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 7699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注册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拟发行股数：	不超过 2,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公司原有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月[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应特别关注本公司的以下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的以下风险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公司风险扼要提示，并请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产业政策调控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设计、咨询、研发及其延伸业务，为各类建筑工程的开发建设提供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建筑工程的投资建设受宏观经济形势及国家产业政策影响较大，因此，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及国家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下游行业中的房地产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受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调控影响明显。若房地产行业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不利影响，将直接传导至建筑设计行业，进而影响建筑设计企业的设计周期和收入规模。

（二）市场竞争风险

建筑设计咨询行业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随着客户对于规划、设计等服务的要求不断提高，市场资源向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企业不断集中，市场竞争加剧，已经由同质化无序竞争逐步向差异化、特色化竞争发展。公司未来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保持竞争能力提升、维护客户资源、拓展市场领域，在竞争加剧的市场环境中，公司将面临市场占有率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三）业务的区域性风险

建筑设计咨询行业具有一定的地域性特征，目前公司的业务主要来源于安徽省。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安徽省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3.34%、93.65%和 93.11%。在可预见的短期时间内，公司业务仍将主要集中在安徽省。与全国性的大型设计机构相比，本公司的业务发展受到一定的地域限制。如果未来安徽省建筑工程的开发建设出现投资增速放缓或投资总额下降，公司的

业务收入将受到不利影响。

（四）建筑设计行业相关政策变化的风险

我国建筑设计行业一直实行严格的资质管理，从事工程技术服务活动的企业均应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项目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相关等级业务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技术服务活动。

上述与本行业业务开展直接相关的业务资质与标准、审核程序与流程等行业政策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直接的影响。如果发生建筑设计、咨询、施工图审查等相关业务资质条件变化，将会导致公司面临资质认证风险（条件趋于严格时）或者市场竞争加剧风险（条件趋于宽松时）。

对于施工图审查业务，目前，我国施工图审查机构主要由省级住建部门审批资格，按运营收费模式划分主要有两种：一种为建设单位自主选择施工图审查机构，签订合同并承担审图费用，行业内绝大多数审图机构采用此种模式；另一种为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审查，即由政府向社会审图机构招标购买服务、建设单位不承担审图费用，本公司所在的安徽省采用第一种模式。发行人施工图审查业务主要区域为安徽省，经查询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并对主管部门访谈，截止目前，安徽省尚未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审查业务，将根据安徽省实际情况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规定，条件成熟时采用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业务。

目前，国家在施工图审查管理环节，一方面在积极推动消防审查、人防审查和技防审查多审合一；另一方面，个别试点地区（如山西省、深圳市）尝试取消施工图审查，使公司的施工图审查业务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施工图审查模式发生变化或者变为非强制性要求，将可能导致公司施工图审查业务收入下降，从而对公司总营业收入产生较大影响。

施工图审查业务多审合一系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安徽省多审合一的具体管理办法目前尚未出台。公司拥有消防、人防、技防施工图审查的相关人才，具有施工图审查一类资质，安徽省内具有同类资质的企业较少，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规定，承接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业务范围不受限制，**目前公司已经开展施工图、消防、人防等审查业务**。因此，若未来**安徽省全面**开展施工图审查业务多审合一，且安徽省不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审查业务，公司的施工图审查的业务模式预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收入及盈利水平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若未来安徽省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审查业务，且政府购买服务价格低于发行人目前价格，将会对公司施工图审查业务的收入及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目前已经取消施工图审查的深圳、山西两地，均采用以政府购买方式开展施工图事后抽查或重要工程论证，仍需对施工图进行一定程度的审查。从施工图审查出现的演变历史和施工图审查在建筑设计行业的作用来看，取消施工图审查是为了精简审批环节，但在工程施工的事前、事中、事后对施工图开展审查仍然有一定的必要性。发行人的施工图审查业务主要集中在安徽省，如果安徽省实行施工图审查取消或缩小审查范围，将对发行人的施工图审查业务带来不利影响，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仍有可能通过委托审图机构通过事后审查、抽查等方式进行施工图审查。若未来安徽省取消施工图审查，对于有必要审查的施工图审查业务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且政府购买服务价格低于发行人目前价格，将会对公司施工图审查业务的收入及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以下按照发行人施工图审查收入减少 50%、100%测算，对发行人盈利水平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施工图审查收入减少 50%对发行人的影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影响后营业收入	40,260.82	34,779.73	31,400.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94.45	5,731.17	4,698.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85.67	5,118.02	4,468.66
影响 50%施工图审查收入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数（减少以“-”号填列）	-1,281.64	-723.24	-699.49
项目	施工图审查收入减少 100%对发行人的影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影响后营业收入	37,167.86	32,167.64	28,847.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26.18	5,008.00	3,999.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20.99	4,395.72	3,769.62
影响 100%施工图审查收入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数（减少以“-”号填列）	-2,346.32	-1,445.54	-1,398.53

如上表测算，若安徽省取消施工图审查或缩小审查范围，或者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审查且价格低于发行人目前价格，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9,575.88 万元、14,084.81 万元和 18,200.22 万元，增速较快。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为各级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以及各类房地产开发商。部分客户可能会因国家政策、宏观调控或经营不善而资金紧张，从而导致公司不能及时收回应收账款或者发生坏账，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六）业务创新风险

公司以建筑设计业务为核心，通过创新、创意的建筑设计及技术研发等为客户提供相关服务。近年来建筑设计行业在朝着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领域发展，BIM 技术、智能技术在建筑设计领域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如果公司未来作品的创新、创意及技术研发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保持领先的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可能会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失去优势地位，将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七）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正在着力开拓和布局国内其他区域的业务。随着公司设计服务网络布局的进一步完善，尤其是本次股票发行融资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人员规模等都将进一步扩大，这对公司业务管理、人员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及时适应公司规模扩大的发展需要，优化管理体系，建立有效的机制，将对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提示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公司具体股利分配政策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内容。

三、相关承诺事项

发行人及其股东等相关主体作出的各项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本公司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该章节的全部内容。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数据审阅情况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 1-3 月的相关财务信息已经申报会计师审阅，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230Z1729 号《审阅报告》，发表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建研设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同比变化情况

1、2021 年 1-3 月和 2020 年 1-3 月主要财务信息比较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1729 号），公司 2021 年 1-3 月和 2020 年 1-3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总资产	52,445.62	59,946.33	-7,500.71	-12.51%
所有者权益	31,803.16	30,467.52	1,335.64	4.38%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7,284.31	2,447.47	4,836.84	197.63%
营业利润	1,593.25	-276.45	1,869.70	676.32%
利润总额	1,593.25	-336.45	1,929.70	573.55%
净利润	1,335.64	-286.71	1,622.35	565.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0.30	-305.64	1,585.94	518.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4.49	-275.99	1,500.48	543.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9.85	-9,812.97	2,633.12	26.83%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7,500.71 万元，降低 12.51%，主要系支付 2020 年末部分应付职工薪酬导致货币资金减少；所有者权益较 2020 年末增长 4.38%，变动幅度较小。

2021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7,284.31 万元，较 2020 年 1-3 月增加 4,836.84 万元，同比增长 197.63%，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4.49 万元，较 2020 年 1-3 月增加 1,500.48 万元，增长 543.67%。主要系 2020 年 1-3 月，公司及客户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复工时间有所延迟，从而致使公司 2020 年一季度业务开展受到影响。随着新冠疫情在全国范围得到有效控制，2021 年一季度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较快。

2021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179.85 万元，较 2020 年 1-3 月增加 2,633.12 万元，同比增长 26.83%，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盈利增加所致。

2、2021 年 1-3 月和 2020 年 1-3 月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21 年 1-3 月和 2020 年 1-3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01	11.7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	-	13.35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6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2.80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5.81**	**-34.8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9.94	-5.2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0.06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5.81	-29.6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1,280.30	-305.6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24.49**	**-275.99**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4.36%	9.70%

2021 年 1-3 月和 2020 年 1-3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均较小。2021 年 1-3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55.8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5.46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 1-3 月公司为支持新冠疫情防控捐款 60.00 万元所致。

（三）2021 年 1-6 月业绩预计情况

经初步测算，公司 2021 年 1-6 月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8,950.00-20,500.00	17,672.34	7.23%-16.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90.00-3,530.00	2,928.03	8.95%-2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30.00-3,070.00	2,522.66	8.22%-21.70%

公司预计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8,950.00 万元至 20,500.00 万元，同比增长 7.23%至 16.00%；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90.00 万元至 3,530.00 万元，同比增长 8.95%至 20.56%；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30.00 万元至 3,070.00 万元，同比增长 8.22%至 21.70%。

上述 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目 录

声 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的以下风险 3

二、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提示 7

三、相关承诺事项 7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7

目 录 10

第一节 释义 14

一、一般释义 14

二、专业术语释义 15

第二节 概览 17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7

二、本次发行概况 17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8

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9

五、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0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3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23

八、募集资金用途 2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5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5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26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27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2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8

一、市场风险 28
二、财务风险 31
三、人力资源风险 33
四、业务风险 33
五、内部控制风险 34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5
七、发行失败风险 3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一、发行人概况 36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6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6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87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87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101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14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115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117
十、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定的协议 129
十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来的变动情况 130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和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 132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薪酬和股权激励情况 133
十四、发行人本次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135
十五、发行人员工情况 138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52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52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 200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245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275
五、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资源要素 310

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336
七、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368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69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369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况 376
三、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376
四、内部控制情况 376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382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382
七、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382
八、同业竞争 384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392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412
一、对发行人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 412
二、同行业可比公司选择原因及可比程度 414
三、财务报表 414
四、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423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25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26
七、非经常性损益 523
八、主要税项 524
九、主要财务指标 527
十、经营成果分析 530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680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741
十三、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776
十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777
十五、盈利预测报告 778
十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778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785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78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791
三、公司战略规划及采取的措施 810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816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816
二、股利分配政策 816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823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823
五、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824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838
一、重要合同 838
二、对外担保情况 841
三、诉讼和仲裁情况 841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情况 841
第十二节 声 明 842
第十三节 附 件 850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建研设计、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建院有限、有限公司	指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设计院	指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全民所有制企业）
升元图文	指	安徽升元图文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
审图公司	指	安徽省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
国控集团	指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国资运营公司	指	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2018 年更名为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科信监理	指	安徽省科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参股公司
质检公司	指	安徽省建院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参股公司
晟元咨询	指	安徽晟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水安集团	指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安建设	指	安徽水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水安控股	指	安徽水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安振集团	指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国控资本有限公司
港航集团	指	安徽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
改革发展基金	指	安徽省属企业改革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果转化基金	指	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	指	安徽国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建材院	指	安徽省建材工业设计院
建材所	指	安徽省建筑材料科学技术研究所
股东大会	指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徽省住建厅	指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深圳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天禾律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容诚会计师、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行为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普通股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建筑设计	指	运用工程技术理论及技术经济方法，按照现行技术标准，对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的工艺、土建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环境工程等进行综合性设计及技术经济分析，并提供作为建设依据的设计文件和图纸的活动
工程咨询	指	运用工程技术、科学技术、经济管理和法律法规等多学科方面的知识和经验，为政府部门、项目业主及其他各类客户的工程建设项目决策和管理提供咨询活动的智力服务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	指	公共建筑、居住建筑、城乡规划、园林景观、室内装饰相关的设计业务
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	指	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建筑节能相关的设计与咨询业务
设计总包、设计总承包	指	设计企业拥有较齐全的业务资质和综合服务能力，不仅能为业主提供建筑设计服务，还能提供与建筑相关的可行性研究、规划、室内外装饰、园林景观、市政、岩土、智能化、幕墙、泛光照明等全程设计服务。
EPC 总承包	指	EPC 总承包全称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即“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等全过程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施工图审查	指	按照国家及省级人民政府住建主管部门关于施工图审查的资质准入、审查范围、审查程序、审查内容等要求，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在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设计深度、建筑节能等方面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法规、规范、标准和规定的要求进行审查

装配式建筑	指	将建筑所需要的墙体、叠合板等预制构件在工厂按标准生产好后，直接运输至现场进行施工装配，实现建筑过程从“建造”到“制造”的转变
绿色建筑	指	在建筑的全生命周期内，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节能、节地、节水、节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和高效的使用空间，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筑。
建筑节能	指	在一定的地域范围内，因地制宜的运用相关检测和技术手段，通过改造用能设备、用能结构、可再生能源合理利用等途径达到建筑的绿色、节能
全过程工程咨询	指	涉及建设工程全生命周期内的策划咨询、前期可研、工程设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监理、施工前期准备、施工过程管理、竣工验收及运营保修等各个阶段的管理服务
建筑智能化	指	以建筑为平台，兼备通信、办公设备自动化，集系统结构、服务、管理及它们之间的最优化组合，提供一个高效、舒适、安全、便利的建筑环境
建筑幕墙	指	由面板和支承结构体系（支承装置与支承结构）组成的、可相对主体结构有一定位移能力或自身有一定变形能力、不承担主体结构所受作用的建筑外围护墙
工程勘察	指	为工程建设的规划、设计、施工、运营及综合治理等，对地形、地质及水文等要素进行测绘、勘探、测试及综合评定，并提供可行性评价和建设所需要的勘察成果资料，以及进行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处理、监测的活动
方案设计	指	从规划的角度，在满足项目整体定位及经济技术指标的要求下，确定总平面布局及建筑外形和平面结构的设计方案。方案设计包括设计要求分析、系统功能分析、原理方案设计几个过程。根据设计任务书及国家建筑工程法规要求，对设计对象开展总平面、建筑、结构、设备等各专业设计，除总平面和建筑专业应绘制图纸外，其它专业以设计说明表达设计内容，此阶段需经建设主管部门审查通过
初步设计	指	方案设计经建设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在方案设计基础上的进一步设计，在满足相关专业规范的要求下预先进行施工图部分设计工作，但设计深度还未达到施工图的要求
施工图设计	指	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按照相关技术规定及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开展总平面、建筑、结构、设备等各专业施工图设计，经具备施工图技术审查的独立第三方审核通过后，交付客户供施工单位作为施工安装的依据
施工服务	指	在施工现场提供技术咨询及解决施工过程出现的各类问题，包括技术交底、工地回访、现场例会以及设计变更等
CAD	指	计算机辅助设计（Computer Assistant Design），利用计算机及其图形设备帮助设计人员进行设计工作
BIM	指	建筑信息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在 CAD 等技术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多维模型信息集成技术，是对建筑工程物理特征和功能特性信息的数字化承载和可视化表达
晒图	指	通过晒图机将描图纸上的图形通过曝光手段将图形转移到感光材料上，再通过显影洗出蓝图
协同设计平台	指	所有设计专业及人员在一个统一的平台上进行设计，通过协同设计建立统一的设计标准，从而减少现行各专业之间以及专业内部由于沟通不畅或沟通不及时导致的错、漏、碰、缺，实现所有图纸信息的单一性，提升设计效率和设计质量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在行或列数值合计尾数差异，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21日（有限公司）；2017年6月29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松
注册地址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7699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7699号
控股股东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业分类	专业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为“M74”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人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2,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2,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8,000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按发行后每股收益为基础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市净率	[ ]倍（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基础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账户的创业板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认购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新兴业务拓展及设计能力提升项目
	设计服务网络平台建设项目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上市相关手续费等【】万元、上市材料制作费【】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年[ ]月[ ]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30Z004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59,946.33	59,633.59	51,901.5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30,277.37	30,001.69	25,707.3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67%	47.80%	49.15%
营业收入（万元）	43,353.78	37,391.82	33,954.10
净利润（万元）	7,913.37	6,596.16	5,541.21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775.69	6,454.35	5,398.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267.30	5,841.26	5,168.15
基本每股收益（元）	1.30	1.08	0.90
稀释每股收益（元）	1.30	1.08	0.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80	23.32	2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745.06	7,623.75	9,632.74
现金分红（万元）	7,500	2,160.00	1,808.4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79	2.80	2.79

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成立于 1955 年，凭借着全面的专业资质、雄厚的人才力量、优良的服务能力，在安徽省建筑设计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在国内建筑设计行业也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设计、咨询、研发及其延伸业务，包含常规建筑设计业务、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EPC 总承包业务、施工图审查业务等。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3,954.10 万元、37,391.82 万元和 43,353.7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398.32 万元、6,454.35 万元和 7,775.69 万元，整体保持稳步增长的趋势。

公司坚持技术创新和设计理念引导，不断将建筑新科技、新业态、新产品以及绿色、节能、环保、智能等理念融入建筑设计活动中，从而增强设计产品的市场吸引力和公司的品牌竞争力。公司及前身自成立以来，紧密服务于经济建设的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中各类建筑工程设计服务领域，已发展成为建筑设计领域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商。

公司自创建以来一直耕耘于建筑设计咨询领域，取得了较全的行业资质，创造了大量的高品质设计产品，采取公开招投标、议标洽谈、客户直接委托等方式获取设计项目。公司现拥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热力工程）专业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乙级、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乙级，市政行业道

路工程乙级，人民防空工程专业设计乙级，一类审图机构等资质。

公司在业界赢得了良好口碑，具有较高美誉度，现有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5 名，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11 名，安徽省建设系统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12 名，各类专业注册人员 131 名，持有专业技术资格 149 项。建院以来，公司紧跟时代发展，遵循“适用、经济、安全、绿色、美观”的设计方针，精心设计产品、竭诚服务客户，创作出大量构思新颖、功能合理、技术先进的优秀设计作品，累计获得各类国家、省市优秀设计奖 300 余项，多次被评为“中国诚信勘察设计单位”、“全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先进企业”及“当代中国建筑设计百家名院”等称号。公司系安徽省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基地单位和低碳环保推广标杆企业，并在医疗建筑、教育建筑、酒店建筑、文体建筑、商业综合体等专项设计领域均形成自己的特色。

五、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一直致力于以建筑设计为核心的相关业务及其拓展和提升，业务范围包括建筑设计、城乡规划、景观园林、装饰设计、装配式建筑设计、绿建设计与咨询、节能设计与咨询、施工图审查、工程项目管理与总承包等，公司坚持技术创新和设计理念引导，不断将建筑新科技、新业态、新产品以及绿色、节能、环保、智能等理念融入建筑设计活动中。公司作为城乡建设事业综合技术服务提供商，是人民群众建设美好生活的积极参与者，经过近 70 年的发展和积淀，公司已发展成为安徽省内行业领先，国内建筑设计行业拥有较高的知名度的建筑设计领域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商。

（一）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典型的创意、创新属性

作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建筑设计，是将艺术创作与工程技术相结合的行业，兼具了文化创意产业的创意属性和工程技术行业的创新属性。一方面，建筑设计的个性化原创和基于美学和建筑技术相融合的方案创新能力是建筑设计作品的灵魂，需要设计者充分发挥自身创造力和创意能力，利用已有的建筑学相关科技成果进行创新构思，并结合自身独特的设计理念和设计经验，完成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及实用性的设计构思和设计作品。另一方面，随着科技的快速发展，越来越

多的与建筑设计相关的技术创新、手段创新、材料创新在建筑设计过程中被广泛应用，使得建筑设计更加自由、丰富、高效，并逐渐成为提升建筑设计水平、实现设计创意最佳呈现的核心要素。公司始终秉承“专业与创新并重”的设计理念，专注于在设计过程中将创意与专业技术深度融合，以充分发挥自身的核心优势，创作出众多艺术和技术并重的优秀作品。

（二）公司坚持将方案创意能力作为核心竞争优势

在建筑设计中，方案设计是一个项目设计的关键，是建筑师对创作对象的文化、环境、功能、形式、经济、技术等方面的综合的、深度的提炼，传递着建筑设计的深层次思想内涵，是一项极具创意和创新的过程。优秀的方案设计需要设计者充分发挥自身创造力和创意能力，利用建筑技术科技成果进行创新构思，并结合自身设计理念和设计经验，完成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及实用性的设计构思和设计作品。优秀的建筑设计作品能够传播价值、传递思想、传承文化，实现经济价值、社会价值、艺术价值的高度统一。

公司作为“当代中国建筑设计百家名院”，一直致力于方案创作水平的提升，力争为社会奉献出更多精品，公司总部及各分院均设立了方案创作中心，重视对方案创作新思想、新理念的研究，倡导在设计中充分激发设计师灵感，发挥设计师个体的创意创新能力，形成特色化、专业化的创意品牌。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培养了一批具有突出的创意创新能力和具备前瞻视野的优秀建筑设计师团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美誉度。近年来，公司完成的项目获得了国家及省级多个奖项，充分体现了公司优秀的创意创新能力。

（三）公司重视业务技术创新，积极拓展新业态

公司在项目实践过程中重视技术创新和研发，有计划地开展主营业务领域内科研及技术创新，坚持将方案创意、建筑设计技术创新融入具体设计咨询项目中，以提升设计创新创意能力和建筑设计综合能力。公司注重在医疗建筑、教育建筑、酒店建筑、文体建筑、商业综合体等建筑专项业态和建筑领域的创意需求、技术标准、设计流程的深度理解和精准把控；在此基础上，进行总结及前瞻性的研发，保证创意的独特性，创作出一大批设计新颖、功能合理、技术领先，兼具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作品。在新型建筑材料及结构体系、超高层建筑减震、建筑设备

集成应用、业态流程布局等方向上研究出了众多技术创新成果，同时编制了多项行业及地方标准，获得了多项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具备了完整的技术体系。

近年来，公司紧随国家发展战略和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拓展建筑设计新业态，在装配式建筑、绿色节能建筑、建筑智能化、建筑 BIM 技术等新业态领域加强科研创新投入。在新领域的关键技术方面，如装配式建筑构件、绿色建筑、建筑智能化、多能源体系高效应用、BIM 正向设计、基于 BIM 技术的智慧建筑运维等方向，重视研究与应用，形成了一批具有较高应用价值的科研成果，从而实现技术创新与设计输出的相互融合。

面对建筑业生产方式的变革，公司在主营业务技术创新和业态创新上主动出击，积极拓展，保证了公司业态从同质化向差异化、特色化的转变。今后公司将在项目实践中继续加强融合创新，加强科技研发平台建设，打造可持续的研发驱动体制。实现项目实践与技术创新的深度融合，保证业务发展与技术创新相辅相成。

（四）公司通过信息平台建设和创新性人才梯队构建保证了可持续创新发展

为了充分保证建筑设计中设计质量及创新、创意水平，公司正在建立基于图层级的数字化信息平台，完善公司数字知识库，构建合理人才梯队，避免设计项目因为设计师能力的不同带来的设计质量及创意水平的不确定性。力求实现人才梯队合理、分工明确，设计流程标准化，知识可延续以及全过程管理的创新、创意产品稳定、持续输出。

首先，针对建筑设计各阶段，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基于知识架构和专业创作团队的体系化设计流程，通过知识库、团队专业性及流程全面管控来保证建筑设计作品的最优创意。其次，公司目前正积极建设信息化平台，将分散的线下资源通过互联网系统平台实现有效对接，极大地增强了项目承接能力和项目管理水平。未来公司不仅内部需要应用信息化手段来提高管理效率，外部更需要通过“互联网+”平台实现行业各参与方的信息共享、充分协作和资源整合，打造高效、完整、多方共享共赢的创新体系。

公司建立了以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为中心的管理、创意、创新设计研发梯队，高度重视对复合型人才的培养，发展专业化设计团队，在项目实施中实时关

注团队的专业知识更新，持续挖掘和提升建筑师个体的技术能力、创造力和创意能力，打造可持续的创意、创新人才孵化平台。同时以构筑企业核心竞争力为导向，建立了市场化的激励与考核机制，充分激发公司人员特别是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为公司可持续创新发展注入动力。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发行人符合上市标准为“2.1.2（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具体如下：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0041 号），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841.26 万元、7,267.3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 13,108.56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兴业务拓展及设计能力提升项目	16,741.50	16,741.50
2	设计服务网络平台建设项目	8,779.90	8,779.90
3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4,039.66	4,039.66
4	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949.22	2,949.22
合计		**32,510.28**	**32,510.28**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等方式予以补充；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用于主营业务发展。如果本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上述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股数：不超过 2,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

（四）每股发行价格：[ ]元

（五）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无

（六）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无

（七）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预测净利润及发行后每股收益：公司未进行盈利预测。

（九）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十）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合计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一）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十二）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十三）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账户的创业板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认购者除外）

（十四）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五）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十六）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十七）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及承销费用：[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信息披露费：[ ]万元

上市相关手续费用：[ ]万元

上市材料制作费用：[ ]万元

费用合计：[ ]万元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仕新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电话：	0551-62207999
传真：	0551-62207360
项目总协调人	朱焱武
保荐代表人：	束学岭 王兴禹
项目协办人：	夏小伍
其他项目组人员：	胡义伟、徐燕、吴健、杨凯强、叶玉平、任杰、高峰、王俊豪
（二）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卢贤榕
住所：	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区 16 层
电话：	0551-62631165
传真：	0551-62620450
经办律师：	张大林、费林森、冉合庆
（三）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外经贸大厦920-926号
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1
经办注册会计师：	施琪璋、洪志国

（四）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肖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知行大厦七层 737 室
电话：	010-62155866
传真：	010-6219646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许辉、杨花
（五）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六）保荐机构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市四牌楼支行	
户名：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302010129027337785
（七）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联系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16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一）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二）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年[ ]月[ ]日
（三）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 ]年[ ]月[ ]日
（四）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五）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考虑本节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各类风险因素的排序遵循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产业政策调控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设计、咨询、研发及其延伸业务，为各类建筑工程的开发建设提供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建筑工程的投资建设受宏观经济形势及国家产业政策影响较大，因此，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及国家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下游行业中的房地产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受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调控影响明显。若房地产行业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不利影响，将直接传导至建筑设计行业，进而影响建筑设计企业的设计周期和收入规模。

（二）市场竞争风险

建筑设计咨询行业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随着客户对于规划、设计等服务的要求不断提高，市场资源向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企业不断集中，市场竞争加剧，已经由同质化无序竞争逐步向差异化、特色化竞争发展。公司未来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保持竞争能力提升、维护客户资源、拓展市场领域，在竞争加剧的市场环境中，公司将面临市场占有率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三）业务的区域性风险

建筑设计咨询行业具有一定的地域性特征，目前公司的业务主要来源于安徽省。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安徽省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3.34%、93.65%和 93.11%。在可预见的短期时间内，公司业务仍将主要集中在安徽省。与全国性的大型设计机构相比，本公司的业务发展受到一定的地域限制。如果未来安徽省建筑工程的开发建设出现投资增速放缓或投资总额下降，公司的业务收入将受到不利影响。

（四）建筑设计行业相关政策变化的风险

我国建筑设计行业一直实行严格的资质管理，从事工程技术服务活动的企业均应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项目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相关等级业务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技术服务活动。

上述与本行业业务开展直接相关的业务资质与标准、审核程序与流程等行业政策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直接的影响。如果发生建筑设计、咨询、施工图审查等相关业务资质条件变化，将会导致公司面临资质认证风险（条件趋于严格时）或者市场竞争加剧风险（条件趋于宽松时）。

对于施工图审查业务，目前，我国施工图审查机构主要由省级住建部门审批资格，按运营收费模式划分主要有两种：一种为建设单位自主选择施工图审查机构，签订合同并承担审图费用，行业内绝大多数审图机构采用此种模式；另一种为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审查，即由政府向社会审图机构招标购买服务、建设单位不承担审图费用，本公司所在的安徽省采用第一种模式。发行人施工图审查业务主要区域为安徽省，经查询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并对主管部门访谈，截止目前，安徽省尚未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审查业务，将根据安徽省实际情况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规定，条件成熟时采用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业务。

目前，国家在施工图审查管理环节，一方面在积极推动消防审查、人防审查和技防审查多审合一；另一方面，个别试点地区（如山西省、深圳市）尝试取消施工图审查，使公司的施工图审查业务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施工图审查模式发生变化或者变为非强制性要求，将可能导致公司施工图审查业务收入下降，从而对公司总营业收入产生较大影响。

施工图审查业务多审合一系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安徽省多审合一的具体管理办法目前尚未出台。公司拥有消防、人防、技防施工图审查的相关人才，具有施工图审查一类资质，安徽省内具有同类资质的企业较少，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规定，承接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业务范围不受限制，**目前公**

司已经开展施工图、消防、人防等审查业务。因此，若未来**安徽省全面**开展施工图审查业务多审合一，且安徽省不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审查业务，公司的施工图审查的业务模式预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收入及盈利水平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若未来安徽省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审查业务，且政府购买服务价格低于发行人目前价格，将会对公司施工图审查业务的收入及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目前已经取消施工图审查的深圳、山西两地，均采用以政府购买方式开展施工图事后抽查或重要工程论证，仍需对施工图进行一定程度的审查。从施工图审查出现的演变历史和施工图审查在建筑设计行业的作用来看，取消施工图审查是为了精简审批环节，但在工程施工的事前、事中、事后对施工图开展审查仍然有一定的必要性。发行人的施工图审查业务主要集中在安徽省，如果安徽省实行施工图审查取消或缩小审查范围，将对发行人的施工图审查业务带来不利影响，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仍有可能通过委托审图机构通过事后审查、抽查等方式进行施工图审查。若未来安徽省取消施工图审查，对于有必要审查的施工图审查业务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且政府购买服务价格低于发行人目前价格，将会对公司施工图审查业务的收入及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以下按照发行人施工图审查收入减少 50%、100%测算，对发行人盈利水平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施工图审查收入减少 50%对发行人的影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影响后营业收入	40,260.82	34,779.73	31,400.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94.45	5,731.17	4,698.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85.67	5,118.02	4,468.66
影响 50%施工图审查收入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数（减少以“-”号填列）	-1,281.64	-723.24	-699.49
项目	施工图审查收入减少 100%对发行人的影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影响后营业收入	37,167.86	32,167.64	28,847.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26.18	5,008.00	3,999.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20.99	4,395.72	3,769.62
影响 100%施工图审查收入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数（减少以“-”号填列）	-2,346.32	-1,445.54	-1,398.53

如上表测算，若安徽省取消施工图审查或缩小审查范围，或者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审查且价格低于发行人目前价格，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五）省外市场开拓风险

目前，公司的业务主要来源于安徽省，并在努力加快开拓安徽省以外的市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在国内上海、海口、深圳、重庆等城市新增分支机构。**省外业务的拓展需要软硬件的投入和团队的搭建，需要时间和项目积累提升品牌知名度。此外，业务的拓展使得管理半径延长，对公司跨地域的组织管理、项目管理、质量控制和人员管理等方面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和挑战。如果公司机构设置、管理机制、专业人才储备等不能与业务拓展相匹配，将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六）建筑设计价格变动风险

近年来国家的政策导向放开了原先由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收费。随着政府指导价的放开，未来建筑设计收费水平的变动会更加明显。由于行业竞争中差异化水平的提升，不同档次的设计作品价格差距扩大。若公司不能通过持续提高设计水平和品牌价值来提高价格，盈利能力将会降低。

二、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9,575.88 万元、14,084.81 万元和 18,200.22 万元，增速较快。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为各级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以及各类房地产开发商。部分客户可能会因国家政策、宏观调控或经营不善而资金紧张，从而导致公司不能及时收回应收账款或者发生坏账，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二）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83%、33.84%和 33.76%。建筑设计咨询行业企业数量众多、规模差异较大，市场集中度较低，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公司的营业成本以人力成本为主，且存在上涨的趋势。如果公司不能在激烈的竞争中保持或者扩大业务规模、提高收费水平，公司将面临毛利率水平下降的风险。

（三）税收优惠的风险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在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期间内均可以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合计金额分别为 578.63 万元、852.07 万元和 830.63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2%、10.87%和 8.92%，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积极影响。若未来上述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或者公司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应要求，公司将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从而对公司的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四）固定资产投资的风险

募集资金到账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将持续增长，折旧金额也将逐步增加。如果短期内公司业绩增长无法抵消折旧金额增加的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由于固定资产投资导致现金流紧张以及短期业绩下降的风险。

（五）收入确认的风险

在公司的主营业务中，建筑设计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其波动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带来较大影响。建筑项目具有周期较长，环节较多的特点，设计成果完成内部评审，交由甲方或第三方独立机构、建设主管部门审核或审批通过后，公司才能确认收入。除内部评审外，其他评审环节受外部因素影响较大，公司无法主导。若公司不能及时取得收入确定依据从而影响建筑设计业务收入确认，将会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人力资源风险

（一）人力成本上涨的风险

建筑设计咨询行业是人力资源与知识密集型行业，人力资源成本在营业成本中占比较高。建筑设计咨询行业发展较快，新理念、新技术、新业态层出不穷，市场竞争激烈，薪酬水平、福利待遇亦逐步上涨。随着公司的业务扩张，公司对优秀人才尤其是高端技术与设计人才需求增加，将导致公司人力资源成本进一步上涨。如果未来公司收入的增加不能与之相匹配，将会对公司盈利水平带来不利的影响。

（二）人才流失的风险

优秀的设计人员是建筑设计咨询行业的核心资源，也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体现。由于行业内人员具有较强的流动性，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若不能持续保持公司对人才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公司将面临着人才流失的风险，对公司未来业务的经营和拓展带来不利影响。

四、业务风险

（一）业务创新风险

公司以建筑设计业务为核心，通过创新、创意的建筑设计及技术研发等为客户提供相关服务。近年来建筑设计行业在朝着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领域发展，BIM 技术、智能技术在建筑设计领域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如果公司未来作品的创新、创意及技术研发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保持领先的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可能会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失去优势地位，将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二）业务质量风险

建筑设计是工程建设的基础，建筑设计的质量直接决定工程建设的质量，对工程的建设成本、功能效率、环境保护以及节能降耗等方面都有重要的影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如果质量控制体系不能得到持续改进，可能因设计疏漏造成的工程质量隐患损害公司的市场信誉和行业地位，甚至可能引起业务纠纷、索赔或者诉讼，从而额外增加公司的成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三条规定：“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条规定：“勘察、设计的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者未按照期限提交勘察、设计文件拖延工期，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勘察人、设计人应当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减收或者免收勘察、设计费并赔偿损失。”

根据上述法律的规定，如果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出现责任事故，可能导致公司需要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同时可能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甚至被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对公司正常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业务资质风险

我国工程建设行业实行市场准入制度，从事工程设计业务的单位仅可在资质有效期内从事符合其资质等级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目前，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要的资质证书。但若公司将来不能持续满足资质管理要求，导致公司相关资质等级下降或者新业务无法取得相关资质，将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和新业务的拓展带来不利影响。

五、内部控制风险

（一）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正在着力开拓和布局国内其他区域的业务。随着公司设计服务网络布局的进一步完善，尤其是本次股票发行融资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人员规模等都将进一步扩大，这对公司业务管理、人员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及时适应公司规模扩大的发展需要，优化管理体系，建立有效的机制，将对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引发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低于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将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技术发展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造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低于预期，对公司的战略布局和长期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公司通过发行股票进行融资，将大幅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净资产规模也相应增大，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固定资产将增加约 18,131.03 万元、无形资产增加约 7,475.38 万元，每年新增折旧约 1,035.91 万元，在项目前期每年新增摊销约 1,369.16 万元，研发支出每年增加约 601.67 万元，营销支出每年增加约 524.77 万元，若募投项目短期内利润的增加无法抵消投资项目的折旧和摊销以及新增的研发支出、营销支出，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存在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

七、发行失败风险

由于股票发行会受到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本次股票发行可能出现认购不足等情况，从而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Provincial Architectural Design and Research Institute Co.,Ltd.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松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21日（有限公司）；2017年6月29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7699号
邮编：	230091
电话：	0551-62871310
传真：	0551-62656192
互联网网址：	www.aadri.com
电子邮箱：	aadri@aadri.com
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	韦法华
联系电话：	0551-62871310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1）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脱钩划转至国资运营公司所履行的程序

2005 年 12 月 12 日，安徽省省级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和管理的直属企业脱钩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下发《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安徽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院整体划转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皖脱钩[2005]10 号），决定将公司前身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整体划转至国资运营公司。2006 年 7 月，建筑设计院就上述股权划转事宜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建筑设计院脱钩划转至国资运营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流程，依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此次脱钩划转不需要履行评估、备案程序，相关脱钩过程合法合规，不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已取得有

效的有权部门同意或者批复，不需要另行取得有权部门合法合规确认文件。

（2）建筑设计院改制为建院有限情况及所履行的程序

根据安徽省国资委《关于同意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管理的科研院所改革工作总体方案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0]573 号）及《关于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实施改制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1]377 号）文件，国资运营公司对非公司制的省建筑设计院实施公司制改制。

安徽凯吉通会计师事务所对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截止 2010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凯吉通审字[2010]第 3103 号），经审计，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截止 2010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9,962.35 万元。

2011 年 5 月 6 日，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皖国信评报字[2010]第 205 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9 月 30 日，建筑设计院总资产评估价值 16,240.10 万元，负债评估值 512.92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 15,727.18 万元。2011 年 8 月 12 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企业改制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1]547 号）对上述评估予以核准。

2011 年 9 月 28 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改制方案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1]706 号），同意：1、将建筑设计院改制为国有相对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2、在评估净资产的基础上扣除改制成本和资产处置后的 2,700 万元作为对新公司的出资；3、新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其中：国资运营公司出资 2,700 万元、占总股本 45%（其中 5%股权暂由国资运营公司持有，作为新公司引进人才的股权激励）；新公司管理层、技术骨干及员工自愿用经济补偿并另自筹现金合计 3,300 万元出资，占总股本 55%。其中，国资运营公司以建筑设计院经评估的 2,700 万元净资产出资，具体内容为：（1）货币资金及债权债务净额-532.39 万元；（2）长期股权投资 1,118.94 万元：建筑设计院所持升元图文 100%股权、审图公司 90%股权、科信监理 30%股权；（3）投资性房地产 789.60 万元：面积 589.06 平方米的商业用房；（4）固定资产 798.3 万元：车辆及绘图、打印、办公等设备 273 台（套），3 套商品房；（5）在建工程 497.28

万元：九华山庄综合楼 16 套尚未交付房产；（6）设计软件等无形资产 28.27 万元。上述用作出资的净资产，经安徽省国资委审核确认，资产来源合法、权属清晰。

国资运营公司上述用作出资的净资产全部来源于建筑设计院，主要为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债权债务、长期股权投资、房产、设备、在建工程等资产，相关资产业经安徽凯吉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经安徽省国资委审核确认，作价公允。上述有关股权、房产、在建工程（已转为房产）等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资产现均登记在发行人名下，相关资产已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不存在纠纷或诉讼。

2011 年 9 月 29 日，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征求了职工群众的意见，审议同意《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改制方案》，履行了相应程序。

2012 年 1 月 20 日，建院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公司章程》，约定由国资运营公司以净资产出资 2,700 万元，左玉琅等 45 名自然人以货币出资 3,300 万元共同设立建院有限。

2012 年 1 月 30 日，安徽凯吉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凯吉通验字[2012]第 2004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 月 18 日止，建院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折合及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000 万元，其中净资产出资 2,700 万元，货币资金出资 3,300 万元。工商登记的自然人股东为 45 名员工，其中 16 名自然人实际代表 110 名自然人持有股权。建院有限已将全部《股权委托书》在工商登记资料中备案。

2012 年 2 月 2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省建筑设计院改制设立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前的所有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有限公司承继。

2012 年 2 月 21 日，建院有限就上述改制设立事宜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建筑设计院改制为建院有限，已履行所有必要的评估、备案、审批及确认流程，改制过程合法合规，不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已取得有效的有权部门同意或者批复，不需要另行取得有权部门合法合规确认文件。

建院有限设立时，工商登记股东及实际持股股东的出资、背景及任职情况如

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名称	实际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背景及任职
1	国资运营公司	国资运营公司	2,700.00	45.00	国有法人股东
2	左玉琅	左玉琅	277.05	4.62	董事长、总规划师
3		缪新华	16.02	0.27	图档室主任
4	高　松	高　松	214.47	3.57	董事、总经理、总建筑师
5	毕功华	毕功华	150.46	2.51	董事、副总经理、副总建筑师、所长
6	姚茂举	姚茂举	150.06	2.50	董事、副总经理、副总建筑师、所长
7	徐正安	徐正安	147.77	2.46	董事、副总经理、副总建筑师、所长
8	朱兆晴	朱兆晴	145.80	2.43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9	王红兵	王红兵	41.31	0.69	结构室主任
10		刘志鑫	14.62	0.24	员工
11		韩晓飞	14.62	0.24	员工
12		何　亮	13.54	0.23	员工
13		颜　润	8.24	0.14	员工
14		姚　亮	6.24	0.10	员工
15		郭正宇	5.84	0.10	员工
16		范　瑜	5.84	0.10	员工
17		姚　宇	5.78	0.10	员工
18		骆　伟	5.30	0.09	员工
19		史幼来	4.93	0.08	员工
20		疏　桐	4.93	0.08	员工
21	任骁骥	任骁骥	54.89	0.91	所总建筑师
22		黄菁平	19.88	0.33	建筑室主任
23		徐钟毓	13.48	0.22	员工
24		彭　菲	5.90	0.10	员工
25		唐怀全	5.84	0.10	员工
26		金　辉	5.64	0.09	员工
27		梁　伟	5.44	0.09	员工
28	吴常军	吴常军	40.32	0.67	副总建筑师、副所长
29		毕丽敏	22.58	0.38	给排水室主任
30		郑　勇	17.39	0.29	给排水室主任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名称	实际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背景及任职
31		鲍　剑	5.24	0.09	员工
32		刘　洪	5.04	0.08	员工
33		方文秀	4.84	0.08	员工
34		钱　坤	5.10	0.09	员工
35	全柳梅	全柳梅	28.77	0.48	员工
36		夏成峰	15.79	0.26	员工
37		王苗苗	13.54	0.23	员工
38		李　洁	10.24	0.17	员工
39		胡礼庆	6.04	0.10	员工
40		姚　侃	5.30	0.09	员工
41		张　琦	5.30	0.09	员工
42		刘长春	4.53	0.08	员工
43		夏津津	4.53	0.08	员工
44		吴　铮	4.93	0.08	员工
45	马皖强	马皖强	28.46	0.47	员工
46		任　禄	19.68	0.33	员工
47		李　慧	6.44	0.11	员工
48		陈　静	6.04	0.10	员工
49		许　谦	6.04	0.10	员工
50		汪　元	5.50	0.09	员工
51		王　惠	5.10	0.09	员工
52		徐　飞	4.53	0.08	员工
53		韩殿峰	4.53	0.08	员工
54		郭　艳	4.53	0.08	员工
55		江　挺	3.93	0.07	员工
56	江　深	江　深	24.40	0.41	员工
57		张谢贞	19.87	0.33	员工
58		李锐	15.82	0.26	员工
59		张建军	7.24	0.12	员工
60		张振唯	5.84	0.10	员工
61		张国辉	5.50	0.09	员工
62		汪　洋	5.50	0.09	员工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名称	实际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背景及任职
63		马　建	5.30	0.09	员工
64		吴文锦	5.10	0.09	员工
65	董义雷	董义雷	29.96	0.50	副所长
66		吴　军	14.93	0.25	员工
67		田建中	13.54	0.23	员工
68		郭艳秋	6.24	0.10	员工
69		王菁菁	4.53	0.08	员工
70		张　壮	4.33	0.07	员工
71		王晓晴	3.93	0.07	员工
72		刘　佳	3.93	0.07	员工
73		贾文静	3.73	0.06	员工
74		刘冰茹	3.73	0.06	员工
75		程　达	3.73	0.06	员工
76	徐腊梅	徐腊梅	27.51	0.46	员工
77		徐　剑	18.28	0.30	员工
78		许照云	15.94	0.27	员工
79		赵方慧	10.92	0.18	员工
80		程　武	7.70	0.13	员工
81		万明红	6.90	0.12	员工
82		曹文菊	3.93	0.07	员工
83	许　峥	许　峥	54.01	0.90	院长助理、主任
84		黄伟军	13.74	0.23	城市设计室主任
85		卢艳来	13.74	0.23	员工
86		张文静	4.13	0.07	员工
87		古久阳	3.99	0.07	员工
88	关朝江	关朝江	25.51	0.43	员工
89		李　民	18.67	0.31	员工
90		杨成明	15.47	0.26	员工
91		杜晓东	7.64	0.13	员工
92		陈　超	6.24	0.10	员工
93		徐永波	5.30	0.09	员工
94		陈建辉	4.93	0.08	员工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名称	实际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背景及任职
95	鄂红丁	鄂红丁	25.18	0.42	员工
96		查慧勤	16.99	0.28	员工
97		刘　辛	13.20	0.22	员工
98		洪　林	9.35	0.16	员工
99		黄　林	4.84	0.08	员工
100		吉　勇	4.84	0.08	员工
101		葛传永	4.53	0.08	员工
102		焦登强	3.73	0.06	员工
103	韦法华	韦法华	64.13	1.07	副总建筑师、副所长
104	孙　苹	孙　苹	61.18	1.02	副总建筑师、副所长
105	李　惠	李　惠	60.27	1.00	副总建筑师、副所长
106	孙医谯	孙医谯	30.16	0.50	副主任
107		李　群	16.28	0.27	网络中心主任
108		胡家庆	4.47	0.07	员工
109		王修兵	3.08	0.05	员工
110		周　浩	2.62	0.04	员工
111	张小敏	张小敏	37.93	0.63	员工
112		朱　旭	12.77	0.21	主任助理
113		廖　萍	4.73	0.08	员工
114	杨翠萍	杨翠萍	53.29	0.89	建筑室主任
115	王　慧	王　慧	33.62	0.56	副总工程师
116		王　辉	12.88	0.21	员工
117		高　峰	5.30	0.09	员工
118	黄世山	黄世山	49.70	0.83	副总建筑师、所长
119	李绍樟	李绍樟	29.56	0.49	副主任
120		沙向玲	8.73	0.15	员工
121		陶伟伟	5.64	0.09	员工
122	张志柔	张志柔	42.48	0.71	主任
123	朱天龙	朱天龙	40.64	0.68	副总建筑师、副主任
124	王耀彬	王耀彬	39.81	0.66	所总建筑师
125	刘　静	刘　静	39.21	0.65	主任工程师
126	程进祥	程进祥	35.75	0.60	所总工程师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名称	实际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背景及任职
127	陈永辉	陈永辉	35.61	0.59	副总工程师
128	张修欢	张修欢	35.55	0.59	主任工程师
129	卢红兵	卢红兵	35.15	0.59	结构室主任
130	饶天柱	饶天柱	33.25	0.55	员工
131	王　浩	王　浩	33.22	0.55	副总工程师
132	汪　军	汪　军	32.22	0.54	副总工程师
133	王　勤	王　勤	31.73	0.53	员工
134	张熙江	张熙江	31.73	0.53	主任工程师
135	刘朝永	刘朝永	31.62	0.53	副总工程师
136	张　宾	张　宾	29.37	0.49	员工
137	蔡勤毅	蔡勤毅	27.23	0.45	副所长
138	谢正荣	谢正荣	26.18	0.44	主任工程师
139	朱晓佳	朱晓佳	25.36	0.42	建筑室主任
140	谢亦伟	谢亦伟	25.04	0.42	主任工程师
合　计			**6,000.00**	**100.00**	-

除法人股东国资运营公司出资来源于建筑设计院净资产外，其他各实际出资人出资均来源于自有资金，出资来源合法合规，建院有限设立时，除法人股东外，其他各实际出资人均系建院有限员工，不存在非员工入股情形。

建院有限由非公司制的建筑设计院实施公司制改制而设立，改制时持股员工人数超过有限公司股东人数限制，存在工商登记员工股东为其他实际员工股东代持股权的情形，公司已将全部《股权委托书》在工商登记资料中备案。经核对工商登记中的《股权委托书》、访谈改制时实际股东，确认全部实际股东的股权数量真实、准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自建院有限设立后，发生实际股东辞职或退休等情形时，该等员工股东依据建院有限股权管理规定，将其股权转让给其他员工，导致建院有限实际股东及股权比例发生变化，但有限公司设立至 2017 年 6 月前，其工商登记股东一直未发生变化。直到 2017 年 6 月 28 日有限公司进行了唯一一次工商登记股东变更，系由王红兵作为唯一的受托持股人，代持建院有限所有非工商登记的委托持股人股权，其他仍持股的工商登记股东的股权数调整至各自实际持股数。经对全部退出的实际股东访谈及现有股东确认，实际股东的历次转让均为真实、自愿，不存在

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7 年 6 月股份代持关系还原后的自然人股东均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存在在控股股东任职情形，不存在代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分包商出资或其他代为持有、委托持股的情形，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历史上实际股东人数一直未超过 200 人，不存在规避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相关规定情形。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社保缴纳明细、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分包商的访谈、建院有限改制设立时相关股东签署的《股权委托书》、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退股协议书》《员工购股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对发行人已退出股东的访谈、发行人目前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核查，确定 2017 年 6 月股份代持关系还原后的自然人股东均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存在在控股股东任职情形，不存在代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分包商出资或其他代为持有、委托持股的情形，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认定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依据充分；发行人历史上实际股东人数一直未超过 200 人，不存在规避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相关规定情形。

（3）建院有限设立时存在工商登记员工股东为其他实际员工股东代持股权的情形，建院有限设立后，历次实际股权演变情况具体如下：

①2012 年 8 月实际股权变动

2012 年 8 月 20 日，因辞职，金辉、梁伟分别与公司签订了《退股协议书》，依次将所持建院有限 5.64 万元、5.44 万元股权予以转让，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2012 年 8 月 23 日，左玉琅、高松、毕功华、姚茂举、徐正安、朱兆晴分别与公司签订了《员工购股协议》，以 1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依次受让了上述 11.08 万元股权中的 26,592 元、22,160 元、15,512 元、15,512 元、15,512 元、15,512 元股权。

②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的实际股权变动

2013 年 4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期间，因辞职、退休，刘佳等 14 名自然人股东与公司签订了《退股协议书》，将各自持有的建院有限股权全部转让，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1	刘佳	2013.04.24	39,300	1.00
2	王耀彬	2013.04.27	398,100	1.00
3	张建军	2013.06.19	72,400	1.00
4	张志柔	2014.05.30	424,800	1.3753
5	古久阳	2014.06.10	39,900	1.00
6	吴铮	2014.06.25	49,300	1.00
7	方文秀	2014.06.30	48,400	1.00
8	张国辉	2014.07.11	55,000	1.00
9	蔡勤毅	2014.09.19	272,300	1.3753
10	徐飞	2014.10.24	45,300	1.00
11	李民	2015.12.08	186,700	1.2619
12	朱天龙	2015.12.11	406,400	1.7989
13	沙向玲	2015.12.14	87,300	1.7989
14	缪新华	2015.12.18	160,200	1.7989
合计			**2,285,400**	**3,118,389.24**

2014 年 9 月，胡礼庆等 33 名自然人分别与公司签订了《员工购股协议》，以 1.38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建院有限 118.40 万元股权；2015 年 12 月 31 日，黄伟军等 28 名自然人分别与公司签订了《员工购股协议》，以 2.07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建院有限 110.14 万元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股东姓名	受让时间	受让出资额（元）	序号	受让股东姓名	受让时间	受让出资额（元）
1	胡礼庆	2014.09.22	139,800	32	朱旭	2014.09.30	11,100
2	吴军	2014.09.22	46,600	33	黄世山	2014.09.30	11,100
3	范瑜	2014.09.22	11,100	34	黄伟军	2015.12.31	140,000
4	郭艳秋	2014.09.22	11,100	35	朱旭	2015.12.31	97,300
5	王晓晴	2014.09.22	11,100	36	赵方慧	2015.12.31	97,200
6	贾文静	2014.09.22	11,100	37	彭菲	2015.12.31	84,600
7	疏桐	2014.09.23	11,100	38	夏津津	2015.12.31	84,600
8	李慧	2014.09.23	150,900	39	陈静	2015.12.31	84,600
9	韩殿峰	2014.09.23	150,900	40	王惠	2015.12.31	84,600
10	汪元	2014.09.23	139,800	41	郭艳秋	2015.12.31	84,600

11	汪洋	2014.09.23	104,300	42	田建中	2015.12.31	55,400
12	查慧勤	2014.09.23	69,900	43	全柳梅	2015.12.31	48,700
13	姚亮	2014.09.23	11,100	44	汪洋	2015.12.31	48,700
14	彭菲	2014.09.23	11,100	45	卢艳来	2015.12.31	48,700
15	刘洪	2014.09.23	11,100	46	夏成峰	2015.12.31	24,300
16	夏津津	2014.09.23	11,100	47	王勤	2015.12.31	24,300
17	任禄	2014.09.23	11,100	48	毕功华	2015.12.31	6,700
18	郭艳	2014.09.23	11,100	49	姚茂举	2015.12.31	6,700
19	江挺	2014.09.23	11,100	50	何亮	2015.12.31	6,700
20	江深	2014.09.23	11,100	51	王苗苗	2015.12.31	6,700
21	吴文锦	2014.09.23	11,100	52	李洁	2015.12.31	6,700
22	王菁菁	2014.09.23	11,100	53	胡礼庆	2015.12.31	6,700
23	谢正荣	2014.09.24	11,100	54	汪元	2015.12.31	6,700
24	鲍剑	2014.09.25	11,100	55	程达	2015.12.31	6,700
25	何亮	2014.09.26	93,200	56	张文静	2015.12.31	6,700
26	赵方慧	2014.09.26	22,200	57	陈超	2015.12.31	6,700
27	朱兆晴	2014.09.26	11,100	58	焦登强	2015.12.31	6,700
28	卢艳来	2014.09.27	11,100	59	韦法华	2015.12.31	6,700
29	马皖强	2014.09.28	11,100	60	周浩	2015.12.31	6,700
30	葛传永	2014.09.28	11,100	61	王辉	2015.12.31	6,700
31	陈建辉	2014.09.29	11,100	**合计**			**2,285,400**

③2016 年 5 月至 10 月期间的实际股权变动

2016 年 5 月 16 日，因辞职，张琦、骆伟分别与公司签订了《退股协议书》，分别将各自所持建院有限 5.30 万元股权予以转让，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649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2016 年 10 月，黄伟军等 13 名自然人分别与公司签订了《员工购股协议》，以 2.297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了上述 10.60 万元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股东姓名	受让时间	受让出资额（元）	序号	受让股东姓名	受让时间	受让出资额（元）
1	黄伟军	2016.10.10	16,000	8	田建中	2016.10.11	6,000
2	陈静	2016.10.10	10,000	9	夏成峰	2016.10.14	3,000
3	王惠	2016.10.10	10,000	10	夏津津	2016.10.14	10,000

4	彭菲	2016.10.10	10,000	11	郭艳秋	2016.10.14	10,000
5	王勤	2016.10.10	3,000	12	卢艳来	2016.10.17	6,000
6	朱旭	2016.10.11	10,000	13	全柳梅	2016.10.21	6,000
7	汪洋	2016.10.11	6,000	**合计**			**106,000**

④2016 年 11 月实际股权变动

2016 年 11 月，国控集团与黄伟军等 130 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国控集团将持有的公司 3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黄伟军等 130 人，股权转让价格根据建院有限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每一元注册资本所对应净资产价值 5.4439 元，扣除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每一元注册资本应分配现金红利 0.8985 元后的余额，确定为 4.545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姓名	受让出资额（元）	序号	受让方姓名	受让出资额（元）
1	黄伟军	86,600	66	鄂红丁	14,600
2	江深	86,600	67	谢亦伟	14,600
3	关朝江	86,600	68	查慧勤	14,600
4	汪洋	86,600	69	何亮	14,600
5	卢艳来	86,600	70	李慧	14,600
6	王苗苗	86,600	71	韩殿峰	14,600
7	吴成祥	78,800	72	郑勇	14,600
8	冯丽丽	78,800	73	夏津津	14,600
9	陆黎	75,700	74	陈建辉	14,600
10	董义雷	61,700	75	王菁菁	14,600
11	全柳梅	57,700	76	丁杰	14,600
12	田建中	57,700	77	张建军	12,000
13	沈文杰	55,900	78	罗飞	11,600
14	彭茜	36,900	79	王浩②	8,100
15	刘昊	36,900	80	余磊	8,100
16	程艺	36,900	81	罗时雷	8,100
17	何路路	36,900	82	管大军	8,100
18	乐明星	33,600	83	秦雯	8,100
19	王维	33,300	84	吴杰	8,100
20	杨宏伟	33,300	85	陈睿	8,100
21	吴杨	33,300	86	何洋	8,100

22	韩金平	33,300	87	龙家凌	8,100
23	黄国涛	33,200	88	张莉	8,100
24	余红海	33,200	89	李锦进	8,100
25	孙医谯	33,000	90	闵晗煜	8,100
26	陈静	33,000	91	沈萍	8,100
27	刘志鑫	33,000	92	朱晓晴	8,100
28	韩晓飞	33,000	93	汪质文	8,100
29	杜晓东	33,000	94	丁婧	8,100
30	钱坤	33,000	95	郭亮	8,100
31	刘长春	33,000	96	陈演生	8,100
32	任禄	28,900	97	李林林	8,100
33	胡礼庆	28,900	98	钱进	8,100
34	张谢贞	28,900	99	贾永康	8,100
35	吴军	28,900	100	王灿	8,100
36	彭菲	28,900	101	张维君	8,100
37	李锐	28,900	102	胡孔鹏	8,100
38	杨成明	28,900	103	李兴彩	8,100
39	王惠	28,900	104	黄少武	8,100
40	刘辛	28,900	105	黄慧	8,100
41	洪林	28,900	106	程宗良	8,100
42	范瑜	28,900	107	黄瑞	8,100
43	鲍剑	28,900	108	姜珊	8,100
44	吴文锦	28,900	109	笪良飞	8,100
45	陶伟伟	28,900	110	刘菁菁	8,100
46	王晓晴	28,900	111	常强贵	8,100
47	程达	28,900	112	伍亚虎	8,100
48	王修兵	28,900	113	杨丽	8,100
49	王东红	28,900	114	吴倩倩	8,100
50	辛玉广	26,600	115	周璐	8,100
51	杨海龙	26,600	116	季佳	8,100
52	任燕	26,600	117	汤梦洁	8,100
53	董豪杰	22,500	118	周强	8,100
54	吴彩红	22,500	119	刘静	4,200
55	李锐②	22,500	120	王勤	4,200

56	江凤姣	21,300	121	王慧	4,200
57	毕丽敏	18,600	122	刘朝永	4,200
58	姚侃	18,600	123	夏成峰	4,200
59	马建	18,600	124	颜润	4,200
60	高峰	18,600	125	许谦	4,200
61	刘冰茹	18,600	126	郭正宇	4,200
62	唐剑	18,100	127	张振唯	4,200
63	饶天柱	14,600	128	徐永波	4,200
64	张宾	14,600	129	黄林	4,200
65	谢正荣	14,600	130	吉勇	4,200
合计					**3,000,000**

⑤2017 年 6 月实际股权变动

2017 年 6 月 14 日，因辞职，赵方慧、汪元、姚亮、陈演生、余磊、吴倩倩、黄少武等 7 人与张建军等 147 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方慧等 7 人将持有的公司 53.60 万元股权转让给张建军等 147 人。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A、股权转让方

序号	姓名	转让出资额（元）	序号	姓名	转让出资额(元)
1	赵方慧	228,600	5	余磊	8,100
2	汪元	201,500	6	吴倩倩	8,100
3	姚亮	73,500	7	黄少武	8,100
4	陈演生	8,100	**合计**		**536,000**

B、股权受让方

序号	姓名	受让出资额（元）	序号	姓名	受让出资额（元）
1	张建军	1,400	75	管大军	900
2	王修兵	3,300	76	秦雯	900
3	程达	3,600	77	吴杰	900
4	刘长春	3,700	78	陈睿	900
5	钱坤	3,700	79	何洋	900
6	王苗苗	10,300	80	沈文杰	6,400
7	王晓晴	3,300	81	乐明星	5,200

8	卢艳来	11,600	82	龙家凌	900
9	黄伟军	14,800	83	张莉	900
10	陶伟伟	3,300	84	李锦进	900
11	汪洋	11,600	85	闵晗煜	900
12	刘冰茹	2,100	86	沈萍	900
13	吴文锦	3,300	87	朱晓晴	900
14	鲍剑	3,300	88	汪质文	900
15	王惠	6,200	89	李锐	2,500
16	陈静	6,600	90	丁婧	900
17	杜晓东	3,700	91	郭亮	900
18	田建中	8,500	92	李林林	900
19	范瑜	3,300	93	钱进	900
20	彭菲	6,200	94	贾永康	900
21	姚侃	2,100	95	王灿	900
22	马建	2,100	96	张维君	900
23	高峰	2,100	97	胡孔鹏	900
24	关朝江	10,000	98	董豪杰	2,500
25	江深	10,000	99	刘昊	4,200
26	夏津津	4,500	100	吴彩红	2,500
27	洪林	3,300	101	黄国涛	3,800
28	王菁菁	1,600	102	李兴彩	900
29	陈建辉	1,600	103	黄慧	900
30	刘志鑫	3,700	104	程宗良	900
31	韩晓飞	3,700	105	黄瑞	900
32	全柳梅	8,900	106	余红海	4,500
33	刘辛	3,300	107	王浩②	900
34	董义雷	7,000	108	姜珊	900
35	杨成明	3,300	109	笪良飞	1,600
36	李锐	3,300	110	刘菁菁	900
37	郭艳秋	2,900	111	常强贵	900
38	胡礼庆	3,600	112	伍亚虎	900
39	吴军	3,300	113	杨丽	900
40	张谢贞	3,300	114	周璐	900
41	任禄	3,300	115	程艺	4,200

42	朱旭	3,400	116	丁杰	1,600
43	孙医谯	3,700	117	季佳	900
44	郑勇	1,600	118	何路路	4,200
45	毕丽敏	2,100	119	王东红	3,300
46	周浩	1,000	120	汤梦洁	900
47	黄林	400	121	周强	900
48	吉勇	400	122	王维	5,200
49	韩殿峰	1,600	123	杨宏伟	5,200
50	徐永波	400	124	罗飞	3,200
51	何亮	1,900	125	辛玉广	4,200
52	李慧	1,600	126	江凤姣	2,400
53	郭正宇	400	127	唐剑	2,800
54	张振唯	400	128	吴成祥	12,500
55	许谦	400	129	冯丽丽	12,500
56	夏成峰	1,300	130	吴杨	9,900
57	查慧勤	2,300	131	韩金平	5,200
58	焦登强	300	132	杨海龙	4,200
59	谢亦伟	1,600	133	任燕	4,200
60	鄂红丁	2,300	134	陆黎	8,600
61	张文静	300	135	姚宇	700
62	谢正荣	1,600	136	史幼来	700
63	张宾	2,300	137	唐怀全	700
64	颜润	400	138	吴常军	700
65	饶天柱	2,300	139	王浩	700
66	陈超	300	140	汪军	700
67	王勤	1,300	141	葛传永	700
68	李洁	300	142	张壮	700
69	王辉	300	143	高松	38,700
70	刘朝永	400	144	徐正安	38,700
71	王慧	400	145	韦法华	52,000
72	刘静	400	146	姚茂举	300
73	彭茜	4,200	147	毕功华	300
74	罗时雷	900	**合计**		**536,000**

经上述历次股权变动后，截至建院有限整体变更为建研设计前，建院有限实

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资运营公司	2,400.00	40.00	92	程　达	7.65	0.13
2	左玉琅	279.71	4.66	93	姚　侃	7.37	0.12
3	高　松	220.56	3.68	94	马　建	7.37	0.12
4	徐正安	153.19	2.55	95	高　峰	7.37	0.12
5	毕功华	152.71	2.55	96	王菁菁	7.26	0.12
6	姚茂举	152.31	2.54	97	陈　超	6.94	0.12
7	朱兆晴	148.46	2.47	98	万明红	6.90	0.12
8	韦法华	70.00	1.17	99	许　谦	6.50	0.11
9	孙　苹	61.18	1.02	100	王修兵	6.30	0.11
10	李　惠	60.27	1.00	101	郭正宇	6.30	0.11
11	任骁骥	54.89	0.91	102	张振唯	6.30	0.11
12	许　峥	54.01	0.90	103	沈文杰	6.23	0.10
13	杨翠萍	53.29	0.89	104	刘　洪	6.15	0.10
14	黄世山	50.81	0.85	105	疏　桐	6.04	0.10
15	王红兵	41.31	0.69	106	唐怀全	5.91	0.10
16	全柳梅	40.90	0.68	107	姚　宇	5.85	0.10
17	吴常军	40.39	0.67	108	刘冰茹	5.80	0.10
18	刘　静	39.67	0.66	109	徐永波	5.76	0.10
19	黄伟军	39.48	0.66	110	葛传永	5.71	0.10
20	张小敏	37.93	0.63	111	郭　艳	5.64	0.09
21	董义雷	36.83	0.61	112	黄　林	5.30	0.09
22	程进祥	35.75	0.60	113	吉　勇	5.30	0.09
23	陈永辉	35.61	0.59	114	江　挺	5.04	0.08
24	张修欢	35.55	0.59	115	史幼来	5.00	0.08
25	关朝江	35.17	0.59	116	贾文静	4.84	0.08
26	江　深	35.17	0.59	117	张文静	4.83	0.08
27	卢红兵	35.15	0.59	118	廖　萍	4.73	0.08
28	王　勤	35.01	0.58	119	胡家庆	4.47	0.07
29	饶天柱	34.94	0.58	120	焦登强	4.43	0.07
30	王　慧	34.08	0.57	121	张　壮	4.40	0.07
31	孙医谯	33.83	0.56	122	吴　杨	4.32	0.0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2	王　浩	33.29	0.55	123	彭　茜	4.11	0.07
33	汪　军	32.29	0.54	124	刘　昊	4.11	0.07
34	刘朝永	32.08	0.53	125	程　艺	4.11	0.07
35	张熙江	31.73	0.53	126	何路路	4.11	0.07
36	汪　洋	31.22	0.52	127	曹文菊	3.93	0.07
37	张　宾	31.06	0.52	128	乐明星	3.88	0.06
38	卢艳来	30.14	0.50	129	王　维	3.85	0.06
39	马皖强	29.57	0.49	130	杨宏伟	3.85	0.06
40	李绍樟	29.56	0.49	131	韩金平	3.85	0.06
41	谢正荣	28.91	0.48	132	余红海	3.77	0.06
42	徐腊梅	27.51	0.46	133	黄国涛	3.70	0.06
43	鄂红丁	26.87	0.45	134	周　浩	3.39	0.06
44	谢亦伟	26.66	0.44	135	王东红	3.22	0.05
45	田建中	26.30	0.44	136	辛玉广	3.08	0.05
46	查慧勤	25.67	0.43	137	杨海龙	3.08	0.05
47	朱晓佳	25.36	0.42	138	任　燕	3.08	0.05
48	何　亮	25.18	0.42	139	李锐（小）	2.50	0.04
49	朱　旭	24.95	0.42	140	董豪杰	2.50	0.04
50	毕丽敏	24.65	0.41	141	吴彩红	2.50	0.04
51	任　禄	24.01	0.40	142	江凤姣	2.37	0.04
52	胡礼庆	23.94	0.40	143	唐　剑	2.09	0.03
53	王苗苗	23.90	0.40	144	丁　杰	1.62	0.03
54	李　慧	23.15	0.39	145	罗　飞	1.48	0.02
55	张谢贞	23.09	0.38	146	张建军	1.34	0.02
56	吴　军	22.81	0.38	147	笪良飞	0.97	0.02
57	韩殿峰	21.24	0.35	148	罗时雷	0.90	0.02
58	彭　菲	19.98	0.33	149	管大军	0.90	0.02
59	黄菁平	19.88	0.33	150	秦　雯	0.90	0.02
60	陈　静	19.46	0.32	151	吴　杰	0.90	0.02
61	夏成峰	19.07	0.32	152	陈　睿	0.90	0.02
62	李锐	19.04	0.32	153	何　洋	0.90	0.02
63	郑　勇	19.01	0.32	154	龙家凌	0.90	0.0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4	杨成明	18.69	0.31	155	张　莉	0.90	0.02
65	刘志鑫	18.29	0.30	156	李锦进	0.90	0.02
66	韩晓飞	18.29	0.30	157	闵晗煜	0.90	0.02
67	徐　剑	18.28	0.30	158	沈　萍	0.90	0.02
68	王　惠	18.07	0.30	159	朱晓晴	0.90	0.02
69	郭艳秋	17.10	0.29	160	汪质文	0.90	0.02
70	夏津津	17.01	0.28	161	丁　婧	0.90	0.02
71	刘　辛	16.42	0.27	162	郭　亮	0.90	0.02
72	李　群	16.28	0.27	163	李林林	0.90	0.02
73	许照云	15.94	0.27	164	钱　进	0.90	0.02
74	王　辉	13.58	0.23	165	贾永康	0.90	0.02
75	徐钟毓	13.48	0.22	166	王　灿	0.90	0.02
76	洪　林	12.57	0.21	167	张维君	0.90	0.02
77	杜晓东	11.31	0.19	168	胡孔鹏	0.90	0.02
78	李　洁	10.94	0.18	169	李兴彩	0.90	0.02
79	范　瑜	10.17	0.17	170	黄　慧	0.90	0.02
80	鲍　剑	9.57	0.16	171	程宗良	0.90	0.02
81	吴文锦	9.43	0.16	172	黄　瑞	0.90	0.02
82	吴成祥	9.13	0.15	173	王浩（小）	0.90	0.02
83	冯丽丽	9.13	0.15	174	姜　珊	0.90	0.02
84	陶伟伟	8.86	0.15	175	刘菁菁	0.90	0.02
85	钱　坤	8.77	0.15	176	常强贵	0.90	0.02
86	颜　润	8.70	0.15	177	伍亚虎	0.90	0.02
87	陆　黎	8.43	0.14	178	杨　丽	0.90	0.02
88	王晓晴	8.26	0.14	179	周　璐	0.90	0.02
89	刘长春	8.20	0.14	180	季　佳	0.90	0.02
90	程　武	7.70	0.13	181	汤梦洁	0.90	0.02
91	陈建辉	7.66	0.13	182	周　强	0.90	0.02
合计						**6,000.00**	**100.00**

（4）建院有限委托持股规范过程具体如下：

① 调整建院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确定王红兵作为持股代表为建院有限所有隐名股东代持股权

2017 年 6 月 18 日，建院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调整的议案》，同意为规范建院有限委托持股行为，实现今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隐名股东还原为工商登记股东，根据建院有限实际股权结构，调整建院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确定王红兵作为持股代表为建院有限所有隐名股东代持股权，其他工商登记的自然人股东不再为他人代持公司股权，具体调整过程如下：

A、国控集团所持建院有限 300 万元股权转让至王红兵名下，由王红兵作为持股代表为隐名股东代持股权；

B、实际已不持有股权但仍登记为建院有限股东的自然人王耀彬、张志柔、蔡勤毅、朱天龙依次将所持建院有限 39.81 万元、42.48 万元、27.23 万元、40.64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红兵，由王红兵作为持股代表为隐名股东代持股权；

C、任骁骥所持建院有限 111.07 万元股权中，54.89 万元股权系其实际持有，剩余 56.18 万元股权系为他人代持。任骁骥依次向高松、徐正安、毕功华、姚茂举、朱兆晴、韦法华、黄世山、刘静、王勤、饶天柱、王浩、汪军、刘朝永、张宾、谢正荣、谢亦伟等 16 名工商登记的股东（同时为实际股东）转让 6.086 万元、5.4212 万元、2.2512 万元、2.2512 万元、2.6612 万元、5.87 万元、1.11 万元、0.46 万元、3.28 万元、1.69 万元、0.07 万元、0.07 万元、0.46 万元、1.69 万元、2.73 万元、1.62 万元股权，将代持股权中的 37.7208 万元股权还原至实际股东名下，任骁骥代持的其余股权 18.4592 万元转让给了王红兵，转由王红兵作为持股代表为隐名股东代持股权。

D、左玉琅、许峥、全柳梅、吴常军、张小敏、董义雷、关朝江、江深、王慧、孙医谯、马皖强、李绍樟、徐腊梅、鄂红丁依次将各自代持的 13.3608 万元、35.60 万元、58.07 万元、60.12 万元、17.50 万元、55.75 万元、48.59 万元、59.40 万元、17.72 万元、22.78 万元、65.21 万元、14.37 万元、63.67 万元、55.79 万元股权转让至王红兵名下，转由王红兵作为持股代表为隐名股东代持股权。

2017 年 6 月 18 日，上述股权转让相关各方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因相关股权转让不涉及股权实际权属的变化，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价款支付事宜。

2017 年 6 月 28 日，建院有限就上述股权变动事宜在安徽省工商局办理了工

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动后，建院有限实际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工商登记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资运营公司	2,400.00	40.00	22	陈永辉	35.61	0.59
2	王红兵	1,187.74	19.80	23	张修欢	35.55	0.59
3	左玉琅	279.71	4.66	24	关朝江	35.17	0.59
4	高松	220.56	3.68	25	江深	35.17	0.59
5	徐正安	153.19	2.55	26	卢红兵	35.15	0.59
6	毕功华	152.71	2.55	27	王勤	35.01	0.58
7	姚茂举	152.31	2.54	28	饶天柱	34.94	0.58
8	朱兆晴	148.46	2.47	29	王慧	34.08	0.57
9	韦法华	70.00	1.17	30	孙医谯	33.83	0.56
10	孙苹	61.18	1.02	31	王浩	33.29	0.55
11	李惠	60.27	1.00	32	汪军	32.29	0.54
12	任骁骥	54.89	0.91	33	刘朝永	32.08	0.53
13	许峥	54.01	0.90	34	张熙江	31.73	0.53
14	杨翠萍	53.29	0.89	35	张宾	31.06	0.52
15	黄世山	50.81	0.85	36	马皖强	29.57	0.49
16	全柳梅	40.90	0.68	37	李绍樟	29.56	0.49
17	吴常军	40.39	0.67	38	谢正荣	28.91	0.48
18	刘静	39.67	0.66	39	徐腊梅	27.51	0.46
19	张小敏	37.93	0.63	40	鄂红丁	26.87	0.45
20	董义雷	36.83	0.61	41	谢亦伟	26.66	0.44
21	程进祥	35.75	0.60	42	朱晓佳	25.36	0.42
合计						**6,000.00**	**100.00**

本次股权变动后，登记在王红兵名下的建院有限 1,187.74 万元股权中，有 41.31 万元股权系王红兵实际持有，剩余 1,146.43 万元股权系为 140 名隐名股东代持。2017 年 6 月 18 日，王红兵及 140 名隐名股东签订了《委托书》，确认王红兵受下列 140 名自然人委托代持建院有限股权：

序号	委托人（实际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委托人（实际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黄伟军	394,800	0.66	71	吉勇	53,000	0.09

2	汪洋	312,200	0.52	72	江挺	50,400	0.08
3	卢艳来	301,400	0.50	73	史幼来	50,000	0.08
4	田建中	263,000	0.44	74	贾文静	48,400	0.08
5	查慧勤	256,700	0.43	75	张文静	48,300	0.08
6	何亮	251,800	0.42	76	廖萍	47,300	0.08
7	朱旭	249,500	0.42	77	胡家庆	44,700	0.07
8	毕丽敏	246,500	0.41	78	焦登强	44,300	0.07
9	任禄	240,100	0.40	79	张壮	44,000	0.07
10	胡礼庆	239,400	0.40	80	吴杨	43,200	0.07
11	王苗苗	239,000	0.40	81	彭茜	41,100	0.07
12	李慧	231,500	0.39	82	刘昊	41,100	0.07
13	张谢贞	230,900	0.38	83	程艺	41,100	0.07
14	吴军	228,100	0.38	84	何路路	41,100	0.07
15	韩殿峰	212,400	0.35	85	曹文菊	39,300	0.07
16	彭菲	199,800	0.33	86	乐明星	38,800	0.06
17	黄菁平	198,800	0.33	87	王维	38,500	0.06
18	陈静	194,600	0.32	88	杨宏伟	38,500	0.06
19	夏成峰	190,700	0.32	89	韩金平	38,500	0.06
20	李锐	190,400	0.32	90	余红海	37,700	0.06
21	郑勇	190,100	0.32	91	黄国涛	37,000	0.06
22	杨成明	186,900	0.31	92	周浩	33,900	0.06
23	刘志鑫	182,900	0.30	93	王东红	32,200	0.05
24	韩晓飞	182,900	0.30	94	辛玉广	30,800	0.05
25	徐剑	182,800	0.30	95	杨海龙	30,800	0.05
26	王惠	180,700	0.30	96	任燕	30,800	0.05
27	郭艳秋	171,000	0.29	97	李锐②	25,000	0.04
28	夏津津	170,100	0.28	98	董豪杰	25,000	0.04
29	刘辛	164,200	0.27	99	吴彩红	25,000	0.04
30	李群	162,800	0.27	100	江凤姣	23,700	0.04
31	许照云	159,400	0.27	101	唐剑	20,900	0.03
32	王辉	135,800	0.23	102	丁杰	16,200	0.03
33	徐钟毓	134,800	0.22	103	罗飞	14,800	0.02
34	洪林	125,700	0.21	104	张建军	13,400	0.02

35	杜晓东	113,100	0.19	105	笪良飞	9,700	0.02
36	李洁	109,400	0.18	106	罗时雷	9,000	0.02
37	范瑜	101,700	0.17	107	管大军	9,000	0.02
38	鲍剑	95,700	0.16	108	秦雯	9,000	0.02
39	吴文锦	94,300	0.16	109	吴杰	9,000	0.02
40	吴成祥	91,300	0.15	110	陈睿	9,000	0.02
41	冯丽丽	91,300	0.15	111	何洋	9,000	0.02
42	陶伟伟	88,600	0.15	112	龙家凌	9,000	0.02
43	钱坤	87,700	0.15	113	张莉	9,000	0.02
44	颜润	87,000	0.15	114	李锦进	9,000	0.02
45	陆黎	84,300	0.14	115	闵晗煜	9,000	0.02
46	王晓晴	82,600	0.14	116	沈萍	9,000	0.02
47	刘长春	82,000	0.14	117	朱晓晴	9,000	0.02
48	程武	77,000	0.13	118	汪质文	9,000	0.02
49	陈建辉	76,600	0.13	119	丁婧	9,000	0.02
50	程达	76,500	0.13	120	郭亮	9,000	0.02
51	姚侃	73,700	0.12	121	李林林	9,000	0.02
52	马建	73,700	0.12	122	钱进	9,000	0.02
53	高峰	73,700	0.12	123	贾永康	9,000	0.02
54	王菁菁	72,600	0.12	124	王灿	9,000	0.02
55	陈超	69,400	0.12	125	张维君	9,000	0.02
56	万明红	69,000	0.12	126	胡孔鹏	9,000	0.02
57	许谦	65,000	0.11	127	李兴彩	9,000	0.02
58	王修兵	63,000	0.11	128	黄慧	9,000	0.02
59	郭正宇	63,000	0.11	129	程宗良	9,000	0.02
60	张振唯	63,000	0.11	130	黄瑞	9,000	0.02
61	沈文杰	62,300	0.10	131	王浩②	9,000	0.02
62	刘洪	61,500	0.10	132	姜珊	9,000	0.02
63	疏桐	60,400	0.10	133	刘菁菁	9,000	0.02
64	唐怀全	59,100	0.10	134	常强贵	9,000	0.02
65	姚宇	58,500	0.10	135	伍亚虎	9,000	0.02
66	刘冰茹	58,000	0.10	136	杨丽	9,000	0.02
67	徐永波	57,600	0.10	137	周璐	9,000	0.02

68	葛传永	57,100	0.10	138	季佳	9,000	0.02
69	郭艳	56,400	0.09	139	汤梦洁	9,000	0.02
70	黄林	53,000	0.09	140	周强	9,000	0.02
合计						**11,464,300**	**19.11**

② 代持股权还原并工商登记至实际出资人名下

2017 年 6 月，为规范建院有限的委托持股行为，建院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在建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将代持股权还原并登记至实际出资人名下，具体如下：

2017 年 6 月 20 日，建院有限全体实际股东，即国控集团及左玉琅等 181 名自然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建研设计。

2017 年 6 月 28 日，140 名委托持股股东与受托持股人王红兵签署了《解除委托持股协议》。同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全体实际股东决议以其在建院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按 1：0.364507 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股份。2017 年 6 月 29 日，建研设计在安徽省工商局依法注册登记，各实际股东得以登记为建研设计的显名股东，公司全体 182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还原至实际股权状态。

综上，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形成原因合理，演变过程清晰，相关股权代持已于 2017 年 6 月依法解除，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因此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7]400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8,096.20 万元；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02014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22,994.23 万元。

根据建院有限 2017 年 6 月 20 日的股东会决议和《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以 2017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建院有限净资产出资，将建院有限整体变更为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5 日，上述出资情况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验字[2017]第 426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决议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并扣除对股东 2016 年度的现金分红后的净资产值 16,460.58 万元，按 1:0.364507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 6,000 万元，超出股本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日，140 名委托持股股东与受托持股人王红兵签署了《解除委托持股协议》，至此，公司全体 182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还原至实际股权状态。

2017 年 6 月 29 日，公司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发起人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资运营公司	国有法人	2,400.00	40.00
2	左玉琅	境内自然人	279.71	4.66
3	高　松	境内自然人	220.56	3.68
4	徐正安	境内自然人	153.19	2.55
5	毕功华	境内自然人	152.71	2.55
6	姚茂举	境内自然人	152.31	2.54
7	朱兆晴	境内自然人	148.46	2.47
8	韦法华	境内自然人	70.00	1.17
9	孙　苹	境内自然人	61.18	1.02
10	李　惠	境内自然人	60.27	1.00
11	任骁骥	境内自然人	54.89	0.91
12	许　峥	境内自然人	54.01	0.90
13	杨翠萍	境内自然人	53.29	0.89
14	黄世山	境内自然人	50.81	0.85
15	王红兵	境内自然人	41.31	0.69
16	全柳梅	境内自然人	40.90	0.68
17	吴常军	境内自然人	40.39	0.67
18	刘　静	境内自然人	39.67	0.66
19	黄伟军	境内自然人	39.48	0.66
20	张小敏	境内自然人	37.93	0.63
21	董义雷	境内自然人	36.83	0.61
22	程进祥	境内自然人	35.75	0.60

序号	发起人	发起人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3	陈永辉	境内自然人	35.61	0.59
24	张修欢	境内自然人	35.55	0.59
25	关朝江	境内自然人	35.17	0.59
26	江　深	境内自然人	35.17	0.59
27	卢红兵	境内自然人	35.15	0.59
28	王　勤	境内自然人	35.01	0.58
29	饶天柱	境内自然人	34.94	0.58
30	王　慧	境内自然人	34.08	0.57
31	孙医谯	境内自然人	33.83	0.56
32	王　浩	境内自然人	33.29	0.55
33	汪　军	境内自然人	32.29	0.54
34	刘朝永	境内自然人	32.08	0.53
35	张熙江	境内自然人	31.73	0.53
36	汪　洋	境内自然人	31.22	0.52
37	张　宾	境内自然人	31.06	0.52
38	卢艳来	境内自然人	30.14	0.50
39	马皖强	境内自然人	29.57	0.49
40	李绍樟	境内自然人	29.56	0.49
41	谢正荣	境内自然人	28.91	0.48
42	徐腊梅	境内自然人	27.51	0.46
43	鄂红丁	境内自然人	26.87	0.45
44	谢亦伟	境内自然人	26.66	0.44
45	田建中	境内自然人	26.30	0.44
46	查慧勤	境内自然人	25.67	0.43
47	朱晓佳	境内自然人	25.36	0.42
48	何　亮	境内自然人	25.18	0.42
49	朱　旭	境内自然人	24.95	0.42
50	毕丽敏	境内自然人	24.65	0.41
51	任　禄	境内自然人	24.01	0.40
52	胡礼庆	境内自然人	23.94	0.40
53	王苗苗	境内自然人	23.90	0.40
54	李　慧	境内自然人	23.15	0.39
55	张谢贞	境内自然人	23.09	0.38

序号	发起人	发起人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6	吴　军	境内自然人	22.81	0.38
57	韩殿峰	境内自然人	21.24	0.35
58	彭　菲	境内自然人	19.98	0.33
59	黄菁平	境内自然人	19.88	0.33
60	陈　静	境内自然人	19.46	0.32
61	夏成峰	境内自然人	19.07	0.32
62	李锐	境内自然人	19.04	0.32
63	郑　勇	境内自然人	19.01	0.32
64	杨成明	境内自然人	18.69	0.31
65	刘志鑫	境内自然人	18.29	0.30
66	韩晓飞	境内自然人	18.29	0.30
67	徐　剑	境内自然人	18.28	0.30
68	王　惠	境内自然人	18.07	0.30
69	郭艳秋	境内自然人	17.10	0.29
70	夏津津	境内自然人	17.01	0.28
71	刘　辛	境内自然人	16.42	0.27
72	李　群	境内自然人	16.28	0.27
73	许照云	境内自然人	15.94	0.27
74	王　辉	境内自然人	13.58	0.23
75	徐钟毓	境内自然人	13.48	0.22
76	洪　林	境内自然人	12.57	0.21
77	杜晓东	境内自然人	11.31	0.19
78	李　洁	境内自然人	10.94	0.18
79	范　瑜	境内自然人	10.17	0.17
80	鲍　剑	境内自然人	9.57	0.16
81	吴文锦	境内自然人	9.43	0.16
82	吴成祥	境内自然人	9.13	0.15
83	冯丽丽	境内自然人	9.13	0.15
84	陶伟伟	境内自然人	8.86	0.15
85	钱　坤	境内自然人	8.77	0.15
86	颜　润	境内自然人	8.70	0.15
87	陆　黎	境内自然人	8.43	0.14
88	王晓晴	境内自然人	8.26	0.14

序号	发起人	发起人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9	刘长春	境内自然人	8.20	0.14
90	程　武	境内自然人	7.70	0.13
91	陈建辉	境内自然人	7.66	0.13
92	程　达	境内自然人	7.65	0.13
93	姚　侃	境内自然人	7.37	0.12
94	马　建	境内自然人	7.37	0.12
95	高　峰	境内自然人	7.37	0.12
96	王菁菁	境内自然人	7.26	0.12
97	陈　超	境内自然人	6.94	0.12
98	万明红	境内自然人	6.90	0.12
99	许　谦	境内自然人	6.50	0.11
100	王修兵	境内自然人	6.30	0.11
101	郭正宇	境内自然人	6.30	0.11
102	张振唯	境内自然人	6.30	0.11
103	沈文杰	境内自然人	6.23	0.10
104	刘　洪	境内自然人	6.15	0.10
105	疏　桐	境内自然人	6.04	0.10
106	唐怀全	境内自然人	5.91	0.10
107	姚　宇	境内自然人	5.85	0.10
108	刘冰茹	境内自然人	5.80	0.10
109	徐永波	境内自然人	5.76	0.10
110	葛传永	境内自然人	5.71	0.10
111	郭　艳	境内自然人	5.64	0.09
112	黄　林	境内自然人	5.30	0.09
113	吉　勇	境内自然人	5.30	0.09
114	江　挺	境内自然人	5.04	0.08
115	史幼来	境内自然人	5.00	0.08
116	贾文静	境内自然人	4.84	0.08
117	张文静	境内自然人	4.83	0.08
118	廖　萍	境内自然人	4.73	0.08
119	胡家庆	境内自然人	4.47	0.07
120	焦登强	境内自然人	4.43	0.07
121	张　壮	境内自然人	4.40	0.07

序号	发起人	发起人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22	吴　杨	境内自然人	4.32	0.07
123	彭　茜	境内自然人	4.11	0.07
124	刘　昊	境内自然人	4.11	0.07
125	程　艺	境内自然人	4.11	0.07
126	何路路	境内自然人	4.11	0.07
127	曹文菊	境内自然人	3.93	0.07
128	乐明星	境内自然人	3.88	0.06
129	王　维	境内自然人	3.85	0.06
130	杨宏伟	境内自然人	3.85	0.06
131	韩金平	境内自然人	3.85	0.06
132	余红海	境内自然人	3.77	0.06
133	黄国涛	境内自然人	3.70	0.06
134	周　浩	境内自然人	3.39	0.06
135	王东红	境内自然人	3.22	0.05
136	辛玉广	境内自然人	3.08	0.05
137	杨海龙	境内自然人	3.08	0.05
138	任　燕	境内自然人	3.08	0.05
139	李锐（小）	境内自然人	2.50	0.04
140	董豪杰	境内自然人	2.50	0.04
141	吴彩红	境内自然人	2.50	0.04
142	江凤姣	境内自然人	2.37	0.04
143	唐　剑	境内自然人	2.09	0.03
144	丁　杰	境内自然人	1.62	0.03
145	罗　飞	境内自然人	1.48	0.02
146	张建军	境内自然人	1.34	0.02
147	笪良飞	境内自然人	0.97	0.02
148	罗时雷	境内自然人	0.90	0.02
149	管大军	境内自然人	0.90	0.02
150	秦　雯	境内自然人	0.90	0.02
151	吴　杰	境内自然人	0.90	0.02
152	陈　睿	境内自然人	0.90	0.02
153	何　洋	境内自然人	0.90	0.02
154	龙家凌	境内自然人	0.90	0.02

序号	发起人	发起人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55	张　莉	境内自然人	0.90	0.02
156	李锦进	境内自然人	0.90	0.02
157	闵晗煜	境内自然人	0.90	0.02
158	沈　萍	境内自然人	0.90	0.02
159	朱晓晴	境内自然人	0.90	0.02
160	汪质文	境内自然人	0.90	0.02
161	丁　婧	境内自然人	0.90	0.02
162	郭　亮	境内自然人	0.90	0.02
163	李林林	境内自然人	0.90	0.02
164	钱　进	境内自然人	0.90	0.02
165	贾永康	境内自然人	0.90	0.02
166	王　灿	境内自然人	0.90	0.02
167	张维君	境内自然人	0.90	0.02
168	胡孔鹏	境内自然人	0.90	0.02
169	李兴彩	境内自然人	0.90	0.02
170	黄　慧	境内自然人	0.90	0.02
171	程宗良	境内自然人	0.90	0.02
172	黄　瑞	境内自然人	0.90	0.02
173	王浩（小）	境内自然人	0.90	0.02
174	姜　珊	境内自然人	0.90	0.02
175	刘菁菁	境内自然人	0.90	0.02
176	常强贵	境内自然人	0.90	0.02
177	伍亚虎	境内自然人	0.90	0.02
178	杨　丽	境内自然人	0.90	0.02
179	周　璐	境内自然人	0.90	0.02
180	季　佳	境内自然人	0.90	0.02
181	汤梦洁	境内自然人	0.90	0.02
182	周　强	境内自然人	0.90	0.02
合计			**6,000.00**	**100.00**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股份公司阶段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18 年 12 月，韩晓飞等 15 名公司股东因辞职，将其合计持有的 105.85

万股转让给其他 132 名自然人股东，本次转让后，未增加新股东，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控集团	2,400.00	40.00	**85**	颜润	8.78	0.15
2	左玉琅	279.71	4.66	**86**	程达	8.26	0.14
3	高松	228.42	3.81	**87**	陈建辉	8.07	0.13
4	徐正安	161.05	2.68	**88**	姚侃	7.72	0.13
5	毕功华	152.76	2.55	**89**	马建	7.72	0.13
6	姚茂举	152.36	2.54	**90**	程武	7.70	0.13
7	朱兆晴	148.46	2.47	**91**	王菁菁	7.67	0.13
8	韦法华	80.56	1.34	**92**	沈文杰	7.44	0.12
9	孙苹	61.18	1.02	**93**	陈超	6.99	0.12
10	李惠	60.27	1.00	**94**	万明红	6.90	0.12
11	任骁骥	54.89	0.91	**95**	王修兵	6.86	0.11
12	许峥	54.01	0.90	**96**	许谦	6.58	0.11
13	杨翠萍	53.29	0.89	**97**	彭茜	6.57	0.11
14	黄世山	50.81	0.85	**98**	郭正宇	6.38	0.11
15	全柳梅	43.35	0.72	**99**	疏桐	6.17	0.10
16	王红兵	42.24	0.70	**100**	刘冰茹	6.15	0.10
17	黄伟军	41.97	0.70	**101**	唐怀全	6.03	0.10
18	吴常军	40.51	0.68	**102**	吴杨	6.01	0.10
19	刘静	39.75	0.66	**103**	姚宇	5.97	0.10
20	董义雷	38.02	0.63	**104**	徐永波	5.84	0.10
21	张小敏	37.93	0.63	**105**	葛传永	5.83	0.10
22	关朝江	36.84	0.61	**106**	郭艳	5.77	0.10
23	江深	36.84	0.61	**107**	黄林	5.38	0.09
24	程进祥	35.75	0.60	**108**	吉勇	5.38	0.09
25	陈永辉	35.61	0.59	**109**	江挺	5.17	0.09
26	张修欢	35.55	0.59	**110**	史幼来	5.12	0.09
27	饶天柱	35.34	0.59	**111**	张文静	4.88	0.08
28	卢红兵	35.28	0.59	**112**	贾文静	4.84	0.08
29	王勤	35.01	0.58	**113**	刘昊	4.82	0.08
30	孙医谯	34.46	0.57	**114**	程艺	4.82	0.0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31	王慧	34.08	0.57	**115**	何路路	4.82	0.08
32	王浩	33.41	0.56	**116**	王维	4.74	0.08
33	汪洋	33.30	0.56	**117**	廖萍	4.73	0.08
34	汪军	32.41	0.54	**118**	余红海	4.53	0.08
35	刘朝永	32.16	0.54	**119**	张壮	4.52	0.08
36	卢艳来	32.09	0.53	**120**	焦登强	4.48	0.07
37	张熙江	31.73	0.53	**121**	胡家庆	4.47	0.07
38	张宾	31.46	0.52	**122**	曹文菊	4.06	0.07
39	马皖强	31.43	0.52	**123**	王东红	3.91	0.07
40	李绍樟	29.56	0.49	**124**	韩金平	3.85	0.06
41	谢正荣	29.19	0.49	**125**	黄国涛	3.70	0.06
42	何亮	27.83	0.46	**126**	周浩	3.56	0.06
43	田建中	27.74	0.46	**127**	辛玉广	3.08	0.05
44	徐腊梅	27.51	0.46	**128**	杨海龙	3.08	0.05
45	鄂红丁	27.27	0.45	**129**	任燕	3.08	0.05
46	谢亦伟	26.94	0.45	**130**	董豪杰	2.93	0.05
47	朱旭	26.46	0.44	**131**	吴彩红	2.93	0.05
48	查慧勤	26.07	0.43	**132**	江凤姣	2.78	0.05
49	王苗苗	25.62	0.43	**133**	唐剑	2.57	0.04
50	朱晓佳	25.36	0.42	**134**	汪质文	2.13	0.04
51	毕丽敏	25.00	0.42	**135**	王浩（小）	2.11	0.04
52	任禄	24.57	0.41	**136**	罗飞	2.03	0.03
53	胡礼庆	24.55	0.41	**137**	丁杰	1.90	0.03
54	吴军	23.37	0.39	**138**	程宗良	1.86	0.03
55	李慧	23.15	0.39	**139**	张建军	1.57	0.03
56	张谢贞	23.09	0.38	**140**	笪良飞	1.24	0.02
57	夏成峰	21.61	0.36	**141**	黄慧	1.18	0.02
58	韩殿峰	21.52	0.36	**142**	常强贵	1.18	0.02
59	彭菲	21.03	0.35	**143**	罗时雷	1.05	0.02
60	陈静	20.58	0.34	**144**	秦雯	1.05	0.02
61	黄菁平	19.88	0.33	**145**	吴杰	1.05	0.02
62	李锐	19.60	0.33	**146**	陈睿	1.05	0.0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63	郑勇	19.42	0.32	**147**	何洋	1.05	0.02
64	杨成明	19.25	0.32	**148**	龙家凌	1.05	0.02
65	刘志鑫	18.92	0.32	**149**	张莉	1.05	0.02
66	徐剑	18.28	0.30	**150**	李锦进	1.05	0.02
67	刘辛	16.98	0.28	**151**	闵晗煜	1.05	0.02
68	李群	16.28	0.27	**152**	朱晓晴	1.05	0.02
69	许照云	15.94	0.27	**153**	丁婧	1.05	0.02
70	徐钟毓	15.23	0.25	**154**	郭亮	1.05	0.02
71	王辉	13.63	0.23	**155**	王灿	1.05	0.02
72	洪林	13.13	0.22	**156**	张维君	1.05	0.02
73	吴成祥	12.18	0.20	**157**	胡孔鹏	1.05	0.02
74	冯丽丽	12.18	0.20	**158**	李兴彩	1.05	0.02
75	杜晓东	11.94	0.20	**159**	黄瑞	1.05	0.02
76	李洁	10.99	0.18	**160**	姜珊	1.05	0.02
77	范瑜	10.73	0.18	**161**	刘菁菁	1.05	0.02
78	高峰	10.39	0.17	**162**	伍亚虎	1.05	0.02
79	鲍剑	10.13	0.17	**163**	杨丽	1.05	0.02
80	吴文锦	9.99	0.17	**164**	周璐	1.05	0.02
81	陆黎	9.89	0.16	**165**	季佳	1.05	0.02
82	陶伟伟	9.42	0.16	**166**	汤梦洁	1.05	0.02
83	钱坤	9.40	0.16	**167**	周强	1.05	0.02
84	王晓晴	8.82	0.15	**合计**		**6,000.00**	**100.00**

（2）2019 年 12 月，韩殿峰等 9 名公司股东因辞职，将其合计持有的 45.47 万股转让给其他 90 名自然人股东，本次转让后，未增加新股东，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控集团	2,400.00	40.00	**80**	吴文锦	10.33	0.17
2	左玉琅	279.71	4.66	**81**	钱坤	9.60	0.16
3	高松	230.54	3.84	**82**	陶伟伟	9.59	0.16
4	徐正安	163.17	2.72	**83**	王晓晴	8.99	0.15
5	毕功华	152.76	2.55	**84**	颜润	8.78	0.1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6	姚茂举	152.36	2.54	**85**	程达	8.45	0.14
7	朱兆晴	148.46	2.47	**86**	彭茜	8.32	0.14
8	韦法华	83.39	1.39	**87**	陈建辉	8.20	0.14
9	孙苹	61.18	1.02	**88**	姚侃	8.00	0.13
10	李惠	60.27	1.00	**89**	马建	8.00	0.13
11	任骁骥	54.89	0.91	**90**	沈文杰	7.82	0.13
12	许峥	54.01	0.90	**91**	王菁菁	7.80	0.13
13	杨翠萍	53.29	0.89	**92**	程武	7.70	0.13
14	黄世山	50.81	0.85	**93**	王修兵	7.03	0.12
15	全柳梅	44.11	0.74	**94**	陈超	6.99	0.12
16	黄伟军	42.75	0.71	**95**	万明红	6.90	0.12
17	王红兵	42.53	0.71	**96**	吴杨	6.58	0.11
18	吴常军	40.51	0.68	**97**	郭正宇	6.38	0.11
19	刘静	39.75	0.66	**98**	刘冰茹	6.26	0.10
20	董义雷	38.39	0.64	**99**	徐永波	6.19	0.10
21	张小敏	37.93	0.63	**100**	疏桐	6.17	0.10
22	江深	37.41	0.62	**101**	郭艳	6.14	0.10
23	关朝江	37.36	0.62	**102**	唐怀全	6.03	0.10
24	程进祥	35.75	0.60	**103**	何路路	6.03	0.10
25	陈永辉	35.61	0.59	**104**	姚宇	5.97	0.10
26	张修欢	35.55	0.59	**105**	葛传永	5.83	0.10
27	饶天柱	35.46	0.59	**106**	黄林	5.38	0.09
28	卢红兵	35.28	0.59	**107**	吉勇	5.38	0.09
29	王勤	35.01	0.58	**108**	刘昊	5.25	0.09
30	孙医谯	34.66	0.58	**109**	江挺	5.17	0.09
31	王慧	34.08	0.57	**110**	史幼来	5.12	0.09
32	汪洋	33.95	0.57	**111**	余红海	5.10	0.09
33	王浩	33.41	0.56	**112**	程艺	5.04	0.08
34	卢艳来	32.75	0.55	**113**	张文静	4.88	0.08
35	汪军	32.41	0.54	**114**	贾文静	4.84	0.08
36	刘朝永	32.16	0.54	**115**	王维	4.74	0.08
37	马皖强	32.06	0.53	**116**	廖萍	4.73	0.0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38	张熙江	31.73	0.53	**117**	张壮	4.52	0.08
39	张宾	31.58	0.53	**118**	焦登强	4.48	0.07
40	朱旭	30.75	0.51	**119**	胡家庆	4.47	0.07
41	李绍樟	29.56	0.49	**120**	王东红	4.12	0.07
42	谢正荣	29.28	0.49	**121**	曹文菊	4.06	0.07
43	何亮	28.66	0.48	**122**	杨海龙	3.66	0.06
44	田建中	28.19	0.47	**123**	周浩	3.61	0.06
45	徐腊梅	27.51	0.46	**124**	董豪杰	3.28	0.05
46	鄂红丁	27.39	0.46	**125**	吴彩红	3.28	0.05
47	谢亦伟	27.03	0.45	**126**	任燕	3.08	0.05
48	王苗苗	26.73	0.45	**127**	唐剑	3.05	0.05
49	查慧勤	26.19	0.44	**128**	汪质文	2.84	0.05
50	朱晓佳	25.36	0.42	**129**	罗飞	2.53	0.04
51	毕丽敏	25.11	0.42	**130**	王浩（小）	2.49	0.04
52	胡礼庆	24.90	0.42	**131**	丁杰	1.99	0.03
53	任禄	24.79	0.41	**132**	笪良飞	1.65	0.03
54	吴军	23.71	0.40	**133**	张建军	1.64	0.03
55	李慧	23.15	0.39	**134**	杨丽	1.48	0.02
56	张谢贞	23.09	0.38	**135**	龙家凌	1.47	0.02
57	夏成峰	22.98	0.38	**136**	吴杰	1.43	0.02
58	彭菲	21.56	0.36	**137**	朱晓晴	1.43	0.02
59	陈静	21.10	0.35	**138**	郭亮	1.43	0.02
60	黄菁平	19.88	0.33	**139**	王灿	1.43	0.02
61	李锐	19.77	0.33	**140**	胡孔鹏	1.43	0.02
62	郑勇	19.55	0.33	**141**	伍亚虎	1.43	0.02
63	杨成明	19.42	0.32	**142**	黄慧	1.27	0.02
64	刘志鑫	19.28	0.32	**143**	常强贵	1.27	0.02
65	徐剑	18.28	0.30	**144**	罗时雷	1.14	0.02
66	刘辛	17.36	0.29	**145**	张莉	1.14	0.02
67	李群	16.28	0.27	**146**	丁婧	1.14	0.02
68	许照云	15.94	0.27	**147**	刘菁菁	1.14	0.02
69	徐钟毓	15.94	0.27	**148**	秦雯	1.05	0.0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70	王辉	13.63	0.23	**149**	陈睿	1.05	0.02
71	洪林	13.30	0.22	**150**	何洋	1.05	0.02
72	吴成祥	13.13	0.22	**151**	闵晗煜	1.05	0.02
73	冯丽丽	13.13	0.22	**152**	张维君	1.05	0.02
74	杜晓东	12.30	0.21	**153**	黄瑞	1.05	0.02
75	高峰	11.34	0.19	**154**	姜珊	1.05	0.02
76	李洁	10.99	0.18	**155**	周璐	1.05	0.02
77	范瑜	10.95	0.18	**156**	季佳	1.05	0.02
78	鲍剑	10.47	0.17	**157**	汤梦洁	1.05	0.02
79	陆黎	10.35	0.17	**158**	周强	1.05	0.02
合计						**6,000.00**	**100.00**

（3）2020 年 6 月，吉勇等 6 名公司股东因辞职，将其合计持有的 21.70 万股转让给其他 77 名自然人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后，未增加新股东，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控集团	2,400.00	40.00	**77**	李洁	10.99	0.18
2	左玉琅	279.71	4.66	**78**	鲍剑	10.63	0.18
3	高松	231.57	3.86	**79**	陆黎	10.56	0.18
4	徐正安	164.20	2.74	**80**	吴文锦	10.51	0.18
5	毕功华	152.76	2.55	**81**	钱坤	9.69	0.16
6	姚茂举	152.36	2.54	**82**	陶伟伟	9.67	0.16
7	朱兆晴	148.46	2.47	**83**	彭茜	9.13	0.15
8	韦法华	84.75	1.41	**84**	王晓晴	9.09	0.15
9	孙苹	61.18	1.02	**85**	颜润	8.78	0.15
10	李惠	60.27	1.00	**86**	程达	8.56	0.14
11	任骁骥	54.89	0.91	**87**	陈建辉	8.26	0.14
12	许峥	54.01	0.90	**88**	姚侃	8.13	0.14
13	杨翠萍	53.29	0.89	**89**	马建	8.13	0.14
14	黄世山	50.81	0.85	**90**	沈文杰	7.99	0.13
15	全柳梅	44.46	0.74	**91**	王菁菁	7.86	0.13
16	黄伟军	43.13	0.72	**92**	程武	7.70	0.1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7	王红兵	42.66	0.71	**93**	王修兵	7.11	0.12
18	吴常军	40.51	0.68	**94**	陈超	6.99	0.12
19	刘静	39.75	0.66	**95**	万明红	6.90	0.12
20	董义雷	38.56	0.64	**96**	吴杨	6.84	0.11
21	张小敏	37.93	0.63	**97**	郭艳	6.59	0.11
22	江深	37.67	0.63	**98**	何路路	6.59	0.11
23	关朝江	37.62	0.63	**99**	郭正宇	6.38	0.11
24	程进祥	35.75	0.60	**100**	徐永波	6.35	0.11
25	陈永辉	35.61	0.59	**101**	刘冰茹	6.31	0.11
26	张修欢	35.55	0.59	**102**	疏桐	6.17	0.10
27	饶天柱	35.52	0.59	**103**	唐怀全	6.03	0.10
28	卢红兵	35.28	0.59	**104**	姚宇	5.97	0.10
29	王勤	35.01	0.58	**105**	葛传永	5.83	0.10
30	孙医谯	34.75	0.58	**106**	刘昊	5.72	0.10
31	汪洋	34.25	0.57	**107**	黄林	5.38	0.09
32	王慧	34.08	0.57	**108**	余红海	5.36	0.09
33	王浩	33.41	0.56	**109**	江挺	5.17	0.09
34	卢艳来	33.05	0.55	**110**	史幼来	5.12	0.09
35	朱旭	32.66	0.54	**111**	张文静	4.88	0.08
36	汪军	32.41	0.54	**112**	贾文静	4.84	0.08
37	马皖强	32.35	0.54	**113**	廖萍	4.73	0.08
38	刘朝永	32.16	0.54	**114**	张壮	4.52	0.08
39	张熙江	31.73	0.53	**115**	焦登强	4.48	0.07
40	张宾	31.64	0.53	**116**	胡家庆	4.47	0.07
41	李绍樟	29.56	0.49	**117**	王东红	4.22	0.07
42	谢正荣	29.28	0.49	**118**	曹文菊	4.06	0.07
43	何亮	29.06	0.48	**119**	杨海龙	3.95	0.07
44	田建中	28.40	0.47	**120**	董豪杰	3.71	0.06
45	徐腊梅	27.51	0.46	**121**	吴彩红	3.71	0.06
46	鄂红丁	27.45	0.46	**122**	周浩	3.61	0.06
47	王苗苗	27.26	0.45	**123**	唐剑	3.29	0.05
48	谢亦伟	27.03	0.45	**124**	汪质文	2.84	0.0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49	查慧勤	26.25	0.44	**125**	罗飞	2.76	0.05
50	朱晓佳	25.36	0.42	**126**	王浩（小）	2.66	0.04
51	毕丽敏	25.16	0.42	**127**	笪良飞	1.84	0.03
52	胡礼庆	25.06	0.42	**128**	杨丽	1.68	0.03
53	任禄	24.89	0.41	**129**	张建军	1.64	0.03
54	吴军	23.89	0.40	**130**	吴杰	1.63	0.03
55	夏成峰	23.61	0.39	**131**	郭亮	1.63	0.03
56	李慧	23.15	0.39	**132**	王灿	1.63	0.03
57	张谢贞	23.09	0.38	**133**	胡孔鹏	1.63	0.03
58	彭菲	21.81	0.36	**134**	伍亚虎	1.63	0.03
59	陈静	21.34	0.36	**135**	朱晓晴	1.60	0.03
60	黄菁平	19.88	0.33	**136**	周璐	1.28	0.02
61	李锐	19.85	0.33	**137**	黄慧	1.27	0.02
62	郑勇	19.61	0.33	**138**	常强贵	1.27	0.02
63	杨成明	19.52	0.33	**139**	罗时雷	1.14	0.02
64	刘志鑫	19.45	0.32	**140**	张莉	1.14	0.02
65	徐剑	18.28	0.30	**141**	丁婧	1.14	0.02
66	刘辛	17.54	0.29	**142**	刘菁菁	1.14	0.02
67	李群	16.28	0.27	**143**	秦雯	1.05	0.02
68	徐钟毓	16.27	0.27	**144**	陈睿	1.05	0.02
69	许照云	15.94	0.27	**145**	何洋	1.05	0.02
70	王辉	13.63	0.23	**146**	闵晗煜	1.05	0.02
71	吴成祥	13.57	0.23	**147**	张维君	1.05	0.02
72	冯丽丽	13.57	0.23	**148**	黄瑞	1.05	0.02
73	洪林	13.38	0.22	**149**	姜珊	1.05	0.02
74	杜晓东	12.47	0.21	**150**	季佳	1.05	0.02
75	高峰	11.78	0.20	**151**	汤梦洁	1.05	0.02
76	范瑜	11.05	0.18	**152**	周强	1.05	0.02
合计						**6,000.00**	**100.00**

（4）2020 年 9 月，公司股东汪质文因辞职，将其持有的 2.84 万股转让给其他 21 名自然人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后，未增加新股东，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国控集团	2,400.00	40.00	**77**	李洁	10.99	0.18
2	左玉琅	279.71	4.66	**78**	鲍剑	10.63	0.18
3	高松	231.79	3.86	**79**	陆黎	10.61	0.18
4	徐正安	164.42	2.74	**80**	吴文锦	10.51	0.18
5	毕功华	152.76	2.55	**81**	钱坤	9.69	0.16
6	姚茂举	152.36	2.54	**82**	陶伟伟	9.67	0.16
7	朱兆晴	148.46	2.47	**83**	彭茜	9.32	0.16
8	韦法华	85.06	1.42	**84**	王晓晴	9.09	0.15
9	孙苹	61.18	1.02	**85**	颜润	8.78	0.15
10	李惠	60.27	1.00	**86**	程达	8.56	0.14
11	任骁骥	54.89	0.91	**87**	陈建辉	8.26	0.14
12	许峥	54.01	0.90	**88**	姚侃	8.13	0.14
13	杨翠萍	53.29	0.89	**89**	马建	8.13	0.14
14	黄世山	50.81	0.85	**90**	沈文杰	7.99	0.13
15	全柳梅	44.54	0.74	**91**	王菁菁	7.86	0.13
16	黄伟军	43.22	0.72	**92**	程武	7.70	0.13
17	王红兵	42.66	0.71	**93**	王修兵	7.11	0.12
18	吴常军	40.51	0.68	**94**	陈超	6.99	0.12
19	刘静	39.75	0.66	**95**	万明红	6.90	0.12
20	董义雷	38.56	0.64	**96**	吴杨	6.84	0.11
21	张小敏	37.93	0.63	**97**	何路路	6.72	0.11
22	江深	37.73	0.63	**98**	郭艳	6.59	0.11
23	关朝江	37.68	0.63	**99**	郭正宇	6.38	0.11
24	程进祥	35.75	0.60	**100**	徐永波	6.35	0.11
25	陈永辉	35.61	0.59	**101**	刘冰茹	6.31	0.11
26	张修欢	35.55	0.59	**102**	疏桐	6.17	0.10
27	饶天柱	35.52	0.59	**103**	唐怀全	6.03	0.10
28	卢红兵	35.28	0.59	**104**	姚宇	5.97	0.10
29	王勤	35.01	0.58	**105**	葛传永	5.83	0.10
30	孙医谯	34.75	0.58	**106**	刘昊	5.72	0.10
31	汪洋	34.32	0.57	**107**	黄林	5.38	0.09
32	王慧	34.08	0.57	**108**	余红海	5.36	0.0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33	王浩	33.41	0.56	**109**	江挺	5.17	0.09
34	卢艳来	33.12	0.55	**110**	史幼来	5.12	0.09
35	朱旭	33.13	0.55	**111**	张文静	4.88	0.08
36	汪军	32.41	0.54	**112**	贾文静	4.84	0.08
37	马皖强	32.42	0.54	**113**	廖萍	4.73	0.08
38	刘朝永	32.16	0.54	**114**	张壮	4.52	0.08
39	张熙江	31.73	0.53	**115**	焦登强	4.48	0.07
40	张宾	31.64	0.53	**116**	胡家庆	4.47	0.07
41	李绍樟	29.56	0.49	**117**	王东红	4.22	0.07
42	谢正荣	29.28	0.49	**118**	曹文菊	4.06	0.07
43	何亮	29.16	0.48	**119**	杨海龙	3.95	0.07
44	田建中	28.45	0.47	**120**	董豪杰	3.71	0.06
45	徐腊梅	27.51	0.46	**121**	吴彩红	3.71	0.06
46	鄂红丁	27.45	0.46	**122**	周浩	3.61	0.06
47	王苗苗	27.39	0.45	**123**	唐剑	3.29	0.05
48	谢亦伟	27.03	0.45	**124**	罗飞	2.76	0.05
49	查慧勤	26.25	0.44	**125**	王浩（小）	2.66	0.04
50	朱晓佳	25.36	0.42	**126**	笪良飞	1.84	0.03
51	毕丽敏	25.16	0.42	**127**	杨丽	1.68	0.03
52	胡礼庆	25.06	0.42	**128**	张建军	1.64	0.03
53	任禄	24.89	0.41	**129**	吴杰	1.63	0.03
54	吴军	23.89	0.40	**130**	郭亮	1.63	0.03
55	夏成峰	23.76	0.39	**131**	王灿	1.63	0.03
56	李慧	23.15	0.39	**132**	胡孔鹏	1.63	0.03
57	张谢贞	23.09	0.38	**133**	伍亚虎	1.63	0.03
58	彭菲	21.81	0.36	**134**	朱晓晴	1.60	0.03
59	陈静	21.34	0.36	**135**	周璐	1.28	0.02
60	黄菁平	19.88	0.33	**136**	黄慧	1.27	0.02
61	李锐	19.85	0.33	**137**	常强贵	1.27	0.02
62	郑勇	19.61	0.33	**138**	罗时雷	1.14	0.02
63	杨成明	19.52	0.33	**139**	张莉	1.14	0.02
64	刘志鑫	19.45	0.32	**140**	丁婧	1.14	0.0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65	徐剑	18.28	0.30	**141**	刘菁菁	1.14	0.02
66	刘辛	17.54	0.29	**142**	秦雯	1.05	0.02
67	李群	16.28	0.27	**143**	陈睿	1.05	0.02
68	徐钟毓	16.27	0.27	**144**	何洋	1.05	0.02
69	许照云	15.94	0.27	**145**	闵晗煜	1.05	0.02
70	吴成祥	13.68	0.23	**146**	张维君	1.05	0.02
71	冯丽丽	13.68	0.23	**147**	黄瑞	1.05	0.02
72	王辉	13.63	0.23	**148**	姜珊	1.05	0.02
73	洪林	13.38	0.22	**149**	季佳	1.05	0.02
74	杜晓东	12.47	0.21	**150**	汤梦洁	1.05	0.02
75	高峰	11.88	0.20	**151**	周强	1.05	0.02
76	范瑜	11.05	0.18	**合　计**		**6,000.00**	**100.00**

上述法人股东国控集团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上述 150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住所地	身份证号码
1	左玉琅	2,797,092	4.66	合肥市包河区	34010319570218****
2	高松	2,317,860	3.86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640427****
3	徐正安	1,644,212	2.74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620405****
4	毕功华	1,527,612	2.55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640915****
5	姚茂举	1,523,612	2.54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640818****
6	朱兆晴	1,484,612	2.47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640922****
7	韦法华	850,600	1.42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660210****
8	孙莘	611,800	1.02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631029****
9	李惠	602,700	1.00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610502****
10	任骁骥	548,900	0.91	合肥市庐阳区	34040319730717****
11	许峥	540,100	0.90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419641109****
12	杨翠萍	532,900	0.89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419711225****
13	黄世山	508,100	0.85	合肥市包河区	34010319630422****
14	全柳梅	445,400	0.74	合肥市包河区	34010319740112****

15	黄伟军	432,200	0.72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419801217****
16	王红兵	426,600	0.71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700317****
17	吴常军	405,100	0.68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419680326****
18	刘静	397,500	0.66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700622****
19	董义雷	385,600	0.64	合肥市庐阳区	34040319790715****
20	张小敏	379,300	0.63	合肥市包河区	34010319630614****
21	江深	377,300	0.63	合肥市庐阳区	34012219750731****
22	关朝江	376,800	0.63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419740415****
23	程进祥	357,500	0.60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651018****
24	陈永辉	356,100	0.59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630515****
25	张修欢	355,500	0.59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419630702****
26	饶天柱	355,200	0.59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419760203****
27	卢红兵	352,800	0.59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419661102****
28	王勤	350,100	0.58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620221****
29	孙医谯	347,500	0.58	合肥市庐阳区	34210119801115****
30	汪洋	343,200	0.57	合肥市庐阳区	34012319780714****
31	王慧	340,800	0.57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630207****
32	王浩	334,100	0.56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651221****
33	朱旭	331,300	0.55	合肥市蜀山区	34010419791001****
34	卢艳来	331,200	0.55	合肥市庐阳区	34012119800406****
35	马皖强	324,200	0.54	合肥市庐阳区	34212519770703****
36	汪军	324,100	0.54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700521****
37	刘朝永	321,600	0.54	合肥市包河区	34220119721210****
38	张熙江	317,300	0.53	合肥市包河区	34010319640409****
39	张宾	316,400	0.53	合肥市蜀山区	34010419780709****
40	李绍樟	295,600	0.49	合肥市庐阳区	34232619721121****
41	谢正荣	292,800	0.49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620821****
42	何亮	291,600	0.49	杭州市西湖区	33060219791217****
43	田建中	284,500	0.47	合肥市庐阳区	37030519801213****
44	徐腊梅	275,100	0.46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641216****
45	鄂红丁	274,500	0.46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660603****
46	王苗苗	273,900	0.46	合肥市包河区	34012119800606****
47	谢亦伟	270,300	0.45	合肥市庐阳区	32050319630526****
48	查慧勤	262,500	0.44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710831****

49	朱晓佳	253,600	0.42	合肥市庐阳区	32010219671116****
50	毕丽敏	251,600	0.42	上海市黄浦区	34010319680213****
51	胡礼庆	250,600	0.42	合肥市庐阳区	34112519781001****
52	任禄	248,900	0.41	合肥市包河区	34260119810802****
53	吴军	238,900	0.40	合肥市蜀山区	34240119771115****
54	夏成峰	237,600	0.40	合肥市瑶海区	34260119750616****
55	李慧	231,500	0.39	合肥市庐阳区	34062119770620****
56	张谢贞	230,900	0.38	合肥市包河区	34010219631207****
57	彭菲	218,100	0.36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780505****
58	陈静	213,400	0.36	合肥市庐阳区	34212919760309****
59	黄菁平	198,800	0.33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740114****
60	李锐	198,500	0.33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670510****
61	郑勇	196,100	0.33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691107****
62	杨成明	195,200	0.33	合肥市庐阳区	32020319731208****
63	刘志鑫	194,500	0.32	合肥市庐阳区	36213319830316****
64	徐剑	182,800	0.30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631226****
65	刘辛	175,400	0.29	合肥市蜀山区	34010419720628****
66	李群	162,800	0.27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701005****
67	徐钟毓	162,700	0.27	合肥市包河区	34040319810819****
68	许照云	159,400	0.27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571010****
69	吴成祥	136,800	0.23	合肥市蜀山区	34050519671207****
70	冯丽丽	136,800	0.23	合肥市包河区	22018119801112****
71	王辉	136,300	0.23	合肥市蜀山区	34222119800923****
72	洪林	133,800	0.22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681121****
73	杜晓东	124,700	0.21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721219****
74	高峰	118,800	0.20	合肥市庐阳区	13233719801226****
75	范瑜	110,500	0.18	合肥市包河区	34220119791217****
76	李洁	109,900	0.18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680506****
77	鲍剑	106,300	0.18	合肥市蜀山区	34010319780601****
78	陆黎	106,100	0.18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740121****
79	吴文锦	105,100	0.18	合肥市庐阳区	34011119780701****
80	钱坤	96,900	0.16	合肥市庐阳区	34012119791004****
81	陶伟伟	96,700	0.16	合肥市庐阳区	34242219810830****
82	彭茜	93,200	0.16	上海市杨浦区	31011019820613****

83	王晓晴	90,900	0.15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850104****
84	颜润	87,800	0.15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691227****
85	程达	85,600	0.14	合肥市庐阳区	34240119860113****
86	陈建辉	82,600	0.14	合肥市庐阳区	41112319790324****
87	姚侃	81,300	0.14	合肥市包河区	34010419791201****
88	马建	81,300	0.14	合肥市庐阳区	34082119810127****
89	沈文杰	79,900	0.13	合肥市包河区	34020319840722****
90	王菁菁	78,600	0.13	合肥市包河区	34010419811218****
91	程武	77,000	0.13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610624****
92	王修兵	71,100	0.12	合肥市庐阳区	34242219770621****
93	陈超	69,900	0.12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780306****
94	万明红	69,000	0.12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650715****
95	吴杨	68,400	0.11	合肥市包河区	34240119831127****
96	何路路	67,200	0.11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860711****
97	郭艳	65,900	0.11	合肥市蜀山区	34010419810127****
98	郭正宇	63,800	0.11	合肥市庐阳区	34112619760511****
99	徐永波	63,500	0.11	合肥市庐阳区	42900619800322****
100	刘冰茹	63,100	0.11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860405****
101	疏桐	61,700	0.10	合肥市庐阳区	34082119810429****
102	唐怀全	60,300	0.10	合肥市庐阳区	34222419780421****
103	姚宇	59,700	0.10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680506****
104	葛传永	58,300	0.10	合肥市庐阳区	34032119820517****
105	刘昊	57,200	0.10	合肥市蜀山区	34010419830503****
106	黄林	53,800	0.09	合肥市庐阳区	37108119811001****
107	余红海	53,600	0.09	上海市宝山区	34290119820424****
108	江挺	51,700	0.09	北京市朝阳区	34010319840410****
109	史幼来	51,200	0.09	合肥市庐阳区	34242219760915****
110	张文静	48,800	0.08	蚌埠市禹会区	34030419791111****
111	贾文静	48,400	0.08	合肥市包河区	34020419860726****
112	廖萍	47,300	0.08	合肥市包河区	34010319810408****
113	张壮	45,200	0.08	合肥市庐阳区	34290119790923****
114	焦登强	44,800	0.07	合肥市庐阳区	62282719860627****
115	胡家庆	44,700	0.07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731102****
116	王东红	42,200	0.07	合肥市瑶海区	34082319831123****

117	曹文菊	40,600	0.07	合肥市包河区	34262219821103****
118	杨海龙	39,500	0.07	合肥市包河区	34132219841211****
119	董豪杰	37,100	0.06	合肥市庐阳区	34012219811020****
120	吴彩红	37,100	0.06	合肥市包河区	34032319850205****
121	周浩	36,100	0.06	合肥市庐阳区	42082119850319****
122	唐剑	32,900	0.05	合肥市包河区	34010419831019****
123	罗飞	27,600	0.05	合肥市瑶海区	34012319860210****
124	王浩②	26,600	0.04	合肥市蜀山区	34012219821020****
125	笪良飞	18,400	0.03	合肥市庐阳区	34292119831224****
126	杨丽	16,800	0.03	合肥市蜀山区	34120419861125****
127	张建军	16,400	0.03	合肥市包河区	34010419741030****
128	吴杰	16,300	0.03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850809****
129	郭亮	16,300	0.03	合肥市蜀山区	34020219841003****
130	王灿	16,300	0.03	合肥市包河区	34042119870318****
131	胡孔鹏	16,300	0.03	合肥市蜀山区	34082319870918****
132	伍亚虎	16,300	0.03	合肥市庐阳区	34088119850911****
133	朱晓晴	16,000	0.03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850129****
134	周璐	12,800	0.02	合肥市庐阳区	42108719870722****
135	黄慧	12,700	0.02	合肥市庐阳区	53250119831013****
136	常强贵	12,700	0.02	合肥市庐阳区	62042319820808****
137	罗时雷	11,400	0.02	泉州市丰泽区	34128219840818****
138	张莉	11,400	0.02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850826****
139	丁婧	11,400	0.02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850217****
140	刘菁菁	11,400	0.02	合肥市庐阳区	34262219850529****
141	秦雯	10,500	0.02	合肥市包河区	34252919841012****
142	陈睿	10,500	0.02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419860127****
143	何洋	10,500	0.02	合肥市庐阳区	34012219880822****
144	闵晗煜	10,500	0.02	合肥市庐阳区	34242619891128****
145	张维君	10,500	0.02	合肥市庐阳区	34220119871207****
146	黄瑞	10,500	0.02	南京市玄武区	34011119860330****
147	姜珊	10,500	0.02	合肥市庐阳区	34290119870818****
148	季佳	10,500	0.02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890121****
149	汤梦洁	10,500	0.02	合肥市庐阳区	34040319830127****
150	周强	10,500	0.02	合肥市庐阳区	34010319620323****

发行人股东国控集团（安徽省国资委系国控集团唯一股东）持有 40%股权，员工（包括前员工）持有 60%股权，相关股东身份明确，出资真实。

2、发行人同次转让价格不一致、与前次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符合发行人前期制定《股权管理细则》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和主要原因如下：

（1）自然人股东辞职或退休。根据公司股东会 2013 年 4 月 3 日审议通过的《股权管理细则》以及 2016 年 8 月 18 日审议通过并替代《股权管理细则》的《员工股权管理制度》，自然人股东因辞职或退休进行股权转让，股权转让价格根据公司《股权管理细则》《员工股权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综合考虑转让方投资成本等因素确定。《股权管理细则》规定，公司员工股东发生退休、辞职情形的，其所持公司股权应转让给公司或公司指定的股东。若转让时的股权价值（根据评估或审计的公司股权价值确定）高于出资价格，在公司工作 3 年以下者，不享受增值部分；在公司工作 3 年以上 6 年以下者，享受增值部分的 50%；在公司工作 6 年以上者，按股权价值转让；退休股东按股权价值转让。替代《股权管理细则》的《员工股权管理制度》规定，员工股东出现在劳动合同期内提出离职，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等情形，应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董事会指定的人员，股权转让价格根据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

（2）国资运营公司为落实《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改制方案》中“其中 5%股权暂由国资运营公司持有，作为新公司引进人才的股权激励”内容，于 2016 年 11 月将所持公司 5%股权转让给公司 130 名员工。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根据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确定。

结合上述背景，对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原则、同次价格不一致、与前次价格差异的原因等分析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定价原则	同次价格不一致原因	与前次价格差异原因
1	2012.8	辞职股东：1.00	根据持股成本确定	/	/
2	2013.4-2013.6	辞职股东：1.00	按照《股权管理细则》规定，根据持股成本及	/	/

			股东在建院有限工作年限确定		
3	2014.5-2014.10	辞职股东：1.00 退休股东：1.3753	辞职股东：按照《股权管理细则》规定，根据持股成本及股东在建院有限工作年限确定； 退休股东：按照《股权管理细则》规定，根据建院有限上年末净资产值确定	同次转让既有因辞职导致，也有因退休导致，根据《股权管理细则》规定，二者定价原则不同。	前次股权转让均系辞职导致，本次股权转让既有因辞职导致，也有因退休导致，按照《股权管理细则》规定，辞职股东与退休股东股权转让定价原则不同。
4	2015.12	辞职股东：1.2619 退休股东：1.7989	辞职股东：按照《股权管理细则》规定，根据持股成本及股东在建院有限工作年限确定； 退休股东：按照《股权管理细则》规定，根据建院有限上年末净资产值确定	同次转让既有因辞职导致，也有因退休导致，根据《股权管理细则》规定，二者定价原则不同。	前次股权转让的辞职股东在建院有限工作未满3年，本次股权转让的辞职股东在建院有限工作满3年不满6年，根据《股权管理细则》规定，两次股权转让中辞职股东的转让价格不同； 公司净资产值发生变化，导致退休股东转让价格与前次退休股东转让价格不同。
5	2016.5	辞职股东：1.649	按照《股权管理细则》规定，根据转让方持股成本及股东在建院有限工作年限确定	/	公司净资产值发生变化，导致辞职股东转让价格与前次辞职股东转让价格不同。
6	2016.11	国有股权转让：4.5454	根据建院有限经评估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值确定	/	定价原则不同。
7	2017.6	辞职股东：	根据转让方持	转让方持股成	定价原则不同。

		2.9904、4.5454	股成本及建院有限上年末净资产孰高值确定	本不同导致	
8	2018.12	辞职股东：3.448至4.436	根据转让方持股成本及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孰高值确定	转让方持股成本不同导致	定价原则相同，公司净资产值及转让方持股成本不同。
9	2019.12	辞职股东：3.668至4.3963	根据转让方持股成本及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孰高值确定	转让方持股成本不同导致	定价原则相同，公司净资产值及转让方持股成本不同。
10	2020.6	辞职股东：4.8348	根据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值确定	/	公司净资产值不同，转让方持股成本低于公司净资产值。
11	2020.9	辞职股东：3.5848	根据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值确定	/	公司净资产值不同(分红后)，转让方持股成本低于公司净资产值。

经与《股权管理细则》《员工股权管理制度》比对，除 2017 年 6 月、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2 月发生的股权转让未完全按照《员工股权管理制度》规定定价外，发行人历次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的定价均符合《股权管理细则》《员工股权管理制度》规定。2017 年 6 月、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2 月股权转让时，相关转让方因在 2016 年 11 月以较高价格受让国资运营公司转让的股权，导致持股成本高于发行人当时经审计每股净资产，若完全按照《员工股权管理制度》“股权转让价格根据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的规定定价，将导致转让方利益受损。因而，经转让方、受让方协商一致，并经发行人董事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价格根据转让方持股成本及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孰高值确定。虽上述股权转让定价与《员工股权管理制度》不完全一致，但兼顾了《员工股权管理制度》规定与转让方利益，并取得了发行人董事会和受让方同意，亦未损害其他方利益，具有合理性。

2020 年 6 月进行的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 4.8348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因转让方持股成本均低于发行人上一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

据为发行人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账面净资产值 4.8348 元。

3、受让方及受让价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发行人前期制定《股权管理细则》

（1）受让方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发行人前期制定《股权管理细则》

发行人历次实际股权变动过程中，除左玉琅、高松、毕功华、姚茂举、徐正安、朱兆晴系在 2012 年 8 月，即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管理细则》前合计受让公司 11.08 万元股权外，其余历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均系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根据公司相关员工的岗位、个人注册资质和专业职称等因素确定。

左玉琅、高松、毕功华、姚茂举、徐正安、朱兆晴于 2012 年 8 月受让公司 11.08 万元股权时，公司改制设立时间较短，公司员工的岗位、个人注册资质和专业职称等未发生较大变化，而该等受让方系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权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也符合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改制文件关于鼓励经营层和管理、技术骨干持大股的政策，故该等受让方 2012 年 8 月受让公司股权具有合理性。

同时，公司作为技术服务型企业，管理层的有效管理及技术骨干的技术、资质支持对公司发展至关重要，因而其他历次股权转让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根据相关员工的岗位、个人注册资质和专业职称等因素确定受让方具有合理性。

经对照《股权管理细则》《员工股权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执行《股权管理细则》《员工股权管理制度》期间，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受让方的确定，符合公司前期制定《股权管理细则》等规定。

（2）受让价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发行人前期制定《股权管理细则》

公司 2012 年 8 月发生的受让方受让股权价格系按初始投资价格确定，此时公司改制设立时间较短，公司股权价值未发生较大变化；执行《股权管理细则》期间发生的受让方受让股权价格均系按《股权管理细则》规定，根据公司上年末净资产价值确定；2016 年 11 月公司 130 名员工受让国资运营公司拟所持 5%股权的价格系根据公司经评估每股净资产价值确定；执行《员工股权管理制度》期间

发生的其余股权转让系自然人之间发生，《员工股权管理制度》未对受让价格另行作出规定，受让价格系根据转让方转让价格确定。因此，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受让价格具有合理性，在执行《股权管理细则》《员工股权管理制度》期间，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受让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前期制定《股权管理细则》等规定。

4、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有关协议、发行人相关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发行人《股权管理细则》《员工股权管理制度》、有关股权转让付款凭证、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的确认、对发行人已退出股东的访谈，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国有产权变动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发生一次国有产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安徽省国资委 2011 年 9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改制方案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1]706 号）及其附件《安徽省建筑设计院改制方案摘要》明确，建院有限改制设立时，国资运营公司持有的公司 45%股权中有 5%股权系暂由其持有，作为建院有限引进人才的股权激励。

2016 年 7 月 4 日，国资运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向建院有限员工定向转让暂持的 5%国有股权。

2016 年 7 月 5 日，受国资运营公司委托，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拟转让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5%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6）第 134 号]，评估确认，建院有限全部股东权益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32,663.40 万元。2016 年 8 月 11 日，国资运营公司就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在安徽省国资委办理了备案手续。

2016 年 8 月 18 日，建院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国有股东拟转让 5%股权的分配方案》，同意为建立中长期人才激励机制，根据安徽省国资委原改制方案的批复，由国有股东转让 5%股权用于公司人才激励，并确定了相应的激励对象。

2016 年 11 月，国资运营公司与黄伟军等 130 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国资运营公司将持有的公司 3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黄伟军等 130 人，股权转让价格为建院有限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每一元注册资本所对应净资产价值 5.4439 元，扣除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每一元注册资本应分配现金红利 0.8985 元后的余额，即 4.545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国资运营公司 2016 年 11 月将其所持建院有限 5%股权转让至公司 130 名员工，系为落实经安徽省国资委《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改制方案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1]706 号）批复同意的《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改制方案》有关股权激励的安排而实施，难以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转让方式操作。同时，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国资运营公司董事会决议、建院有限股东会决议、资产评估、评估备案等程序，股权转让价格系以建院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就国资运营公司 2016 年 11 月向建院有限 130 名员工转让所持公司 5%国有股权事宜，安徽省国资委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向国控集团（系国资运营公司更名后简称）出具了《省国资委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事宜确认意见的函》：“上述 5%国有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改制方案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1〕706 号）精神，符合《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改制方案》要求。对你公司提出的该次转让行为有效、未损害国有资产合法权益的意见，我委无异议。”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16 年 11 月发生的国有产权变动，是为了落实安徽省国资委批复同意的建院有限改制方案安排，目的在于对建院有限员工授予激励股权，客观上无法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该次国有产权变动履行了国控集团董事会决议、建院有限股东会决议、资产评估、评估备案等程序，交易定价公允，并取得了安徽省国资委的确认，故上述国有产权变动真实、有效，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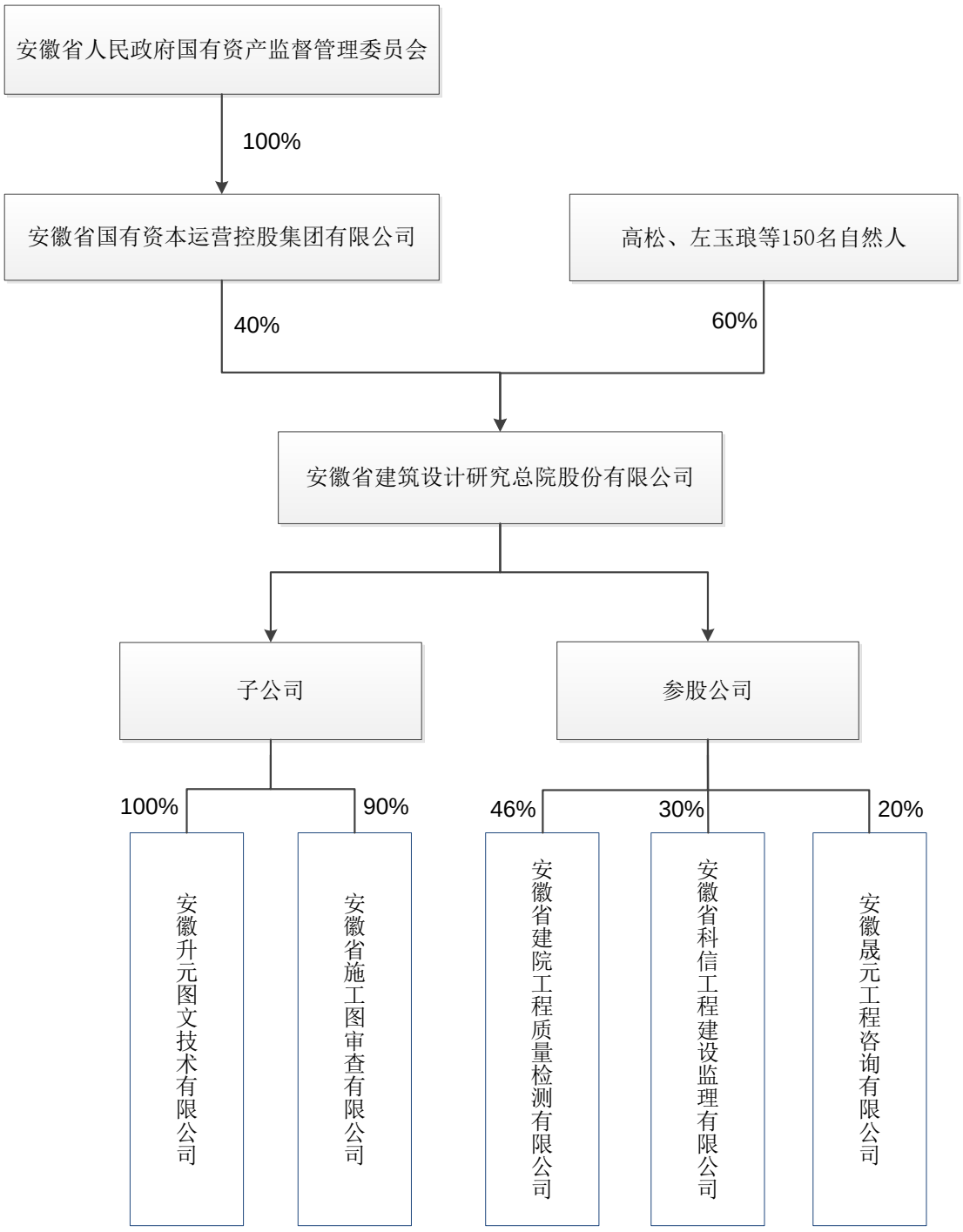

（二）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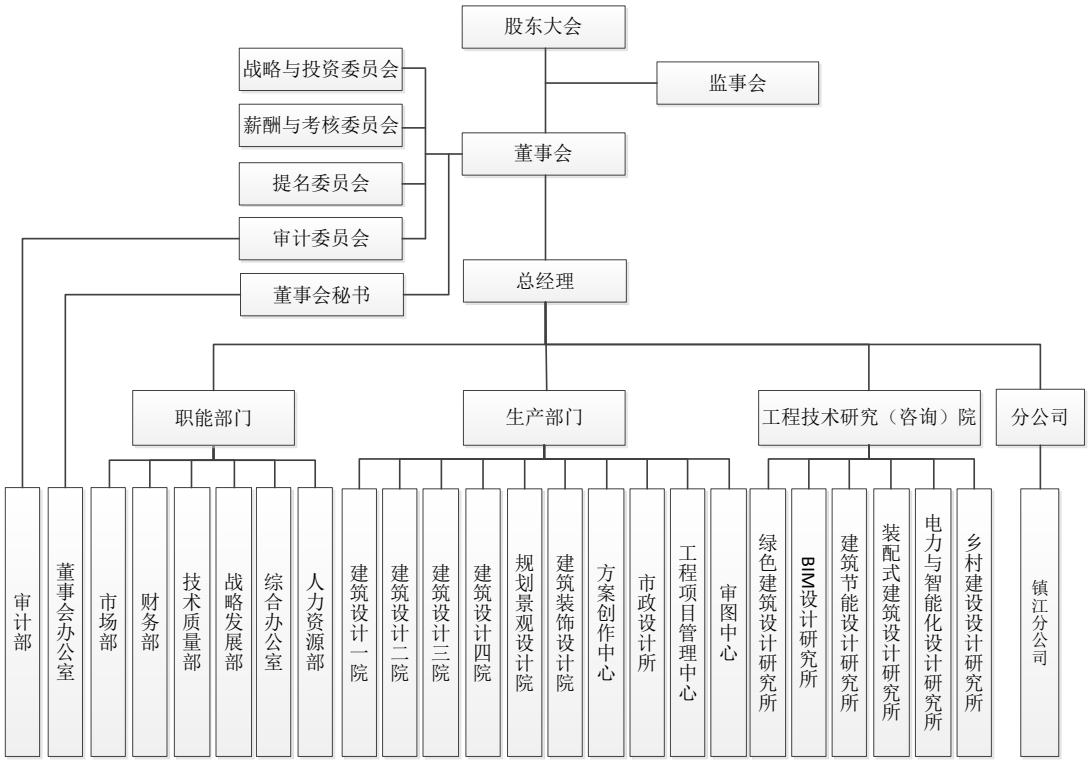

建筑设计一院、二院、三院、四院、方案创作中心主要负责常规建筑设计业务中的公共建筑设计和居住建筑设计业务，各分院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形成了一定的特色业务领域，如一院的政府办公建筑、二院的商业中心建筑、三院的文体建筑、四院的医疗建筑等；规划景观设计院主要负责常规建筑设计业务中的城乡规划设计和园林景观设计业务；建筑装饰设计院主要负责常规建筑设计业务中的装饰设计业务。工程技术研究（咨询）院主要负责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节能建筑等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业务。工程项目管理中心主要负责 EPC 总承包业务。审图公司及审图中心主要负责施工图审查业务。升元图文主要负责工程出图、复印、晒图、制图，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等业务，属于设计业务的辅助业务，主要服务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同时也承接一部分外部业务。镇江分公司主要负责镇江市及周边城市设计咨询业务的承接及承做工作。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生产经营、团队建设等方面形成了成熟的内部管理机制。随着公司规模日益扩大，公司采用院所（即现在的公司和下属各设计院）两级组织管理模式，重视公司层面的治理能力和管控效率，对不同的业务部门实行统一的管理和考核；公司业务部门的设置与人员的安排主要根据业务实际需求和过往的管理经验确定，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能有效地提升管理效率、工作效率；

同时，业务部门单一或部门人数过多，不利于引入内部竞争机制，限制员工发展的职位空间，不利于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公司将各设计分院人数稳定在一定范围具有合理性；随着公司人员规模的扩大，新业务的拓展，公司会继续加大引进人才力度，合理进行技术人员的整合和调配，成立新的设计分院，为持续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供支撑。

公司各个生产部门，子公司、分公司的功能定位明确，各业务团队人员固定，均具备独立负责及完成设计的能力。对于少量规模较大或复杂程度较高的项目，存在一个部门牵头，多部门合作设计的情形。

1、各生产部门、分公司的设立背景、目的、历史沿革

公司各生产部门中，建筑设计一、二、三院、方案创作中心和规划景观设计院由发行人前身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的设计一、二、三所、方案创作所和规划景观设计所变更而来。建筑设计一、二、三院主要是从事常规建筑设计业务，是公司主力生产部门，方案创作中心主要从事方案招投标及前期方案创意设计，规划景观设计院则主要开展城乡规划设计、景观设计业务。

为响应国家加快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号召，进一步提高公司医疗建筑设计水平、打造医疗建筑设计品牌，发行人于 2013 年成立医疗建筑设计所，后更名为医疗建筑设计院（建筑设计四院），主要从事常规建筑设计业务，并以医疗建筑设计为特色领域。

为进一步拓展产业链，丰富设计咨询业务板块，壮大公司规模实力，发行人于 2014 年成立了建筑装饰设计所（后更名为建筑装饰设计院）、施工图审查中心（后更名为审图中心），于 2018 年成立了市政设计所。其中，建筑装饰设计院主要从事室内外装饰设计业务，审图中心作为安徽省住建厅数字化审图试点单位，主要从事房屋建筑等工程的施工图审查等业务，市政设计所主要从事市政道路、桥梁的设计业务。

为顺应国家发展战略和行业发展趋势，适应新发展理念，加强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节能建筑等新技术新领域的应用研究，公司相继成立了装配式建筑设计与咨询、建筑节能设计与咨询、绿色建筑设计与咨询、BIM 设计等新技术生产研发部门，并整合成立技术研发中心，主要开展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建筑

节能等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业务。2018 年，技术研发中心更名为工程技术研究（咨询）院。

近年来，国务院及住房城乡建设部陆续出台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相关政策，在建筑行业推进工程总承包(EPC）。其他省份率先开展了工程总承包试点，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为适应行业发展，积极探索 EPC 总承包业务模式，公司在安徽省建筑设计单位中率先试点，于 2017 年成立了工程项目管理中心，主要拓展 EPC 总承包业务。

2019 年，为了响应国家长江经济带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拓展长三角业务，公司在江苏省镇江市成立了镇江分公司，主要是拓展镇江及周边地区的建筑设计相关业务。

2、各生产部门、子公司、分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具体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常规建筑设计业务、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EPC 总承包业务、施工图审查业务等。其中常规建筑设计业务包含公共建筑设计、居住建筑设计、城乡规划设计、装饰设计等，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包含装配式建筑设计与咨询、绿色建筑设计与咨询、节能建筑设计与咨询等。各生产部门、子公司、分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具体关系如下：

组织名称	主要从事业务类别	备注
设计一院	主要负责常规建筑设计业务中的公共建筑设计和居住建筑设计业务	以办公建筑为特色领域
设计二院		以商业中心建筑为特色领域
设计三院		以文体建筑为特色领域
设计四院		以医疗建筑为特色领域
方案创作中心		主要从事方案招投标及前期方案创意设计
规划景观设计院	主要负责常规建筑设计业务中的城乡规划设计和园林景观设计业务	-
建筑装饰设计院	主要负责常规建筑设计业务中的装饰设计业务	-
市政设计所	主要负责常规建筑设计业务中的城市道路、桥梁等设计业务	目前业务量较少，未作为单独的业务进行披露
工程技术研究（咨询）院	主要负责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建筑节能等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业务	-
工程项目管理中心	主要负责 EPC 总承包业务	-

镇江分公司	主要负责镇江及周边地区的建筑设计相关业务	-
审图公司及审图中心	主要负责施工图审查业务	-
升元图文	主要负责工程出图、复印、晒图、制图，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等业务	属于设计业务的辅助业务，主要服务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各生产部门、子公司、分公司业务覆盖了公司全部业务，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形成了一定的特色业务领域。

3、员工人数以及按专业、学历、年龄的划分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各生产部门、子公司、分公司员工人数以及按专业、学历、年龄的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2020 年度情况：

部门	学历			年龄		
	研究生	本科	大专	30 岁及以下	31-40 岁	41 岁及以上
建筑设计一院	52	25	3	33	34	13
建筑设计二院	44	33	1	37	31	10
建筑设计三院	52	18	2	27	35	10
建筑设计四院	55	22	0	37	37	3
方案创作中心	13	5	0	10	8	0
规划景观设计院	31	24	0	24	25	6
建筑装饰设计院	9	25	4	21	16	1
市政设计所	8	8	0	2	13	1
工程技术研究（咨询）院	43	37	0	40	37	3
工程项目管理中心	1	9	3	2	5	6
审图中心	1	7	6	1	1	12
镇江分公司	5	3	0	4	3	1
审图公司	5	31	0	0	3	33
升元图文	0	2	12	6	5	3
合计	**319**	**249**	**31**	**244**	**253**	**102**

接上表

部门	专业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暖通	电气	绿建	规划	景观	装饰	其他
建筑设计一院	36	22	9	5	8	0	0	0	0	0

建筑设计二院	38	20	6	5	8	0	0	0	0	1
建筑设计三院	31	19	7	5	9	0	0	0	0	1
建筑设计四院	37	22	6	5	7	0	0	0	0	0
方案创作中心	18	0	0	0	0	0	0	0	0	0
规划景观设计院	2	1	0	0	0	0	20	28	0	4
建筑装饰设计院	0	0	1	1	1	0	0	0	30	5
市政设计所	0	0	0	0	0	0	0	0	0	16
工程技术研究（咨询）院	22	18	10	9	10	10	0	0	0	1
工程项目管理中心	0	0	0	0	0	0	0	0	0	13
审图中心	0	0	2	0	0	0	0	0	0	12
镇江分公司	3	3	1	1	0	0	0	0	0	0
审图公司	9	11	3	4	6	0	0	1	0	2
升元图文	0	0	0	0	0	0	0	0	0	14
合计	**196**	**116**	**45**	**35**	**49**	**10**	**20**	**29**	**30**	**69**

2019 年度情况：

部门	**学历**			**年龄**		
	研究生	**本科**	**大专**	**30 岁及以下**	**31-40 岁**	**41 岁及以上**
建筑设计一院	45	20	3	29	28	11
建筑设计二院	39	30	1	24	34	12
建筑设计三院	46	17	2	26	28	11
建筑设计四院	40	19	0	28	28	3
方案创作中心	15	3	0	9	9	0
规划景观设计院	34	25	0	29	25	5
建筑装饰设计院	6	17	4	16	10	1
市政设计所	9	10	0	4	14	1
工程技术研究（咨询）院	30	30	0	37	22	1
工程项目管理中心	1	6	3	2	6	2
审图中心	1	2	1	2	0	2
镇江分公司	3	2	0	0	4	1
审图公司	5	30	0	0	6	29
升元图文	0	2	14	6	6	4
合计	**274**	**213**	**28**	**212**	**220**	**83**

接上表

部门	专业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暖通	电气	绿建	规划	景观	装饰	其他
建筑设计一院	28	20	7	5	8	0	0	0	0	0
建筑设计二院	29	21	5	5	9	0	0	0	0	1
建筑设计三院	27	18	6	5	8	0	0	0	0	1
建筑设计四院	22	20	6	5	6	0	0	0	0	0
方案创作中心	18	0	0	0	0	0	0	0	0	0
规划景观设计院	3	1	0	0	0	0	22	29	0	4
建筑装饰设计院	0	0	0	0	1	0	0	0	23	3
市政设计所	0	0	0	0	0	0	0	0	0	19
工程技术研究（咨询）院	12	12	7	8	8	11	0	0	0	2
工程项目管理中心	0	0	0	0	0	0	0	0	0	10
审图中心	0	0	2	0	0	0	0	0	0	2
镇江分公司	1	2	1	0	1	0	0	0	0	0
审图公司	7	11	3	1	6	0	0	1	0	6
升元图文	0	0	0	0	0	0	0	0	0	16
合计	**147**	**105**	**37**	**29**	**47**	**11**	**22**	**30**	**23**	**64**

2018 年度情况：

部门	学历			年龄		
	研究生	本科	大专	30 岁及以下	31-40 岁	41 岁及以上
建筑设计一院	46	18	3	24	30	13
建筑设计二院	39	29	2	27	31	12
建筑设计三院	40	24	3	23	32	12
建筑设计四院	41	15	0	25	26	5
方案创作中心	16	1	0	9	8	0
规划景观设计院	27	24	0	22	24	5
建筑装饰设计院	6	13	1	12	7	1
市政设计所	7	10	0	2	13	2
工程技术研究（咨询）院	21	17	0	27	9	2
工程项目管理中心	1	5	4	3	4	3
审图中心	0	2	0	1	1	0

审图公司	3	32	1	0	3	33
升元图文	0	3	16	7	8	4
合计	**247**	**193**	**30**	**182**	**196**	**92**

接上表

部门	专业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暖通	电气	绿建	规划	景观	装饰	其他
建筑设计一院	27	20	8	5	6	0	0	0	0	1
建筑设计二院	30	22	5	4	8	0	0	0	0	1
建筑设计三院	25	22	7	5	7	0	0	0	0	1
建筑设计四院	26	16	4	4	6	0	0	0	0	0
方案创作中心	17	0	0	0	0	0	0	0	0	0
规划景观设计院	3	1	0	0	0	0	16	28	0	3
建筑装饰设计院	0	0	0	0	0	0	0	0	17	3
市政设计所	0	0	0	0	0	0	0	0	0	17
工程技术研究（咨询）院	6	9	3	7	3	10	0	0	0	0
工程项目管理中心	0	0	0	0	0	0	0	0	0	10
审图中心	0	0	0	0	0	0	0	0	0	2
审图公司	7	11	6	3	4	0	0	0	0	5
升元图文	0	0	0	0	0	0	0	0	0	19
合计	**141**	**101**	**33**	**28**	**34**	**10**	**16**	**28**	**17**	**62**

4、招投标项目数量及金额、完成项目数量及金额情况

各生产部门、子公司、分公司招投标数量及金额、完成项目数量及金额情况如下：

生产部门/分公司/子公司	业务获取方式	收入金额（万元）			项目数量（个）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设计一院	招投标	3,274.96	4,493.89	3,542.92	27	26	30
	其他	2,149.43	1,483.70	1,867.98	39	38	41
设计二院	招投标	4,624.98	1,916.49	2,180.74	27	20	17
	其他	3,454.05	3,492.88	5,651.94	56	63	82
设计三院	招投标	3,653.48	4,799.76	3,433.11	46	30	22
	其他	2,434.37	2,709.20	2,233.82	50	43	44

设计四院	招投标	5,473.82	4,096.02	4,070.01	28	20	18
	其他	985.22	513.63	482.62	26	11	17
方案创作中心	招投标	141.51	-	-	1	-	-
	其他	62.38	-	-	1	-	-
规划景观设计院	招投标	1,633.96	1,000.09	1,117.33	25	20	24
	其他	450	114.2	270.12	27	13	21
建筑装饰设计院	招投标	597.57	893.14	275.3	18	26	11
	其他	435.2	284.51	131.3	23	20	14
市政设计所	招投标	174.81	110.87	-	9	6	-
	其他	49.53	57.59	-	7	8	-
工程技术研究（咨询）院	招投标	1,434.78	1,231.18	352.8	24	20	7
	其他	1,386.83	1,746.31	1,237.29	101	91	95
工程项目管理中心	招投标	3,278.95	2,806.19	1,662.88	5	3	1
	其他	-	-	-	-	-	-
审图中心	招投标	95.41	94.18	0	12	2	-
	其他	1,358.32	248.79	152.03	464	74	20
镇江分公司	招投标	1148.96	109.98	-	2	1	-
	其他	-	-	-	-	-	-
审图公司	招投标	192.87	349.91	264.97	88	102	56
	其他	4,539.32	4,531.30	4,690.08	2,278	2,015	2,123
升元图文	招投标	-	-	-	-	-	-
	其他	87.29	102.84	125.37	144	225	211
合计		**43,118.00**	**37,186.65**	**33,742.61**	**3,528**	**2,877**	**2,854**

5、薪酬总额

报告期内，各生产部门、子公司、分公司薪酬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部门/分公司/子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设计一院	3,121.12	3,368.64	3,130.21
设计二院	3,828.93	3,235.06	3,556.66
设计三院	3,201.17	3,655.21	3,151.14
设计四院	3,203.44	2,476.86	2,334.73
方案创作中心	322.45	383.92	273.05

规划景观设计院	1,307.22	813.72	919.01
建筑装饰设计院	516.24	492.01	201.26
市政设计所	238.61	232.44	210.11
工程技术研究（咨询）院	1,554.76	1,684.45	907.44
工程项目管理中心	278.28	334.41	341.32
审图中心	600.27	160.81	71.76
镇江分公司	317.67	214.85	0.00
审图子公司	1,451.67	1,537.83	1,519.91
升元图文	169.43	188.29	307.39
合计	**20,111.26**	**18,778.50**	**16,923.99**

6、各生产部门之间的分工与协作关系

（1）市场部根据中标通知书、项目委托函等依据，将项目确定为有效项目，明确订单承揽主体和主要承接生产部门，完成项目合同的签订；

（2）项目合同签订后，市场部建立有效项目生产任务书,下发至主要承接生产部门进行项目下一阶段的生产工作；

对于需要内部各生产部门相互配合的项目，由市场部根据项目合同明确的具体专项生产内容，组织公司内部相关业务生产部门，按实际工作内容进行工作划分及工作量确认，建立有效项目生产任务书，明确主要承担生产部门及配合部门对应的工作内容及设计产值，下发至各相关业务生产部门，进行下一阶段的生产工作；

（3）有效项目生产任务书下发至生产部门后，各生产部门根据合同约定和项目实际生产情况，制定项目生产计划表，进行项目的生产，项目负责人每月上报产值至所属生产部门，生产部门进行统计、审核；并按季度上报生产完成产值至市场部，市场部进行审核、汇总、确认，报分管领导审批后，报至公司财务部；

（4）财务部按项目上报的工作量产值，进行相应的项目成本核算、归集。

7、发行人跨部门共同完成项目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跨部门共同完成项目的情形，其中合同金额大于 800 万元的跨部门共同完成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	承揽主体及具体人员	协作部门及具体人员
1	清华合肥院二期工程设计	2,354.47	2019年	建筑设计四院（卢艳来、夏成峰、胡丁立等）	建筑装饰设计院（陆黎、殷茵、王小林等）、电力与智能化设计所（张健、徐宏波）
2	蔡巷茗苑安置房项目勘察、设计	2,266.60	2019年	建筑设计三院（任骁骥、孙苹、程进祥等）	市政设计所（张辉、朱明亮、方飞等）
3	长丰县长丰一中新区新建项目设计	1,650.00	2019年	建筑设计二院（关朝江、陈静、赵琛等）	规划景观设计院（林深、王琼、李钰婷）、方案创作中心（彭茜、何路路、吴克勤等）、建筑装饰设计院（陆黎、王小林、司成月等）、绿建设计所（甄诚、王东红、沈言章等）、造价咨询中心（黄红军、朱乐安、丁婕）
4	长岗南片区一期项目规划、设计	1,489.00	2020年	建筑设计三院（黄伟军、李炎、王堃等）	建筑设计一院（胡礼庆、张程、汪军等）、规划景观设计院（董义雷、章衍、高勇）、方案创作中心（彭茜、吴克勤、邱永恒等）
5	新站高新区磨店家园二期工程设计	1,294.53	2019年	建筑设计一院（彭茜、何亮、葛伟等）	BIM设计所（支帅、郑毅、余癸坤等）、绿建设计所（甄诚、郁潇翰、谢晗）、造价咨询中心（黄红军、朱乐安、梁勇）、规划景观设计院（王菁菁、程奕琳、丁婉等）、建筑装饰设计院（陆黎、杨文、杨帆）、市政设计所（张传军、朱伟）
6	安徽省六安第一中学扩建项目规划及建筑设计	1,260.00	2019年	建筑设计四院（夏成峰、吴彩虹、罗元等）	规划景观设计院（林深、贾文静、罗玉婷等）、建筑设计一院（焦登强、卢红兵、卢鹏等）、节能设计所（何官送、王浩）、绿建设计所（刘昊、沈言章、吴道子）、建筑装饰设计院（王小林、司成月、徐鑫等）、方案创作中心（沈华锋、谢亚男、邱永恒）、电力与智能化设计所（张健、刘荣）
7	金山路东侧、扬子路北侧项目（琅琊新区金鹏玖玖广场城市综合体）	1,197.67	2020年	建筑设计一院（江涛、姜珊、姜晓帆等）	绿建设计所（郁潇翰、甄诚、王东红）
8	镇江市龚家湾回迁安置房项目勘察、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程	1,165.83	2019年	建筑设计三院（田晓佩、卫安然、梁正等）	绿建设计所（谢晗、刘昊）
9	童大郢复建点设计	1,070.36	2019年	建筑设计四院（夏成峰、王玉珏、吴彩红等）	绿建设计所（刘昊、吴道子）、建筑装饰设计院（韦章绍、马铭）、造价咨询中心（黄红军、朱乐安、梁勇）
10	六安皽街特色商业街项目规划及建筑设计	1,022.80	2019年	建筑设计四院（张飞、马建、徐杨等）	审图中心（王浩、谢正荣、谢亦伟等）
11	涡阳县人民医院（急	980.00	2018	建筑设计	规划景观设计院（林深、何晶晶、汪亚婷）、

	救中心）改扩建项目规划设计		年	四院（刘昊、方芳、刘舒等）	节能设计所（何官送、王浩）、建筑装饰设计院（司成月、王峰、杨帆等）、绿建设计所（刘昊、吴道子）
12	宿州埇贤悦府建筑工程设计项目	979.00	2020年	建筑设计一院（程浩铭、郭正宇、何涛等）	节能设计所（唐明天、王南山）、审图中心（张熙江、郑勇、查慧勤等）、规划景观设计院（高凌峰、丁婉、何晶晶等）
13	包河区 BH-ww07 地块（蠡街四期）项目规划及建筑设计	922.70	2019年	建筑设计四院（张鹏、余青、徐杨等）	绿建设计所（刘昊、吴道子）、造价咨询中心（朱乐安、梁勇、丁婕等）
14	2018 年合肥市高新区教育类建设项目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二标段	910.00	2018年	建筑设计三院（卫安然、郭亮、王晨等）	规划景观设计院（周凌娟、高凌峰、赵苏琴等）、方案创作中心（邱永恒、吴克勤）、绿建设计所（王东红、吴道子、谢晗等）、建筑装饰设计院（殷茵、马铭）、市政设计所（时黎明、项鑫）、电力与智能化设计所（张健、徐宏波）
15	滨湖新区房屋租赁公司新建项目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900.00	2019年	建筑设计二院（张扬、高皓若、李惠等）	规划景观设计院（高凌峰、赵苏琴）、审图中心（卢红兵、郑勇、汪军等）、市政设计所（朱伟、乐浩、方飞）、造价咨询中心（黄红军、朱乐安、梁勇）
16	新站高新区鹤翔园三期规划方案及二期施工图设计	866.73	2019年	建筑设计一院（陈睿、陈薇薇、程浩铭等）	绿建设计所（甄诚、王东红、郁潇翰）、造价咨询中心（黄红军、纽笑梅）、方案创作中心（王博、吴克勤、邱永恒等）、规划景观设计院（刘成凯、程奕琳、王琼等）、审图中心（郑勇、查慧勤、王慧等）

公司项目奖金主要体现为绩效奖、考核奖和项目奖励，主要依据《薪酬管理办法》《公司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具体收入分配制度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四）成本核算方法”之“2、公司薪酬制度”。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国控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国控集团作为股权投资管理机构，自身不从事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直接控制本公司外，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有 14 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1	安徽国控（香港）有限公司	2018/1/26	5,000 万元港币	402 JARDINE HSE 1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K	开展投资、产权收购、产权转让等业务	国控集团 100%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2	安徽省建筑材料科学技术研究所	2006/12/19	200 万元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阜阳北路与北城大道交口工投创智天地 A7 号楼	开展建材材料开发、设计、检测、咨询等服务	国控集团 100%
3	安徽省属企业改革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10/13	5,000 万元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常青街道东流路 868 号琥珀新天地东苑 1 号楼 901 号	开展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等资产管理业务。	国控集团 51%；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9%
4	安徽省机械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1992/07/20	2,207.147769 万元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金寨路 71 号科茂大厦	机电产品生产、销售、技术服务	国控集团 100%
5	安徽电子科学研究所	2006/06/23	500 万元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开发区天波路 C-1 地块	电子产品、工业测控设备、医疗器械等开发、生产、销售	国控集团 100%
6	安徽国控资本有限公司	2001/09/20	227,285.80 万元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699 号高速中央广场 A 座 17 楼	股权投资，产业及项目投资，资产管理，财务顾问，投资咨询。	国控集团 81.2744%；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4627% 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789% 淮北皖淮投资有限公司 2.4789%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789% 中煤矿山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8263%
7	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019/03/29	200,000 万元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锦绣大道与黑龙江路交口	开展股权投资与资本运作，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创业投资。	国控集团 100%
8	安徽省产	2005/08/31	10,000 万元	安徽省合肥市	开展产权交	国控集团 44.32%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滨湖区徽州大道 6669 号滨湖时代广场 C3 幢 21 楼	易（含技术产权）活动。	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3.20%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01%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9.47%
9	安徽国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06/11	50,000 万元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肥西路 2997 号金安广场	资产管理，股权管理与投资，房地产开发等。	国控集团 100%
10	安徽省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3/09/05	18,909.37 万元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高速时代广场 C3 幢 20 层	国有资产运营，水电站、电网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及设备成套供应等	国控集团 100%
1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1/01/08	362,100 万元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证券期货业务	国控集团 25.10%
						其他股东 74.90%
12	安徽电子计算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1990/10/04	733.373938 万元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清溪路 6 号	计算机生产、销售等	国控集团 100%
13	合肥兴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993/01/05	7500 万元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 176 号	餐饮服务、社区管理、土建、保洁等等	国控集团 100%
14	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03/09/19	5000 万元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上海路(原经五路)2 号(江淮重工基地)	从事平衡重式叉车、电动牵引车及仓储叉车等工业车辆的研发和制造	国控集团 51%；
						合肥银联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49%

1、根据国控集团出具的说明，安徽省工程与建设杂志社（国控集团持股 51%，安徽省工程建设标准设计办公室 49%）、安徽东南医学图书期刊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国控集团持股 55%，安徽医科大学 45%），国控集团虽然持有上述两户企业 50%以上股权，但根据《关于推进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试点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19〕14 号）文件精神及两户企

业公司章程约定，两户企业的原主办单位在企业发展规划和经营方针、管理人员选聘、投资风险控制等重大事项上拥有主要表决权，在国有产权转让、国有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上拥有一票否决权。故该两户企业实际控制权仍在原主办单位，不属于国控集团的控股企业。

2、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国控集团直接控制水安集团、水安控股，分别持有其 40.01%、40.01%的股权。2020 年 8 月 10 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省国资委关于安徽国控集团持有水安集团、水安控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将国控集团持有的水安集团 40.01%股权、水安控股 40.01%股权无偿划转至安徽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控集团不再控制水安集团、水安控股，该两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1	水安集团	2002/04/08	50,000 万元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 1288 号	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设计，投资建设、项目运营、房地产开发	港航集团 40.01% 合肥市新曙光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39.09% 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18.03% 王湘虎 1.64% 胡先林 1.23%
2	水安控股	2018/12/18	6,000 万元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 1288 号水安工业园 6 楼 603 室	企业投资；股权投资；劳务服务；房地产开发等	港航集团 40.01% 合肥市新曙光投资合伙企业 39.09% 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 18.03% 王湘虎 1.64% 胡先林 1.23%

（四）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

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控股）子公司，3 家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1、安徽省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省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3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 7699 号
法定代表人	朱兆晴
经营范围	施工图审查及技术咨询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施工图审查业务，系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
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1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 90%股权；国控集团持有其 10%股权

（2）历史沿革

2007 年 2 月 7 日，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与安徽省工程建设标准设计办公室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设立审图公司并签署《公司章程》。同年 2 月 12 日，安徽皖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瑞验字[2007]030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2 月 12 日止，审图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资金出资合计 100 万元。其中：建筑设计院持股比例为 55%、安徽省工程建设标准设计办公室持股比例为 45%。

2007 年 3 月 1 日，审图公司在安徽省工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审图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筑设计院（本公司前身）	55.00	55.00
2	安徽省工程建设标准设计办公室	45.00	45.00
合　　计		**100.00**	**100.00**

2007 年 9 月 6 日，审图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安徽省工程建设标准设计办公室将其持有的审图公司 35%股权转给建筑设计院。2007 年 12 月 24 日，审图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安徽省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审图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筑设计院（本公司前身）	90.00	90.00
2	安徽省工程建设标准设计办公室	10.00	10.00
合　　计		**100.00**	**100.00**

2014 年 7 月 16 日，审图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 2013 年净利润中提取的任意盈余公积 2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2014 年 8 月 18 日，审图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在安徽省工商局办了变更登记。审图公司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院有限	270.00	90.00
2	安徽省工程建设标准设计办公室	30.00	10.00
合　　计		**300.00**	**100.00**

根据安徽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试点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19】14 号），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资委《关于做好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试点工作的通知》（皖财资【2019】1012 号）和《关于批复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试点单位所办企业改革方案有关事项的函》（皖财资函【2019】427 号）等文件精神，安徽省工程建设标准设计办公室将其所持审图公司 1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国控集团并签订了无偿转让协议。2020 年 3 月 26 日，审图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将安徽省工程建设标准设计办公室持有的本公司 10%股权无偿划转给国控集团。2020 年 3 月 30 日，审图公司就本次转让事宜在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了变更登记。审图公司本次股权划转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本公司	270.00	90.00
2	国控集团	30.00	10.00
合　　计		**300.00**	**100.00**

发行人与国控集团共同持有审图公司股权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较为清晰，发行人出资合法合规、出资价格公允。

（3）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如下：

①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340,858.44	28,376,931.45	31,809,954.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574,183.65	117,117.90	339,057.85
应收账款	16,213,074.60	17,717,648.72	14,808,886.37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49,110.20	24,809.05	
其他应收款	822,693.25	839,167.62	766,585.65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3,999,920.14**	**47,075,674.74**	**47,724,484.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11,165.03	528,382.22	565,009.99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121,448.11	179,896.65	249,805.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9,360.01	809,590.52	620,716.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1,973.15**	**1,517,869.39**	**1,435,531.56**
资产总计	**45,931,893.29**	**48,593,544.13**	**49,160,016.29**
短期借款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6,814,760.23	6,292,502.91	3,745,900.07
预收款项	-	8,174,771.73	6,022,752.51
合同负债	3,853,008.25	-	-
应付职工薪酬	12,147,780.42	11,238,721.42	10,367,068.00
应交税费	2,631,763.76	1,363,471.89	1,458,623.53
其他应付款	116,299.76	637,941.22	1,606,514.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1,353,580.32	1,458,589.25	934,689.78
流动负债合计	**26,917,192.74**	**29,165,998.42**	**24,135,547.98**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递延收益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6,917,192.74**	**29,165,998.42**	**24,135,547.98**
所有者权益：		-	-
股本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	-
盈余公积	2,246,684.65	2,246,684.65	2,246,684.65
未分配利润	13,768,015.90	14,180,861.06	19,777,783.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14,700.55**	**19,427,545.71**	**25,024,468.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931,893.29**	**48,593,544.13**	**49,160,016.29**

②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7,660,867.69**	**48,868,855.01**	**49,550,530.05**
减：营业成本	19,776,481.61	21,812,483.11	22,546,782.18
税金及附加	371,330.44	363,868.90	358,135.37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7,292,349.73	7,363,677.37	7,282,078.18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459,514.89	-342,422.33	-403,934.95
其中：利息费用	-	-	-
利息收入	461,471.16	343,791.71	412,919.58
加：其他收益	38,666.59	10,277.27	7,900.00
投资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信用减值损失	-2,359,077.97	-755,496.96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	-	-705,774.17
资产处置收益	22,735.04	-310.57	
二、营业利润	**18,382,544.46**	**18,925,717.70**	**19,069,595.10**
加：营业外收入	0.01	0.07	457.27
减：营业外支出	7,775.15	1,225.57	4,227.57
三、利润总额	**18,374,769.32**	**18,924,492.20**	**19,065,824.80**
减：所得税费用	4,606,753.42	4,743,631.14	4,776,658.07
四、净利润	**13,768,015.90**	**14,180,861.06**	**14,289,166.7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3,768,015.90	14,180,861.06	14,289,166.7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768,015.90**	**14,180,861.06**	**14,289,166.73**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③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702,797.41	51,101,049.72	53,502,728.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35.15	152,925.67	20,748.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745,532.56	51,253,975.39	53,523,476.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77,584.25	4,056,361.82	5,004,569.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318,754.66	19,362,042.50	16,981,083.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64,469.55	8,047,081.95	11,038,438.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8,817.85	2,695,368.16	2,714,784.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69,626.31**	**34,160,854.43**	**35,738,876.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75,906.25**	**17,093,120.96**	**17,784,600.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187.09	7,000.00	3,3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471.16	343,791.71	412,919.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2,658.25**	**350,791.71**	**416,219.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914.75	199,804.02	425,995.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914.75**	**199,804.02**	**425,995.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743.50**	**150,987.69**	**-9,775.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729,722.76	20,677,132.06	13,033,890.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29,722.76**	**20,677,132.06**	**13,033,890.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29,722.76**	**-20,677,132.06**	**-13,033,890.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36,073.01**	**-3,433,023.41**	**4,740,933.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76,931.45	31,809,954.86	27,069,021.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40,858.44**	**28,376,931.45**	**31,809,954.86**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容诚审计。

（4）设立的背景、目的

2004 年 5 月，国务院下发《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 号），原建设部也于 2004 年 8 月颁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34 号)，允许社会主体开展施工图审查业务。为开拓施工图审查业务，发行人前身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于 2007 年 3 月和安徽省工程建设标准设计办公室共同出资设立审图公司。

2、安徽升元图文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升元图文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3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 7699 号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大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	高峰
经营范围	图书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工程出图、复印（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晒图、制图，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模型设计制作，模型耗材、办公设备及耗材、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工程出图、复印、晒图、制图，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等业务；主要服务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7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2）历史沿革

2008 年 1 月 12 日，建筑设计院作出股东决议，决定全资设立安徽升元图文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0 万元、实物出资 20 万元。本次实物资产出资业经合肥清合嘉华资产评估事务所《资产评估报告书》（清合嘉华评报字[2008]13 号）评估。

2008 年 3 月 31 日，安徽皖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瑞验字[2008]075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止，升元图文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合计 30 万元。

2008 年 4 月 7 日，升元图文在安徽省工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327.07
净资产	188.01
净利润	135.65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容诚审计。

（4）设立的背景、目的

因发行人从事建筑设计主营业务过程中，涉及大量工程出图、复印、晒图等

辅助工作，为满足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出图、复印、晒图需要，并对外承接相关业务，发行人前身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于 2008 年 4 月出资 30 万元设立升元图文，升元图文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

（二）参股公司情况

1、安徽省建院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省建院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819 号标准厂房 2B 一层
法定代表人	王道斌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水利电力工程及铁路质量检测；建设工程结构可靠性鉴定；建筑物及岩土工程检测与监测；建设工程测试咨询及测试技术研发；消防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地质勘查；测绘工程；地理信息工程；地震工程；节能评估；环境检测；工程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绿色建筑与绿色建材评价标识及咨询；管道检测；管道评估；人防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11 日
发行人入股日期	2014 年 6 月 20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质检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道斌	245.00	49.00
2	本公司	230.00	46.00
3	唐雪芹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质检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4,826.24
净资产	1,936.03
净利润	1,011.30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发行人对质检公司不能实施控制、未纳入合并报表，主要原因如下：

（1）王道斌持有质检公司 49%股权，为第一大股东，发行人持有其 46%股权，

根据《质检公司章程》，除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需经过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通过外，其他股东会决议事项，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股东审议通过，故发行人无法通过其所持股权在股东会层面对质检公司实施控制。

（2）质检公司董事会由四名董事组成，王道斌方委派两名董事、发行人方委派一名董事，唐雪芹方委派一名董事。根据《质检公司章程》规定，除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需经过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董事会决议其他事项必须经过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故发行人在董事会层面对质检公司不具有控制能力。

（3）王道斌具有丰富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经验，长期担任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并实际经营管理质检公司。发行人无工程质量检测方面的管理经验，不参与质检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故发行人在经营方面不具有对质检公司的实际控制能力。

综上，发行人通过股东会、董事会均不能够对质检公司实施控制，亦不参与质检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故发行人未将质检公司纳入合并报表。

2、安徽省科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省科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300 万元
住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合肥市繁华大道 7699 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	叶勤英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监理（甲级）；工程建设可行性研究；编制工程项目预算、决算、标底；工程决算审核；工程建设技术咨询；工程检测；建筑工程设计； 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投标代理；建筑工程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 年 9 月 2 日
发行人入股日期	1999 年 9 月 2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科信监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本公司	90.00	30.00
2	毛常海	45.00	15.00
3	赵学军	38.90	12.97
4	叶勤英	35.00	11.6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沈光龙	20.00	6.67
6	姚贤江	20.00	6.67
7	阚延高	10.00	3.33
8	管向民	10.00	3.33
9	丁蓓蒂	8.00	2.67
10	李长勋	6.00	2.00
11	吴宏香	5.00	1.67
12	秦勇	5.00	1.67
13	袁辉	3.00	1.00
14	周正和	2.10	0.70
15	李彦	2.00	0.67
合 计		**300.00**	**100.00**

科信监理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1,104.14
净资产	511.28
净利润	93.40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3、安徽晟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晟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120 万元
住所及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 203 号金色名郡 1 号综合楼办 1504-1507 室
法定代表人	李贵来
经营范围	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的确定、工程支付、工程结算及竣工结（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12 年 1 月 6 日
发行人入股日期	2012 年 1 月 6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晟元咨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贵来	62.16	51.80
2	本公司	24.00	20.00
3	唐雪芹	21.60	18.00
4	王纪萍	7.20	6.00
5	崔　莉	4.80	4.00
6	孔　立	0.12	0.10
7	吴绿燕	0.12	0.10
合　计		**120.00**	**100.00**

晟元咨询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3,543.36
净资产	345.28
净利润	59.37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安徽财苑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安徽省国资委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出具《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改制方案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1]706 号），同意将安徽省建筑设计院（全民所有制）改制为国有相对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前，发行人拥有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但根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规定，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标准要求：“企业出资人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不低于出资人总人数的 60%，且其出资额不低于认缴出资总额的 60%”，改制后，发行人的股东人员结构及出资额均不满足该要求。鉴于看好造价咨询业务的发展，发行人与具有注册造价师资质的李贵来（曾为建筑设计院员工，建院有限改制前已经离职）、唐雪芹（曾为建筑设计院员工，晟元咨询设立时入职晟元咨询）等人共同设立晟元咨询，所有股东入股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发行人入股价格公允。晟元咨询自设立以来，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20%，未发生变化。

晟元咨询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	晟元咨询任职情况	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
1	李贵来	62.16	51.80	3408221976****551X	董事长	否
2	唐雪芹	21.60	18.00	3401031966****3529	总经理	否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	晟元咨询任职情况	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
3	王纪萍	7.20	6.00	3401031957****3527	员工	否
4	崔　莉	4.80	4.00	3401041980****052X	员工	否
5	孔　立	0.12	0.10	3401031954****4042	退休返聘	否
6	吴绿燕	0.12	0.10	3401041949****352X	离职	否

经访谈上述人员及核查其提供的关联关系调查表，李贵来持有晟元咨询51.80%股权，担任董事长；唐雪芹持有晟元咨询 18.00%股权，担任总经理，唐雪芹持有质检公司 5.00%股权，担任董事；王纪萍持有晟元咨询 6.00%股权且在晟元咨询任职；崔莉持有晟元咨询 4.00%的股权且在晟元咨询任职；孔立、吴绿燕分别持有晟元咨询 0.1%股权，设立时均为退休返聘在晟元咨询任职，目前，吴绿燕已经离职;除此之外，上述自然人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及在其他单位任职，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情形。

（三）报告期内分公司及事业部的开设情况及人员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开设各分公司及事业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开设时间	设立当年末人数	设立后新增社招员工人数	新增人员来源单位数量	新增社招人数/来源单位数量
1	市政设计所	2018 年 4 月	12	14	12	1.17
2	电力与智能化设计研究所	2018 年 10 月	1	2	2	1.00
3	镇江分公司	2019 年 5 月	5	3	3	1.00
4	乡村建设设计研究所	2020 年 7 月	2	2	1	2.00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分公司及事业部新增人员均为公司依据业务发展需要自主招聘，公司与上述新增人员不存在除正常雇佣关系外的特殊利益安排。新设分公司及事业部新增员工来源单位较多，来源于同一单位且入职于同一分公司及事业部的平均人数不多于 2 人，不存在通过并购、吸纳、拼凑其他团队的方式获取业务、增加收入的情形，相关团队不属于“挂靠”性质，亦不存在通过虚假员工账户、体外资金循环或股份代持的方式支付前述相关个人或团队“利润分成”的情形。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国控集团现持有发行人 2,4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4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国控集团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21 日，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的批复》（安徽省政府皖政秘[1999]129 号）批准设立。国控集团原隶属于安徽省人民政府，2001 年，安徽省人民政府将国资运营公司划归省属大型企业工委管理，安徽省国资委成立后，国控集团由安徽省国资委监管。国控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9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27,627.27 万元
住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 868 号琥珀新天地东苑 1 号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合肥市滨湖新区华山路 808 号徽盐世纪广场 A 座
股东构成	安徽省国资委持有其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国元
经营范围	负责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及相关业务；国有股权持有、投资及运营；资产管理及债权债务重组；企业重组及产业并购组合；企业及资产（债权、债务）托管、收购、处置；重大经济建设项目投融资；产业、金融、资本运作等研究咨询；财富管理；建筑设计与施工；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经审批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项目运作；经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活动等。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在安徽省国资委的指导下负责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及相关业务；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未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国控集团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7,322,967.56
净资产	2,431,511.30

净利润	163,041.40

注：2020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代安徽省人民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对国控集团实行监督管理。安徽省国资委为安徽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办公地址为：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与烟墩路交口高速滨湖时代广场 C3 座。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动。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其他权利限制或有争议的情形。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除控股股东国控集团持股 5%以上外，其他单个股东持股均未达到 5%以上。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国控集团（SS）	24,000,000	40.00%	24,000,000	30.00%
2	左玉琅	2,797,092	4.66%	2,797,092	3.50%
3	高松	2,317,860	3.86%	2,317,860	2.90%
4	徐正安	1,644,212	2.74%	1,644,212	2.06%
5	毕功华	1,527,612	2.55%	1,527,612	1.91%
6	姚茂举	1,523,612	2.54%	1,523,612	1.90%
7	朱兆晴	1,484,612	2.47%	1,484,612	1.86%
8	韦法华	850,600	1.42%	850,600	1.06%

9	孙苹	611,800	1.02%	611,800	0.76%
10	李惠	602,700	1.00%	602,700	0.75%
11	其他股东	22,639,900	37.73%	22,639,900	28.30%
12	社会公众股	-	-	20,000,000	25.00%
合计		**60,000,000**	**100.00%**	**80,000,000**	**100.00%**

注：SS 指 State-owned Shareholder，国有股东，根据《安徽省国资委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7】636 号）认定。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控集团（SS）	24,000,000	40.00%
2	左玉琅	2,797,092	4.66%
3	高松	2,317,860	3.86%
4	徐正安	1,644,212	2.74%
5	毕功华	1,527,612	2.55%
6	姚茂举	1,523,612	2.54%
7	朱兆晴	1,484,612	2.47%
8	韦法华	850,600	1.42%
9	孙苹	611,800	1.02%
10	李惠	602,700	1.00%
合计		**37,360,100**	62.27%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情况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左玉琅	2,797,092	4.66%	无
2	高　松	2,317,860	3.86%	董事长
3	徐正安	1,644,212	2.74%	总经理、董事
4	毕功华	1,527,612	2.55%	副总经理
5	姚茂举	1,523,612	2.54%	董事、执行总建筑师
6	朱兆晴	1,484,612	2.47%	副董事长、执行总工程师
7	韦法华	850,600	1.42%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	孙　苹	611,800	1.02%	无
9	李　惠	602,700	1.00%	无
10	任骁骥	548,900	0.91%	建筑设计三院副院长
合计		**13,909,000**	**23.18%**	**-**

（四）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最近一年内，发行人股权变动仅涉及原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不存在新增股东情况。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说明
朱兆晴	2.47%	刘静	0.66%	夫妻
汪军	0.54%	黄菁平	0.33%	夫妻
饶天柱	0.59%	廖萍	0.08%	夫妻
何路路	0.11%	杨丽	0.03%	夫妻
刘昊	0.10%	秦雯	0.02%	夫妻
卢红兵	0.59%	李洁	0.18%	兄妹
姚茂举	2.54%	刘辛	0.29%	刘辛为姚茂举妹妹的配偶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一）董事

公司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期限	提名人
1	高松	董事长	2020 年 8 月-2023 年 8 月	上届董事会
2	李挺	董事	2020 年 8 月-2023 年 8 月	上届董事会
3	朱兆晴	副董事长、执行总工程师	2020 年 8 月-2023 年 8 月	上届董事会
4	徐正安	董事、总经理	2020 年 8 月-2023 年 8 月	上届董事会
5	姚茂举	董事、执行总建筑师	2020 年 8 月-2023 年 8 月	上届董事会
6	韦法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0 年 8 月-2023 年 8 月	上届董事会

7	柳炳康	独立董事	2020 年 8 月-2023 年 8 月	上届董事会
8	吴慈生	独立董事	2020 年 8 月-2023 年 8 月	上届董事会
9	王琦	独立董事	2020 年 8 月-2023 年 8 月	上届董事会

高松先生：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建筑学专业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咨询师。1985 年 7 月至 2012 年 2 月，在公司前身建筑设计院工作，历任助理建筑师、建筑师、副所长、所长、副院长等；2012 年 2 月至 2017 年 6 月，历任建院有限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2017 年 6 月至今，任建研设计董事长。

高松先生是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优秀勘察设计评审专家，中国勘察设计行业优秀企业家，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中国建筑设计行业管理卓越人物，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安徽省首批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安徽省建设系统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现任中国建筑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理事，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建筑设计分会常务理事，中国建筑学会建筑师分会理事，中国建筑学会注册建筑师分会理事，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工程防火技术分会理事，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副理事长，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副理事长、安徽省建筑节能与科技协会副会长，安徽咨询学会副理事长，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建筑大学硕士生导师。曾获建国 70 周年全国优秀勘察设计项目 1 项，全国建筑设计行业国庆 60 周年建筑设计大奖 1 项，“蓝星杯”中国威海国际建筑设计大奖赛铜奖和优秀奖各 1 项，全国优秀设计奖 10 项，安徽省优秀设计一、二等奖 29 项。主编了《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程》《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程》地方标准 2 项。主持设计过安徽中医院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建设大楼、安徽心脑血管医院（安徽省立医院南区）二期、黄山光明顶多普勒雷达楼改造、稻香楼宾馆会议中心、安徽大剧院改扩建、安徽省政协会议中心改扩建、西藏山南地委办公楼、安徽省黄梅艺术馆、安徽省体委综合训练馆、安徽省检察院办案技术综合楼、安徽省司法厅技术综合楼、新疆皮山县职业高级中学、皮山县人民医院新区、安徽省立医院北城医院、六安一中新校区等重点项目。

李挺先生，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1993 年 7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安徽电子科学研究所财务科职员、副科长、科长、党支部书记；2017 年 3 月至今，历任国控集团财务部副经理、资产管理

部副经理、财务管理部经理。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建研设计监事会主席；2020 年 8 月至今，任建研设计董事。

朱兆晴先生：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建筑结构工程专业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1986 年 9 月至 2012 年 2 月，在公司前身建筑设计院工作，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设计所副总工程师、技术质量处处长、总工程师、副院长等；2012 年 2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建院有限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和执行总工程师；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建研设计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和执行总工程师；2020 年 8 月至今，任建研设计副董事长、执行总工程师。

朱兆晴先生是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安徽省建设系统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全国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专家委员会委员，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结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理事，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结构设计分会常务理事，中国建筑学会工业化建筑学术委员会常务理事，中国建筑学会抗震防灾分会高层建筑抗震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钢结构协会结构设计分会委员，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建筑产业化分会理事，上海装配式建筑技术集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技术委员会委员，安徽省建筑结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建筑结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安徽省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兼办公室主任，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协会会长。曾获全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国庆 60 周年“信息化突出贡献人物”奖，被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委员会评为优秀专家。获得过安徽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1 项、安徽省优秀设计一、二、三等奖 20 余项。参加了国家标准《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标准》、行业标准《索结构技术规程》、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预制钢筋混凝土阳台板、空调板及女儿墙》的编制，主编了《装配整体式剪力墙结构技术规程》《安徽省农村房屋抗震技术规程》等多项安徽省地方标准。主持或参与过深圳海神广场、北京火车站大修改造、安徽省会展中心、合肥东方国际会议中心、安徽盐业大厦等大中型项目的结构设计。

徐正安先生，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建筑结构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1983 年 8 月至 2012 年 2 月，在公司前身建筑设计院工作，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副所长、

所长、院副总工程师、院总工程师、副院长等；2012 年 2 月至 2017 年 6 月，历任建院有限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等；2017 年 6 月至今，任建研设计总经理、董事。

徐正安先生是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安徽省劳动模范，首届安徽省勘察设计大师，中国建筑学会结构分会理事，安徽省建设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结构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安徽省钢结构协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安徽省工程勘察与地基基础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获得省部级优秀设计一、二等奖约 20 项。在国际、国内学术刊物和会议上发表学术论文 10 余篇。主持过安徽省国际会议展览中心、合肥市第一人民医院外科病房楼、合肥包河万达商业综合体、合肥万达威斯汀酒店、安徽省游泳馆、安徽省教育学院新区图书馆、半汤国际温泉中心、合肥华润澜溪镇住宅小区、合肥恒大帝景酒店及住宅小区、融桥假日酒店、合肥尚泽时代广场商业及超高层商务办公大厦等大型项目的设计。

姚茂举先生，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建筑学专业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1998 年 7 月至 2012 年 2 月，在公司前身建筑设计院工作，历任助理建筑师、建筑师、副所长、所长、副总建筑师、副院长、总建筑师等职务；2012 年 2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建院有限董事、副总经理和执行总建筑师；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建研设计董事、副总经理和执行总建筑师；2020 年 8 月至今，任建研设计董事和执行总建筑师。

姚茂举先生是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安徽省建设系统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安徽省建设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安徽省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专家委员会专家，科技部评审专家，安徽省建筑材料与节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合肥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技术专家等。曾获全国优秀勘察设计奖 7 项、国家小康住宅示范小区规划设计优秀奖 1 项、安徽省优秀勘察设计奖一、二等奖 22 项。主编了安徽省地方标准《太阳能利用与建筑一体化技术标准》、安徽省《太阳能热水系统与建筑一体化技术规程》《太阳能光伏与建筑一体化技术规程》及合肥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设计导则》《太阳能光热建筑一体化设计图集》等 15 项标准、规范和图集。主持过国家 2000 年小康住宅示范小区-合肥梦园小区、安徽省邮政储蓄银行合肥基地、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综

合服务楼、合肥市农村科技商业银行、合肥海洋世界、合肥包河公园清风阁、合肥包河万达广场、合肥天鹅湖万达广场、合肥世纪阳光花园、华地名都小区、合肥御景湾小区、新华南山郡 A-08 A-11 A-12 住宅、名邦西城国际 8#住宅、安徽省公安职业学院新校区、合肥市老年大学等项目的设计工作。

韦法华先生，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建筑学专业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1988 年 7 月至 2012 年 2 月，在公司前身建筑设计院工作，历任助理建筑师、建筑师、副总建筑师、设计一所副所长、设计一所所长等；2012 年 2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建院有限设计一所所长、董事会秘书；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建研设计董事会秘书；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建研设计董事、董事会秘书；2021 年 4 月至今，任建研设计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韦法华先生是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省属企业“538 英才工程”领军人才，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安徽建筑大学硕士生导师，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理事，合肥市土木建筑学会副理事长，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专家库专家，曾获得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劳动模范称号。先后获全国设计竞赛鼓励奖 1 项、安徽省设计竞赛一等奖 1 项，全国优秀设计奖 2 项，安徽省优秀设计一、二、三等奖 22 项。主编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安徽省保障性住房建设标准》配套套型图集（一）、《桁架钢筋混凝土叠合板（60mm 厚底板）》标准及标准图集 3 项。主持设计了合肥市府广场、合肥汽车客运总站、宿松中学新校区、铜陵国际会展中心、芜湖市公安局综合楼、合肥市公安局综合楼，合肥包河万达威斯汀酒店、合肥市党风廉政教育基地、天鹅湖体育公园健身中心、金寨县中医院新区、芜湖镜湖万达广场、蚌埠新地城市广场、淮北国购广场、天下锦城小区、澜溪镇小区、祥源城小区、合肥综合保税区等重点项目。

柳炳康先生，195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博士生导师，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建筑振动委员会委员，住建部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专家委员会专家，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再生混凝土专业委员会委员，国家级工法评审专家等。1982 年 1 月至今，在合肥工业大学工作，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等；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建研设计独立董事。同时，现任安徽省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专家委员会专家、安徽超限建筑

抗震设计审查委员会专家。

吴慈生先生，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4 年 7 月至今，在合肥工业大学工作，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系主任、企业管理研究所所长；2006 年至 2019 年分别担任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建研设计独立董事。

吴慈生先生是安徽省学术与技术带头人，安徽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专家委员会委员、安徽省工业经济联合会常务理事、中国管理研究国际学会会员，多家学术期刊审稿人。先后主持和参加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和面上项目、省部级科研项目 40 余项；主持企业管理咨询项目 50 余项。先后在国内外杂志上发表论文 120 余篇，出版著作 8 部。研究成果多次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省部级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与自然科学奖等。

王琦先生，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房地产估价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执业会员、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首届监事会监事长。1989 年 7 月至 1993 年 10 月，任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财务处主办会计；1993 年 11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安徽中华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1997 年 7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副所长、所长；2004 年 3 月至今，任安徽永健会计师事务所所长；2017 年 6 月至今，任建研设计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任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公司现有监事 3 名，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期限	提名人
1	郑梦华	监事会主席	2020 年 8 月-2023 年 8 月	上届监事会
2	许峥	监事	2020 年 8 月-2023 年 8 月	上届监事会
3	卢艳来	监事	2020 年 8 月-2023 年 8 月	职工代表大会

郑梦华女士：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安徽省计量测试研究院职员、主任助理；2008 年至今，历任国控集团投资部业务经理、副经理、经理、审计法务风控部经理；

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本公司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许峥先生：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民建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6 年 9 月至 1995 年 3 月，在公司前身建筑设计院工作；1995 年 3 月至 2000 年 3 月，在安徽省工程建设标准办公室工作；2000 年 3 月至 2012 年 2 月，在公司前身建筑设计院工作，历任所长、处长、院长助理；2012 年 2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建院有限监事、总经理助理、生产经营部主任；2017 年 6 月至今，任建研设计监事、总经理助理。

许峥先生是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参与的工程项目有省工商银行办公楼、阜阳中行办公楼、宁波海晨大厦、宁波东方商贸城、丰乐种业种子加工包装中心、省供销社绵麻仓库、和平国际大酒店、稻香楼宾馆会议中心、稻香楼宾馆临湖俱乐部、稻香楼贵宾楼（桂苑）、西藏山南地委办公楼以及白湖监狱新建监区等。

卢艳来先生，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建筑设计及其理论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2005 年 7 月至 2012 年 2 月，在公司前身建筑设计院工作，历任助理建筑师、建筑师；2012 年 2 月至 2017 年 6 月，历任建院有限创作室主任、设计四所所长；2017 年 6 月至今，任建研设计职工代表监事、建筑设计四院院长。

卢艳来先生获得过安徽省五一劳动奖章、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首届青年建筑师奖，是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第六批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安徽省国资委“538 英才工程”之“高端人才”、中国医疗建筑与规划委员会和《医养环境设计》编审委。获“蓝星杯”中国威海国际建筑设计大奖赛优秀奖 1 项，全国优秀设计奖 8 项，安徽省优秀设计 20 余项。主持设计过长丰县北城医院、安徽省中医院国家临床研究基地建设大楼、宿州市科技馆、档案馆、妇幼儿童活动中心“三馆”工程、清华合肥院二期工程、合肥蠡街四期工程、淮北人民医院规划建筑设计、皖南医学院弋矶山医院急救康复中心、中国安全谷产业园区、皮山县人民医院新区、中国黄山齐云福邸康养社会、保利阜阳清河宋街等重点项目。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期限
1	徐正安	董事、总经理	2020 年 8 月-2023 年 8 月
2	毕功华	副总经理	2020 年 8 月-2023 年 8 月
3	朱兆晴	副董事长、执行总工程师	2020 年 8 月-2023 年 8 月
4	姚茂举	董事、执行总建筑师	2020 年 8 月-2023 年 8 月
5	韦法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0 年 8 月-2023 年 8 月
6	刘定萍	财务总监	2020 年 8 月-2023 年 8 月

徐正安：公司董事、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前述“（一）董事”。

毕功华先生：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建筑学专业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1986 年 7 月至 2012 年 2 月，在公司前身建筑设计院工作，历任助理建筑师、建筑师、高级建筑师、副所长、所长、副院长等职务；2012 年 2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建院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建研设计董事、副总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任建研设计副总经理。

毕功华先生是安徽省建设系统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首批安徽省勘察设计大师、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安徽省省属企业“538 英才工程”--领军人物、中国建筑学会资深会员、中国 APEC 建筑师、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理事、香港建筑师学会会员、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常务理事、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命题专家、安徽省建设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安徽建筑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获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科技创新奖、建设部城乡优秀勘察设计奖各 1 项，安徽省优秀设计奖一、二等奖 13 项；省级科技成果 1 项、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主编安徽省工程建设标准《住宅设计标准》《工程建设标准员职业标准》《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标准》和安徽省地方标准设计《地下建筑防水构造》等。主持设计过九华山 99 米地藏菩萨大铜像、合肥网讯研发楼、铜都国际大酒店、安徽省体育综合训练馆、甘肃张掖人民医院、安徽省立第二医院、安徽省外经戴斯酒店、芜湖碧桂园凤凰酒店、蚌埠万达广场、合肥新华学府花园、合肥新站区新店花园、寿县体育馆、庐江体育馆、霍山体育

中心等工程。

朱兆晴先生：公司副董事长、执行总工程师，基本情况详见前述“（一）董事”。

韦法华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详见前述“（一）董事”。

刘定萍女士，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 9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浙江湖州永昌丝织厂下属中美合资公司财务负责人；1997 年 9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正律及华安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审计项目经理；2004 年 2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江苏中电电气集团公司职能中心总经理及南京光伏公司监事长；2008 年 3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秘、董事；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7 月，自由职业；2014 年 8 月至 2018 年 1 月，安徽省泰源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2 月至今任建研设计财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公司职务
1	黄世山	男	副总工程师、工程技术研究院院长
2	吴常军	男	副总工程师
3	王红兵	男	设计一院院长
4	全柳梅	女	设计二院院长
5	黄伟军	男	设计三院副院长、方案创作中心主任
6	汪军	男	副总工程师

黄世山先生，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供热与通风专业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1985 年 7 月至 2012 年 2 月，在公司前身建筑设计院工作，历任工程师、主任工程师、机电设备所所长等职务；2012 年 2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建院有限机电设备所所长、副总工程师；2017 年 6 月至今，历任建研设计机电设备所所长、研发中心主任、副总工程师、工程技术研究院院长。

黄世山先生是中国建筑节能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获首届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中国勘察设计协

会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分会常务理事，中国建筑学会暖通空调分会理事、空调专委会副主任委员。获全国优秀设计奖 5 项，安徽省优秀设计一、二等奖 23 项。参编和参审了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 10 多项，参加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地方科研课题 5 项。负责设计完成了安徽省邮电通信调度中心、稻香楼宾馆贵宾楼、安徽大剧院改造、皮山县人民医院、松潘中学、合肥丰大国际大酒店、合肥包河万达广场等安徽省重点工程和大型工程百余项。

吴常军先生，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1993 年 7 月至 2012 年 2 月，在公司前身建筑设计院工作，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机电设备所副所长；2012 年 2 月至 2017 年 6 月，历任建院有限机电设备所副所长、副总工程师；2017 年 6 月至今，任建研设计副总工程师。

吴常军先生是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现任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常务理事、给排水专业委员会秘书长。获安徽省优秀设计一、二等奖 17 项。主编安徽省标准图集《气体灭火系统选用与安装》1 项。作为专业负责人主持设计过合肥网迅软件有限公司科研办公楼、包河万达广场城市综合体、天鹅湖万达广场城市综合体、安徽省体委综合训练馆、安徽省友谊医院医技综合楼、池州市人民医院医技综合楼、安庆市宜秀区行政中心、芜湖华强广场城市综合体、安徽省农村信用联社信息技术服务楼、安徽省政协培训中心、安徽大剧院改扩建等重点项目。

王红兵先生：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民建专业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2 年 7 月至 2012 年 2 月，在公司前身建筑设计院工作，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工、结构室主任等；2012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历任建院有限设计一所副所长、所长；2017 年 6 月至今，任建研设计设计一院院长。

王红兵先生主攻结构设计专业，曾担任安徽土木学会结构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等社会职务。获全国优秀设计奖 2 项，安徽省优秀设计一、二等奖 11 项。参编的“建筑工程综合预算包”获省级科研成果；参编安徽省地方标准《地下工程抗浮锚杆技术规程》；参编建筑工程技术丛书《建筑结构施工图快速识读》；发表《某复杂高层转换桁架的设计与研究》等论文数篇。主持或参与安徽国际会展

中心、安徽省游泳馆、安徽省立医院、安徽农业大学西校区、合邦大厦、合肥万达威斯汀酒店、合肥阳光半岛大酒店、合肥融侨假日酒店、淮南金融世家、系列万达广场、系列苏宁广场、系列华润居住小区、系列恒大居住小区等具有代表性的项目。

全柳梅女士，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建筑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1997 年 7 月至 2004 年 10 月在安徽省水利水电勘察设计研究院工作；2004 年 10 月至 2012 年 2 月，在公司前身建筑设计院工作，历任工程师、设计一所所长助理；2012 年 2 月至 2017 年 6 月历任建院有限设计一所所长助理、设计四所副所长；2017 年 6 月至今，任建研设计设计二院副院长、院长。

全柳梅女士是安徽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专家，合肥市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专家，合肥市教育项目建设专家，任安徽建筑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取得人防一级防护工程师资格。获全国优秀设计奖 2 项，安徽省优秀设计一、二等奖 4 项，发表论文 4 篇。主持设计过半汤国际温泉中心综合楼、芜湖国际会展中心综合会议中心、稻香楼宾馆贵宾楼、稻香楼宾馆国宾楼、合肥瑶海保利购物中心、海口汇通大厦装修改造、六安市人民医院河西分院、泗县人民医院新区、宿州市科技馆档案馆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三馆”工程、呼和浩特金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能源汽车制造项目、贵港万达商业综合体、淮北新城商业综合体、合肥新城商业综合体、合肥公安职业学院整体搬迁工程等重点项目。

黄伟军先生：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建筑设计及其理论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2005 年 5 月至 2012 年 2 月，在公司前身建筑设计院工作，历任助理建筑师、建筑师、城市设计室主任；2012 年 2 月至 2017 年 6 月，历任建院有限城市设计室主任、方案创作所副所长、所长；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建研设计方案创作中心主任；2019 年 7 月至今，任建研设计建筑设计三院副院长、方案创作中心主任。

黄伟军先生是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青年建筑师奖获得者，安徽省省属企业“538 英才工程”高端人才。获得全国优秀设计奖 1 项、安徽省优秀设计及建筑创作奖一、二等奖 11 项。主创设计了滨湖新区核心区第二小学、刘铭传纪念馆、合肥新四中、芜湖国际会展中心二期展馆及综合会议中心、繁昌县青少年活动中

心及文化馆、繁昌县图书馆、北航合肥科学城创新研究院主楼、合肥市老年大学新校区（老干部活动中心）、海恒大厦、合肥市青少年活动中心等重点项目。

汪军先生：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气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1992 年 8 月至 2012 年 2 月，在公司前身建筑设计院工作，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设备所电气总工程师、院副总工程师等；2012 年 2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建院有限副总工程师；2017 年 6 月至今，任建研设计副总工程师。

汪军先生是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安徽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评审专家。现任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电气分会理事，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工程智能设计分会专家委员会专家，中国建筑学会电气分会理事，全国建筑电气设计技术协作及情报交流网理事，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专家工作委员会委员，安徽省电气与信息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智能建筑专业、建筑电气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获全国优秀设计 5 项，安徽省优秀设计一、二等奖 16 项。是《商店建筑电气设计规范》国家行业标准、《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等 9 项地方标准的主要起草人，主编了地方标准设计《建筑电气常用数据》。作为电气专业负责人，主持设计了安徽省国家会议展览中心、芜湖第一人民医院、安徽中医院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合肥针灸医院、安徽省稻香楼宾馆国宾楼、安徽省水上运动训练基地、合肥骆岗机场航站楼扩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国家地理空间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安徽省级试点项目和安徽省电子政务灾备中心、六安一中新校区等重点项目。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高松	董事长	质检公司	董事长	本公司参股公司
徐正安	董事、总经理	科信监理	董事	本公司参股公司
毕功华	副总经理	科信监理	监事	本公司参股公司
李挺	董事	安徽省属企业改革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王琦	独立董事	安徽永健会计师事务所	所长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单位
		安徽永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单位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单位
郑梦华	监事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曾控制的公司
		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安徽神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合肥皖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安徽省属企业改革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十、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定的协议

公司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在公司专职工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明确了双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及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中，除其他核心人员全柳梅外，不存在从同行业单位离职后入职公司的情形，全柳梅 1997 年 7 月至 2004 年 10 月在安徽省水利水电勘察设计研究院工作，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保密协议或约定竞业禁止事项。发行人员工共有 133 名存在最近三年从同行业单位离职后入职公司的情形，其中有 13 人与原单位签署了保密协议，无员工与原任职单位约定竞业禁止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员工离职后在发行人任职而违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员工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员工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来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1、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高松、郑梦华、徐正安、朱兆晴、姚茂举、毕功华、柳炳康、吴慈生、王琦，其中：高松为董事长，朱兆晴为公司副董事长，柳炳康、吴慈生、王琦为公司独立董事。

2、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董事会换届选举决议，选举高松、李挺、朱兆晴、徐正安、姚茂举、韦法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柳炳康、吴慈生、王琦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 25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高松为董事长，朱兆晴副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1、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监事为**李挺**、许峥和卢艳来，**李挺**为监事会主席，卢艳来为职工监事。

2、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卢艳来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监事会换届选举决议，选举郑梦华、许峥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2020 年 8 月 25 日，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郑梦华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19 年 1 月 1 日，徐正安为公司总经理，朱兆晴为公司副总经理、执行总工程师，姚茂举为副总经理、执行总建筑师，毕功华为公司副总经理，韦法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定萍为公司财务总监。

2、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徐正安为总经理，毕功华为副总经理，朱兆晴为执行总工程师，姚茂举为执行总建筑师，韦法华为董事会秘书，刘定萍为财务总监。

3、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韦法华为副总经理。

（四）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核心人员为黄世山、吴常军、王红兵、全柳梅、黄伟军、汪军，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动。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其原因、去向

1、郑梦华在 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8 月期间担任公司董事，李挺于 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期间担任公司监事。2020 年 8 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郑梦华被选举为公司监事，李挺被选举为公司董事。

2、毕功华在 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8 月期间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0 年 8 月，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毕功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仍任公司副总经理。

3、韦法华自 2017 年 6 月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 年 8 月，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韦法华兼任公司董事。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聘任韦法华任公司副总经理。

4、朱兆晴在 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8 月期间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执行总工程师。2020 年 8 月，因工作分工调整，朱兆晴未再担任副总经理，仍任公司副董事长、执行总工程师。

5、姚茂举在 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8 月期间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执行总建筑师。2020 年 8 月，因工作分工调整，姚茂举未再担任副总经理，仍任公司董事、执行总建筑师。

6、鲍时满原系国控集团员工，在 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8 月期间担任公司监事。2018 年 8 月，因被安徽省国资委调任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鲍时满辞去公司监事一职。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为具体任职变化，仅鲍时满辞任监事后未在公司任职，故该等变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正常的变动，公司的核心管理层始终保持稳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带来不利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

营。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和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投资对象	出资比例（%）
1	王琦	独立董事	安徽永健会计师事务所	38.00
			安徽永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8.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的上述公司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松	董事长	231.79	3.86
2	朱兆晴	副董事长、执行总工程师	148.46	2.47
3	徐正安	董事、总经理	164.42	2.74
4	姚茂举	董事、执行总建筑师	152.36	2.54
5	韦法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5.06	1.42
6	许峥	监事	54.01	0.90
7	卢艳来	监事	33.12	0.55
8	毕功华	副总经理	152.76	2.55
9	黄世山	其他核心人员	50.81	0.85
10	吴常军	其他核心人员	40.51	0.68
11	王红兵	其他核心人员	42.66	0.71
12	全柳梅	其他核心人员	44.54	0.74
13	黄伟军	其他核心人员	43.22	0.72
14	汪军	其他核心人员	32.41	0.54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5	刘静	副董事长朱兆晴之配偶	39.75	0.66
16	黄菁平	其他核心人员汪军之配偶	19.88	0.33
17	刘辛	董事姚茂举妹妹之配偶	17.54	0.29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诉讼纠纷的情形。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薪酬和股权激励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政策

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遵循：1、收入水平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的原则；2、责权利对等，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承担责任大小相符的原则；3、激励与约束并重、奖罚对等、按绩取酬的原则；4、与公司长远利益、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的原则。公司董事、监事报酬事项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应当经董事会批准。

董事薪酬与津贴：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以其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基础，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其薪酬，不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或薪酬；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按照本制度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规定执行，不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或薪酬。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原则上不发放津贴，确有必要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制定相关职务津贴标准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后执行。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应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后执行，如独立董事津贴与过往年度标准相同，则无需重新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

监事薪酬与津贴：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以其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基础，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其薪酬，不再另行发放监事津贴或薪酬。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原则上不发放津贴，确有必要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制定相关职务津贴标准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后执行。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为基础薪酬和绩效薪酬。基础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岗位职责，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按月发放。如基础薪酬与过往年度标准相同，则无需重新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绩效薪酬与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结果挂钩，以公司年度预算目标和个人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为考核基础，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后，提出绩效薪酬发放方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领取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0 年履职时间	薪酬（万元）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1	高松	董事长	全年	98.90	否
2	李挺	董事	全年	-	是
3	徐正安	董事、总经理	全年	92.04	否
4	朱兆晴	副董事长、执行总工程师	全年	77.73	否
5	姚茂举	董事、执行总建筑师	全年	78.40	否
6	韦法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全年	78.37	否
7	柳炳康	独立董事	全年	6.00	否
8	吴慈生	独立董事	全年	6.00	否
9	王　琦	独立董事	全年	6.00	否
10	郑梦华	监事	全年	-	是
11	许峥	监事	全年	72.28	否
12	卢艳来	监事	全年	84.80	否
13	毕功华	副总经理	全年	78.39	否
14	刘定萍	财务总监	全年	75.16	否
15	黄世山	其他核心人员	全年	59.98	否
16	吴常军	其他核心人员	全年	64.79	否
17	王红兵	其他核心人员	全年	80.24	否
18	全柳梅	其他核心人员	全年	90.05	否
19	黄伟军	其他核心人员	全年	106.53	否
20	汪　军	其他核心人员	全年	54.59	否

注：郑梦华、李挺系公司控股股东国控集团的员工，在国控集团领取薪酬。

在公司任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公司依法为其办理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其它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三）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及其占公司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1,210.26	1,244.84	1,422.64
利润总额（万元）	9,315.42	7,840.66	6,636.11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2.99%	15.88%	21.44%

十四、发行人本次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根据 2011 年 9 月经安徽省国资委批复的《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改制方案摘要》中关于“六、股权设置。新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其中：国资运营公司出资 2700 万元，占总股本的 45%（其中 5%股权暂由国资运营公司持有，作为新公司引进人才的股权激励）”的要求，2016 年 7 月 13 日，国资运营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转让部分国有股权的批复》（皖国运产字【2016】85 号）同意向建院有限员工定向转让暂持的 5%股权。

根据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6）第 134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建院有限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4439 元，同时，扣除评估基准日后已经分配的现金红利每一元注册资本 0.8985 元，确定转让价格为 4.545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2016 年 11 月 25 日，国资运营公司与建院有限 130 名员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 130 名员工系根据 2016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有限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履行了内部公示程序。具体受让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序号	股权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1	黄伟军	8.66	**66**	鄂红丁	1.46

序号	股权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序号	股权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2	江深	8.66	**67**	谢亦伟	1.46
3	关朝江	8.66	**68**	查慧勤	1.46
4	汪洋	8.66	**69**	何亮	1.46
5	卢艳来	8.66	**70**	李慧	1.46
6	王苗苗	8.66	**71**	韩殿峰	1.46
7	吴成祥	7.88	**72**	郑勇	1.46
8	冯丽丽	7.88	**73**	夏津津	1.46
9	陆黎	7.57	**74**	陈建辉	1.46
10	董义雷	6.17	**75**	王菁菁	1.46
11	全柳梅	5.77	**76**	丁杰	1.46
12	田建中	5.77	**77**	张建军	1.20
13	沈文杰	5.59	**78**	罗飞	1.16
14	彭茜	3.69	**79**	王浩（小）	0.81
15	刘昊	3.69	**80**	余磊	0.81
16	程艺	3.69	**81**	罗时雷	0.81
17	何路路	3.69	**82**	管大军	0.81
18	乐明星	3.36	**83**	秦雯	0.81
19	王维	3.33	**84**	吴杰	0.81
20	杨宏伟	3.33	**85**	陈睿	0.81
21	吴杨	3.33	**86**	何洋	0.81
22	韩金平	3.33	**87**	龙家凌	0.81
23	黄国涛	3.32	**88**	张莉	0.81
24	余红海	3.32	**89**	李锦进	0.81
25	孙医谯	3.30	**90**	闵晗煜	0.81
26	陈静	3.30	**91**	沈萍	0.81
27	刘志鑫	3.30	**92**	朱晓晴	0.81
28	韩晓飞	3.30	**93**	汪质文	0.81
29	杜晓东	3.30	**94**	丁婧	0.81
30	钱坤	3.30	**95**	郭亮	0.81
31	刘长春	3.30	**96**	陈演生	0.81
32	任禄	2.89	**97**	李林林	0.81
33	胡礼庆	2.89	**98**	钱进	0.81

序号	股权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序号	股权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34	张谢贞	2.89	**99**	贾永康	0.81
35	吴军	2.89	**100**	王灿	0.81
36	彭菲	2.89	**101**	张维君	0.81
37	李锐	2.89	**102**	胡孔鹏	0.81
38	杨成明	2.89	**103**	李兴彩	0.81
39	王惠	2.89	**104**	黄少武	0.81
40	刘辛	2.89	**105**	黄慧	0.81
41	洪林	2.89	**106**	程宗良	0.81
42	范瑜	2.89	**107**	黄瑞	0.81
43	鲍剑	2.89	**108**	姜珊	0.81
44	吴文锦	2.89	**109**	笪良飞	0.81
45	陶伟伟	2.89	**110**	刘菁菁	0.81
46	王晓晴	2.89	**111**	常强贵	0.81
47	程达	2.89	**112**	伍亚虎	0.81
48	王修兵	2.89	**113**	杨丽	0.81
49	王东红	2.89	**114**	吴倩倩	0.81
50	辛玉广	2.66	**115**	周璐	0.81
51	杨海龙	2.66	**116**	季佳	0.81
52	任燕	2.66	**117**	汤梦洁	0.81
53	董豪杰	2.25	**118**	周强	0.81
54	吴彩红	2.25	**119**	刘静	0.42
55	李锐（小）	2.25	**120**	王勤	0.42
56	江凤姣	2.13	**121**	王慧	0.42
57	毕丽敏	1.86	**122**	刘朝永	0.42
58	姚侃	1.86	**123**	夏成峰	0.42
59	马建	1.86	**124**	颜润	0.42
60	高峰	1.86	**125**	许谦	0.42
61	刘冰茹	1.86	**126**	郭正宇	0.42
62	唐剑	1.81	**127**	张振唯	0.42
63	饶天柱	1.46	**128**	徐永波	0.42
64	张宾	1.46	**129**	黄林	0.42
65	谢正荣	1.46	**130**	吉勇	0.42

序号	股权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序号	股权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合计					300.00

除上述已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外，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尚未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控股股东本次转让发生在发行人报告期外，系控股股东履行建筑设计院改制方案的要求，转让价格参照 2016 年 7 月 5 日由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6）第 134 号）的评估价值确定。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式对公司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故转让价格按照评估后的公允价格确定，未做股份支付处理，未对公司股份制改制时净资产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使该等员工获得或增加其持股比例，未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产生直接影响，但增加该等员工股东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由 45%变化为 40%，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变化及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数量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员工总数（人）	661	575	53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式员工人数为 661 人，其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划分

项目	人数（人）	占比
设计研发人员	599	90.62%
管理及行政人员	54	8.17%
财务人员	8	1.21%
合计	**661**	**100.00%**

2、按学历划分

项目	人数（人）	占比
硕士及硕士以上	331	50.08%
本科	283	42.81%
本科以下	47	7.11%
合计	**661**	**100.00%**

3、按年龄划分

项目	人数（人）	占比
41 岁及以上	126	19.06%
31～40 岁	283	42.81%
30 岁及以下	252	38.12%
合计	**661**	**100.00%**

4、报告期内，员工离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离职情况

报告期内，按员工结构分类的离职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员工人数（人）	661	575	535
离职人数（人）	35	46	36
其中：设计研发人员	35	45	33
管理及行政人员	-	-	3
财务人员	-	1	-
离职率	5.03%	7.41%	6.30%
其中：设计研发人员	5.52%	8.04%	6.56%
管理及行政人员	-	-	5.08%
财务人员	-	11.11%	-

注1：离职率=本期离职人数/（期末人数+本期离职人数）。
注2：离职人员不包括退休人员。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中未披露员工离职情况。根据公开资料查询，华阳国际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披露，2014年至2017年6月，全体员工离职率分别为13.79%、31.59%、22.27%和16.21%；华图山鼎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2014年设计人员离职率为28.98%。

报告期内，公司人员离职率分别为 6.30%、7.41%和 5.03%，低于华阳国际和华图山鼎所披露年份的离职率，总体较为稳定。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况。

5、报告期内，员工新增情况

（1）报告期内新增员工时间分布、过往任职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员工的入职时间分布和主要来源单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新增员工人数（人）	113	112	100
其中：校招（人）	67	48	33
社招（人）	46	64	67
社招员工来源单位个数（个）	36	50	59
社招员工人数/来源单位个数	1.28	1.28	1.14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社招方式平均单个单位进入公司人数分别为1.14人、1.28人和1.28人。公司广泛吸纳社会多家单位人才，对外招聘员工单位来源分布较为广泛。

报告期内，新增员工来源单位人数超过2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度

序号	来源单位	来源人数	入职后分布发行人部门个数	来源同单位且入职发行人同部门平均人数
1	成都基准方中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5	4	1.25
2	安徽寰宇建筑设计院	4	2	2.00
3	苏州苏大建筑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	2	1.00
4	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	2	1.00
5	安徽安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	1	2.00

（2）2019年度

序号	来源单位	来源人数	入职后分布发行人部门个数	来源同单位且入职发行人同部门平均人数

1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3	2	1.50
2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3	3	1.00
3	安徽寰宇建筑设计院	3	3	1.00
4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3	3	1.00
5	合肥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3	3	1.00
6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2	1.00
7	苏州苏大建筑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	1	2.00
8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	1	2.00
9	马鞍山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	2	1	2.00

（3）2018年度

序号	来源单位	来源人数	入职后分布发行人部门个数	来源同单位且入职发行人同部门平均人数
1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4	3	1.33
2	中机第一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	2	1.00
3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2	1.00
4	安徽寰宇建筑设计院	2	2	1.00
5	安徽华盛国际建筑设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2	1.00
6	合肥宏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	1	2.00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员工来源单位较多，且来源于同一单位员工入职后往往分布在发行人不同部门，不存在较多从相同单位转移至发行人的新增员工。新增员工中来源于同一单位且入职于发行人同一部门的平均人数不多于2人。发行人新增员工均真实在发行人处工作、为发行人服务。

6、设计人员人均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设计人员人均收入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衡设计	57.30	64.02	71.65
启迪设计	122.55	97.61	102.84

筑博设计	53.13	56.30	55.18
华阳国际	47.96	40.80	47.57
汉嘉设计	107.27	73.90	82.01
华图山鼎	54.86	67.86	68.16
平均	**73.85**	**66.75**	**71.24**
建研设计	**77. 41**	**75.51**	**77.48**

注1：人均收入=主营业务收入/（（设计人员期初数+设计人员期末数）/2）。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收入分别为 77.48 万元、75.51 万元和 77.41 万元，总体较为稳定。公司人均收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

（1）良好的区域品牌影响力。公司自创建以来一直耕耘于建筑设计咨询领域，创造了大量的高品质设计产品，凭借着全面的专业资质在安徽省建筑设计行业处于领先地位。报告期内，来自于安徽市场的业务占比 93.34%、93.65%和 93.11%，区位优势较为明显，在安徽省建筑设计领域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良好的品牌形象可以提高企业的议价能力，提高市场竞争力。

（2）优质的人才队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中硕士及以上学历占比接近 50%，同行业可比公司硕士及以上学历普遍在 10-20%之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一级注册建筑师的数量占总人数的比例为 4.84%，高级职称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为 26.02%，人才力量雄厚。优质的人才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随着客户对建筑设计的广度及深度方面要求的提高，公司能提供更优质的服务质量，议价能力更强，相应提高了人均收入。

（3）研发创新和技术优势。公司注重技术研发创新，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通过设立专项技术研发课题，建立多种学习与培训方式，引导和培育员工在建筑设计咨询服务中广泛吸纳业内优秀的设计理念、跟踪建筑界的新科技、新技术和新材料的推广应用，提高了公司的技术水平和员工的工作效率，建筑设计成果的附加值也随之提升。

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拥有各类专业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资质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专业资质类	一级注册建筑师	32	25	27
	二级注册建筑师	4	4	4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43	40	43

类别	资质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20	20	23
	注册电气工程师	11	9	8
	注册规划、人防、咨询等其他工程师	43	45	36
	合计	153	143	141
职称类	正高级工程师	55	42	37
	高级工程师	117	97	102
	中级工程师	218	208	194
	合计	390	347	333

注：部分员工拥有两个及以上的资质证书，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公司拥有上述资质中的一种或多种的员工人数分别为120人、121人、134人。

8、报告期内，公司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人员类别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设计研发人员	职工薪酬	21,275.03	7.38%	19,813.67	10.92%	17,863.53
	平均人数	557.00	13.10%	492.50	13.09%	435.50
	人均薪酬	38.20	-5.06%	40.23	-1.92%	41.02
	人均产值	77.41	2.52%	75.51	-2.54%	77.48
管理及行政人员	职工薪酬	2,347.98	2.10%	2,299.42	-0.55%	2,312.03
	平均人数	53.00	-1.85%	54.00	-3.57%	56.00
	人均薪酬	44.30	4.02%	42.58	3.14%	41.29
财务人员	职工薪酬	262.61	0.36%	261.68	14.04%	229.46
	平均人数	8.00	-5.88%	8.50	0.00%	8.50
	人均薪酬	32.83	6.63%	30.79	14.04%	26.99

注 1：平均人数=（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

注 2：设计研发人员人均产值=主营业务收入/设计研发人员平均人数。

（1）设计研发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设计研发人员的人均薪酬主要与其人均产值、考核结果等正相关，报告期内分别为 41.02 万元、40.23 万元和 38.20 万元，呈现小幅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设计研发人员较多，特别是新进校招设计人员工资相对较低所致；设计研发人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17,863.53 万元、19,813.67 万元和 21,275.03 万元，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设计研发人员数量持续增长所致。

（2）管理及行政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及行政人员职工薪酬总额为 2,312.03 万元、2,299.42 万元和 2,347.98 万元，较为稳定，主要系管理及行政人员数量和人均薪酬较为稳定所致。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建筑设计、咨询、研发及其延伸业务，形成了经验丰富的技术型管理团队，管理人员薪酬体系健全，能够带领公司稳步发展。

（3）财务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人员职工薪酬总额为 229.46 万元、261.68 万元和 262.61 万元，薪酬总额及人均薪酬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根据财务部门相关人员的工作内容、岗位职称、工作考核结果及公司效益确定该等人员薪酬。

9、报告期内，公司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设计研发人员比较

单位：万元/人

公司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中衡设计	18.79	18.56	19.10
启迪设计	24.63	24.24	25.18
筑博设计	28.87	29.75	28.38
华阳国际	21.05	21.74	21.28
汉嘉设计	20.66	22.08	24.48
华图山鼎	22.01	26.06	25.85
行业平均	**22.67**	**23.74**	**24.05**
本公司	**38.20**	**40.23**	**41.02**

注 1：上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设计研发人均薪酬为应付职工薪酬本年增加数减去管理费用、销售费用里薪酬类支出除以人员平均人数计算所得。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设计研发人员人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高度重视对建筑设计人才的培养和引进，通过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吸引优秀人才加入和留住现有优秀人才。公司人员拥有各类专业资质数量及硕士以上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专业资质数量占比	2020 年末硕士及以上人员占比
中衡设计	3.73%	12.64%
启迪设计	10.72%	21.32%

筑博设计	7.01%	11.46%
华阳国际	4.41%	12.51%
汉嘉设计	9.64%	11.91%
华图山鼎	10.84%	6.83%
本公司	22.54%	50.08%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专业资质数量数据来源于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上的信息。

公司拥有的各类专业资质数量占 2020 年末的总人数的比例为 22.54%，拥有的硕士及以上人员占 2020 年末的总人数的比例为 50.08%，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该等优秀的设计研发人员为公司的产品质量、市场口碑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及行政人员、财务人员等非设计研发人员在人数、人均收入贡献、人均薪酬的比较如下：

单位：人、万元/人

公司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中衡设计	平均人数	352.00	361.50	337.00
	人均收入贡献	513.51	530.13	548.14
	人均薪酬	20.19	21.09	22.18
启迪设计	平均人数	204.50	202.50	154.00
	人均收入贡献	904.61	619.40	710.21
	人均薪酬	29.78	27.65	42.36
筑博设计	平均人数	158.00	146.00	135.00
	人均收入贡献	607.13	632.43	623.18
	人均薪酬	78.36	83.33	69.27
华阳国际	平均人数	497.50	393.50	281.00
	人均收入贡献	379.91	303.16	325.62
	人均薪酬	22.80	24.19	25.15
汉嘉设计	平均人数	222.00	194.00	140.00
	人均收入贡献	1,011.37	605.50	674.26
	人均薪酬	26.02	18.22	17.77
华图山鼎	平均人数	86.00	110.50	117.50
	人均收入贡献	142.56	185.77	183.61
	人均薪酬	16.58	17.04	13.95
行业平均	平均人数	253.33	234.67	194.08

	人均收入贡献	593.18	479.40	510.84
	人均薪酬	32.29	31.92	31.78
本公司	平均人数	61.00	62.50	64.50
	人均收入贡献	707.03	594.99	523.14
	人均薪酬	42.80	40.98	39.40

注 1：上表中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注 2：计算时使用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及行政人员、财务人员的薪酬为其管理费用中的薪酬与销售费用中的薪酬之和；

注 3：人均收入贡献=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当期平均人数。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管理及行政人员、财务人员等非设计研发人员的人均薪酬与收入贡献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制定了一套相对完备的管理制度、形成一支管理经验丰富的技术型管理团队，在公司业务持续增长的情况下，现有管理及行政人员持续有效支撑公司健康运营。与同行业相比，公司的管理及行政人员、财务人员等非设计研发人员的人均收入贡献、人均薪酬均高于同行业水平。

10、报告期内，公司各岗位员工的平均薪酬水平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行人	设计研发人员	38.20	40.23	41.02
	管理及行政人员	44.30	42.58	41.29
	财务人员	32.83	30.79	26.99
合肥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薪酬		-	9.01	8.51

数据来源：合肥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薪酬的数据来源于合肥市统计局网站，2020 年度合肥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薪酬尚未公布

报告期内，公司各岗位员工人均薪酬水平均远高于合肥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薪酬水平，与公司技术和知识密集型服务行业的定位相符。

11、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人员主要信息情况

财务人员	学历	级别	从事财务工作年限	具体分工	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
刘定萍	本科	财务总监	28 年	根据公司总体目标，分解制定公司财务目标、政策及操作程序，并根据授权向总经理、董事会报告；建立健全该公司财务系统的组织结构，设置岗位，明确职责，保障财务会计信息质量，降低经营管理成本，保证信息通	会计学专业、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先后任浙江湖州永昌丝织厂下属中美合资公司财务负责人、正律及华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江苏中电电气集团公司职能中心总经理及南京光

财务人员	学历	级别	从事财务工作年限	具体分工	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
				畅，提高工作效率；对该公司的经营目标进行财务描述，为经营管理决策提供依据，并定期审核和计量公司的经营风险；及时向公司汇报；审核公司薪酬发放资料	伏公司监事长、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秘、董事、安徽省泰源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李绍樟	本科	财务部副主任	27 年	负责协助财务部业务、人员等全面管理工作及对财务人员进行业务指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负责财务决算数据的制作及报送；绩效奖金等其他薪酬计提的复核；网银付款审核；编制相关报表等。	企业管理专业，会计学专业，中级会计师，中注协非执业会员。先后任凤阳县医药公司会计、昆山惠而邦电子公司会计、安徽欣意电缆公司会计主管。
方振侠	大专	财务部副主任	27 年	负责协助财务部业务、人员等全面管理工作，负责报销单据、会计凭证审核工作、上级部门快报及旬报的制作报送、日常薪酬报表的报送，会计报表的审核。	会计学专业、高级会计师职称，先后供职于中煤三建集团机电安装处财务科主管会计、审计科副科长；发行人审计部副主任。
陶伟伟	本科	财务主管	17 年	负责税费的申报及缴纳，成本费用的报销审核及审图公司部分工作。	会计学专业、中级会计师职称。
陈寒	本科	财务主管	10 年	资产信息的收集整理，投融资资料的汇总报送，负责会计凭证的填制、记账工作，负责固定资产的核算，成本费用的核算、保证金管理，协助部门负责人协调各参股公司的信息收集工作。	财务管理专业、中级会计师职称；先后供职于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会计、预算会计、票据会计；安徽华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专员；安徽安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本管控部成本统计专员等职务。
李文政	本科	主办会计、兼任子公司会计主管	10 年	负责财务部会计凭证的填制、收入的核算、分包的核算工作及会计档案管理；负责升元图文公司的整体财务核算工作；预算数据的收集整理及填报；预算差异的分析及各公司报表数据汇总。	会计学专业、中级会计师职称；先后供职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安徽江淮纳威司达柴油发动机有限公司主办会计等职务。
洪都	本科	子公司主办会计	9 年	负责审图公司日常财务相关工作。	审计学专业、中级会计师职称，先后供职于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票据会计固定资产会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项目经理等职务。
刘沛	本科	出纳	8 年	负责银行账户的开户，销户及日常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的收支业务。每月负责银行流水账收集汇总及发票的开具、核对；日常资金报表的制作报送，银行票据办理等。	会计学专业；先后供职于南京金盛田集团主办会计、发行人出纳等职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共有财务人员 8 人，其中财务总监 1 人，财务部主任 2 人，财务主管及主办会计等 5 人。财务人员均具有较长的工作年限和丰富的财务工作经验，能够应对和处理发行人日常财务工作。发行人财务部的主要工作为年度预决算编制、项目收入成本核算、费用报销、税务处理、资金支付、相关报表编制与报送等工作。

发行人制定了《收入确认和计量管理办法》《公司项目成本核算归集管理暂行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发行人项目收入确认金额的统计及确认依据的整理由

各生产部门负责。每月各生产部门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进度和合同约定，对到达收入确认时点的项目编制《合同项目执行情况及收入计量表》，登记该项目基本情况、合同约定的节点及本期应确认收入金额等信息。各项目负责人将《合同项目执行情况及收入计量表》连同项目合同、施工图合格证、客户确认函等收入确认依据发送至财务部，财务部审核生产部门提交的收入确认依据，审核无误后进行账务处理，该种模式大大降低了财务人员的工作量，提高了财务核算的工作效率。

与项目收入核算模式相似，项目分包成本由各生产部门、市场部统计、审核后发送至财务部进行再次复核，复核无误后计入项目成本，其他成本、费用的日常报销工作由于较为分散，财务人员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处理，薪酬计提与发放也由办公室、市场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配合完成。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建筑设计、咨询、研发及其延伸业务，形成了经验丰富的技术型管理团队，管理人员薪酬体系健全，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数量较为稳定，在公司业务持续增长的情况下，现有管理及行政人员持续有效的支撑公司健康运营。与同行业相比，公司的管理及行政人员、财务人员等非设计研发人员的人均收入贡献、人均薪酬均高于同行业水平。发行人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制度起到了良好的激励作用。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分子公司的设立，对财务人员的需求也在逐渐增加，发行人正在计划扩大财务人员数量，提前培养、储备一批优秀的财务人员以满足未来的发展需要。

综上所述，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协作机制和核算流程，现有财务人员能够满足日常财务核算需求。

12、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人

期间	项目	中衡设计	启迪设计	筑博设计	华阳国际	汉嘉设计	华图山鼎	平均	建研设计
2020年度	人员薪酬	-	1,109.17	2,303.53	1,220.75	1,982.77	235.69	1,370.38	263.30
	人员数量	-	59.50	40.00	74.50	46.50	13.50	46.80	6.50
	人均薪酬	-	18.64	57.59	16.39	42.64	17.46	29.28	40.51
2019	人员薪酬	-	1,176.96	1,893.60	1,084.99	1,122.61	288.01	1,113.23	272.07

年度	人员数量	-	52.50	33.50	61.50	47.50	15.00	42.00	7.00
	人均薪酬	-	22.42	56.53	17.64	23.63	19.20	26.51	38.87
2018年度	人员薪酬	-	1,370.68	1,637.93	905.97	874.41	366.03	1,031.01	219.47
	人员数量	-	30.00	31.00	51.00	48.00	15.50	35.10	6.50
	人均薪酬	-	45.69	52.84	17.76	18.22	23.61	29.37	33.76

注：上表中人员数量按照期初期末平均数量计算；筑博设计未披露其 2017 年末、2018 年末销售人员数量，按照其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2019 年 6 月 30 日运营人员数量做近似计算，华阳国际未披露其 2017 年末销售人员数量，按照其招股书披露的 2018 年 6 月 30 日销售人员数量做近似计算，其他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取自其各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销售人员数量。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薪酬较为稳定，且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低于筑博设计。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较少，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根据自身实际业务特点，未单独设立销售部门，仅设立市场部承担招投标管理、项目资源收集、项目信息维护等具体工作。发行人市场部员工大多为具有丰富工作经验、工龄较长的正高级工程师、工程师等，发行人历来重视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制定了具有竞争优势的薪酬政策，并起到了良好的激励作用。因此，发行人销售人员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劳动用工制度，实行劳动合同制。公司及其子公司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所在地区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了必要的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及医疗保险，同时按规定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员工人数	661	575	535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634	556	493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占比	95.92%	96.70%	92.15%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629	541	479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员占比	95.16%	94.09%	89.53%

报告期内，公司因为员工退休返聘、新入职员工处于办理之中等原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原 因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社会保险	**公积金**	社会保险	公积金	社会保险	公积金
退休返聘	25	20	16	16	39	39
新入职、办理中	2	2	3	3	3	3
自愿放弃	-	5	-	7	-	6
住房公积金关系未转移	-	5	-	8	-	8
合计	**27**	**32**	**19**	**34**	**42**	**56**

（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并取得了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徽省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根据该等证明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办理了职工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和工伤等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国控集团已出具承诺：“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公司将全部承担发行人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保障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情况

1、劳务派遣人员的具体情况和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劳务派遣人数	26	21	17
占公司总用工人数比例	3.78%	3.52%	3.0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劳务派遣费用（万元）	267.24	134.54	148.24
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	0.93%	0.55%	0.67%

总用工人数=公司正式员工人数+劳务派遣人数

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为后勤人员、行政人员等辅助人员，工作内容主要为后勤支持、协助设计人员进行资料整理及日常事务等，均为辅助性、临时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技术含量较低且替代性较强。2020 年劳务派遣费用较 2019 年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2020 年下半年新增较多劳务派遣人员所致。其中，部分符合公司招聘条件的劳务派遣人员已于 2020 年 10 月转为公司正式员工。

2、劳务派遣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审图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均未超过各自用工总量的 10%，且已委托劳务派遣单位为该等劳务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符合法律的规定。

公司及子公司审图公司均委托安徽智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安徽智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现持有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4010020130008），具有劳务派遣相关资质。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劳务派遣服务单位中拥有任何权益，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设计、咨询、研发及其延伸业务，包含常规建筑设计业务、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EPC 总承包业务、施工图审查业务等。

公司坚持技术创新和设计理念引领，不断将建筑新科技、新业态、新产品以及绿色、节能、环保、智能等理念融入建筑设计活动中，从而增强设计产品的市场吸引力和公司的品牌竞争力。公司及前身自成立以来，紧密服务于经济建设的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中各类建筑工程设计服务领域，已发展成为建筑设计领域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商。公司成立于 1955 年，凭借着全面的专业资质、雄厚的人才力量、优良的服务能力，在安徽省建筑设计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在国内建筑设计行业也拥有较高的知名度。

公司主要设计作品受到住建部（原建设部）、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建筑学会、安徽省内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协会以及业主的高度认可，累计获得各类设计奖项 300 余项，被评为“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优秀勘察设计企业”、“全国建筑设计行业诚信单位”、“全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先进企业”及“当代中国建筑设计百家名院”等称号。

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以建筑设计为核心的相关业务及其拓展和提升，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设计、咨询、研发及其延伸业务，具体如下：

1、常规建筑设计业务

（1）公共建筑设计

公共建筑指承担社会公共活动职能的建筑物，包括医疗建筑、教育建筑、酒店建筑、办公建筑、文体建筑、商业中心、产业园区等。公共建筑设计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公共建筑设计技术难度高，需要对建筑、结构、机电设备、

业态布局、消防安全设施及经济投资预算控制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公司在公共建筑设计中，注重建筑风格、空间布局与城市环境、历史文脉相融合，注重体块构成、功能分区、人流组织与疏散、空间组合和物理环境、配套设施的合理性，形成了多专业融合的综合设计能力。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公共建筑设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获得各类国家、省市级奖励 240 余项，如安徽中医院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建设大楼获“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优秀勘察设计项目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公共建筑设计二等奖”、“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建筑工程一等奖”，安徽省博物馆陈列展览大楼获“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优秀勘察设计项目奖”，黄山光明顶气象楼获“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全国勘察设计行业国庆 60 周年建筑设计大奖”、“蓝星杯”中国威海国际建筑设计大奖赛铜奖、“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建筑设计一等奖”等。另外，公司还主编了相关标准 20 余项，如安徽省地方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程》等。

（2）居住建筑设计

居住建筑是指供人们日常居住生活使用的建筑物，是城市建设中比重最大的建筑类型，包括：住宅、别墅、宿舍、公寓等，按层数可分为低层、多层、中高层、高层、超高层。居住建筑设计不仅要合理布局便捷、舒适、安全的居住空间，还要符合城市规划，与周围环境相协调，经济、合理、有效的使用土地。公司在居住建筑设计中，坚持“以人为本”的设计理念，遵循可持续发展原则，在设计理念、功能空间、建筑形态等方面不断创新，设计出了一批功能合理、理念新颖、绿色生态的居住建筑作品。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居住建筑设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与万达、恒大、华润、龙湖等国内大型房地产开发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获得各类国家、省市级奖励 60 余项，如黄山市齐云福邸康养区项目、天下锦城 R4 地块 1#楼（洋房）等项目获“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住宅与住宅小区设计二等奖”，梦园小区规划设计获“建设部建筑设计三等奖”、“安徽省建设厅住宅设计一等奖”，新华万城南山郡、安徽省合肥市名邦西城国际 8#等项目获“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住宅与住宅小区设计三等奖”等。公司注重居住建筑的科学技术的研究，以科技服务社

会，引领居住建筑的发展，主编了居住建筑类相关标准 10 余项，如现行的安徽省地方标准《住宅设计标准》《保障性住房建设标准》《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等。

（3）城乡规划设计

城乡规划是城镇体系规划、城市规划、乡镇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统称，是对一定时期内城乡社会和经济发展、土地利用、空间布局以及建筑、市政、交通、景观等各项建设的综合部署，是城市建设和管理的依据与前提。公司在规划类业务的开展过程中，积极探索新兴技术在规划及城市设计领域中的实际运用，如三维辅助规划系统技术应用中，实现了全终端动态三维模型加载、GIS 数据层叠加，并提供规划动态交互管理。

通过多年发展，公司在城乡规划设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获得各类优秀规划设计奖 10 余项，如泾县榔桥黄田村总体规划获“安徽省村镇建设学会优秀村镇规划设计一等奖”、松潘县城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获“安徽省城市规划协会优秀城乡规划设计二等奖”等，另外，公司还主编了安徽省地方标准《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导则》等。

（4）园林景观设计

园林景观设计是指在一定的地域范围内，运用园林艺术和工程技术手段，通过改造地形、种植植物、营造建筑和布置园路等途径创造优美的自然环境和游憩境域的过程，主要包括城市景观设计、居住区景观设计、城市公园设计、滨水绿地设计、旅游度假区与风景区景观设计等。公司在园林景观设计方面形成了多专业融合的综合设计方法，根据项目特点提供定制化、一体化的专业解决方案，如部分项目利用海绵城市设计理念和水资源综合管理理念规划新的城市水景观系统，建立管网、河道、水质等数学模型，形成一体化流域性水生态景观系统。

通过多年发展，公司在园林景观设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获得各类园林景观设计奖 10 余项，如合肥市一环路道路景观整治获“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二等奖”、安徽省文化博物园区室外总体及景观获“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园林与景观工程二等奖”等。

（5）装饰设计

装饰设计是对建筑设计的延伸，其任务是达到建筑物本身的使用功能，合理提高室内空间的环境质量和使用水准，以满足用户安全性、舒适性等方面的需求。公司装饰设计业务涵盖民用建筑室内装饰、幕墙设计等。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金融办公、医疗健康、文化教育、高端酒店等大型公共建筑的装饰设计方面形成了自己的特色，并设计出了一批具有文化内涵的优秀设计作品，如合肥经开区中环城居家养老中心装饰设计方案、合肥一六八新桥学校装饰设计方案获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华鼎奖金奖”，安徽心脑血管医院（安徽省立医院南区）二期获“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建筑室内设计二等奖”等。

2、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

（1）装配式建筑设计与咨询

装配式建筑是建筑业生产方式的变革，其基本内容是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其中标准化设计是引领装配式建筑发展的龙头，标准化设计涉及建筑、结构、机电、精装等全专业配合。

公司于 2009 年开始装配式建筑的专项研究，2014 年被评为首批“安徽省建筑现代产业化示范基地”，2017 年获批成为首批“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公司多年来积极开展装配式建筑业务中建筑信息模型的应用等研究方向，并在行业内发挥了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的引领、示范、推广作用，参与编制了国家标准《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标准》，并主编了多项安徽省地方标准，如《装配整体式剪力墙结构技术规程（试行）》等。公司参与了多个国内和省内的装配式建筑首创项目，如西伟德叠合板式住宅推广试验楼系国内首个采用叠合板式剪力墙结构体系建造的多层建筑；滨湖新区滨湖康园地下车库系国内首个使用预制剪力墙叠合板结构的建筑工程；天门湖公租房 3#楼系国内首栋装配整体式预制叠合板混凝土结构住宅建筑，获得了“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建筑结构二等奖”；海恒大厦系安徽省内首个大型装配式钢结构公共建筑，获得了“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创新奖公共建筑二等奖”。

（2）绿色建筑设计与咨询

绿色建筑设计是针对项目的区域、文化、业态特点，选择合适的绿色建筑技

术，在建筑全寿命期内，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高效的使用空间，最大限度地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建筑。公司坚持从“安全耐久、健康舒适、生活便利、资源节约、环境宜居”五大方面进行绿色建筑设计，坚持把绿色建筑设计理念贯穿于城乡规划、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运维阶段全过程。

公司系安徽省首批“绿色建筑评价标识技术依托单位”、“安徽省建筑节能与科技协会”副会长单位，拥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专家委员会专家 3 名，安徽省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专家委员会专家 18 名，主编了多项安徽省地方标准，如《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程》等。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绿色建筑设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获得多项绿色建筑工程设计奖，如安徽省城乡规划大厦项目获“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绿色建筑工程三等奖”、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绿色建筑工程一等奖”等。

（3）节能建筑设计与咨询

节能建筑设计设计是指在一定的地域范围内，因地制宜的运用相关检测和技术手段，通过改造用能设备、用能结构、可再生能源合理利用等途径达到建筑的节能效果。节能建筑设计设计为政府推动建筑行业节能减排，落实节能政策贡献力量，同时也为高能耗企业升级成为节能效益型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

公司现为国家节能专家库机构成员，先后完成省级节能示范项目 3 项，并主编了多项安徽省地方性标准，参与了多项安徽省重点研发计划、省住建厅科研项目，构建了完整的节能建筑设计技术体系。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节能建筑设计咨询等方面形成了特色优势产品。代表作品如“中国科学院合肥科学家园节能改造”项目系安徽省节能改造示范项目，设计中利用能效提升成套技术，提升了项目智能化运维水平，节能效果显著，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3、EPC 总承包业务

EPC 总承包是承包单位按照与业主单位签订的合同，对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和运行等阶段实行总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

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公司 EPC 总承包业务，是以设计牵头，充分发挥公司在设计领域的技术优势，并对施工部分进行分包和统筹管理。

公司在安徽省建筑设计行业率先开展 EPC 总承包业务，现为合肥市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双试点单位。截至目前，公司已承接了“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科研及研究生培养基地设计及装修改造”、“徽盐世纪广场 A 座装饰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等 EPC 总承包项目。

4、施工图审查业务

施工图审查作为工程建设的重要环节，需按照国家及省级人民政府住建主管部门关于施工图审查的资质准入、审查范围、审查程序、审查内容等要求，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在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设计深度、建筑节能等方面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法规、规范、标准和规定的要求进行审查。

5、常规建筑设计业务、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业务的关系及区别

业务类别	常规建筑设计	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
具体内容	1、对公共建筑、居住建筑、园林景观、建筑装饰等进行相应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并出具相应的设计成果文件，在施工过程中配合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同时根据具体要求对施工图文件进行修改调整；就施工单位遇到的技术问题进行技术答疑并提供过程服务。 2、城乡规划设计系针对规划对象进行上位规划实施评价、土地利用现状分析、用地布局与结构研究、道路交通研究、基础设施研究等专题研究，并编制相应的城乡规划文件。	1、装配式建筑设计与咨询：结合装配式建筑的技术要求，对装配式建筑进行全过程设计，包括装配式技术策划、建筑设计、预制构件加工图设计、全过程 BIM 设计、全过程咨询服务等。并在施工过程中配合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及后期服务。 2、绿色建筑设计与咨询：根据项目所在地的气候、场地及能源现状条件，进行绿色建筑方案设计，在经济技术分析比较基础上报建设单位同意后，形成具体技术措施，并在施工图中落实，以指导施工及运行管理。 3、节能建筑设计与咨询：主要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设计、区域能源设计与咨询、建筑节能深化设计与咨询、节能评估、合同能源管理等多项节能技术服务。

设计目的	1、公共建筑设计、居住建筑设计：运用工程技术理论及技术经济方法，按照现行技术标准，对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的工艺、土建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环境工程等进行综合性设计及技术经济分析，并提供作为建设依据的设计文件和图纸。 2、城乡规划设计：城乡规划是城镇体系规划、城市规划、乡镇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统称，是对一定时期内城乡社会和经济发展、土地利用、空间布局以及建筑、市政、交通、景观等各项建设的综合部署，是城市建设和管理的依据与前提； 3、园林景观设计：在一定的地域范围内，运用园林艺术和工程技术手段，通过改造地形、种植植物、营造建筑和布置园路等途径创造优美的自然环境和游憩境域； 4、装饰设计：是对建筑设计的延伸，其任务是达到建筑物本身的使用功能，合理提高室内空间的环境质量和使用水准，以满足用户安全性、舒适性等方面的需求。	1、装配式建筑设计与咨询：作为实现建筑业可持续发展的新型建筑生产方式，以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和智能化应用为特征，能够整合设计、生产、施工等整个产业链，实现建筑产品节能、环保、全生命周期价值最大化，能够使建筑业从分散落后的手工业生产方式过渡到以现代技术为基础的新型工业化生产方式； 2、绿色建筑设计与咨询：针对项目的区域、文化、业态特点，选择合适的绿色建筑措施与技术，在建筑全寿命期内，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高效的使用空间，最大限度地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建筑； 3、节能建筑设计与咨询：在一定的地域范围内，因地制宜的运用相关技术手段结合地方能源政策，通过改造建筑用能设备、调整建筑用能结构以及可再生能源合理利用等途径达到节能目的。
目标客户	1、公共建筑设计：政府机构、事业单位、房地产及其他企业等； 2、居住建筑设计：政府机构、房地产企业等； 3、城乡规划设计：政府机构、房地产企业等； 4、园林景观设计：政府机构、事业单位、房地产及其他企业等； 5、装饰设计：政府机构、事业单位、房地产及其他企业等。	与常规建筑设计业务目标客户相似，区别是装配式建筑、绿色节能建筑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在政府机构主导的建筑项目中要求更高、覆盖面更广。
成果要求	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及施工图文件、城乡规划的规划编制文件等。	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及施工图文件、咨询报告等。
关系	常规建筑设计、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均属于建筑设计、咨询、研发及其延伸业务，服务的客户群体和成果要求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均需要设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设计方案的创意能力、建筑设计、咨询等技术能力。	
区别	常规建筑设计、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的侧重点有所不同，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业务在传统建筑设计的基础上，根据任务书要求，利用专项技术，对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等提供技术服务。	

（1）客户类型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客户类型情况如下：

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万元）		（万元）		（万元）	
政府、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类客户	17,021.15	61.15%	13,252.12	53.59%	12,982.32	52.72%
民营企业类客户	10,814.49	38.85%	11,478.03	46.41%	11,643.40	47.28%
合计	**27,835.64**	**100.00%**	**24,730.15**	**100.00%**	**24,625.72**	**100.00%**

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业务客户类型情况如下：

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政府、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类客户	2,261.83	44.43%	1,939.45	49.86%	1,137.72	59.68%
民营企业类客户	2,829.10	55.57%	1,950.51	50.14%	768.57	40.32%
合计	**5,090.93**	**100.00%**	**3,889.95**	**100.00%**	**1,906.30**	**100.00%**

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业务符合国家政策导向，早期主要由在政府机构主导推广，随着市场与技术的日益成熟，行业主管部门对各类建设项目都提出了相关要求，民营企业类客户的需要也在逐年增长。

（2）工作实施和成功交付方式

1）常规建筑设计业务：

①常规建筑设计业务中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园林景观、装饰设计业务工作实施一般包含项目策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阶段。主要交付的成果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单体方案、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技术服务与验收文件签署等。

②城乡规划设计系针对规划对象进行上位规划实施评价、土地利用现状分析、用地布局与结构研究、道路交通研究、基础设施研究等专题研究，并编制相应的城乡规划文件。主要交付的成果为城乡规划文本。

2）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业务：

①装配式建筑设计与咨询是在常规建筑设计中增加了前期的技术策划、后期的预制构件加工图设计，主要流程为“技术策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预制构件加工图设计”，并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增加了装配式建筑技术方案及装配率计算的内容。主要交付的成果为装配式建筑施工图设

计文件、预制构件加工图设计文件、装配式建筑技术方案及装配率计算书等。

②绿色建筑设计咨询是针对常规建筑设计，结合项目所在地的气候、场地布局及资源利用状况，着重关注建筑风、光、声、热等室内外物理环境的合理性，以及统筹规划建筑建造和使用过程中的能源、资源利用，进行针对性的优化设计，并达到国家相应标准的指标规定，以指导施工及运行管理。主要交付的成果为绿色建筑方案设计专篇、绿色建筑施工图设计专篇、绿色建筑评价标识自评估报告等。

③建筑节能设计是指在一定的地域范围内，因地制宜的运用相关技术手段结合地方能源政策，通过改造建筑用能设备、调整建筑用能结构以及可再生能源合理利用等途径提升既有建筑的能效水平以达到节能目的。主要交付的成果为节能咨询报告。

（3）项目技术或内容

1）常规建筑设计业务：

①公共建筑设计、居住建筑设计：运用工程技术理论及技术经济方法，按照现行技术标准，对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的工艺、土建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环境工程等进行综合性设计及技术经济分析，综合协同建筑、结构、水、暖、电、消防、智能化等各专业技术，完成建筑物的施工图设计，包括各部件的建造方法、构造方式、材料选型、设备安装方式等技术要求，做到安全适用、经济绿色美观。

②园林景观设计：运用园林艺术和工程技术手段，通过改造地形、种植植物、营造建筑和布置园路等途径创造美的自然环境和生活、游憩空间的过程。通过园林景观设计，使环境具有美学欣赏价值、日常使用的功能，并能保证生态可持续性发展。

③装饰设计：通过对装饰材料、设施设备的合理使用，对施工工艺、操作技术的准确要求，对工艺美学、设计手法的灵活运用，创造出符合业主要求的功能空间环境。

④城乡规划设计：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要求，包括城镇体系规划、城市规划、镇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等法定涉及内容，城市规划、镇规划分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详细规划分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

最终达到协调城乡空间布局，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设计目的。

2）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业务：

①装配式建筑设计与咨询：主要技术手段包括对项目的装配式建筑设计技术策划、预制构件拆分、建筑集成设计等。

②绿色建筑设计与咨询：主要技术手段包括对场地环境及建筑室内的风、光、声、热等物理环境进行模拟分析与优化设计，以及对建筑的能源、资源利用方案进行分析计算与合理规划等。

③建筑节能设计与咨询：主要技术手段包括对建筑围护结构、供暖空调系统、供配电系统、照明系统、热水系统、楼宇控制系统（BA）的优化设计以及可再生能源系统的合理利用等。

（4）毛利率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	31.70%	31.84%	32.35%
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业务	36.59%	37.15%	35.04%

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业务是在常规设计基础上运用装配式、绿色建筑及节能相关的专项技术，毛利率整体高于常规建筑设计业务。

（5）主要区别及区分的关键点

常规建筑设计、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的侧重点有所不同，区分的关键点在于具体的技术服务内容：①常规建筑设计主要运用传统技术手段，对居住建筑、公共建筑等进行设计；②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是在传统建筑设计的基础上，根据任务书要求，利用专项技术，对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等提供技术服务；③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是贯彻执行新发展理念，紧随国家宏观产业政策导向，在建筑设计与咨询中采用新的技术和材料赋予建筑、建筑建造、既有建筑改造以及运维等全寿命期实现绿色、节能、环保以及新型建筑工业化，是常规建筑设计业务的拓展和延伸。

（6）收入金额的统计是否清晰、准确

发行人对单一项目进行独立的收入成本核算，以保证收入金额统计的清晰、准确；并根据每个项目的特点，逐一进行业务分类，一个项目只归属一个项目类别，以保证每个类型业务收入统计的清晰、准确。

6、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各类业务共同招投标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项目清单，查阅了相关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并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当面访谈，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个项目的业务类别具有唯一性，不存在各类业务共同招投标的情形。

7、报告期内各类业务客户重叠情形

因常规建筑设计、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均属于建筑设计、咨询、研发及其延伸业务，发行人部分客户对该两类业务均有需求，由此导致公司该两类业务的客户有所重叠，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类型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署年份
安徽省静安健康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常规	17#医疗综合楼室内装饰工程	138.00	2020
	新兴	春晖里（住宅地块）项目绿色建筑专项检查咨询服务	5.80	2020
合肥维可农产品有限公司	常规	同庆楼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幕墙设计	0.75	2018
	新兴	维可 ABC 区机电深化设计工程	96.46	2020
中铁时代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常规	新建常德经益阳至长沙铁路汉寿南站站房及相关工程建筑方案和初步设计合作	200.00	2020
	新兴	肥西人才公寓装配式建筑技术咨询合同	17.50	2019
安徽阜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常规	阜政路富陂大道交口街头游园设计	17.10	2019
		运河东路中央分车带景观提升设计	11.40	2019
	新兴	阜南县 2019 年白果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四期）设计优化服务合同	58.00	2019
		阜南经开区（第一幼儿园、第一小学、中心学校）建设项目设计优化服务	15.00	2020
安徽祥源文化旅游城投资有限公司	常规	阜阳祥源文旅城泉南医院	183.38	2018
	新兴	阜阳二区城堡设计土建施工图补充协议（绿建）	2.00	2020
合肥海恒投资控股集团公司	常规	合肥经开区天门租赁住房项目幼儿园装饰设计	33.99	2019
	新兴	天门湖公租房三期项目施工图设计	175.50	2020
		合肥经开区方兴南园综合楼设计总承包及补充协议	60.62	2018

客户名称	类型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署年份
合肥华盛洲际置业有限公司	常规	华盛建华社区食堂室内装饰设计	8.75	2018
	新兴	华盛大运城 2 期商业机电设计咨询	20.00	2018
合肥润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常规	华润置地华中大区华润滨湖 BH2019-08 地块项目设计咨询委托服务	67.16	2020
	新兴	合肥市滨湖新区 BH2019-08 地块项目绿色建筑技术咨询（一星级）	20.00	2019
合肥润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常规	华润紫玥台	384.91	2018
	新兴	合肥市肥东县紫玥台项目绿色建筑设计合同	22.00	2018
淮北新城亿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常规	淮北新城住宅 10 扩初-施工图设计合同（住宅）	949.12	2018
		淮北新城吾悦广场方案	579.18	2018
		淮北吾悦广场商业扩初施工图设计合同（商业）	528.85	2018
	新兴	淮北杜集吾悦广场项目绿色建筑设计咨询	38.00	2018
淮南福特置业有限公司	常规	嘉和名城小区（三期）	43.68	2019
	新兴	淮南市嘉和名城 12、15、19、21#绿色建筑技术咨询（一星级）	2.00	2019
淮南汇鸿国基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常规	安粮.淮安府施工图设计	184.84	2018
		安粮淮安府住宅一层门厅装饰设计	8.00	2020
		安粮淮安府住宅项目 16#28#楼样板房装饰设计	7.08	2020
	新兴	安粮淮安府项目绿色建筑技术咨询（二星级）	22.00	2018
六安恒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常规	六安恒大文化旅游城首期住宅 D-02 地块施工图设计	716.26	2019
		六安恒大文化旅游城市政道路工程设计及补充协议	235.30	2019
	新兴	六安恒大文化旅游城首期住宅 D-02 地块施工图设计补充协议（绿建）	23.00	2019
深圳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常规	海恒习友、锦绣蔡岗棚户区改造工程 2 标段农贸市场首层升级改造	10.00	2019
	新兴	宣城市南漪湖大道与宛陵路交叉口西北角地块项目施工图设计（装配式）	999.69	2019
		中建产业基地商业地块施工图设计	449.66	2018
		合肥经开区人才公寓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施工图深化及优化设计	117.20	2018
天长市新城悦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常规	天长吾悦广场综合体项目 1#地块人防工程设计	39.29	2019
	新兴	天长吾悦和府项目住宅二、三号地块海绵城市方案技术咨询	12.70	2020
		天长吾悦广场综合体项目一号地块海绵城市方案技术咨询	9.99	2019
同庆楼餐饮股份	常规	合肥滨湖酒店项目	27.00	2018

客户名称	类型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署年份
有限公司	新兴	同庆楼滨湖酒店装饰二次机电设计	105.00	2018
祥源花世界生态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	常规	祥源花世界 520 花海中央厨房及四座公厕方案及施工图建设工程设计	15.00	2018
	新兴	139 地块绿建设计	13.50	2018
		欧式小镇绿建设计	4.50	2018
		展示中心绿建咨询	3.50	2018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	常规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发行库区屋面维修方案及施工图纸设计	2.00	2018
	新兴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营业办公用房绿色改造咨询	21.34	2018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附属楼货梯升级改造设计	7.80	2020

（三）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按业务类型及其主要构成内容划分，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	27,835.64	64.56%	24,730.15	66.50%	24,625.72	72.98%
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业务	5,090.93	11.81%	3,889.95	10.46%	1,906.30	5.65%
EPC 总承包业务	3,278.95	7.60%	2,806.19	7.55%	1,662.88	4.93%
施工图审查业务	6,185.92	14.35%	5,224.18	14.05%	5,107.08	15.14%
其他	726.56	1.69%	536.18	1.44%	440.64	1.31%
合计	**43,118.00**	**100.00%**	**37,186.65**	**100.00%**	**33,742.61**	**100.00%**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主要包含公共建筑设计、居住建筑设计、城乡规划设计、园林景观设计、装饰设计等，报告期内，占公司主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2.98%、66.50%和 64.56%，整体占比较高；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点，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整体呈快速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业务下的具体项目数量、客户数量、平均项目收入金额、平均客户收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项目数量	客户数量	收入	平均项目收入	平均客户收入
2020 年度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	390	304	27,835.64	71.37	91.56
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业务	113	99	5,090.93	45.05	51.42
EPC 总承包业务	5	5	3,278.95	655.79	655.79
施工图审查业务	2,842	1,101	6,185.92	2.18	5.62
2019 年度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	325	262	24,730.15	76.09	94.39
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业务	104	92	3,889.95	37.40	42.28
EPC 总承包业务	3	3	2,806.19	935.40	935.40
施工图审查业务	2,193	800	5,224.18	2.38	6.53
2018 年度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	316	246	24,625.72	77.93	100.10
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业务	99	90	1,906.30	19.26	21.18
EPC 总承包业务	1	1	1,662.88	1,662.88	1,662.88
施工图审查业务	2,199	836	5,107.08	2.32	6.11

报告期内，公司常规建筑设计业务项目主要为公共建筑设计、居住建筑设计、城乡规划设计、园林景观设计及装饰设计等项目。报告期各期，公司常规建筑设计业务的项目数量和客户数量分别为 316、325、390 和 246、262、304，均稳步增加；平均项目收入金额、平均客户收入分别为 77.93 万元、76.09 万元、71.37 万元和 100.10 万元、94.39 万元、91.56 万元，金额均小幅下跌，主要系常规建筑设计业务中的规划景观设计、装饰设计的项目数量和客户数量增加较多但单个项目收入金额较小使得平均值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业务项目主要为装配式建筑设计与咨询、绿色/节能建筑设计与咨询等项目。公司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业务的项目数量和客户数量分别为 99、104、113 和 90、92、99，均小幅增加；平均项目收入金额、平均客户收入金额分别为 19.26 万元、37.40 万元、45.05 万元和 21.18 万元、42.28 万元、51.42 万元，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业务承接能力增强，特别是装配式建筑设计与咨询项目数量增加且单个项目金额相对较

大使得平均值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 EPC 总承包业务项目数量和客户数量均为为 1、3、5，相对较少；平均项目收入金额、平均客户收入金额均为 1,662.88 万元、935.40 万元、655.79 万元，呈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 EPC 总承包项目数量较少，且各项目合同金额及各期收入确认金额差距较大，故报告期内该业务的平均项目收入金额、平均客户收入金额变化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施工图审查业务项目数量和客户数量分别为 2,199、2,193、2,842 和 836、800、1,101，数量均较多；平均项目收入金额、平均客户收入金额分别为 2.32 万元、2.38 万元、2.18 万元和 6.11 万元、6.53 万元、5.62 万元，公司施工图审查业务的单个项目金额较小，平均项目收入金额、平均客户收入金额小幅波动、相对稳定。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各类业务的平均项目收入金额、平均客户收入金额波动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之间的平均项目收入金额、平均客户收入金额相差较大，具体原因如下：（1）公司 EPC 总承包业务的平均项目收入金额、平均客户收入金额较大，主要系该类业务的数量较少、单个项目各期收入确认金额较大所致。（2）与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业务相比，公司的常规建筑设计业务的平均项目收入金额、平均客户收入金额较大，主要系常规建筑设计业务项目中的公共建筑设计、居住建筑设计等单体项目金额较大，而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业务项目的单个项目特别是绿色/节能建筑设计与咨询项目金额相对较小所致。（3）施工图审查业务是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在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设计深度、建筑节能等方面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法规、规范、标准和规定的要求进行审查，与建筑设计业务比较，单个项目收入金额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不同业务间的平均项目收入金额、平均客户收入金额差异符合公司各类业务实际经营状况，具有合理性。

（四）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对于常规建筑设计业务、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施工图审查业务，公司承接

项目后，为客户提供建筑设计与咨询服务，收取相应的设计和咨询费用；公司承接 EPC 项目后，为客户提供设计、采购、施工及全程管理等服务，向客户收取服务费用，并支付采购款、分包施工费，获取相应的利润。

2、业务承接模式

建筑工程项目投资额一般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工程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功能性以及设计质量等对建筑物的使用和寿命影响重大。设计是工程质量的源头，业主单位会高度重视。因此，建筑设计等工程技术服务项目通常采取公开招投标、议标或洽谈方式选择合格的项目承接单位。此外，建筑作品建成后长期存在，供客户、市场及公众使用和品评，公司长期积累的品牌信誉、服务口碑以及代表设计作品的良好示范效应，又能为公司招揽一部分不需要采取招标方式的业务机会，如民营业主单位的直接委托等。

公司注重政府投资发展规划的跟踪，研究建筑设计领域的先进理念及技术，在市场研判、专业技术储备、方案设计理念及快速反应能力上做好准备。公司招投标工作由总经理和执行总建筑师联合负责，由市场部负责招投标管理具体工作。公司获取客户及相应设计业务的途径、方式及过程如下：

（1）招投标方式

建筑设计项目的公开招投标，通常由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单位对设计单位的资质、过往业绩、项目负责人及设计团队人员的组成情况、商务报价及应标设计方案等进行综合考评，并通过综合评分的形式确定项目承接单位。

公司以方案创作中心及设计分院、所为单位，密切跟踪、采集公开招投标信息，对有意承接的项目进行搜集整理，及时将相关信息提交给创作中心及设计院所或公司层面进行综合评审。评审通过后，在招标项目负责人的组织下，市场部门和创作中心及设计分院、所相关人员负责编写投标文件，并在有效时间内向招标方或建设方提交投标文件。项目中标后，双方草拟合同，公司相关部门进行合同评审，评审通过后签署合同。

（2）议标洽谈方式

业主单位通过议标采购的方式同时邀请多家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综合考虑设计单位的资质、过往业绩、项目负责人及设计团队人员的组成、商务报价及

设计方案品质等相关因素，最终确定项目承接单位。

公司接到业主单位的议标邀请后，组织相关部门编写议标文件、进行方案设计，与业主接洽商谈。中标后双方草拟合同，公司相关部门进行合同评审，评审通过后签署合同。

（3）客户直接委托

该模式的客户，通常为认可公司的品牌信誉或曾接受过公司专业技术服务的企业，鉴于对公司的信任或基于与公司过往良好服务合作经历，直接与本公司协商签订合同。

（4）公司各业务承接模式下订单的收入金额、合同数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业务通过上述方式承接的收入金额、合同数量等具体情况如下：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情况：

业务获取方式	**2020 年度**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当年新签合同数**
招投标	18,133.15	65.14%	79
直接委托/议标洽谈	9,702.49	34.86%	95
合计	**27,835.64**	**100.00%**	**174**
业务获取方式	**2019 年度**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当年新签合同数**
招投标	16,221.79	65.60%	81
直接委托/议标洽谈	8,508.37	34.40%	74
合计	24,730.15	100.00%	155
业务获取方式	**2018 年度**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当年新签合同数**
招投标	14,211.73	57.71%	68
直接委托/议标洽谈	10,413.98	42.29%	80
合计	24,625.72	100.00%	148

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情况：

业务获取方式	**2020 年度**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当年新签合同数**

招投标	3,859.05	75.80%	8
直接委托/议标洽谈	1,231.88	24.20%	60
合计	**5,090.93**	**100.00%**	**68**
业务获取方式	**2019 年度**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当年新签合同数**
招投标	2,379.91	61.18%	16
直接委托/议标洽谈	1,510.04	38.82%	66
合计	3,889.95	100.00%	82
业务获取方式	**2018 年度**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当年新签合同数**
招投标	760.48	39.89%	10
直接委托/议标洽谈	1,145.81	60.11%	70
合计	1,906.30	100.00%	80

EPC 总承包业务情况：

业务获取方式	**2020 年度**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当年新签合同数**
招投标	3,278.95	100%	1
合计	3,278.95	100%	1
业务获取方式	**2019 年**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当年新签合同数**
招投标	2,806.19	100%	2
合计	2,806.19	100%	2
业务获取方式	**2018 年**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当年新签合同数**
招投标	1,662.88	100%	2
合计	1,662.88	100%	2

施工图审查业务情况：

业务获取方式	**2020 年度**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当年新签合同数**
招投标	288.28	4.66%	55
直接委托/议标洽谈	5,897.64	95.34%	1,255
合计	**6,185.92**	**100.00%**	**1,310**
业务获取方式	**2019 年度**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当年新签合同数
招投标	444.09	8.50%	46
直接委托/议标洽谈	4,780.09	91.50%	940
合计	5,224.18	100.00%	986
业务获取方式	**2018 年度**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当年新签合同数**
招投标	264.97	5.19%	18
直接委托/议标洽谈	4,842.11	94.81%	921
合计	5,107.08	100.00%	939

（5）招投标相关的法律法规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2018 年 6 月已失效）之第七条“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六条规定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四）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公司所涉及的勘察设计、监理服务等业务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中已进行了明确规定，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必须进行招标。其中，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六条规定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公用事业项目，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国家融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资金的项目。

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函〔2018〕56 号）（2018 年 6 月生效）第五条的规定，必须招标的项目包括：“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

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包括：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6）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项目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公开招投标而未履行的项目各年收入总额（万元）	173.60	286.97	87.45
新签合同数量	1	1	1
新签合同额（万元）	193.70	614.00	124.10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3,118.00	37,186.65	33,742.61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40%	0.77%	0.26%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收入金额分别为 87.45 万元、286.97 万元和 173.60 万元，占比分别为 0.26%、0.77%和 0.40%，上述应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合同共计 3 个，合同总额为 931.8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项目累计确认收入 548.02 万元。

公司承揽业务过程中应采用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相应程序的原因主要为：建筑设计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对受托方专业性要求较高，公司在安徽省内具有良好的口碑和影响力；部分工程项目时间紧任务重，为提高效率节省时间而未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受托方。因此，委托方会根据项目情况、受托方的行业地位、专业能力以及过往成功案例综合考虑，在满足相关工程项目的标准、要求的情况下，通过谈判后以直接委托等其他非招投标方式确定受托方。

（7）部分合同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存在部分项目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但鉴于：

①发行人相关客户是否采用招投标等方式选择供应商系客户自行决策，发行人作为承包人仅被动参与相关协商、谈判，无权参与客户采取何种方式进行采购的决策过程，部分项目合同应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而未履行非因发行人原因导致。

②根据《招标投标法》，发行人作为承包商，不会因客户应履行但未履行招标程序而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③公司与相关客户均签署了合同并已按照合同要求分阶段提交了设计成果，部分客户也认可了公司的设计成果，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履行了合同义务，与相关客户不存在诉讼或纠纷。

④此部分合同各年收入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公司部分项目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招标投标法》，应依法履行招标义务的责任主体是工程建设项目的采购方，发行人作为承包方，不会因客户应履行但未履行招标程序而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 2017 年-2020 年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累计确认收入（含税）	回款金额	款项回收期	签署时间
1	歙县人民医院医疗能力提升项目	193.70	184.02	184.02	7 日	2020 年
2	阜阳保利堂悦设计咨询项目	614.00	285.20	285.20	15 日	2019 年
3	石台旅游牯牛降度假村酒店施工图设计项目	124.10	111.69	103.80	10 日	2018 年
4	滁州高教科创城科创产业园 PPP 项目	756.00	756.00	642.60	15 日	2017 年
5	六安新城学校景观绿化、室内外弱电设计项目	75.00	52.50	52.50	30 日	2017 年
6	金寨路肥西城关段建筑立面改造设计项目	64.21	51.00	51.00	10 日	2017 年
7	淮南矿业集团疗养院医养结合养老项目	169.76	169.76	169.76	50 日	2017 年
合计		**1,996.77**	**1,610.17**	**1,488.88**		

上述项目的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资信较好，发行人应收款项后续无法回收的风险较小，且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项目尚未回款的金额合计为 121.29 万元，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招投标项目中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家数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招投标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投标方（竞争对手）
1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清华合肥院二期工程设计	2,354.47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华东建筑设计研究总院、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	镇江华建置业有限公司	蔡巷茗苑安置房项目勘察、设计	2,266.60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申都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船建工集团、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	长丰县教育教体局	长丰县长丰一中新区新建项目设计	1,650.00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华东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浙江东华规划建筑园林设计有限公司、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千府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山东建大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上海都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4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长岗南片区一期项目规划、设计	1,489.00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5	安徽省六安第一中学	安徽省六安第一中学扩建项目规划及建筑设计	1,260.00	浙江东华规划建筑园林设计有限公司、华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	镇江市润州区新农村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镇江市龚家湾回迁安置房项目勘察、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程	1,165.83	江苏中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上海瀚联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7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新站高新区磨店家园二期工程设计	1,294.53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北京维拓时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中铁合肥建筑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雅克设计有限公司
8	合肥滨湖科学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滨湖新区 2020 年新建中小学、幼儿园项目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项目	1,059.60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9	合肥市庐阳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童大郢复建点设计	1,070.36	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千亿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华盛国际建筑设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同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华东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深圳建筑设计研究总院、雅克设计有限公司、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寰宇建筑设计院
10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新桥家园、启动区及水源安置点小区空闲商业地块等项目设计总承包	1,060.00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上海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中铁合肥建筑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西北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
11	六安蟺街文旅开发有限公司	六安蟺街特色商业街项目规划及建筑设计	1,022.80	中外建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	涡阳县城乡规划局、涡阳县人民医院	涡阳县人民医院（急救中心）改扩建项目规划设计	980.00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3	宿州诚开京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宿州埇贤悦府建筑工程设计项目	979.00	安徽省金田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建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4	合肥市第九中学、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肥市第九中学新校区工程设计	960.00	安徽寰宇建筑设计院、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中外建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外建华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建筑设计研究总院、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安徽省金田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15	合肥滨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包河区 BH-ww07 地块（蠡街四期）项目规划及建筑设计	922.70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经纬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6	合肥高新城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合肥市高新区教育类建设项目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二标段	910.00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上海创霖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7	合肥市滨湖新区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滨湖新区房屋租赁公司新建项目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900.00	中铁合肥建筑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18	中国房地产开发合肥有限公司	新站高新区鹤翔园三期规划方案及二期施工图设计	866.73	中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上海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19	肥东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肥东二中新校区建设项目设计	800.00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中铁合肥建筑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在获取上述项目中，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的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控股股东	经营范围

1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91.12.10	38,33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人防工程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市政公用给水、排水、燃气、热力、桥梁、隧道、道路工程、风景园林等工程设计及相关咨询与技术服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商物粮行业、通信铁塔工程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城市规划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建筑、公用工程科研实验项目；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建筑专业工程咨询、评估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涵盖相应的节能减排和环境治理内容；压力管道设计；境外建筑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对外派遣上述项目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2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1993.9.11	8,000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工程设计（含从事相应等级和范围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等六大类专项工程设计业务）；并可从事以上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筑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城市规划编制；市政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建筑工程监理；图文处理。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
3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华东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2013.02.07	3,000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设计、城市规划与市政工程设计、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和科技咨询服务、建筑项目可行性研究。
4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1992.11.26	6,749.237	合肥兴建投资合伙企业	建筑工程、岩土工程、市政工程、电力工程、风景园林、环境工程、水利工程设计；工程勘察甲级，工程测量；水资源评价；岩土、水样试验；城乡规划编制；招标代理；工程总承包；机械、钻探配件加工；房屋租赁、建筑业务咨询；电子产品销售；物业管理。
5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987.08.15	62,000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医疗器械经营；承包境外化工石化医药、机械、建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工程勘测、咨询、设计、监理、管理和工程承包；进出口业务；设备承包；畜禽、汽车、钢材、铁矿砂、焦炭、焦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设备、材料及成套设备采购、销售；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咨询、展览和技术交流；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手术室洁净工程、空调洁净工程的专业承包；广告经营；广告发布服务；消防安全评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4.06.02	7,202	卢中强	建筑工程设计；城乡规划（含城市设计）编制和咨询；工程设计；工程咨询；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工程检测；工程项目管理；造价咨询；招投标代理；工程技术研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会展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办公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1.04.26	16,49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及相应的工程咨询和装饰设计（甲级），建设区规划，材料设备研究、设计，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家居用品、灯具、工艺品（除专项）、花卉、家用电器、卫生洁具、厨房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994.11.15	6,020	合肥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设计；岩土工程、工程测量、工程钻探勘察；人防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轻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照明和消防设施工程、水利灌溉排涝工程、河道整治工程、水库枢纽工程、城市防洪工程、引调水工程、电力新能源发电工程、变电工程、送电工程、市政桥梁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机械工程、公路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物理污染防治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城乡规划编制；土地规划编制；文物保护规划编制；旅游规划设计；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建筑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1990.10.18	15,180	中南工程咨询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设计；城市规划、城市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商物粮工程设计；压力管道设计；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轻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照明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风景园林工程、人防工程、电力工程、电子通信广电工程设计及咨询服务；工程咨询及工程造价咨询；建筑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及技术与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境外建设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项目管理和总承包业务；会议展览服务；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0	上海都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01.09.29	3,000	上海华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环境环保工程设计、建筑（除设计和施工）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城市规划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华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86.07.04	30,000	浙江华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水电风安装工程、暖通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压力管道安装、改造、维修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幕墙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环保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安装；工程设计；销售：建筑设备、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砼预制件、钢管钢模租赁；下设分支机构经营：锅炉安装、修理、改造；砖瓦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93.10.27	5,000	湖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承担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市政公用行业（道路、桥隧、给水、排水）工程、环境工程、风景园林工程、文物保护工程、公路行业（公路）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轻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照明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城乡规划编制；旅游规划；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工程勘察；工程咨询、造价咨询和招标代理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88.03.03	17,448.0186	苏州赛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及相应的工程咨询和装饰设计，智能建筑（系统工程设计），建筑工程勘察，土建设计、电力（变电工程设计）、市政工程（道路、桥隧、排水设计）、园林工程设计、轨道交通设计；城乡规划编制；工程造价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及所需建筑材料和设备的销售；从事建筑学、土木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转让、建筑监理（乙级）；晒图、模型制作、提供建筑学、土木工程建设方面的技术咨询、电算工程测试服务。（以上项目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11.08.10	1,500	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照明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强弱电系统工程、市政工程设计与施工；城市规划设计；照明技术研发；节能技术研发及咨询服务；环境检测；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招标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销售代理（以上凡涉及许可的项目均凭许可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北京维拓时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993.03.10	3,800	孙祥恕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轻纺工业（纺织、印染、服装、化纤）甲级；工程总承包；承接纺织工业基建项目的成套设计；设计鉴定；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打字、晒图、复印；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中介）；自有房屋的物业管理（含房屋租赁）；城市规划编制；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具、针纺织品、工艺品、文具用品、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6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1994.6.30	15,000	上海悉地工程设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承接建筑工程甲级相应等级范围的工程设计业务。
17	中铁合肥建筑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94.04.05	5,010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与民用建筑设计；市政公用行业设计；规划设计；铁路隧道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特大隧道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岩石工程及地质勘测。
18	雅克设计有限公司	2001.10.08	5,000	海南和雅控股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设计、城市规划设计、园林景观工程设计、装饰工程设计、环境艺术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人民防空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建设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19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88.06.30	19,598.7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对外派遣本部门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零售公开发行的国内版图书、期刊；建筑设计；室内设计；园林环境设计；城市规划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筑工程承发包；建筑施工监理；建筑招标标底编制；建筑方面的技术咨询；承担国外和国内外资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在国（境）外举办各类企业；销售五金交电、文化体育用品、汽车配件、建筑材料；复印；晒图；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主办《建筑创作》杂志；设计和创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建筑创作》杂志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90.03.31	6,000	浙江大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城乡规划编制，土地规划，建筑工程、市政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咨询，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建筑科学研究技术的技术服务，建设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咨询，建设工程管理、监理，建筑节能评估，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中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994.06.27	10,000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城乡规划及小区总体布局设计；各类建筑工程总承包、专业承包、施工及咨询；建筑技术开发与转让；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施工图审查；人防工程设计；机械设备租赁；市政公共设计建设；商品混凝土生产及批发；物业管理；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84.10.01	1,180	广州华南理工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岩土工程设计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城市规划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古建筑工程服务;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教育咨询服务。

23	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2007.01.19	12,905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技术研究与服务；城乡规划编制；建筑工程、人防工程、市政工程、电力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装修装潢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岩土工程、环境工程设计及相应的工程咨询、项目管理与设计施工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同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991.05.04	5,600	同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建筑设计；城市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文物保护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压力管道设计；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公路工程设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电力工程设计；水利工程设计；照明设计；照明工程；园林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智能建筑系统工程设计；建筑工程、工程造价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工程技术咨询；建筑设计方案优化、设计咨询；认证服务；建筑工程检测、鉴定及加固改造；环境检测；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合同能源管理；招投标代理；工程项目管理；晒图、图文制作；电脑图形制作；国内广告业务；图书、杂志、报刊的销售（不含进口出版物）；计算机软件开发、综合布线；建筑模型设计服务；动画、多媒体、虚拟现实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安徽寰宇建筑设计院	1994.06.29	1,200	安徽寰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工业与民用建筑设计（甲级）；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智慧城市规划设计；工程勘察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计划安排服务；工程项目综合服务；室内外装饰；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建材、装饰材料销售；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丙级；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房屋租赁；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3.22	30,450	华汇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建筑、市政公用、电力、公路、人防、风景园林工程的设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咨询；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服务；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服务；工程测量服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城乡规划编制；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工程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及特种工程专业承包；压力管道设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7	上海经纬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01.11.30	6,000	叶松青	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及咨询，城市规划的编制、设计及研究咨询，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环境工程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市政专业建设工程设计与咨询；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计算机软硬件、营销策划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公司参与项目招标失败或流标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的项目中存在少量招标失败或流标情形，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时间
1	马鞍山南部承接产业转移新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马鞍山经开区人民医院建设项目方案设计	2020.10
2	明光市中医院	明光市中医院扩建项目(医技楼及裙楼,人防地下停车场)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项目	2020.6
3	杭州千岛之恋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千岛湖界首项目亚运度假村一期精装设计	2020.5
4	明光市人民医院	明光市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图纸设计项目	2020.5
5	肥东县交通运输局	合芜高速公路王铁互通立交景观绿化工程设计项目	2020.4
6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高压走廊三期环境整治设计总承包	2020.4
7	合肥桃花工业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肥西经开区创新谷及安置点启动区规划方案编制	2019.7
8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	出口加工区标准厂房二期和出口加工区保税仓库二期设计总承包	2019.5
9	六安疊街文旅开发有限公司	六安疊街特色商业街项目规划及建筑设计项目	2019.5
10	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	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西环连廊及食堂综合楼建设设计	2019.1
11	安徽省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中医药传承创新项目设计总承包	2018.8
12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市精神病院康复住院楼建设项目设计	2018.5

（10）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

公司内部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并设置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执行制度的情况进行审查。同时，公司作为安徽省国资委控制的企业，需定期或不定期地接受安徽省省委、安徽省审计厅、安徽省国资委等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为防止员工在公司业务经营过程中出现违法犯罪行为，确保公司向客户提供服务的合法合规，公司通过组织员工学习《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刑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相关人员在销售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政府客户的采购要求；不得通过给予回扣、好处等商业贿赂手段方式获取订单。

公司在《接待管理办法》《公司费用报销及借款管理办法》《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管理人员廉洁从业行为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中就防范商业贿赂做出了配套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制定了《接待管理办法》《公司费用报销及借款管理办法》，对业务招待费开支原则及审批权限进行了严格规定。《接待管理办法》《公司费用报销及借款管理办法》规定：商务、外事接待应当坚持有利业务、务实节俭、严格标准、高效透明与接受监督的原则；严格控制业务接待范围，不得用公款报销或者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接待采取接待前申请、接待后报销的方式；接待费用

报销遵循“谁经手谁报销”的原则，不得由他人代报。

②公司制定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管理人员廉洁从业行为准则》等廉洁从业制度，建立和完善了预防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管理人员廉洁从业行为准则》规定：管理人员不得接受、索取或者以假借之名占用管理和服务对象及其他与职权有关的单位或个人的财物、有价证券等；接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权的礼品、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提供或者接受超过规定标准的接待，或者超过规定标准报销招待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等。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同时经查阅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涉及商业贿赂案件。

（11）招投标模式与直接委托/议标洽谈模式业务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多不涉及施工图审查业务，现将公司常规建筑设计、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及 EPC 总承包业务的招投标模式与直接委托/议标洽谈模式业务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发行人：

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招投标	25,271.15	69.80%	21,407.89	68.12%	16,635.09	59.00%
直接委托/议标洽谈	10,934.37	30.20%	10,018.41	31.88%	11,559.79	41.00%
合计	**36,205.52**	**100.00%**	**31,426.30**	**100.00%**	**28,194.89**	**100.00%**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尤安设计、华蓝集团、华阳国际、汉嘉设计、建科院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中披露了通过招投标和直接委托方式获取的设计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尤安设计（拟上市公司）：

模式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招投标	14,793.07	36.29%	28,118.28	32.91%	26,002.14	35.64%	18,106.59	37.22%
直接委托	25,972.13	63.71%	57,311.95	67.09%	46,954.95	64.36%	30,537.50	62.78%
合计	**40,765.21**	**100.00%**	**85,430.23**	**100.00%**	**72,957.09**	**100.00%**	**48,644.09**	**100.00%**

华蓝集团（拟上市公司）：

模式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招投标	23,284.32	59.19%	57,978.20	64.17%	55,539.26	63.58%	53,420.95	66.60%
商务谈判	16,054.40	40.81%	32,377.39	35.83%	31,817.11	36.42%	26,796.68	33.40%
合计	**39,338.72**	**100.00%**	**90,355.59**	**100.00%**	**87,356.37**	**100.00%**	**80,217.63**	**100.00%**

华阳国际：

模式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招投标	32,854.63	97.21%	57,452.46	96.93%	45,249.08	95.17%	43,506.87	96.48%
直接委托	940.20	2.78%	1,815.59	3.06%	2,300.03	4.84%	1,586.17	3.52%
合计	**33,794.83**	**100.00%**	**59,268.05**	**100.00%**	**47,549.11**	**100.00%**	**45,093.04**	**100.00%**

汉嘉设计：

模式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招投标	50,155.75	71.42%	29,819.25	61.82%	27,410.49	56.95%
直接委托	20,070.19	28.58%	18,416.84	38.18%	20,718.68	43.05%
合计	**70,225.94**	**100.00%**	**48,236.09**	**100.00%**	**48,129.17**	**100.00%**

建科院：

模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招投标	14,160.32	40.91%	8,143.80	29.03%	6,514.55	25.09%
直接委托	20,452.28	59.09%	19,906.40	70.97%	19,450.45	74.91%
合计	**34,612.60**	**100.00%**	**28,050.20**	**100.00%**	**25,965.00**	**100.00%**

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收入占比，高于尤安设计、建科院，低于华阳国际，与汉嘉设计、华蓝集团的比例较为接近，整体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占比

一致。

（12）招标失败或流标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招标失败或流标的项目的投标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招标失败或流标的项目的投标金额（万元）	1,286.03	1,377.92	1,182.00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	2.97%	3.69%	3.48%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标失败或流标的项目的投标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较小，该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和订单获取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3）不同业务承接模式下的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不同业务承接模式下的毛利率情况如下（“其他”模式为直接委托/议标洽谈模式）：

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招投标	其他	招投标	其他	招投标	其他
常规建筑设计	31.62%	31.83%	31.79%	31.93%	32.26%	32.46%
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	36.98%	35.40%	36.41%	38.31%	32.22%	36.91%
EPC 总承包	1.59%	-	11.47%	-	13.17%	-
施工图审查	58.12%	58.88%	55.33%	55.02%	55.45%	55.07%

根据上表数据，除 EPC 总承包项目外，发行人不同业务承接模式下的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2020 年公司 EPC 总承包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当期最大的 EPC 总承包业务—合肥学院南艳湖校区建筑外墙维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的毛利率较低，该项目主要业务内容为外墙维修施工，合同总金额为 4,393.00 万元，分包施工合同总金额为 4,096.55 万元，占合同总金额的比重为 93.25%，与以前年度 EPC 总承包项目业务内容以装饰工程总承包相比，设计成分占比较低。

(14)项目承揽过程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与串标、围标、暗标有关的涉诉、行政处罚情形，亦不存在配合发包方通过分拆等形式规避招投标程序承接业务或被客户列入不合格名单的情形。

公司招投标相关的费用主要为招标代理费、标书报名费、保函手续费等，审图子公司单一项目金额较小，招投标相关的费用亦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发生与招投标相关的费用如下：

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招标代理费	140.51	94.16%	152.78	93.96%	176.61	94.80%
标书报名费	5.86	3.93%	6.78	4.17%	6.02	3.23%
保函手续费	2.85	1.91%	3.04	1.87%	3.67	1.97%
合计	149.22	100.00%	162.60	100.00%	186.29	100.00%

2017 年-2020 年，公司存在 7 个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合计合同金额 1,996.77 万元。根据《中华人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招标活动的组织方为招标人，公司作为服务提供方无法决定上述项目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公司通过正常的意向洽谈获取上述合同，公司不存在配合发包方通过分拆等形式规避招投标程序承接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

3、采购模式

公司从事的建筑设计业务属于专业人才投入和智力密集型行业，具有人力资源成本占比高的特点。在日常经营中，公司对外采购的主要设备和物资包括：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系统软件、设计应用软件和分析计算软件，以及图纸、模型等耗材，此外还包括细分专业的服务分包，以及效果图制作、多媒体演示、复印等服务。

公司制定并执行《采购管理制度》，将采购项目划分为批量采购物品、固定资产设备类和建设工程项目类等，分类管理、明确采购流程、供应商选择和合同签订、物资验收和付款审批。根据采购物资的金额大小、重要性等，实行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询价比价方式，从质量、价格和服务等方面综合确定供应商，同时降低采购成本。

公司制定并执行《设计总承包中专项对外分包的管理办法》《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分包管理办法》，市场部主要以招标方式选择具有相应业务专长或资质的分包单位，以解决在设计总包及 EPC 总承包等业务中对于其他细分专业的资质及服

务需求。发行人对分包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及责任划分情况如下：

（1）发行人分包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依据《设计总承包中专项对外分包的管理办法》《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分包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金额达 3 万元以上服务分包，金额达 200 万元以上的工程分包，应当采取招标的方式确定分包供应商。发行人在综合考虑业务资质、专业能力、服务能力的基础上，优先选择行业内公认的技术和市场占有率领先的企业作为分包供应商。通过严格审核供应商的资质、服务能力，发行人在源头上对分包业务的质量进行把控。

在确定具体分包供应商后，发行人与其签订分包合同，明确交付成果的期限、质量等内容。根据工程分包、服务分包的不同，发行人指定相应的部门负责跟进分包合同的执行。对存在质量问题的分包商，公司除追究其相关责任外，还采取约谈分包单位法定代表人、暂停 6 个月服务资格、暂停本年度及下年度服务资格、淘汰出分包库等处理措施。通过建立严格的处理措施，具体的责任追究制度，发行人能够对分包业务进行有效的质量控制。

（2）发行人分包业务的责任划分情况具体如下：

①工程分包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之规定，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分包单位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负责，分包不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所负的质量责任。工程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依法承担质量终身责任。

在具体的分包业务中，发行人与供应商一般在分包合同中约定，若工程质量达不到供应商承诺的质量等级，供应商应无条件返工，并承担因返工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②服务分包

发行人与业主一般在签订的设计合同中约定，发行人应按设计合同规定的进度向业主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发行人与服务分包供应商一般在签订的分包合同中约定，服务分包供应商应对其分包范围内提交的成果承担全

部责任，如因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相关服务不能满足业主要求，供应商需按照发行人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责任。

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不存在质量纠纷。

4、业务实施模式

公司设计类业务主要由公司内设的建筑设计一院、建筑设计二院、建筑设计三院、建筑设计四院、规划景观设计院、建筑装饰设计院和市政设计所等建筑设计业务的核心作业部门，按照相应的流程进行实施；新兴设计与咨询业务主要在公司工程技术研究（咨询）院的统领下，分别由下属的各专业研究所负责实施；施工图审查业务由子公司安徽省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和建研设计审图中心负责实施。

目前，建筑设计行业内，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技术支持与服务模式开始出现，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和总承包等新模式得以倡导，今后公司将紧跟这些新模式、新业态，不断优化经营模式，提升服务能力。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是在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在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业务规范的指导下，依据行业惯例、客户需求、多年来业务经验等制定和执行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以及影响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的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6、项目收费的定价依据

目前，我国建筑设计、咨询、工程总承包、施工图审查等业务的市场化程度较高，在定价方面并无强制管制，但国家主管部门出台了相关参考标准,总体来说公司业务定价原则为市场化定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筑设计、咨询类业务主要结合具体项目的项目类型、设计规模、设计复杂程度、服务内容、设计周期、同类项目当前区域收费水平以及公司员工的工作饱和度等因素，估算需要投入的人力及其他成本，适当参照《工

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等相关行业标准，在考虑合理利润后，与客户进行协商、谈判或以招投标方式确定最终收费价格。

对于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主要考虑设计成本、项目管理成本、工程施工分包成本等因素确定业务价格；对于施工图审查业务，公司主要考虑图纸审查难度和区域市场价格水平确定业务价格。

例如：“华润阜阳中心项目 2018-20 地块四（住宅地块）”设计项目，公司通过华润置地网上招投标系统网站获得项目招投标信息，该项目总建筑面积 350,939 ㎡，为常规建筑设计--居住建筑设计项目，经生产部门论证，该项目设计难度适中，当时公司员工的工作饱和度适中，该类项目前一年度平均设计收费为 15-18 元/㎡，考虑项目需要提供华润标准化设计及校核的设计服务，公司以 16.93 元/㎡进行报价，相当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收费标准的 3.8 折，与市场报价较为接近，公司最终以 16.93 元/㎡中标。

“安庆苏宁广场北地块商业”设计项目，公司通过苏宁招标与采购平台网站获得项目招标信息，该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9.19 万㎡，为常规建筑设计--公共建筑设计项目，经生产部门论证，该项目设计难度适中，当时公司员工的工作饱和度适中，该类项目前一年度平均设计收费相当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收费标准的 5-6 折，考虑项目无特别的服务内容，公司按相当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收费标准的 5.2 折，与市场报价较为接近，公司最终以 35.42 元/㎡中标。

“合肥庐江六期碧桂园一期绿色建筑设计”咨询项目，公司在获得项目信息后，以议标洽谈的形式与客户进行商务谈判，考虑到该项目无特别的服务内容，且公司已有类似项目的成功经验，需要投入的人力及其他成本在适度范围，按市场报价，公司最终以 12.5 万元的价格与客户达成合作协议。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徽盐世纪广场 A 座装饰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2019 年 2 月 28 日，受国控集团委托，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项目概算 1,800 万元（含 150 万元暂列金），公司测算该项目需要的设计成本、项目管理成本、工程施工分包成本合计约 1,450 万元（含税），经生产部门讨论，以 1,751.6 万元

（含 150 万暂列金）报价投标并中标。

“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梅冲湖校区建设工程项目”审图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 257,832.50 平方米，该图纸为公共建筑中的学校项目，审查难度相对较高，前一年度该类项目平均收费约为 1.15 元/平方米，经公司与客户友好协商，最终以 1.2 元/平方米签订协议。

（五）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建筑设计、咨询、研发及其延伸业务，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主要服务的流程

1、常规建筑设计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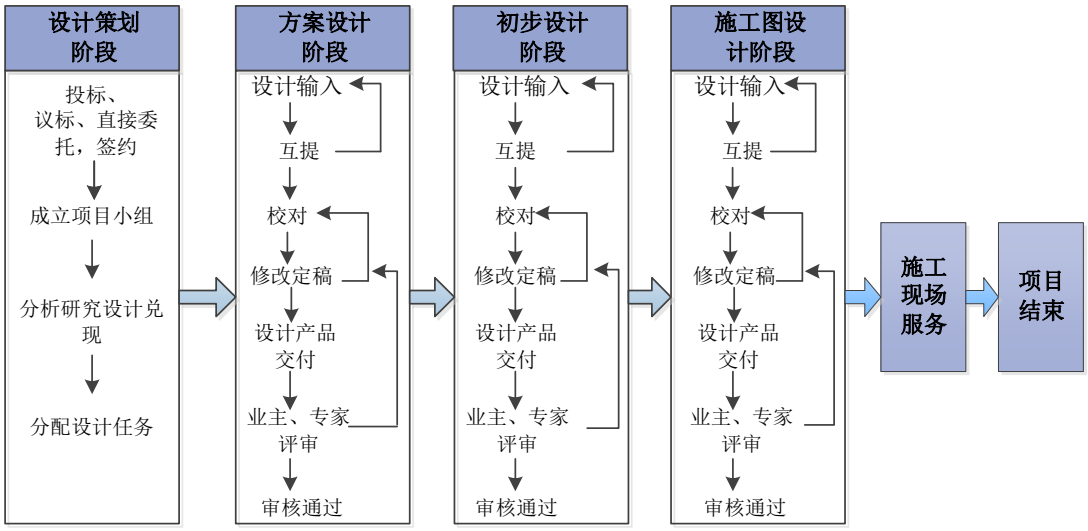

（1）项目策划阶段

在通过投标、议标、直接委托等方式取得业务订单后，公司与客户进一步接洽，就设计项目的规划、总体布局及设计需求等达成一致意见。

项目承接后，由承担项目的相关部门，确定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各专业的设计人员，组成项目设计组；项目负责人组织项目组编制设计计划。

（2）方案设计阶段

根据设计任务书及国家建筑工程法规要求，对设计对象开展总平面、建筑、结构、设备等各专业的设计，除总平面和建筑专业应绘制图纸外，其他专业以设

计说明表达设计内容，编制深度需满足下一阶段设计的要求。此阶段成果需经建设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在实际工作中，往往需要先通过甲方认可后方可报批。

（3）初步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的设计深度介于方案设计与施工图设计之间，需满足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初步设计除需要解决施工图阶段各专业主要技术难点外，还需对项目造价进行概算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此阶段成果需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查通过。

（4）施工图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文件在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查通过或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图文件编制工作，施工图设计文件深度需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施工图文件编制需经过校对、审核、审定，最终出图并报送具备资质的审图机构进行审核。

（5）施工配合/后续服务阶段

在施工图经审图机构审核通过后，公司将施工图提交给客户及施工单位，建筑项目由此进入施工阶段。在施工开始前，工程主持人、各专业负责人及设计人员就施工图的设计情况对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在施工过程中，由设计人员配合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就施工单位遇到的技术问题进行技术答疑并提供过程服务，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对施工图进行调整；在各竣工验收阶段提供服务。

2、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

（1）装配式建筑设计与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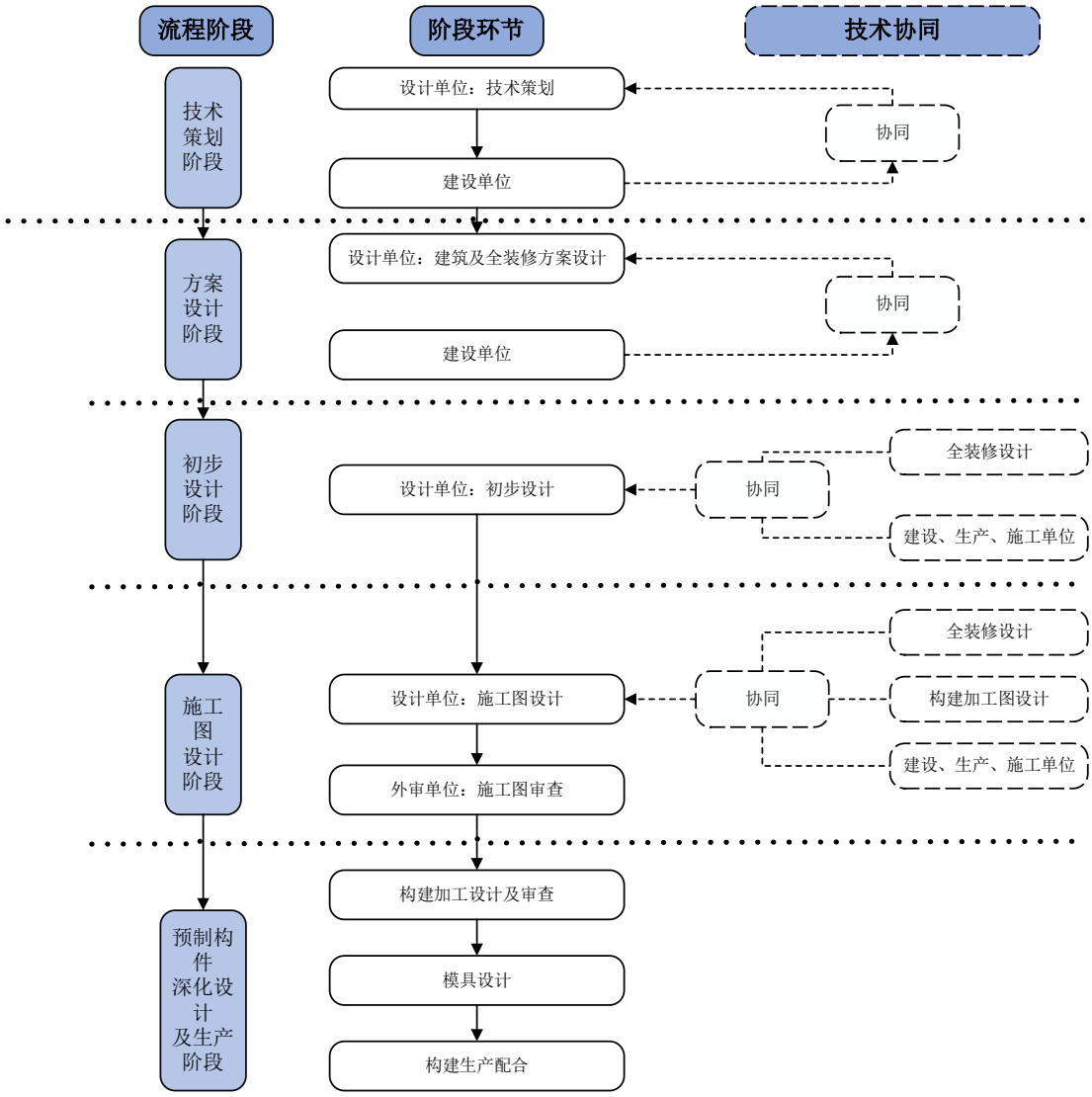

项目技术策划阶段进行前期方案策划及经济性分析，确定建造目标与技术实施方案。方案设计根据策划实施方案进行平面、立面、剖面图以及重要节点构造设计，明确结构体系、预制构件种类等，并进行全装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系根据前期方案设计的成果，对各专业的设计进一步深化，各专业之间密切配合，协同优化设计，为后期施工图设计提供基础。施工图设计系根据初步设计方案，综合考虑各专业的具体要求，完成各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计算书、节点详图等，进行预留预埋及连接节点设计，形成完整可实施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预制构件的深化设计应满足标准化的要求，宜采用 BIM 技术进行一体化设计，确保预制构件的钢筋与预留洞口、预埋件等相协调，简化预制构件连接节点施工。

（2）绿色建筑设计与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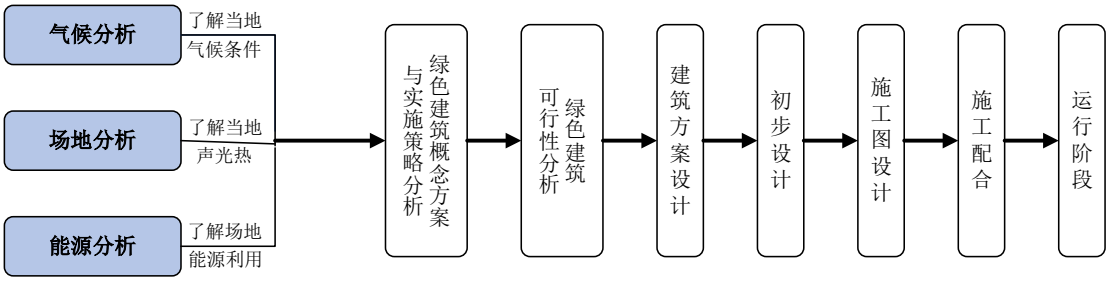

绿色建筑设计与咨询主要由绿色建筑设计研究所组织实施，项目组根据项目所在地的气候、场地及能源现状条件，进行绿色建筑方案设计，在经济技术分析比较基础上报建设单位同意后，形成具体技术措施，并在施工图中落实，以指导施工及运行管理。

（3）节能建筑设计与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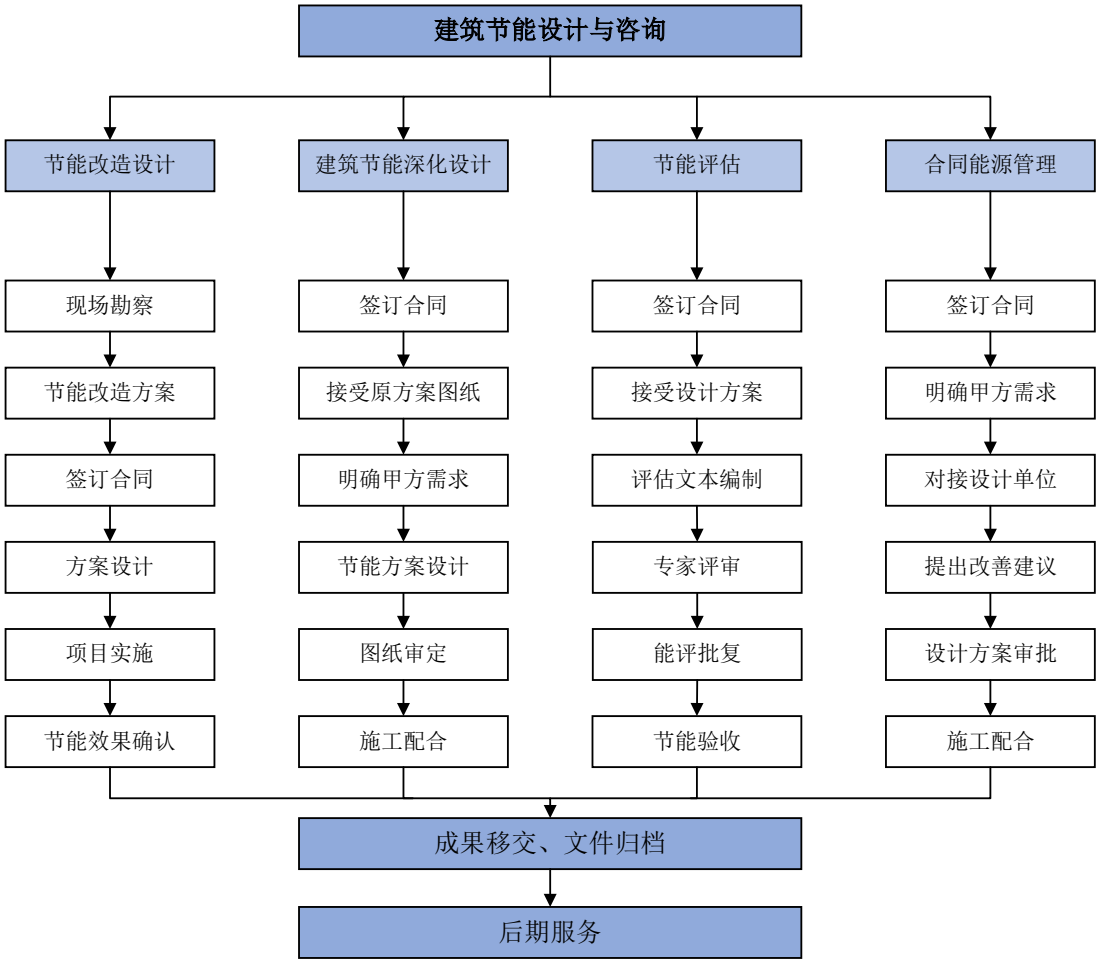

节能建筑设计与咨询主要由建筑节能设计研究所组织实施，项目组从项目立项阶段介入开展节能技术服务，将节能理念贯穿于建筑的全生命周期。主要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设计、建筑节能深化设计与咨询、节能评估、合同能源管理等

多项节能技术服务。项目承接后根据任务的不同属性，分别按不同的流程实施，完成项目后进行成果移交、文件归档并实施后期服务。

3、EPC 总承包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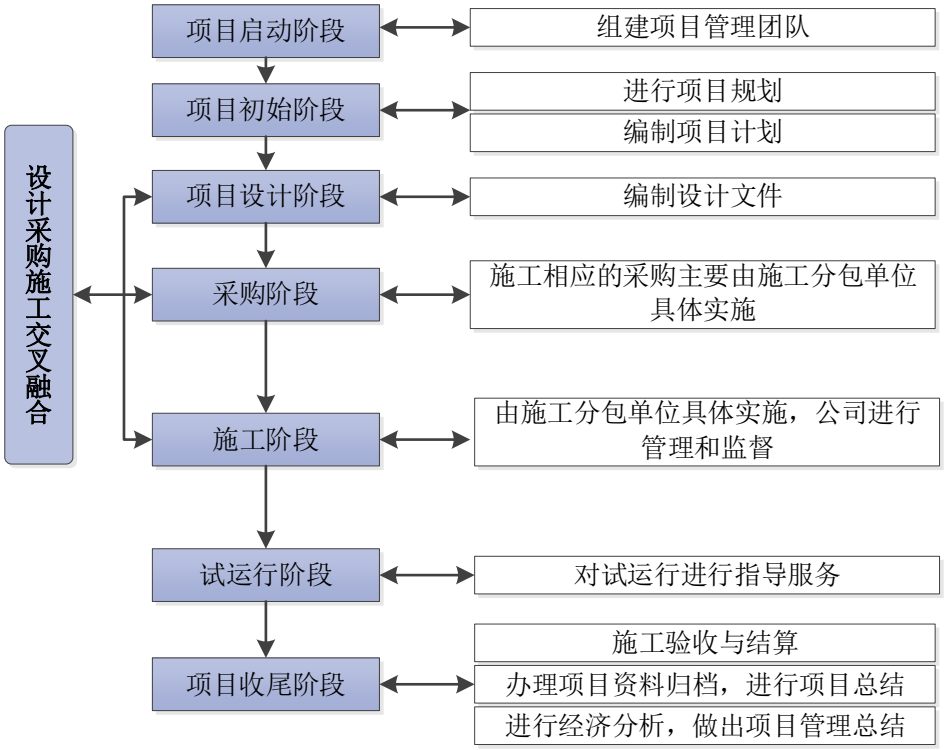

启动阶段，公司组建项目部，明确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团队。初始阶段，项目部进行项目策划，编制项目计划。设计阶段，根据合同要求编制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充分发挥设计主导优势，提高建筑质量和完成度，节约工期，控制造价。采购阶段和施工阶段，由施工分包单位具体实施，将设计文件转化为项目产品，包括材料设备采购、建筑、安装和竣工试验等作业，公司对过程进行管理和监督。试运行阶段，工程竣工试验并被发包人接收后，按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自行或在发包人组织领导下，指导进行工程的生产、使用功能试验。收尾阶段，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按合同约定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由发包人组织工程竣工验收与结算；将项目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并对项目实施、管理等工作进行总结。

4、施工图审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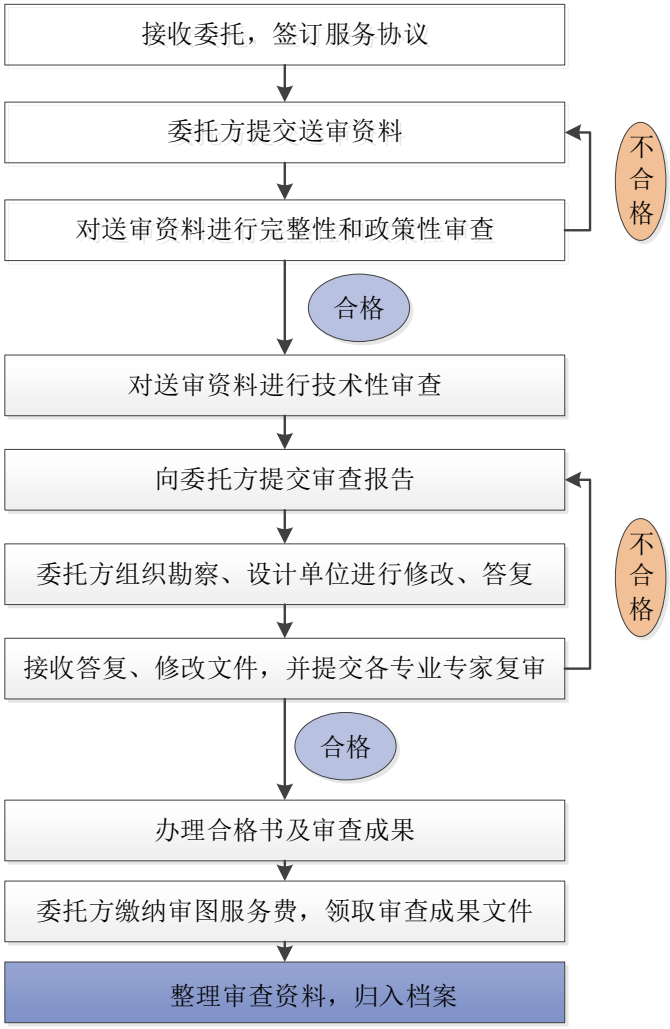

审图机构接受委托方委托，并签订服务协议。委托方提供送审资料，生产计划部指定项目负责人、各专业审查人，设立审查项目组。项目负责人对送审资料的完整性及政策性进行梳理和审查。满足送审要求后，各专业审查人结合住建部第 13 号令及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规范、规定、通知等内容开展技术性审查。项目负责人将各专业审查意见书整理汇总形成审查报告后，提交给委托方。委托方接收到审查报告后，组织勘察、设计单位修改答复，完成后提交至审图机构。项目负责人接收到勘察、设计单位提交的答复、修改文件，通知各专业审查人对答复内容进行复审，如审查不合格，提出二审意见给委托方继续修改完善，直至审查合格。审查合格后，项目负责人办理合格书、审查成果等手续，直至审图工作全部结束。委托方根据合同约定向审图机构缴纳审图服务费，并领取审图成果文件。审查工作全部结束后，所有图纸资料、审查成果文件建档入档案室存放。

目前，北京、湖南、浙江、山东、河南、福建等省已采用或拟推行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审查业务，主要模式为各地住建部门将施工图审查服务列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依法需要报送审查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等施工图设计文件，交由具备相应资格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根据该等机构的服务数量和质量，使用财政资金向其支付费用。**截止目前，安徽省尚未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审查业务。**

若安徽省今后采用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审查对发行人的业务模式、盈利水平、客户结构产生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审查对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客户结构的影响

根据目前已经实施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审查业务的情况，公司的施工图审查业务模式主要变化：①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委托方变化。目前公司主要客户为使用建筑设计施工图的建设单位，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审查后，公司的客户将变更为政府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管理单位。**实施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审查更有利于资质等级及业务能力较高的审图机构，公司审图业务凭借在安徽市场的领先优势，业务规模预期不会受到较大不利影响。**②收费模式发生变化。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审查前，收费模式主要根据行业市场收费标准以及施工图文件的审查内容等，按施工图设计面积为基础进行协商确定；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审查后，收费模式主要由政府主管部门遵循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及有关规定确定。

（2）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审查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审图业务按照房屋建筑、消防审查、人防审查、市政工程等各类型的施工图审查的审图面积、审图收入及单价的统计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房屋建筑	公共建筑	面积（万平方米）	1,399.86	762.79	882.84
		均价（元/㎡）	1.09	1.28	1.11
		收入（万元）	1,519.84	974.28	981.12
	其他	面积（万平方米）	1,886.97	2,491.54	3,080.86

		均价（元/ ㎡）	1.00	0.86	0.80
		收入（万元）	1,891.70	2,152.57	2,474.81
消防审查	公共建筑	面积（万平方米）	281.98	120.71	-
		均价（元/ ㎡）	0.40	0.42	-
		收入（万元）	112.68	51.19	-
	其他	面积（万平方米）	413.79	120.61	-
		均价（元/ ㎡）	0.29	0.27	
		收入（万元）	121.02	32.53	-
人防审查		面积（万平方米）	156.69	158.66	145.38
		均价（元/ ㎡）	3.00	2.78	2.47
		收入（万元）	470.84	440.95	358.39
市政工程		工程概算 1,000（含）万元以下的收入（万元）	94.74	82.68	84.71
			按皖价服【2012】201 号文规定标准（1.1‰）70%协商确定		
		工程概算 1,000—5,000（含）万元收入（万元）	287.90	133.54	177.20
			按皖价服【2012】201 号文规定标准（0.8‰）70%协商确定		
		工程概算 5,000—10,000（含）万元收入（万元）	156.07	207.85	192.55
			按皖价服【2012】201 号文规定标准（0.6‰）70%协商确定		
		工程概算 10,000 万元以上收入（万元）	350.43	356.89	289.36
			按皖价服【2012】201 号文规定标准（0.3‰）70%协商确定		
其他收入（万元）			1,180.70	791.70	548.94
合计（万元）			6,185.92	5,224.18	5,107.08

注：1、上表中房屋建筑、消防审查、人防审查均价，系根据相应业务施工图审查收入、面积计算的平均单价；

注：2、公司对市政工程的施工图审查收费以安徽省发布的《省物价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并降低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收费的通知》（皖价服【2012】201 号）收费标准 70%为基础，与客户协商确定，该文件的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收费以工程概算为基数，分档累进计取，工程概算额 M<1,000 万元，收费 1.1‰；1,000 万元≤M<5,000 万元，收费 0.8‰；5,000 万元≤M<10,000 万元，收费 0.6‰；10,000 万元≤M<50,000 万元，收费 0.3‰；M≥50,000 万元，收费 0.2‰”

注 3、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装饰施工图审查、幕墙施工图审查、基坑支护施工图审查及施工图修改等收入。

2018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 号），提出在部分省市试点“将消防设计审核、

人防设计审查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2019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提出“实行联合审图和联合验收”，截至目前，我国多数省市出具了联合审图的相关文件，已经公布施工图联合审查结算标准的省市具体如下：

序号	省/市	联合审图指导文件	配套施工图审查结算标准
1	浙江省	2017 年 4 月 28 日《关于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施工图联合审查的实施意见》要求实施施工图联合审查。	《关于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施工图联合审查的实施意见》规定审图收费标准
2	湖南省	2017 年 11 月 24《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的意见》推行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及联合审图	《关于重新发布施工图审查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规定审图收费标准
3	吉林省	2018 年 2 月 23 日《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只跑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全面推进施工图联合审查改革	《关于制定我省施工图审查费用结算标准的通知》规定审图收费标准
4	重庆市	2018 年 7 月 31 日《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管理办法（试行）》施行施工图联合审查制度	《重庆市施工图审查设计文件审查收费指导意见》规定审图收费标准
5	河南省	2018 年 12 月 18 日《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进建设工程领域联合审验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实施联合审图。	《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审图”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规定审图收费标准。
6	广西	2019 年 3 月 1 日《关于推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全面提质增效的实施意见》	《关于推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全面提质增效的实施意见》规定审图收费标准
7	贵州省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关于加快建筑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黔府办函〔2019〕112 号）进一步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推行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制度	《贵州省工程设计质量监督站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收费标准》规范审图收费标准

已经公布施工图联合审查结算标准的省市具体标准如下：

①浙江、吉林省的施工图审查服务收费标准

工程类别		结算标准
房屋建筑工程	公共建筑	1.3 元/平方米
	其　他	1.15 元/平方米
消防审查	公共建筑	0.4 元/平方米

	其　他	0.25 元/平方米
人防审查		3.65 元/平方米
市政工程	工程概算 3,000（含）万元	概算金额 1‰
	工程概算 3,000—6,000（含）万元	概算金额 0.6‰
	工程概算 6,000—10,000（含）万元	概算金额 0.4‰
	工程概算 10,000 万元以上	概算金额 0.2‰

②湖南省的施工图审查服务收费标准

A、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标准

序号	1	2	3	备注
工程等级	大型项目	中型项目	小型项目	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费统一按每平方米 4 元收取。
收费标准	1.8 元/平方米	1.6 元/平方米	1.5 元/平方米	

B、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标准

序号	工程概算（不含地价）M（万元）	收费标准（‰）	备注
1	M≤2,000	1.2	采用分段累计方法计算。
2	2,000＜M≤5,000	0.9	
3	5,000＜M≤10,000	0.6	
4	10,000＜M≤100,000	0.4	
5	100,000＜M≤500,000	0.2	
6	M＞500,000	0.08	

③河南省的施工图审查服务收费标准

A、房屋建筑工程标准

工程类别		按建筑面积	按工程预算
带有人防工程	公共建筑	1.9 元/平方米	2‰
	其　他	1.6 元/平方米	1.75‰
无人防工程	公共建筑	1.7 元/平方米	1.8‰
	其　他	1.4 元/平方米	1.5‰

B、市政工程标准

工程概(预)算(万元)	3,000（含 3,000 以下）	3,000-6,000（含 6,000）	6,000-10,000（含 10,000）	10,000 以上
结算标准（‰）	2	1.75	1.5	1.25

④重庆市施工图审查费用结算标准

审查类别		计费基数	计费标准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房屋建筑工程（含消防、节能、绿建）	建筑面积	1.9 元/m^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建安费	1,000 万以下	1,000 万元（含）至 5,000 万元	5,000 万元（含）至 1 亿元	1 亿元以上（含）
			2.1‰	1.9‰	1.6‰	1.3‰
专项设计审查	人防工程	人防建筑面积	1.9 元/m^2			
	装饰工程	室内装饰建筑面积	1.3 元/m^2			
		外装、幕墙立面面积				
	建筑信息模型（BIM）	房屋建筑工程按建筑面积	1.0 元/m^2			
		市政工程按工程建安费	0.5‰			
	装配式建筑	建筑面积	0.6 元/m^2			
	景观工程	占地面积	1.0 元/m^2			
	海绵城市	占地面积	1.0 元/m^2			
	智能化	智慧小区按占地面积	1.0 元/m^2			
		智能建筑按建筑面积				

⑤广西施工图审查费用结算标准

A.建设审查

工程类别	计费基数	收费参考标准	
居住建筑工程	建筑面积	建筑面积 A（万㎡）	累进计费（元/㎡）
		A≤5	2
		5＜A≤20	1.8
		A＞20	1.5
居住建筑工程以外的其他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工程	以工程概（预）算额为基数，分档累进计取	工程概（预）算额 M（万元）	累进计费率（‰）
		M＜5,000	2
		5,000	1.9
		8,000	1.8
		10,000	1.65
		20,000	1.5
		40,000	1.35
		60,000	1.15
		80,000	0.95
		100,000	0.75
		200,000	0.55

		M＞200,000	0.35
工程勘察	每进尺（米）	10 元	

注：以工程概（预）算额为基数，分档累进计取，计价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

B.消防审查

建筑面积 A（万㎡）	收费参照标准（元/㎡）
A≤5	0.6
5＜A≤20	0.5
A＞20	0.4

注：室内装修、改扩建工程以工程概（预）算额为基数，分档累进计取标准执行。

C、人防审查

建筑面积 A（万㎡）	收费参照标准（元/㎡）
A≤1	4
1＜A≤2	3.5
A＞2	3

注：按送审人防建筑面积计取。

⑥贵州省施工图审查费用结算标准

A、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含修改）收费按照建筑面积（修改部分面积）计费，对照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筑工程设计规模划分表，大型项目收费标准为 0.8 元/平方米，中型项目收费标准为 1 元/平方米，小型项目收费标准为 1.5 元/平方米。

B、市政工程及专项工程（含建筑基坑边坡支护、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幕墙、轻型钢结构、建筑智能化、加固设计、建筑节能、消防设施、环境工程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收费以工程概（预）算投资额比率计费，其中：1、市政工程：概（预）算投资额在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以下的，其收费标准为概（预）算投资额的 1‰；概（预）算投资额在 5,000 万元--1.5 亿元（含 1.5 亿元）以下的，其收费标准为概（预）算投资额的 0.6‰；概（预）算投资额在 1.5 亿元以上的，其收费标准为概（预）算投资额的 0.4‰。2、专项工程：（1）建筑基坑边坡支护：收费标准为工程概（预）算投资额的 1‰；（2）建筑装饰装修、环境工程：收费标准为工程概（预）算投资额的 0.6‰；（3）建筑幕墙、轻型钢结构、建筑智能化、加固设计、建筑节能等：收费标准为工程概（预）算投资额的 1‰。

综上，浙江省属于我国最早提出联合施工图审查且公布了联合审查施工图结

算标准的省份，经比较已经公布施工图联合审查结算标准的省市，浙江省、吉林省的施工图联合审查结算标准一致且与其相同方式确定结算标准的省市相比收费标准最低。发行人承接施工图审查项目主要参考建筑类型和建筑面积，与该两省的联合施工图审查收费标准确认方式较一致，且该两省的施工图审查结算标准较低，故选择浙江省、吉林省的施工图联合审查结算标准进行测算较为谨慎、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选取收费标准相对较低的浙江省、吉林省公布的施工图联合审查结算标准对公司的审图业务进行测算，对公司的施工图业务盈利水平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施工图审查业务营业收入①	6,185.92	5,224.18	5,107.08
施工图审查业务改为政府采购后的预测营业收入②	6,472.16	5,749.50	6,159.52
收入影响额③=②-①	286.24	525.32	1,052.44
影响净利润（减少以“-”号填列）④=③*75%	214.68	393.99	789.33

综上，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审查业务，按照浙江省、吉林省的施工图结算标准对公司的施工图审查业务的收入进行谨慎测算，测算结果显示增加了公司的施工图审查业务收入，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积极的影响。

若未来安徽省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审查业务，且政府购买服务价格低于发行人目前价格，将会对公司施工图审查业务的收入及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属于非生产性行业，主要产品为设计相关图纸或文字性资料，生产经营过程不涉及使用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设备和材料，污染源主要系生活废水和垃圾，对环境不构成污染。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

（一）所属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设计、咨询、研发及其延伸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隶属

于专业技术服务业（代码“M74”）。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6 月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隶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大类、“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中类、“工程设计活动”小类（代码“M7484”）。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8 年 5 月发布的《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创意设计服务大类”、“设计服务中类”、“建筑设计服务小类”（代码“0321”）。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鼓励类行业“商务服务”中的“工程咨询服务”。

（二）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是住建部及地方各级住建管理部门、国家及地方各级发改委。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住建部负责制定建筑设计行业的法规规章、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组织制定行业的资质标准、技术政策，对行业准入实施严格管理并对业务活动进行规范指导；在监督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的同时承担建筑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地方各级住建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勘察资质及工程设计资质的监督管理。国家及地方各级发改委主要负责编制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投资规划，制定工程咨询相关规章制度。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主要职能为参与政府产业规划、政策的制定，为政府提供决策咨询，推进勘察设计行业的技术、市场交流和研讨，维护行业合法权益与市场秩序等，建筑设计分会是其下设分会之一，主要负责对建筑设计企业的技术进步、队伍建设和深化改革以及超前导向等问题提出建议；研讨建筑设计相关的理论、方法、技术，不断总结实践经验；组织搜集、传递和介绍国内外建筑设计的理论发展、新的规范、规定、典型经验和项目信息；组织建筑设计从业人员进行继续教育和专业培训；组织和参加国际间建筑设计理论与技术的交流等。

（三）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目前，我国建筑业已基本形成了多层次、多门类、相对完善的法律法规体系，包含资质管理、质量及安全管理、节能环保、招投标管理等。建筑设计行业作为与建筑业密切相关的行业，公司从事建筑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需遵守的主要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如下：

类别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单位	实施时间
行业资质准入规定	1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	住建部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国务院	2019 年 4 月 23 日
	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住建部	2018 年 12 月 22 日
	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7 年 10 月 7 日
	6	《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资质标准》	住建部	2017 年 3 月 1 日
	7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住建部	2016 年 10 月 20 日
	8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住建部	2007 年 3 月 29 日
	9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	发改委	2017 年 12 月 6 日
	10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制度总体框架及实施规划》	人事部、建设部	2001 年 1 月 4 日
质量及安全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 年 12 月 1 日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9 年 4 月 23 日
	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住建部	2018 年 12 月 29 日
	4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住建部	2015 年 5 月 4 日
	5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住建部	2010 年 9 月 1 日
	6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	住建部	2004 年 12 月 1 日
	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4 年 2 月 1 日
	8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住建部	2000 年 6 月 30 日
节能环保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4 月 28 日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7 年 10 月 1 日
	4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住建部	2015 年 10 月 1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 年 1 月 1 日
	6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国务院	2008 年 10 月 1 日
	7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住建部	2006 年 1 月 1 日
招投标管理	1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国家发改委	2018 年 6 月 1 日
	2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住建部	2017 年 5 月 1 日
	3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	2013 年 5 月 1 日

类别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单位	实施时间
其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

（1）行业资质准入规定

①企业资质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以及《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等相关规定，工程设计资质分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和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各项资质的具体分类标准及说明如下：

资质分类	业务范围	等级说明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涵盖 21 个行业的设计资质；可以承接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	仅设甲级资质
工程设计行业资质	涵盖某个行业资质标准中的全部设计类型的设计业务；可以承接相应行业相应级的工程设计业务及所属行业范围内同级别的相应专业、专项（设计施工一体化资质除外）工程设计业务	一般行业设甲、乙两个级别，根据行业需要，建筑、市政公用、水利、电力（限送变电）、农林和公路行业可设立工程设计丙级资质，建筑行业根据需要设立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资质
工程设计专业资质	某个行业标准中的某一设计类型的设计资质；可以承接本专业相应等级的专业工程设计业务及同级别的相应专项工程设计业务（设计施工一体化资质除外）	一般行业设甲、乙两个级别，根据行业需要，建筑、市政公用、水利、电力（限送变电）、农林和公路行业可设立工程设计丙级资质，建筑工程设计专业资质设丁级
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为适应和满足行业发展的需要，对已形成产业的专项技术独立进行设计以及设计、施工一体化而设立的资质；可以承接本专项相应等级的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根据行业需要设置等级

②从业人员执业制度

根据《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制度总体框架及实施规划》，我国建筑设计行业对从业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具体由住建部及地方各级住建管理部门进行从业人员的资质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以及《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目前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注册资格主要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等，相关等级分类及执业范围分别如下：

注册资格	等级	执业范围
注册建筑师	一级、二级	一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范围不受建筑规模和工程复杂程度的限制。二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范围不得超越国家规定的建筑规模和工程复杂程度。注册建筑师承接业务不受地域范围限制。
注册结构工程师	一级、二级	一级注册工程师的勘察设计范围不受项目规模及工程复杂程度的限制。二级注册工程师的勘察设计范围仅限承担国家规定的民用建筑工程三级及以下或工业小型项目。注册结构工程师承接业务不受地域范围限制。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不分等级	执业范围包括暖通及空调工程、动力工程、给排水工程。业务承接的地域范围和规模不受限制。
注册电气工程师	不分等级	执业范围包括发电、传输工程和供配电工程。业务承接的地域范围和规模方面不受限制。
注册城乡规划师	不分等级	执业范围包括城乡规划编制；城乡规划技术政策研究与咨询；城乡规划技术分析；住房城乡建设部规定的其他工作。

（2）质量及安全管理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并对其设计成果的质量负责；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在设计文件上签字，对设计文件负责。此外，质量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还包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等国家、行业及地方的规范、规程及标准。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负责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单位将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设计单位和注册建筑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对其设计负责。此外，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还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

①安全生产制度

发行人业已制定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等安全生产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A、公司法定代表人是本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全面负责；公司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是本企业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应对各自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B、公司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领导小组），负责统一组织、协调、指导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董事长(党委书记)为主任，总经理、副总经理为副主任。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公司综合办公室。公司综合办为公司日常安全生产管理部门。

C、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职能部门、公司（消防）安全员、部门负责人、各级安全员分别承担相应安全责任。

D、公司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结合每月一次的生产会召开安全生产例会，按月分析、通报安全生产形势。

E、各部门必须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对所属部门安全抽查每年不少于两次，各部门安全生产检查每月一次，班组安全生产检查每周一次。公司应组织生产岗位检查、日常安全检查、专业性安全生产检查。

F、公司办公场所、设备、车辆、员工等安全保护措施。

G、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理。

②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A、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设计输入、风险因素识别、设计质量过程控制、质量反馈等在体系上保证了发行人了服务质量。

B、发行人制定了各阶段设计评审制度，对方案设计（含投标）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修改变更图设计阶段、总图和管线综合设计管理等各设计阶段进行过程控制，确保了设计产品符合设计质量标准。

C、发行人制定了《公司质量评定办法》，定期对设计部门及设计人员提供的设计文件质量以及设计过程中的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评定质量系数，落实相关责任并制定奖罚措施。

（3）节能环保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等规定，建筑工程的设计单位应当遵守建筑节能标准，应当依据建筑节能标准的要求进行设

计，保证建筑节能设计质量。不符合建筑节能标准的建筑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开工建设；已经开工建设的，应当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已经建成的，不得销售或者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建筑工程的设计应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此外，节能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还包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等。

（4）招投标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国家融资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一定标准的，必须招标；根据《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实行设计总包的，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设计单位可以不通过招标方式将建筑工程非主体部分的设计进行分包。

（5）施工图审查业务的起源及发展历史，须取得的资质及审查人员资格情况，上述资质是否存在区域限制

①施工图审查业务的起源及发展历史

20 世纪 90 年代末，我国建筑行业随着改革开放进程逐渐繁荣，但与此同时，工程质量事故频发，其中不少恶性事故是由设计质量引起的。原建设部基于上述背景，经过逐步试点，在 2000 年推动建立了施工图审查制度。2000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颁布实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79 号），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2000 年 2 月 17 日，原建设部颁布《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暂行办法》（建设[2000]41 号），对施工图审查的具体内容等作出了规定。由此，我国施工图审查制度正式建立。此时，施工图审查系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属于政府行政审批项目。

2004 年 5 月，国务院下发《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04]16 号），将施工图审查列入“国务院决定改变管理方式、不再作为行政审批、实行自律管理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2004 年 8 月，原建设部颁布了建设部 134 号文，明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由审查机构执行，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的不得使用，并对审查机构的资质等作出了规定。此后，施工图审查由行政审批调整为由市场主体实施，建设单位按规定自主选择施工图审查机构，并承担相应费用。

2018 年起，施工图审查业务管理方式开始试点新一轮改革。2018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 号），提出在部分省市试点“将消防设计审核、人防设计审查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推行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2019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提出“试点地区要进一步精简审批环节，加快探索取消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或缩小审查范围）、实行告知承诺制和设计人员终身负责制等方面，尽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同时又提出“实行联合审图和联合验收。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和联合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实行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限时联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对于验收涉及的测绘工作，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

②须取得的资质及审查人员资格情况，上述资质是否存在区域限制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规定，从事施工图审查业务的机构须取得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认定，施工图审查机构分为一类和二类，专业上分为房屋建筑工程（包括一般房屋建筑工程、超限高层房屋建筑工程两类）、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一类机构承接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业务范围不受限制；二类机构可以承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图审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等规定未对上述资质的执业区域作出限制，实践中，跨省从事施工图审查业务的情形较少。

一类机构对审查人员的资格要求如下：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有 15 年以上所

需专业勘察、设计工作经历；主持过不少于 5 项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相应专业的设计或者甲级工程勘察项目相应专业的勘察；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资格，并在本审查机构注册；未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近 5 年内未因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受到行政处罚。

（6）发行人是否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五条关于审图机构主体资格的规定

我国施工图审查业务起源于 2000 年，2000 年 1 月，国务院颁布《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当时的施工图审查主体一般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指定的事业单位等非营利法人。

2004 年 5 月，国务院下发《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 号），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列入国务院决定改变管理方式、不再作为行政审批、实行自律管理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改变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关于施工图设计文件应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审查的要求。原建设部也于 2004 年 8 月颁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34 号，以下简称“建设部 134 号文”)，该文第五条规定：“审查机构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独立法人”。2013 年 4 月颁布、2018 年 12 月修改的现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3 号），仍沿用了建设部 134 号文第五条有关规定。

从历史上看，现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五条关于审图机构主体资格的规定，源于建设部 134 号文第五条的规定，而建设部 134 号文颁布前，施工图审查机构主体主要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指定的事业单位等非营利法人，建设部 134 号文关于审查机构主体资格的规定系基于之前的行业现状。实际上，国务院下发《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及原建设部颁布 134 号文后，施工图审查机构主体由原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指定的事业单位等非营利法人，逐步变更为企业法人为主，目前安徽省内

30 家施工图审查机构中，有 29 家系企业法人，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施工图审查分会 153 家理事单位中，企业法人占施工图审查机构的比例约 82%，发行人作为企业法人从事施工图审查业务，符合目前的行业管理现状。

与此同时，发行人从事施工图审查业务也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管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审图公司自设立以来性质即为企业法人，多次通过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进行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主体资格获得有权主管部门认可，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也于 2021 年 1 月出具《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企业无违反资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行为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审图公司无违反住房城乡建设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资质管理规定的情形，市场行为良好。

综上所述，发行人从事施工图审查业务符合目前行业现状，也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管要求，具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规定的审图机构主体资格。

（7）若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后续建筑成果存在瑕疵，相关的权责划分情况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勘察设计企业应当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审查机构对施工图审查工作负责，承担审查责任。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审查机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据此，若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后续建筑成果存在瑕疵系因施工图设计文件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造成，施工图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均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因施工图审查业务被追溯责任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主要产业政策

为推进完善建筑设计行业市场化机制，促进行业设计水平提升和科技创新能力，从源头保障工程质量，引导企业转型发展，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我国推出了一系列促进建筑设计行业发展的政策，主要如下：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及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	发改委、住建部/2020年3月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工程总承包项目如何发包和承包以及项目实施提出了系列规范意见，推动工程总承包建设模式的应用
《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国务院/2019年3月	提出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实施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到2020年底，基本建成全国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
《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委、住建部/2019年3月	重点培育发展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和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为固定资产投资及工程建设活动提供高质量智力技术服务，全面提升投资效益、工程建设质量和运营效率，推动高质量发展。
《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	国务院/2018年5月	在16地试点改革精简房屋建筑、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和所有类型审批事项，推动流程优化和标准化。
《工程造价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住建部/2017年8月	对2016-2020年“十三五”期间的全国工程造价事业发展提出了新的目标。
《关于将上海等37个城市列为第二批城市设计试点城市的通知》	住建部/2017年7月	在上海、安徽蚌埠等37个城市开展城市设计试点，因地制宜开展城市设计，通过创新管理制度、探索技术方法、传承历史文化、提高城市质量四个方面延续城市文脉，塑造城市特色，提升城市环境品质。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银监会办公厅关于深化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科函[2017]409号	住建部、银监会/2017年6月	规模化实施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直辖市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不少于500万平方米，副省级城市不少于240万平方米，其他城市不少于150万平方米，改造项目平均节能率不低于15%，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节能改造的项目比例不低于40%。完成重点城市公共建筑节能信息服务平台建设，确定各类型公共建筑能耗限额，开展基于限额的公共建筑用能管理。研究推动将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全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	住建部、国家发改委/2017年5月	对2016-2020年“十三五”期间的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提出了新的目标。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住建部/2017年5月	对2016-2020年“十三五”期间的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提出了新的目标。
《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住建部/2017年4月	对2016-2020年“十三五”期间的建筑业发展提出了新的目标。
《关于将北京等20个城市列为第一批城市设计试点城市的通知》	住建部/2017年3月	在北京、合肥、马鞍山等20个城市开展城市设计试点，因地制宜开展城市设计，通过创新管理制度、探索技术方法、传承历史文化、提高城市质量四个方面延续城市文脉，塑造城市特色，提升城市环境品质。
《“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	住建部/2017年3月	各省（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装配式建筑原则上应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可按照技术复杂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及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类工程项目招投标的要求，制定具体措施，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三五”规划》	住建部/2017年3月	提出推进“十三五”时期绿色建筑与节能建筑建设的主要任务和具体指标。
《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2017年2月	提升建筑设计水平和加强技术研发应用；健全适应建筑设计特点的招标投标制度，推行设计团队招标、设计方案招标等方式；促进国内外建筑设计企业公平竞争，培育有国际竞争力的建筑设计队伍；倡导开展建筑评论，促进建筑设计理念的融合和升华；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和运营维护全过程的集成应用，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据共享和信息化管理，促进建筑业提质增效。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	国家发改委/2017年1月	将基于大数据、虚拟现实等先进技术和先进理念的人居环境设计服务，在城乡规划、园区和建筑设计、园林设计和装饰设计等方面的应用列入战略性新型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国务院/2016年12月	强化建筑节能，到2020年，城镇绿色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重提高到50%；强化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实施改造面积5亿平方米以上；推动建筑节能宜居综合改试点城市建设，完成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面积1亿平方米以上；公共机构率先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新建建筑全部达到绿色建筑标准。
《关于印发全国城市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2015-2020）的通知》	住建部、环保部/2016年12月	切实抓好绿色建筑推广和建筑节能改造。
《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2016年11月	从宏观、中观、微观等多层面加强城市设计，塑造地域特色鲜明的风貌；鼓励建筑设计创作，完善招投标制度和专家评标制度，扩展建筑师执业服务范围，引导建筑师参与项目策划、建筑设计、项目管理，形成激励建筑师创作的政策环境；加大建筑师培养力度，培育既有国际视野又有文化自信的建筑师队伍；倡导新型景观设计，改善人居环境；进一步提高装饰设计水平。
《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住建部/2016年11月	简化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资质标准指标；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参加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各类建筑工程设计投标；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相关配套政策，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制度，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健康发展。
《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2016年9月	提出要以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三大城市群为重点推进地区，因地制宜发展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和现代木结构等装配式建筑；力争用10年左右的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0%。发展装配式建筑是建造方式的重大变革，也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新型城镇化发展的重要举措。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为建筑设计行业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及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2016-2020 年建筑业信息化发展纲要》	住建部/2016 年 8 月	“十三五”时期，全面提高建筑业信息化水平，着力增强 BIM、大数据、智能化、移动通讯、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集成应用能力，建筑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取得突破性进展，初步建成一体化行业监管和服务平台，数据资源利用水平和信息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形成一批具有较强信息技术创新能力和信息化应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建筑企业及具有关键自主知识产权的建筑业信息技术企业。
《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规划纲要》	住建部/2016 年 7 月	“十三五”时期全面推进住房城乡建设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主要目标，明确了城市设计、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建筑业转型发展等领域的重点任务及措施，为建设设计行业改革与发展提出了全局性、综合性、战略性规划。
《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	住建部/2016 年 5 月	鼓励优先采用工程总承包形式，并针对我国工程总承包发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在工程总承包模式、工程总承包企业和项目经理基本条件、转包及违法分包界限等关键环节明确了政策，提出了具体意见和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家发改委/2016 年 3 月	全面推进城市科学设计，推进城市有机更新，提倡城市修补改造；发展适用、经济、绿色、美观建筑，提高建筑技术水平、安全标准和工程质量，推广装配式建筑和钢结构建筑；实施建筑能效提升和绿色建筑全产业链发展计划。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2016 年 2 月	通过强化城市规划工作、塑造城市特色风貌、提升城市建筑水平、推进节能城市建设、完善城市公共服务、营造城市宜居环境、创新城市治理方式、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等九大方面开展城市建设工作，为建筑设计行业发展注入新的生机。
《中央城市工作会议》	国务院/2015 年 12 月	要提升规划水平，增强城市规划的科学性和权威性；要提升建设水平，加强城市地下和地上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海绵城市，加快棚户区和危房改造，有序推进老旧住宅小区综合整治，力争到 2020 年基本完成现有城镇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推进城市绿色发展，提高建筑标准和工程质量，高度重视建筑节能。
《关于推进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的指导意见》	住建部/2015 年 6 月	以 BIM 应用促进建筑业信息化，带动建筑领域生产方式的变革。到 2020 年末，以下新立项项目勘察设计、施工、运营维护中，集成应用 BIM 的项目比率达到 90%。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2015 年 3 月	在已放开非政府投资及非政府委托的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基础上，全面放开以下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政府投资和政府委托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代理、工程监理、环境影响咨询。
《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知道意见》	发改委等八部委/2014 年 8 月	按照走集约、智能、绿色、低碳的新型城镇化道路的总体要求，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强和完善政府引导，统筹物质、信息和智力资源，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应用，加强城市管理和服务体系智能化建设，积极发展民生服务智慧应用，强化网络安全保障，有效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居民幸福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及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感受，促进城镇化发展质量和水平全面提升。
《关于放开部分建设项目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2014 年 8 月	放开除政府投资项目及政府委托服务以外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代理、工程监理等 4 项服务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的政府投资项目，以及政府委托的上述服务收费，继续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执行规定的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的专业服务收费，由委托双方依据服务成本、服务质量和市场供求状况等协商确定。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2014 年 7 月	提出放开建筑设计等服务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加快研究制定服务业进一步扩大开放的政策措施，对已经明确的扩大开放要求，要抓紧落实配套措施。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	住建部/2014 年 7 月	建立统一开放的建筑市场体系，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促进建筑业发展方式转变，加强建筑业发展和改革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2014 年 3 月	推进建筑设计服务与相关重点领域融合发展，培育村镇建筑设计市场，贯彻节能建筑设计理念、积极发展绿色建筑，加快相关建筑标准规范的更新或修订，放开建筑设计领域外资准入限制，完善建筑设计收费制度、鼓励和推行优质优价。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	国务院/2014 年 3 月	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以城市群为主体形态，推动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以综合承载能力为支撑，提升城市可持续发展水平。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国务院/2013 年 8 月	开展绿色建筑行动，提高新建建筑节能标准，推动政府投资建筑、保障性住房及大型公共建筑率先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关于进一步促进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改革与发展的若干意见》	住建部/2013 年 2 月	提出“促进大型设计企业向具有项目前期咨询、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和融资能力的工程公司或工程设计咨询公司发展”等方向，鼓励设计企业开展总承包业务，业务纵向延伸。
《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2013 年 1 月	首次在国家层面提出指导我国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转变城乡建设模式的绿色建筑行动方案，将推动建筑工业化（产业化）作为重点任务之一。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国务院/2006 年 2 月	将城镇区域规划与动态监测、城市功能提升与空间节约利用、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城市生态居住环境质量保障等列为优先发展主题。重点研究开发各类区域城镇空间布局规划和系统设计技术，城镇区域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设计、一体化配置与共享技术；开发绿色建筑设计技术，建筑节能技术与设备，可再生能源装置与建筑一体化应用技术，精致建造和绿色建筑施工技术与装备，节能建材与绿色建材，建筑节能技术标准。

3、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进一步完善了市场化机制、推进法制建设、引导行业健康发展，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的具体影响如下：

（1）进一步简化资质标准、降低准入门槛：2016 年 11 月 24 日，住建部发布《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资质标准》，进一步简化了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标准指标，同时明确，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参加资质许可范围内各类建筑工程设计投标。2017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进一步简化工程建设企业资质类别和等级设置，减少不必要的资质认定；进一步简化招标投标程序，尽快实现招标投标交易全过程电子化，推行网上异地评标。2017 年 9 月，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 号），决定取消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对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国家发改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挥行业协会的自律作用。

（2）推进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咨询的服务模式：2016 年 5 月住建部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大力推进工程总承包，完善工程总承包管理制度。2017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加快推行工程总承包，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2019 年 3 月 15 日，国家发改委、住建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重点培育发展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和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为固定资产投资及工程建设活动提供高质量智力技术服务，全面提升投资效益、工程建设质量和运营效率，推动高质量发展。

（3）形成专业化设计事务所与综合性设计院协作互补的市场格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行业政策的发布，进一步促进了建筑设计行业的专业协作，综合性设计院从事综合性的建筑工程设计，设计事务所提供专业化、精细化

的特色服务，综合性设计与专业化服务相互补充，发挥各自的优势，形成优势互补、相互协作的多层次的建筑设计行业企业结构形式。

4、政府放开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收费对公司的影响

（1）报告期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收费各期占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的金额、占比情况

根据 2015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工程勘察设计费，包括工程勘察收费和工程设计收费。工程勘察收费，指工程勘察机构接受委托，提供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制定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检测、监测等勘察作业，以及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和岩土工程设计文件等服务收取的费用；工程设计收费，指工程设计机构接受委托，提供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施工图预算文件、竣工图文件等服务收取的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收费各期占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的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当期服务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利润（万元）	占营业利润比重
2020 年度				
常规建筑设计	27,835.64	64.21%	5,372.11	57.23%
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	5,090.93	11.74%	1,231.86	13.12%
合计	32,926.57	75.95%	6,603.97	70.36%
2019 年度				
常规建筑设计	24,730.15	66.14%	4,644.60	59.25%
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	3,889.95	10.40%	937.30	11.96%
合计	28,620.10	76.54%	5,581.90	71.20%
2018 年度				
常规建筑设计	24,625.72	72.53%	4,214.54	63.48%
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	1,906.30	5.61%	377.63	5.69%
合计	26,532.02	78.14%	4,592.17	69.16%

（2）放开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收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情况

2002 年 1 月，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建设部联合下发了《工程勘察设计收

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对勘察设计行业的收费标准作出了具体指导。2014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放开部分建设项目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573 号），放开除政府投资项目及政府委托服务以外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代理、工程监理等 4 项服务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2015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在已放开非政府投资及非政府委托的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基础上，全面放开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工程勘察设计费等专业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

随着政府指导价的取消，建筑设计收费水平的变动会更加明显，不同档次的设计作品价格差距扩大，市场竞争会日趋激烈。为应对政策对公司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采取了如下应对措施：1、持续研发投入，建设设计研发体系；2、提高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全过程专业技术咨询服务能力；3、积极开拓新兴业务，积累项目经验和市场口碑；4、重视人才梯队建设，为公司创新发展注入动力。

自 2015 年国家颁布放开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收费的政策以来，公司通过有效措施，实现了收入利润的持续增长。其中，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3,954.10 万元、37,391.82 万元和 43,353.78 万元，营业利润 6,639.64 万元、7,839.29 万元和 9,386.17 万元。

综上，放开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收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所属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

1、所属行业特点

建筑设计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之一，建筑设计作为建筑工程从投资到最终实现的承前启后的核心环节，是将固定资产投资、工程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主要途径，是提高建设项目投资效益、社会效益和保障工程质量安全的重要保证，对传承优秀历史文化、促进城乡协调科学发展、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建设创新型国家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1）城镇化进程为建筑设计行业发展提供广阔空间

城镇化是现代化的必由之路，是我国发展最大的潜力所在。目前，我国正处

于城镇化的快速发展期，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城镇化率仍处于相对较低水平。城镇化率的不断提升，直接推动了建筑业的快速发展，也给建筑设计行业带来广阔的发展机会。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城镇化率由 2011 年的 51.27%提升至 2019 年的 60.60%，而美国等发达国家的城镇化率在 80%以上。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的《城市蓝皮书：中国城市发展报告 No.8》，预计到 2030 年我国城镇化率将达到 70%左右。近年来，我国城镇化率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2010 年-2019 年我国城镇化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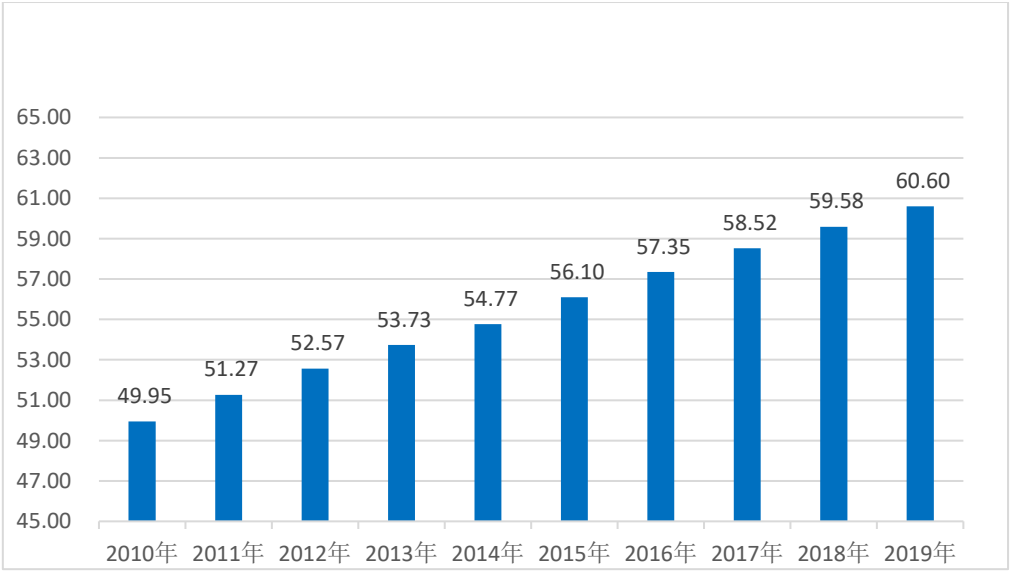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长期以来，我国城镇化水平的发展呈现梯度状态，东部地区显著高于中西部地区。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分区域看，2019 年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同比提高 0.72%、1.20%、1.16%和 0.47%，城镇化发展呈现出中西部快于东部和东北地区的态势，区域间城镇化水平差异进一步缩小。持续的城镇化进程以及区域间城镇化差异将为建筑行业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进而形成对建筑设计服务的广泛需求。

（2）我国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及建筑业产值的持续增长，带动我国建筑设计企业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随着中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以及建筑节能化、智能化建设要求的不断深化，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及建筑业产值持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由 2009 年的 22.46 万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56.09 万亿元，年均增长 9.58%；建筑业总产值由 2009 年 7.68 万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24.84 万亿

元，年均增长 12.46%。

2009-2019 年中国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及建筑业总产值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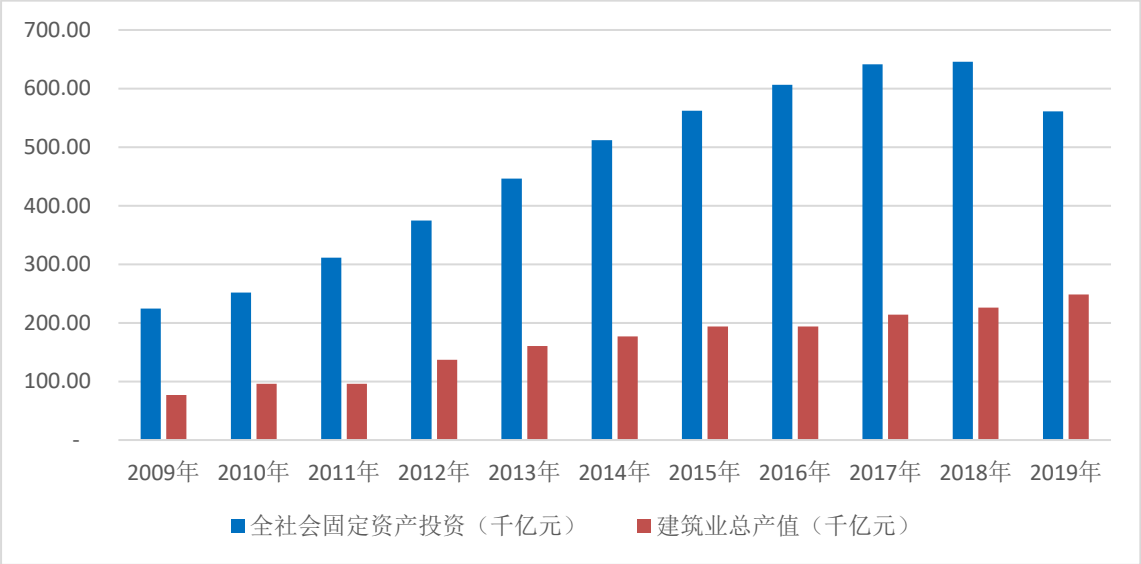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及建筑业产值的持续增长，带动我国建筑工程设计收入也保持稳步增长，2018 年工程设计收入为 1,995.00 亿元，较上年增长约 15.12%。2014 年至 2018 年我国工程设计收入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2014 年至 2018 年我国工程设计收入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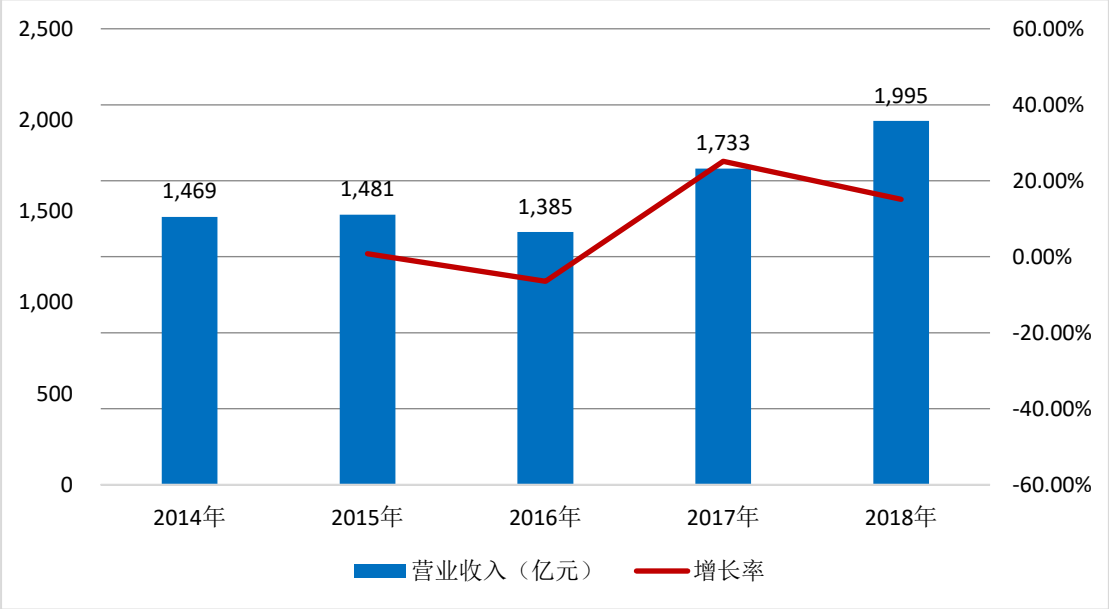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建筑设计行业（2018-2019）年度发展研究报告》

（3）从业队伍快速扩大，推动建筑设计产业升级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建筑行业成就显著，促进了经济社会发展，行业市场容

量持续扩张。建筑业过往增长主要解决了我国快速城镇化带来的需求矛盾，但存在技术水平低、劳动力密集、简单粗放等痛点。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大背景下，我国当前的发展阶段对建筑行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即配合新型城镇化的发展要求，由“量”向“质”的进行产业结构升级。近年来，我国工程设计收入保持稳步增长，吸引越来越多的人才加入建筑设计的从业队伍，从业队伍快速扩大，为建筑设计的产业升级提供人力支持。

截至 2018 年末，建筑设计从业人员约 176.82 万人，较上年增长 12.89%，占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从业人数 447.28 万人的 39.53%。2012 年至 2018 年我国建筑设计企业从业人员数量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2012 年至 2018 年我国建筑设计企业从业人员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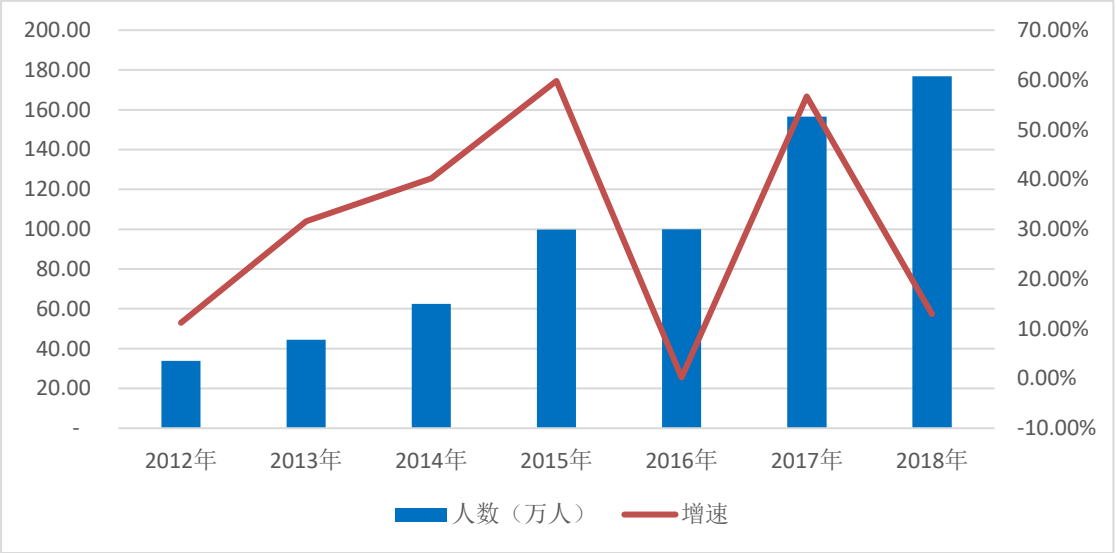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勘探设计协会，工程勘探设计行业年度发展研究报告（2019）

2、行业的发展趋势

（1）建筑设计所属的创意设计行业被提升到国家战略层面

2014 年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就创意设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提出明确要求，是建国以来第一次将创意设计提升到国家战略层面。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8 年 5 月发布的《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建筑设计属于创意设计服务大类、设计服务中类的建筑设计服务小类。建筑设计主要通过研究人的行为来探索建筑功能和形式的创新，提供人与环境关系的新模式，

并向下游推广工程建设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随着经济的发展、社会生活水平的提升，人们对建筑品质、审美需求、居住环境、绿色环保、健康与安全等要求越来越高。同时，随着行业人才队伍设计能力、创意水平的提升，对房屋建筑的以上新要求也越来越具备实现的基础和条件。未来，建筑设计品质的提升将越来越显著，绿色安全的居住建筑、丰富多彩的文体建筑、极具现代风格的产业园区、充满设计感的商业综合体等将为人们的生活、居住和工作环境、城市环境带来更多的提升。这些都需要更高水平、更高品质的建筑设计来实现。

（2）装配式建筑将成为建筑业未来发展重要方向之一

装配式建筑作为实现建筑业可持续发展的新型建筑生产方式，以构件预制化生产、装配式施工为生产方式，以设计标准化、构件部品化、施工机械化、管理信息化为特征，能够整合设计、生产、施工等整个产业链，实现建筑产品节能、环保、全生命周期价值最大化，能够使建筑业从分散落后的手工业生产方式过渡到以现代技术为基础的大工业生产方式。

装配式建筑作为建筑行业对现代技术的应用，契合我国健康快速发展的需要。2013 年 1 月，建筑工业化（建筑产业化和装配式建筑）的发展列入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13]1 号《绿色建筑行动方案》。2015 年 11 月，住建部发布了《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纲要》，明确了未来我国装配式建筑的发展目标：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保障性安居工程采取装配式建造的比例达到 60%以上。2016 年 9 月，国务院在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以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三大城市群为重点推进地区，常住人口超过 300 万的其他城市为积极推进地区，因地制宜发展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和现代木结构等装配式建筑。住建部于 2017 年 11 月公布了首批 30 个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和 195 个产业基地名单，2019 年 10 月又启动了第二批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和产业基地申报工作。此外，各省市和地区定期出台当期装配式建筑工作目标和重点，积极切实推进装配式建筑的持续发展。

在内生行业竞争优势和政策扶持的双重作用下，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持续走高。装配式建筑的逐步推广、技术不断成熟和行业规范日益完善所带来的规模效应，将给从萌芽期向发展期过渡的装配式建筑产业一个更大的增长速度和市场空间，装配式建筑将成为未来建筑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

（3）绿色、节能建筑发展前景广阔

我国已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确立绿色生态发展理念，今后建筑产业化及绿色建筑领域的发展前景更为明确和广阔。根据《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规划纲要》要求，到 2020 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推广比例超过 50%，装配式建筑面积占城镇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15%以上。根据《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的既有建筑节能化改造的要求，“十三五”期间，实施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5 亿平方米以上，对老旧小区、公共建筑等进行节能建设和能效提升，计划完成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1 亿平方米以上。此外，在中央政府和住建部的引导下，近年来，上海、北京、深圳、安徽等 20 多个省市的地方政府陆续发布专项指导文件，落实绿色建筑发展目标，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引导住房建造模式转变。

随着人民绿色环保意识的提高，“绿色”作为关键词频频出现在党和政府的工作纲领中，绿色建筑也在当下获得了高速的增长。绿色建筑建设及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等发展目标的落实，将有效改善传统建筑行业高能耗、高资源消耗的弊端和限制，给建筑设计行业带来新的市场需求和发展机遇。

（4）建筑设计信息化日趋显著

伴随信息技术的发展，建筑设计行业的信息化建设也在持续升级，正在迈向协同管理、集成应用、网络化及“互联网+”等发展方向，特别是 BIM 技术的推广应用增长较快。

近年来，国家尤为重视传统建筑行业向现代工业化的建筑模式的转型，对 BIM 技术的发展和应用给予了大力支持。2016 年 8 月住建部发布了《2016-2020 年建筑业信息化发展纲要》，强调“十三五”时期要全面提高建筑业信息化水平，着力增强 BIM、大数据、智能化、移动通讯、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集成应用能力，形成一批具有较强信息技术创新能力和信息化应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建筑企业。2017 年 3 月住建部发布的《“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明确了“建立适合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装配式建筑工程管理模式，推进 BIM 技术在装配式建筑规划、勘察、设计、生产、施工、装修、运行维护全过程的集成应用，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据共享和信息化管理”阶段性的

工作目标。2019 年 3 月的《国家发改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提出优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市场环境，明确指出通过开发和利用 BIM 为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提供保障。

欧美国家 BIM 技术起步较早，发展较好。目前中国的 BIM 市场处于起步阶段，近年来增长较快，未来随着 BIM 技术的不断成熟和市场体系的不断完善，我国的建筑设计信息化会日趋显著。

（5）EPC 总承包模式将被大力推广

较传统承包模式而言，EPC 总承包模式具有以下优势：强调和充分发挥设计在整个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主导作用。对设计在整个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主导作用的强调和发挥，有利于工程项目建设整体方案的不断优化；有效克服设计、采购、施工相互制约和相互脱节的矛盾，有利于设计、采购、施工各阶段工作的合理衔接，有效地实现建设项目的进度、成本和质量控制符合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确保获得较好的投资效益；建设工程质量责任主体明确，有利于追究工程质量责任和确定工程质量责任的承担人。

EPC 总承包模式在工程质量、效率以及工程成本上显现出的优势引起了政府的重视，近年来住建部门颁布了很多政策大力推广 EPC 总承包模式，2016 年 5 月，住建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提出，建设单位在选择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时，应当本着质量可靠、效率优先的原则，优先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政府投资项目和装配式建筑应当积极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2017 年 3 月，住建部发布的《“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中提出，装配式建筑原则上应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可按照技术复杂类工程项目招投标的要求，制定具体措施，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2019 年 12 月，住建部召开的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中，再次强调了要加快推动建筑业改革发展，积极推进工程总承包。

3、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一直致力于以建筑设计为核心的相关业务及其拓展和提升，业务范围包括建筑设计、城乡规划、景观园林、装饰设计、装配式建筑设计、绿建设计与咨

询、节能设计与咨询、施工图审查、工程项目管理与总承包等，公司坚持技术创新和设计理念引导，不断将建筑新科技、新业态、新产品以及绿色、节能、环保、智能等理念融入建筑设计活动中。公司作为城乡建设事业综合技术服务提供商，是人民群众建设美好生活的积极参与者，经过近 70 年的发展和积淀，公司已发展成为安徽省内行业领先，国内建筑设计行业拥有较高知名度的建筑设计领域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商。

（1）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典型的创意、创新属性

作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建筑设计业务，是将艺术创作与工程技术相结合的行业，兼具了文化创意产业的创意属性和工程技术行业的创新属性。一方面，建筑设计的个性化原创和基于美学和建筑技术相融合的方案创新能力是建筑设计作品的灵魂，需要设计者充分发挥自身创造力和创意能力，利用已有的建筑学相关科技成果进行创新构思，并结合自身独特的设计理念和设计经验，完成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及实用性的设计构思和设计作品。另一方面，随着科技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与建筑设计相关的技术创新、手段创新、材料创新在建筑设计过程中被广泛应用，使得建筑设计更加自由、丰富、高效，并逐渐成为提升建筑设计水平、实现设计创意最佳呈现的核心要素。公司始终秉承“专业与创新并重”的设计理念，专注于在设计过程中将创意与专业技术深度融合，以充分发挥自身的核心优势，创作出众多艺术和技术并重的优秀作品。

（2）公司坚持将方案创意能力作为核心竞争优势

在建筑设计中，方案设计是一个项目设计的关键，是建筑师对创作对象的文化、环境、功能、形式、经济、技术等方面的综合的、深度的提炼，传递着建筑设计的深层次思想内涵，是一项极具创意和创新的过程。优秀的方案设计需要设计者充分发挥自身创造力和创意能力，利用建筑技术科技成果进行创新构思，并结合自身设计理念和设计经验，完成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及实用性的设计构思和设计作品。优秀的建筑设计作品能够传播价值、传递思想、传承文化，实现经济价值、社会价值、艺术价值的高度统一。

公司作为“当代中国建筑设计百家名院”，一直致力于方案创作水平的提升，力争为社会奉献出更多精品，公司总部及各分院均设立了方案创作中心，重视对

方案创作新思想、新理念的研究，倡导在设计中充分激发设计师灵感，发挥设计师个体的创意创新能力，形成特色化、专业化的创意品牌。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培养了一批具有突出的创意创新能力和具备前瞻视野的优秀建筑设计师团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美誉度。近年来，公司完成的项目获得了国家及省级多个奖项，充分体现了公司优秀的创意创新能力。

（3）公司重视业务技术创新，积极拓展新业态

公司在项目实践过程中重视技术创新和研发，有计划地开展主营业务领域内科研及技术创新，坚持将方案创意、建筑设计技术创新融入具体设计咨询项目中，以提升设计创新创意能力和建筑设计综合能力。公司注重在医疗建筑、教育建筑、酒店建筑、文体建筑、商业综合体等建筑专项业态和建筑领域的创意需求、技术标准、设计流程的深度理解和精准把控；在此基础上，进行总结及前瞻性的研发，保证创意的独特性，创作出一大批设计新颖、功能合理、技术领先，兼具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作品。在新型建筑材料及结构体系、超高层建筑减震、建筑设备集成应用、业态流程布局等方向上研究出了众多技术创新成果，同时编制了多项行业及地方标准，获得了多项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具备了完整的技术体系。

近年来，公司紧随国家发展战略和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拓展建筑设计新业态，在装配式建筑、绿色节能建筑、建筑智能化、建筑 BIM 技术等新业态领域加强科研创新投入。在新领域的关键技术方面，如装配式建筑构件、绿色建筑、建筑智能化、多能源体系高效应用、BIM 正向设计、基于 BIM 技术的智慧建筑运维等方向，重视研究与应用，形成了一批具有较高应用价值的科研成果，从而实现技术创新与设计输出的相互融合。

面对建筑业生产方式的变革，公司在主营业务技术创新和业态创新上主动出击，积极拓展，保证了公司业态从同质化向差异化、特色化的转变。今后公司将在项目实践中继续加强融合创新，加强科技研发平台建设，打造可持续的研发驱动体制。实现项目实践与技术创新的深度融合，保证业务发展与技术创新相辅相成。

（4）公司通过信息平台建设和创新性人才梯队构建保证了可持续创新发展

为了充分保证建筑设计中设计质量及创新、创意水平，公司正在建立基于图

层级的数字化信息平台，完善公司数字知识库，构建合理人才梯队，避免设计项目因为设计师能力的不同带来的设计质量及创意水平的不确定性。力求实现人才梯队合理、分工明确，设计流程标准化，知识可延续以及全过程管理的创新、创意产品稳定、持续输出。

首先，针对建筑设计各阶段，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基于知识架构和专业创作团队的体系化设计流程，通过知识库、团队专业性及流程全面管控来保证建筑设计作品的最优创意。其次，公司目前正积极建设信息化平台，将分散的线下资源通过互联网系统平台实现有效对接，极大地增强了项目承接能力和项目管理水平。未来公司不仅内部需要应用信息化手段来提高管理效率，外部更需要通过“互联网+”平台实现行业各参与方的信息共享、充分协作和资源整合，打造高效、完整、多方共享共赢的创新体系。

公司建立了以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为中心的管理、创意、创新设计研发梯队，高度重视对复合型人才的培养，发展专业化设计团队，在项目实施中实时关注团队的专业知识更新，持续挖掘和提升建筑师个体的技术能力、创造力和创意能力，打造可持续的创意、创新人才孵化平台。同时以构筑企业核心竞争力为导向，建立了市场化的激励与考核机制，充分激发公司人员特别是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为公司可持续创新发展注入动力。

（五）发行人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

1、市场地位

公司拥有独立拓展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建成了一支技术过硬、经验丰富、资格齐全、年龄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公司重视技术创新和新技术的应用，并在各项设计业务领域均拥有相应的核心技术，公司主要设计作品受到住建部（原建设部）、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建筑学会、安徽省内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协会以及业主的高度认可，累计获得各类设计奖项 300 余项，被评为“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优秀勘察设计企业”、“全国建筑设计行业诚信单位”、“全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先进企业”及“当代中国建筑设计百家名院”等称号。凭借着全面的专业资质、雄厚的人才力量、优良的服务能力，在安徽省建筑设计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在国内建筑设计行业也拥有较高的知名度。

公司 2011 年被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授予“诚信单位”，被安徽省住建厅评为“安徽省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依托单位”，2012 年被中国建筑学会评为“当代中国建筑设计百家名院”，2013 年被住建部评为“全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先进企业”，并获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创优型企业”称号，2014 年被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评为“低碳环保推广标杆企业”，同年被安徽省住建厅、财政厅评为“安徽省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基地”，2016 年被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建筑设计分会评为“推动勘察设计行业发展突出贡献单位”，2017 年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评为第一批“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被中国勘察设计协会评为“全国建筑设计行业诚信单位”，被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等单位复评为“高新技术企业”，2019 年被中国勘察设计协会评为“优秀勘察设计企业”，同年被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单位批准设立“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被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设立“安徽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020 年被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确定为“首批省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另外公司还拥有“合肥市工程技术中心”、“民用建筑信息模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参与共建“安徽省徽派建筑重点实验室”、“江苏省智慧建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公司立足安徽，面向全国，通过长期的市场耕耘与品牌积累、优良的专业技术能力和周到细致的客户服务，积累了较为稳固的客户市场，在医疗建筑、教育建筑、酒店建筑、文体建筑和商业综合体等专项设计领域均形成自己的特色。近年来，公司持续发挥自身品牌影响，将业务拓展至江苏、海南、重庆、湖北和广西等 20 余个省份。

2、技术水平及特点

建筑设计行业的技术特点主要体现在建筑设计创意创作水平、建筑设计技术水平以及企业生产技术水平三个方面。

（1）建筑设计创意创作水平

建筑设计过程不仅仅是纯粹的技术应用过程，更是与艺术创作相结合的过程。建筑设计艺术创作主要体现在方案设计创意能力，方案设计创意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决定公司在项目投标方面的竞争力。基于我国国情以及深厚文化底蕴的基础，

保持建筑设计开创性的思维，通过持续的传承与不拘一格的创新，融合国际化设计理念，是建筑设计艺术创作水平的核心体现。

（2）建筑设计技术水平

作为专业服务型行业，建筑设计行业一直以来将技术作为主要竞争要素之一。近年来，伴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投资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的快速发展，我国建筑设计行业整体技术实力得到迅速提升，技术水平逐步成熟。目前及未来阶段，行业推进技术创新的领域主要包括：装配式建筑技术、绿色建筑技术、建筑节能技术、BIM 技术、建筑智能化技术以及与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的结合等。建筑设计企业的技术创新不仅是着眼于以技术带动设计能力的提升，更是以技术创新为抓手面向工程建设全产业链，形成全过程服务模式。

（3）企业生产技术水平

建筑设计企业生产技术水平的高低直接决定产品的质量和生产效率，建筑设计企业的主要职能是结合城市空间规划及客户需求提供创意设计服务，生产技术水平也经历了手工制图、计算机辅助制图以及计算机辅助设计等三大阶段。随着高性能计算机的普及、大数据的广泛应用等科学技术的发展，异地协同、虚拟现实以及实时仿真等多种多样的计算机辅助设计功能也将持续得到完善，进而可以显著提高建筑设计企业产品开发速度，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提高建筑设计企业的生产技术水平。

（六）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1、公司在不同行业领域获得的资质情况

公司在不同行业领域获得的准入类及自律类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及编号	资质等级	适用业务领域	有效期
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A134003946）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热力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EPC 总承包业务	2025.3.2
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A234003943）	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乙级、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乙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EPC 总承包业务	2024.9.25

3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皖人防设计资字第 201419 号）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EPC 总承包业务	2025.9.19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11021）	施工图审查一类，审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含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施工图审查业务	2021.7.11
5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11021）	施工图审查一类，审查范围为市政风景园林工程	施工图审查业务	2021.8.23
6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110202）	施工图审查一类，审查范围为市政给水工程	施工图审查业务	2023.12.10
7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110202）	施工图审查一类，审查范围为市政排水工程	施工图审查业务	2023.12.10
8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110206）	施工图审查一类，审查范围为市政道路工程	施工图审查业务	2023.12.10
9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110207）	施工图审查一类，审查范围为市政桥梁工程	施工图审查业务	2023.12.10
10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110127）	施工图审查一类，审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含超限高层建筑工程）	施工图审查业务	2024.3.28
1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110101）	施工图审查一类，审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	施工图审查业务	2024.3.28

工程设计行业按照资质等级划分可承担的业务规模，其中行业甲级为行业内最高等级资质，可以覆盖本行业全部专业甲级的业务范围，业务规模不受限制。公司拥有在不同业务领域开展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

2、准入门槛

（1）行业资质壁垒

我国对建筑设计及其相关行业实行资质管理，企业只能在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业务。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等相关规定，从事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企业，应按照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勘察设计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因此，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资质证书是进入建筑设计行业的基本门槛。

（2）人才壁垒

建筑设计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智力密集型生产性服务行业。专业技术人才的数量和质量，是企业建筑设计能力的直观体现和重要保证，也是成功参与行业竞争的关键因素。

首先，与建筑设计业务相关的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

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造价工程师等专业人才，均须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严格考试、取得执业资格并在主管部门注册，方能按执业范围开展工作。其次，随着下游建筑业等行业整体加速转型升级，以及建筑业态的多元化、复杂化，行业对设计人才的专业功底、设计经验、创意创新能力及文化积淀的要求不断提高，优秀的复合型设计人才培养建设已成为设计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再次，随着装配式建筑、绿色节能建筑、BIM 技术等一系列新技术在建筑设计领域的深入应用，新型建筑设计人才需要具备较强的学习能力，紧随新理论、新技术、新工艺的发展步伐，并需要通过较长时间的实践积累才能将新理论、新技术、新工艺运用于设计实践中。行业转型升级加快的过程中，拥有优质专业技术人才的设计企业将具有先发优势。综上，建筑设计行业具有较高的专业人才壁垒。

（3）技术壁垒

建筑兼具艺术性和工程性，需要综合应用建筑史学、建筑美学、结构力学、工程力学、物理学等多个学科的专业技能，同时需要设计软件、结构软件、渲染软件等专业工具的支持，具有较高的综合技术壁垒。

此外，超高层建筑技术，大跨度复杂空间钢结构技术、大型复杂综合体设计技术、海绵城市设计技术、超低能耗建筑设计技术、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技术、装配式建筑、绿色节能建筑、BIM 技术、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等新型理念、技术和业态快速发展，对企业和设计人员在建筑材料、施工工艺和项目管理等方面的专业技能和知识储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行业新进入企业通常较难在短期内形成技术竞争力，面临一定的综合技术壁垒。

（4）品牌壁垒

建筑设计产品的质量将影响整个建筑工程项目的质量和进度，因此客户在选择设计企业时极为谨慎。公司的行业口碑、品牌影响力、过往经营业绩以及标志性设计作品往往成为客户选择设计服务供应商的关键因素。部分建筑设计行业优势企业在不断积累成功设计项目经验的基础上，形成了一定的品牌竞争优势。新进入的企业由于缺少典型项目成功经验的支撑，短时间内无法形成品牌影响力。因此，企业品牌影响力在一定程度上构成了其他企业进入建筑设计行业的壁垒。

3、终端客户

公司下游客户包含政府机构、事业单位、房地产及其他企业等。政府机构、事业单位主要在城区改造、城乡规划、安置房建筑、政务办公建筑、医疗建筑、教育建筑、文体建筑、产业园区等设计方面存在需求；房地产企业主要在居住建筑、商业中心等设计方面存在需求；其他企业主要是基于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对自用生产办公的建筑设计方面存在需求。

4、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的建筑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经历了以国有设计院所为主导、市场区域一定程度上割据的时代，但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工程技术服务领域的法制建设和招投标制度的推行，特别是工程建筑领域多种所有制经济主体的充分参与，各类型工程建设投资显著增加，带动建筑工程设计和创作需求持续增长，市场上由此诞生一批民营工程技术服务企业。此外，随着国家政策层面不断削弱地域隔离和行政保护，各大中型设计企业跨区域经营、综合化经营成为趋势。

根据中国勘察设计协会资料显示，截至 2019 年末，全国建筑设计类企业数量为 23,183 家，市场参与主体众多、市场化程度高，形成了以大中型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和上市民营企业为主导，同区域内中小型企业为辅的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建筑设计企业数量众多、市场化程度较高，在业务开展过程中表现出不同的竞争优势，发行人主要依据行业内企业的竞争特点进行分类，大中型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一般来说成立时间较长、技术积累深厚、人才优势、资质优势明显；上市民营企业通过上市融资具有一定的资金优势和股权激励优势，凭借灵活的市场机制吸引了一批优秀技术人才，表现出较强的发展动力；区域内中小型企业相对来说人才、资金、技术等方面竞争力相对较弱，主要服务于区域内客户。

不同类别竞争主体的群体数量、业务定位、业务范围、经营区域及代表性企业如下：

大中型国有（或国有	群体数量	根据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建筑设计分会 2020 年出版的《中国建筑设计行业年度发展研究报告（2018-2019）》，2018 年建筑设计类国有企业（包含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共计 1,372 家，文中未根据国有企业规模大小进行进一步分类统计
	业务定位	国内建筑设计行业中具有影响力的行业领军型企业

控股）企业	业务范围	业务领域一般涵盖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其中包括规划、建筑、水利、市政、风景园林、室内装饰、岩土、建筑声学等各类设计咨询服务，以及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EPC）工程总承包业务。公司服务领域不仅有工程设计，还衍生到建设咨询、信息、科研、投资等板块等
	经营区域	业务遍及全国各地，并在全球范围开展建筑设计相关业务
	代表性企业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民营企业	群体数量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隶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代码“M74”）中从事建筑设计业务的上市公司有 10 余家
	业务定位	国内建筑设计行业中具有一定影响力的行业知名企业
	业务范围	业务一般涵盖建筑设计、城市规划、风景园林设计、室内设计等服务，部分上市公司利用融资优势，开展规模较大的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EPC）工程总承包业务
	经营区域	以经营所在地业务为主，并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建筑设计相关业务
	代表性企业	汉嘉设计、华阳国际、筑博设计、启迪设计、中衡设计、华图山鼎
区域内中小型企业	群体数量	经查询住建部网站，安徽省内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丁级以上资质的企业共 221 家
	业务定位	安徽省内具有一定品牌竞争力的建筑设计企业
	业务范围	业务一般为建筑设计、城市规划、风景园林设计、室内设计等常规建筑设计业务，部分企业在细分的建筑设计领域开展业务
	经营区域	主要在安徽省内开展建筑设计业务
	代表性企业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安徽寰宇建筑设计院、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徽省内经认定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共 30 家，其中一类机构 19 家、二类机构 11 家。发行人及审图公司现拥有房屋建筑工程（含超限高层建筑工程）一类审查机构资质，安徽省内取得相同资质的其他审图机构仅 2 家；发行人拥有市政工程（风景园林、给水、排水、道路、桥梁）一类审查机构资质，安徽省内无其他企业取得相同资质。故发行人在安徽省内施工图审查机构中，拥有的资质等级较高、资质类别较全，拥有较高的行业竞争地位。

5、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含大中型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和上市民营企业以及同区域内中小型企业。其中，大中型国有（或国有控股）设计企业主要包括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等。上市民营企业主要包括汉嘉设计、华阳国际、筑博设计、启迪设计、中衡设计、华图山鼎等。公司同区域内的企业主要有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

有限公司、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安徽寰宇建筑设计院、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等。

上述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型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行业内大中型国有企业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49 年大型国有建筑设计咨询机构，业务范围包括：城市规划、投资策划、大型公共建筑设计、民用建筑设计、室内装饰设计、园林景观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工程概预算编制、弱电工程、装饰工程、工程总承包等领域。公司具备工程设计行业甲级、城乡规划设计甲级、工程咨询甲级、工程造价咨询甲级、旅游规划设计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甲级、环境工程（物理污染防治工程）甲级资质。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	成立于 2000 年 4 月，系由原建设部四家直属的建设部设计院、中国建筑技术研究院、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和建设部城市建设研究院组建的大型骨干科技型中央企业，是第一批进入国际建筑市场并较早获得对外经营权的设计企业之一。主营业务范围涵盖前期咨询、规划、设计、工程管理、工程监理、工程总承包、专业承包、环评和节能评价等固定资产投资活动全过程，包括：建筑工程设计与咨询、城市与小城镇规划、市政工程综合设计、城市燃气与工业煤气、污水与垃圾处理、道路桥梁设计、建筑智能化及系统工程设计、建筑标准设计、景观艺术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总承包、居住工程、建筑标准、科技信息技术、建筑历史、建筑经济等业务及其相应科研工作。基本形成了建筑设计、城市建设规划、城市市政、建筑标准、建设信息、工程咨询、室内装饰、园林绿化、住宅研发等一体化的集团化产业构架。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52 年，连续 10 多年被美国《工程新闻纪录》(ENR) 列入“全球工程设计公司 150 强”，在 2014 年发布的 ENR 最新排名中，集团位列“全球工程设计公司 150 强”的第 58 位。业务范围涵盖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承包、工程技术管理服务等。该公司提供的服务包括：智能建筑、风景园林设计等各项专项设计、水利工程设计，工程咨询、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建筑、设计等总承包和专项承包，岩土工程等。
行业内大中型民营企业	汉嘉设计	成立于 1998 年，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建筑工程设计、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园林工程设计等。在 2018 年 5 月于深交所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取得了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桥梁工程）专业乙级资质、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浙江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资质（房建一类）、浙江省民用建筑节能评估资质（一类）。
	华阳国际	成立于 1993 年，2019 年 2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拥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城乡规划乙级资质、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
	筑博设计	成立于 1996 年，2019 年 11 月 0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设计及其相关业务的设计与咨询，业务涵盖建筑设计、城市规划、风景园林设计、室内设计等。

类型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启迪设计	成立于 1988 年，2016 年 2 月在深圳股票交易所上市，拥有建筑行业甲级、城乡规划编制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等甲级资质，业务范围涵盖公共建筑设计、居住建筑设计、工业与研发建筑设计、园林景观设计、装饰设计等各类建筑设计等。
	中衡设计	成立于 1995 年，2014 年 12 月在上海股票交易所上市，拥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等资质，业务范围涵盖建筑专业领域的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业务等。
	华图山鼎	成立于 1999 年，2015 年 12 月 23 日在深圳股票交易所上市，拥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设计资质，业务范围涵盖居住建筑设计、公共建筑设计、规划设计、室内设计等。
安徽省内主要企业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创建于 1979 年，持有多项甲级资质证书，1999 年被建设部确认为全国 76 家骨干建筑设计单位之一。坚持绿色设计和科学创新路线，主要提供工程建筑设计、智能建筑、建筑工程咨询和装饰设计、环境污染治理设计、建筑工程总承包、水利设计、市政工程设计等。
	安徽省建筑科学设计研究院	成立于 1958 年 8 月 18 日，持有建设部批准的建筑设计甲级资质。主要从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设计，建工、建材研究与开发，工程质量检测和各种建材试验，建设监理和技术咨询，特种建筑技术施工及信息服务等，是全省综合实力较强、具有较高的声誉的科研、设计单位。
	安徽寰宇建筑设计院	成立于 1994 年，是国家建设部批准的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的民营设计机构。业务领域涵盖了规划设计、建筑设计、景观设计与室内设计。
	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9 年，拥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和建筑设计事务所甲级两项设计甲级资质，是一家专业从事建筑设计的设计咨询机构，从建设项目的前期研究开始到设计、项目管理全过程服务，地平线建筑设计拥有完整的设计服务体系。

（1）同行业、同区域公司在相关业务领域的经营情况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等知名大型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业务遍及全国各地，并在全球范围开展建筑设计相关业务，经营规模较大，发行人与此类企业相比经营规模存在较大差距。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建筑设计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衡设计	105,593.90	94,230.38	88,208.57
启迪设计	70,017.08	56,968.96	51,399.51
筑博设计	88,757.36	85,173.99	76,546.12
华阳国际	123,407.05	92,879.65	65,100.76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汉嘉设计	88,803.81	64,382.60	55,036.73
华图山鼎	12,260.49	20,527.86	21,574.17
建研设计	32,926.57	28,620.10	26,532.01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通过上市借助资本市场，在人才引进、市场开拓、技术研发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上市后总体发展较快。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规模总体小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拟通过本次上市计划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扩大公司业务覆盖区域，逐步实现全国化布局，进一步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根据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安徽省寰宇建筑设计院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发行人与区域内中小型企业建筑设计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8,238.00	13,573.00	17,456.00
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13,736.74	9,314.06	8,338.18
安徽省寰宇建筑设计院	15,047.08	15,075.46	12,640.18
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16,537.15	19,663.80	16,232.99
建研设计	32,926.57	28,620.10	26,532.01

注：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安徽省寰宇建筑设计院建筑设计业务收入数据未经审计。

发行人经营规模高于同区域中小型企业，在区域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2）同行业、同区域公司在相关业务领域的市场地位、技术实力

企业类型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大型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	国内建筑设计行业中具有影响力的行业领军型企业	成立时间较长、技术积累深厚、人才优势、资质优势明显，技术实力雄厚
上市民营企业	国内建筑设计行业中具有一定影响力的行业知名企业	通过上市融资具有一定的资金优势和股权激励优势，凭借灵活的市场机制吸引了一批优秀技术人才，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
区域内中小型企业	安徽省内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建筑设计企业	技术实力相对其他类型竞争对手较弱

在市场地位、技术实力方面，知名的大型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系建筑设

计行业的领军型企业，影响力较高，技术实力雄厚；上市民营企业通过上市融资具有一定的资金优势和股权激励优势，凭借灵活的市场机制吸引了一批优秀技术人才，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和较强的技术实力；同区域中小型企业主要在安徽省内具有一定知名度，技术实力相对较弱。

（3）同行业、同区域公司在相关业务领域的资质许可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同区域内的主要竞争对手设计类甲级资质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证书名称及编号	资质等级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A111017357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
		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A111002193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
		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风景园林专项设计甲级资质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中衡设计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A132005206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
启迪设计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A232000577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
		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
筑博设计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A144018415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华阳国际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A144018705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汉嘉设计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A133000307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
华图山鼎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A151006285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A134002348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A134002436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
安徽寰宇建筑设计院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A134008034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A134005828	建筑设计事务所甲级
发行人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A134003946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热力工程）专业甲级
		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

注：1、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数据来源于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负责建筑设计业务的控股子公司；

2、其他同行业、同区域公司数据来源于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上的信息。

在资质许可方面，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差异较小，优于同区域中小型企业。

（4）同行业、同区域公司在相关业务领域的注册资格人数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同区域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注册资格人数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拥有各类注册资格人数	注册资格人数合计（单位：人）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建筑师 348 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151 名、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66 名、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40 名、其他 90 名。	695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	一级注册建筑师 257 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100 名、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48 名、一级注册建造师 32 名、其他 65 名。	502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拥有各类专业注册执业资格人员 1700 余人。	1700 余人
中衡设计	一级注册建筑师 50 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41 名、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14 名、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11 名、其他 17 名。	133
启迪设计	一级注册建筑师 70 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49 名、一级注册建造师 17 名、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14 名、其他 46 名。	196
筑博设计	一级注册建造师 71 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28 名、二级注册建筑师 14 名、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11 名、其他 21 名。	145
华阳国际	一级注册建筑师 87 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62 名、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18 名、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15、其他 36 名。	218
汉嘉设计	一级注册建筑师 62 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42 名、一级注册建造师 29 名、二级注册建造师 19 名、其他 65 名。	217
华图山鼎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7 名、一级注册建筑师 6 名、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 名、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3 名、其他 8 名，合计 27 名。	27
合肥工业大	一级注册建筑师 28 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20 名，二级注	81

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册结构工程师 8 名，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6 名，其他注册人员 19 名。	
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8 名、二级注册建筑师 5 名、一级注册建筑师 4 名、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3,名、其他 10 名。	30
安徽寰宇建筑设计院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18 名、一级注册建筑师 14 名、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4 名、二级注册建筑师 3 名、其他 15 名。	54
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建筑师 2 名，一级注册建造师 1 名，注册监理工程师 1 名。	4
发行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33 名，一级注册结构师资格 37 名，注册城市规划师资格 12 名，注册设备工程师资格 21 名，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 11 名，注册咨询工程师资格 10 名，其他注册资格 25 名	149

注：1、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数据来源于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负责建筑设计业务的控股子公司；

2、其他同行业、同区域公司数据来源于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上的信息；

3、发行人数据系 2021 年 4 月 30 日时点更新的数据。

在人才培养方面，大型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优势明显，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差异较小，优于同区域中小型企业。

综上，大型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一般来说成立时间较长、技术积累深厚、人才优势、资质优势明显；上市民营企业通过上市融资具有一定的资金优势和股权激励优势，凭借灵活的市场机制吸引了一批优秀技术人才，表现出较强的发展动力；上述企业在经营规模、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资质许可、人才培养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发行人与知名大型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相比竞争力相对较弱；发行人经营规模总体小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但在资质许可、人才培养等方面差异较小；发行人与同区域主要竞争对手相比，经营规模较大，人才优势明显，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6、竞争优势

（1）区域内良好的品牌影响力

公司拥有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之“（五）发行人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之“1、市场地位”。

公司及前身成立 60 多年以来，紧跟时代发展，遵循“适用、经济、安全、绿色、美观”的设计方针，精心设计产品、竭诚服务客户，创作出大量构思新颖、功能合理、技术先进的优秀设计作品，累计获得各类国家、省市优秀设计奖 300 余项，如黄山光明顶气象楼获“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全国勘察设计行业国庆 60 周年建筑设计大奖”与“蓝星杯”中国威海国际建筑设计大奖赛铜奖，安徽省博物馆陈列展览大楼获“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优秀勘察设计项目奖”，安徽中医院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建设大楼获“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优秀勘察设计项目奖”与“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建筑工程二等奖”，合肥市滨湖新区核心区第二小学获“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公共）建筑设计三等奖”与“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公共）建筑设计一等奖”，黄山市齐云福邸康养区项目、天下锦城 R4 地块 1#楼（洋房）等项目获“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住宅与住宅小区设计二等奖”等。

近年来，公司还陆获得多项荣誉称号：2011 年被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授予“诚信单位”，被安徽省住建厅评为“安徽省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依托单位”，2012 年被中国建筑学会评为“当代中国建筑设计百家名院”，2013 年被住建部评为“全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先进企业”，并获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创优型企业”称号，2014 年被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评为“低碳环保推广标杆企业”，同年被安徽省住建厅、财政厅评为“安徽省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基地”，2016 年被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建筑设计分会评为“推动勘察设计行业发展突出贡献单位”，2017 年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评为第一批“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被中国勘察设计协会评为“全国建筑设计行业诚信单位”，被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等单位复评为“高新技术企业”，2019 年被中国勘察设计协会评为“优秀勘察设计企业”，同年被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单位批准设立“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被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设立“安徽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立有“合肥市工程技术中心”、“民用建筑信息模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参与共建“安徽省徽派建筑重点实验室”、“江苏省智慧建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全面的建筑工程技术服务能力

公司除自身拥有类别较为齐全、等级优良的建筑工程设计、城乡规划编制、

建筑专业咨询和工程项目管理，以及一类审图机构等资质外，参股公司持有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以及主体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和建筑节能等多项质量检测资质，具有产业链较为完整、能够面向市场提供工程技术综合解决方案的优势。可为省内、外不同客户提供城乡规划编制、各类建筑的设计与咨询（覆盖前期策划咨询、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绿建咨询、BIM 咨询和施工配合等一体化服务）、园林景观设计、室内装饰设计、施工图审查以及建筑工程项目管理等专业服务。

（3）专业齐全、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

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建成了一支技术过硬、经验丰富、资格齐全、年龄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公司现有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5 名，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11 名，安徽省建设系统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12 名，各类专业注册人员 131 名，持有专业技术资格 149 项，其中：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33 项，一级注册结构师资格 37 项，注册城市规划师资格 12 项，注册设备工程师资格 21 项，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 11 项，注册咨询工程师资格 10 项，其他注册资格 25 项。

（4）广泛的客户类型和较为全面的建筑领域，以及具有特色的服务产品

通过长期的经营积累和对下游建筑领域的广泛持续涉入，公司积累了类型丰富的客户群体，涵盖了政府机构、社会组织、国有企业和众多民营企业等。公司设计咨询服务涉及的建筑类型涵盖了公共建筑、居住建筑、城乡规划、景观园林、装饰设计、装配式建筑、绿建设计与咨询、节能设计与咨询等，在医疗建筑、教育建筑、酒店建筑、文体建筑、商业综合体等大中型建筑领域形成特色，并在绿色、节能、智能化、装配式和 BIM 等技术领域拥有一定的技术专长。

（5）注重技术研发创新，积极参与行业或领域标准制定

公司通过设立专项技术研发课题，建立多种学习与培训方式，引导和培育员工在建筑设计咨询服务中广泛吸纳业内优秀的设计理念、跟踪建筑界的新科技、新技术和新材料的推广应用。目前，公司已取得多项技术专利，并在绿色建筑、智能建筑、节能建筑、建筑产业化等领域主持或参与研发了安徽省重点研发计划“分布式光伏与土壤源热泵耦合技术研究与工程示范”、“夏热冬冷地区建筑空

调系统绿色设计评价关键技术标准研制”等课题，参编了国家标准《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标准》、行业标准《商店建筑电气设计规范》，主编了 30 余项安徽省地方标准，如《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住宅设计标准》《装配整体式剪力墙结构技术规程（试行）》《保障性住房建设标准》《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导则》《高层钢结构住宅技术规程》等。

同时，公司还积极与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建筑大学等高等院校开展科研合作，在绿色建筑、建筑产业化等前沿领域开展研发合作，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设计水平和创新能力。

综上，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淀，公司拥有类别较为齐全、等级优良的建筑工程设计以及一类审图机构等资质，满足了公司开展建筑设计、咨询、研发及其延伸业务的资质需求；建立了一支专业齐全、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覆盖了较为全面的建筑领域，形成了广泛的客户类型和具有特色的服务产品；具备全面的建筑工程技术服务能力，并持续注重技术研发创新，积极参与行业或领域标准制定；在区域内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并已发展成为安徽省内行业领先，国内建筑设计行业拥有较高的知名度的建筑设计领域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商。

未来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巩固并提升自身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高度重视对建筑设计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建立健全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机制，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组织开展从业人员的岗位培训，加强企业与高等院校等的合作，不断提升专业人员的业务素质及业务能力，确保人才结构科学、梯队建设合理。在巩固和提升常规设计业务优势的基础上，大力推进已开展的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BIM 设计与咨询等业务的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公司将继续巩固具有品牌知名度和地缘优势的安徽省主市场，在加强原有网点服务能力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发长三角城市群、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城市群、海南自由贸易港为代表的经济核心发展区域，扩大公司业务覆盖区域，逐步实现全国化布局。同时，公司计划利用大数据、互联网等现代化信息技术，建立健全基础支撑信息平台，完善公司安全运维管理平台，建成高效技术管理系统，全面提升公司的管理信息化水平。

通过上述措施的落实，公司将持续巩固并扩大原有的竞争优势，做强建筑设计主业，努力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增强市场竞争力，逐步发展成为建筑设计领

域国内知名、行业领先的全过程专业技术咨询综合服务企业。

7、竞争劣势

（1）发展地域限制

目前，公司虽然在安徽省内积累了较为显著的业务优势，也成功承接了部分省外业务，但省外业务占比较低，相较业务布局全国且可广泛渗入承接各地业务的国有大型设计机构、民营知名设计机构等，本公司现阶段业务发展的地域性明显，省外市场拓展能力相对不足。

（2）高端或优秀人才引进困难

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和公司业务深入发展，公司对具备建筑设计专业知识、行业经验丰富、了解下游市场新需求和新变化、设计理念先进的高级复合型人才，以及优秀的管理型人才需求明显增加，但国内该类高端人才本身偏少，该类高端或优秀人才的引进较为困难。

（3）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公司目前的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身的积累，公司对外融资主要通过银行贷款取得，渠道较为单一。鉴于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引进更多高端设计人才，省外市场及新兴业务的拓展以及新技术的应用均需要更多的资金支持。因此，拓展融资渠道是促进公司未来发展的必经之路。

当前，国内工程技术服务业快速发展，大型企业不断壮大，中小型企业数量多、竞争激烈，行业整合机会增加。而公司要谋求突破发展，择机实施行业收购整合是必然趋势，大额收购资金或整合初期的铺底运营资金来源成为重要瓶颈。另外，相较业内部分陆续完成首发上市的企业，本公司在股权激励方式上也处于劣势。

（七）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行业发展态势

建筑设计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之一，建筑设计作为建筑工程从投资到最终实现的承前启后的核心环节，是将固定资产投资、工程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主要途径，长期来看，建筑设计行业将继续保持稳步发展的态势。

另外，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大背景下，我国当前的发展阶段对建筑行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产业结构升级势在必行，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节能建筑、BIM 技术等新兴技术将越来越多地运用于建筑设计领域，建筑设计信息化、智能化的发展态势将日趋明显。

2、面临的机遇

（1）国家产业政策的有力扶持

建筑设计作为工程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关键核心环节，是科研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桥梁和纽带。“十三五”以来，国务院、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等部门相继出台《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等政策文件，为建筑设计行业以及下游相关领域奠定了良好的政策基础。具体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之“（三）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之“2、主要产业政策”。

（2）装配式建筑、绿色节能建筑、建筑设计信息化等的推广，为建筑设计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

装配式建筑作为建筑行业对现代技术的应用，契合我国健康快速发展的需要。绿色建筑建设及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等发展目标的落实，将有效改善传统建筑行业高能耗、高资源消耗的弊端和限制，给建筑设计行业带来新的市场需求和发展机遇。伴随信息技术的发展，建筑设计行业的信息化建设也在持续升级，特别是 BIM 技术的推广应用增长较快。近年来，国务院、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等部门相继出台《2016-2020 年建筑业信息化发展纲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三五”规划》等政策文件，为建筑设计行业以及下游相关领域健康稳定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具体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之“（四）所属行业发展特点及发展趋势”之“2、行业的发展趋势”。

3、面临的挑战

（1）原创设计能力、方案创作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建筑原创设计和方案创新能力是建筑设计企业建立品牌形象、保持核心竞争

力的关键要素之一。与国外成熟建筑设计市场相比，我国现代建筑设计起步较晚、技术研究不够深入，行业内企业在设计理念、设计风格、技术实现、项目运作模式等方面同质化程度较高，方案设计方面，原创设计要素体现较少，作品设计风格趋同；在建筑设计实现方式方面，新技术的研发与应用能力也有待提高。行业内企业创新能力的整体落差使得行业影响深远的优秀设计作品不多、创新成果较少。

（2）高端设计人才和复合型人才相对缺乏

建筑设计是典型的智力密集型科技服务业，人才是建筑设计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建筑设计是融合建筑学、土木工程学、结构力学、机电学、材料学等多个学科的工作，专业教育使得复合型人才相对缺乏。同时，受制于现有的行业人才培养机制，对于拥有高级资质和丰富项目经验的高端专业人才的供需缺口仍将存在。复合型人才和高端设计人才的短缺一定程度上制约着行业的发展。

（八）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等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公司在巩固现有竞争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设计创意能力、特色领域的专项设计能力，加大装配式建筑技术、绿色节能技术、BIM 技术等新兴技术的研发投入，增强新兴业务的市场竞争力，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目前，尚无导致发行人上述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因素。

（九）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设计、咨询、研发及其延伸业务，包含常规建筑设计业务、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EPC 总承包业务、施工图审查业务等。考虑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需在经营实质上与公司具有相似性，选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标准为：具体业务与公司较为接近的建筑设计类企业，具体为中衡设计、启迪设计、筑博设计、华阳国际、汉嘉设计、华图山鼎。

公司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

公司	营业收入[注1]（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人数（人）	拥有注册资格人数[注2]	注册资格人数占比	设计资质	主要客户
中衡设计	183,534.97	21,821.22	3,561	一级注册建筑师50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41名、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14名、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11名、其他17名，合计133名。	3.73%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等	香港恒基地产集团、香港新鸿基集团、万科、苏州高新、金螳螂等
启迪设计	184,992.99	3,721.96	1,829	一级注册建筑师70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49名、一级注册建造师17名、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14名、其他46名，合计196名。	10.72%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等	苏州西部生态城发展有限公司、苏州非凡城市职业、中国科学院电子学研究所等
筑博设计	96,023.15	13,840.65	2,068	一级注册建造师71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28名、二级注册建筑师14名、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11名、其他21名。合计145名。	7.01%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风景园林工程专项乙级、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乙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等	万科、保利、金地、新城控股、鲁能集团等
华阳国际	189,409.38	17,327.13	4,941	一级注册建筑师87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62名、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18名、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15、其他36名，合计218名。	4.41%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等	万科、华润、保利、招商、恒大等
汉嘉设计	227,445.06	7,011.00	2,251	一级注册建筑师62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42名、一级注册建造师29名、二级注册建造师19名、其他65名，	9.64%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工程勘察类专业	万科、保利、中海、上海绿地、龙湖、华润置地等

公司	营业收入[注1]（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人数（人）	拥有注册资格人数[注2]	注册资格人数占比	设计资质	主要客户
				合计 217 名。		类（岩石工程）甲级等	
华图山鼎	12,545.34	1,416.37	249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7 名、一级注册建筑师 6 名、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3 名、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3 名、其他 8 名，合计 27 名。	10.84%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设计资质	中渝置地、香港嘉里建设、成都城投、四川港航等
发行人	43,353.78	7,775.69	661	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33 名，一级注册结构师资格 37 名，注册城市规划师资格 12 名，注册设备工程师资格 21 名，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 11 名，注册咨询工程师资格 10 名，其他注册资格 25 名，合计 149 名[注3]。	22.54%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热力工程）专业甲级等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万达、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等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人数等数据来源于各公司 2020 年年报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上的信息

注 3：149 名系发行人拥有各类专业注册人员 131 名，持有专业技术资格 149 项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发行人的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按业务类型及其主要构成内容划分，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	27,835.64	64.56%	24,730.15	66.50%	24,625.72	72.98%
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业务	5,090.93	11.81%	3,889.95	10.46%	1,906.30	5.65%
EPC 总承包业务	3,278.95	7.60%	2,806.19	7.55%	1,662.88	4.93%

施工图审查业务	6,185.92	14.35%	5,224.18	14.05%	5,107.08	15.14%
其他	726.56	1.69%	536.18	1.44%	440.64	1.31%
合计	**43,118.00**	**100.00%**	**37,186.65**	**100.00%**	**33,742.61**	**100.00%**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主要包含公共建筑设计、居住建筑设计、城乡规划设计、园林景观设计、装饰设计等，报告期内，占公司主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2.98%、66.50%和 64.56%，整体占比较高；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点，占公司主营业收入比重整体呈快速上升趋势。

2、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设计业务，主要客户群体为政府、学校、医院、房地产开发商等单位。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项目，通常是在招标控制价范围内，结合市场情况、业务策略、设计难度、竞争情况等因素，确定投标价格；对于客户直接委托的设计业务，根据业主具体项目设计需求、设计难度、市场情况等因素，协商议定设计项目金额。由于不同设计项目在项目规模、业主具体需求、设计难度与复杂度等方面差异明显，因而设计项目之间的价格缺乏可比性。

（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按同一控制合并口径统计）主要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年度	合肥学院	3,404.37	7.85%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2,919.44	6.73%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67.30	2.69%
	金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19.20	2.36%
	长丰县教育体育局	905.19	2.09%
	合计	**9,415.50**	**21.72%**
2019年度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2,563.18	6.85%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58.82	6.31%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2,221.68	5.94%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98.51	5.88%
	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	1,749.26	4.68%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　计	11,091.45	29.66%
2018年度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69.57	9.33%
	长丰县北城医院	2,420.75	7.13%
	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	1,938.09	5.71%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1,911.49	5.63%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	1,662.88	4.90%
	合　计	**11,102.78**	**32.70%**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额未超过期间销售总额的 50%，不存在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1、主要客户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2019 年公司主要客户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除此以外，公司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近三年公司前五名客户中新增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客户 5 家，具体如下：

（1）金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核查项目	具体内容
成立时间	2016 年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客户单位性质	民营公司
合作历史	2017 年起开始合作，合作情况良好
业务获取方式	直接委托/议标洽谈
合作原因	为“琅琊新区-金鹏玖玖广场城市综合体建筑施工图设计”提供设计服务、部分施工图审查服务
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具有持续性和连续性

（2）长丰县教育体育局

核查项目	具体内容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客户单位性质	政府机构

合作历史	2019 年起开始合作，合作情况良好
业务获取方式	投标
合作原因	为“长丰县长丰一中新区新建项目设计”提供设计总包服务
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项目正在建设中，预计持续到 2022 年 9 月。本项目竣工后短期内将不再发生，由于该客户为政府单位，未来是否发生类似业务将根据该客户的需求情况及公司投标情况方可确定

（3）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核查项目	具体内容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客户单位性质	政府机构
合作历史	2017 年起开始合作，合作情况良好
业务获取方式	投标
合作原因	为“清华合肥院二期工程设计”、“长岗南片区一期项目规划、设计”、“新年中学等项目设计总承包”等项目提供设计服务
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具有持续性和连续性

（4）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核查项目	具体内容
成立时间	1992 年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客户单位性质	民营企业
合作历史	2012 年起开始合作，合作情况良好
业务获取方式	投标
合作原因	为“合肥北城万达广场 BIM 设计总包”、“巢湖万达广场 BIM 设计总承包”、“贵港万达广场设计总包合同”等中标项目提供设计服务
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具有持续性和连续性

（5）合肥学院

核查项目	具体内容
成立时间	2002 年 3 月
注册资本	-
客户单位性质	普通高等学校
合作历史	2017 年起开始合作，合作情况良好
业务获取方式	投标
合作原因	提供合肥学院南艳湖校区建筑外墙维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服务
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由于装饰装修业务并非该客户经常性采购需求，本项目竣工后短期内将不再发生，未来是否发生类似业务将根据该公司的需求和招投标情况确定

3、报告期内按业务类型前五名客户情况

（1）建筑设计业务收入前五名客户情况

期间	集团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 年度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2,919.44	6.73%
	金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9.78	2.33%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1.46	2.27%
	长丰县教育体育局	905.19	2.09%
	恒鹏健康产业江苏有限公司	772.90	1.78%
	合计	**6,588.77**	**15.20%**
2019 年度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2,563.18	6.85%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2,219.03	5.93%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16.40	5.66%
	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	1,727.43	4.62%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83.85	3.70%
	合计	**10,009.89**	**26.77%**
2018 年度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32.48	8.93%
	长丰县北城医院	2,420.75	7.13%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1,911.49	5.63%
	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	1,715.06	5.05%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68.31	4.32%
	合计	**10,548.09**	**31.07%**

（2）EPC 总承包业务收入前五名客户情况

期间	集团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 年度	合肥学院	3,404.37	7.85%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5.88	0.20%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3.15	-0.01%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	-208.16	-0.48%

期间	集团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计	**3,278.95**	**7.56%**
2019 年度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95.32	5.87%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610.87	1.63%
	合计	**2,806.19**	**7.50%**
2018 年度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	1,662.88	4.90%

（3）审图业务收入前五名客户情况

期间	集团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 年度	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	205.11	0.47%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204.77	0.47%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6.67	0.43%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3.33	0.42%
	安徽诚赓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128.19	0.30%
	合计	**908.07**	**2.09%**
2019 年度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5.48	0.82%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7.47	0.58%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168.63	0.45%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97.65	0.26%
	安徽诚赓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95.75	0.26%
	合计	**884.98**	**2.37%**
2018 年度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240.17	0.70%
	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	223.03	0.66%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7.09	0.40%
	安徽诚赓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117.59	0.35%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14.65	0.34%
	合计	**832.53**	**2.45%**

（4）上述同一控制下前五名及其关联客户的销售情况

序号	集团名称	销售额（万元）	收入占比	客户类型	销售标的	是否为报告期新增
2020 年度						
1	合肥学院	3,404.37	7.85%	事业单位	EPC 总承包	是
2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2,919.44	6.73%	政府机构	建筑设计	是

序号	集团名称	销售额（万元）	收入占比	客户类型	销售标的	是否为报告期新增
3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淮北新城亿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3.69	0.93%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2）	六安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9.90	0.67%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3）	合肥新城吾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5.00	0.33%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4）	天长市新城悦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8.11	0.18%	民企	施工图审查	是
（5）	淮南新城吾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7.17	0.18%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6）	蚌埠新城亿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11	0.13%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7）	铜陵新城悦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31	0.09%	民企	施工图审查	是
（8）	滁州新城悦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41	0.06%	民企	施工图审查	是
（9）	阜阳新城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63	0.04%	民企	施工图审查	是
（10）	蚌埠新城亿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72	0.03%	民企	施工图审查	是
（11）	宿州新城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9	0.01%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12）	安庆新城悦盛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4.53	0.01%	民企	施工图审查	否
（13）	合肥新城吾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2	0.01%	民企	施工图审查	是
（14）	天长市新城悦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0	0.01%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15）	六安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7	0.00%	民企	其他	是
（16）	六安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46	0.00%	民企	施工图审查	是
（17）	安庆新城吾悦盛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0.28	0.00%	民企	施工图审查	否
小计		1,167.30	2.69%			
4	金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滁州鹏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7.12	2.35%	民企	建筑设计、施工图审查	是
（2）	金鹏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8	0.01%	民企	建筑设计、施工图审查	是
小计		1,019.20	2.36%			
5	长丰县教育体育局	905.19	2.09%	政府机构	建筑设计	否
6	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					
（1）	六安恒睿旅游开发有	524.83	1.21%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序号	集团名称	销售额（万元）	收入占比	客户类型	销售标的	是否为报告期新增
	限公司					
（2）	金寨恒鹏置业有限公司	71.68	0.17%	民企	施工图审查	是
（3）	安徽省阳光半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4.19	0.10%	民企	施工图审查	是
（4）	淮南恒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3.71	0.10%	民企	施工图审查	是
（5）	宣城粤通置业有限公司	31.24	0.07%	民企	施工图审查	否
（6）	合肥粤通置业有限公司	28.61	0.07%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7）	六安恒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1.70	0.05%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8）	金寨恒鹏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1.21	0.05%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9）	蚌埠粤通置业有限公司	7.12	0.02%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10）	淮南恒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66	0.01%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11）	天长市粤通置业有限公司	5.52	0.01%	民企	施工图审查	否
（12）	合肥粤诚置业有限公司	3.68	0.01%	民企	施工图审查	否
（13）	合肥粤通置业有限公司	2.26	0.01%	民企	施工图审查	是
（14）	金寨恒康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46	0.00%	民企	施工图审查	否
（15）	宣城粤丰置业有限公司	1.37	0.00%	民企	施工图审查	否
小计		814.24	1.88%			
7	恒鹏健康产业江苏有限公司					
（1）	全椒恒宁置业有限公司	791.63	1.83%	民企	建筑设计、施工图审查	是
（2）	全椒恒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7.92	0.04%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小计		809.55	1.87%			
8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1）	合肥高新城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2.20	0.21%	国企	建筑设计	否
（2）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65.49	0.15%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3）	安徽中安创谷科技园有限公司	61.36	0.14%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4）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54.88	0.13%	国企	建筑设计	是

序号	集团名称	销售额（万元）	收入占比	客户类型	销售标的	是否为报告期新增
（5）	合肥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暨中科大高新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49.40	0.11%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6）	合肥高新城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6.20	0.06%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7）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1.51	0.00%	国企	施工图审查	是
（8）	中安创谷科技园有限公司	0.85	0.00%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小计		351.89	0.81%			
9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105.53	0.24%	国企	施工图审查	是
（2）	高速地产集团阜阳有限公司	36.83	0.09%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3）	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31.70	0.07%	国企	建筑设计	否
（4）	滁州市徽商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07	0.05%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5）	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8.98	0.04%	国企	建筑设计	是
（6）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18.87	0.04%	国企	建筑设计	是
（7）	安庆安高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74	0.02%	国企	建筑设计	是
（8）	安徽省高速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51	0.01%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9）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0	0.01%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10）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市政分院	2.55	0.01%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11）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桥梁工程科技分公司	1.98	0.00%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12）	安徽高速公路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1.70	0.00%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13）	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合肥有限公司	1.22	0.00%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14）	高速地产集团六安有限公司	1.04	0.00%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15）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	0.94	0.00%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序号	集团名称	销售额（万元）	收入占比	客户类型	销售标的	是否为报告期新增
	司市政二分院					
（16）	安徽交运集团宣城汽运有限公司	0.57	0.00%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小计		260.63	0.60%			
10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3.26	0.12%	国企	EPC 总承包	是
（2）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62	0.08%	国企	EPC 总承包	否
（3）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77	0.04%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4）	安庆水安临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74	0.02%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5）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设计院	1.40	0.00%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小计		113.79	0.26%			
11	安徽诚赓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128.19	0.30%	民企	施工图审查	是
12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3.15	-0.01%	政府机构	EPC 总承包	否
13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	-208.16	-0.48%	事业单位	EPC 总承包	否
总计		11,682.48	26.94%			
2019 年度						
1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2,563.18	6.85%	政府机构	建筑设计	是
2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合肥北城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598.01	1.60%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2）	蚌埠市淮上区万达广场开发有限公司	492.95	1.32%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3）	巢湖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206.27	0.55%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4）	宿迁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206.02	0.55%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5）	海安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8.66	0.50%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6）	马鞍山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147.81	0.40%	民企	建筑设计	否
（7）	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47.17	0.39%	民企	其他	否
（8）	贵港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123.07	0.33%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序号	集团名称	销售额（万元）	收入占比	客户类型	销售标的	是否为报告期新增
（9）	亳州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88.64	0.24%	民企	建筑设计	否
（10）	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1.60	0.19%	民企	施工图审查	是
（11）	重庆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32.14	0.09%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12）	宿州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21.70	0.06%	民企	建筑设计	否
（13）	万达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5.40	0.04%	民企	其他	否
（14）	合肥瑶海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11.13	0.03%	民企	建筑设计	否
（15）	芜湖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4.25	0.01%	民企	其他	否
（16）	合肥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2.45	0.01%	民企	施工图审查	是
（17）	马鞍山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0.63	-	民企	其他	否
（18）	马鞍山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0.47	-	民企	施工图审查	否
（19）	重庆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0.25	-	民企	其他	是
（20）	合肥北城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0.20	-	民企	其他	是
小计		2,358.82	6.31%			
3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1）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31.02	5.16%	国企	建筑设计	是
（2）	中国房地产开发合肥有限公司	193.16	0.52%	国企	建筑设计	是
（3）	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4.85	0.25%	国企	建筑设计	是
（4）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7	0.01%	国企	施工图审查	是
（5）	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0.28	-	国企	施工图审查	是
小计		2,221.68	5.94%			
4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69.36	3.93%	国企	EPC 总承包	是
（2）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25.96	1.94%	国企	EPC 总承包	是
（3）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7	0.01%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4）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42	-	国企	其他	否

序号	集团名称	销售额（万元）	收入占比	客户类型	销售标的	是否为报告期新增
小计		2,198.51	5.88%			
5	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					
（1）	六安恒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627.46	1.68%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2）	安徽省阳光半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68.30	1.52%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3）	金寨恒鹏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328.82	0.88%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4）	恒大地产集团合肥有限公司	64.00	0.17%	民企	建筑设计	否
（5）	恒大集团合肥有限公司	61.80	0.17%	民企	建筑设计	否
（6）	南京恒康置业有限公司	35.00	0.09%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7）	宣城粤诚置业有限公司	19.64	0.05%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8）	宣城粤通置业有限公司	9.41	0.03%	民企	施工图审查	否
（9）	六安粤通置业有限公司	8.48	0.02%	民企	建筑设计	否
（10）	安徽省阳光半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74	0.02%	民企	施工图审查	是
（11）	蚌埠粤通置业有限公司	5.90	0.02%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12）	阜阳粤通置业有限公司	4.25	0.01%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13）	合肥粤丰置业有限公司	4.00	0.01%	民企	施工图审查	否
（14）	合肥粤通置业有限公司	3.78	0.01%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15）	合肥粤诚置业有限公司	1.68	-	民企	施工图审查	否
小计		1,749.26	4.68%			
6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六安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8.40	1.41%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2）	淮北新城亿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3.55	1.05%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3）	宿州新城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4.32	0.68%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4）	蚌埠新城亿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8.85	0.37%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5）	六安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7.61	0.23%	民企	施工图审查	是
（6）	滁州新城悦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29	0.16%	民企	施工图审查	是

序号	集团名称	销售额（万元）	收入占比	客户类型	销售标的	是否为报告期新增
（7）	淮北新城亿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93	0.13%	民企	施工图审查	是
（8）	阜阳新城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79	0.11%	民企	施工图审查	是
（9）	铜陵新城悦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04	0.09%	民企	施工图审查	是
（10）	阜阳新城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19	0.08%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11）	天长市新城悦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69	0.07%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12）	天长市新城悦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63	0.06%	民企	施工图审查	是
（13）	蚌埠新城亿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19	0.04%	民企	施工图审查	是
（14）	合肥新城吾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5	0.03%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15）	六安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2	0.01%	民企	其他	是
（16）	宿州新城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0	0.01%	民企	其他	是
小计		1,693.55	4.53%			
7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968.70	2.59%	政府机构	EPC 总承包、建筑设计、施工图审查	否
8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1）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99.38	0.27%	国企	建筑设计	否
（2）	合肥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暨中科大高新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68.19	0.18%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3）	合肥高新城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4.94	0.17%	国企	建筑设计	否
（4）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64.54	0.17%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5）	合肥高新城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2.31	0.06%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6）	安徽中安创谷科技园有限公司	8.28	0.03%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7）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5.31	0.01%	国企	施工图审查	是
（8）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4.72	0.01%	国企	建筑设计	是
小计		337.67	0.90%			
9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集团名称	销售额（万元）	收入占比	客户类型	销售标的	是否为报告期新增
（1）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142.38	0.38%	国企	施工图审查	是
（2）	高速地产集团六安有限公司	33.36	0.09%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3）	安徽省高速蜀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62	0.04%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4）	安徽省高速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3.17	0.04%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5）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市政二分院	8.96	0.02%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6）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廊规划设计分院	2.77	0.01%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7）	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合肥有限公司	1.23	-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8）	安徽高速公路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0.85	-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9）	枞阳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0.47	-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10）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桥梁工程科技分公司	0.38	-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11）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28	-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小计		217.47	0.58%			
10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29.07	0.08%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2）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2.86	0.06%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3）	合肥中建开元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87	0.04%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4）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11.98	0.03%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5）	铜陵市中建城市管廊建设有限公司	8.49	0.02%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6）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8.49	0.02%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7）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89	0.01%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小计		97.65	0.26%			

序号	集团名称	销售额（万元）	收入占比	客户类型	销售标的	是否为报告期新增
11	安徽诚赓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95.75	0.26%	民企	施工图审查	是
总计		14,502.24	38.78%			
2018 年度						
1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淮北新城亿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18.30	4.18%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2）	宿州新城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1.23	1.65%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3）	合肥新城吾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0.13	1.44%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4）	蚌埠新城亿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8.19	0.64%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5）	淮南新城吾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6.28	0.61%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6）	安庆新城悦盛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38.35	0.41%	民企	建筑设计	否
（7）	淮北新城亿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45	0.17%	民企	施工图审查	是
（8）	合肥新城吾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21	0.13%	民企	施工图审查	是
（9）	淮南新城吾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83	0.06%	民企	施工图审查	是
（10）	蚌埠新城亿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59	0.04%	民企	施工图审查	是
（11）	阜阳新城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7	-	民企	施工图审查	是
（12）	安庆新城悦盛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0.94	-	民企	施工图审查	否
小计		3,169.57	9.33%			
2	长丰县北城医院	2,420.75	7.13%	事业单位	建筑设计	是
3	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					
（1）	安徽省阳光半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854.36	2.52%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2）	安徽阳光半岛投资有限公司	476.73	1.40%	民企	建筑设计	否
（3）	蚌埠粤通置业有限公司	265.59	0.78%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4）	安徽省阳光半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06	0.60%	民企	施工图审查	是
（5）	合肥粤通置业有限公司	65.18	0.19%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6）	六安伴球置业有限公司	22.41	0.07%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7）	宣城粤丰置业有限公	20.04	0.06%	民企	施工图审查	否

序号	集团名称	销售额（万元）	收入占比	客户类型	销售标的	是否为报告期新增
	司					
（8）	芜湖恒大置业有限公司	16.98	0.05%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9）	合肥粤丰置业有限公司	9.91	0.03%	民企	建筑设计	否
（10）	六安粤通置业有限公司	3.90	0.01%	民企	建筑设计	否
（11）	美丽之冠（黄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0.65	-	民企	施工图审查	否
（12）	宣城粤诚置业有限公司	0.28	-	民企	施工图审查	是
小计		1,938.09	5.71%			
4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11.49	5.63%	国企	建筑设计	是
5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	1,662.88	4.90%	事业单位	EPC 总承包	否
6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贵港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434.49	1.28%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2）	黄冈万达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308.58	0.91%	民企	建筑设计	否
（3）	重庆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304.80	0.90%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4）	合肥瑶海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151.13	0.45%	民企	建筑设计	否
（5）	巢湖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89.68	0.26%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6）	宿迁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89.57	0.26%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7）	马鞍山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37.70	0.11%	民企	建筑设计	否
（8）	合肥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34.28	0.10%	民企	施工图审查	是
（9）	南宁青秀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23.58	0.07%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10）	合肥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16.51	0.05%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11）	马鞍山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14.49	0.04%	民企	施工图审查	否
（12）	合肥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8.49	0.03%	民企	建筑设计	否
（13）	黄冈万达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4.25	0.01%	民企	其他	否
（14）	宜兴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4.25	0.01%	民企	其他	否
（15）	徐州万达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3.77	0.01%	民企	建筑设计	否

序号	集团名称	销售额（万元）	收入占比	客户类型	销售标的	是否为报告期新增
（16）	巢湖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0.21	-	民企	其他	是
小计		1,525.78	4.49%			
7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	1,662.88	4.90%	事业单位	EPC 总承包	否
8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1）	合肥高新城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27.21	1.25%	国企	建筑设计	否
（2）	合肥高新城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3.32	0.30%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3）	合肥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暨中科大高新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96.59	0.28%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4）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30.10	0.09%	国企	施工图审查	是
（5）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14.86	0.04%	国企	建筑设计	是
（6）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5.16	0.02%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7）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1.56	0.01%	国企	其他	是
（8）	合肥高新城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4	0.01%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9）	合肥中科干细胞再生医学有限公司	0.28	-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小计		683.80	2.01%			
9	安徽诚赓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117.59	0.35%	民企	施工图审查	是
10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	合肥万科瑞成地产有限公司	36.88	0.10%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2）	合肥新辉皓辰地产有限公司	34.54	0.10%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3）	合肥万科瑞翔地产有限公司	29.34	0.09%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4）	合肥万科瑞宸地产有限公司	3.38	0.01%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5）	合肥万科东昇地产有限公司	2.86	0.01%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6）	合肥万科瑞益地产有限公司	2.55	0.01%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7）	合肥泊寓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2.01	0.01%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8）	合肥万都置业有限公司	1.97	0.01%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序号	集团名称	销售额（万元）	收入占比	客户类型	销售标的	是否为报告期新增
（9）	合肥万科瑞祥地产有限公司	1.13	-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小计		114.66	0.34%			
总计		15,207.49	44.79%			

注 1：各年度根据当期同一个客户不同业务确认的收入汇总排序。

注 2：此表中列明同一控制下前五名及其关联客户的所有销售情况，合计数与上文中建筑设计业务、EPC 总承包业务、施工图审查业务同一控制下前五名汇总情况存在差异系本表中包含其他类零星销售。

注 3：房地产项目由多方合作情形较为常见，对应项目公司会存在多个股东情形，多个股东可能会对应不同集团公司、不同性质，因此此处考虑股权关系、项目实际负责方、信息披露完整性等多因素综合判定各项目公司所属集团公司。

4、新增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增客户数量（建筑设计业务）	76	57	48
新增客户数量（施工图审查业务）	384	329	347
新增客户收入金额	7,412.81	5,788.94	3,621.46
新增客户收入占比	17.10%	15.48%	10.67%

注：新增客户为同一控制下客户在报告期之前与公司未发生业务合作的主体。

5、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4 月 6 日，实缴资本 436.00 亿元，持有恒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股权，持股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9.50%股权，是恒大集团有限公司和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故将恒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并归入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名下，发行人与之交易进行合并披露。

6、“恒大”“万达”相关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恒大”“万达”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毛利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43,118.00	37,186.65	33,742.61
其中：恒大集团收入	814.24	1,749.26	1,938.09

恒大集团收入占比	1.89%	4.70%	5.74%
万达集团收入	636.46	2,358.82	1,525.78
万达集团收入占比	1.48%	6.34%	4.52%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	14,558.58	12,582.16	11,753.62
其中：恒大集团毛利率	32.75%	40.30%	32.91%
恒大集团毛利	266.69	704.90	637.83
恒大集团毛利占比	1.83%	5.60%	5.43%
万达集团毛利率	30.61%	27.73%	29.24%
万达集团毛利	194.83	654.19	446.16
万达集团毛利占比	1.34%	5.20%	3.80%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恒大集团的收入分别为 1,938.09 万元、1,749.26 万元及 814.24 万元，占比分别为 5.74%、4.70%及 1.89%；来自恒大集团的毛利分别为 637.83 万元、704.90 万元及 266.69 万元，占比分别为 5.43%、5.60%及 1.83%；来自万达集团的收入分别为 1,525.78 万元、2,358.82 万元及 636.46 万元，占比分别为 4.52%、6.34%及 1.48%；来自万达集团的毛利分别为 446.16 万元、654.19 万元及 194.83 万元，占比分别为 3.80%、5.20%及 1.34%。公司来自恒大集团、万达集团的收入和毛利占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的比例较低。

2)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等相关资产情况，期后回款情况，资产减值或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所属集团	截止时间	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	合同资产	期后回款	坏账准备金额	坏账计提占比	公司综合计提比例
恒大集团	2020.12.31	203.71	1,589.98	-	-	155.53	8.67%	14.40%
	2019.12.31	992.59	790.93	-	1,698.47	92.93	5.21%	14.14%
	2018.12.31	43.75	1,311.47	-	1,339.47	72.86	5.38%	15.40%
万达集团	2020.12.31	747.75	71.43	-	-	117.06	14.29%	14.40%
	2019.12.31	771.99	-	-	228.95	113.49	14.70%	14.14%
	2018.12.31	298.08	-	-	168.70	55.53	18.63%	15.40%

注 1：坏账准备金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注 2：期后回款统计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注 3：恒大集团和万达集团期末应收票据均不存在到期未兑付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恒大集团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3.75 万元、992.59 万元及 203.71 万元，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311.47 万元、790.93

万元及 1,589.98 万元，共计提坏账准备分别为 72.86 万元、92.93 万元及 155.53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5.38%、5.21%及 8.67%，计提比例低于公司综合坏账计提比例，主要系恒大集团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大多数为一年以内或者 1-2 年，账龄较短，期后回款较好，因此计提的坏账准备较低；公司应收万达集团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98.08 万元、771.99 万元及 747.75 万元，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及 71.43 万元，共计提坏账准备分别为 55.53 万元、113.49 万元及 117.06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18.63%、14.70%及 14.29%，2018 年末坏账计提比例高于综合计提比例主要原因系个别项目账龄较长，该部分款项已于 2019 年收回。恒大集团、万达集团在房地产行业内实力较强，经营正常，款项的可回性较强，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在手项目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手合同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所属集团	在手合同金额	所属集团	在手合同金额
2020.12.31	恒大集团	863.38	万达集团	849.23
2019.12.31	恒大集团	848.48	万达集团	1,384.85
2018.12.31	恒大集团	1,191.01	万达集团	3,327.41

注：以上各时点在手合同金额为截至统计时点待执行合同或已执行合同的尚未执行的部分。

公司各期末恒大集团的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1,191.01 万元、848.48 万元及 863.38 万元，公司各期末万达集团的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3,327.41 万元、1,384.85 万元及 849.23 万元。上述期末订单金额的变化，主要系公司客户数量较多，根据设计项目订单的进展情况，与具体客户的订单会存在一定波动。

（2）主要新增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超过 200 万元以上）的名称、客户类型、销售标的、收入金额、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集团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客户类型	主要收入类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恒鹏健康产业江苏有限公司	全椒恒宁置业有限公司	791.63	1.83	-	-	-	-	民企	建筑设计
2	镇江华建置业有限公司	镇江华建置业有限公司	599.04	1.38	-	-	-	-	国企	建筑设计
3	北京城乡房屋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宿州诚开京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1.53	1.27	-	-	-	-	国企	建筑设计
4	安徽融翔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融茂置业有限公司	460.25	1.06	-	-	-	-	民企	建筑设计
5	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苏宁悦城置业有限公司	449.06	1.04	-	-	-	-	民企	建筑设计
6	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9.25	0.87	-	-	-	-	民企	建筑设计
7	合肥职业技术学院	合肥职业技术学院	353.34	0.81	-	-	-	-	事业单位	建筑设计
8	安徽省针灸医院	安徽省针灸医院	318.44	0.73	-	-	-	-	事业单位	建筑设计
9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0.46	-	-	-	-	国企	建筑设计
10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62	0.08	1,469.36	3.93	-	-	国企	EPC 总承包
11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3.26	0.12	725.96	1.94	-	-	国企	EPC 总承包
12	安徽科城置业有限公司	安徽科城置业有限公司	472.52	1.09	679.25	1.82	-	-	民企	建筑设计
13	中建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326.60	0.75	404.35	1.08	-	-	国企	建筑设计
14		宣城海嘉蓝城置业有限公司	9.43	0.02	391.56	1.05	-	-	国企	建筑设计
15	共青团合肥市委员会	共青团合肥市委员会	-	-	377.74	1.01	-	-	政府机	建筑设计

序号	集团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客户类型	主要收入类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构	
16	临泉瑞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临泉瑞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39	0.17	346.32	0.93	-	-	民企	建筑设计
17	蚌埠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蚌埠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296.96	0.79	-	-	国企	建筑设计
18	阜阳保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阜阳保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269.06	0.72	-	-	国企	建筑设计
19	界首中福置业有限公司	界首中福置业有限公司	0.96	-	45.35	0.12	498.20	1.47	国企	建筑设计
20	合肥市碧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市碧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28	0.05	76.45	0.20	406.54	1.20	国企	建筑设计
21	皖南医药卫生学校	皖南医药卫生学校	-	-	-	-	343.56	1.01	事业单位	建筑设计
22	安徽谊华置业有限公司	长丰谊华置业有限公司	66.03	0.15	0.35	-	250.69	0.74	民企	建筑设计
23	安徽中建国际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安徽中建国际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	-	209.49	0.56	204.38	0.60	国企	建筑设计
合计			**5,161.63**	**11.88**	**5,292.20**	**14.15**	**1,703.37**	**5.01**		

（3）前述同一控制下主要客户及其关联客户、主要新增客户的背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述同一控制下主要客户及其关联客户、主要新增客户的背景如下表所示：

序号	集团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主要股东）	首次合作时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新增客户
1	金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03/15	50,000.00	房地产开发	滁州鹏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0%，滁州鹏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	2017 年	无	否
2	长丰县教育体育局	-	-	主管地区教育体育工作	-	2016 年	无	否
3	恒鹏健康产业江苏有限公司	2018/1/26	100,000.00	医院建设、健康咨询	恒鹏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20 年	无	是
4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2017/10/27	-	负责经开区建设与规划相关工作	-	2017 年	无	否
5	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	1996/4/6	4,36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广州市超丰置业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2011 年	无	否
6	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5/08/02	118,000.00	房屋建筑业	张近东持股 65.00%，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5.00%，张康阳持股 10.00%	2018 年	无	是
7	合肥学院	1980/1/1	103,581.00	高等教育	-	2017 年	无	否
8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99/9/21	1,000,000.00	国资运营；工程建筑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00%	2019 年	是	是
9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6/6/30	225,672.42	房地产开发经营	富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1.06%，常州德润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11%，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 2.89%	2012 年	无	否
10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93/4/27	1,600,000.00	基建咨询；道路运输；房地产开发	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委员会持股 100%	2015 年	无	否
11	安徽诚赓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2008/1/25	50.00	施工图审查	张成根持股 40.00%程惠勋持股 30.00%，陈茂民持股 30.00%	2017 年	无	否
12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983/3/24	1,000,000.00	国资运营；工程建筑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2014 年	无	否

序号	集团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主要股东）	首次合作时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新增客户
13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	-	财政收支管理	-	2010 年	无	否
14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2/9/28	100,000.00	地产投资经营	大连合兴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9.76%，王健林持股 0.24%	2012 年	无	否
15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	-	政府项目组织建设	-	2010 年	无	否
16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1991/4/30	575,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2012 年	无	否
17	长丰县北城医院	-	80,000.00	医疗与护理	-	2017 年	无	否
18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	-	-	人才培养	-	2016 年	无	否
19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984/5/30	1,099,521.02	房地产开发经营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7.91%，HKSCCNOMINEESLIMITED 持股 16.30%	2015 年	无	否
20	镇江华建置业有限公司	2004/04/23	24,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8.3333%，镇江市丹徒区规划设计室持股 1.6667%	2019 年	无	是
21	北京城乡房屋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89/9/1	8,800.00	房地产开发	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2020 年	无	是
22	安徽融翔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2017/3/9	20,016.00	房地产开发	安徽恒淮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99.0008%	2020 年	无	是
23	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8/4	111,531.40	资金运营	安徽万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6762%，安徽真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3717%，安徽丰鸿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3717%，安徽四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3717%，合肥乐富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8.3717%，宿州市晟源家居信息有限公司持股 8.3717%，安徽省六安市汽	2020 年	无	是

序号	集团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主要股东）	首次合作时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新增客户
					车运输总公司持股 8.3717%，六安市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工会委员会持股 5.9355%，六安市公共交通总公司持股 5.0230%			
24	合肥职业技术学院	-	131,785.00	培养高等专科人才	-	2020 年	无	是
25	安徽省针灸医院	-	1,854.00	医疗护理保健	-	2020 年	无	是
26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12/1	2,072,361.92	工程咨询、总承包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18%，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 13.71%，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92%	2020 年	无	是
27	安徽科城置业有限公司	2019/6/12	2,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林何持股 100%	2019 年	无	是
28	中建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0/12/20	276,800.00 万美元	工程建筑、基建投资	中建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8 年	无	是
29	共青团合肥市委员会	-	-	领导共青团工作	-	2018 年	无	是
30	临泉瑞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7/23	5,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六安瑞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 年	无	是
31	蚌埠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6/4/21	59,000.00	基建投资、城市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	蚌埠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2019 年	无	是
32	阜阳保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7/19	2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安徽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85.00%，安徽德泰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2.85%	2019 年	无	是
33	界首中福置业有限公司	2018/7/25	5,000.00	建筑材料销售；住房开发	中核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00%，安徽华安发展置地有限公司持股 50.00%	2018 年	无	是
34	合肥市碧合房地产开发有	2017/12/29	10,000.00	房地产开发	安徽融辉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25.00%，	2018 年	无	是

序号	集团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主要股东）	首次合作时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新增客户
	限公司			经营	江苏金科天宸房地产有限公司持股25.00%，合肥万科企业有限公司持股25.00%，合肥碧发房地产有限公司持股 25.00%			
35	皖南医药卫生学校	-	122.00	培养中专学历卫生技术人才	-	2018 年	无	是
36	安徽谊华置业有限公司	2017/12/12	5,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安徽弘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8 年	无	是
37	安徽中建国际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1989/6/2	3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中建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8 年	无	是

注 1：部分政府机构、事业单位未公示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填写其公示的举办单位或登记机关。

注2：股权结构（主要股东）列举持股比例大于5%的主要股东。

上述主要客户中，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约定的情形。

（三）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形主要系公司向设计公司、建筑单位采购分包服务，同时公司子公司审图公司向上述类型客户提供施工图审查服务、子公司升元图文向上述类型客户提供图文制作、专业图书销售所致。审图公司专业人才齐备，审图经验丰富，服务能力位居安徽省同类公司前列，省内设计公司、建筑单位与审图公司发生业务具有合理性和一定的必然性。审图业务、图文制作、专业图书销售单笔金额较小，报告期各年，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的上述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低于 3%。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安徽安兴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设计咨询服务	-	5.66	-
	采购分包	-	80.00	503.02
安徽省建院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提供房屋租赁	-	-	19.23
	采购分包	40.06	-	-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设计咨询服务	18.87	-	-
	采购分包	-	-	2.83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设计服务	31.22	45.28	-
	采购分包	130.24	41.25	42.49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设计咨询服务	-	-	7.55
	采购分包	-	200.15	1,248.68
安徽大佳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设计咨询服务	-	3.77	-
	采购分包	115.60	136.88	67.92
上海鼎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提供设计咨询服务	-	38.00	117.81
	采购分包	76.00	105.28	0.00
安徽省国有资本	提供 EPC、代管房产	55.99	1,494.15	23.37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房租	-	-	3.34
安徽建筑大学	提供设计咨询服务	2.83	-	-
	采购分包	-	1.00	-
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设计咨询服务	-	20.38	-
	采购生活用水	4.72	5.98	20.4
销售合计		108.91	1,607.24	167.95
采购合计		366.62	570.54	1,888.69
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25%	4.32%	0.50%
采购占采购总额比重		4.60%	9.70%	23.74%

报告期内，上述客户销售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较低。2018 年上述供应商采购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总部大楼由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建设、安徽安兴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装饰建设所致；2019 年上述客户销售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与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 EPC 总承包项目所致。

1、与安徽大佳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情况

2018 年，发行人总部科研基地大楼投入使用，但周边餐饮配套设施较少，发行人为便于员工和客户就餐，建立了员工食堂。为提升公司后勤服务质量，保障员工食品卫生安全，发行人将食堂的后勤管理分包给安徽大佳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佳一”）。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规定》，对于新供应商需要经过采购询价、合同技术谈判及商务谈判过程；通过招标采购程序，从质量、价格和服务等方面去选定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2016 年第四次总经理工作例会会议纪要》要求，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通过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出招标文件（招标编号：GN2016-06-1039）进行招标，最终经询价比价协商确定与大佳一达成合作关系，确认大佳一为发行人新基地食堂分包商。

根据发行人与大佳一签订的《餐饮服务劳务托管协议》约定，大佳一负责制定菜谱、烹饪成品并负责卫生、消防、内保等工作，按时发放工作人员应得的工资、福利、津贴、保险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大佳一采购餐饮服务与付款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餐饮服务金额	115.60	136.88	67.92
付款金额	105.51	136.88	67.92

发行人与大佳一每月结算一次，在大佳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行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其管理服务费用。2020 年度采购金额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0 年度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2-3 月份采购额有所下降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大佳一的交易真实存在，不存在仅为发行人开具发票用于报销而未实际提供服务情形。

2、其他类似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大佳一外，发行人还向安徽百大合家康农产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采购公司食堂所用的米面粮油、蔬菜及佐料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安徽百大合家康农产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采购和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	184.56	162.99	31.93
付款金额	184.56	162.99	31.93

（四）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	审图、咨询	11.40	3.10	-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审图、设计、图书销售	119.89	22.64	52.51
启迪设计	审图	0.28	-	17.48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审图、设计、图书销售	36.42	62.87	20.58
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审图、图书销售等	0.39	-	3.10
安徽寰宇建筑设计院	审图、设计、图书销售	9.44	22.49	2.83
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审图、设计、图书销售	137.33	11.99	2.31
销售合计		315.15	123.10	98.80

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73%	0.33%	0.29%

报告期内，上述客户销售总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低。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情况

公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主要成本为人工成本，公司对外采购的原材料和能源占营业成本比重较低。公司对外采购的主要内容为专业技术服务、EPC 施工分包、图文制作等。其中，专业技术服务、EPC 施工分包为根据项目执行需要而进行的定制化采购，由于具体项目所采购的项目合作服务的服务内容、具体需求、难度与复杂度等差异明显，因而单项项目合作服务之间的价格缺乏可比性；图文制作服务主要为效果图制作等，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及占比较小，相关价格总体保持稳定。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能源消耗主要为日常办公的水、电消耗，供应方为地方水务局、电力局，公司不存在大规模能源消耗的情况。

公司在分阶段确认收入的同时将归属于该阶段的外协服务费结转项目成本，在资产负债表日处于尚未完工阶段的设计服务劳务，由于公司尚未向委托方提交该设计阶段的最终劳务成果，没有明确的证据证明已发生的设计服务劳务会得到客户的最终认可，基于谨慎性考虑，对尚未完工的设计服务劳务已发生的项目成本结转营业成本。

EPC 工程总承包业务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即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投入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投入法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所以对外采购的外协服务金额与营业成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专业技术服务	3,018.11	37.90	1,865.38	30.72	1,893.32	24.72
EPC 施工分包	3,086.96	38.77	2,094.62	34.49	1,225.69	16.00
图文制作	560.57	7.04	312.21	5.14	424.88	5.55
工程设备款	-368.11	-4.62	709.11	11.68	3,276.44	42.77
其他	1,665.70	20.92	1,091.15	17.97	839.55	10.96
合计	7,963.23	100.00	6,072.47	100.00	7,659.8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购项目为专业技术服务，EPC 施工分包，图文制作、设备工程款以及其他。各类采购变动情况如下：

（1）专业技术服务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专业技术服务金额为 1,893.32 万元、1,865.38 万元和 3,018.11 万元；占各期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24.72%、30.72%和 37.90%。

发行人主要从事建筑设计、咨询、研发及其延伸业务，其中专业技术服务为根据项目执行需要而进行的定制化采购，具体项目所采购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等差异明显，因而导致各期专业技术服务采购存在变动。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专业技术服务采购占比相对较低，2020 年度占比较高，主要系 2020 年设计总包项目增多且规模较大。例如 2020 年度蔡巷茗苑安置房项目勘察、设计项目以及龚家湾回迁安置房项目勘察、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程项目专业技术服务分包金额分别为 325.99 万元和 345.79 万元。

（2）EPC 施工分包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 EPC 施工分包金额为 1,225.69 万元、2,094.62 万元和 3,086.96 万元；占各期采购额分别为 16.00%、34.49%和 38.77%。

发行人 EPC 总承包业务模式是以设计牵头，充分发挥公司在设计领域的技术优势，并对施工部分进行分包和统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处于开展 EPC 总承包业务的初期，业务总规模相对较小，施工分包受项目数量、单体项目规模及项目具体内容等因素影响较大。

2019 年度 EPC 施工分包较 2018 年度增加 868.93 万元，增长比例 70.89%，主要系 2019 年新承接 EPC 项目的数量和金额均不断增加。2019 年发行人新承接三个 EPC 项目，分别为合肥市公安局打击犯罪侦查作战平台网安监控中心及鉴

定中心装饰工程、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用房装饰 EPC 项目和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徽盐世纪广场 A 座装饰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合计新增分包合同金额为 2,449.69 万元，使得 2019 年 EPC 施工分包金额大幅增长。

2020 年度 EPC 施工分包较 2019 年度增加 992.34 万元，增长比例 47.38%，主要系 2020 年度新承接项目合肥学院南艳湖校区建筑外墙维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该项目本期确认分包成本 3,165.47 万元，金额较大，使得 2020 年 EPC 施工分包金额大幅增长。

（3）图文制作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图文制作金额分别为 424.88 万元、312.21 万元和 560.57 万元；占各期采购额分别为 5.55%、5.14%和 7.04%。

发行人图文制作费主要包括与设计业务相关的模型及效果图制作费、多媒体及动画制作费等设计制作费用，2019 年度图文制作采购下降主要系 2019 年以前发行人子公司审图公司在进行审图业务时，需要先行复印一份方可进行审图工作，自 2019 年度开始，由客户自行提供，节约了公司图文制作费用。2020 年度由于公司业务增长，公司新承接的需要进行效果图制作和图文制作的项目较多，导致 2020 年度效果图制作费及图文制作费增长较大。图文制作在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及占比较小，相关价格总体保持稳定。

（4）工程设备款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工程设备金额为 3,276.44 万元、709.11 万元和-368.11 万元；占各期采购额分别为 42.77%、11.68%和-4.62%。

工程设备款主要系发行人总部科研基地大楼相关工程款项，随着总部科研基地大楼逐步建设完成，工程设备采购逐年下降。2020 年度工程设备款采购额为 -368.11 万元，主要是根据决算金额调整工程价款所致。

（5）其他采购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采购金额为 839.55 万元、1,091.15 万元和 1,665.70 万元，占各期采购额分别为 10.96%、17.97%和 20.92%。

其他采购主要系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的能源消耗，包括日常办公的水、电消耗，员工食堂的服务外包采购以及食材的采购。供应方为地方水务局、电力局，食堂外包公司以及采购食品企业，报告期内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本年发行人业务发展，发行人人员较上年增加较多，相应采购员工福利增长较多，导致本年其他采购增长较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专业技术服务、EPC 施工分包、图文制作等各采购项目变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变动合理。

2、发行人外协工程和外协服务业务涉及的具体环节及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工程涉及的主要业务环节为 EPC 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环节，包括装修装饰工程、建筑维修工程等。发行人将该等业务环节进行业务分包，系因发行人不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服务涉及的业务环节主要为概算及造价咨询、效果制作、施工图审查的技术协调服务、部分辅助业务等。其中，发行人将概算咨询业务进行分包，系因概算咨询业务投入产出比较低；发行人将造价咨询进行外包，系因发行人没有取得相关资质；发行人将部分施工图审查的技术协调服务进行外包，系因施工图审查中，送审材料的接收整理、转交、技术协调、客户对接等工作价值较低，进行服务外包有助于聚焦审查主业；发行人将部分效果制作及辅助业务进行外包，系因发行人为更好的完成主体设计服务所致。

发行人进行工程外协、服务外协，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为建筑设计业务，对于相关辅助环节，因不具有相关资质或更好的为客户提供设计、咨询等核心服务而选择了部分工程外协、服务外协，发行人进行工程外协、服务外协，不涉及发行人核心业务及重要技术。

3、外协厂商业务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外协服务主要为工程施工、概算及造价咨询、施工图审查技术协调服务、效果制作以及部分设计辅助业务。其中，工程施工、概算及造价咨询以及部分设计辅助业务均需要外协供应商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施工图审查技术协调服务及效果制作无须外协供应商具备相关业务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拥有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服务类别	具体服务内容	拥有的业务资质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外协工程	工程施工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等
安徽合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等
合肥达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甲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等
安徽八方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等
晟元咨询	外协服务	概算及造价咨询	工程造价咨询甲级
六安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		施工图审查技术协调服务	无须资质
北京清尚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室内设计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乙级
安徽省人防建筑设计研究院		人防设计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人防工程）甲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上海鼎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效果制作	无须资质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技术协调服务	无须资质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室内设计	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甲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方案设计及咨询服务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华凯建筑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效果制作	无须资质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测绘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基坑支护、勘察、测绘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测绘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不存在劳务分包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设计、咨询、研发及其延伸业务，为各类建筑工程的开发建设提供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建筑设计需要前期勘察、测绘、概算以及部分局部设计如人防、部分室内设计等辅助性工作的配合，由于发行人不具有相应的勘察、测绘、概算资质或因工期较短，为了及时交付设计成果，发行人将该部分辅助性工作进行分包采购。

报告期内，上海鼎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和华凯建筑设计（上海）有限公司系万达供应商库内供应商，发行人与其进行联合投标万达项目；六安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和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长期合作的优质供应商，该供应商能够及时、高质量的交付分包成果，有助于发行人设计项目的及时交付。除上述供应商外，发行人采购其他主要外协服务商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发行人与其合作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原因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

4、采购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选取和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外协服务供应商的定价主要参考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收费标准，综合考虑设计服务工作的预计工作量、复杂程度、专业要求等因素，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外协设计服务价格。建筑设计项目的设计及咨询服务属于非标准化服务，不同项目在项目类型、复杂程度、技术要求、交付成果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发行人对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但同类外协服务不同供应商之间的价格总体处于合理范围内，符合发行人所属行业特点及发行人实际情况。

选取报告期内主要人防设计供应商进行价格比较，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按照单位面积确认外协服务价格。不同项目设计面积、设计难度不同，相应的人防设计采购单价也存在差异，选择以下三个项目对公司主要供应商价格比较如下：

序号	项目	供应商	投标价格（元/平方米）
1	华润阜阳中心项目2018-21地块二（住宅地块）项目	华优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分公司	20.50
		云南人防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21.00
		安徽省人防建筑设计研究院	20.00
2	新站高新区磨店家园二期工程设计	南京地下工程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28.00
		上海市地下空间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安徽分院	27.00
		中人防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安徽分院	25.00
3	华润阜阳中心项目2018-20地块四（住宅地块）项目	安徽省人防建筑设计研究院	20.00
		华优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分公司	22.00
		中人防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安徽分院	21.0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从不同人防设计供应商采购服务的单价差异较小，不同项目采购价格差异主要系项目类型、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等方面存在差异所致。

概算编制、造价咨询和施工图审查技术协调服务价格比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主要供应商情况”之“6、报告期内，供应商变动情况”之“（3）报告期内主要的长期合作的供应商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设计外协服务价格均在合理范围内，符合企业实际情况。

（二）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按同一控制合并口径统计）主要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0年度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3,165.47	39.75%
	镇江都市建筑设计院	305.42	3.84%
	安徽百大合家康农产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184.56	2.32%
	安徽晟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84.43	2.32%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30.24	1.64%
	合计	**3,970.12**	**49.86%**
2019年度	合肥达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78.18	17.76%
	安徽八方工程有限公司	551.94	9.09%
	安徽合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64.49	7.65%
	安徽晟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18.00	5.24%
	六安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	208.29	3.43%
	合计	**2,620.91**	**43.16%**
2018年度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1,248.68	16.30%
	安徽合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25.69	16.00%
	安徽安兴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03.02	6.57%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66.09	3.47%
	六安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	223.64	2.92%
	合计	**3,467.12**	**45.26%**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一供应商的销售额未超过期间销售总额的 50%，不存在

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1、主要供应商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2019 年、2020 年公司主要供应商安徽晟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除此以外，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近三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 7 家，具体如下：

（1）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核查项目	具体内容
成立时间	1994 年 1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6,020 万元
实际控制人	合肥工业大学
合作历史	2017 年之前开始合作，合作情况良好
采购和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定期结算
交易原因	采购“金寨现代产业园仙花佳苑三、四期”、“合肥新站区鹤翔园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新港安置点”等项目的勘察、测绘等服务
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具有持续性和连续性

（2）镇江都市建筑设计院

核查项目	具体内容
成立时间	2019 年 8 月 1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	桑存姐
合作历史	2019 年起开始合作，合作情况良好
采购和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定期结算
交易原因	采购“蔡巷茗苑安置房项目勘察、设计”项目的施工分包服务
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具有持续性和连续性

（3）安徽晟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核查项目	具体内容
成立时间	2012 年 1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20 万元
实际控制人	李贵来

核查项目	具体内容
合作历史	2012 年年起开始合作，合作情况良好
采购和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节点进行结算
交易原因	采购设计总包项目中部分专项技术服务
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具有持续性和连续性

（4）安徽八方工程有限公司

核查项目	具体内容
成立时间	2006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6,007 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夏守国
合作历史	2019 年起开始合作，合作情况良好
采购和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定期结算
交易原因	采购“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用房装饰 EPC 项目”施工分包服务
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具有持续性和连续性

（5）合肥达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核查项目	具体内容
成立时间	1997 年 05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31,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	徐文飞
合作历史	2019 年起开始合作，合作情况良好
采购和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定期结算
交易原因	采购“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徽盐世纪广场 A 座装饰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项目施工分包服务
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具有持续性和连续性

（6）安徽百大合家康农产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核查项目	具体内容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	合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合作历史	2018 年起开始合作，合作情况良好
采购和结算方式	到货后，按月结算
交易原因	总部食堂采购食材

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具有持续性和连续性

（7）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核查项目	具体内容
成立时间	2001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508,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合作历史	2020 年起开始合作，合作情况良好
采购和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定期结算
交易原因	采购“合肥学院南艳湖校区建筑外墙维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项目施工分包服务
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具有持续性和连续性

3、报告期内，按采购类别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专业技术服务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它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约定**
1	安徽晟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184.43	2.32	是
2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专项技术服务	130.24	1.64	否
3	六安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	技术协调服务	130.02	1.63	否
4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项技术服务	127.42	1.60	否
5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技术服务	110.49	1.39	否
合计			**682.60**	**8.57**	
2019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它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约定**
1	安徽晟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318.00	5.24	是
2	六安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	技术协调服务	208.29	3.43	否
3	上海鼎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专项技术服务	105.28	1.73	否
4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专项技术服务	64.10	1.06	否
5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技术服务	52.92	0.87	否
合计			**748.59**	**12.33**	

2018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它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约定
1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项技术服务	266.09	3.47	否
2	六安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	技术协调服务	223.64	2.92	否
3	安徽晟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217.98	2.85	是
4	北京清尚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项技术服务	92.28	1.20	否
5	华凯建筑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专项技术服务	86.30	1.13	否
合计			**886.29**	**11.57**	

（2）EPC 施工分包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它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约定
1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改造工程	3,165.47	39.75	否
2	安徽八方工程有限公司	室内装饰工程	42.35	0.53	否
3	合肥达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室内装饰工程	32.50	0.41	否
4	安徽合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室内装饰工程	-153.35	-1.93	否
合计			**3,086.96**	**38.77**	
2019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它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约定
1	合肥达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室内装饰工程	1,078.18	17.76	否
2	安徽八方工程有限公司	室内装饰工程	551.94	9.09	否
3	安徽合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室内装饰工程	464.49	7.65	否
合计			**2,094.62**	**34.50**	
2018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它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约定**
1	安徽合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室内装饰工程	1,225.69	16.00	否

注 1：2020 年度安徽合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采购额为负数系分包项目根据决算金额调整所致。

注 2：发行人自 2018 年开始承接 EPC 总承包业务，EPC 业务分包供应商较少。

（3）图文制作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它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约定**
1	合肥辰翌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三维动画制作	101.29	1.27	否
2	合肥上谷视觉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效果图	82.98	1.04	否
3	合肥一方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效果图	70.14	0.88	否

4	合肥天迹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效果图	63.68	0.80	否
5	安徽岁月知味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效果图	57.66	0.72	否
合计			**375.74**	**4.72**	
2019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它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约定**
1	合肥一方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效果图	63.07	1.04	否
2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效果图	63.07	1.04	否
3	合肥翰方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效果图	62.66	1.03	否
4	合肥天迹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效果图	56.43	0.93	否
5	合肥坚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效果图	52.07	0.86	否
合计			**297.30**	**4.90**	
2018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它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约定**
1	合肥翰方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效果图	99.69	1.30	否
2	合肥坚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效果图	89.40	1.17	否
3	合肥一方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效果图	56.42	0.74	否
4	合肥天迹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效果图	48.74	0.64	否
5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效果图	41.92	0.55	否

合计	**336.17**	**4.40**	

上述主要供应商中，安徽晟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约定的情形。

4、报告期内，按采购类别前五名供应商基本情况

（1）专业技术服务前五大供应商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约定	股权结构
1	安徽晟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2/1/6	一般经营项目：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的确定、工程支付、工程结算及竣工结（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012 年	120.00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6,518.97 万元。	是	李贵来持股 51.8%；发行人持股 20%；唐雪芹持股 18%；王纪萍持股 6%；崔莉持股 4%；孔立持股 0.1%；吴绿燕持股 0.1%
2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994/11/15	建筑工程设计；岩土工程、工程测量、工程钻探勘察；人防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轻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照明和消防设施工程、水利灌溉排涝工程、河道整治工程、水库枢纽工程、城市防洪工程、引调水工程、电力新能源发电工程、变电工程、送电工程、市政桥梁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机械工程、公路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物理污染防治工程、风景园林工程	2018 年	6,020.00	-	否	合肥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100%

			设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城乡规划编制；土地规划编制；文物保护规划编制；旅游规划设计；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建筑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六安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	2000/12/20	主营：建筑工程施工图纸，设计文件审查。兼营：建设工程技术咨询，鉴定	2011 年	100.00	-	否	六安地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审查专家委员会持股 100%
4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89/02/23	工程设计与咨询；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城乡规划、旅游规划、土地规划设计与咨询；岩土工程勘察、设计、试验、检测；工程测量与监测、摄影测量与遥感、海洋测绘、不动产测绘与地理信息系统；地质灾害评估、勘查、设计、监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与勘查；土地整理；水资源论证与固体矿产勘查；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与监理；工程物资及设备销售与租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	10,500.00	-	否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5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	1992-11-26	建筑工程、岩土工程、市政工程、电力工程、风景园林、环境工程、水利工程设计；工程勘察甲级，	2012 年	6,749.24	-	否	合肥兴建投资合伙企业持股 60.00%，安徽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		工程测量；水资源评价；岩土、水样试验；城乡规划编制；招标代理；工程总承包；机械、钻探配件加工；房屋租赁、建筑业务咨询；电子产品销售；物业管理。（以上依法段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股 40.00%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约定	股权结构
1	安徽晟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2/1/6	一般经营项目：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的确定、工程支付、工程结算及竣工结（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012 年	120.00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4,706.19 万元。	是	李贵来持股 51.8%；发行人持股 20%；唐雪芹持股 18%；王纪萍持股 6%；崔莉持股 4%；孔立持股 0.1%；吴绿燕持股 0.1%
2	六安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	2000/12/20	主营：建筑工程施工图纸，设计文件审查。兼营：建设工程技术咨询，鉴定	2011 年	100.00	-	否	六安地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审查专家委员会持股 100%
3	上海鼎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08/6/20	建筑工程设计，城市规划设计，景观设计，室内设计，园林绿化及古建筑设计，工程项目管理，	2017 年	1,000.00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3,509.33 万	否	上海鼎世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9.2%；刁睿持股

			建筑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元。		10.8%
4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985/1/15	室内外环境装修的艺术设计与施工，工业产品造型设计与样品制作，包装设计与制作，陶瓷制品的设计与制作，绘画、雕塑艺术创作制作，设计、制作国内各类广告，建筑装饰施工。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建筑材料、家用电器、机电设备、影视设备、数码电子产品。	2017 年	5,002.60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74,853.56 万元。	否	广州美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100%
5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1994/03/11	交通与城乡基础设施（道路、桥梁、隧道、港口、航道、轨道、交通工程、岩土、风景园林、给排水、建筑、结构等）、资源与生态及环境（保护、修复、防灾、治理与开发利用等）以及智能与信息化系统等工程的投资、规划、咨询、项目管理、勘察、设计、监理、检测、建造、运维、技术、装备和建筑材料开发与中介、总承包及对外承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45,454.27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161,910.48 万元。	否	前十名股东中，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8.63%，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持股 1.50%，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 0.93%，中垦国邦（天津）有限公司持股 0.57%，自然人持股 3.92%。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约定	股权结构

1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91/12/10	建筑工程、人防工程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市政公用给水、排水、燃气、热力、桥梁、隧道、道路工程、风景园林等工程设计及相关咨询与技术服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商物粮行业、通信铁塔工程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城市规划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建筑、公用工程科研实验项目；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建筑专业工程咨询、评估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涵盖相应的节能减排和环境治理内容；压力管道设计；境外建筑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对外派遣上述项目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38,331.00	-	否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	六安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	2000/12/20	主营：建筑工程施工图纸，设计文件审查。兼营：建设工程技术咨询，鉴定	2011 年	100.00	-	否	六安地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审查专家委员会持股 100%

3	安徽晟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2/1/6	一般经营项目：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的确定、工程支付、工程结算及竣工结（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012 年	120.00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4,706.19 万元。	是	李贵来持股 51.8%；发行人持股 20%；唐雪芹持股 18%；王纪萍持股 6%；崔莉持股 4%；孔立持股 0.1%；吴绿燕持股 0.1%
4	北京清尚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5/12/28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环境景观工程的设计、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建筑规划、建筑工程、环境景观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招标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文化艺术品、展览用品的开发、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布置；出图、晒图、打字、图纸复印；教育咨询（除中介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8 年	1,000.00	-	否	北京清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60%；中鼎海诚（北京）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20%；程浩持股 2%；王建国持股 2%；李超持股 2%；何樾持股 2%；宋立民持股 2%；吴长顺持股 2%；奚聘白持股 2%；杨玉尧持股 2%；牛瑞龙持股 2%；吴诗中持股 2%
5	华凯建筑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2011/4/20	建筑设计，景观设计，建筑装潢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室内装潢设计及咨询，建筑工程，绿化工程，园林工程，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	2016 年	100.00	-	否	张丛兰持股 50%、高山兴持股 50%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安徽晟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数据取自其财务报表，其他企业财务信息取自经供应商确认的访谈记录文件或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EPC 施工分包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约定	股权结构
1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2001/12/26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铁道行业甲（II）级资质；公路行业甲级资质；市政行业甲级资质；建筑行业甲级资质；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机械设备、汽车、办公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检测服务；工程管理咨询；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绿化管理；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道路货物运输；爆破作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0 年	508,000.00	2019 年度净利润为 1.50 亿元。	否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	安徽合汇建设工程有	2014/8/18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水电安装工程、	2018 年	1,239.00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否	刘德芳持股 40%；李康持股 6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约定	股权结构
	限公司		幕墙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房屋修缮工程、结构补强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施工；机械租赁、维修；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00 万元。		
3	合肥达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97/5/26	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城市亮化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及安防设施设计、施工、维修；金属门窗、塑钢门窗设计、加工、生产、安装；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销售；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低辐射（LOW-E）节能镀膜玻璃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	31,000.00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84,907.87 万元。	否	徐文飞持股 20.49%；蒋勇持股 12.99%；合肥市国正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10.06%；吴丹持股 9.08%；合肥市兴泰担保行业保障金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8.9%；洪栋梁持股 6.8%；合肥兴泰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持股 6.19%；蒋乘成持股 5%；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股 4.84%；仲伟宝持股 3.23%；蒋茂珍持股 2.58%；合肥市开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58%；合肥市国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持股 1.47%；王璇持股 1%；王凌云持股 1%；沈延持股 1%；衡岚持股 1%；陈伟持股 0.97%；盛祥云持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约定	股权结构
								0.51%；陈建林持股 0.32%
4	安徽八方工程有限公司	2006/12/19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市政、公路、水利工程；电力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及体育场地工程；钢构、门窗、地基基础及土石方工程；环保、防腐、保温、防水工程；幕墙工程；实验室整体装饰装修设计、施工工程；实验室通风、洁净、恒温恒湿工程；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护；建筑智能化、机电安装及消防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	6,007.00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21,281.70 万元。	否	夏守国持股 80%；胡亦频持股 20%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存在 4 家外协工程供应商，企业财务信息取自经供应商确认的访谈记录文件。

3、图文制作前五大供应商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约定	股权结构
1	合肥辰翌视觉科技	2018/12/27	视觉科技、数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培训）及技术转让；电脑图像	2019 年	200.00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否	刘春新持股 55.00%，胡文明

	有限公司		设计及技术开发；影视技术开发；三维动画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及信息咨询；动漫设计；国内广告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600.00-700.00万元。		持股45.00%
2	合肥上谷视觉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2016/9/12	效果图绘制；建设、景观设计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	3.00	-	否	黄翠翠持股100.00%
3	合肥一方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2017/4/26	建筑设计及咨询、建筑效果图制作、数字技术开发及咨询、三维动画及动漫设计、影视技术开发、电脑图文设计、广告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	50.00	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260.00万元。	否	邵长玲持股30.00%，周跃持股25.00%，朱鹏程持股25.00%，刘勇持股20.00%
4	合肥天迹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2017/3/10	模型动漫设计、制作；影视策划与制作；平台APP研发；软装设计；家装产品设计；室内设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标牌标识制作、安装；发光字、灯箱及显示屏的安装；图文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	15.00	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400.00万元。	否	陈为云持股36.00%，李明持股35.00%，黄镇持股29.00%。
5	安徽岁月知味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18/07/19	建筑设计咨询；室内外装饰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照明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强弱电系统工程、市政工程设计及咨询；城市规划编制、设计及咨询；节能技术研发及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造价咨询；房地产营销策划及销售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	500.00	-	否	唐照菊持股60%，李文华持股40%
2019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	股权结构

							或其他利益约定	
1	合肥一方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2017/4/26	建筑设计及咨询、建筑效果图制作、数字技术开发及咨询、三维动画及动漫设计、影视技术开发、电脑图文设计、广告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50.00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260 万元。	否	邵长玲持股 30.00%，周跃持股 25.00%，朱鹏程持股 25.00%，刘勇持股 20.00%
2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88/3/3	建筑工程及相应的工程咨询和装饰设计，智能建筑（系统工程设计），建筑工程勘察，土建设计、电力（变电工程设计）、市政工程（道路、桥隧、排水设计）、园林工程设计、轨道交通设计；城乡规划编制；工程造价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及所需建筑材料和设备的销售；从事建筑学、土木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转让、建筑监理（乙级）；晒图、模型制作、提供建筑学、土木工程建设方面的技术咨询、电算工程测试服务。（以上项目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	17,448.02	2017 年度-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5.08 亿元、10.94 亿元、12.54 亿元、6.11 亿元	否	前十名股东中，苏州赛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4.41%，李海建持股 4.62%，戴雅萍持股 2.44%，查金荣持股 2.04%，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 1.66%，仇志斌持股 1.25%，张敏持股 1.25%，唐韶华持股 1.25%，靳建华持股 0.96%，张林华持股 0.85%。
3	合肥翰方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2012/5/25	建筑效果图制作、建筑设计、建筑动画及三维动画设计、室内外装饰设计。	2013 年	4.50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270 万元。	否	李亮持股 100.00%
4	合肥天迹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2017/3/10	模型动漫设计、制作；影视策划与制作；平台 APP 研发；软装设计；家装产品设计；室内设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标牌标识制	2017 年	15.00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400 万	否	陈为云持股 36.00%，李明持股 35.00%，黄镇

			作、安装；发光字、灯箱及显示屏的安装；图文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元。		持股 29.00%。
5	合肥坚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10/7/1	建筑设计及咨询；建筑效果图、数字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转让；三维设计；影视技术开发；三维动画及动漫设计；国内广告设计；电脑图像设计及技术开发。	2013 年	200.00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600 万元。	否	刘春新持股 55%；胡文明持股 45%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约定	股权结构
1	合肥翰方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2012/5/25	建筑效果图制作、建筑设计、建筑动画及三维动画设计、室内外装饰设计	2013 年	4.50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270 万元。	否	李亮持股 100.00%
2	合肥坚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10/7/1	建筑设计及咨询；建筑效果图、数字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转让；三维设计；影视技术开发；三维动画及动漫设计；国内广告设计；电脑图像设计及技术开发	2013 年	200.00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600 万元。	否	刘春新持股 55%；胡文明持股 45%
3	合肥一方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2017/4/26	建筑设计及咨询、建筑效果图制作、数字技术开发及咨询、三维动画及动漫设计、影视技术开发、电脑图文设计、广告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50.00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260 万元。	否	邵长玲持股 30.00%，周跃持股 25.00%，朱鹏程持股 25.00%，刘勇持股 20.00%
4	合肥天迹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2017/3/10	模型动漫设计、制作；影视策划与制作；平台 APP 研发；软装设计；家装产品设计；室内设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标牌标识制	2017 年	15.00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400 万	否	陈为云持股 36.00%，李明持股 35.00%，黄镇

			作、安装；发光字、灯箱及显示屏的安装；图文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元。		持股 29.00%。
5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2010/6/25	电脑动画、图像的设计、多媒体技术开发、虚拟数字技术开发、视觉艺术设计、展览策划及展示设计、网络技术开发、教育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不含与学历教育职业技能培训相关的远程教育、网校等内容）；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和限制项目）；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展览展示布展及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模型设计、制作；舞台灯光音响设计及施工；文化、体育、产品活动策划；灯光音响集成设计与安装、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 年	-	2017 年度-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5.13 亿元、7.23 亿元、9.16 亿元和 3.67 亿元。	否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注：安徽晟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数据取自其财务报表，其他企业财务信息取自经供应商确认的访谈记录文件或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4）主要新增供应商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约定**	**股权结构**

1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2001/12/26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铁道行业甲（II）级资质；公路行业甲级资质；市政行业甲级资质；建筑行业甲级资质；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机械设备、汽车、办公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检测服务；工程管理咨询；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绿化管理；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道路货物运输；爆破作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0 年	508,000.00	2019 年度净利润为 1.50 亿元。	否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约定	股权结构
1	安徽八方工程有限公司	2006/12/19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市政、公路、水利工程；电力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及体育场地工程；钢构、门窗、地基基础及土石方工程；环保、防腐、	2019 年	6,007.00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21,281.70	否	夏守国持股 80%，胡亦频持股 20%

			保温、防水工程；幕墙工程；实验室整体装饰装修设计、施工工程；实验室通风、洁净、恒温恒湿工程；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护；建筑智能化、机电安装及消防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万元。		
2	合肥辰翌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27	视觉科技、数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培训）及技术转让；电脑图像设计及技术开发；影视技术开发；三维动画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及信息咨询；动漫设计；国内广告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	200.00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600.00-700.00 万元。	否	刘春新持股 55.00%，胡文明持股 45.00%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约定	股权结构
1	安徽合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4/8/18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幕墙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房屋修缮工程、结构补强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施工；机械租赁、维修；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2018 年	1,239.00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5,000.00 万元。	否	刘德芳持股 40%，李康持股 60%

			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合肥基石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13/4/1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土石方工程、环保工程、公路路面及路基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苗木种植、销售；建筑工程安全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	1,000.00	-	否	李德权持股 95.00%，李德贵持股 5.00%

注：企业财务信息取自经供应商确认的访谈记录文件或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5、新增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新增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增供应商家数	96	75	88
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	4,170.81	1,211.23	2,226.77
采购占比	52.38	19.95	29.07

2020 年度，发行人新承接合肥学院南艳湖校区建筑外墙维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该项目采购新增供应商的建筑维修工程服务为 3,165.47 万元，使得 2020 年度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大。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新增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新增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及用途	采购金额	占比
2020 年度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改造工程	3,165.47	39.75
	合计		**3,165.47**	**39.75**
2019 年度	安徽八方工程有限公司	室内装饰工程	551.94	9.09
	合肥辰翌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三维动画制作	91.80	1.51
	合计		**643.74**	**10.60**
2018 年度	安徽合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室内装饰工程	1,225.69	16.00
	合肥基石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绿化工程	153.78	2.01
	合计		**1,379.47**	**18.01**

6、报告期内，供应商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变动原因

1）对专业技术服务的采购，供应商变动主要原因

①发行人主要从事建筑设计、咨询、研发及其延伸业务，由于具体项目所采购的合作服务的服务内容、具体需求、难度与复杂度等差异明显，导致各项目之间所需服务不同，发行人需要根据不同的项目特点采购不同的服务以满足客户需求，因而导致各期专业技术服务采购存在变动；

②发行人业务量增长，人员规模扩张，发行人根据采购需求、服务价格等综合确定供应商，行业内可供选择及合作供应商较多，同时发行人也在不断开拓新

供应商，为后续发展提供完善的供应商体系。

2）对于 EPC 施工分包的采购，供应商变动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 5 个 EPC 施工项目，公司处于开展 EPC 总承包业务的初期，业务总规模相对较小，施工分包受项目数量、单体项目规模及项目具体内容等因素影响较大。主要采购内容为装饰工程、外墙改造工程等，变动符合发行人具体采购需求，无重大异常。

3）对于图文制作的采购，供应商变动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图文制作的采购主要为设计业务相关的效果图制作费、多媒体及动画制作费等设计制作费用。由于市场上此类服务供应商比较分散，且规模相对较小，单个供应商能够承接业务规模有限，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需求以及询比价的结果选择不同的供应商进行合作。

（2）与个人、甲方指定的供应商交易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甲方指定供应商交易的情形，发行人存在少量与个人供应商交易的情形。发行人与个人供应商交易主要原因是租赁个人房产作为经营办公场所，相关采购金额和占比均较低。发行人与个人供应商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个人服务采购金额	-	-	68.53
个人服务采购金额占采购比重	-	-	0.89
个人服务采购占营业成本比重	-	-	0.31

相关采购具体发生原因、交易内容、定价公允性等情况如下：

交易内容	发生原因	定价公允性	取得发票类型	付款情况	是否存在现金付款
房租费	发行人总部科研基地大楼投入使用前，因生产经营需要，租赁办公场所，相关个人与发行人达成租赁协议。	市场价，定价公允	增值税发票	已结清	否

（3）报告期内主要的长期合作的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如下：

供应商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采购内容
安徽晟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2 年	概算编制、造价咨询
六安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	2011 年	施工图审查技术协调服务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施工图审查技术协调服务

注：选取自报告期前即与发行人开始合作，各年采购金额均在 3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作为长期合作供应商。

2）发行人长期合作供应商主要采购价格情况

①发行人概算编制、造价咨询采购价格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概算编制、造价咨询供应商均采用招投标方式选取，对比安徽晟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和其他两家竞标方的投标报价如下：

供应商	采购价格
安徽晟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 200 万以内*4.00%，800 万以内*3.50%，800 万以上*3.00%
安徽安瑞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工程 200 万以内*4.00%、800 万以内*3.90%、800 万以上*3.75%
安徽万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 200 万以内*4.00%、800 万以内*3.75%、800 万以上*3.60%

由上表可知，安徽晟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概算编制的供应商相关采购价格与参与竞标单位报价差异较小。发行人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于安徽晟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相关采购经过招投标程序，对于造价咨询的采购按照安徽省物价局、建设厅规定标准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②发行人施工图审查技术协调服务价格比较情况

序号	供应商	费用分配原则
1	六安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	甲方收取实收到账审图费的 70%，其余 30%支付给乙方作为资料接收、转交、市场经营等工作的咨询服务费用。
2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收入实收到账审图费的 40%，其余 60%支付给乙方作为技术咨询服务、技术专业指导以及相关资料接收、转交、对接委托审查方等工作的劳务费用。
3	淮南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	甲方收取实收到账审图费的 70%，其余 30%支付给乙方作为资料接收、政策性审查、转交及市场经营等工作的咨询服务费用。费用分配原则上根据到账情况每季度分配一次。
4	宣城市施工图审查事务所有限公司	甲方收取实收到账审图费的 60%，其余 40%支付给乙方作为资料接收、转交、对接委托审查方等工作的劳务费用。
5	阜阳市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收取实收到账审图费的 70%，其余 30%支付给乙方作为资料接收、转交、市场经营、政策性审查等工作的咨询

		服务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施工图审查技术协调服务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向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价格相对较高，主要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为安徽省交通与城乡基础设施龙头企业，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能力，其向发行人提供相关资料接收、转交、对接委托审查方等工作之外，还提供了相关技术咨询、专业指导等服务，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并综合考虑各方工作量，发行人按照上表中所述比例进行审图费分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合作的供应商拥有较丰富的相关业务经验或背景，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价格公允。

7、报告期内外协服务和外协工程对应的供应商数量、平均采购金额情况

（1）报告期内外协服务对应的供应商数量，平均采购金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总额	3,018.11	1,865.38	1,893.32
数量（个）	187.00	168.00	150.00
平均采购金额	16.14	11.10	12.62

注：平均采购金额=年度采购总额/供应商数量

（2）报告期内外协工程对应的供应商数量、平均采购金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总额	3,086.96	2,094.62	1,225.69
数量(个)	4.00	3.00	1.00
平均采购金额	771.74	698.21	1,225.69

注：平均采购金额=年度采购总额/供应商数量

五、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类别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财务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996.81	733.36	10,263.45	93.33%
机器设备	52.48	15.91	36.57	69.69%
运输工具	178.49	148.27	30.22	16.93%
电子设备及其他	938.65	546.28	392.36	41.80%
合计	**12,166.42**	**1,443.81**	**10,722.61**	**88.13%**

（二）房屋及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办理产权证书的不动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建筑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25006 号	包河区九华山路 99 号九华山庄综合楼 102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50.97	办公	继受取得	建研设计	无
2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25007 号	包河区九华山路 99 号九华山庄综合楼 102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51.00	办公	继受取得	建研设计	无
3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25008 号	包河区九华山路 99 号九华山庄综合楼 102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50.98	办公	继受取得	建研设计	无
4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25009 号	包河区九华山路 99 号九华山庄综合楼 102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50.98	办公	继受取得	建研设计	无
5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25010 号	包河区九华山路 99 号九华山庄综合楼 102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50.98	办公	继受取得	建研设计	无
6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25011 号	包河区九华山路 99 号九华山庄综合楼 101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51.30	办公	继受取得	建研设计	无
7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25012 号	包河区九华山路 99 号九华山庄综合楼 101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55.58	办公	继受取得	建研设计	无
8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25013 号	包河区九华山路 99 号九华山庄综合楼 101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55.02	办公	继受取得	建研设计	无
9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25014 号	包河区九华山路 99 号九华山庄综合楼 101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64.55	办公	继受取得	建研设计	无
10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25015 号	包河区九华山路 99 号九华山庄综合楼 101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54.46	办公	继受取得	建研设计	无
11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25016 号	包河区九华山路 99 号九华山庄综合楼 101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54.46	办公	继受取得	建研设计	无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建筑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2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25017 号	包河区九华山路 99 号九华山庄综合楼 101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60.87	办公	继受取得	建研设计	无
13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25018 号	包河区九华山路 99 号九华山庄综合楼 101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54.34	办公	继受取得	建研设计	无
14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25019 号	包河区九华山路 99 号九华山庄综合楼 102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50.51	办公	继受取得	建研设计	无
15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25020 号	包河区九华山路 99 号九华山庄综合楼 102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50.89	办公	继受取得	建研设计	无
16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25021 号	包河区九华山路 99 号九华山庄综合楼 102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51.27	办公	继受取得	建研设计	无
17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04531 号	包河区芜湖路 134 号 1 幢一层商业用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589.06	商业服务	原始取得	建研设计	无
18	皖（2019）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63107 号	瑶海区临泉东路 277 号合肥瑶海万达广场 3 幢住宅及 1 幢商铺商 101/商 101 上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43.74	商业服务	继受取得	建研设计	无
19	皖（2020）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180192 号	经开区繁华大道 7699 号一期 1701 等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23,446.78	办公机动车库	原始取得	建研设计	无

除上述不动产外，公司出资 26.6 万元购买的位于九华山庄负一层 127、128 的 2 处车位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上述房产套内面积均为 8.64 平方米。鉴于该等房产面积较小、价值较低，且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所使用，上述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继受所得房产的出让人、取得价格、定价依据及款项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出让人	取得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款项支付
1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25006 号	安徽信旺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14.81	3000 元/㎡的市场价格（2011 年写字楼）	是
2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25007 号		15.28		是
3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25008 号		15.28		是
4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25009 号		15.28		是

序号	权证号	出让人	取得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款项支付
5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25010 号		15.28		是
6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25011 号		15.38		是
7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25012 号		16.66		是
8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25013 号		16.49		是
9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25014 号		19.34		是
10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25015 号		16.66		是
11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25016 号		16.66		是
12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25017 号		18.24		是
13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25018 号		16.28		是
14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25019 号		15.14		是
15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25020 号		15.25		是
16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25021 号		15.20		是
17	皖（2019）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63107 号	合肥瑶海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272.34	18,915.35 元/㎡的市场价格（2019 年商铺）	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房产的具体用途、使用方，各房产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业务经营的具体关系如下：

序号	权证号	用途	使用方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业务经营的具体关系
1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25006 号	对外出租（承租方用于办公）	合肥一砖一瓦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无
2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25007 号	对外出租（承租方用于办公）	合肥一砖一瓦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无
3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25008 号	对外出租（承租方用于办公）	合肥一砖一瓦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无
4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25009 号	对外出租（承租方用于办公）	合肥一砖一瓦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无
5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25010 号	对外出租（承租方用于办公）	合肥一砖一瓦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无
6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25011 号	对外出租（承租方用于办公）	合肥一砖一瓦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无
7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25012 号	对外出租（承租方用于办公）	合肥一砖一瓦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无

序号	权证号	用途	使用方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业务经营的具体关系
8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25013 号	对外出租（承租方用于办公）	合肥一砖一瓦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无
9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25014 号	对外出租（承租方用于办公）	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	无
10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25015 号	对外出租（承租方用于办公）	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	无
11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25016 号	对外出租（承租方用于办公）	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	无
12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25017 号	对外出租（承租方用于办公）	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	无
13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25018 号	对外出租（承租方用于办公）	合肥一砖一瓦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无
14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25019 号	对外出租（承租方用于办公）	合肥一砖一瓦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无
15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25020 号	对外出租（承租方用于办公）	合肥一砖一瓦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无
16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25021 号	对外出租（承租方用于办公）	合肥一砖一瓦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无
17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04531 号	对外出租（文具店、小吃店、奶茶店）	合肥包河区五洋文化用品商行等 3 户	无
18	皖（2019）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63107 号	对外出租（日用百货商店）	合肥亿玲珑商贸有限公司	无
19	皖（2020）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180192 号	用于公司办公场所	本公司及子公司、参股公司	系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租赁期间
1	安徽鸿易盛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审图公司	合肥经开区合肥医药健康产业园 A 区 2 号仓库	1,098.58	2018.1.10-2023.1.10
2	国控集团	升元图文	合肥市环城南路 28 号 1 幢一楼西	80.00	2020.1.1-2020.12.3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使用方，各房产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业务经营的具体关系如下：

序号	租赁房屋坐落	用途	使用方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业务经营的具体关系
1	合肥经开区合肥医药健康产业园 A 区 2 号仓库	图纸仓库	审图公司	为子公司审图公司存放图纸等的仓库
2	合肥市环城南路 28 号 1 幢一楼西	书店	升元图文	为子公司升元图文书店经营场所

（三）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专利 28 项，并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1	叠合墙板房预制楼梯连接结构	ZL201420105664.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3.10	建研设计	无
2	多层叠合墙内含式暗柱节点连接结构	ZL201420105713.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3.10	建研设计	无
3	高层叠合墙内含式暗柱节点连接结构	ZL20142010564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3.10	建研设计	无
4	幕墙与钢屋盖及下层大跨度混凝土悬挑平台连接结构	ZL201520542509.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7.24	建研设计	无
5	大型铜像壁板与主钢架间的连接装置	ZL201520543282.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7.24	北京航天斯达科技有限公司、建研设计、北京强度环境研究所	无
6	铜构件与钢筋砼基础结构节点连接结构	ZL201520543085.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7.24	北京强度环境研究所、建研设计、北京航天斯达科技有限公司	无
7	抗形变连接结构	ZL201520542994.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07.24	建研设计、北京强度环境研究所、北京航天斯达科技有限公司	无
8	一种配置蝴蝶梁的轻型预制剪刀梯	ZL20162071824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11.08	建研设计、建华建材（安徽）有限公司	无
9	一种全预制的剪刀梯梯段板间分隔墙	ZL201720285138.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3.23	建研设计、建华建材（安徽）有限公司	无
10	一种新型光伏光电集热墙	ZL20182126356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8.07	建研设计	无
11	一种能提供水平力的支座预埋件机构	ZL201821264033.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8.07	建研设计	无
12	一种用于预制混凝土外挂墙板的	ZL201821264528.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8.07	建研设计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叠合梁连接结构						
13	一种混凝土现浇段与预制段用的组合式箍筋	ZL201821264540.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8.07	建研设计	无
14	一种建筑物天棚网架节点构件	ZL201821347917.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8.21	建研设计	无
15	一种多功能水系统检测管	ZL20182134791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8.21	建研设计	无
16	一种螺旋式耗能减震约束支撑装置	ZL201821348498.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8.21	建研设计	无
17	空调系统节能运行优化调度方法	ZL201811034594.2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09.05	建研设计	无
18	一种预警型智能充电桩	ZL201811481331.6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12.05	合肥能安科技有限公司、建研设计	无
19	一种灌浆口在上的钢筋连接用灌浆套筒	ZL201822200260.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26	合肥工业大学、建研设计	无
20	一种物联网智慧交流充电桩充电系统	ZL20192007659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1.17	建研设计	无
21	一种楼面混凝土或砂浆抗裂构造	ZL201920076636.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1.17	建研设计	无
22	一种基于 BIM 的吊装装置	ZL201920800119.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5.29	建研设计	无
23	旋流空气处理机组	ZL201921391124.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8.26	建研设计	无
24	一种超声波流量计探头绑扎带及定位结构	ZL20192236244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25	建研设计	无
25	自保温免梁模板的预制隔墙顶部节点	ZL201922162437.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06	建研设计	无
26	一种多功能市政交通防护栏	ZL202020251986.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3.04	建研设计	无
27	一种一体化全预制楼板	ZL20202126528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7.02	建研设计	无
28	一种建筑给排水管道清理装置	ZL202021274055.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7.03	建研设计	无

上述专利号为 ZL201520543282.X、ZL201520542994.X、ZL201520543085.8 的专利权系公司与北京航天斯达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强度环境研究所共同所有，专利号为 ZL201620718242.9、ZL201720285138.X 的专利权系公司与建华建材（安徽）有限公司共同所有，专利号为 ZL201822200260.X 的专利权系公司与合肥工

业大学共同所有，专利号为 ZL201811481331.6 的专利系公司与合肥能安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所有。根据相关专利共有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及相关协议，上述专利共有人未就共有专利权的行使作特别约定，各共有人依据《专利法》规定共同行使专利权，发行人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法律障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专利 28 项，均系原始取得，不存在受让取得的专利。

发行人与他人共同所有的专利的名称、专利权人、对发行人的重要性、主要开发方、使用专利期限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对发行人的重要性	主要开发方	专利期限
1	大型铜像壁板与主钢架间的连接装置	北京航天斯达科技有限公司、建研设计、北京强度环境研究所	业务储备专利	北京航天斯达科技有限公司、建研设计	至2025.07.24
2	铜构件与钢筋砼基础结构节点连接结构	北京强度环境研究所、建研设计、北京航天斯达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储备专利	北京强度环境研究所、建研设计	至2025.07.24
3	抗形变连接结构	建研设计、北京强度环境研究所、北京航天斯达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储备专利	建研设计、北京强度环境研究所	至2025.07.24
4	一种配置蝴蝶梁的轻型预制剪刀梯	建研设计、建华建材（安徽）有限公司	业务储备专利	建研设计	至2026.11.08
5	一种全预制的剪刀梯梯段板间分隔墙	建研设计、建华建材（安徽）有限公司	业务储备专利	建研设计	至2027.3.23
6	一种预警型智能充电桩	合肥能安科技有限公司、建研设计	业务储备专利	合肥能安科技有限公司、建研设计	至2038.12.05
7	一种灌浆口在上的钢筋连接用灌浆套筒	合肥工业大学、建研设计	业务储备专利	合肥工业大学、建研设计	至2028.12.26

上述专利共有人未就共有专利权的行使作特别约定，因此，各共有人可以依据《专利法》规定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共有专利，许可他人实施共有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

就上述共有专利，发行人依法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并一直足额缴纳专利费用，相关专利亦处于维持状态。

综上，发行人持有的共有专利均系业务储备专利，发行人不存在丧失相关专利使用权的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取得 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他项权利
1	空调系统节能运行优化调度策略计算软件 V1.0	2018SR604585	2018.05.30	建研设计	无
2	基于 REVIT 的精细化建模软件 V1.0	2018SR735304	2018.06.29	建研设计	无
3	大跨度屋面的钢管网架变形监测软件 V1.0	2020SR1220544	2020.09.01	建研设计	无
4	螺旋式耗能减震约束支撑的耗能能力检测软件 V1.0	2020SR1220539	2020.09.10	建研设计	无
5	建筑环保施工环境监测系统 V1.0	2020SR1554150	2020.09.11	建研设计	无

3、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16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49295170	19	2021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4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2		49289118	8	2021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4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3		49272762	9	2021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4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4		49274330	1	2021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4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5		49275177	25	2021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4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6		49276487	4	2021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4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7	AADRI	49277254	6	2021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4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8		49278039	18	2021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4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9		49278687	42	2021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4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10		49282402	45	2021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4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11		49283965	6	2021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4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12		49283984	2	2021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4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13		49288113	40	2021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4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14		49264782	17	2021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4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15		49266567	21	2021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4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16		49269336	12	2021 年 04 月 07 日至 2031 年 04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无

（四）业务许可资质证书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总体情况

公司名称	行业领域	拥有的资质情况	类别
建研设计	设计业务、EPC 总承包业务、施工图审查业务	1、工程设计资质，包括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热力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乙级、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乙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 2、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资质。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认定类别为施工图审查一类，审查范围包括市政工程（风景园林、给水、排水、道路、桥梁）、房屋建筑工程（含超限高层建筑工程）。	发行人
升元图文	文印业务	无须资质	子公司
审图公司	施工图审查业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认定类别为施工图审查一类，审查范围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含超限高层建筑工程）	子公司
质检公司	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1、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包括：建筑幕墙工程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工程质量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工程质量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工程质量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2、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	参股公司

		3、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乙级资质。 4、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科信监理	建设工程监理业务	1、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2、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3、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 4、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	参股公司
晟元咨询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程造价甲级资质	参股公司

发行人及其参、控股公司具备开展业务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不存在所承接项目超出业务资质范围的情形。

（1）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及编号	资质等级	适用业务领域	有效期
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A134003946）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热力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EPC 总承包业务	2025.3.2
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A234003943）	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乙级、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乙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EPC 总承包业务	2024.9.25
3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皖人防设计资字第 201419 号）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EPC 总承包业务	2025.9.19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11021）	施工图审查一类，审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含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施工图审查业务	2021.7.11
5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11021）	施工图审查一类，审查范围为市政风景园林工程	施工图审查业务	2021.8.23
6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110202）	施工图审查一类，审查范围为市政给水工程	施工图审查业务	2023.12.10
7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110202）	施工图审查一类，审查范围为市政排水工程	施工图审查业务	2023.12.10
8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110206）	施工图审查一类，审查范围为市政道路工程	施工图审查业务	2023.12.10
9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110207）	施工图审查一类，审查范围为市政桥梁工程	施工图审查业务	2023.12.10

10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110127）	施工图审查一类，审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含超限高层建筑工程）	施工图审查业务	2024.3.28
1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110101）	施工图审查一类，审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	施工图审查业务	2024.3.28

建研设计已经取得开展其生产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许可和登记，有权在其经许可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参股公司持有的资质情况

①发行人参股公司持有的资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质类别	证书编号	资质范围/级别	有效期限
质检公司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91340100790136569 3JC-A	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检测	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91340100790136569 3JC-B	工程质量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至 2023 年 11 月 08 日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91340100790136569 3JC-C	工程质量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至 2023 年 11 月 08 日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91340100790136569 3JC-D	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至 2022 年 06 月 01 日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91340100790136569 3JC-E	工程质量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	至 2023 年 11 月 08 日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91340100790136569 3JC-FG	室内环境检测、建筑节能检测	至 2022 年 12 月 17 日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B234045397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	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	2132018024	从事《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三类建（构）筑物的防雷装置的检测，等级为乙级	至 2023 年 09 月 26 日
科信监理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E234001747-4/4	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	至 2024 年 07 月 05 日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E134001740-4/4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至 2023 年 08 月 03 日
晟元咨询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	甲 001834004200	—	至 2021 年 06 月 03 日

②相关资质对发行人开展业务的重要性

报告期内，参股公司承接的业务规模及占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比例情况如下：

时间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业务收入（万元）	占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比例情况
2020 年度	质检公司	质量检测	6,860.93	无同类业务
	科信监理	工程监理	2,309.54	无同类业务
	晟元咨询	工程造价	6,518.97	无同类业务
2019 年度	质检公司	质量检测	4,123.89	无同类业务
	科信监理	工程监理	2,207.42	无同类业务
	晟元咨询	工程造价	4,706.19	无同类业务
2018 年度	质检公司	质量检测	2,120.56	无同类业务
	科信监理	工程监理	2,137.67	无同类业务
	晟元咨询	工程造价	3,858.67	无同类业务

鉴于发行人未与参股公司经营同类业务，且参股公司的收入规模远低于发行人，故参股公司拥有的相关资质，对发行人开展业务不具有重要性。

③发行人自身未取得相关资质的原因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建筑设计相关业务，未开展质量检测、工程监理、工程造价等业务，因此未申请质量检测、工程监理、工程造价等相关资质。

2、发行人业务资质和从业人员情况

发行人拥有各类专业注册人员 131 名，持有专业技术资格 149 项，其中：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33 项，一级注册结构师资格 37 项，注册城市规划师资格 12 项，注册设备工程师资格 21 项，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 11 项，注册咨询工程师资格 10 项，其他注册资格 25 项。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从业人员的类别和数量与行业相关规定比对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主要人员资质和数量要求	公司从业人员的类别和数量情况
设计资质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热力工程）专业甲级	给水工程甲级各专业合计 19 人	符合要求
		排水工程甲级各专业合计 26 人	符合要求
		热力工程甲级各专业合计 14 人	符合要求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建筑工程甲级各专业合计 21 人	符合要求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风景园林工程甲级各专业合计 16 人	符合要求
	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乙级	变电工程乙级各专业合计 11 人	符合要求
	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	人防工程乙级各专业合计 10 人	符合要求

	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乙级	桥梁工程乙级各专业合计12人	符合要求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	道路工程乙级各专业合计12人	符合要求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资质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各专业合计17人	符合要求
施工图审查资质	市政风景园林工程一类	市政风景园林工程一类各专业合计19人	符合要求
	房屋建筑工程（含超限高层建筑工程）一类	房屋建筑工程一类各专业合计18人	符合要求
	市政道路工程一类	市政道路工程一类各专业合计19人	符合要求
	市政排水工程一类	市政排水工程一类各专业合计21人	符合要求
	市政给水工程一类	市政给水工程一类各专业合计18人	符合要求
	市政桥梁工程一类	市政桥梁工程一类各专业合计17人	符合要求

注：同一人员资质可在公司申请各类资质时共用。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从业人员的类别和数量符合行业相关规定。

发行人拥有的业务资质及从业人员的类别和数量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相匹配，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主要从事建筑设计、咨询、研发及其延伸业务，该等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发行人在投标时，根据业务规模、性质的不同，需要在投标文件中分别列明公司拥有的资质以及从业人员的情况，只有公司资质和从业人员情况符合客户和业务的需要，公司才能获取相关业务。

（2）经比对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拥有的业务资质较为齐备，拥有注册资格人数占比较高，有充足的人力资源进行市场开拓和竞争。

3、发行人在业务资质和从业人员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差异情况

发行人在业务资质、从业人员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之“（六）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之“5、主要竞争对手”。

经比对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发行人拥有的业务资质较为齐备，拥有注册资格人数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相匹配。

4、将到期的资质续期办理情况

发行人持有的审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含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市政风景园林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即将到期，发行人就该等资质的续期安排如下：

发行人将申请对审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含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市政风景园林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申请续期。经比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具备该规定要求的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审查人员资质和数量等条件，上述资质续期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故发行人即将到期的资质，具有明确的续期安排，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5、我国对建筑设计企业及从业人员资质管理情况

我国对建筑设计企业及从业人员资质管理的具体要求如下：

（1）主管部门

我国建筑设计企业及从业人员资质管理的主管部门为住建部及地方各级住建管理部门。

（2）主要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我国涉及建筑设计企业及从业人员资质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资质标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等。

（3）资质的分类分级及相应标准、各资质所对应的业务范围、地域范围、规模方面的要求及限制

①建筑设计企业相关资质

根据《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建筑设计企业持有的工程设计资质分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以及事务所资质。其中，工程设计综合资质、事务所资质不分等级，工程设计行业资质设甲、乙两级，工程设计专业资质根据类别不同设甲级或甲、乙两级。

以上各等级工程设计资质的相应标准、所对应的业务范围、地域范围、规模方面的要求及限制如下：

资质序列	资质等级	标准	业务、规模的范围及限制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不分等级	1、资历和信誉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注册资本不少于 6000 万元人民币。 （3）近 3 年年平均工程勘察设计营业收入不少于 10000 万元人民币，且近 5 年内 2 次工程勘察设计营业收入在全国勘察设计企业排名列前 50 名以内；或近 5 年内 2 次企业营业税金及附加在全国勘察设计企业排名列前 50 名以内。 （4）具有 2 个工程设计行业甲级资质，且近 10 年内独立承担大型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每行业不少于 3 项，并已建成投产。或同时具有某 1 个工程设计行业甲级资质和其他 3 个不同行业甲级工程设计的专业资质，且近 10 年内独立承担大型建设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4 项。其中，工程设计行业甲级相应业绩不少于 1 项，工程设计专业甲级相应业绩各不少于 1 项，并已建成投产。 2、技术条件 （1）技术力量雄厚，专业配备合理。企业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从事工程勘察设计的人员不少于 500 人，其中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200 人，且注册专业不少于 5 个，5 个专业的注册人员总数不低于 40 人。企业从事工程项目管理且具备建造师或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 （2）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5 年以上设计经历，主持过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2 项，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拥有与工程设计有关的专利、专有技术、工艺包(软件包)不少于 3 项。 （4）近 10 年获得过全国优秀工程设计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奖、国家级科技进步奖的奖项不少于 5 项，或省部级(行业)优秀工程设计一等奖(金奖)、省部级(行业)科技进步一等奖的奖项不少于 5 项。 （5）近 10 年主编 2 项或参编过 5 项以上国家，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 3、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有完善的技术装备及固定工作场所，且主要固定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00 平方米。 （2）有完善的企业技术、质量、安全和档案管理，通过 IS09000 标准质量体系认证。 （3）具有与承担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或工程项目管理相适应的组织机构或管理体系。	承担各行业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工程设计行业资质	甲级	1、资历和信誉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600 万元人民币。 （3）企业完成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应满足所申请行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中对工程设计类型业绩考核的要求，且要求考核业绩的每个设计类型的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1 项或中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2 项，并已建成投产。 2、技术条件 （1）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所申请行业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 （2）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 年以上设计经历，主持过所申请行业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2 项，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行业中型以上项目不少于 3 项，其中大型项目不少于 1 项。 3、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2）企业管理组织结构、标准体系、质量体系、档案管理体系健全。	承担本行业建设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乙级	1、资历和信誉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00 万元人民币。 2、技术条件 （1）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所申请行业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 （2）企业的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 年以上设计经历，主持过所申请行业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1 项，或中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3 项，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行业中型项目不少于 2 项，或大型项目不少于 1 项。 3、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2）有完善的质量体系和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管理制度。	承担本行业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
工程设计专业资质	甲级	1、资历和信誉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00 万元人民币。 （3）企业完成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1 项，大中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2 项，并已建成投产。 2、技术案件 （1）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所申请专业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 （2）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 年以上设计经历，且主持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的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2 项，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的中型以上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3 项，其中大型项目不少于 1 项。 3、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承担本专业建设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1）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程场所。 （2）企业管理组织结构，标准体系、质量、档案体系健全。	
	乙级	1、资历和信誉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 2、技术条件 （1）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所申请专业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 （2）企业的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 年以上设计经历，且主持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的中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3 项，或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1 项，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的中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2 项，或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1 项。 3、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2）有较完善的质量体系和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承担本专业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
事务所资质	不分等级	1、依照《合伙企业法》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形式的事务所 A、建筑设计事务所 （1）合伙人出资总额不少于 50 万元。 （2）合伙人中至少有三名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业绩的一级注册建筑师，其中 60 岁以下的不少于 2 人；合伙人之一必须从事工程设计工作十年以上，且在中国境内主持完成过两项大型建筑工程项目设计。 （3）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必要的技术装备。 B、结构设计事务所 （1）合伙人出资总额不少于 50 万元。 （2）合伙人中至少有三名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业绩的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合伙人之一必须从事工程设计工作十年以上，且在中国境内主持完成过两项大型建筑工程项目设计。 （3）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必要的技术装备。 C、机电设计事务所 （1）合伙人出资总额不少于 50 万元。 （2）合伙人中至少有 6 名（给排水专业、暖通空调专业及电气专业各 2 名）取得注册执业资格；合伙人中至少有 3 人（给排水专业、暖通空调专业及电气专业至少各 1 名）从事设计工作十年以上，且在中国境内主持完成过两项大型建筑工程项目设计。 （3）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必要的技术装备。 2、依照《公司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事务所 （1）资历和信誉 ①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②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00 万元人民币。 （2）技术条件 A、建筑设计事务所 至少有三名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业绩的一级注册建筑师，其中 60 岁以下的不少于 2 人；至少有一人必须从事工程设计工作十年以上，且在中国境内主持完成过两项大型建筑工程项目设计。 B、结构设计事务所	1、建筑设计事务所可以承接所有等级的建筑工程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的建筑专业设计与技术服务。 2、结构设计事务所可以承接所有等级的建筑工程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的结构专业（包括轻钢结构）设计与技术服务。 3、机电设计事务所可以承接有等级的建筑工程（包括建筑智能化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的机电设备专业的设计与技术服务。

		至少有三名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业绩的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至少有一人必须从事工程设计工作十年以上，且在中国境内主持完成过两项大型建筑工程项目设计。 C、机电设计事务所 至少有 6 人（给排水专业、暖通空调专业及电气专业各 2 名）取得注册执业资格；至少有 3 人（给排水专业、暖通空调专业及电气专业至少各 1 名）从事设计工作十年以上，且在中国境内主持完成过两项大型建筑工程项目设计。 （3）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①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必要的技术装备。 ②企业管理组织结构、标准体系、质量体系、档案管理体系健全。	

注：1、承担以上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工程设计业务，承担业务的地区不受限制。

2、根据住建部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布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原《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中规定的工程设计行业丙级资质、工程设计专业丙级、丁级（建筑工程）资质取消设置；工程设计专项资质调整为相应通用专业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事务所资质不再分等级。

②建筑设计从业人员相关资质

我国建筑设计从业人员资格主要为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等，具体的分类分级及相应标准、对应的业务范围、地域范围、规模方面的要求及限制如下：

资质名称	级别分类	取得标准	对应的业务范围、地域范围、规模方面的要求及限制
注册建筑师	一级、二级	国家统一考试取得	一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范围不受建筑规模和工程复杂程度的限制，二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范围不得超越国家规定的建筑规模和工程复杂程度，注册建筑师执业地域范围不受限制。
注册结构工程师	一级、二级	国家统一考试取得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范围不受工程规模及工程复杂程度的限制，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范围不得超越国家规定的工程规模及工程复杂程度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不划分级别	国家统一考试取得	可从事公用设备专业工程设计及相关业务，执业地域不受限制

6、我国建筑设计企业及从业人员按资质分类分级的数量情况

根据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数据，我国建筑设计企业及从业人员按资质分类分级的数量如下：

（1）建筑设计企业按资质分类分级的数量

资质类别	甲级/不分等级	乙级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81	-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资质	194	101
工程设计建筑工程专业资质	2,661	2,457
工程设计建筑设计事务所	233	-

注：上述数据为截止 2021 年 2 月数据。

（2）建筑设计从业人员按资质分类分级的数量

资质类别	人数
注册建筑师（一级）	33,023
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	48,556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29,162

注：上述数据为截止 2017 年末数据，为目前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到的最新数据。

7、公司相关业务资质及从业人员情况

（1）发行人目前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从业人员的类别、数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从业人员的类别、数量情况如下：

发行人目前持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热力工程）专业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乙级、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乙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等工程设计资质；持有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资质；持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认定类别为施工图审查一类，审查范围包括市政工程（风景园林、给水、排水、道路、桥梁）、房屋建筑工程（含超限高层建筑工程）。

发行人拥有各类专业注册人员 131 名，持有专业技术资格 149 项，其中：一级注册建筑师 33 名，一级注册结构师 37 名，注册城市规划师 12 名，注册设备工程师 21 名，注册电气工程师 11 名，注册咨询工程师 10 名，其他注册人员 25 名。

（2）是否满足发行人持续经营、延伸跨界发展、全国化布局的要求

结合前文所述情况，对发行人及其从业人员持有的资质情况是否满足发行人持续经营、延伸跨界发展、全国化布局的要求分析如下：

①如前所述，发行人及其从业人员持有的资质证书类别齐备，等级较高，能够满足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需要。

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各类专业资质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 20.27%，占比较高，发行人人力资源充沛，延伸跨界发展不存在障碍。

③发行人及其从业人员拥有的资质证书在执业地域上不受限制，全国化布局具有可行性。

据上，发行人及其从业人员持有的资质情况能够满足发行人持续经营、延伸跨界发展、全国化布局的要求。

8、EPC 总承包业务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 EPC 业务的项目合同、招标文件、发行人持有的资质证书等资料，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 EPC 业务的主要内容、对应资质要求、发行人相关资质的获取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业务主要内容	资质要求	发行人拥有的资质情况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科研及研究生培养基地设计及装修改造	本项目为新站高新区智慧产业园内五个单体建筑，总建筑面积约 1.8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五个单体建筑的装饰装修工程、水电改造工程、消防改造工程、暖通工程等。建设功能主要包括科研、研究生培养、实验、办公、会议室及公共配套等。工作内容包括设计、施工、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材料、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	具有下列资质之一： ①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业务范围含有装饰装修）；②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业务范围含有装饰装修）；③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④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⑤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一级资质。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合肥市公安局打击犯罪侦查作战平台、网安监控中心及鉴定中心装饰工程	本项目位于合肥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二层、五层。打击犯罪侦查作战平台装饰工程建筑面积约 1140 平方米；主要分成：作战大厅区域、综合业务区域、计网侦工作区域、接待区域、反电诈区域、会议决策智慧等区域。主要建设内容：钢结构夹层、内装饰、水、电、暖通等配套设施建设。网安监控中心及鉴定中心建设建筑面积约 910 平方米。主要包括：互联网信息监控指挥室和电子物证检验鉴定等实验室。主要建设内容：内装饰、水、电、暖通等配套设施，部分家具、弱电布线等。工作内容包括结构验算、设计、加固、施工、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材料、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	具有下列资质之一： ①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且业务范围含有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乙级及以上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③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且业务范围含有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乙级及以上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④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安徽安振产	本项目在高速时代城西塔楼 15F-17F。	具有下列资质之一：	建筑行业（建

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用房装饰EPC项目	功能布局以集团产业部门职能划分：十五层为业务部，十六层为中后台区域，十七层为集团办公区，总建筑面积：4941㎡。建设内容包括装饰装修工程、水电改造工程、消防改造工程、暖通改造工程、智能化工程等。工作内容包括设计、施工、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材料及设备采购、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业务范围含有装饰装修）； ③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业务范围含有装饰装修）； ④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筑工程）甲级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徽盐世纪广场A座装饰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	本项目位于滨湖区紫云路与华山支路交口西北角徽盐世纪广场A座写字楼9—17层，共9层，装饰装修总建筑面积1202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装饰装修工程、水电改造工程、消防改造工程、暖通改造工程等。工作内容包括设计、施工、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材料及设备采购、竣工验收、移交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	具有下列资质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业务范围含有装饰装修）； ③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业务范围含有装饰装修）； ④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合肥学院南艳湖校区建筑外墙维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合肥学院南艳湖校园一、二期建筑外墙、内墙、屋面防水、卫生间等维修，维修范围及内容：合肥学院南艳湖校区一期位于合肥经开区锦绣大道158号，校园一期1#～7#楼总建筑面积约50818平方米，二期位于合肥经开区锦绣大道99号，校园二期32#和34#～49#楼总建筑面积约219735平方米，上述各建筑外墙全部铲除至结构层并清理后，重新施工粉刷层、面层等；一期外墙对应的1500平方米内墙需铲除涂料面层及腻子层后重新批刮腻子刷涂料，二期8000平方米外墙对应的内墙需铲除至结构层，并清理后，重新施工粉刷层及面层，其余外墙对应的内墙铲除涂料面层及腻子层后重新批刮腻子刷涂料。所有二期室内雨水管移至室外，重新设计安装；所有二期室内空调冷凝水管原水泥板包管拆除，重新设计包管并实施（包管材料需考虑防水防潮）；约1200平方米上人屋面防水及缸砖面层拆除并重新施工；约2000平方米卫生间维修需拆除原洁具、墙地砖、吊顶、上下水等并重新施工。工作内容包括设计、施工、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材料及	具有下列资质之一： ①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设备采购、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		

据上表，发行人系在资质许可范围内从事 EPC 业务，不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经营的情形。

9、“总承包管理办法”生效后对发行人参与 EPC 总承包业务的影响

（1）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总承包的具体计划情况

《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生效后，发行人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总承包的具体计划包括：①加强宣传和推广，向潜在客户积极推荐以联合体方式开展的工程总承包建设管理模式，提高客户对联合体方式工程总承包的认知。②在继续巩固发展公司在装修装饰工程 EPC 总承包领域的优势的同时，积极拓展老旧小区人居环境改善、棚户区改建、保障房建设、装配式建筑等领域的 EPC 总承包项目。③结合《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中“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应当在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的规定，发挥设计优势，积极介入前期方案及初步设计，充分发挥设计前置的优势，促进后期由设计牵头联合体承接工程总承包。④积极利用在开展设计业务中与施工企业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进一步寻求与施工企业在施工总承包领域的合作。⑤提高项目管理能力，加强培养施工总承包领域的项目管理人才，提升完成项目总承包业务的能力。

发行人与施工企业组建联合体进行总承包，各主体间权利义务划分情况为：发行人与施工企业将会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复杂程度，合理确定牵头单位，发行人、施工单位将各自承担其专业范围内的设计、施工工作，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约定联合体成员间的权利义务，联合体成员将共同与客户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工程总承包项目质量等承担连带责任。

发行人在其中担任的主要职责及地位为：在发行人牵头组成的联合体中，发行人将占主导地位，牵头开展项目管理工作，对项目的进度、安全、质量等进行全面的管理，同时承担项目设计工作；在施工单位牵头组成的联合体中，施工单位将占主导地位，发行人主要承担工程设计工作，并协助优化施工方案，降低施工成本，提高施工质量。

（2）以分包商身份参与总承包业务的具体计划

发行人如以分包商身份参与总承包业务，将与总承包商签署设计合同，主要承担建筑设计工作，不承担分包范围外的总承包工作。

（3）该变化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和未来客户获取、业务开展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容诚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业务承接合同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建筑设计、咨询、研发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 EPC 总承包业务收入、利润占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比例较低，且工程总承包资质要求变化后，发行人仍可以联合体方式继续承接 EPC 总承包项目。因此，工程总承包资质要求的变化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发行人未来客户获取、业务开展及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总承包管理办法生效后不会导致对发行人以往无工程施工资质承揽总承包项目进行追溯行政处罚

根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生效前适用的《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建市[2016]93 号）之规定，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当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或者施工资质，发行人依其拥有的工程设计资质依法从事工程总承包业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发行人以往无工程施工资质承揽总承包项目不会导致发行人受到追溯行政处罚的风险。

10、设计业务分包情况

发行人现拥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等资质证书，依法可以承接各类规模的建筑工程设计总承包业务，并将非主体部分分包。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设计总承包项目中具体的分包内容，分包相关部分成本对应该项目成本比例情况，以及分包商拥有的对应资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分包商	分包内容	分包商拥有的相关资质	分包成本对应项目成本的比例
长丰县北城医院综合建设设计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方案设计、幕墙设计及咨询服务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35.92%
	晟元咨询	概算	工程造价咨询甲级	
	合肥市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勘探，测绘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	
	安徽多维施工图审查有限	施工图审查技	无须资质	

	责任公司	术协调服务		
	江苏鼎宏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装饰概念设计方案	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甲级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BIM 算量服务	无须资质	
	江苏显辉设计营造有限公司	标识标牌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上海民航新时代机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停机坪工程	工程设计民航行业甲级	
	安徽众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药剂楼设计	工程设计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乙级	
	安徽省柏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辐射环评）	无须资质	
	合肥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交通影响评价	无须资质	
	合肥鼎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评审咨询	工程造价咨询甲级	
清华合肥院二期工程设计项目	晟元咨询	概算	工程造价咨询甲级	8.00%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亮化	工程设计照明工程专项乙级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	
	安徽城建设计研究总股份有限公司	基坑支护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安徽省维安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技术协调服务	无须资质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测绘、物探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合肥新站区鹤翔园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晟元咨询	概算、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	工程造价咨询甲级	16.79%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探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	
	中人防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安徽分院	人防设计及服务	人防工程甲级	
	安徽多维施工图审查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图审查技术协调服务	无须资质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基坑支护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合肥协和城市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日照分析	无需资质	
	安徽高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移动通信三网合一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肆级	
安徽省六安第一中学扩建项目规划及建筑设计	安徽省皖江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技术协调服务	无须资质	11.63%
	晟元咨询	概算	工程造价咨询甲级	
	安徽建筑大学勘测设计研究院	勘察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	
	深圳市世纪光华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亮化	工程设计照明工程专项甲级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基坑支护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合肥市第九中学新校区工程设计	晟元咨询	概算	工程造价咨询甲级	15.81%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勘探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	
	安徽省古园林规划设计研究院	古建筑方案深化、施工图设计	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乙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巢湖万达广场 BIM 设计总承包	深圳凯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室内设计	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甲级	68.93%
	上海鼎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效果制作	无须资质	
	重庆浩丰规划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景观设计	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BIM 设计	无须资质	
	合肥市中合城市交通规划研究有限公司	车库动线系统	无须资质	
	北京和平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外幕墙、采光顶及钢结构	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专项甲级	
	北京视域四维城市导向系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导向标识系统设计	无须资质	
	艾德联合照明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夜景照明	无须资质	
长丰县长丰一中新区新建项目设计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安徽分院	勘察、测绘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19.04%
	安徽维安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技术协调服务	无须资质	
	南京恒天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亮化	工程设计照明工程专项乙级	
宿迁万达广场 BIM 设计总包合同	深圳凯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室内设计	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甲级	57.90%
	上海鼎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效果制作	无须资质	
	重庆浩丰规划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景观设计	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	
	北京和平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外幕墙、采光顶及钢结构	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专项甲级	
	北京视域四维城市导向系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导向标识系统	无须资质	
	深圳市金达照明有限公司	夜景照明	工程设计照明工程专项甲级	
	上海越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车库动线系统	无须资质	
新站高新区磨店家园二期工程设计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	6.37%
	中人防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安徽分院	人防设计	人防工程甲级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基坑支护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贵港万达广场设计总包合同	北京清尚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室内设计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61.20%
	华凯建筑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效果制作	无须资质	
	深圳市致道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景观设计	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	
	北京和平工程幕墙有限公司	幕墙设计	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专项甲级	
	北京三色石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夜景照明设计	工程设计照明工程专项甲级	
	深圳市上行线设计有限公司	导向标识系统	无须资质	
	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弱电智能化设计	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专项甲级	

据上表，发行人有权承接相关设计总承包业务并将非主体部分分包，相关分包单位已取得必要的资质，不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经营情形。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除拥有的行业资质外，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1、公司的核心技术

（1）设计方案的创意能力

建筑方案创作是建筑设计最为关键的环节。公司的方案设计是一项创造性的过程，在方案创作中，要充分考虑建筑功能、地域环境及主观需求等因素，注重建筑风格、空间布局与城市文化、历史文脉的有机融合，灵活运用对称与均衡、隐喻与象征等建筑艺术表现手法，解决矛盾和问题，把所有的条件、要求、可能性等物化成为建筑形象，深化、丰富文化内涵，建构建筑文化意象，彰显建筑美学，提升建筑意境。

建筑方案设计除了建筑学自身以外，还涉及结构、机电、材料、经济、社会、文化、环境、行为、心理等众多学科。公司设计方案创意能力，体现了逻辑思维和形象思维的结合，在对条件、环境、经济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进行不同阶

段的构思设计，在广泛论证的基础上优化方案，不断推敲、创新、修改和完善。

公司在建筑方案创作中特别重视综合平衡建筑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与个性特色三者的关系，立足于建筑与环境和谐共生、合理融入绿色理念，结合地理、水文、气候等外在因素，合理进行空间布局、流线规划，以满足使用者的多元化需求，统一物化为尊重环境、关怀人性的建筑空间与立体形象。

（2）建筑设计能力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建筑设计领域具备了较强的建筑设计综合能力，培养专业齐全、技术全面的建筑设计人才队伍，并在公共建筑、居住建筑等多个领域积累丰富的项目经验。公共建筑设计，对建筑、结构、机电设备及工程造价等各专业进行综合考虑，注重体块构成、功能分区、人流组织与疏散、空间形状和物理环境、业态引导、配套设施等设计内容。居住建筑设计中除满足户型、节能、日照等单体设计要求以外，还要合理安排居住区的群体建筑、公共配套设施、户外环境等，做到整体规划与单体设计的有机结合。除传统建筑设计技术外，公司在超高层建筑技术，大跨度复杂空间钢结构技术、大型复杂综合体设计技术、海绵城市设计技术、超低能耗建筑设计技术、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技术等多个专项技术领域进行了研究和应用。

（3）装配式建筑技术应用能力

公司积极研发装配式建筑技术，引领生产方式和建造方式的变革，积极推动装配式建筑理念和技术的实践和普及，参与编制了国家标准《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标准》，并主编了多项安徽省地方标准，对安徽省装配式建筑实施有广泛指导意义。公司装配式设计团队拥有丰富的设计经验，在装配式建筑设计过程中，实现了技术策划-规划设计-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全过程服务，并运用 BIM 三维设计提高效率，实现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智能化应用，实现了从“建造”到“制造”的转变。公司参与了多个国内和省内的装配式建筑首创项目，如西伟德叠合板式住宅推广试验楼系国内首个采用叠合板式剪力墙结构体系建造的多层建筑；滨湖新区滨湖康园地下车库系国内首个使用预制剪力墙叠合板结构的建筑工程；天门湖公租房 3#楼系国内首栋装配整体式预制叠合板混凝土结构住宅建筑，获得了“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建筑结构二等奖”；海恒大厦系安徽省

内首个大型装配式钢结构公共建筑，获得了“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创新奖公共建筑二等奖”。

（4）绿色建筑及建筑节能技术应用能力

公司绿建及节能设计团队成员拥有丰富的绿建设计咨询、建筑节能及运维、建筑绿色化改造与实施经验。遵循因地制宜、经济适用、安全高效的原则，具备从项目策划、设计、检测到运行管理全过程技术服务的能力。现拥有 4 项建筑节能类专利和 3 项软件著作权，形成了公司建筑节能成套技术。主编了 10 余项节能类安徽省地方标准，如《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程》等，引领了安徽省内绿色建筑发展的方向和趋势，推动了建筑节能理念和技术的实践和普及。代表性项目如公司总部大楼应用了导风、采光、可再生能源应用、水资源综合利用、室内空气质量检测、BIM 技术、垂直绿化等技术与措施，获得了安徽省绿色建筑示范工程、安徽省建设行业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科技示范工程项目）、三星级绿色建筑标识认证等称号。

（5）BIM 技术应用能力

BIM 技术被广泛地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中。近年来，公司致力于为建筑项目的设计、施工、运营等阶段提供全过程数字化的解决方案，并实现了建筑的全生命周期 BIM 应用。在设计阶段，将 BIM 技术应用于场地分析、方案论证、建筑性能分析、设计优化、管线综合等方面；在施工阶段，将 BIM 技术跟智慧工地管理相结合，实现进度、成本、质量、安全管理的信息化和智慧化；在运营阶段，将 BIM 技术应用在设备设施的管理、应急方案优化、运营费用控制等方面。公司还在 BIM+装配式、BIM+VR、BIM+3D 打印、BIM+GIS 和 BIM+物联网等方面进行了应用研究，在提高图纸质量、提高工程建设效率、节约项目成本并缩短工期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效益，有效实现了 BIM 技术在建筑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2、核心技术来源

公司重视对核心技术的开发与积累，依托自身的技术研发团队、研发体系以及技术创新能力，结合长期以来在建筑设计行业的精耕细作，形成了自身的核心技术。

3、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建筑设计作为艺术创作与工程技术相结合的行业，兼具了文化创意产业的创意属性和工程技术行业的创新属性。公司在项目设计实践中重视技术创新和研发，坚持将方案创意、建筑设计技术创新融入具体项目中。多年来，公司强化建筑作品的“精品”意识，凭借对不同建筑类型的深度理解和精准把控，创作出一批设计新颖、功能合理、技术领先，兼具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优秀作品。

项目名称：安徽中医院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建设大楼

项目类型：公共建筑（医院建筑）

所获奖项：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优秀勘察设计项目（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建筑工程二等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建筑工程一等奖（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建筑创作奖公建一等奖（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等

特点或特色：

项目位于合肥市中心城区，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由病房、门急诊、医技以及科研、实验室等组成，总建筑面积 91,700 平方米，床位 720 张，是合肥城区地标性建筑。

设计创意方面：设计中充分利用地形，与周围环境有机结合，将两栋高层有机组合成一体，保证了沿城市干道的完整建筑立面，建筑形象大气、城市视觉形象好。建筑设计体现中医特色元素，以中医的“天人合一、天人相应”的哲学思想为构思源泉，营造出中庭、空中花园、屋顶花园等人性化、生态化的景观空间；建筑形体“实中有虚”，“虚中有实”，与中医的“天人合一”相通，结合传统建筑元素及中医元素，塑造出具有中医特色的建筑形象。

技术创新方面：设计“以人为本”，体现对医患群体全方位的关怀，创建富有人性化、舒适、愉悦和安全的诊疗环境。总体布局功能分区明确、节地、节能，便于使用和管理；按医疗活动的最合理，最顺畅的流程进行设计，采用“医街+中庭”模式组织公共交通，交通流线清晰便捷，洁污分流、医患分流。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安徽省立医院)南区

项目类型：公共建筑（医院建筑）

所获奖项：（公共）建筑设计二等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商业综合体类 BIM 应用第二名（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欧特克软件（中国）有限公司）、（公

共）建筑设计一等奖（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水系统工程一等奖（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人防工程二等奖（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建筑结构二等奖（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二等奖（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建筑电气二等奖（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建筑室内设计二等奖（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供配电工程三等奖（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等。

特点或特色：

省立医院南区二期总床位约 1,000 个，总建筑面积 205,098 平方米，主要有门诊、住院、综合医技、科研实验、教学以及后勤保障等功能。建筑紧凑高效、完整有序，在有限的建设用地上最大程度满足医疗需求，创造良好的室内外就医环境。实现一、二期建筑功能的有机衔接，形成了风格整体统一的现代化综合医院。

设计创意方面：在城市用地紧张、容积率高的背景下，结合院区总体规划，创造“紧中求松”的医疗环境，采用“U”字型双护理单元模式、“医患分流、人车分离、洁污分流”，流线清晰快捷。引入“医院街”，使建筑功能更合理和人性化。建筑造型与一期建筑协调，整体感强，突出医院的整体建筑形象。

技术创新方面：项目设计中充分考虑医院的智能化需求，设置有安保、节能、医用管理、监护、信息传输、远程会诊与治疗等现代智能化系统，使建筑更具智能化特征。项目按照二星级绿色建筑要求设计，全过程利用 BIM 技术优化设计、指导施工，通过广场绿化、下沉庭院、屋顶绿化，形成不同层次、全方位的立体绿化空间，采用可再生能源、雨水回用、能源梯级利用的绿建技术，强调建筑节能的同时，营造了适宜的建筑环境。针对不同区域的功能、使用要求及负荷特性，合理设置不同的空调冷热源，电制冷冷水机组采用变频技术，满足不同负荷工况下的空调系统高效运行。

项目名称：安徽省城乡规划建设大厦

项目类型：公共建筑（办公建筑）

所获奖项：绿色建筑工程三等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建筑智能化三等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建筑工程一等奖（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绿色建筑工程一等奖（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水系统工程一等奖（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智能化工程（合作）一等奖（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建筑结构二等奖（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建筑智能化二等奖（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等。

特点或特色：

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省府板块，为办公、展览、会议于一体的综合办公大楼，总建筑面积 46,617 平方米，已获得绿色建筑三星级设计评价标识。作为全国的绿色办公建筑样板，体现经济、实用、美观的建筑方针，实现绿色、环保的设计理念，同时反映地方文化特色。

设计创意方面：结合安徽地域建筑文化特色，在半围合入口广场、门厅、庭院的空间序列设计中，充分体现了皖南民居建筑空间聚落感和形体错落感。建筑造型提取地方建筑特色要素，富有韵律感，营造传统空间意境；主楼浮于裙房之上，形体灵活富于变化，造型简洁现代，体现与时俱进的时代精神。项目形体鲜明、空间层次丰富，是传统与现代融合统一的现代政府办公建筑。

绿色技术创新：该项目按照三星级绿建的建设要求，采用“有限舒适、接近自然”的设计理念，运用了 BIM 技术，采取设置内庭院和室内共享空间、底层架空、地下采光井导光管、外遮阳、立体绿化、屋顶绿化、太阳能热水及光伏、中水利用、雨水收集、CO、CO_2 浓度检测、地源热泵可再生能源技术、智能化运维等创新技术，营造出舒适、绿色的办公环境。

空调系统设计中采用多种能源形式，结合地源热泵、空气源热泵系统及热回收装置，实现了能源的互补利用。充分利用自然通风，有效导入室外自然风，解决过渡季的通风问题，减少空调时间。多种节能措施通过项目智能控制系统导入中心控制室，实现了项目运维的自动控制，减少了人为干预，实现了运维节能。

项目名称：安徽国际会展中心

项目类型：公共建筑（展馆建筑）

所获奖项：建筑结构设计三等奖（中国建筑学会）、建筑设计一等奖（安徽省建设厅）、暖通空调设计一等奖（安徽省建设厅）、“合肥市十大建筑工程”称号（合肥市委宣传部、合肥市建筑业管理局）等。

特点或特色：

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为省内第一座大型会展类建筑。能够满足大型国际

性会议、展览要求，拥有可设置 2,500 个标准展位的五个室内展厅和 20,000 平方米的室外展场。

设计创意方面：建筑形体为大尺度的曲线上升的优雅几何形状，形成清晰的线性构图，设计中充分强调地块的地域特征，力求与周边环境在尺度上、整体空间效果上统一。建筑由六列平等的纵向空间和三大水平向功能区组成，每一纵列都引导至可以俯瞰屋顶、广场和周围城市景观的屋顶大平台，形成流畅自然的空间序列。建筑整体简洁流畅、气势恢弘，具有独特的创造性和较高的文化品位。

技术创新方面：建筑形体根据使用空间变化采用斜坡造型，空间高度利用紧凑，为项目节省造价、节约能源创造了条件；结构设计在安徽首次采用立体管桁架大跨大空间结构技术，屋面采用超大面积组合采光技术，采光条件十分优异，大量节约照明能源，符合节能原则；创新性的采用地下式消火栓、气压罐储水、预作用系统、水喷雾系统及大口径快速反应早期灭火型喷头技术，解决了大空间建筑室内消火栓的设置、初期消防用水的储存、喷淋系统的设置等问题；对大空间气流组织进行模拟优化，保证了空间内温度场均匀，提供了适宜的室内环境。

项目名称：安徽省稻香楼宾馆贵宾楼（桂苑）

项目类型：公共建筑（宾馆建筑）

所获奖项：建筑工程设计三等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建筑工程设计一等

奖（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等。

特点或特色：

项目位于合肥市稻香楼宾馆西北角，是一座集客房、会议、餐饮于一体的安徽省政府接待宾馆。

设计创意方面：稻香楼原有的建筑群体，既有西方古典的建筑特征，也具现代风格，设计中重点实现新旧建筑的协调统一，在现有建筑风格与造型中注入新的活力。设计沿用了红瓦四坡屋顶等传统的设计语汇，协调与原有建筑的关系，对建筑形态、体块、材料等多种元素加以控制，以现代主义的设计手法体现古典精神。在建筑细部上，通过对钢、玻璃等材料的组合运用来对应传统坡屋面、檐口等；结合简化的中国传统符号，形成桂苑端庄大方、亲切怡人的特征。

项目名称：合肥万达广场

项目类型：公共建筑（商业综合体）

所获奖项：建筑电气设计金奖（中国建筑学会）、建筑结构设计一等奖（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建筑环境与设备设计一等奖（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建筑工程设计二等奖（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等。

特点或特色：

项目位于合肥市城市中心，毗邻合肥最美的“绿色项链”--包河公园，是安徽省内首个商业综合体项目、首家超五星级酒店。合肥万达广场由购物中心、两座超高层甲级写字楼、万达威斯汀酒店等构成，总建筑面积约 35 万平方米，已

成为合肥市中心地标性建筑。

设计创意方面，充分结合安徽的历史文化和周边人文环境，立面采用新古典主义手法，竖向线条体现建筑的挺拔感，展现了建筑的时代感。建筑整体强调外观流动性与包容性的同时，创新的融入多种建筑风格，形成了独特的空间体验感。

技术创新方面：商业设计中，通过优化布局，快速导入人流，提高了商业的可达性、便利性。主力店业态围绕室内步行街展开布置，共同组成了新型商业综合体建筑体系，满足了各类人群的商业需求，形成一站式商业服务和娱乐体验。酒店单体采用巨型桁架空间转换的方式抽去部分主楼下方结构柱，保证大堂 20 米的柱跨，解决了市中心狭小用地保证高大空间布局的难题。项目采用能源集中管控系统，照明、电梯、景观、空调通风系统冷热源、风机、水泵等设备进行有效监测，对关键数据进行实时采集并记录，对上述设备系统进行可靠的自动化控制，实现了节能运行。

项目名称：古观象台黄山光明顶雷达楼改造设计

项目类型：公共建筑

所获奖项：全国建筑设计行业国庆 60 周年“建筑设计”大奖（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蓝星杯”中国威海国际建筑设计大奖赛铜奖（中国建筑学会、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威海市人民政府）、建筑工程设计一等奖（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等。

特点或特色：

项目位于黄山景区中部核心—光明顶上，以对原有建筑物进行改造、优化环境，提高景区品质为目标。建筑与光明顶环境实现了有机融合，成为了黄山景区的新景点。

设计创意方面：体现现代高技术与传统文化的结合，针对原气象楼形体特点，把形体改造成上小下大，仿佛是山体的延伸，融入山体，隐入松石云海间；同时与顶部的球体能更好的衔接和过渡，垒成稳重的基座，给人以古“观象台”的遐想。

环境融合方面：整治周围环境作为设计的重要内容，雷达楼一面与光明顶山庄相连通，三面直连接山体，移植黄山松和植被，覆盖裸露的岩石层，使之与山体自然过渡，融于光明顶自然环境中。按照适地适树的绿化原则，通过地形与土壤的改造和植物配置，修复高海拔特殊山地条件下较大面积的受损山体，最大限度恢复生态自然景观环境。

项目名称：合肥新四中

项目类型：公共建筑（教育建筑）

所获奖项：建筑创作(公共建筑)一等奖（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

特点或特色：

项目位于合肥市滨湖新区安徽省政府东侧，是一所 90 班的高级中学，总建筑面积约 13 万平米，涵盖教学楼、实验楼、风雨操场、艺术楼、图书综合楼、食堂、宿舍等功能。

设计创意方面：合肥四中采用“品“形布局，整体校园空间疏密有致。校园前“礼”后“乐”，寓教于景，教学区以九宫格为布局理念，营造严谨、秩序的学习环境。校园风貌采用民国风，以精致的比例及细腻的材质表现老四中创建于民国时期的时代记忆，漫游于校园，犹如在时间中漫步，品味历史、体味未来。建筑与空间尺度怡人，底层局部架空，通过廊道将各功能空间串联起来，庭院空间、广场空间、公共活动纽带互相渗透、联系，结合种植、小品、雕塑形成充满活力、趣味感强、生机怏然的空间环境。设置有各类广场、庭院绿化空间，灵动大气，动静相宜，利于开展各类活动，不仅使各功能区联系紧密，同时还加强了空间的序列感与趣味性。

技术创新方面：本项目强调被动优先、主动优化，重视生态化、人性化、可持续性、实用性，创造富有特色的校园空间环境、提高学生接近自然地机会。项目结合建筑造型、立面形式等设置外遮阳，局部架空优化风环境，采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太阳能光伏系统，设置雨水回用设施，CO 浓度监控系统等减少能源消耗。在智能化设计方面，涵盖安防、校园一卡通、智慧教室、远程教学、能耗监测等，打造成先进性与创新性相结合的智慧校园、平安校园、绿色校园。

项目名称：宿州市科技馆、档案馆、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三馆”工程

项目类型：公共建筑（文化建筑）

所获奖项：建筑创作奖公建一等奖（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

特点或特色：

项目位于宿州市汴北新区，三馆合一的规划布局，注重呼应体育馆的城市空间，营造宿州新城兼容并蓄的建筑场所。合理高效组织科技馆、档案馆、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三部分功能。通过共享入口灰空间，分设门厅，独立成区，内部工作流线和对外参观培训流线分开，使用方便，合理高效。

设计创意方面：设计的灵感来源于草体书法和国画中飘逸灵动的表达方式，以流线型的建筑语言，动感的形体组合，塑造出三馆遒劲洒脱、如歌似画的建筑形象，犹如在皖北大地上勾勒出的一幅山水画卷。建筑造型以曲线作为形式语言，仿佛经长久酝酿后在书卷上的挥墨一笔，一气呵成、完整化一。科技馆中庭穹顶犹如绚丽的明珠在水墨线条的环绕勾勒中，画龙点睛。整个建筑山水画卷般绵延的意境，内涵深厚，新颖流畅，富有时代感。

技术创新方面：为较好地契合建筑的造型，采用大柱网、弧线轴网、大层高、不设结构缝等来满足展馆建筑的空间及立面需求。对于大于 20 米的大跨度框架，采用有粘结后张拉预应力梁来解决大跨度和梁高的限制。对于超长复杂混凝土楼

屋盖结构，采用有限元软件分析楼板温度应力，并对薄弱处采用后张拉无粘结板中预应力筋。

项目名称：黄山齐云福邸康养项目

项目类型：居住建筑

所获奖项：住宅与住宅小区设计二等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住宅与住宅小区设计二等奖（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创新奖（居住建筑）一等奖（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等。

特点或特色：

项目位于黄山市休宁县齐云山镇，区域至今还保存着典型的徽州地域文化特色，艺术文化氛围浓厚。整个设计以齐云山深厚的历史文脉、地貌特征为源，深层次挖掘当地历史人文，结合横江与齐云山的自然景致，打造出以道家养生、寄情山水为核心价值的生态养老度假住宅。

设计创意方面：建筑设计以现代主义的创作手法对传统徽州风格进行当下新的演绎。把居住建筑的实用功能作为设计的立足点，构建建筑各部分间的形体关系。南向的退台设计，既满足了临水观山、水的观景需求，也消减了建筑体量，使建筑与基地南侧景色优美的横江、齐云山及周围的传统民居大环境融入一体，和谐共生。

在建筑形象上，通过虚实对比、形体退台与错落、传统建筑元素的点缀，建筑色彩搭配清新素雅，成功营造新徽派粉墙黛瓦、如诗如画、自然相生的意境与韵味，使人感受到浓厚而精致的徽派特色建筑形象。

项目名称：合肥空港经济示范区核心区城市设计

项目类型：城乡规划

所获奖项：创新奖（建筑）城市设计二等奖（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

特点或特色：

项目位于台肥空港新城东部中心区域，面积 12.5 平方公里。未来这里将成为皖江智慧产业中心，中德协同核心，宜居国际社区。核心区将建设为产业繁荣、文化昌盛、生态友好、居民幸福的区域发展典范。

技术创新方面：针对江淮地貌特点的有机生态规划结构，规划采用国际领先的生态低冲击开发模式，顺应地势的扇面生态组团布局。引入德国 LID 海绵城市系统、先进生态架构，解决 70％雨洪管理需求，低投入高效果。规划设计以 DGNB 为标准，DGNB 是当今世界上最为先进、完整，同时也是最新的可持续建筑评估体系。

设计创意方面：规划贯彻了三大设计理念：产业先导、江淮特色和国际水准。以建设“中国制造 2025 试点示范城市”为导向，以生产性服务业和服务型制造业为主体功能，带动区域协调发展。体现了现代感与地域特色结合、宜居、创新的区域特征。

4、公司对行业的贡献

公司对行业的贡献主要体现在参与编写的标准上，主要如下：

公司主编、参编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序号	**名称**	**统一编号**
1	安徽省民用建筑节能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导则	DB34/T757-2007
2	太阳能利用与建筑一体化技术标准	DB34 854-2008
3	安徽省农村房屋抗震技术规程	DB34/T922-2009
4	企口型铝合金聚氨酯复合装饰板外墙外保温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	DB34/T 733-2009
5	钢管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	DB34/T1262-2010
6	漩流降噪特殊单立管排水系统技术规程	CECS 287：2011
7	叠合板式混凝土剪力墙结构施工及验收规程	DB34/T1468-2011
8	太阳能热水系统与建筑一体化技术规程	DB34/1801-2012
9	装配整体式剪力墙结构技术规程（试行）	DB34/T1874-2013
10	太阳能光伏与建筑一体化技术规程	DB34/5006-2014
11	高层钢结构住宅技术规程	DB34/T5001-2014
12	安徽省保障性住房建设标准	DB34/5030-2015
13	工程建设标准员职业标准（试行）	DB34/T5028-2015
14	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导则	DB34/5044-2016
15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标准	GB/T51231-2016
16	商店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392-2016
17	合肥市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DB34/T5059-2016
18	合肥市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DB34/T5060-2016

19	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程	DB34/T5057-2016
20	民用建筑设计信息模型（D-BIM）交付标准	DB34/T 5064-2016
21	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程	DB34/T5058-2016
22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检测技术规程	DB34/T5072-2017
23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DB34/5076-2017
24	保温装饰板外墙外保温系统应用技术规程	DB34/T 5080-2018
25	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DB34/1466-2019
26	住宅设计标准	DB34/T 3467-2019
27	绿色建筑设备节能控制技术标准	DB34/T 3823-2021
28	既有住宅适老化改造设计标准	DB34/T 3829-2021
29	装配式住宅统一模数标准	DB34/T 3834-2021
30	保温板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标准	DB34/T 3826-2021
31	复合保温隔声板楼屋面工程技术规程	DB34/T 3827-2021
32	装配式混凝土住宅设计标准	DB34/T 1874-2021
33	装配式建筑评价技术规范	DB34/T 3830-2021
公司主编的地方标准设计		
序号	**名称**	**图集编号**
1	KS 系列防水材料防水构造图集	皖 2008J213
2	外墙外保温系统构造图集（六）罗宝外墙装饰板建筑构造	皖 2008J211
3	LD 系列防水卷材和防水涂料防水建筑构造	皖 2009J214
4	非承重混凝土空心砖、复合保温砖墙体建筑构造	皖 2010J122
5	水基渗透型无机防水剂防水构造	皖 2011J218
6	安徽省保障性住房建设标准配套套型图集（一）	皖 2012J901
7	建筑外墙装饰线条构造(一）——阻燃型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装饰线条系统	皖 2014J401
8	轻质内隔墙（一）——硅酸盐水泥泡沫混凝土条板	皖 2014J124
9	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方桩	皖 2016G403
10	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一体化设计图集	皖 2016J911
11	太阳能光伏与建筑一体化设计图集	皖 2016J912
12	地下建筑防水构造	皖 2016J318
13	钢筋混凝土结构抗震构造	皖 2016G302
14	预制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系列构造（一）——预制钢筋混凝土板式楼梯	皖 2016G306
15	气体灭火系统选用与安装	皖 2016S302
16	给排水常用图集（一）	皖 2016S101

17	建筑电气常用数据	皖 2016D703
18	民用建筑常用空调配电及控制系统设计	皖 2016D604
19	冷却塔、屋顶风机设备基础	皖 2016N106
20	桁架钢筋混凝土叠合板（60mm 厚底板）	皖 2018GT309

5、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

公司的核心技术为方案创作能力，公司所取得的专利是方案实现过程中的具体技术应用方法，对公司设计作品的呈现起到整体支撑作用，公司已经取得 28 项专利，对建筑设计中的核心技术从法律层面进行保护。

公司与其他核心人员及主要骨干员工等均签署有《保密协议》，同时从制度建设及技术支持上加强对核心技术的保护，包括文档加密、权限管理、身份认证、U 盘管控、打印控制、外发文控制、程序控制、文档备份等多种模式。

6、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为建筑设计能力，装配式建筑技术，绿色、节能建筑技术、BIM 技术等，综合运用于主营业务的各个设计项目运作中。

（二）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公司主要荣誉

近年来，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奖项	获得时间	颁奖单位
1	首批省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	2020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优秀勘察设计企业”	2019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3	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	2019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
4	安徽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2019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5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017	安徽省科技厅
6	住建部首批装配式建筑产业化基地	201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7	全国建筑设计行业诚信单位	2017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8	推动建筑设计行业发展突出贡献单位	2016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建筑设计分会

序号	奖项	获得时间	颁奖单位
9	安徽省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基地	2014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徽省财政厅
10	低碳环保推广标杆企业	2014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中国建设报社
11	住建部“全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先进企业”	201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2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创优型企业”	2013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13	中国建筑学会“当代中国建筑设计百家名院”	2012	中国建筑学会
14	安徽省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依托单位	2011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5	诚信单位	2011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公司主要核心人员获奖情况

公司主要核心人员获奖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3、公司主要项目获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筑设计项目所获得的国家、省级各类奖项累计超过了 70 余项目，公司主要项目相关获奖按照时间及重要性程度排序情况如下：

序号	设计项目名称	获得时间	奖项	颁奖单位
1	《空气源热泵供暖工程技术规程》T/CECS564-2018	2020	标准科技创新奖二等奖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2	合肥北城万达广场 BIM 全过程咨询	2020	商业综合体类 BIM 应用二等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3	BIM 技术在巢湖万达项目的综合应用	2020	二等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4	中科大附一院北城院区全过程 BIM 技术应用	2020	综合创新组三等奖	中国技术创业协会技术创新工作委员会
5	宿州万达广场设计阶段 BIM 技术应用	2020	设计组三等奖	中国技术创业协会技术创新工作委员会
6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总部科研生产基地 BIM 试点项目	2020	综合创新组三等奖	中国技术创业协会技术创新工作委员会
7	安徽心脑血管医院南区二期工程 BIM 技术应用	2020	设计组三等奖	中国技术创业协会技术创新工作委员会
8	合肥市中心图书管设计阶段 BIM 技术应用	2020	设计组三等奖	中国技术创业协会技术创新工作委员会
9	巢湖万达全过程 BIM 技术应用	2020	综合创新组二等奖	中国技术创业协会技术创新工作委员会
10	九龙路等市级大建设路桥红线外综合整治设计总承包	2020	城乡规划二等奖	安徽省城市规划学会

序号	设计项目名称	获得时间	奖项	颁奖单位
11	大蜀山片区城市设计与双修	2020	城乡规划三等奖	安徽省城市规划学会
12	中建产业基地装配式 BIM 正向设计	2020	BIM 技术应用大赛三等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13	安徽中医院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建设大楼	2019	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优秀勘察设计项目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14	安徽省博物馆	2019	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优秀勘察设计项目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15	安徽心脑血管医院（安徽省立医院南区）二期	2019	（公共）建筑设计二等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16	黄山市齐云福邸康养区项目	2019	住宅与住宅小区设计二等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17	合肥市滨湖新区核心区第二小学	2019	（公共）建筑设计三等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18	巢湖万达广场	2019	商业综合体类 BIM 应用第二名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欧特克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19	安徽心脑血管医院（安徽省立医院南区）二期	2019	（公共）建筑设计一等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20	黄山市齐云福邸康养区项目	2019	创新奖（居住建筑）一等奖	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
21	淮北市人民医院新院区规划建筑设计	2019	创新奖（公共建筑）一等奖	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
22	合肥市滨湖新区核心区第二小学	2019	（公共）建筑设计一等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23	安徽心脑血管医院（安徽省立医院南区）二期	2019	水系统工程一等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24	畽街四期项目	2019	创新奖（公共建筑）二等奖	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
25	未名肿瘤医院	2019	创新奖（公共建筑）二等奖	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
26	海恒大厦	2019	创新奖（公共建筑）二等奖	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
27	合肥市青少年活动中心	2019	创新奖（公共建筑）二等奖	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
28	合肥空港经济示范区核心区城市设计	2019	创新奖（建筑）城市设计二等奖	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
29	黄山市齐云福邸康养区项目	2019	住宅与住宅小区设计二等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30	皮山县人民医院新区	2019	（公共）建筑设计二等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31	安徽阜阳宝龙城市广场（一号地块）	2019	（公共）建筑设计二等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32	泗县人民医院新区	2019	（公共）建筑设计二等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33	安徽心脑血管医院（安徽省立医	2019	建筑室内设计二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

序号	设计项目名称	获得时间	奖项	颁奖单位
	院南区）二期		等奖	协会
34	安徽心脑血管医院（安徽省立医院南区）二期工程	2019	建筑电气二等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35	泗县人民医院新区	2019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二等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36	安徽心脑血管医院（安徽省立医院南区）二期工程门诊医技、住院楼	2019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二等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37	安徽心脑血管医院（安徽省立医院南区）二期	2019	建筑结构二等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38	安徽心脑血管医院（安徽省立医院南区）二期地下室	2019	人防工程二等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39	安徽省《地下建筑防水构造》	2019	建筑工程标准设计二等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40	安徽省六安市第二中学河西校区景观工程	2019	园林景观设计二等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41	全椒县古襄河景观提升工程设计项目	2019	园林景观设计二等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42	金寨现代产业园区仙花雅苑	2019	创新奖（居住建筑）三等奖	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
43	华力名著	2019	创新奖（居住建筑）三等奖	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
44	海恒街停车楼及完善周边路网	2019	创新奖（公共建筑）三等奖	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
45	涡阳县人民医院(急救中心)改扩建项目设计	2019	创新奖（公共建筑）三等奖	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
46	霍山县体育中心	2019	创新奖（公共建筑）三等奖	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
47	合肥老年大学新校区（老干部活动分中心）	2019	创新奖（公共建筑）三等奖	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
48	祁门路幼儿园及地下车库	2019	创新奖（公共建筑）三等奖	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
49	安徽公安职业学院整体搬迁项目	2019	创新奖（公共建筑）三等奖	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
50	北航合肥科学城创新研究院主楼	2019	创新奖（公共建筑）三等奖	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
51	合肥市第九中学新区工程设计	2019	创新奖（公共建筑）三等奖	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
52	金寨南路（汤口路—合安九铁路） 沿线城市设计	2019	创新奖（建筑）城市设计三等奖	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
53	海口汇通大厦装修改造	2019	建筑室内设计三等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54	宿州万达广场（四区）BIM 设计	2019	建筑（工程）信息模型三等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55	宿州万达广场四区 4-1 楼、4-5 楼、4-6 楼	2019	建筑电气三等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56	合肥综合保税区通关服务中心	2019	建筑电气三等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

序号	设计项目名称	获得时间	奖项	颁奖单位
				协会
57	黄冈万达广场	2019	水系统工程三等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58	合肥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	2019	水系统工程三等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59	合肥瑶海保利购物中心	2019	建筑结构三等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60	制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系列构造（一）(预制钢筋混凝土板式楼梯)	2019	建筑工程标准设计三等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61	基于 REVIT 的精细化建模软件 V1.0	2019	工程勘察设计计算机软件三等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62	合肥经开区民营园一园改造规划设计	2019	园林景观设计三等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63	合肥祥源湖山别墅	2019	住宅与住宅小区设计三等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64	宿州万达广场（四区）	2019	（公共）建筑设计三等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65	安徽省直机关医院	2019	（公共）建筑设计三等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66	合肥祥源城超高层 B1#楼	2019	（公共）建筑设计三等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67	蚌埠新地城市广场 商业综合体及商业街	2019	（公共）建筑设计三等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68	合肥综合保税区进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	2019	（公共）建筑设计三等奖	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69	黄冈万达广场	2018	商业综合体类 BIM 应用第二名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欧特克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70	宿州万达广场四区 4-1 楼、4-5 楼、4-6 楼	2018	电气专业三等奖	中国建筑学会
71	合肥大学城特色街区更新设计	2018	城乡规划设计三等奖	安徽省城市规划协会

（三）研发情况

1、研发的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研发项目共有 34 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结项项目 17 项，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 17 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	进展	人员	拟投入	拟达到的目标
1	BIM 技术在装配式建筑中应用的关键技术研究	在研	黄世山、支帅等人	150.00	本项目旨在研究装配式建筑工程量计算对于 BIM 数据的需求，实现 BIM 技术对装配率的辅助计算；研究 BIM 技术在设计及施工阶段的应用点及操作流程，为建筑产业现代化项目的信息

序号	研发项目	进展	人员	拟投入	拟达到的目标
					化协同设计、可视化装配、工程量信息交互等环节提供技术基础。
2	安徽省绿色建筑关键技术研究	在研	任禄、刘静等人	95.00	本项目旨在以因地制宜的绿色设计理念为出发点，结合安徽省的地域、气候、经济特点及近年来推行绿色建筑的经验，指导公共建筑的绿色建筑设计。
3	大跨度复杂空间钢结构节点分析及设计研究	在研	汪洋、王勤等人	140.00	本项目结合公司设计的复杂空间钢结构项目，采用有限元软件对复杂节点进行建模和参数设置，通过有限元软件分析节点的承载力，破坏形式及薄弱部位，确保节点安全，进而为此类大跨度复杂空间钢结构节点的设计提供经验参考和设计指导。
4	大跨度钢筋混凝土后张预应力梁的设计与研究	在研	孙苹、江深等人	240.00	本项目旨在研究大跨度钢筋混凝土预应力在民用建筑设计中的运用、结构体现及设计方法，绘制大跨度钢筋混凝土预应力梁预应力筋及其与柱或边框梁的连接构造详图，形成公司大跨度钢筋混凝土后张预应力梁的设计指南，为公司大型公建及体育场馆等大跨度设计提供理论支撑及设计方法，提升公司大跨度结构的设计水平，实现建筑结构的完美融合。
5	多层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关键技术研究	在研	吴杨、吴兵等人	220.00	本项目旨在通过安徽海龙宿舍及实验楼的设计实践，进行装配式混凝土结构的关键技术研究，提升公司作为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的核心竞争力。
6	基于 BIM 技术的正向设计研究	在研	黄世山、支帅等人	120.00	本项目旨在统一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专业 BIM 项目样板，包括设计、提资、出图，形成企业标准；搭建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专业常用构件库，形成企业标准；对国内主流的 BIM 正向设计的辅助软件进行测试分析。
7	既有居住建筑改造适宜性技术体系研究及示范	在研	高峰、黄伟军等人	210.00	本项目通过研究总结出安徽省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的适宜性技术体系及设计方法，并结合节能、生态等绿色化改造要素，寻找出适合本地区的切实可行的方案，从而改善居住区室内外环境，并为以后的安徽省既有居住建筑改造提供完整的评价体系和针对本地区的适宜性技术体系，并结合示范工程提供可行性的方案参考。
8	夏热冬冷地区夜间通风预冷在商业建筑中的节能潜力及适宜性研究	在研	余红海、王辉等人	210.00	本项目基于夏热冬冷典型地区气象特点，分析夜间通风预冷在此区域应用的适宜性；结合商业建筑，利用数值模拟计算和工程实测对比分析，获得通风预冷效果的关键影响参数；提出夜间通风系统优化设计方法及运行控制策略，建立夏热冬冷地区工程应用的节能潜力计算模型。
9	安徽省绿色建筑遮阳技术研究	在研	王东红、罗时雷等人	150.00	本项目对安徽省内的建筑遮阳技术进行研究，形成一个系统性的、全面的设计准则、设计依据，指导建筑的遮阳设计以及相关标准的编制。节省建筑设计师大量的方案创作时间、提高方案创作质量、使建筑节能设计标准中的遮阳要求充分落实、降低建筑能耗、改善室内热环境。

序号	研发项目	进展	人员	拟投入	拟达到的目标
10	消能减震技术在公共建筑中的应用研究	在研	汪洋、王勤等人	240.00	本项目旨在对已完成的项目进行进一步研究分析、对比优化、梳理总结，并对专业厂家的深化、安装进行跟进，形成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为消能减震技术的应用积累经验。
11	夏热冬冷地区建筑空调系统绿色设计评价关键技术标准研制	2020 年 6 月安徽省科技厅批准立项	黄世山、高峰等人	160.00	本项目针对夏热冬冷地区建筑空调设备提出基于 LCA 的全生命环境影响评价方法，建立环境影响评价模型，系统评估建筑空调设备全生命周期内资源消耗、能源消耗以及环境污染物排放的综合影响；建立夏热冬冷地区建筑空调典型设备绿色设计评价指标与方法，并制订系列标准。
12	分布式光伏与土壤源热泵耦合技术研究与工程示范	2020 年 6 月安徽省科技厅批准立项	毕功华、黄世山等人	150.00	本项目对分布式光伏及土壤源热泵耦合系统的相关技术进行研究并在工程中应用示范，研究内容包括系统效能分析；土壤源热泵系统关键技术研究；耦合系统工程应用关键技术及产品研发。
13	基于社区便捷生活圈的老旧小区改造研究	2020 年 8 月安徽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批准立项	马皖强、吴军等	180.00	本项目围绕社区生活圈，在对老旧小区居民实际生活需求进行调查分析的基础上，提出社区便捷生活圈下的老旧小区改造策略，研究出 5-10-15 分钟三个不同层级社区生活圈下老旧小区改造的内容、方法和机制，为我省下一步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提供新的思路和对策。
14	高质量发展背景下的安徽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关键举措研究	2020 年 8 月安徽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批准立项	吴军、彭菲等	200.00	本项目以无障碍需求、无障碍发展规划的编制、无障碍设施建设、无障碍信息交流、无障碍社区服务为主要研究内容，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结合无障碍市、县、村镇创建工作要求，对安徽省无障碍环境建设进行调查研究，依据《安徽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编制《安徽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导则》，指导全省无障碍环境建设，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
15	安徽省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技术标准研究与示范	在研	毕功华、任禄等		本项目针对安徽省编制“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技术标准”对电梯加装中的原结构可靠性评估，结构关键技术、机电配置、智能化应用、标准化产品和建筑要求等多项技术进行系统性的调研和研发，并对研发成果进行工程实际应用，为安徽省既有居住建筑适老化改造提供重要理论依据。
16	砌体填充墙结构构造研究与应用	在研	吴杨、卢红兵等		针对目前常用的砌体填充墙结构构造，研发满足现行规范要求，而且满足常用产品技术要求，同时在一定程度上与国际接轨的砌体填充墙结构，通过标准化产品对砌体填充墙结构设计的标准化、提升砌体填充墙结构设计技术水平，并在实际工程中推广应用。
17	建筑用保温免拆模板应用技术研究	在研	毕功华、张修欢等		本项目重点研发免拆保温复合模板的关键技术。产品集保温、承重于一体，具有良好的节能性能。与传统模板相比，免拆保温复合模板施工工艺简单，施工速度快且降低了建筑造价，具有显著地经济效益。主要研究内容为对拉螺栓在保温免拆模板施工技术设置中的关键影响因素，模板力学特性和结构特性。

2、相关科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公司研发水平在行业内处于较高水平，所开展的研发项目主要是针对设计业务开展中的具体技术实现方法、或针对内部设计效率提升而进行的相关课题研究。相关研发成果对提升公司方案创作能力、设计品质管控能力、作业效率等具有积极意义，为公司保持业内领先的方案创意能力与设计实力提供了有力支撑。公司的研发项目除了常规建筑设计领域的研发外，还涉及装配式建筑技术、绿色建筑设计技术、节能建筑设计技术、BIM 技术等建筑设计行业的新兴领域，系未来行业发展和国家政策支持的重点，相关研发项目具有一定的探索性，技术水平具有先进性。

3、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总额分别为 1,047.16 万元、948.20 万元和 1,210.65 万元，研发投入占母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22%、3.27%和 3.13%。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投入（万元）	1,210.65	1,047.16	948.20
其中：资本化（万元）	-	-	-
费用化（万元）	1,210.65	1,047.16	948.20
母公司营业收入（万元）	38,665.88	32,534.25	28,966.01
研发投入占母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3.13%	3.22%	3.2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79%	2.80%	2.79%

4、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应用的核心技术主要来自于自主研发。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合作研发，合作研发主要模式如下：（1）公司员工与其他科研单位、高等院校等单位员工通过学术交流等方式共同为发明上述专利作出了贡献，考虑到发明人各自单位的权益，公司与其他单位共同申请专利，形成共有专利；该类合作研发通常不签订合作研发协议；（2）公司因承担科研项目，其他单位作为协作或合作单位参与项目研发而共同申请专利。目前公司参与的合作研发项目有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主要内容	协权利义务分配	保密条款

协议主要内容	协权利义务分配	保密条款
甲方：合肥通用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乙方：公司 **研发内容：** 夏热冬冷地区建筑空调系统绿色设计评价关键技术标准研制	1、甲方总体负责项目实施，负责夏热冬冷地区建筑空调系统绿色设计评估体系构建研究，及典型空调设备绿色设计评价标准研制方面的工作；甲方负责牵头编制行业标准 4 项（送审稿），申报发明专利 1 项。 2、乙方负责夏热冬冷地区绿色建筑空调系统特性分析研究等方面的工作，并协助甲方的各项研究工作；乙方负责牵头编制地方或团体标准 1 项（送审稿）、发表论文 1 篇。 3、该项目获得立项后，专项经费全部由甲方支配，不再划拨给乙方。 4、自筹资金约定：项目获准立项后，乙方承担自筹资金 15 万元。	接受方在接受保密信息后，必须承担以下义务： 1、对保密信息妥善持有，严格保密，没有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2、接受方仅可为双方合作业务之必需，将保密信息披露给直接或间接参与合作事项的管理人员、职员和其他人员（统称“有关人员”），但应保证该类有关人员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 3、接受方若因违反上述保密规定，导致对方利益受损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甲方：公司 乙方：安徽建筑大学 **研发内容：** 分布式光伏与土壤源热泵耦合技术研究与工程示范	1、甲方作为项目主持单位，全面负责项目的研究与工程示范，负责该项目的关键技术研究。 2、乙方作为项目参与单位，具体负责项目的工程示范并参与相关关键技术研究。 3、成果报奖署名：完成单位排序为：安徽建筑大学、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人名单排序按照实际贡献大小排序方式进行。 4、论文发表：甲、乙方无需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单独将本方完成部分的研究成果以论文形式单独发表；联合发表论文时，完成单位排序为安徽建筑大学、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论文作者排名将按照实际贡献大小排序方式进行。 5、专利申请：甲、乙方无需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单独将本方完成部分的研究成果申请专利；发明人排序将按照实际贡献大小排序方式进行。 6、合作各方根据在合作期间所获取的成果，包括论文、专著、专利以及鉴定、成果报道等均须注明 2020 年安徽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攻关项目分布式光伏与土壤源热泵耦合技术研究与工程示范计划资助及项目编号。 7、成果转让：本研究项目所产生成果的转让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拥有，由此产生的经济收益分配方案在成果转让前，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同上
甲方：公司 乙方：合肥工业大学	1、甲方：共同拟定研发计划，联系调研及合作的装配式相关生产、施工等企业，以及政府工业化促进相关部门。支付乙方经费五万元整。合同签订后	同上

协议主要内容	协权利义务分配	保密条款
研发内容： 一种灌浆口在上的装配式结构用灌浆套筒的应用技术开发	支付乙方一万元经费，剩余费用待样品设计图纸双方确认后支付。 2、共同拟定研发计划，进行装配式生产、施工等灌浆套筒应用调研，形成产品图纸争取试生产。提供实验条件。 3、以提供技术为投资的合作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技术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发生第三人指控合作一方或多方因实施该技术而侵权的，提供技术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合作各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并由合作各方分别独立完成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的约定-原专利权归乙方，本合同所产生新阶段性技术成果双方共有。 合作各方分别独立完成并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阶段性技术成果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阶段性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的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合作各方应以协商方式确定最终研究成果的完成人员名单。此完成人员享有在有关最终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甲方：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公司 **研发内容：** 江苏省智慧建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甲方作为依托单位，乙方作为成员单位，共同建设和管理工程中心，在工程中心三年建设期内，按照共建共享原则，遵守工程中心章程，发挥双方资源优势和影响力，开展工程化技术研究开发、标准体系建设、人才培养、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工程建设等方面合作。	同上
甲方：公司 乙方：安徽建筑大学 **研发内容：** 新型高效热管传热机理及太阳能光热模块研发	1、甲方：共同拟定研发计划，联系调研及合作的太阳能利用相关生产、施工等企业，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支付乙方一万元经费。 2、乙方：共同拟定研发计划，进行纳米流体热管换热过程的理论和实验研究，优化换热结构，进行新型热管式太阳能模块的应用调研，形成产品图纸并试生产。提供实验条件。 3、以提供技术为投资的合作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技术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发生第三人指控合作一方或多方因实施该技术而侵权的，提供技术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合作各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并由合作各方分别独立完成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的约定-原专利权归乙方，本合同所产生新阶段性技术成果双方共有。 合作各方分别独立完成并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阶段性技术成果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阶段性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的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无

协议主要内容	协权利义务分配	保密条款
	合作各方应以协商方式确定最终研究成果的完成人员名单。此完成人员享有在有关最终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四）核心技术及研发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数量及其比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计 13 人。目前，公司暂未设置专职的研发人员，各年度根据具体的研发计划安排部分设计人员参与研发项目，2018 年-2020 年参与研发的设计人员数量分别为 67 人、71 人、78 人，占当年末公司员工总数的 12.52%、12.35%、11.80%。

报告期内，发行人设计研发人员人数与主营业务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设计研发人员合计（人）	599	515	470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3,118.00	37,186.65	33,742.61
人均产值（万元）	77.41	75.51	77.48

注：人均产值=主营业务收入/（（设计研发人员期初数+设计研发人员期末数）/2）。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设计、咨询、研发及其延伸业务，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建成了一支技术过硬、经验丰富、资格齐全、年龄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截至报告期末，设计研发人员 599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90.62%，硕士及硕士以上学历 331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50.08%。公司现有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5 名，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11 名，安徽省建设系统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12 名。行业经验丰富和技术能力优秀的人才团队使得公司能够将建筑界的新科技、新技术和新材料应用于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的设计水平和创新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设计研发人员的人均产值分别为 77.48 万元、75.51 万元和 77.41 万元，处于较高水平。公司设计研发人员数量和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设计研发人员由 2018 年末的 470 人增长至 2020 年末的 599 人，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2.89%；主营业务收入由 2018 年度的 33,742.61 万元增长至 2020 年度的 43,118.00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3.04%；公司研发设计人员数量的增长与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的增长相匹配。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高松、徐正安、毕功华、朱兆晴、姚茂举、韦法华、卢艳来、黄世山、吴常军、汪军、王红兵、全柳梅、黄伟军，该等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方案创作能力水平、设计品质技术质量管控、项目运营管理等做出了重要贡献。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背景构成、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奖项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四）其他核心人员”。

3、对设计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设计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38.20	40.23	41.02
核心技术人员平均薪酬	80.37	82.85	97.60

注：公司暂未设置专职的研发人员，各年度根据具体的研发计划安排部分设计人员参与研发项目，符合建筑设计行业的特点，平均薪酬按设计研发人员合并口径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设计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41.02 万元、40.23 万元和 38.20 万元，呈现小幅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设计研发人员较多，特别是新进校招设计人员工资相对较低所致。核心技术人员平均薪酬为 97.60 万元、82.85 万元和 80.37 万元。2019 年度核心技术人员平均薪酬下降主要系部分核心技术人员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其薪酬受国有企业薪酬管理制度影响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设计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衡设计	18.79	18.56	19.10
启迪设计	24.63	24.24	25.18
筑博设计	28.87	29.75	28.38
华阳国际	21.05	21.74	21.28
汉嘉设计	20.66	22.08	24.48
华图山鼎	22.01	26.06	25.85
平均	22.67	23.74	24.05

建研设计	38.20	40.23	41.02

注1：鉴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其披露的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中，未将设计人员和研发人员相关信息单列，而是作为技术人员合并披露，为增加可比性，按照设计研发人员合并口径列示平均薪酬。

注2：同行业可比公司设计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为应付职工薪酬本年增加数减去管理费用、销售费用里薪酬类支出除以设计研发人员平均人数计算所得。

公司历来高度重视设计研发人员的培养和激励，通过为设计研发人员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吸引优秀人才加入，并保持人才队伍的稳定性。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设计研发人员的年平均薪酬为 41.02 万元、40.23 万元和 38.20 万元，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坚持施行并不断完善对研发设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机制和保护措施，建立人才梯队培养模式，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与福利水平及全面完善的职业发展机会，着力培养优秀设计人员。同时，公司还通过员工持股方式对主要设计研发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激励，增强了人员的稳定性及其与公司发展目标的一致性。通过上述激励措施，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为公司可持续创新发展注入动力。

4、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通过部门设置，从组织上保障技术创新

公司设有四个综合设计分院、方案创作中心、景观规划设计院、装饰设计院，负责开展公司公共建筑、居住建筑、城乡规划、园林景观、装饰等常规建筑设计业务，将方案创意、建筑设计技术创新和具体设计咨询项目相融合，并互相促进，确保设计方案创新创意能力和建筑设计综合能力的提升。公司还设有工程技术研究（咨询）院，下设绿色建筑设计研究所、BIM 设计研究所、建筑节能设计研究所、装配式建筑设计研究所、电力与智能化设计研究所等。工程技术研究（咨询）院是公司新兴业务核心的设计研究和创意部门，负责公司建筑设计前沿业态的研发和新技术的推广运用，完成绿色节能建筑、装配式建筑、BIM、电力智能

化等新兴领域的设计咨询工作。未来，若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顺利完成，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进一步为公司的技术创新提供软硬件设施及人才保障。

（2）重视人才培养，为员工成长提供发展平台

作为知识与人才密集型行业，建筑设计的专业技术和知识需要长期实践和积累。公司董事长高松先生系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优秀勘察设计评审专家、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中国建筑设计行业管理卓越人物、安徽省学术与技术带头人、安徽省首批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安徽省建设系统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公司多年来高度重视人才培养，为员工提供管理类和技术类岗位发展路径，不断提升锻炼平台，着力培养优秀年轻人员；通过讲座、技术沙龙、外部交流等各种方式大力开展内外部培训学习，提高年轻人员的知识和技能，进而提升其综合能力；为年轻员工指定导师，充分发挥企业“传帮带”的优良传统，营造“前辈”支持、“后辈”好学的良好氛围，构建相互帮助支持的和谐人才梯队；积极组织优秀人员参加各类人才申报。截至目前，公司现有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5 名，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11 名，安徽省建设系统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12 名，持有各类专业注册人员 131 名，持有专业技术资格 149 项。

（3）建立激励机制，激发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

公司大力选拔年轻人员，促进优秀员工晋升与发展；注重企业文化建设，树立企业价值观、企业精神，使员工形成良好的行为习惯；为员工提供绿色、舒适的办公环境，提高员工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为核心人员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并通过员工持股向主要核心人员实施激励，保证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公司以构筑核心竞争力为导向，建立了市场化的项目激励与考核机制，及时、有效地激励核心人员。通过上述激励措施，充分激发公司人员特别是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为公司持续技术创新注入动力。

2、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重视研发投入，截至目前，公司拥有已授权的专利 28 项，同时公司紧跟建筑设计行业发展趋势，灵敏捕捉客户需求，持续开发、储备新技术，具体可参见本节“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一）

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以及“（三）研发情况”。

七、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形。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并设立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本章程；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与通知、提案、召开与决议、会议记录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9 次**股东大会，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董事会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19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监事会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检查公司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制定了《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占全部董事人数的 1/3，其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均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根据《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充分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本公

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5、提议召开董事会；

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7、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根据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6、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7、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8、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9、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10、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自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积极出席相关会议，仔细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发挥各自的专长和经验，对公司及董事会的发展和工作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务，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为规范公司治理，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能够依法行使职权，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有效履行职责进行了相关规定。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制定了各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并选举了各委员会的成员。各委员会的具体构成如下：

名称	人员构成	具体职能
审计委员会	王琦（主任委员）、吴慈生、姚茂举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6、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名称	人员构成	具体职能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高松（主任委员）、朱兆晴、徐正安、韦法华、柳炳康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	吴慈生（主任委员）、李挺、柳炳康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总经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集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的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对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需要董事会决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柳炳康（主任委员）、李挺、王琦、吴慈生、徐正安	1、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研究和审查薪酬计划或方案；3、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惩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自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设立以来，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工作细则，积极履行职责，进一步规范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了公司内部管理的规范性。

（五）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发行人自 2017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参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制定并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法人治理规则或细则，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并设置了战略与投资、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从制度层面保障了公司治理结构的科学、规范和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均能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等勤勉尽职、独立有效地开展工作，未发生违法、违规情形；科学稳健的决策、执行和反馈报告机制，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性，以及效率和效益的提高。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三、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四、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230Z006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公司的内控运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内部控制基本制度》《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存在已披露的现金交易、第三方回款、资金拆借情形外，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所列的个人卡、票据融资、转贷等其他影响财务规范性的事项。

（四）公司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其他关键人员银行账户情况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 2017 年至 2020 年的储蓄卡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银行账户数量	主要资金往来用途
1	高松	董事长	4	工资、分红款，家庭成员转账，亲友之间还款、借款，投资理财、房产买卖及其他日常支出等
2	徐正安	董事、总经理	8	工资、分红款，家庭成员转账，购买公司股份，亲友之间还款、借款，投资理财及其他日常支出等
3	朱兆晴	副董事长	6	工资、分红款，家庭成员转账，亲友之间还款、借款，投资理财及其他日常支出等
4	韦法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工资、分红款，家庭成员转账，子女学费，亲友之间还款、借款，投资理财及其他日常支出等
5	姚茂举	董事	4	工资、分红款，家庭成员转账，亲友之间还款、借款，投资理财及其他日常支出等
6	李挺	董事	3	工资、补贴，家庭成员转账，亲友之间还款、借款，投资理财及其他日常支出等
7	毕功华	副总经理	2	工资、分红款，家庭成员转账，亲友之间还款、借款，住建部注册管理中心结算，购房，投资理财及其他日常支出等
8	郑梦华	监事会主席	6	工资、补贴，家庭成员转账，亲友之间还款、借款，投资理财及其他日常支出等
9	许峥	监事	1	工资、分红款，投资理财及其他日常支出等
10	卢艳来	监事	4	工资、分红款，家庭成员转账，亲友之间还款、借款，还房贷，投资理财及其他日常支出等
11	吴慈生	独立董事	3	工资、津贴，家庭成员转账及其他日常支出等
12	柳炳康	独立董事	4	工资、津贴，家庭成员转账及其他日常支出等
13	王琦	独立董事	1	工资、津贴，家庭成员转账，投资理财及其他日常支出等
14	刘定萍	财务总监	4	工资，家庭成员转账，还房贷，投资理财及其他日常支出等
15	吴成祥	审计部主任	1	工资、分红款，家庭成员转账，投资理财及其他日常支出等
16	方振侠	财务部副主任	2	工资，家庭成员转账，投资理财及其他日常支出等
17	李绍樟	财务部副主任	4	工资、分红款，家庭成员转账，房产买卖，投资理财及其他日常支出等
18	陶伟伟	财务主管	1	工资、分红款，家庭成员转账，投资理财及其他日常支出等

序号	主体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银行账户数量	主要资金往来用途
19	陈寒	财务主管	2	工资，家庭成员转账，投资理财及其他日常支出等
20	李文政	主办会计、兼任子公司会计主管	3	工资，家庭成员转账，投资理财及其他日常支出等
21	刘沛	出纳	3	工资，家庭成员转账，投资理财及其他日常支出等
22	刘水	综合办公室员工	1	公司股份转让相关的资金流入、流出，投资理财等
23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48	对外投资支出、向子公司转账、发放工资、收到分红、投资理财、支付项目进度款等
24	安徽国控资本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3	对外投资支出、发放工资、投资理财、支付项目进度款等
25	安徽国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	对外投资支出、发放工资、投资理财等
26	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2	对外投资支出、收支保证金、购买房地产、发放工资、投资理财等
27	安徽省电子科学研究所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	投资理财、收到征迁补偿、发放工资等
28	安徽省机械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发放工资、支付房租物业等
29	安徽省建筑材料科学技术研究所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	投资理财、借款、收到购房款等
30	安徽省省属企业托管中心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4	支付托管经费、工程款、收到房管维修基金等
31	安徽省属企业改革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	发放工资、投资理财、收到母公司拨款等
32	安徽省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6	发放工资、投资理财、水电费清算等

注：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 2020 年 11 月更名为安徽国控资本有限公司。

针对上述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4 的相关内容，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法人	关联自然人	是否存在

			异常情形
1	抽查所有单笔金额 100 万元（不大于报告期年均净利润的 2%）及以上，以及虽低于 100 万元但异常的资金收支，核查是否存在异常的收支，以及大额资金来源、用途不详情况	抽查所有单笔金额 5 万元及以上的样本、虽低于 5 万元但异常的资金收支、当月累计流入或流出达到 20 万的样本，核查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否
2	是否存在与公司客户、供应商或其相关人员发生资金往来情况	是否存在与公司客户、供应商或其相关人员发生资金往来情况	否
3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资金占用情形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资金占用情形	否
4	关联法人与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管、财务经理、出纳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是否存在大额资金来源、用途不详情况	否
5	关联法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关联法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否
6	关联法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	否

上述银行账户主要用途均为自用，大额资金收支原因合理，不存在异常情形。

1、获取控股股东国控集团的银行账户清单，打印相关银行账户对账单，账户清单范围完整，不存在未申报的账户，不存在异常情形；国控集团出具了与资金流水相关的《声明》：“1、本公司已提供完整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2、本公司获得的建研设计分红款均用于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为对外投资、大额采购、工资发放等；3、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可以控制或影响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存在与建研设计客户或供应商进行利益交换，以实现建研设计收入、盈利虚假增长的情形；建研设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关联企业进行必要的业务往来时，均遵循市场化原则，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4、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可以控制或影响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存在代建研设计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其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5、建研设计不存在利用本公司或关联企业账户进行款项收支或其他与建研设计业务相关的款项往来等情况”。

2、获取控股股东直接控股的其他子公司（上市公司“华安证券”除外）主

要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不存在异常情形；相关公司出具了与资金流水相关的《声明》：“1、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可以控制或影响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存在与建研设计客户或供应商进行利益交换，以实现建研设计收入、盈利虚假增长的情形；建研设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关联企业进行必要的业务往来时，均遵循市场化原则，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2、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可以控制或影响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存在代建研设计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其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3、建研设计不存在利用本公司或关联企业账户进行款项收支或其他与建研设计业务相关的款项往来等情况”。

3、获取公司内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财务总监刘定萍提供了自 2018 年入职之后的资金流水）使用的所有银行流水，不存在异常情形；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联合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相关人员以及其可以控制或影响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进行利益交换，以实现发行人收入、盈利虚假增长的情形；相关人员以及其可以控制或影响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其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利用相关人员及其亲属账户进行款项收支或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款项往来等情况。

4、获取公司外部董事、监事（包括独立董事以及国控集团委派的董事、监事）及其他关键人员使用的主要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不存在异常情形；经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联合访谈或由相关人员出具专项《声明》确认：相关人员以及其可以控制或影响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进行利益交换，以实现发行人收入、盈利虚假增长的情形；相关人员以及其可以控制或影响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其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利用相关人员及其亲属账户进行款项收支或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款项往来等情况。

（五）公司分红款项的主要流向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分红 13,104.02 万元，控股股东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董监高和其他自然股东分红金额分别为 5,285.95 万元、2,199.26 万元、5,618.81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控股股东、董

监高人员和其他人员的主要支出情况如下：

名称	分红金额（万元）	主要流向
控股股东	5,285.95	对外投资、大额采购、工资发放等
董监高人员	2,199.26	购买理财、股票投资、购买房产、个人消费等
其他员工	5,618.81	个人消费及其他生活支出
合计	**13,104.02**	**-**

由上表可知，公司分红款项主要流向控股股东、董监高和其他员工，主要用途为购买理财、股票投资、购买房产、个人消费及其他生活支出等。上述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以及其实控人、关键管理人员的异常资金往来。

（六）发行人、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其他关键人员银行账户的大额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其他关键人员银行账户大额交易情况如下：

账户主体	大额取现情形	大额支付情形	主要对手方情况	大额支付主要用途
发行人（含母子公司）	不存在	存在	供应商、股东、理财账户等	支付采购款、支付工资、股东分红、投资理财等
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不存在	存在	子公司、理财账户等	上交利润、投资理财、支付工程款、支付工资等
董监高及其他关键人员	不存在	存在	家人、朋友、理财账户等	投资理财、家人与朋友资金往来、购房支出等

报告期内，上述银行账户不存在大额取现情形，大额支付的对手方与款项的主要用途相符，具有合理性，能够提供购房合同、采购合同、分红决议、投资账户等客观证据予以核实。

（七）2020 年度进行大额现金分红的原因和恰当性，大额分红与募投资金使用之间的匹配关系

发行人 2020 年进行现金分红主要系因：1、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业务持续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具备分红的能力和条件；2、发行人一直注重对投资者的回报，通过持续的现金分红，能够促进股东和公司利益的一致，保障国有控股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分红权利；3、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为 22,822.06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11,862.39 万元，2020 年实施现金分红 7,500

万元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运营资金造成较大影响。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系发行人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本次发行上市计划等因素，经董事会及管理层详细论证后制订，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募集资金 32,510.28 万元。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提升持续经营能力提供切实保障。发行人 2020 年现金分红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基于不同原因确定，没有匹配关系，均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据上，发行人 2020 年进行大额现金分红具有客观原因和恰当性，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没有匹配关系，二者均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本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与法规，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本公司《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七、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自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设计、咨询、研发及其延伸业务，公司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软硬件设施、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对其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公司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完全独立运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聘用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执行总建筑师、执行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建立了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健全了符合自身经营情况、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机构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与开展业务相关的完整的业务流程与经营体系、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其他核心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专利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设计、咨询、研发及其延伸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国控集团在安徽省国资委的指导下负责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及相关业务，自身不从事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故国控集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企业不存在与本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水安集团的同业竞争分析

水安集团系 2002 年 4 月，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原安徽省水利建筑安装总公司改制设立，拥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两项施工总承包特级

资质和水利行业设计、建筑行业设计两项甲级资质。水安集团主要从事水利、道路等领域的施工总承包业务，兼有少量水利行业设计和建筑行业设计业务，与本公司在建筑行业设计存在同业情形。2020 年，水安集团主营业务收入 66.50 亿元，工程设计收入 0.11 亿元（为水利设计、建筑设计收入之和）。

水安集团与发行人在资质方面重合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资质	水安集团与发行人重合的资质
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热力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乙级、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乙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行业甲级；市政行业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2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资质证书》：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资质证书》：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	无

水安集团自 2017 年末开始从事建筑行业设计业务，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水安集团建筑行业设计收入依次为 491 万元、1,100 万元、1,132 万元，分别占水安集团同期营业收入的 0.07%、0.18%、0.18%；毛利依次为 50 万元、120 万元、350 万元，分别占水安集团同期毛利总额的 0.07%、0.19%、0.41%。

2020 年 7 月，国控集团与安徽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国控集团将所持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 40.01%股份无偿划转给港航集团，协议经安徽省国资委批准后生效。2020 年 8 月 10 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省国资委关于安徽国控集团持有水安集团、水安控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将国控集团持有的水安集团 40.01%股权、水安控股 40.01%股权无偿划转至安徽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港航集团系国有独资公司，其股东为安徽省国资委。因水安集团系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权变动无须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水安集团股份无偿划转事宜已完成。本次无偿划转后，水安集团的控股股东由国控集团变更为港航集团，不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而港航集团系安徽省国资委下属国有独资公司。因此，发行人与水安集团的业务竞争不属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同业竞争。故股权转让后，水安集团不构成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依据充分。

根据水安集团出具的说明、水安集团提供的财务资料、水安集团及其控股股东港航集团的工商登记信息，经核查，水安集团划转后，其控股股东由国控集团变更为港航集团，港航集团系安徽省国资委下属国有独资公司。港航集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水安集团划转后，不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与水安集团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或让渡商业机会情形等影响发行人未来发展情形。

与此同时，水安集团划转后，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以建筑工程施工业务为主，建筑行业设计业务收入、毛利金额仍较小，2020 年度金额分别约为 1,132 万元、350 万元，占水安集团营业收入、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约为 0.18%、0.41%，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总额的比例亦较低，未对发行人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水安集团划转后不会对发行人未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个别企业存在经营范围的名称与本公司相似或相近，但在分行业的资质管理、业务领域、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等方面均与本公司存在实质性差异，也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与本公司相似或相近的情形	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分析
安徽省建材工业设计院	建筑工程设计，建筑工程咨询及技术服务，建设工程总承包以及项目管理	建材院已经处于停业状态，目前原持有的工程设计资质已过期未续审，处于失效状态，持有的工程咨询资质也于 2017 年 7 月到期；另根据 2016 年 4 月国资运营公司一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建材院实施关闭停业。目前，建材院除个别暂时留守人员外，其他员工均已离职，建材院已不具备营业条件。因此，目前及今后，建材院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安徽省建筑材料科学技术研究所	建材科技开发、工程设计	建材所持有的工程咨询资质为建筑材料专业并从事建材产品的咨询服务，与本公司持有的建筑专业工程咨询资质不同，故两者从事的业务领域、服务的客户对象、供应商体系以及拥有的主要资产、专业人才结构等均存在差异，故建材所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安徽省建材工业设计院在 2017 年之前已停业，于 2020 年 5 月注销，在报告期内未产生营业收入和利润。

报告期内，安徽省建筑材料科学技术研究所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项　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总资产	2,525.67	2,463.22	2,393.15
净资产	199.79	93.12	32.05
营业收入	813.65	739.39	714.16
净利润	68.06	61.07	-46.51

安徽省建材工业设计院在 2017 年前已停止经营，安徽省建筑材料科学技术研究所未取得建筑设计相关业务资质，该 2 家企业均未从事建筑设计相关业务，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重叠供应商及客户情形。故安徽省建材工业设计院及安徽省建筑材料科学技术研究所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安徽省工程与建设杂志社、安徽东南医学图书期刊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业务开展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重合

安徽省工程与建设杂志社主要从事《工程与建设》杂志的编辑、出版，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版面费收入，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安徽省工程与建设杂志社营业收入依次为 70.78 万元、92.69 万元、221.12 万元。安徽东南医学图书期刊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安徽医科大学学生教材采购、征订、发放及核算，以及期刊、实验动物管理、校园文创产品的设计、销售，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期刊、实验动物管理，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安徽东南医学图书期刊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收入依次为 382.52 万元、457.59 万元、1,746.94 万元。故安徽省工程与建设杂志社、安徽东南医学图书期刊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重合。

4、安徽省属企业改革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的对外投资情况，其控制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影响的同业竞争，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

（1）国控集团控制的部分从事投资业务的企业的外投资情况

国控集团控制的从事投资业务的企业主要有改革发展基金、安振集团、成果转化基金、资产管理公司 4 家，该等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主体	持股比例	被投资企业名称	被投资企业主营业务	是否具有建筑设计相关资质

1	改革发展基金	0.5%	安徽省属企业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否
2	安振集团	100%	安振（天津）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	否
3		100%	安振（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贸易融资服务	否
4		100%	安徽安振阳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否
5		52.62%	安徽省国资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	否
6		80%	安徽天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	否
7		79%	合肥安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否
8		74.50%	合肥安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否
9		35%	安徽省皖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服务	否
10		11.23%	安徽省安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发放小额贷款	否
11		11.23%	安徽安永信财富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	否
12		5%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	否
13		23.81%	海南金海安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否
14		22.39%	安徽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否
15		18%	安徽纪元时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管理及咨询	否
16		0.02%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	否
17		4.59%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从事财产权信托、投资基金等业务	否
18	成果转化基金	2.64%	合肥宏晶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C 芯片设计	否
19		8.57%	合肥泰沃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智能装备、背光材料研发	否
20		30%	合肥国耀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投资	否
21		30%	芜湖安芙兰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投资	否
22		15%	六安市裕科股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投资	否
23	资产管理公司	100%	安徽省金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机电等产品销售，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	否

24		100%	安徽省省属企业托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资产和股权的管理、运营	否
25		100%	安徽省锦安商贸有限公司	化工、机电等产品销售	否
26		100%	安徽省轻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否
27		100%	安徽省金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	否
28		100%	安徽省锦安建材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销售	否
29		100%	安徽省锦安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	否
30		97%	安徽省皮革塑料有限公司	塑料原料、化学危险品等销售	否
31		70%	安徽省金安汇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投资、钢材等产品销售	否
32		100%	安徽省建设物资供应总公司	建筑材料销售	否
33		100%	安徽省兴达纺织（集团）公司	纺织品、服装加工、销售（已停业）	否
34		100%	安徽省汽车工贸联营（集团公司）	汽车及配件等销售	否
35		100%	安徽省机械供销总公司	钢材等销售（已停业）	否
36		100%	安徽省纺织机械器材公司	纺织机械及配件等销售（已停业）	否
37		100%	安徽省轴承工业（集团）公司	轴承、紧固件等销售（已停业）	否
38		100%	安徽省纺织品公司	纺织品、纺织原材料销售（已停业）	否
39		100%	上海国有资本运营研究院有限公司	从事国有资本运营研究、企业管理咨询业务	否

（2）上述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影响的同业竞争

改革发展基金、安振集团、成果转化基金、资产管理公司所控制企业均未从事建筑设计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上述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如存在，说明交易的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改革发展基金、安振集团、成果转化基金、资产管理公司及其所控制企业中，有少量企业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重叠情形，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 2019 年度主要供应商之一安徽大佳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同时为安振集团的供应商。2019 年 11 月 15 日，安振集团及其子公司安振（天津）融

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皖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国资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安徽安振阳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与安徽大佳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高速中央广场 A 座安振集团食堂管理服务合同》，约定安振集团委托安徽大佳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食堂餐饮管理服务，合同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4 日，服务费为 39.44 万元。2021 年 2 月 4 日，续签了上述合同，合同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上述交易系安振集团为员工就餐采购相应餐饮管理服务而发生，采购对象和交易价格确定履行了招投标程序，交易合理、定价公允。

②发行人 2019 年度主要客户之一国控集团，同时为资产管理公司相关子公司的客户。

2019 年 9 月 17 日，资产管理公司的子公司安徽省金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国控集团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委托合同》，约定安徽省金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控集团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服务期限 1 年，物业管理服务费为 36.22 万元。2020 年 12 月 30 日，安徽省金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国控集团签订《安徽国控集团办公楼内部物业服务合同》，服务期限 1 年，服务费为 78.50 万元。上述交易系基于国控集团物业服务需求和安徽省金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正常业务产生，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交易合理、定价公允。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资产管理公司的子公司安徽省锦安印务有限公司为国控集团提供印刷服务，发生交易金额分别为 4.29 万元、16.47 万元、15.94 万元。上述交易系基于国控集团和安徽省锦安印务有限公司正常业务产生，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交易合理、定价公允。

5、上述所有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上述所有企业中，仅水安集团从事与发行人相同业务，其他企业虽存在少量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相同情形，但所涉交易内容均与发行人从事的建筑设计业务无关，该等企业均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形。

水安集团原系国控集团控股子公司，其主要从事水利水电、建筑、市政公用等工程总承包业务，于 2017 年 11 月取得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此后开始从事少量建筑设计业务，从而与建研设计产生业务竞争。国控集团系按照安徽省

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主要承担国有资产运营处置、国有股权管理、国有资本投融资三大战略任务的国有资本运营平台，不直接参与发行人或水安集团具体业务活动，故国控集团同时控股发行人及水安集团不会导致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或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同时，建筑行业设计业务未构成水安集团主要业务，水安集团建筑行业设计业务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总额比例均较低。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水安集团建筑行业设计业务收入依次为491万元、1100万元、1,132万元，分别占水安集团同期营业收入的0.07%、0.18%、0.18%，分别占发行人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1.45%、2.96%、2.63%，水安集团建筑行业设计业务毛利依次为50万元、120万元、350万元，分别占水安集团同期毛利总额的0.07%、0.19%、0.41%，分别占发行人同期毛利总额的0.42%、0.94%、2.41%。因此，在国控集团控制水安集团期间，水安集团与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020年8月，经安徽省国资委批复同意，国控集团将所持水安集团全部40.01%股份无偿划转给港航集团。前述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水安集团控股股东变更为港航集团，水安集团不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与水安集团的业务竞争不属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同业竞争。

故上述所有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二）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避免今后可能发生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国控集团已于2020年9月20日出具《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研发、生产、销售或提供任何与发行人的主营产品和服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所经营的业务均未与发行人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会以任何方式经营或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优先让予发行人。

3、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同意赔偿相应损失。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国控集团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40.00%股权
安徽省国资委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及其合营、联营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控集团直接控制除本公司外的 14 家企业及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国控集团直接控制的 14 家企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国控集团及其直接、间接控制企业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数量众多，该等企业均是建研设计的关联方。此外，国控集团曾经控制的水安集团、水安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在报告期内也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上述关联方中，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1	安徽水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994-03-24	6,172 万元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 1288 号	房地产开发	水安控股 100%
2	水安集团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	水安控股	和组织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安庆水安临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7-08-14	10,847.71万元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内环南路8-4号	安庆临港产业基地片区开发	水安集团 90% 安庆市迎江区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
5	涡阳县水安水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7-11-06	58,907.38万元	涡阳县站前西路西段北侧木林森木业有限公司院内三楼	涡阳县黑臭水体整治及污水处理项目	水安集团 95.00% 安徽乐行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
6	安振集团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	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8	安徽省皖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03-12-30	100,000万元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B座东楼1703室	担保业务	安振集团 35%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2.50% 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75%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75%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75% 中煤矿山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5%
9	安徽省工程与建设杂志社	2015-02-02	35万元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996号安徽省城乡规划建设大厦1208室	《工程与建设》杂志的编辑、发行	国控集团 51.00% 安徽省工程建设标准设计办公室 49.00%

3、发行人参股公司、联营或合营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安徽省建院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其46%股权
安徽省科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其30%股权
安徽晟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其20%股权

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具体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4、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股东国控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张国元	国控集团董事长	6	方泰峰	国控集团董事
2	丁伟	国控集团董事	7	郑承乾	国控集团副总经理
3	朱鹏洪	国控集团董事、副总经理	8	王江萍	国控集团副总经理
4	艾红卫	国控集团董事	9	程红波	国控集团副总经理
5	张小忠	国控集团董事	10	朱元林	国控集团总会计师

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其他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是公司关联方。

除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和“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和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披露以外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方泰峰兼任该公司董事
2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艾红卫兼任该公司董事
3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艾红卫兼任该公司董事
4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程红波兼任该公司董事
5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许峥的配偶任该公司高管
6	合肥普炀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姚茂举兄弟的配偶控制该公司

6、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左玉琅	曾任建院有限董事，建研设计成立后未再担任董事职务。
缪新华	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左玉琅配偶
鲍时满	曾任建研设计监事，2018 年 8 月后不再担任
张良会	曾任建院有限董事，建研设计成立后未再担任董事职务。
方维才	曾任国控集团董事、副总经理，2017 年 4 月起不再担任该职务。
余志平	曾任国控集团董事，2017 年 11 月起不再担任该职务。
张子良	曾任国控集团董事、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起不再担任该职务。

（二）关联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全部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性质	关联方	交易内容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晟元咨询	向其采购造价咨询等服务
		质检公司	向其采购工程质量检测等服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晟元咨询	向其提供图文服务
		科信监理	向其提供图文服务
		水安集团	向其提供审图服务
		水安建设	向其提供审图服务
		安庆水安临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审图服务
		国控集团	向其提供装饰工程总承包
		安振集团	向其提供装饰工程总承包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向其提供设计服务
		涡阳县水安水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向其提供审图服务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关键管理人员	向其支付报酬
偶发性关联交易	出租房屋	晟元咨询	向其收取房租、水电费
		质检公司	向其收取房租、餐费、水电费等
		科信监理	向其收取房租、餐费、水电费等
	代管房屋	国控集团	向其收取代管房屋管理费
	承租房屋	晟元咨询	向其支付承租房屋费
		国控集团	向其支付承租房屋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性质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向其支付承租房屋费
	为发行人出售房屋交易服务	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向其支付服务费
	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服务	安徽省皖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向其支付担保费
	为发行人提供宣传服务	安徽省工程与建设杂志社	向其支付宣传及图书费
	收取借款费用	质检公司	向其收取借款费用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度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重
晟元咨询	2018 年度	造价咨询	217.98	0.98%	11.97%
	2019 年度	造价咨询	318.00	1.29%	17.05%
	2020 年度	造价咨询	184.43	0.65%	6.11%
质检公司	2020 年度	工程质量检测鉴定	40.06	0.14%	1.3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晟元咨询发生的关联交易占当期营业成本 0.98%、1.29%和 0.65%，占比较小，主要系发行人采购晟元咨询的造价咨询等服务。该等关联交易系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需要的造价咨询等服务，通过对市场上相关造价咨询类公司的服务价格、服务质量进行比较，晟元咨询提供的服务较好，收费比较合理，故上述关联交易仍将按照市场化原则持续进行。2020 年度发行人与质检公司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0.14%，占比较小，主要系发行人采购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少量项目需要的工程质量检测鉴定等服务，通过对市场上提供相关工程质量检测服务类公司的服务价格、服务质量进行比较，质检公司提供的服务较好，收费价格合理，故上述关联交易仍将按照市场化原则持续进行。

晟元咨询主要提供造价咨询等服务，发行人系其客户之一。由于晟元咨询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质量较好，收费合理，发行人通过对市场上同类公司的综合比较，与其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发行人经履行招标程序，与晟元咨询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在具体设计项目需要造价咨询等服务时，签订单项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根据框架协议，概算编制咨

询费按照设计费扣除分包在 200 万元以内的 4%、设计费扣除分包在 800 万元以内的 3.5%、设计费扣除分包在 800 万元以上的 3%确定，对比《民用建筑设计劳动定额》（建设[2000]207 号，2016 年 12 月废止）中经济类工作量在设计工作量中的综合工比为 5%，发行人与晟元咨询的交易不高于上述标准，系履行招标程序确定，定价公允。根据框架协议，其他工程造价咨询费参照《关于重新制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皖价服 2007（86）号文）规范的价格的 78%来确定，亦不高于上述规范的价格，系发行人履行招标程序确定，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晟元咨询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217.98 万元、318.00 万元和 184.43 万元，占同期设计咨询采购分包的比重为 11.97%、17.05%和 6.11%，占当期营业成本 0.98%、1.29%和 0.65%，比例较小。上述采购额占晟元咨询营业收入比例为 5.65%、6.76%和 2.83%，比例亦较小。

造价咨询业务一般是在建筑设计项目的初始阶段对项目的投资、工程造价等进行的经济评价和咨询，需要造价咨询人员具备一定的专业能力和经验，造价咨询业务工作量一般占到建筑设计工作量 5%左右，不属于建筑设计的主体工作，由于工程造价咨询及概算费咨询占设计费收入比例较小，且《民用建筑设计劳动定额》对概算编制在设计收入中占比有指导意见。晟元咨询长期为公司提供优质服务，其服务效率、质量等均在长期合作中得到公司认可。公司也通过履行招标程序，对市场上造价咨询类公司的服务价格进行比较，认为晟元咨询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质量较好、收费较为合理，公司主要向其采购造价服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合作方式符合本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由于晟元咨询向公司提供了优质的服务且双方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的造价咨询服务基本上从晟元咨询采购，但发行人亦存在少量造价咨询服务向独立第三方采购的情形，如发行人 2017 年度因“重庆万达城五星、六星酒店及会议中心建筑方案深化至施工图设计项目”向重庆昇成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采购 7.2 万元的造价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晟元咨询除向发行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情形。

报告期内，晟元咨询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

晟元咨询主要为客户提供造价咨询、概算等服务，发行人主要从事建筑设计、咨询、研发及其延伸业务，双方存在部分共同客户，均为日常经营业务往来，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资金往来。报告期内，晟元咨询与发行人部分客户的业务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晟元咨询销售额	建研设计销售额
2020 年度			
1	合肥万科东昇地产有限公司	233.92	35.33
2	合肥华宇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9.40	1.54
3	合肥润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4.27	135.03
4	合肥万科瑞翔地产有限公司	113.21	0.57
5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03.77	0.68
6	合肥星泓金融城发展有限公司	102.25	8.11
7	安徽皖融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91.79	78.04
8	合肥金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2.46	22.79
9	安徽皖赣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57.32	4.02
10	合肥苏宁悦城置业有限公司	57.01	166.08
11	合肥万科瑞成地产有限公司	55.85	0.04
12	合肥华侨城环巢文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47.86	480.64
13	霍山县华宸旅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17	12.36
14	亳州腾云置业有限公司	45.97	17.26
15	安徽新祥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18	54.64
16	合肥天源迪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4.06	234.94
17	合肥锦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60	3.58
18	阜阳弘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11	2.25
19	中外建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21.89	10.02
20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19.68	31.95
21	芜湖和天医院有限公司	18.87	0.28
22	建发房地产集团合肥有限公司	16.29	8.98
23	宣城新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15.64	12.62

24	合肥业祥置业有限公司	12.39	2.12
25	安徽安粮置地有限公司	8.37	0.28
26	舒城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56	21.92
27	安徽启迪科技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10	25.61
28	中铁四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6	137.14
29	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5.43	31.70
30	淮南云创置业有限公司	4.72	7.42
31	合肥新辉皓辰地产有限公司	3.91	1.10
32	安徽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3.45	30.00
33	合肥建工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43	2.92
34	芜湖万科万嘉房地产有限公司	2.83	12.26
2019 年度			
1	合肥万科瑞翔地产有限公司	157.54	1.28
2	合肥万科东昇地产有限公司	142.74	3.87
3	安徽皖融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31.50	57.24
4	合肥万科瑞成地产有限公司	89.53	0.28
5	舒城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8.45	2.85
6	合肥星泓金融城发展有限公司	80.69	7.98
7	合肥苏宁悦城置业有限公司	69.85	517.87
8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47.17	0.44
9	建发房地产集团合肥有限公司	46.85	2.08
10	安徽启迪科技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2.35	134.45
11	合肥金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29	15.32
12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7.74	0.59
13	安徽东磁投资有限公司	20.27	0.33
14	阜阳尧泰海洋公园文旅有限公司	16.98	10.19
15	舒城裕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10	0.59
16	安徽长海医院有限公司	10.50	137.74
17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43	0.55
18	合肥庐阳华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65	14.72
19	合肥锦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61	2.67
20	合肥新辉皓辰地产有限公司	5.28	0.28
21	义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11	0.02
2018 年度			

1	合肥万科瑞翔地产有限公司	397.76	29.34
2	合肥保利和筑房地产有限公司	159.14	13.02
3	安徽启迪科技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7.32	91.40
4	合肥万科瑞成地产有限公司	137.40	36.88
5	合肥万科东昇地产有限公司	127.55	2.86
6	华润置地（合肥）有限公司	109.80	0.28
7	安徽皖赣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06.74	102.30
8	舒城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44	87.59
9	合肥华宇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44	13.76
10	合肥联创智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64	7.85
11	合肥融创新领置业有限公司	34.13	0.28
12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1.70	1.74
13	合肥市包河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24.71	5.92
14	合肥锦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50	15.23
15	合肥京商融合置地有限公司	18.87	3.67
16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8.87	7.08
17	合肥盈富置业有限公司	16.04	26.42
18	合肥星泓金融城发展有限公司	12.54	29.31
19	巢湖新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8.77	16.44
20	合肥泊寓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8.43	2.01
21	合肥新辉皓辰地产有限公司	6.08	34.54
22	六安索伊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3.77	0.47
23	蚌埠市蚌山区燕山乡人民政府	0.75	0.75

为发行人提供物业管理、邮寄、人才招聘等服务的少量供应商也为晟元咨询提供相关服务，晟元咨询采购的相关服务均为日常经营所需，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资金往来。报告期内，晟元咨询与发行人部分供应商的业务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建研设计采购额	晟元咨询采购额
2020 年度			
1	安徽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7.39	2.42
2	安徽网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1	0.80
3	安徽航天信息有限公司	0.11	0.06

2019 年度			
1	安徽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9.16	1.32
2	安徽网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94	3.22
3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0.52	7.80
4	安徽同德印务有限公司	0.32	0.19
2018 年度			
1	安徽文华软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04	0.20
2	合肥三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2.06	0.61
3	安徽网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06	0.70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房屋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度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重
晟元咨询	2018 年度	图文费	1.97	0.01%	0.32%
	2019 年度	图文费	3.46	0.01%	0.55%
	2020 年度	图文费	2.09	0.00%	0.37%
水安建设	2018 年度	审图费	1.35	0.00%	0.03%
	2019 年度	审图费	2.77	0.01%	0.05%
	2020 年度	审图费			
水安集团	2019 年度	审图费	3.19	0.01%	0.06%
	2020 年度	审图费	18.17	0.04%	0.29%
安庆水安临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审图费	9.74	0.02%	0.16%
国控集团	2019 年度	装饰装修设计 EPC	1,469.36	3.93%	52.36%
	2020 年度		32.62	0.08%	0.99%
安振集团	2019 年度	装饰装修设计 EPC	725.96	1.94%	25.87%
	2020 年度		53.26	0.12%	1.62%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	装饰设计费	64.93	0.17%	5.51%
涡阳县水安水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审图费	26.89	0.06%	0.43%

①晟元咨询、科信监理：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升元图文向晟元咨询、科信监理提供图文等服务，采用市场化定价方式，价格公允，未来将会按照市场化原则持续发生。

②水安建设、水安集团、安庆水安临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涡阳县水安水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该等客户提供的施工图审查服务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提供服务，价格公允，未来将会按照市场化原则持续发生。

③国控集团：2019 年 3 月，公司中标国控集团的“徽盐世纪广场 A 座装饰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标价为 1,751.60 万元，2019 年 4 月签订了合同，为其提供装饰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服务，该关联交易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本项目按市场化招标取得，交易价格公允。由于装饰装修业务并非国控集团经常性采购需求，本项目竣工后短期内将不再发生，未来是否发生类似业务将根据国控集团的需求和招投标情况确定。

2019 年 2 月 18 日，国控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国控集团新经营场所装修和智能化建设项目进行招标。2019 年 2 月 28 日，受国控集团委托，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项目概算 1800 万元，规定报名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开标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20 日。招标公告发布后，满足招标条件的参与人共 3 家，分别为中外建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安徽省金田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2019 年 3 月 20 日，该项目公示了中标候选人，发行人为第一候选人，公示期为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019 年 3 月 25 日。2019 年 3 月 26 日，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了发行人为中标人。2019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收到中标通知书，2019 年 4 月 2 日，签订了合同。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本次招标程序合法合规。

④安振集团：2019 年 1 月，公司中标安振产业的“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用房装饰 EPC 项目”，中标价格为 791.30 万元，2019 年 3 月签订了合同，为其提供办公用房装饰装修施工总承包服务，该关联交易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本项目按市场化招标取得，交易价格公允。由于办公用房装饰并非安振产业经常性采购需求，本项目竣工后短期内将不再发生，未来是否发生类似业务将根据安振产业的需求和招投标情况确定。

2018 年 6 月 27 日，安振集团召开第二届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公用房装修工作的议案》。2018 年 12 月 11 日，受安振集团委托，安徽

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项目概算为820万元，规定报名时间为2018年12月28日至2019年1月4日，开标时间为2019年1月18日。招标公告发布后，满足招标条件的参与人共3家，分别为中机第一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森磊源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发行人。2019年1月21日，该项目公示了中标候选人，发行人为第一候选人，公示期为2019年1月21日至2019年1月24日。2019年1月28日，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了发行人为中标人。2019年1月20日，发行人收到中标通知书，2019年3月8日，签订了合同。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本次招标程序合法合规。

⑤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3月，公司中标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包的“滨湖国元大厦办公楼装饰装修设计项目”，并于当月签订合同，合同金额为245.14万元，该关联交易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本项目按市场化招标取得，交易价格公允。由于办公楼装饰装修并非国元信托经常性采购需求，本次项目竣工后短期内将不再发生，未来是否发生类似业务将根据国元信托的需求和招投标情况确定。

⑥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5个EPC项目，除合肥学院南艳湖校区建筑外墙维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未完成外，其他4个项目均已经完成。相关EPC项目的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1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用房装饰EPC项目	779.23	700.44	10.11%
2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徽盐世纪广场A座装饰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	1,501.98	1,335.33	11.10%
3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科研及研究生培养基地设计及装修改造	1,454.72	1,279.30	12.06%
4	合肥市公安局打击犯罪侦查作战平台、网安监控中心及鉴定中心装饰工程	607.72	538.37	11.41%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用房装饰EPC项目的毛利率为10.11%、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徽盐世纪广场A座装饰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毛利率为11.10%，与报告期内同类其他两个EPC项目毛利率基本一

致。

（3）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754.08	763.27	914.21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出租房屋及代管物业

关联方	年度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晟元咨询	2018 年度	水电及其他	0.13
		出租房屋	8.93
	2019 年度	水电及其他	1.08
		出租房屋	10.91
	2020 年度	水电及其他	0.98
		出租房屋	10.91
质检公司	2018 年度	出租房屋	19.23
		食堂餐费	5.98
		水电费及其他	1.87
	2019 年度	水电费及其他	0.22
	2020 年度	其他	0.03
科信监理	2018 年度	出租房屋	17.65
		食堂餐费	8.45
		水电及其他	2.08
	2019 年度	出租房屋	33.92
		食堂餐费	12.59
		水电及其他	7.07
	2020 年度	出租房屋	31.18
		食堂餐费	12.66
		水电及其他	4.13
国控集团	2018 年度	代管房屋管理费	23.37
	2019 年度	代管房屋管理费	23.37
	2020 年度	代管房屋管理费	23.37

①晟元咨询、质检公司、科信监理：公司总部研发基地大楼于 2018 年 4 月

份入住后，晟元咨询、科信监理租赁发行人总部研发基地大楼六楼部分房屋作为办公场所，质检公司租赁二楼部分房屋作为办公场所并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后不再租赁，该等租赁按 50 元/m²/月，物业费 3 元/m²/月，根据实际使用面积收费，租赁价格与附近写字楼价格水平相当，价格公允。

②国控集团：发行人代管国控集团的房产系 2012 年改制时无偿划转至国资运营公司的原办公楼及附属设施（主要位于合肥市环城南路 28 号）。根据双方签订的《房产委托管理协议》约定，上述托管房产的租赁收益及维修费用由发行人代收代支。报告期内，本公司依据实际服务情况，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向国控集团分别收取管理费 23.37 万元、23.37 万元和 23.37 万元，该等关联交易系改制后双方根据改制时约定按年度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发行人承租房屋情况

关联方	年度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国控集团	2018 年度	房租费	15.02
	2019 年度	房租费	2.71
	2020 年度	房租费	2.94
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	房租费	10.82

①国控集团：报告期初，发行人向国控集团租赁部分房产用于档案管理、晒图等辅助性生产经营活动（相关房产系 2012 年建筑设计院改制时划归国控集团，并由本公司代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房屋坐落	使用方	必要性、主要合同内容
2018 年租赁情况			
1	合肥市环城南路 28 号 1 幢一楼西侧、停车场车库楼二层	本公司	必要性：公司入驻总部研发基地大楼前，办公场所为租赁世纪阳光大厦写字楼，因需保存的图纸档案较多，期间租赁国控集团的房产用于存放图纸档案具有必要性。 合同主要内容：1、租赁面积为 390.05 ㎡；2、租赁用途：图纸库房；3、租赁期限：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4、租赁标准 30 元/m²/月，合计租金 35100 元；5、水、电、卫生、物业管理等承租方支付。
2	合肥市环城南路 28 号 3 幢 103 室、6 幢 D04 室、三层车库楼	审图公司	必要性：审图公司入驻总部研发基地大楼前，办公场所为租赁世纪阳光大厦写字楼，因需保存的图纸档案较多，期间租赁国控集团的房产用于存放图纸档案具有必要性。 合同主要内容：1、租赁面积为 691.35 ㎡；2、租赁

序号	租赁房屋坐落	使用方	必要性、主要合同内容
			用途：图纸库房；3、租赁期限：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4、租赁标准 30 元/m²/月，合计租金 82962 元；5、水、电、卫生、物业管理等承租方支付。
3	合肥市环城南路 28 号 1 幢一楼西	升元图文	必要性：因升元图文一直在该租赁国控集团房产的地址上经营晒图室，期间租赁该房产具有必要性。 合同主要内容：1、租赁面积为 124 ㎡；2、租赁用途：晒图室；3、租赁期限：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4、租赁标准 30 元/m²/月，合计租金 11160 元；5、水、电、卫生、物业管理等承租方支付。
4	合肥市环城南路 28 号 1 幢一楼西	升元图文	必要性：因升元图文一直在该地址经书店而租赁国控集团的房产，具有必要性。 合同主要内容：1、租赁面积为 80 ㎡；2、租赁用途：晒图室；3、租赁期限：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4、租赁标准 30 元/m²/月，合计租金 28800 元；5、水、电、卫生、物业管理等承租方支付。
2019 年租赁情况			
1	合肥市环城南路 28 号 1 幢一楼西	升元图文	必要性：因升元图文一直在该地址经书店而租赁国控集团的房产，具有必要性。 合同主要内容：1、租赁面积为 80 ㎡；2、租赁用途：晒图室；3、租赁期限：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4、租赁标准 30 元/m²/月，合计租金 28800 元；5、水、电、卫生、物业管理等承租方支付。
2020 年租赁情况			
1	合肥市环城南路 28 号 1 幢一楼西	升元图文	必要性：因升元图文一直在该地址经书店而租赁国控集团的房产，具有必要性。 合同主要内容：1、租赁面积为 80 ㎡；2、租赁用途：晒图室；3、租赁期限：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4、租赁标准 30 元/m²/月，合计租金 28800 元；5、水、电、卫生、物业管理等承租方支付。

发行人 2018 年 4 月入住总部研发基地大楼后，大幅减少租赁该等房产，2019 年度、2020 年度，只存在发行人子公司升元图文租赁 80 ㎡的房产用于书店经营。报告期内，租赁费分别为 15.02 万元、2.71 万元和 2.94 万元。上述租赁费计价标准为 30 元/m2/月，与本公司就同类代管房产向社会公开招租的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②向董监高租赁房产情况

发行人总部研发基地大楼入住前，存在向部分员工租赁世纪阳光大厦房产作

为办公场所的情形，该房产所有权人中含有本公司的董事（包括曾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具体情况如下：

房号	租金（万元/年）	房产证登记房东	实际房东	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权益份额
1301 室	39.4350	韦法华、全柳梅、王红兵、朱晓佳、刘静	徐正安、韦法华、王红兵、刘静、李洁、朱晓佳、全柳梅、曹杰、何亮、姚宇、胡礼庆、王苗苗、范瑜、史幼来、颜润、沈文杰、刘志鑫	徐正安（13.77%）、韦法华（9.44%）、刘静（7.09%）
1501 室	39.8860	张宾、马皖强	姚茂举、张宾、马皖强、徐亚、徐飞、郭艳、杨翠萍、陈静、闵晗煜、张莉、江挺	姚茂举（12%）
1801 室	38.7640	孙苹、毕功华、张熙江	毕功华、孙苹、张熙江、任晓骥、唐怀全、彭菲、徐钟毓、王灿、吴珊珊、张谢贞、李锐、吴文锦、程进祥、汪洋、卢红兵、丁婧、马建	毕功华（15.88%）
1803 室	28.6880	高松、孙苹、孙医樵、许峥、张小敏、朱旭	高松、孙苹、孙医樵、许峥、张小敏、朱旭	高松（19%）、许铮（19%）
1503 室	28.1380	李惠、杨成明	李惠、缪新华、陈国林、杨成明、王慧	缪新华（25%）
801 室	30.7500	金毅夫、张璐、陶伟伟、唐雪芹	金毅夫、张璐、陶伟伟、唐雪芹、朱兆晴	朱兆晴（10.03%）

发行人总部研发基地大楼建成前，世纪阳光大厦是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基于对日常办公场所的需要，发行人租赁上述员工拥有产权的世纪阳光大厦写字楼，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合同签订情况如下：

房号	出租方	合同内容
1301 室	朱晓佳等	合同主要内容：1、租赁地址及面积：合肥市九华山路阳光大厦 1301 室 A 区，面积为 362 ㎡；2、租赁用途：办公；3、租赁期限：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4、租金 59153 元；5、承租方支付房屋使用的水电费、网络电信费、物业管理费、车辆泊位费等。
	王红兵等	合同主要内容：1、租赁地址及面积：合肥市九华山路阳光大厦 1301 室 B 区，面积为 241 ㎡；2、租赁用途：办公；3、租赁期限：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4、租金 39435 元；5、承租方支付房屋使用的水电费、网络电信费、物业管理费、车辆泊位费等。
1501 室	马皖强、张宾	合同主要内容：1、租赁地址及面积：合肥市九华山路阳光大厦 1501-1 室，面积为 603 ㎡；2、租赁用途：办公；3、租赁期限：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4、租金 99715 元；5、承租方支付房屋使用的水电费、网络电信费、物业管理费、车辆泊位费等。

1801 室	孙苹等	合同主要内容：1、租赁地址及面积：合肥市九华山路阳光大厦 1801-1 室，面积为 404 ㎡；2、租赁用途：办公；3、租赁期限：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4、租金 64928 元；5、承租方支付房屋使用的水电费、网络电信费、物业管理费、车辆泊位费等。
	张熙江等	合同主要内容：1、租赁地址及面积：合肥市九华山路阳光大厦 1801-1 室，面积为 199 ㎡；2、租赁用途：办公；3、租赁期限：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4、租金 31982 元；5、承租方支付房屋使用的水电费、网络电信费、物业管理费、车辆泊位费等。
1803 室	张小敏等	合同主要内容：1、租赁地址及面积：合肥市九华山路阳光大厦 1803 室，面积为 429.48 ㎡；2、租赁用途：办公；3、租赁期限：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4、租金 71720 元；5、承租方支付房屋使用的水电费、网络电信费、物业管理费、车辆泊位费等。
1503 室	李惠、杨成明	合同主要内容：1、租赁地址及面积：合肥市九华山路阳光大厦 1503 室，面积为 429.48 ㎡；2、租赁用途：办公；3、租赁期限：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4、租金 70345 元；5、承租方支付房屋使用的水电费、网络电信费、物业管理费、车辆泊位费等。
801 室	金毅夫等	合同主要内容：1、租赁地址及面积：合肥市九华山路 1 号阳光大厦 801 室，面积为 603 ㎡；2、租赁用途：办公；3、租赁期限：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4、租金 123000 元；5、承租方支付房屋使用的水电费、网络电信费、物业管理费、车辆泊位费等。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租赁上述房产的租赁费 2018 年度为 10.82 万元，上述租赁价格平均为 55 元/m²/月，与附近写字楼价格水平相当。故上述关联方租赁价格公允。2018 年 4 月，公司入住总部研发基地大楼后，上述房屋租赁关联交易已消除。

（3）房屋交易服务费及担保费

公司与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偶发性交易如下：

关联方	年度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	房屋出售服务费	6.94
安徽省皖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	担保服务费	0.28
安徽省工程与建设杂志社	2020 年度	宣传及图书费	4.75

①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于 2018 年处置房产，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交易服务 6.94 万元，该等交易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②2019 年度，安徽省皖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履约担保，共收取担保费 0.28 万元，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③2020 年度，安徽省工程与建设杂志社为发行人提供业务宣传以及发行人向其购买图书等，交易金额合计为 4.75 万元，按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4）收取借款费用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向质检公司提供 46 万元的借款（其他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同比借款），签订《借款协议》，约定按照月息 5‰计息，按季度结息。质检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将该笔借款归还。2018 年度支付利息 18,566.80 元。同期银行 1 年期贷款利率为 4.30%，该笔借款费用率略高于 1 年期贷款利率，定价合理。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期末余额

（1）应收科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国控集团	应收账款	-	-	434.85	21.74
	合同资产	49.11	2.46	—	—
质检公司	应收账款	-	-	19.05	1.90
	其他应收款	-	-	0.43	0.04
安振集团	应收账款	-	-	79.13	3.96
	合同资产	25.48	1.27	—	—
科信监理	应收账款	31.17	1.56	—	—
	其他应收款	3.74	0.19	1.94	0.10
水安集团	应收账款	2.84	0.14	—	—
安庆水安临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03	0.05	—	—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24.51	2.45	24.51	1.23
涡阳县水安水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90	0.19	-	-

（续上表）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安徽省建院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9.05	0.95
	其他应收款	0.40	0.02

2019 年末对国控集团应收账款较大的原因系发行人承接“徽盐世纪广场 A 座装饰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所致，2020 年双方已经按照合同约定结算收款。

（2）应付科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晟元咨询	应付款项	420.31	491.11	366.73
国控集团	其他应付款	229.58	113.92	501.87
	应付账款	-	—	2.71
水安集团	预收款项	-	0.84	1.89
科信监理	预收款项	-	—	1.26
涡阳县水安水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	23.19	—
	合同负债	-	—	—
安徽省工程与建设杂志社	应付账款	0.26	—	—
安徽省建院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3.66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晟元咨询的应付账款主要系晟元咨询为发行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费。发行人对国控集团的其他应付款系按 2012 年建筑设计院改制方案要求，由发行人代为管理和支付的预留费用及国控集团补充拨付预留费用形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提供资金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安排、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做出了规定，从制度上保证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在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对该等关联交易合法、合规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已审阅了发行人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认为公司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坚持了以公司利益最大化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基本要求，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方式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 2020 年 7-12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亦履行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四）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存续的关联方和新增加的关联方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报告期内由关联方变成非关联方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6、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

公司根据所处环境和实际情况，考虑财务报告使用者整体共同的财务信息需求，基于业务的性质或金额大小或两者兼有而确定重要性。在性质方面，公司会评估业务是否属于经常性业务，是否会对公司报告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等因素。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标准为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利润总额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对发行人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

（一）产品特点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设计、咨询、研发及其延伸业务，包含常规建筑设计业务、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EPC 总承包业务、施工图审查业务等。建筑设计作为建筑工程从投资到最终实现的承前启后的核心环节，是将固定资产投资、工程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主要途径，是提高建设项目投资效益、社会效益和保障工程质量安全的重要保证。公司坚持技术创新和设计理念引导，不断将建筑新科技、新业态、新产品以及绿色、节能、环保、智能等理念融入建筑设计活动中，从而增强设计产品的市场影响力和品牌竞争力。

（二）业务模式

公司业务模式包括业务承接模式、采购模式、业务实施模式等。公司目前采用的业务模式，是在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在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业务规范的指导下，依据行业惯例、客户需求、多年来业务经验等制定和执行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三）行业竞争程度

建筑设计市场参与主体众多、市场化程度高，形成了以大中型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部分大型民营企业和知名外资企业为主导，同区域内大量中小型企业为辅的行业竞争格局。随着客户对于规划、设计等服务的要求不断提高，市场资源向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企业不断集中，市场竞争加剧，已经由同质化无序竞争逐步向差异化、特色化竞争发展。因此，公司在人才储备、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不断适应市场变化，对公司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有效维护已有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具有重要意义。

（四）外部市场环境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设计、咨询、研发及其延伸业务，为各类建筑工程的开发建设提供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建筑工程的投资建设受宏观经济形势及国家产业政策影响较大，因此，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及国家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指标

1、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等指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具有较强的指向性作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3,118.00	37,186.65	33,742.61
主营业务毛利率	33.76%	33.84%	34.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75.69	6,454.35	5,398.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67.30	5,841.26	5,168.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5.06	7,623.75	9,632.7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能力不断提升，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 2018 年度的 33,742.61 万元增长至 2020 年度的 43,118.00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3.04%，主营业务的良好发展是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长的核心贡献因素。未来，公司主营业务的收入水平和增长速度将对公司整体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主要指标分析请参见本节之“十、经营成果分析”。

2、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主要非财务指标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设计、咨询、研发及其延伸业务，属于技术、知识密集型的智力服务行业，富有创造性和实践经验的设计人才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性资源。未来，公司能否保持良好的人才稳定机制和发展平台，不断吸引优秀的设计人才及综合管理型人才加盟，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同行业可比公司选择原因及可比程度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设计、咨询、研发及其延伸业务，包含常规建筑设计业务、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EPC 总承包业务、施工图审查业务等。考虑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需在经营实质上与公司具有相似性，选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标准为：具体业务与公司较为接近的建筑设计类企业，具体为中衡设计、启迪设计、筑博设计、华阳国际、汉嘉设计、华图山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之“（九）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三、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6,737,864.66	228,220,551.78	227,104,742.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0,000,000.00	-
应收票据	30,837,824.38	11,130,907.84	16,090,835.59
应收账款	153,851,580.52	120,941,033.99	81,532,980.67
应收款项融资	-	150,000.00	-
预付款项	2,114,204.54	27,675.18	9,477.80
其他应收款	8,878,551.55	15,680,072.01	17,841,945.23
存货	109,442.90	118,311.00	397,955.62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合同资产	8,480,348.49	-	-
其他流动资产	-	-	1,191,162.49
流动资产合计	**421,009,817.04**	**416,268,551.80**	**344,169,099.4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4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0,851,893.00	7,120,561.19	5,113,803.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0,000.00	24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9,903,529.71	5,212,555.10	9,925,566.51
固定资产	107,226,055.98	119,932,360.74	112,937,804.30
在建工程	-	-	640,277.17
无形资产	33,108,556.68	34,180,452.97	34,526,987.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23,472.85	13,381,414.36	7,992,220.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3,469,9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8,453,508.22**	**180,067,344.36**	**174,846,559.51**
资产总计	**599,463,325.26**	**596,335,896.16**	**519,015,658.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7,117.66	1,339,317.20	-
应付票据	-	-	300,000.00
应付账款	56,422,867.59	51,431,864.56	54,719,129.64
预收款项	-	11,585,509.33	7,837,583.57
合同负债	5,650,816.93	-	-
应付职工薪酬	208,191,315.06	191,389,217.49	154,067,024.50
应交税费	11,455,192.53	11,866,802.00	8,887,700.42
其他应付款	7,907,519.57	6,029,683.10	10,445,347.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6,002,111.04	-
其他流动负债	1,902,342.05	2,009,962.76	2,890,394.94
流动负债合计	**292,137,171.39**	**291,654,467.48**	**239,147,180.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17,500,000.00
递延收益	2,650,966.88	2,721,816.78	2,792,666.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50,966.88**	**2,721,816.78**	**20,292,666.67**
负债合计	**294,788,138.27**	**294,376,284.26**	**259,439,847.42**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4,605,846.03	104,605,846.03	104,605,846.03
盈余公积	24,621,143.64	16,787,076.82	9,908,071.75
未分配利润	113,546,727.26	118,623,934.47	82,559,446.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2,773,716.93**	**300,016,857.32**	**257,073,364.69**
少数股东权益	1,901,470.06	1,942,754.58	2,502,446.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4,675,186.99**	**301,959,611.90**	**259,575,811.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9,463,325.26**	**596,335,896.16**	**519,015,658.95**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33,537,786.30**	**373,918,233.59**	**339,541,030.33**
其中：营业收入	433,537,786.30	373,918,233.59	339,541,030.33
二、营业总成本	**337,199,108.07**	**296,758,851.08**	**268,936,369.49**
其中：营业成本	285,927,791.74	246,712,574.17	221,425,117.78
税金及附加	5,022,215.01	3,981,154.00	3,446,476.52
销售费用	3,128,182.26	3,262,875.85	2,693,584.36
管理费用	32,294,258.27	32,081,134.20	32,761,768.32
研发费用	12,106,456.34	10,471,617.65	9,482,000.46
财务费用	-1,279,795.55	249,495.21	-872,577.95
其中：利息费用	503,343.92	1,294,299.23	498,552.09
利息收入	1,887,213.12	1,182,546.80	1,422,475.99
加：其他收益	6,331,489.52	5,024,043.48	874,501.89
投资收益	5,286,823.03	4,780,893.30	1,464,810.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932,192.89	2,612,857.36	1,420,349.7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13,671,712.07	-8,571,085.29	-
资产减值损失	-446,334.14	-	-8,365,246.94
资产处置收益	22,735.04	-310.57	1,817,643.33
三、营业利润	**93,861,679.61**	**78,392,923.43**	**66,396,369.51**
加：营业外收入	20,500.41	15,005.45	15,563.53
减：营业外支出	727,988.09	1,337.57	50,846.29
四、利润总额	**93,154,191.93**	**78,406,591.31**	**66,361,086.75**
减：所得税费用	14,020,530.73	12,445,012.57	10,948,962.65
五、净利润	**79,133,661.20**	**65,961,578.74**	**55,412,124.1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79,133,661.20	65,961,578.74	55,412,124.10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756,859.61	64,543,492.63	53,983,207.43
2.少数股东损益	1,376,801.59	1,418,086.11	1,428,916.6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9,133,661.20**	**65,961,578.74**	**55,412,124.1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7,756,859.61	64,543,492.63	53,983,207.4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76,801.59	1,418,086.11	1,428,916.6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0	1.08	0.9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0	1.08	0.9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1,827,922.89	360,769,185.30	346,206,797.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00,806.04	5,948,804.66	6,133,007.5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528,728.93**	**366,717,989.96**	**352,339,805.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130,231.10	53,615,224.55	50,811,624.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2,054,055.63	186,864,654.68	159,883,428.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494,286.45	37,480,768.07	35,435,721.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99,526.24	12,519,817.50	9,881,585.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078,099.42**	**290,480,464.80**	**256,012,35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50,629.51**	**76,237,525.16**	**96,327,446.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25,111.22	2,774,135.94	229,388.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797.09	753,469.00	3,641,726.0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7,213.12	1,182,546.80	1,422,475.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355,121.43**	**4,710,151.74**	**5,293,590.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617,355.67	14,426,470.09	23,845,688.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0	40,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617,355.67**	**54,426,470.09**	**23,845,688.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37,765.76**	**-49,716,318.35**	**-18,552,097.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7,117.66	1,339,317.20	8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00	3,000,000.00	17,058,428.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07,117.66**	**4,339,317.20**	**17,918,428.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02,111.04	1,500,000.00	2,2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470,291.73	25,794,714.27	18,941,902.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2,373.40	2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472,402.77**	**27,327,087.67**	**42,201,902.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65,285.11**	**-22,987,770.47**	**-24,283,474.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23,110.16**	**3,533,436.34**	**53,491,874.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131,606.78	202,598,170.44	149,106,296.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454,716.94**	**206,131,606.78**	**202,598,170.44**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9,065,317.80	198,305,659.22	194,831,640.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0,000,000.00	-
应收票据	29,263,640.73	11,013,789.94	15,751,777.74
应收账款	137,830,292.70	103,563,983.19	66,502,493.07
应收款项融资	-	150,000.00	-
预付款项	2,065,094.34	-	9,477.80
其他应收款	8,199,535.85	14,875,680.67	16,995,725.27
合同资产	8,480,348.49		
其他流动资产	-	-	1,069,116.88
流动资产合计	**374,904,229.91**	**367,909,113.02**	**295,160,230.78**
非流动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4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0,526,698.68	16,795,366.87	14,788,609.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0,000.00	24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9,903,529.71	5,212,555.10	9,925,566.51
固定资产	106,434,022.86	118,952,660.16	111,851,563.63
在建工程	-	-	647,672.83
无形资产	32,987,108.57	34,000,556.32	34,277,182.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12,415.27	12,563,203.15	7,361,176.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3,469,9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803,775.09**	**187,764,341.60**	**182,561,671.02**
资产总计	**560,708,005.00**	**555,673,454.62**	**477,721,901.80**
短期借款	607,117.66	1,339,317.20	-
应付票据	-	-	300,000.00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49,824,219.82	46,120,876.55	51,735,598.28
预收款项	-	3,385,841.72	1,776,697.15
合同负债	1,788,866.93		
应付职工薪酬	195,124,038.25	179,160,842.62	142,290,947.73
应交税费	8,664,353.96	10,392,831.90	7,390,808.78
其他应付款	8,070,643.53	5,983,887.26	9,144,728.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6,002,111.04	-
其他流动负债	548,592.48	477,392.30	1,891,968.61
流动负债合计	**264,627,832.63**	**262,863,100.59**	**214,530,748.56**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	17,500,000.00
递延收益	2,650,966.88	2,721,816.78	2,792,666.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50,966.88**	**2,721,816.78**	**20,292,666.67**
负债合计	**267,278,799.51**	**265,584,917.37**	**234,823,415.2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4,605,846.03	104,605,846.03	104,605,846.03
盈余公积	24,621,143.64	16,787,076.82	9,908,071.75
未分配利润	104,202,215.82	108,695,614.40	68,384,568.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429,205.49**	**290,088,537.25**	**242,898,486.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0,708,005.00**	**555,673,454.62**	**477,721,901.80**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6,658,839.83**	**325,342,529.09**	**289,660,068.86**
减：营业成本	267,282,072.93	226,934,512.23	199,392,121.23
税金及附加	4,636,252.31	3,613,164.52	3,084,653.02
销售费用	3,181,911.72	3,287,382.16	2,729,211.86
管理费用	25,989,951.93	24,663,346.40	25,568,498.71
研发费用	12,106,456.34	10,471,617.65	9,482,000.46
财务费用	-818,236.30	591,864.07	-468,390.06
其中：利息费用	503,343.92	1,294,299.23	498,552.0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收入	1,420,965.54	836,827.86	1,008,039.56
加：其他收益	6,232,943.38	5,013,766.21	866,601.89
投资收益	19,602,150.46	23,323,856.25	15,253,998.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932,192.89	2,612,857.36	1,420,349.7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	-11,325,027.79	-7,764,278.86	-
资产减值损失	-446,334.14	-	-7,611,400.86
资产处置收益	-	-	1,817,643.33
二、营业利润	**88,344,162.81**	**76,353,985.66**	**60,198,816.80**
加：营业外收入	20,000.00	15,001.07	15,006.00
减：营业外支出	713,224.94	-	40,318.72
三、利润总额	**87,650,937.87**	**76,368,986.73**	**60,173,504.08**
减：所得税费用	9,310,269.63	7,578,936.05	6,072,824.47
四、净利润	**78,340,668.24**	**68,790,050.68**	**54,100,679.6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78,340,668.24	68,790,050.68	54,100,679.6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8,340,668.24**	**68,790,050.68**	**54,100,679.61**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8,757,865.48	309,077,673.07	292,002,826.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67,057.48	6,141,313.48	8,125,882.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524,922.96**	**315,218,986.55**	**300,128,709.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666,434.97	54,070,199.50	48,038,080.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800,589.62	164,503,697.27	140,179,531.06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668,034.33	29,365,789.73	24,085,956.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55,034.15	9,909,805.42	9,454,937.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690,093.07**	**257,849,491.92**	**221,758,505.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34,829.89**	**57,369,494.63**	**78,370,203.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740,438.65	21,317,098.89	14,018,576.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705,534.19	3,638,016.0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0,965.54	836,827.86	1,008,039.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161,404.19**	**22,859,460.94**	**18,664,632.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532,440.92	14,226,666.07	22,880,323.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0	40,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532,440.92**	**54,226,666.07**	**22,880,323.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28,963.27**	**-31,367,205.13**	**-4,215,690.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7,117.66	1,339,317.20	8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00	3,000,000.00	17,058,428.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07,117.66**	**4,339,317.20**	**17,918,428.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02,111.04	1,500,000.00	2,2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503,343.92	22,917,587.50	18,941,902.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2,373.40	2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505,454.96**	**24,449,960.90**	**42,201,902.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98,337.30**	**-20,110,643.70**	**-24,283,474.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65,455.86**	**5,891,645.80**	**49,871,038.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216,714.22	170,325,068.42	120,454,030.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	**187,782,170.08**	**176,216,714.22**	**170,325,068.4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额			

（七）分部信息

公司按照产品类别和销售区域进行分类的收入情况参见本节“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四、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容诚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意见摘录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建研设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容诚会计师在审计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7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和“五、36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所述，建研设计主要从事建筑设计业务、EPC 总承包业务、施工图审查业务，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31,179,950.95 元、371,866,522.61 元、337,426,103.44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46%、99.45%、99.38%。由于收入是建研设计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建研设计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获取销售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和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检查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和评估收入确定方法及其合理性，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包括各期各类别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主要项目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等，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波动的合理性；

4）执行细节测试，抽查主要项目收入所对应的证据，包括阶段设计成果、确认收入的外部证据如合同项目执行情况及客户确认函、施工图审查合格证、竣工验收单等，是否与合同约定的结算条件相符合；

5）抽查关于 EPC 总承包业务的招投标文件、总承包合同等文件；获取管理层提供的履约进度确认支持性文件，复核履约进度确认文件并重新计算相应的收入、成本，分析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6）选取样本，对主要客户实施函证及走访，核实建筑设计业务、EPC 总承包业务、施工图审查的完成情况、往来款项余额、交易发生额等。

2、应收账款可回收性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0 金融工具”、“三、12 应收款项”和“五、4 应收账款”所述，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建研设计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82,002,183.82 元、140,848,147.48 元和 95,758,798.87 元，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28,150,603.30 元、19,907,113.49 元和 14,225,818.20 元。由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重大且可回收性评估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对应收账款可回收性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获取销售与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和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检查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3）获取建研设计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执行，并重新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4）对重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重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评估客户的回款意愿和能力；

5）对大额及一年以上账龄客户进行回款分析，并检查期后回款情况；

6）调阅工商档案资料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主要客户工商信息，检查应收账款账龄和历史还款记录，并评估是否交易对方出现财务问题而对应收账款的收回性产生影响。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公司名称	是否在合并报表编制范围内			持股比例	备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名称	是否在合并报表编制范围内			持股比例	备注
升元图文	是	是	是	100.00%	2008 年 4 月设立
审图公司	是	是	是	90.00%	2007 年 3 月设立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1）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2）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3）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

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①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②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

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③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①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②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③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2）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3）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1）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2）“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3）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

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5）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1）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

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3）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1）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④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5）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3）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4）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

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六）金融工具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

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①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应收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③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

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④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⑤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 2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

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1）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2）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3）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4）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5）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6）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7）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8）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4）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5）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①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②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

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3）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之“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公允价值计量”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及以前

1、金融资产的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

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

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①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②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3）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

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7）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例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对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将金额大于或等于 100 万元的金融资产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此标准以下的作为单项金额非重大的金融资产。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

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之“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公允价值计量”

（七）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

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1、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八）应收款项

以下应收款项会计政策适用 2018 年度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公司将 100（含 1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见本节之“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十一）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十二）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可收回金额。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4）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

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

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本节之“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二）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节之“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1）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2）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3）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之“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5-40	5.00	2.38-2.71

（十五）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5-40	5.00	2.38-2.71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00	11.88-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

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3-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

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

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1）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1）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

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4）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①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③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

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1）服务成本；

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三）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

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分为建筑设计业务、EPC 总承包业务、施工图审查等，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本公司在合同生效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资产（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筑设计服务合同及 EPC 总承包合同都是在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过程中向客户提供的商品或服务都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有权就已完工并经客户验收的部分收取款项，属于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建筑设计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EPC 总承包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施工图审查合同属于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向委托方提交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之后，确认审图业务收入。

3、收入确认的合规性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及应用指南规定：合同开始日，企业应当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1）对于单项履约义务的判定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企业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下列情况下，企业应当将向客户转让商品的承诺作为单项履约义务：一是企业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者商品的组合）的承诺；二是企业向客户转让一系列实质相同且转让模式相同的、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

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时，一般以向客户交付整体多阶段设计成果、施工整体服务成果为最终目的，因此公司将建筑设计或 EPC 总承包整个合同的履行判定为一项履约义务。

（2）对于单项履约义务是否符合在某一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的判定

公司在判断每一单项履约义务，是否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时，需要考虑以下因素：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具有不可替代用途，是指因合同限制或实际可行性限制，企业不能轻易地将商品用于其他用途。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是指在由于客户或其他方原因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企业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并且该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

满足上述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根据客户需求，公司建筑设计和 EPC 总承包都是一个整体工程，整个合同视为单一履约义务。建筑设计业务服务过程中向客户提交的都是个性化的工作成果，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针对已完成并经客户验收的阶段成果有权向客户收取款项，符合条件③；公司 EPC 总承包业务是设计及施工一体化工程，客户为其商品的建造提供了不可或缺的基础条件，由此实现对在建商品的控制，符合条件②。即公司建筑设计业务及 EPC 总承包业务都属于在某一时段内的履约义务。

（3）对于单项履约义务履约时点的判定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企业应当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其中，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企业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

公司建筑设计业务按照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建筑设计业务对于已提交并经客户验收的工作成果作为产出，在公司提交成果并经客户书面认可时，按双方约定的产出值确认收入。

公司 EPC 总承包业务按照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EPC 总承包业务通过迄今为止为履行义务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占履行履约义务预计总成本的比值计量履约进度。

（4）新收入准则下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在新收入准则下，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办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即在某一时段内、按产出值或者投入法计算履约进度，相关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三）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之“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采用的收入确认方法”。

综上所述，发行人建筑设计、EPC 总承包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的收入确认条件”的要求。

4、发行人具备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权利

（1）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及行业惯例，发行人建筑设计业务主要划分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阶段，合同对各阶段工作任务、工作成果、结算金额约定明确。

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各阶段要求提供建筑设计服务，履行合同义务；在完成阶段性设计工作并取得委托方或政府有关审批部门的确认后，进行下一阶段的设计工作。委托方确认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的阶段性设计成果后，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在订立合同时，发行人与客户通常综合参考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版）、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建筑设计分会《建筑设计服务计费指导》（2015 版）等行业标准，约定设计服务计费。

根据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建筑设计分会编制的《建筑设计服务计费指导》（2015 版），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设计人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0%，超过一半时，支付全部设计费。

在发行人日常经营中签订的业务合同，参照《建筑设计服务计费指导》（2015 版）等行业标准，通常对客户终止或解除合同进行如下或类似约定：

情形 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该阶段的设计费；

情形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无论乙方是否开始设计工作均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综上所述，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具备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权利。

（2）发行人有权收取的款项能够补偿其已发生的成本和合理利润

对于正常履行的项目，发行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履约进度向客户收取项目进度款，发行人在签订合同时，通常会根据项目承接经验确定合同价格，预留充分的利润空间。因此，正常履行的项目收取的款项能够补偿其已发生的成本和合理利润。

对于因客户或其他方原因终止合同的情况，根据前文所述情形，公司均可以根据履约进度的完成情况，获取相应的设计费，且该等设计费能够补偿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

因此，根据相关合同条款，发行人有权收取的款项能够补偿其已发生的成本和合理利润。

报告期内发行人终止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累计收入（含税）	毛利率	累计回款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情形
1	舒城酒店项目建筑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376.00	189.22	36.53%	189.22	-	情形 1
2	万兴文旅项目设计	350.00	30.00	36.37%	30.00	-	情形 1
3	巢湖市姥山岛古渔村改造旅游综合项目方案及施工图	270.00	81.00	38.84%	81.00	-	情形 1
4	合肥长江西路 15#地块规划建筑设计	194.35	10.00	43.09%	10.00	-	情形 2
5	皖南医学院弋矶山医院三山医养结合示范园区综合医院施工图图纸咨询及审核	89.00	62.30	19.91%	62.30	-	情形 1
6	中铁四局集团机关大院设计方案	85.50	76.00	34.20%	76.00	-	情形 1
7	宇鑫•迎宾首府小区绿化景观设计	59.78	29.89	14.33%	29.89	-	情形 2
8	朝阳公馆工程设计	56.34	2.91	31.30%	2.91	-	情形 2
9	合肥少荃湖名苑项目绿建咨询	50.00	25.00	33.61%	25.00	-	情形 1
10	合肥奥园城市天地万达影院改造设计	36.00	34.20	36.29%	34.20	-	情形 1
11	合肥滨湖新区 CBD 项目 BH2014-01-C 地块绿建咨询	28.00	9.80	47.17%	9.80	-	情形 1
12	有巢氏博物馆、古巢国遗址公园概念性规划设	24.80	4.96	31.61%	4.96	-	情形 2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累计收入（含税）	毛利率	累计回款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情形
	计						
13	花溪碧桂园二期、三期设计	17.60	8.45	13.94%	8.45	-	情形 1
14	合肥滨湖新区 CBD 项目 BH2014-01-D 地块绿建咨询	17.00	5.95	44.91%	5.95	-	情形 1
15	巢湖经开区战前安置小区项目绿建	10.00	7.00	59.06%	7.00	-	情形 1
16	瑶海区七里站街道东七社居委办公用房装修设计	5.00	3.60	46.66%	3.60	-	情形 2
17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南区/安徽省立医院南区标识标牌设计项目	4.50	-	-	-	-	情形 1
18	未名肿瘤医院工程设计	387.13	343.39	34.26%	195.52	147.87	情形 2
19	滁州市奥体中心-体育场、体育馆管线综合 BIM 审查及培训服务	50.00	28.00	29.16%	10.00	18.00	情形 1
20	金濠广场三期 BIM 设计	36.77	16.55	-23.20%	11.52	5.03	情形 1
21	出口加工区综合保税仓、标准厂房、跨境电商综合楼和公祭堂工程设计	349.25	160.59	5.98%	156.42	4.17	情形 2
22	合肥经开区 2019 年已建精品道路完善设计	72.66	3.75	17.25%	-	3.75	情形 2
23	岗集镇卧龙山地区地块城市设计	16.00	4.90	24.00%	-	4.90	情形 1
合计		**2,585.68**	**1,137.46**	**28.96%**	**953.74**	**183.72**	

注：未名肿瘤医院工程设计项目因甲方安徽未名细胞治疗有限公司破产，该项目应收账款已单项认定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由上表可知，除金濠广场三期 BIM 设计项目外，发行人其他终止项目均能获利，平均毛利率为 28.96%，该等项目的平均毛利率处在合理水平。

综上所述，发行人关于合同中有权收取的款项，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

（3）该项收款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

发行人提供建筑设计服务，从合同性质来看，属于承揽合同的范畴。根据合同法的规定，承揽合同是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给付报酬的合同。

对于情形 1 的合同，在甲方终止合同时，发行人有权按照已提供劳务收取相应的合同对价。

对于情形 2 的合同，在发包人终止合同时，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如前所述，该等合同属于承揽合同，根据《合同法》268 条规定：“定作人可以随时解除承揽合同，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根据《合同法》第 113 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客户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对于《合同法》第 268 条所述损失赔偿的范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释义》中明确为：“1、承揽人已完成的工作部分所应当获得的报酬；2、承揽人为完成这部分工作所支出的材料费；3、承揽人因合同解除而受到的其他损失。”因此，除发行人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针对客户终止合同时的合格收款权外，《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亦为发行人主张要求客户补偿其已完成的工作部分应当获得的报酬、所支出的材料费及因合同解除而受到的其他损失提供了法律保障。

综上所述，根据签署的业务合同条款约定等，发行人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并且该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前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的确定、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总额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有明确证据证明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无明确证据证明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预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时，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则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5、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分为建筑设计业务、EPC 总承包业务、施工图审查等，公司各业务类型收入的确认具体流程和方式如下：

①建筑设计业务

建筑设计业务具体工作流程一般分为业务承接、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五个阶段：

A.业务承接阶段

该阶段公司与委托方签订设计合同之后，一般会收取合同首期款，该款项属于预收款性质，公司收到时作为项目预收款，不确认收入。

B.方案设计阶段

该阶段主要工作系设计部门根据合同要求进行总体方案设计，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项目成果，且取得政府规划管理部门审批文件或委托方书面确认后，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项确认该阶段的设计费收入，根据不同的项目类型，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志为规划部门方案审定通知书、方案批复文件或客户确认函等文件。

C.初步设计阶段

该阶段主要工作系设计部门对方案进行深化设计，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项目成果，且取得委托方或政府有关审批部门的确认后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项确认该阶段的设计费收入，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志为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或客户确认函等。

D.施工图设计阶段

该阶段主要工作系设计部门根据初步设计成果进行详细的施工图设计，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项目成果，且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或委托方书面确认后，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项确认该阶段的设计费收入。

当合同项目执行中分期提交设计成果的，按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或委托方书面确认部分，依据合同约定的单价乘以已完工设计面积或已完工设计面积占全部设计面积比例乘以合同金额计算该部分设计收入。

施工图设计阶段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志为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或客户确认函。

E.施工配合阶段

该阶段工作主要系设计部门在出具施工图文件之后，配合委托方进行详细的施工、处理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工程施工障碍等，并在必要时进行设计修改。在施工配合阶段，根据委托方或工程监理书面确认的施工进度（如地基工程完工、主体结构封顶、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和合同约定的结算款项确认该阶段的设计收入。施工配合阶段的收入确认具体依据为委托方或工程监理书面确认的施工进度单、竣工验收报告、决算报告、客户确认函等文件。

上述各阶段收入的确认均建立在合同对应阶段的工作要求已完成和该阶段款项收到或确定能收到的基础上。在实施中，项目在各个阶段存在客户确认、政府审查通过、第三方机构审查通过以及根据主体施工进度等收入确认环节。公司确认完工进度的外部证据主要包括：存在外部第三方单位（主要包括规划局、建委等政府行政事业机构，专业审图单位）审批或审核的，为外部第三方单位出具的该阶段审批或审核通过文书；客户签章确认的合同项目对账单；其他外部证据。

②施工图审查业务

施工图审查业务主要系公司接收委托方送审的施工图并进行审查，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并提交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审核后，打印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和审查合格意见告知书。公司向委托方提交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之后，确认审图费收入。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施工图审查合同属于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向委托方提交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之后，确认审图业务收入。

③EPC 总承包业务

EPC 项目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EPC 项目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采用的收入确认方法

1、建筑设计业务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建筑设计业务采用的收入确认方法对比情况如下：

（1）执行新收入准则前

序号	公司名称	完工进度确认原则与方法	具体方法
1	中衡设计	阶段固定比例法	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建筑设计阶段一般可分为规划报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后期服务四阶段。根据公司工时管理系统的相关统计数据，上述各节点的实际完成有效工时占预算总工时的比例分别约为20%、40%、80%、100%。因此，公司在工程设计业务中收入确认的完工进度按上述工作量比例界定。期末，根据上述方法确定的完工进度经业主方确认，以保证完工进度确认的真实和准确。
2	启迪设计	工作量法	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建筑设计收入。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依据所取得的内控证据，计算设计项目的工作量实际完工进度。公司以设计项目的工作量实际完工进度为确认基准，按照设计合同总金额乘以工作量实际完工进度计算已完成的合同金额，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完成的合同金额，并扣除相应增值税后确认为该项目的当期收入，满足权责发生制要求。资产负债表日，已完成工作量中的主要阶段已根据取得的外部证据进行确认。
3	筑博设计	阶段固定比例法	公司建筑设计业务具体工作流程一般分为签订合同、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配合五个阶段。公司期末以取得的外部证据等资料确认实际完工阶段，制定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四个阶段的完工进度分别为30%、20%、40%和10%。
4	华阳国际	阶段固定比例法	建筑设计业务流程一般分为规划及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四个阶段，并且在设计实施、设计成果确认、价款结算等方面均分阶段逐步完成的，即建筑设计业务具有阶段性特征。公司制定规划及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四个阶段的完工进度分别为30%、20%、40%和10%。
5	汉嘉设计	阶段合同比例法	建筑设计业务流程一般分为前期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五个阶段。建筑设计业务流程的每个阶段，公司根据合同要求实

序号	公司名称	完工进度确认原则与方法	具体方法
			施具体设计工作，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性设计成果，并通过第三方审核或获取客户签署的成果确认书之后，表明公司已完成该设计阶段的设计劳务；且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项，该设计阶段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同时，在该设计阶段已经发生和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合理地估计。
6	华图山鼎	阶段合同比例法	公司业务一般分为业务承接、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六个阶段。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项确认该阶段的设计费收入，各阶段收入的确认均建立在合同对应阶段的工作要求已完成和该阶段款项收到或确定能收到的基础上。
7	建研设计	阶段合同比例法	公司业务一般分为业务承接、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五个阶段，业务承接阶段公司不确认收入，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阶段在公司向客户提交合同约定的阶段性项目成果，并取得第三方审核或委托方书面确认后，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项确认该阶段的设计费收入。

（2）执行新收入准则后

序号	公司名称	确认原则	是否是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具体方法
1	中衡设计	产出法	是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资产负债表日，已完成工作量中的主要阶段已根据取得的外部证据进行确认。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公司以设计项目的工作量实际完工进度为确认基准，按照设计合同总金额乘以工作量实际完工进度计算已完成的合同金额，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完成的合同金额，并扣除相应增值税后确认为该项目的当期收入，满足权责发生制要求。
2	启迪设计	产出法	是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资产负债表日，已完成工作量中的主要阶段已根据取得的外部证据进行确认。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公司以设计项目的工作量实际完工进度为确认基准，按照设计合同总金额乘以工作量实际完工进度计算已完成的合同金额，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完成的合同金额，并扣除相应增值税后确认为该项目的当期收入，满足权责发生制要求。

3	筑博设计	产出法	是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建筑设计、城市规划、设计咨询等服务都是在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过程中向客户提供的商品或服务都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建筑设计、城市规划、设计咨询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4	华阳国际	产出法	是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由于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提供期间根据实际完工进度确认。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5	汉嘉设计	产出法	是	由于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公司的设计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按照产出法确定，具体以公司已提交并经客户或第三方验收的工作成果作为产出。
6	华图山鼎	产出法	是	公司提供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建筑设计业务一般分为概念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阶段和施工配合阶段五个阶段，资产负债表日，已完成工作量中的主要阶段根据取得的外部证据进行确认。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公司以设计项目的工作量实际履约进度为确认基准，按照设计合同总金额乘以工作量实际履约进度计算已完成的合同金额，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完成的合同金额，并扣除相应增值税后确认为该项目的当期收入。
7	建研设计	产出法	是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筑设计服务合同是在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过程中向客户提供的商品或服务都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有权就已完工并经客户验收的部分收取款项，属于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建筑设计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2019 年度及以前，公司适用原收入准则，建筑设计业务按阶段合同比例法，在公司向客户提交合同约定的阶段性项目成果，并取得第三方审核或委托方书面确认后，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项确认该阶段的设计费收入。同行业上市公司汉嘉设计、华图山鼎收入确认原则及其具体阶段划分方面，与公司基本一致。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适用新收入准则，建筑设计业务符合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建筑设计业务对于已提交并经客户验收的工作成果作为产出，将已完工并经客户确认的工作成果作为产出，价值能可靠计量且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与公司目前建筑设计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相一致。同行业上市公司建筑设计业务收入确认原则与公司基本一致。

2、EPC 总承包业务

（1）执行新收入准则前

序号	公司名称	确认原则	具体方法
1	中衡设计	成本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认定标准：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建造合同的完工进度，依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2	启迪设计	成本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认定标准：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建造合同的完工进度，依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3	筑博设计	-	-
4	华阳国际	成本法	公司承揽的工程总承包合同，其业务性质属建造合同，对于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已提供的合同收入，并将已发生的成本作为当期合同费用。已经发生的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在发生时作为合同费用，不确认收入。
5	汉嘉设计	工作量法	由于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的 EPC 总承包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按照产出法确定，即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对应的价值占总合同收入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该工作量经过第三方监理单位、业主单位及公司共同确认。 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企业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6	华图山鼎	-	-
7	建研设计	成本法	EPC 项目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EPC 项目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注：筑博设计、华图山鼎未开展 EPC 总承包业务。

（2）执行新收入准则后

序号	公司名称	确认原则	是否是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具体方法
1	中衡设计	投入法	是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建造合同的完工进度，依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2	启迪设计	投入法	是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建造合同的完工进度，依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3	筑博设计	-	-	-
4	华阳国际	投入法	是	公司承揽的工程总承包合同，其业务性质属建造合同，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工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已提供的合同收入，并将已发生的成本作为当期合同成本。已经发生的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在发生时作为合同成本，不确认收入。
5	汉嘉设计	产出法	是	由于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的 EPC 总承包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按照产出法确定，即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对应的价值占总合同收入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该工作量经过第三方监理单位、业主单位及公司共同确认。 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企业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6	华图山鼎	-	-	-
7	建研设计	投入法	是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 EPC 总承包合同是在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过程中向客户提供的商品或服务都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有权就已完工并经客户验收的部分收取款项，属于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 EPC 总承包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注：筑博设计、华图山鼎未开展 EPC 总承包业务。

2019 年度及以前，公司适用原收入准则，EPC 总承包业务按成本法确认完

工进度，即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同行业上市公司中衡设计、启迪设计和华阳国际收入确认原则与公司基本一致。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适用新收入准则，EPC 总承包业务符合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即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EPC 总承包业务产出对应的工程量信息往往无法准确、及时获取，而投入成本可以可靠计量，且在履约期间发生进度与工程实际完工进度基本匹配。同行业上市公司中衡设计、启迪设计和华阳国际 EPC 总承包业务收入确认原则与公司基本一致。

3、新收入确认政策影响

2019 年及以前，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06〕3 号），建筑设计业务于收到客户或相关外部单位对设计成果的确认函或批复时按合同约定的阶段收款比例确认收入；EPC 总承包业务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施工图业务在向委托方提交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之后，确认审图费收入，公司实际确认情况与披露的收入确认方法一致。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客户之间的建筑设计服务合同及 EPC 总承包合同符合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条件，其中建筑设计业务将已提交并经客户验收的工作成果作为产出，即在公司提交成果并经客户书面认可时，按双方约定的产出值确认收入；EPC 总承包业务通过迄今为止为履行履约义务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占履行履约义务预计总成本的比值计量履约进度。公司按照产出法确认建筑设计服务收入，按照投入法确认 EPC 总承包项目收入；施工图审查合同属于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向委托方提交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之后，确认审图业务收入。公司实际确认情况与披露的收入确认方法一致。

综上所述，由于采用新收入确认政策与公司原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实质区别，故公司在现有业务模式及销售合同条款下，不会因实施新收入准则而对公司收入确认的结果产生影响，实施新收入准则未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产生影响。

（二十四）成本核算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成本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外协服务费、外协工程费、图文制作费、折旧与摊销等，公司针对每个建筑设计项目进行独立的收入和成本核算，其中职工薪酬中的项目奖金、外协服务费、外协工程费、图文制作费等直接归集至设计项目的成本，对于不能直接归集至具体项目的成本，如职工固定薪酬、折旧与摊销等在当期设计项目中分摊。

人工成本核算的具体方法：发行人人工成本主要包括岗位工资、绩效奖等项目奖金、社保、住房公积金等。（1）岗位工资由岗位基础工资、专项津贴组成，岗位工资分为四等九级，专项津贴主要包括岗位补贴、资质补贴、工龄补贴等，岗位工资按月计提发放，根据人员所属部门项目完成工作量产值权重分摊至设计项目成本。（2）绩效奖等项目奖金包括：绩效奖、考核奖、项目奖励。绩效奖根据扣除分包后的设计项目工作量产值的一定比例计提，直接计入设计项目成本；考核奖根据各生产部门确认收入、收费、质量、研发、党建、业主满意度、业主评价等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按季度计提并按照当季度所在生产部门项目完成工作量产值权重分摊至设计项目成本；项目奖励主要包括中标奖励、未中标补贴、项目承接奖励等，直接归集至相应的设计项目成本。（3）员工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等与岗位工资分摊方式一致。

1、预算管理制度

（1）预算管理制度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项目预算成本管理办法》，公司成立预算执行分析考核小组，由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市场部、生产部门、财务部等负责人为小组成员，负责对项目运行过程的分析、控制、监督和考核工作，考核小组下设预算考核办公室。

《项目预算成本管理办法》由市场部、财务部和各生产部门联合编制，报经总经理办公会批准生效。在《项目预算成本管理办法》的指导下，市场部在各相关部门的配合下，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编制《项目预算成本表》，经对应生产部门负责人确认后报分管领导审批后生效；各生产部门负责项目成本预算的执行，财务部负责对项目成本运行情况进行监督。

（2）项目预算成本的编制及运行

《项目预算成本表》将项目成本划分为人工成本、外协服务费、差旅费、图文制作费、折旧与摊销等具体明细，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大小、设计难度、预计工期等因素编制项目预算成本。预算成本表经分管领导审批后下发至对应的生产部门、市场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用于监督、指导财务核算、服务采购、人员管理、项目实施等工作。预算执行情况考核办公室组织对已完工项目成本预算完成情况进行评估考核，并提出奖罚建议提交预算执行情况考核小组审定。

（3）分阶段确认收入的内控管理

公司制定了《收入确认和计量管理办法》，将建筑设计业务分为五个阶段，分别为项目承接阶段、方案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和施工配合阶段。生产部门在完成相应的阶段工作，向客户提交工作成果并取得客户或第三方确认依据后将项目合同、客户确认函等收入确认依据提交至财务部，财务部审核收入确认依据，审核通过后确认项目阶段收入。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各个阶段的划分界限和客户应支付的合同金额或合同比例，对各阶段的业务开展制定了相关内控流程，以保证按阶段确认收入内控的合规性。

（4）分阶段确认项目成本的内控管理

①成本按项目归集并核算的相关制度

公司制定《公司项目成本核算归集管理暂行办法》，生产项目成本核算、归集管理由公司分管领导对其分管工作负责；各生产部门负责人对其部门各项目成本统计、整理、核实、上报工作负责。生产部门统计、审核本部门项目工作量产值，并按季度上报至市场部，市场部对生产部门上报的工作量产值审核并报分管领导审批后，报送至公司财务部，财务部依据市场部报送的项目工作量产值核算、分配项目成本。

②分阶段确认成本与预算成本管控

公司的项目成本主要由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组成，直接成本包括项目绩效奖金、项目奖励、外协服务费、图文制作费、差旅费等能够直接对应到具体项目的成本；间接成本包括固定薪酬、考核奖、无法直接对应到项目的差旅费、折旧与分摊等。

对于能够直接对应到项目的绩效奖、项目奖励、外协服务费、图文制作费、差旅费等，各生产部门在费用发生时即提交费用审批流程，经部门负责人、市场部及分管领导审批后报至财务部，财务部审核后计入对应项目的阶段成本中。其中，绩效奖系公司在项目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比例计提。

各生产部门每季度上报该部门完成的工作量产值、项目阶段等信息至市场部，市场部复核后传递至财务部，财务部根据工作量产值权重分摊固定工资、考核奖、折旧、摊销等间接成本，分别计入各个项目的阶段成本中。

（5）项目预算成本与实际成本的管控

项目执行过程中，公司相关部门持续对项目各阶段实际成本与各阶段预算成本进行比较，用于管理预算成本的执行和对实际成本进行管控。财务部对项目成本进行监督、控制，当项目实施遇到变更或者其他合理因素导致实际发生的成本与预算成本偏离较大时，及时进行调整。

2、公司薪酬制度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办法》，职工薪酬由岗位工资、绩效奖金、社会保险、公积金等组成。

（1）日常工资

公司员工的日常工资主要为岗位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等，其中岗位基础工资实行薪等制，共分为四等 9 级，按照员工自身能力水平和公司技术任职条件审查确定。公司《薪酬管理办法》制定了每一等级对应的岗位基础工资，岗位基础工资可随着市场变化和经营状况进行调整。日常工资实行当月计提当月发放。

（2）月度奖金、年度奖金

公司没有固定的月度奖金制度，设计人员年度奖金分为绩效奖、考核奖和项目奖励。

①绩效奖

公司在签订设计合同时，依据制定的设计项目工作量产值调整标准，结合项目类别、合同金额、分包成本和设计难度等情况使用项目工作量产值综合调整系数对合同金额进行调整，得出项目工作量产值。工作量产值乘以奖金计提比例即

得出该项目的绩效奖金金额。综合调整系数由收费调整系数、复杂调整系数和其他调整系数组成。

依据项目合同收费情况制定收费调整系数，范围在 0.85-1.15 之间；依据项目的生产内容、复杂程度、人员配置需求、项目周期等方面制定复杂调整系数，范围在 0.90-1.10 之间；依据项目的绿建设计及装配式特殊设计要求制定其它调整系数，范围在 1.00-1.20 之间。综合调整系数等于以上三个系数的乘积，即：

工作量产值=（合同金额-分包成本）*综合调整系数

综合调整系数=收费调整系数*复杂调整系数*其他调整系数

单个项目应计提绩效奖总额等于该项目经调整后的工作量产值乘以该项目对应的绩效奖计提比例，即：

项目绩效奖=工作量产值*奖金计提比例

公司根据各个生产部门设计内容的不同以及历史经验情况，分别制定了对应的奖金计提比例，计提比例一般在 34.00%-37.00%；绩效奖实行部分预发，年终根据项目回款等情况计算确定应发放的绩效奖金总额，扣除已预发的部分在次年发放完毕，对于尚未回款部分的对应的绩效奖不发放。

审图业务的绩效奖按照审图人员完成的审图合同收入计提，根据合同金额的不同，计提比例为 25.00%-35.00%。

②考核奖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考核管理暂行办法》，各生产部门依据目标责任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由生产部门管理人员考核奖和部门生产人员考核奖组成并根据各生产部门年度经营、质量、研发、党建、业主满意度、部门管理等目标完成情况等标准进行综合评定。公司于每季度末根据各生产部门该季度确认的收入扣除分包成本后的 6.00%计提，每年末按照综合评定结果进行调整，考核奖按照各生产部门当期各项目工作量产值比重分摊到具体项目中。考核奖在计提后两年内发放完毕。

③项目奖励

公司对各生产部门自主承接的项目，根据规定给予相关员工一定金额的奖励。

对于中标项目，给予承接部门一定金额的中标奖励；对于未中标项目，公司根据前期工作量的投入，给予项目组成员一定金额的补偿等。

3、员工薪酬计提情况

公司存在按照相关产值情况计提员工薪酬的情形，其中：建筑设计业务绩效奖的计提比例为工作量产值的 34.00%-37.00%，考核奖按照扣除分包成本后收入的 6.00%计提，期末根据综合考核结果进行调整；审图业务的绩效奖按照审图人员完成的审图合同收入计提，根据合同金额的不同，计提比例为 25.00%-35.00%。

（1）建筑设计业务绩效奖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设计人员绩效奖	10,901.63	10,014.86	9,196.87
设计项目工作量产值总额	31,853.75	29,219.78	26,964.10
计提比例	34.22%	34.27%	34.11%

（2）设计业务考核奖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考核奖	1,745.55	1,580.78	1,443.06
建筑设计收入扣除分包成本	32,573.46	28,749.30	26,083.84
计提比例	5.36%	5.50%	5.53%

（3）审图业务绩效奖占计提依据的比例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审图人员绩效奖	1,874.81	1,496.43	1,405.24
审图业务收入（含税）	6,557.08	5,537.63	5,413.50
计提比例	28.59%	27.02%	25.96%

由上表可知，公司各项奖金计提比例较为稳定，不存在通过计提比例调节各期职工薪酬的情况。

4、不存在虚拟股权或虚拟分红的安排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社保、公积金和绩效奖金，其中基本工资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办法》按照员工级别、职称等确定。社保、公积金等按照相

关规定在全公司范围内按照统一标准执行；各类奖金均按照《薪酬管理办法》制定的计提标准分别计提，并分配至各项目参与人员，不存在向部分人员多计提或多发放薪酬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虚拟股权或虚拟分红的安排。

5、职工固定薪酬、折旧与摊销等在当期设计项目中分摊的具体方法

（1）具体方法

公司在签订合同后，根据公司制定的《公司业务流程管理暂行办法》及《公司项目成本核算归集管理暂行办法》，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和调整系数确定工作量产值，项目负责人每月上报当月完成的项目工作量产值至所属生产部门。各生产部门进行统计、审核，并按季度上报至市场部，市场部进行审核、汇总，经分管领导审批后，报至财务部。财务部根据各生产部门完成的单个项目工作量产值占该部门项目总产值的比重分配该生产部门的固定薪酬、折旧与摊销等费用，单个项目分摊固定成本计算过程如下：

$$\text{项目 A 应分摊的固定成本} = \frac{\text{A 项目本期完成的工作量产值}}{\text{该生产部门当期完成的总工作量产值}} \times \text{该部门需分摊的实际成本}$$

（2）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成本的分摊方式

公司简称	固定成本分配方式
筑博设计	-
华阳国际	-
华图山鼎	按当期项目人工成本比例进行分配，并在会计期末结转至当期营业成本。
启迪设计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各设计项目的工作量权重分摊至各设计项目。
中衡设计	-
汉嘉设计	对于折旧等其他间接支出，公司通过 ERP 系统，按各项目耗用的实际工时分配计入项目各个阶段设计成本。
建研设计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各设计项目的工作量权重分摊至各设计项目。

注：以上信息取自各同行业可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筑博设计、华阳国际、中衡设计未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明确表述其固定成本的分配方式。

由上表可知，公司固定成本分配方法与启迪设计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固定成本分配方法符合收入与成本的配比原则。

6、成本结转的具体方法

公司在分阶段确认收入的同时将归属于该阶段的职工薪酬、外协服务费、图文制作费等结转项目成本。在资产负债表日处于尚未完工阶段的设计服务劳务，由于公司尚未向委托方提交该设计阶段的最终劳务成果，没有明确的证据证明已发生的设计服务劳务会得到客户的最终认可，基于谨慎性考虑，对尚未完工的设计服务劳务已发生的项目成本结转营业成本，不确认设计业务收入。

公司未完工的设计服务劳务已发生的项目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情况及其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对比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归集方法	分配方法	结转方法
1	中衡设计	公司对外提供设计与工程咨询劳务实施项目管理制度，并按月归集人力资源成本、项目委外成本、其他费用成本等。	/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并按相同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全部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启迪设计	建筑设计业务成本构成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合作设计支出、效果图及材料成本、差旅及办公费用、折旧及其他成本。其中，人工成本包括固定薪酬和项目奖金。公司根据《成本费用核算管理制度》，计提各项项目成本，效果图及材料成本、差旅及办公费用、折旧及其他成本在实际发生时直接计入成本。	固定薪酬按月计提并发放，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各设计项目的工作量权重分摊至各设计项目； 项目奖金：公司遵照《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奖金分配制度》等管理规定，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各设计项目的工作量完成进度，计提项目奖金，并直接计入相应设计项目成本。	/
3	筑博设计	公司按合同项目进行项目管理，针对每一个合同按项目建立了独立的工程编号，财务部门根据工程编号对项目进行成本核算，根据成本内容的不同直接记入或分配记入各项目的成本。公司以项目管理为基础开展设计业务并进行成本核算，公司财务核算时按单个项目作为收入和成本的核算对象。	各项目中设计人员薪酬由工资和其他薪酬（包括年度绩效奖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福利费等）两部分构成，其中工资部分，依据每个设计人员当期实际发生的工资金额，并按个人当期该项目工时占个人当期总工时的比例直接计入该项目成本；其他薪酬（包括年度绩效奖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福利费等）部分，依据部门当期实际发生的其他薪酬金额，并按部门当期该项目耗费总工时占当期该部门总工时的比例直接计入该项目成本。	提供设计业务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序号	公司简称	归集方法	分配方法	结转方法
4	华阳国际	按单个项目作为收入和成本的核算对象。	/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5	汉嘉设计	按单个项目作为收入和成本的核算对象。	1、人力成本的核算： A、按员工职级发放的固定薪酬，按员工实际参与项目及其实际投入项目的工时分配计入项目各个阶段设计成本； B、公司承担的员工福利、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以及其他薪酬等，按员工固定薪酬的分配比例或各项目耗用的实际工时比例计入项目各个阶段设计成本； C、根据薪酬制度按项目考核的奖金，以及与项目各个阶段的设计劳务直接相关的津贴，直接作为项目各个阶段的实际投入成本。 2、非人力成本的核算： A、技术协作费，与项目各个阶段的设计劳务直接相关，因此直接作为项目各个阶段的实际投入成本； B、制作劳务、材料费、差旅费，与项目各个阶段设计劳务直接相关并能直接归集的，直接计入项目各个阶段实际成本；不能直接归集的，按照项目各个阶段收入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分配计入项目各个阶段设计成本；	成本结转的具体方法：公司发生的项目各个阶段设计成本在“劳务成本”归集，并在确认收入时结转营业成本，在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已发生的项目成本在“劳务成本”中列示。由于公司已发生的劳务成本是否能够得到补偿取决于公司的设计成果是否能得到委托方的认可和外部机构的审核通过，已发生的劳务成本能否得到补偿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未取得明确证据证明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能得到补偿的，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序号	公司简称	归集方法	分配方法	结转方法
			C、折旧等其他间接支出，公司将应由设计部门承担的折旧等其他间接支出，按各项目耗用的实际工时分配计入项目各个阶段设计成本。	
6	华图山鼎	按单个项目作为收入和成本的核算对象。	公司发生的项目设计成本在“设计成本”归集，并在确认收入时结转相应成本。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7	建研设计	公司营业成本按照设计项目归集，对于能够直接计入具体项目的成本，如绩效、图文制作、差旅费、外包服务费等直接计入对应项成本，对于无法直接归集到具体项目上的成本，按照各个生产部门归集并按照项目工作量产值比重进行分配。	能够直接计入具体项目的成本，在发生时计入对应的项目中，对于无法直接计入具体项目的各类成本费用，按照单个项目工作量产值占该部门项目总工作量产值的比重分配。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有明确证据证明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无明确证据证明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注：上表中内容为空白代表该公司未在其招股说明书或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其成本分配或结算的方法。

由上表可知，公司薪酬归集方式与同行业保持一致，均采用按照项目归集绩效奖及其他成本费用，公司项目成本归集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设计成本分配时，公司直接项目成本的分配方式与同行业一致，均直接计入项目成本；固定薪酬及其他无法直接计入具体项目的成本费用按照完成的项目工作量权重进行分配，公司成本分配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除启迪设计未明确说明其成本结转方法外，公司设计成本结转的方法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均将未完工的设计服务劳务已发生的项目成本结转营业成本，同时不确认设计服务劳务收入。公司成本结转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7、收入成本的配比性

公司设计项目成本中的绩效奖等变动成本按照项目工作量产值乘以规定的绩效奖计提比例确定，直接计入项目成本；差旅费、外协服务费、图文制作费等可直接计入项目成本的费用在发生时直接计入项目成本，该部分直接成本与项目收入之间符合配比原则。固定薪酬、折旧与摊销等其他属于设计部门承担的间接成本均按照当期完成的项目工作量产值权重进行分摊，该分配方法合理考虑了各项支出与分配标准的关联性，成本与收入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综上所述，公司营业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的方法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营业收入与成本之间的配比原则。

（二十五）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

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1）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2）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

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①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2）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3）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①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

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②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5）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二十七）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

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2）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

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二十八）研发支出核算

研发费用是指公司为研发活动形成的费用支出。研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确认和归集，归集范围主要包括与研发活动相关的职工薪酬、折旧和摊销等相关费用。

项目	核算内容
职工薪酬	支付的研发人员的薪酬，具体包括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各类福利等相关支出。
折旧和摊销	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出于会计谨慎性的考虑，在研发相关支出发生后，全部费用化计入研发费用，不进行资本化处理，未确认无形资产，会计期间核算方法保持一贯性。

（二十九）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17 年 6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等四项解释，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起执行上述解释。

（2）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但未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

“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并在“研发费用”项目增加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与财会【2019】6 号文配套执行。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 号、财会【2019】1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相关合并财务报表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7,623,816.26	-
应收票据	-	16,090,835.59
应收账款	-	81,532,980.6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5,019,129.64	-
应付票据	-	300,000.00
应付账款	-	54,719,129.64
应付利息	25,399.31	-
应付股利	1,448,210.10	-
其他应付款	8,971,738.27	10,445,347.68
管理费用	42,243,768.78	32,761,768.32
研发费用	-	9,482,000.46
资产减值损失	8,365,246.94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8,365,246.94

相关母公司报表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2,254,270.81	-
应收票据	-	15,751,777.74
应收账款	-	66,502,493.0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2,035,598.28	-
应付票据	-	300,000.00
应付账款	-	51,735,598.28
应付利息	25,399.31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9,119,328.70	9,144,728.01
管理费用	35,050,499.17	25,568,498.71
研发费用	-	9,482,000.46
资产减值损失	7,611,400.86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7,611,400.86

（3）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4）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

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本准则。

（5）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本准则。

（6）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019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资产 8,558,151.95 元、应收账款-8,558,151.95 元、合同负债 10,930,956.09 元、其他流动负债 654,553.24 元、预收款项-11,585,509.33 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资产 8,558,151.95 元、应收账款-8,558,151.95 元、合同负债 3,194,987.05 元、预收款项-3,385,841.72 元、其他流动负债 190,854.67 元。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均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做出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和相关审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充分、合理的证据表明变更的合理性。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9.1.1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7,104,742.04	227,104,742.04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6,090,835.59	16,090,835.59	-
应收账款	81,532,980.67	81,532,980.67	-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9,477.80	9,477.80	-
其他应收款	17,841,945.23	17,841,945.23	-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397,955.62	397,955.62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191,162.49	1,191,162.49	-
流动资产合计	344,169,099.44	344,169,099.44	-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0,000.00	-	-24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5,113,803.83	5,113,803.83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40,000.00	24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项目	2018.12.31	2019.1.1	调整数
投资性房地产	9,925,566.51	9,925,566.51	-
固定资产	112,937,804.30	112,937,804.30	-
在建工程	640,277.17	640,277.17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34,526,987.46	34,526,987.46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92,220.24	7,992,220.24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69,900.00	3,469,9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846,559.51	174,846,559.51	-
资产总计	519,015,658.95	519,015,658.95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300,000.00	300,000.00	-
应付账款	54,719,129.64	54,719,129.64	-
预收款项	7,837,583.57	7,837,583.57	-
应付职工薪酬	154,067,024.50	154,067,024.50	-
应交税费	8,887,700.42	8,887,700.42	-
其他应付款	10,445,347.68	10,419,948.37	-25,399.31
其中：应付利息	25,399.31	-	-25,399.31
应付股利	1,448,210.10	1,448,210.10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2,890,394.94	2,890,394.94	-
流动负债合计	239,147,180.75	239,121,781.44	-25,399.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500,000.00	17,525,399.31	25,399.31

项目	2018.12.31	2019.1.1	调整数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2,792,666.67	2,792,666.67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292,666.67	20,318,065.98	25,399.31
负债合计	259,439,847.42	259,439,847.42	-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04,605,846.03	104,605,846.03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9,908,071.75	9,908,071.75	-
未分配利润	82,559,446.91	82,559,446.91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7,073,364.69	257,073,364.69	-
少数股东权益	2,502,446.84	2,502,446.84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9,575,811.53	259,575,811.53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19,015,658.95	519,015,658.95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9.1.1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4,831,640.02	194,831,640.02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项目	2018.12.31	2019.1.1	调整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5,751,777.74	15,751,777.74	-
应收账款	66,502,493.07	66,502,493.07	-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9,477.80	9,477.80	-
其他应收款	16,995,725.27	16,995,725.27	-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69,116.88	1,069,116.88	-
流动资产合计	295,160,230.78	295,160,230.78	-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0,000.00	-	-24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4,788,609.51	14,788,609.51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40,000.00	24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9,925,566.51	9,925,566.51	-
固定资产	111,851,563.63	111,851,563.63	-
在建工程	647,672.83	647,672.83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34,277,182.17	34,277,182.17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项目	2018.12.31	2019.1.1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61,176.37	7,361,176.37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69,900.00	3,469,9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561,671.02	182,561,671.02	-
资产总计	477,721,901.80	477,721,901.80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300,000.00	300,000.00	-
应付账款	51,735,598.28	51,735,598.28	-
预收款项	1,776,697.15	1,776,697.15	-
应付职工薪酬	142,290,947.73	142,290,947.73	-
应交税费	7,390,808.78	7,390,808.78	-
其他应付款	9,144,728.01	9,119,328.70	-25,399.31
其中：应付利息	25,399.31	-	-25,399.31
应付股利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1,891,968.61	1,891,968.61	-
流动负债合计	214,530,748.56	214,505,349.25	-25,399.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500,000.00	17,525,399.31	25,399.31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2,792,666.67	2,792,666.67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项目	2018.12.31	2019.1.1	调整数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292,666.67	20,318,065.98	25,399.31
负债合计	234,823,415.23	234,823,415.23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04,605,846.03	104,605,846.03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9,908,071.75	9,908,071.75	-
未分配利润	68,384,568.79	68,384,568.79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2,898,486.57	242,898,486.57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77,721,901.80	477,721,901.80	-

4、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1）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①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2018.12.31（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1.1（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27,104,742.04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27,104,742.04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6,090,835.59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6,090,835.5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81,532,980.6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81,532,980.67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7,841,945.23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7,841,945.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2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40,000.00

②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2018.12.31（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1.1（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94,831,640.02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94,831,640.02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5,751,777.74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5,751,777.74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66,502,493.0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66,502,493.07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6,995,725.27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6,995,725.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2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40,000.00

（2）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①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的账面价值（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1.1 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227,104,742.04	-	-	-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	-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	-	-	-
货币资金（按新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227,104,742.04
应收票据（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16,090,835.59	-	-	-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	-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	-	-	-
应收票据（按新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16,090,835.59
应收账款（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81,532,980.67	-	-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	-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	-	-	-
应收账款（按新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81,532,980.67
其他应收款（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17,841,945.23	-	-	-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	-	-	-

项目	2018.12.31 的账面价值（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1.1 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	-	-	-
其他应收款（按新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17,841,945.23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
加：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	-	-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	24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240,000.00

②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的账面价值（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1.1 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194,831,640.02	-	-	-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	-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	-	-	-
货币资金（按新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194,831,640.02
应收票据（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15,751,777.74	-	-	-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	-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	-	-	-
应收票据（按新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15,751,777.74
应收账款（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66,502,493.07	-	-	-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	-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	-	-	-
应收账款（按新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66,502,493.07
其他应收款（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16,995,725.27	-	-	-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	-	-	-

项目	2018.12.31 的账面价值（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1.1 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	-	-	-
其他应收款（按新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16,995,725.27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
加：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	-	-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	24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240,000.00

（3）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到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调节表

①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计量类别	2018.12.31 计提的减值准备（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1.1 计提的减值准备（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其中：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4,225,818.20	-	-	14,225,818.20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6,637,174.25	-	-	6,637,174.25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884,748.98	-	-	884,748.98

②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计量类别	2018.12.31 计提的减值准备（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1.1 计提的减值准备（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其中：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2,105,290.92	-	-	12,105,290.92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6,572,506.39	-	-	6,572,506.39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866,903.83	-	-	866,903.83

5、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20.1.1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8,220,551.78	228,220,551.78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00,000.00	40,000,000.00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1,130,907.84	11,130,907.84	-
应收账款	120,941,033.99	112,382,882.04	-8,558,151.95
应收款项融资	150,000.00	150,000.00	-
预付款项	27,675.18	27,675.18	-
其他应收款	15,680,072.01	15,680,072.01	-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118,311.00	118,311.00	-
合同资产	-	8,558,151.95	8,558,151.95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416,268,551.80	416,268,551.80	-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7,120,561.19	7,120,561.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0,000.00	24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5,212,555.10	5,212,555.10	
固定资产	119,932,360.74	119,932,360.74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项目	2019.12.31	2020.1.1	调整数
无形资产	34,180,452.97	34,180,452.97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81,414.36	13,381,414.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0,067,344.36	180,067,344.36	-
资产总计	596,335,896.16	596,335,896.16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39,317.20	1,339,317.2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51,431,864.56	51,431,864.56	-
预收款项	11,585,509.33	-	-11,585,509.33
应付职工薪酬	191,389,217.49	191,389,217.49	-
应交税费	11,866,802.00	11,866,802.00	-
其他应付款	6,029,683.10	6,029,683.10	-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548,861.70	548,861.70	-
合同负债	-	10,930,956.09	10,930,956.09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02,111.04	16,002,111.04	-
其他流动负债	2,009,962.76	2,664,516.00	654,553.24
流动负债合计	291,654,467.48	291,654,467.48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项目	2019.12.31	2020.1.1	调整数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2,721,816.78	2,721,816.78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21,816.78	2,721,816.78	-
负债合计	294,376,284.26	294,376,284.26	-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04,605,846.03	104,605,846.03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6,787,076.82	16,787,076.82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18,623,934.47	118,623,934.47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0,016,857.32	300,016,857.32	-
少数股东权益	1,942,754.58	1,942,754.58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1,959,611.90	301,959,611.90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6,335,896.16	596,335,896.16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20.1.1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8,305,659.22	198,305,659.22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00,000.00	40,000,000.00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1,013,789.94	11,013,789.94	-
应收账款	103,563,983.19	95,005,831.24	-8,558,151.95
应收款项融资	150,000.00	150,000.00	-

项目	2019.12.31	2020.1.1	调整数
预付款项	-	-	-
其他应收款	14,875,680.67	14,875,680.67	-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	-	-
合同资产	-	8,558,151.95	8,558,151.95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367,909,113.02	367,909,113.02	-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6,795,366.87	16,795,366.8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0,000.00	240,00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5,212,555.10	5,212,555.10	-
固定资产	118,952,660.16	118,952,660.16	-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34,000,556.32	34,000,556.32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63,203.15	12,563,203.15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7,764,341.60	187,764,341.60	-
资产总计	555,673,454.62	555,673,454.62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39,317.20	1,339,317.20	-

项目	2019.12.31	2020.1.1	调整数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46,120,876.55	46,120,876.55	-
预收款项	3,385,841.72	-	-3,385,841.72
应付职工薪酬	179,160,842.62	179,160,842.62	-
应交税费	10,392,831.90	10,392,831.90	-
其他应付款	5,983,887.26	5,983,887.26	-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合同负债	-	3,194,987.05	3,194,987.05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02,111.04	16,002,111.04	-
其他流动负债	477,392.30	668,246.97	190,854.67
流动负债合计	262,863,100.59	262,863,100.59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2,721,816.78	2,721,816.78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21,816.78	2,721,816.78	-
负债合计	265,584,917.37	265,584,917.37	-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项目	2019.12.31	2020.1.1	调整数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04,605,846.03	104,605,846.03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6,787,076.82	16,787,076.82	-
未分配利润	108,695,614.40	108,695,614.4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0,088,537.25	290,088,537.25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5,673,454.62	555,673,454.62	-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合并报表中将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 8,558,151.95 元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账款 10,930,956.09 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将预收账款中的未开票增值税 654,553.24 元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母公司个别报表中将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 8,558,151.95 元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账款 3,194,987.05 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将预收款中的未开票增值税 190,854.67 元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七、非经常性损益

容诚审核了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出具了《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0062 号），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5	-0.03	180.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8.48	461.58	50.5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5.46	216.80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4.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83	1.37	-2.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4.67	40.82	36.9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00.14**	**720.54**	**270.1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91.36	107.39	39.9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0.40	0.06	0.0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08.38**	**613.09**	**230.1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7,775.69**	**6,454.35**	**5,398.3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267.30**	**5,841.26**	**5,168.15**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6.54%**	**9.50%**	**4.26%**

八、主要税项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	应税增值额	10%、9%、6%、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2%

注：公司常规建筑设计业务、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施工图审查业务按照 6%的税率计算增值税；EPC 总承包业务按照 10%、9%的税率计算增值税；房屋租赁业务按照 5%的税率计算增值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具体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	15%	15%	15%
升元图文	20%	20%	20%
审图公司	25%	25%	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规定，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2017 年 7 月 20 日，公司被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7 年至 2019 年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被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0 年至 2022 年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升元图文 2018 年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升元图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条件主要与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的应纳税所得额相关，随着发行人子公司升元图文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不同，可能导致

其不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条件。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3 号）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子公司升元图文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子公司升元图文主营业务包括专业图书销售，报告期内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4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本公司及子公司审图公司自 2019 年 4 月起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子公司升元图文自 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规定，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税额。子公司升元图文自 2019 年 10 月起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及子公司属于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起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三）公司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公司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相关认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认定条件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
第十一条（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成立于2012年02月21日，存续期已达一年以上。	符合

第十一条（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发行人拥有多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的知识产权，能够对主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符合
第十一条（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对发行人主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高技术服务业中的研发与设计服务。	符合
第十一条（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发行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符合
第十一条（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发行人（母公司口径）2020年度销售收入为3.87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8至2020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3.20%，比例不低于3%；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100%。	符合
第十一条（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近一年高新技术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符合
第十一条（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目前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包括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并实现多项技术的科技成果转化。	符合
第十一条（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44	1.43	1.44
速动比率（倍）	1.44	1.43	1.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67%	47.80%	49.15%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18%	49.36%	49.9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05	5.00	4.28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775.69	6,454.35	5,398.3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267.30	5,841.26	5,168.1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988.62	8,597.34	7,301.2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69	3.16	3.79
存货周转率（次/年）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79%	2.80%	2.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6	1.27	1.6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6	0.06	0.89

计算公式：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年末股本总数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总数

公司为设计类企业，仅子公司升元图文有少量的存货，故未计算存货周转率。

（二）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

每股收益列示如下：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80	23.32	22.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11	21.11	21.75
每股收益（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1.30	1.08	0.90
		稀释每股收益	1.30	1.08	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1.21	0.97	0.86
		稀释每股收益	1.21	0.97	0.86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经营成果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设计、咨询、研发及其延伸业务，包含常规建筑设计业务、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EPC 总承包业务、施工图审查业务等。公司坚持技术创新和设计理念引领，不断将建筑新科技、新业态、新产品以及绿色、节能、环保、智能等理念融入建筑设计活动中，从而增强设计产品的市场吸引力和公司的品牌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43,353.78	37,391.82	33,954.10
营业成本	28,592.78	24,671.26	22,142.51
利润总额	9,315.42	7,840.66	6,636.11
净利润	7,913.37	6,596.16	5,541.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75.69	6,454.35	5,398.32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43,118.00	99.46%	37,186.65	99.45%	33,742.61	99.38%
其他业务	235.78	0.54%	205.17	0.55%	211.49	0.62%
合计	**43,353.78**	**100.00%**	**37,391.82**	**100.00%**	**33,954.10**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设计、咨询、研发及其延伸业务，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3,954.10 万元、37,391.82 万元和 43,353.78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别同比增长 10.12%和 15.94%，保持稳步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是：

（1）受益于国家政策支持，公司下游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设计、咨询、研发及其延伸业务，为各类建筑工程的开发建设提供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建筑工程的投资建设受宏观经济形势及国家政策影响较大，近年来，随着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增加以及国家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建筑设计项目快速增多，建筑设计行业处于较为有利的发展环境之中，其市场规模持续扩大，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2）建筑业转型升级，公司新兴业务快速发展

随着国家和社会对建筑质量、节能环保的重视，建筑业的转型和升级迫在眉睫，装配式建筑、绿色节能建筑和 BIM 技术等建筑理念和技术在我国日益普及，前景广阔；另一方面，工程总承包等业态和建造模式也受到国家和各级政府的鼓励和支持。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等业务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点，占公司主营业收入比重整体呈快速上升趋势。

（3）核心竞争优势突出，广泛得到客户的认可

公司成立时间较早、专业资质齐全、人才力量雄厚、服务水平优良，在安徽省建筑设计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在国内建筑设计行业也拥有较高的知名度。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建成了一支技术过硬、经验丰富、年龄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同时，公司十分注重产品研发，不断提升、改善设计水平，具备专业的产品品质保障能力，与优质客户群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在保障现有业务规模的同时积极拓展新项目，扩大市场份额，力求长期可持续发

展。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按业务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按业务类别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	27,835.64	64.56%	24,730.15	66.50%	24,625.72	72.98%
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	5,090.93	11.81%	3,889.95	10.46%	1,906.30	5.65%
EPC 总承包业务	3,278.95	7.60%	2,806.19	7.55%	1,662.88	4.93%
施工图审查业务	6,185.92	14.35%	5,224.18	14.05%	5,107.08	15.14%
其他	726.56	1.69%	536.18	1.44%	440.64	1.31%
合计	**43,118.00**	**100.00%**	**37,186.65**	**100.00%**	**33,742.6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由常规建筑设计业务、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EPC 总承包业务及施工图审查业务等组成，其中常规建筑设计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板块。

1）常规建筑设计业务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主要包含公共建筑设计、居住建筑设计、城乡规划设计、园林景观设计、装饰设计等。报告期内，常规建筑设计业务收入分别为 24,625.72 万元、24,730.15 万元和 27,835.64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2.98%、66.50%和 64.56%，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等业务收入增长较快，进而使得常规建筑设计业务的收入占比有所降低。

公司自设立以来，积累了类型丰富的客户群体，涵盖了政府机构、社会组织、国有企业和众多民营企业等。公司常规建筑设计业务涉及的建筑类型涵盖了公共建筑、居住建筑等，在医疗建筑、教育建筑、酒店建筑、文体建筑、商业综合体等大中型建筑领域形成特色。较多成功的设计案例、长期的经营积累和对下游建筑领域的广泛持续涉入，使得公司在行业内尤其是常规建筑设计业务领域建立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和行业口碑，从而有利于公司在该领域内设计项目的承揽以及

业务收入的持续稳定。

按照民用建筑设计和工业建筑设计分类，发行人常规建筑设计收入情况如下：

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民用建筑设计	27,353.11	98.27%	24,196.87	97.84%	24,069.91	97.74%
工业建筑设计	482.53	1.73%	533.29	2.16%	555.81	2.26%
合计	**27,835.64**	**100.00%**	**24,730.15**	**100.00%**	**24,625.72**	**100.00%**

公司建筑设计业务以民用建筑设计业务为主，民用建筑设计业务占比明显高于工业建筑设计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常规建筑设计业务的客户/项目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年新签项目数量	174	155	148
客户数量	142	126	127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共建筑设计和居住建筑设计的平均单位面积价格情况如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共建筑设计（元/m^2）	32.51	34.29	28.52
居住建筑设计（元/m^2）	16.12	16.22	16.47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项目数量、合同价格较为稳定，不存在价格逐年下调的预期，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

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主要包含装配式建筑设计与咨询、绿色建筑设计与咨询和节能建筑设计与咨询等。报告期内，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收入分别为 1,906.30 万元、3,889.95 万元和 5,090.93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65%、10.46%和 11.81%，增长较快。

随着国家和社会对建筑质量、节能环保的重视，建筑业的转型和升级迫在眉睫，装配式建筑和绿色节能建筑等建筑理念和技术在我国日益普及，公司坚持技术创新和设计理念引导，紧跟时代的步伐，不断将装配式建筑、BIM 设计技术

等建筑新科技、新业态，以及智能、绿色、节能、环保等理念融入建筑设计活动中，从而增强设计产品的客户吸引力和建筑生命力。

发行人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主要包含装配式建筑设计与咨询、绿色建筑设计与咨询、节能建筑设计与咨询，BIM 技术作为一项新兴技术被广泛地运用于公司各类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中，发行人未将其作为一项业务进行分类。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业务收入明细如下：

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装配式建筑设计与咨询	4,189.63	82.30%	2,780.82	71.49%	766.24	40.20%
绿色节能设计与咨询	901.30	17.70%	1,109.14	28.51%	1,140.05	59.80%
合计	**5,090.93**	**100.00%**	**3,889.95**	**100.00%**	**1,906.30**	**100.00%**

3）EPC 总承包业务

EPC 总承包业务，系承包单位按照与业主单位签订的合同，对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和运行等阶段实行总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报告期内，EPC 总承包业务收入分别为 1,662.88 万元、2,806.19 万元和 3,278.95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93%、7.55%和 7.60%。

EPC 总承包是工程建设组织模式的改革，近年国家出台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系列政策，持续加大工程总承包推广力度，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在安徽省建筑设计行业率先开展 EPC 总承包业务，现为合肥市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双试点单位。

①公司各项 EPC 总承包业务合同额及主要内容

序号	项目	合同金额（万元）	主要内容
1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科研及研究生培养基地设计及装修改造	2,800.00	本项目为新站高新区智慧产业园内五个单体建筑，总建筑面积约 1.8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五个单体建筑的装饰装修工程、水电改造工程、消防改造工程、暖通工程等。建设功能主要包括科研、研究生培养、实验、办公、会议室及公共配套等。工作内容包括设计、施工、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材料、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

序号	项目	合同金额（万元）	主要内容
2	合肥市公安局打击犯罪侦查作战平台、网安监控中心及鉴定中心装饰工程	665.85	本项目位于合肥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二层、五层。打击犯罪侦查作战平台装饰工程建筑面积约 1140 平方米；主要分成：作战大厅区域、综合业务区域、计网侦工作区域、接待区域、反电诈区域、会议决策智慧等区域。主要建设内容：钢结构夹层、内装饰、水、电、暖通等配套设施建设。网安监控中心及鉴定中心建设建筑面积约 910 平方米。主要包括：互联网信息监控指挥室和电子物证检验鉴定等实验室。主要建设内容：内装饰、水、电、暖通等配套设施，部分家具、弱电布线等。工作内容包括结构验算、设计、加固、施工、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材料、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
3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用房装饰 EPC 项目	791.30	本项目在高速时代城西塔楼 15F-17F。功能布局以集团产业部门职能划分：十五层为业务部，十六层为中后台区域，十七层为集团办公区，总建筑面积：4,941.00 ㎡。建设内容包括装饰装修工程、水电改造工程、消防改造工程、暖通改造工程、智能化工程等。工作内容包括设计、施工、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材料及设备采购、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
4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徽盐世纪广场 A 座装饰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	1,751.60	本项目位于滨湖区紫云路与华山支路交口西北角徽盐世纪广场 A 座写字楼 9－17 层，共 9 层，装饰装修总建筑面积 12,02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装饰装修工程、水电改造工程、消防改造工程、暖通改造工程等。工作内容包括设计、施工、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材料及设备采购、竣工验收、移交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
5	合肥学院南艳湖校区建筑外墙维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	4,393.00	合肥学院南艳湖校园一、二期建筑外墙、内墙、屋面防水、卫生间等维修，维修范围及内容：合肥学院南艳湖校区一期位于合肥经开区锦绣大道 158 号，校园一期 1#～7#楼总建筑面积约 50,818.00 平方米，二期位于合肥经开区锦绣大道 99 号，校园二期 32#和 34#～49#楼总建筑面积约 219,735.00 平方米，上述各建筑外墙全部铲除至结构层并清理后，重新施工粉刷层、面层等；一期外墙对应的 1,500.00 平方米内墙需铲除涂料面层及腻子层后重新批刮腻子刷涂料，二期 8,000.00 平方米外墙对应的内墙需铲除至结构层，并清理后，重新施工粉刷层及面层，其余外墙对应的内墙铲除涂料面层及腻子层后重新批刮腻子刷涂料。所有二期室内雨水管移至室外，重新设计安装；所有二期室内空调冷凝水管原水泥板包管拆除，重新设计包管并实施（包管材料需考虑防水防潮）；约 1,200.00 平方米上人屋面防水及缸砖面层拆除并重新施工；约 2,000.00 平方米卫生间维修需拆除原洁具、墙地砖、吊顶、上下水等并重新施工。工作内容包括设计、施工、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材料及设备采购、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

由上表可知，各 EPC 项目合同价格主要受项目具体设计、施工内容、工作量、施工难度、复杂程度等方面影响，一般情况下，项目工作量越大、难度越高，越复杂，则合同价格越高。发行人上述 5 个项目具体设计、施工内容均不相同，具体内容涉及装修、装饰、维修等且施工面积也不相同，因此项目合同金额具有差异。合肥市公安局打击犯罪侦查作战平台、网安监控中心及鉴定中心装饰工程项目施工面积仅有 1,140.00 平方米，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科研及研究生培养基地设计及装修改造项目施工面积为 1.8 万平方米，施工面积差异较大，因此合同总价差异较大。发行人均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上述项目，各个项目具有其他投标方，发行人通过合理的投标价格中标，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各项目合同总价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②公司 EPC 总承包项目的取得情况

序号	项目	项目取得年度	客户	取得方式	其他投标方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合作
1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科研及研究生培养基地设计及装修改造	2018 年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	招投标	1、中外建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 2、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3、中铁合肥建筑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北京森磊源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否
2	合肥市公安局打击犯罪侦查作战平台、网安监控中心及鉴定中心装饰工程	2019 年	合肥市公安局	招投标	1、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是
3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用房装饰 EPC 项目	2019 年	安徽国控资本有限公司*注	招投标	1、北京森磊源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中机第一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4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徽盐世纪广场 A 座装饰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9 年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投标	1、安徽省金田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中外建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	否

5	合肥学院南艳湖校区建筑外墙维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	2020 年	合肥学院	招投标	1、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3、安徽建筑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否

注：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更名为安徽国控资本有限公司。

③报告期内，公司与 EPC 总承包客户除 EPC 总承包项目之外的其他合作情况

EPC 总承包客户	合作年度	项目名称	当期确认收入（万元）
合肥市公安局	2018 年	合肥市蜀山区五里墩派出所装饰改造设计	5.07
	2019 年	合肥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二期设计	382.79
	2020 年	合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三大队业务用房内装修工程	0.57

④报告期内 EPC 客户和项目数量较少的原因

近年来，国家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开始逐步出台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相关政策，推动建筑行业 EPC 工程总承包发展，由于安徽省不是工程总承包的试点省份，与 EPC 总承包相关的各项政策出台较迟。报告期内，安徽省内 EPC 总承包项目大多为施工企业牵头的联合体模式招标，以设计单位牵头的 EPC 总承包项目较少。

公司在安徽省建筑设计行业率先开展 EPC 总承包业务，现为合肥市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双试点单位，公司自 2018 年开始开展 EPC 总承包项目，目前公司处于业务发展的初期阶段，且发行人实行较为谨慎的业务承接策略，仅承接了部分信用良好、回款较为及时的客户的 EPC 项目，因此公司 EPC 客户和项目数量较少。

⑤EPC 业务内容与发行人勘察、设计、审图等业务相比的主要差异情况

EPC 总承包是承包单位按照与业主单位签订的合同，对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和运行等阶段实行总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设计、审图等业务内容较为单一，而 EPC 业务涵盖内容较多，EPC 项目的设计工作仅为整体业务内容的一部分。公司 EPC 总承包业务，是以设计牵头，充分发挥公司在设计领域的技术优势，并对施工部分进行分

包和统筹管理。从作业内容方面，EPC 总承包业务与建筑设计、审图业务的差异主要有：

A、项目服务内容不同

建筑设计项目仅负责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业务主要负责对设计图纸的审查，而 EPC 总承包项目需要负责整个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其他事项。

B、合同模式和合同责任不同

设计合同、审图合同大多数为总价合同，通常承担的是有限责任，其最高责任最高不得高于合同总价，而 EPC 总承包模式通常是采用总价模式，合同对总承包商有明确的合同目标（如安全目标、质量目标和进度目标等）以及就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⑥公司获取 EPC 项目的技术和优势

公司作为合肥市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双试点单位，在安徽省建筑设计行业率先开展 EPC 总承包业务，公司自 2018 年开始开展 EPC 总承包项目。近年来，公司 EPC 总承包项目业务规模逐渐扩大，业务收入稳步提升，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 EPC 总承包收入分别为 1,662.88 万元、2,806.19 万元和 3,278.95 万元，增长比例为 68.76%和 16.85%。

A、公司具有独立拓展 EPC 总承包业务所需的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及编号	资质等级	适用业务领域	有效期
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A134003946）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热力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EPC 总承包业务	2025.3.2
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A234003943）	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乙级、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乙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EPC 总承包业务	2024.9.25
3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皖人防设计资字第 201419 号）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EPC 总承包业务	2025.9.19

B、公司具有承接 EPC 总承包项目的设计实力优势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实施。《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同时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

公司成立于 1955 年，凭借着全面的专业资质、雄厚的人才力量、优良的服务能力，在安徽省建筑设计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在国内建筑设计行业也拥有较高的知名度。

公司坚持技术创新和设计理念引导，不断将建筑新科技、新业态、新产品以及绿色、节能、环保、智能等理念融入建筑设计活动中，从而增强设计产品的市场吸引力和公司的品牌竞争力。公司及前身自成立以来，紧密服务于经济建设的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中各类建筑工程设计服务领域，已发展成为建筑设计领域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商。

C、公司在 EPC 业务中能充分发挥设计在整个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主导作用

发行人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全面掌握工程的技术特点，对工程把握具有整体性、系统性，有利于指导施工、调试，实现工程整体技术性能最优；不断优化工程项目建设整体方案，提高设计质量，减少后期设计变更，最大程度追求品质和施工完成度，提高工程质量和完工效果。

发行人设立专门负责 EPC 总承包业务的职能部门，组织机构合理，涵盖设计管理、造价管理、采购合约、施工综合管理等各主要管理板块，能在 EPC 总承包业务中派驻专业的项目管理团队。有效的项目管理能对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等进行全面管控，能够克服设计、施工相互制约和相互脱节的矛盾，有利于设计、施工各阶段工作的合理衔接，能够充分融合施工方案和建筑材料等方面经验，通过对设计计划的合理安排和可施工性设计，有效协调施工进度，实现设计、施工深度交叉，缩短建设工期。

综上所述，公司凭借优秀的设计能力、等级较高的设计资质和有效的内部管理机制，具备获取 EPC 总承包项目的技术和优势。

⑦报告期内，发行人各 EPC 项目监理单位情况

序号	项目	客户	监理单位
1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科研及研究生培养基地设计及装修改造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	安徽省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	合肥市公安局打击犯罪侦查作战平台、网安监控中心及鉴定中心装饰工程	合肥市公安局	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3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用房装饰 EPC 项目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4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徽盐世纪广场 A 座装饰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5	合肥学院南艳湖校区建筑外墙维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	合肥学院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各 EPC 总承包项目合同中关于甲方、监理方的确认环节的约定

序号	项目	客户	是否存在甲方、监理方的确认环节	甲方确认文件	监理方确认文件
1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科研及研究生培养基地设计及装修改造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	每次工程款的支付均须经过监理及建设单位审核，按月支付经监理审核后并经招标人最终审核的完成产值的 70%。	《工程形象进度款支付报审表》	《工程形象进度款支付报审表》
2	合肥市公安局打击犯罪侦查作战平台、网安监控中心及鉴定中心装饰工程	合肥市公安局	每次工程款的支付均须经过监理及建设单位审核，按月支付经监理审核后并经招标人最终审核的完成产值的 80%。	《国家建设项目工程价款审核结果表》	《国家建设项目工程价款审核结果表》
3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用房装饰 EPC 项目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每次工程款的支付均须经过监理及建设单位审核，按月支付经监理审核后并经招标人最终审核的完成产值的 80%。	《工程形象进度款支付报审表》	《工程形象进度款支付报审表》
4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徽盐世纪广场 A 座装饰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完工付至合同价格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后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至最终审定价格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	《工程形象进度款支付报审表》	《工程形象进度款支付报审表》

5	合肥学院南艳湖校区建筑外墙维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	合肥学院	每次工程款的支付均须经过监理及建设单位审核，按月支付经监理、跟踪审计审核后并经招标人最终审核的完成产值的 80%；工程完工付至总产值的 85%；工程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后支付至最终审定价款的 97%，余额 3%作为质量保证金。	《工程款支付证书》	《工程款支付证书》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与客户签订 EPC 总承包合同时，约定对各个阶段工作量确认时，均需经过甲方、监理方确认。

⑧公司 EPC 项目各年度完工进度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工年度	完工年度	账面确认进度	业主或第三方确认完工进度
1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科研及研究生培养基地设计及装修改造	2018 年	2018 年	100.00%	100.00%
2	合肥市公安局打击犯罪侦查作战平台、网安监控中心及鉴定中心装饰工程	2019 年	2019 年	100.00%	100.00%
3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用房装饰 EPC 项目	2019 年	2019 年	100.00%	100.00%
4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徽盐世纪广场 A 座装饰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9 年	2019 年	100.00%	100.00%
5	合肥学院南艳湖校区建筑外墙维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	2020 年	在建	84.47%	84.23%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已完工的 EPC 项目均在取得项目当年完工，因此采用投入法和产出法核算对项目履约进度的核算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合肥学院南艳湖校区建筑外墙维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项目账面完工进度为 84.47%，经甲方、监理方确认的完工进度为 84.23%，进度差异较小。

新收入准则下，发行人对 EPC 采用投入法计量项目进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具有合理性。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三）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之“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采用的收入确认方法”。

此外，发行人 EPC 总承包客户多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客户对发行人已完成工作量的审核确认流程较长，若按照产出法确认 EPC 总承包项

目收入，则会出现客户确认延迟，进而导致收入确认延迟，使得项目收入与成本出现不匹配的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财务核算制度，能够对项目预算成本进行可靠、完整的估计，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可靠地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和未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相比于产出法，采用投入法更能够及时、准确的计量项目履约进度，项目收入与成本具有更高的匹配度。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完工项目因项目周期较短，均在开工当年完工，采用投入法和产出法核算对项目履约进度不存在实质性影响，正在履约的项目采购产出法和投入法核算的履约进度差异较小。相比产出法，采用投入法更能够及时、准确的计量项目履约进度，项目收入成本具有更高的匹配度，且发行人采用投入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⑧部分 EPC 项目完工时间和完工进度前后不一致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工年度	完工年度	原合同金额（万元）	截止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累计确认含税收入（万元）	完工进度（%）
1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科研及研究生培养基地设计及装修改造项目	2018 年	2018 年	2,800.00	1,829.16	65.33
2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徽盐世纪广场 A 座装饰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9 年	2019 年	1,751.60	1,637.15	93.47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表中两项 EPC 总承包项目完工进度分别为 65.33% 和 93.47%，但实际此两个项目均于开工当年完工，造成完工年度与完工进度不一致的原因系计算方式产生的差异。此处的完工进度为截止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确认含税收入占原合同金额的比重。由于项目变更施工范围和内容，实际施工未达到原合同总额的 100%，因此计算得出的比例低于 100%，具体如下：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科研及研究生培养基地设计及装修改造项目原合同价为 2,800.00 万元，施工范围包含 5 栋教学楼，因甲方变更施工范围，实际只施工 2 栋教学楼，发行人取得经建设单位、发行人、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联

合审批的《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科研及研究生培养基地设计及装修改造（A1#楼、A6#楼）工程工程预算》，预算价格为 1,829.16 万元。该项目于 2018 年当年完工，因此发行人按照预算单金额确认收入，实际完工进度为 100.00%。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徽盐世纪广场 A 座装饰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金额 1,751.60 万元，其中 150.00 万元暂列金，暂列金额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该部分暂列金实际未施工，实际合同价格 1,601.60 万元，2019 年度已按照 1,601.60 万元确认收入，实际完工进度为 100.00%。2020 年该项目完成决算，经审计后的决算价为 1,637.15 万元，发行人按照决算价调整了该项目收入。

4）施工图审查业务

施工图审查业务属于设计技术咨询服务范畴，包括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在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设计深度、建筑节能等方面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法规、规范、标准和规定的要求进行审查，主要由子公司安徽省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报告期内，施工图审查业务收入分别为 5,107.08 万元、5,224.18 万元和 6,185.92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5.14%、14.05%和 14.35%，总体保持稳定。

（2）按照区域构成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区域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徽省内	40,146.53	93.11%	34,824.46	93.65%	31,495.54	93.34%
安徽省外	2,971.47	6.89%	2,362.19	6.35%	2,247.07	6.66%
合计	**43,118.00**	**100.00%**	**37,186.65**	**100.00%**	**33,742.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安徽省内，省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495.54 万元、34,824.46 万元和 40,146.53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34%、93.65%和 93.11%。受建筑工程行业特点影响，公司区位优势较为

明显，凭借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全面的建筑工程技术服务能力和专业齐全、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优势，公司在安徽省建筑设计领域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未来，公司计划在上海、海口、深圳、重庆等地设立分支机构，在巩固和提高安徽省的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逐步提升安徽省外业务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省外订单按业务类型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常规	621.10	20.90%	854.57	36.18%	1,504.87	66.97%
新兴	1,692.53	56.96%	768.61	32.54%	26.42	1.18%
施工图审查	578.19	19.46%	524.37	22.20%	592.71	26.38%
其他	79.65	2.68%	214.65	9.09%	123.08	5.48%
合计	2,971.47	100.00%	2,362.19	100.00%	2,247.0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省外订单按地域分布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苏省	1,405.09	47.29%	605.12	25.62%	194.82	8.67%
广东省	417.03	14.03%	466.79	19.76%	230.32	10.25%
湖南省	219.79	7.40%	53.41	2.26%	44.76	1.99%
广西壮族自治区	102.76	3.46%	123.07	5.21%	458.07	20.39%
内蒙古自治区	96.39	3.24%	0.00	0.00%	111.51	4.96%
上海市	148.01	4.98%	155.06	6.56%	238.40	10.61%
重庆市	67.39	2.27%	32.67	1.38%	304.80	13.56%
江西省	57.58	1.94%	10.92	0.46%	0.00	0.00%
四川省	63.00	2.12%	34.27	1.45%	7.48	0.33%
北京市	101.42	3.41%	119.58	5.06%	125.13	5.57%
湖北省	101.46	3.41%	112.95	4.78%	375.66	16.72%
浙江省	61.51	2.07%	119.79	5.07%	54.58	2.43%
山东省	15.41	0.52%	264.42	11.19%	20.28	0.90%
陕西省	39.90	1.34%	26.04	1.10%	1.87	0.08%
天津市	26.51	0.89%	13.41	0.57%	0.00	0.00%

辽宁省	0.00	0．00	147.17	6.23%	0.00	0.00%
河北省	36.75	1.24%	14.87	0.63%	3.75	0.17%
其他省份	11.46	0.39%	62.64	2.64%	75.64	3.37%
合计	**2,971.47**	**100.00%**	**2,362.19**	**100.00%**	**2,247.0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省外订单按客户类型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地产客户	441.01	14.84%	1,184.58	50.15%	1,181.10	52.56%
非房地产客户	2,530.45	85.16%	1,177.62	49.85%	1,065.97	47.44%
合计	**2,971.47**	**100.00%**	**2,362.19**	**100.00%**	**2,247.0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省外订单按业务获取方式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方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1,570.99	52.87%	1,046.12	44.29%	100.28	4.46%
直接委托/议标洽谈	1,400.48	47.13%	1,316.08	55.71%	2,146.79	95.54%
合计	**2,971.47**	**100.00%**	**2,362.19**	**100.00%**	**2,247.07**	**100.00%**

近年来，发行人高度重视省外市场的拓展，通过加大人才、资金投入，增加省外市场投标力度，在省外设立分支机构以增强业务承接和服务能力等多种措施积极拓展省外市场。发行人上述措施已取得一定成效，报告期内，发行人省外业务收入逐年增加，业务范围覆盖至全国一半以上省份。发行人省外收入利润具有可持续性和成长性。

未来在安徽省外拓展业务的可行性具体分析如下：

1）在客户主体结构方面省内外市场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具备承接各类客户的经验

在客户主体结构方面，建筑工程项目的客户主体主要为政府机构、事业单位、房地产及其他类型企业等，安徽省内与省外市场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长年服务于建筑工程项目的各类客户，具备丰富的客户服务经验。

2）建筑设计的技术标准全国范围统一，公司具备在省外承做各类建筑设计

咨询业务的技术能力

在技术应用方面，建筑设计的技术标准在全国范围是统一的，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各项设计业务领域均拥有独立拓展业务的核心技术，并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具备在省外承做各类建筑工程大型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咨询业务的技术能力。

3）公司与全国性房地产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开拓省外业务积累了一定的客户基础

在客户基础方面，公司凭借自身核心竞争优势及丰富的项目经验，多次被国内知名房地产企业授予“最佳设计总包团队”、“优秀合作伙伴”、“优秀供应商”、“优秀设计院”、“优质服务奖”等荣誉，并与万达、新城、恒大、华润、苏宁、旭辉、华侨城等全国性房地产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开拓省外业务积累了一定的客户基础。

综上，公司未来在安徽省外拓展业务具有可行性。

未来在安徽省外拓展业务可能存在的困难及风险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拓展省外市场需构建省外业务拓展团队及技术服务团队，提高省外业务拓展效率及服务供给效率；并逐步增强客户信任度，积累业绩，树立各省外区域的标杆项目和市场品牌。因此，公司在逐步完成省外市场拓展的过程中，面临的困难主要包括资金、人才、品牌影响力等方面。

在资金方面，发行人目前的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身积累，不能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规模扩张需求，需要通过拓展融资渠道，提升公司资金实力。

在人才方面，随着省外市场的拓展，发行人对于具备建筑设计专业知识、行业经验丰富、了解下游市场新需求和新变化、设计理念先进的高级复合型人才，以及优秀的管理型人才需求明显增加，促使发行人需要继续招聘与引进相关人才。

在品牌影响力方面，发行人目前在安徽省外的标杆项目较少，省外市场的品牌影响力相对较弱，需要在逐步拓展省外市场的过程中积累业绩，树立各省外区域的标杆项目和市场品牌。

（3）公司地域集中度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建筑设计行业具有地域性特征，地域集中度高主要系建筑设计行业发展经历了由地方保护向市场开放过渡的历程、行业本地化服务特点所致，公司地域集中度高与同行业公司相一致。

1）地域集中度高与行业发展历程密切相关

我国的勘察设计单位最早成立于上个世纪 50 年代，承担了五年计划建设的大量设计任务，在初期属于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国有事业单位性质。1979 年党中央、国务院对工程设计单位做出了“要逐步实现企业化”的决定；1984 年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工程设计改革的几点意见》，并在全行业实行了由核拨事业费，改为收费制为主要内容的技术经济责任制；1999 年，《关于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若干意见》提出了勘察设计单位由事业性质改为科技型企业，使之成为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法人实体和市场主体。

在放开市场竞争方面，从 1984 年开始，我国工程建设领域开始实行招标投标制度，改变了过去由政府行政分配任务的做法，建筑市场的竞争机制开始逐步建立。其中，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要求，勘察设计要向企业化、社会化方向发展，全面推行技术经济承包责任制；勘察设计单位要打破部门、地区界限，开展设计投标竞争；凡是经过审查，发给勘察设计证书的国营、集体设计单位和个体设计者，都可参加投标竞争。但在企业实际开展业务过程中，仍存在“条块分割、行业保护、地区封锁”的现象。

近年来，为营造良好建筑市场环境，促进企业自由流动，推动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国务院及行业主管部门颁布了多项政策。在“放管服”、优化营商环境等政策背景下，市场环境进一步优化，地域壁垒不断消除，对行业内企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2）地域集中度高与行业性本地化服务特点密切相关

建筑设计行业是智力密集型服务行业，对设计人员的素质要求较高，在项目实施的前期、中期和后期，都需要设计人员与客户进行充分地沟通，特别在后期施工配合阶段需要较多的现场服务。除本地建筑设计企业了解当地市场和需求之外，建设工程活动必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

原则，勘察设计为工程建设的前置条件，受到建设任务下发时间、建设规模及建设周期要求等因素影响，呈现服务工作强度大，对服务的及时性具有较高要求等特点，强调工程咨询服务企业具备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的能力。公司深耕安徽省内建筑设计、咨询、研发及其延伸业务，依靠项目经验积累、技术创新及人才优势，为省内客户提供优质的本地化服务，形成了较好的品牌效应。

3）地域集中度高与同行业公司一致

公司地域集中度高的特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 年主要业务区域收入占比	上市前一年主要业务区域收入占比
1	中衡设计	华东地区 81.64%	江苏省内 97.23%
2	启迪设计	江苏省内 62.90%	江苏省内 93.78%
3	华阳国际	华南地区 83.61%	华南地区 78.33%
4	汉嘉设计	浙江省 87.68%	浙江省 69.9%

建筑设计企业普遍存在一定地域性，尤其企业在未上市时受限于企业规模、资金实力、品牌影响等因素，地域性更为明显，如中衡设计（603017）2013 年的收入中 97.23%来自于江苏省，启迪设计（300500）2014 年的收入中 93.78%来自于江苏省内。

销售地域集中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安徽省内经济发展和投资规模的影响较大，随着近年来安徽省 GDP 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的收入利润规模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若未来安徽省建筑工程的开发建设出现投资增速放缓或投资总额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收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业务的区域性风险，详见“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4）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季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季度	2,376.77	5.51%	4,856.32	13.06%	6,257.14	18.54%
二季度	15,179.65	35.20%	8,964.62	24.11%	6,530.12	19.35%
三季度	13,741.87	31.87%	10,361.93	27.86%	7,501.82	22.23%

四季度	11,819.70	27.41%	13,003.78	34.97%	13,453.52	39.87%
合计	**43,118.00**	**100.00%**	**37,186.65**	**100.00%**	**33,742.61**	**100.00%**

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类客户或大型房地产开发商客户，上述客户通常在上年底或年初确定全年投资计划，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项目的审查和结算推进力度较大，技术成果的交接确认较为集中。因此，受上述客户预算管理、结算时间等因素的影响，通常情况下，公司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会高于上半年。2020 年第二季度营业收入占上半年收入比重较高，主要系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于 2020 年 3 月恢复办公，而建筑设计项目的开展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且收入确认需要取得政府行政事业机构、专业审图单位或委托方书面确认的第三方外部证据，第二季度技术成果的交接确认较为集中。

1）报告期内，第三季度、第四季度收入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长金额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长金额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长比例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长比例
三季度	3,379.94	2,860.11	32.62%	38.13%
四季度	-1,184.07	-449.74	-9.11%	-3.34%

①第四季度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四季度收入金额较为稳定，2019 年第四季度收入较 2018 年同比减少 3.34%、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较 2019 年同比减少-9.11%，第四季度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增长所致。

②第三季度变动情况

2018-2020 年度，第三季度收入按类型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0 年三季度		2019 年三季度		2018 年三季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建筑设计	10,335.80	23.97	7,018.78	18.87	4,883.25	14.47
EPC 业务	2,313.81	5.37	1,748.06	4.70	1,014.09	3.01
施工图审查及其他	1,092.26	2.53	1,595.09	4.29	1,604.48	4.75
合计	**13,741.87**	**31.87**	**10,361.93**	**27.86**	**7,501.82**	**22.23**

由上表可见，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第三季度收入增加幅度较大主要

系 EPC 业务及建筑设计业务增加所致，详细分析如下：

A、EPC 业务增长情况

2019 年发行人新承接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徽盐世纪广场 A 座装饰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和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用房装饰 EPC 项目，合同金额合计 2,542.90 万元，上述项目在第三季度完工，确认的收入金额较大。2019 年发行人承接的 EPC 总承包项目的数量和金额均超过 2018 年，且随着发行人对 EPC 总承包项目管理的不断加强，使得 2019 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较 2018 年第三季度增加较大。

2020 年发行人新承接合肥学院南艳湖校区建筑外墙维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合同金额 4,393.00 万元，由于客户单位为学校，该项目主要工作量均在疫情结束后，暑假结束前完成，故在第三季度确认的收入金额较大。

B、建筑设计业务增长情况

a、2019 年度

2019 年第三季度建筑设计收入较 2018 年第三季度增长 2,135.53 万元，增长 43.73%，对第三季度建筑设计收入进行分层次分析：

单位：个、万元

收入区间	2019 年第三季度		2018 年第三季度	
	项目数量	营业收入	项目数量	营业收入
>300 万元	6	3,146.73	3	1,035.82
200 万元<X<=300 万元	6	1,341.37	8	1,906.01
100 万元<X≤200 万元	11	1,557.07	12	1,627.66
50 万元<X≤100 万元	4	319.40	3	211.07
<50 万元	54	654.21	48	102.69
合计	81	7,018.78	74	4,883.25
300 万元以下项目合计	75	3,872.05	71	3,847.42

由上表可知，2019 年第三季度较 2018 年第三季度 300 万以上项目数量增加较多，由 3 个增加至 6 个；营业收入由 1,035.82 万元增加至 3,146.73 万元，增长 2,110.91 万元。其中 2019 年第三季度大额收入确认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三季度收	合同签订	收入证	外部证

			入	年份	据	据日期
合肥市第九中学	合肥市第九中学新校区工程设计	1,394.20	920.70	2019 年	审图合格证	2019.8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新港安置点工程设计	1,077.00	607.13	2019 年	审图合格证	2019.7
六安恒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六安恒大文化旅游城首期住宅 D-02 地块工程设计	716.26	416.38	2019 年	审图合格证	2019.7
金寨恒鹏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安徽金寨恒大养生谷项目（A05 地块）施工图设计	385.51	328.82	2019 年	审图合格证	2019.8
深圳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宣城市南漪湖大道与宛陵路交叉口西北角地块项目设计	999.69	317.52	2019 年	审图合格证	2019.7
涡阳县人民医院	涡阳县人民医院（急救中心）改扩建项目规划设计	982.61	556.19	2018 年	审图合格证	2019.9
合计		**5,555.27**	**3,146.73**			

由上表可知，2019 年第三季度 6 个收入大于 300.00 万元的项目中，有 5 个项目为 2019 年当年签订的合同，较 2018 年第三季度增长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承接的大项目数量增加、规模增大，在第三季度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b、2020 年度

2020 年第三季度建筑设计收入较 2019 年第三季度增长 3,317.02 万元，增长 47.26%，对第三季度建筑设计收入进行分层次分析：

单位：个、万元

收入区间	2020 年三季度		2019 年三季度	
	项目数量	营业收入	项目数量	营业收入
>300 万元	7	3,555.21	6	3,146.73
200 万元<X<=300 万元	2	460.86	6	1,341.37
100 万元<X≤200 万元	22	3,456.74	11	1,557.07
50 万元<X≤100 万元	20	1,439.47	4	319.40
<50 万元	92	1,423.52	54	654.21
合计	143	10,335.80	81	7,018.78
300 万元以下项目合计	**136**	**6,780.59**	**75**	**3,872.05**

由上表可知，2020 年第三季度较 2019 年第三季度收入增加较多的主要原因

是项目数量的增加，小于 200 万元的项目数量由 2019 年第三季度的 75 个，增加至 2020 年第三季度的 136 个，从而导致收入由 3,872.05 万元增长至 6,780.59 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各季度销售占比情况

期间	公司简称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020 年度	中衡设计	12.53%	22.78%	22.53%	42.16%
	启迪设计	12.09%	20.96%	23.58%	43.37%
	筑博设计	12.88%	24.92%	24.43%	37.78%
	华阳国际	10.03%	20.96%	28.45%	40.56%
	汉嘉设计	13.85%	23.14%	22.64%	40.37%
	华图山鼎	18.13%	26.02%	24.43%	31.42%
	建研设计	**5.51%**	**35.20%**	**31.87%**	**27.41%**
2019 年度	中衡设计	16.71%	21.94%	21.34%	40.01%
	启迪设计	16.65%	20.29%	21.40%	41.66%
	筑博设计	23.22%	24.86%	23.68%	28.24%
	华阳国际	14.70%	25.06%	26.17%	34.08%
	汉嘉设计	16.14%	20.66%	22.29%	40.90%
	华图山鼎	22.62%	25.35%	23.70%	28.34%
	建研设计	**13.06%**	**24.11%**	**27.86%**	**34.97%**
2018 年度	中衡设计	15.75%	19.56%	21.16%	43.53%
	启迪设计	13.61%	20.35%	21.87%	44.17%
	筑博设计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华阳国际	14.62%	22.27%	26.42%	36.69%
	汉嘉设计	19.24%	26.22%	20.22%	34.33%
	华图山鼎	15.35%	26.66%	22.55%	35.45%
	建研设计	**18.54%**	**19.35%**	**22.23%**	**39.87%**

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三季度、第四季度收入合计占比均在 60%左右，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合计占比分别为 62.10%、62.83%、59.28%，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多为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和大型房地产客户，下半年审核和结算推进力度较大，技术成果确认较为集中，故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较为集中。

综上所述，发行人第三季度销售占比逐年上升主要系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的

扩大，每年新承接的大项目增加，且部分项目于第三季度完成设计成果，并取得客户认可，在第三季度确认收入较大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第四季度确认的收入金额较为稳定，且发行人各期第三季度、第四季度收入合计占全年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发行人第三、四季度收入占比的波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现状。

（5）按客户所属行业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按客户所属行业划分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地产客户	15,689.32	36.39%	14,707.57	39.55%	14,004.39	41.50%
非房地产客户	27,428.68	63.61%	22,479.08	60.45%	19,738.22	58.50%
合计	**43,118.00**	**100.00%**	**37,186.65**	**100.00%**	**33,742.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房地产客户收入分别为 14,004.39 万元、14,707.57 万元、15,689.32 万元，收入整体稳中有增；房地产客户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1.50%、39.55%和 36.39%，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收入的增长主要来源于非房地产客户，在房地产调控趋严的政策环境下，公司积极拓展非房地产客户的建筑设计相关业务，营业收入保持增长具有合理性。

（6）房地产行业投资规模、景气度波动情况

2017 年以来，我国房地产政策调控进入了新的阶段，在“不将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坚持“只住不炒”、“抑制非理性需求”的总体原则下，强调扩大并落实“有效供给”，重点调整中长期供给结构，同时保持调控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和一致性，完善房地产长效管理机制。

在上述调控方向的指引下，现阶段房地产调控政策的核心聚焦于控制房价的非理性增长，使房地产行业回归持续、稳定的发展道路，而并未从根本上影响房地产行业作为国民经济重要产业的地位，且城市居民对住宅的刚性需求仍持续存在且不断升级，房地产市场整体上仍处于供给小于需求的局面。

在新型城镇化进程快速推进、居民住房消费全面升级的宏观背景下，房地产

行业长效调控机制促使市场逐渐进入平稳发展阶段。2017 年至 2019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分别为 109,798.53 亿元、120,263.51 亿元和 132,194.00 亿元，同比增长 7.04%、9.53%和 9.92%，总体呈现“稳中有增”的良性态势，为建筑设计行业的下游市场需求创造了稳定、合理、持续的增长空间。

2020 年一季度，受疫情影响，整个房地产行业几乎处于停顿状态，房企销售收入下降，现金周转压力增大，加之政府土地供应规模减少，导致土地成交规模有所下降；二季度以来，得益于疫情的稳定控制，国内经济活动逐步恢复，同时受益于流动性宽松政策，土地购置、开发投资、房地产销售逐渐回暖，5-6 月份成交量已超过近三年同期的平均水平。2020 年上半年，全国土地成交 0.4 万亿元，同比增长 5.9%；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金额 6.2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9%；全国商品房销售金额 6.69 万亿元，同比减少 5.4%。

（7）对公司业务、经营模式以及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房地产行业投资规模、景气度波动对公司业务、经营模式以及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如下：

1）房地产行业总体呈现“稳中有增”的良性态势，为建筑设计行业的下游市场需求创造了稳定、持续的增长空间

长期来看，房地产调控政策的核心目的在于控制房价的非理性增长，使房地产行业回归持续、稳定的发展道路。在新型城镇化建设、居民消费升级、城市群建设持续推进、区域协同战略规划的背景下，房地产行业仍将保持平稳的发展态势。2018 年至 2020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额总体呈现“稳中有增”的良性态势，从而为建筑设计行业的下游市场需求创造了稳定、合理、持续的增长空间。报告期内，公司下游房地产客户收入分别为 14,004.39 万元、14,707.57 万元、15,689.32 万元，收入整体稳中有增。

2）房地产行业调控使房地产企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为公司带来了新的增长机遇

在房地产宏观调控的背景下，房地产行业进入新的整合期，行业内资本实力较强、具有品牌影响力的大中型房地产企业的销售规模及集中度进一步提升，房企规模分化格局持续加大。根据 wind 统计，2019 年销售额排名前 10、第 11 至

20 名、第 21 名至 30 名、第 31 名至 50 名的房企销售集中度分别达到 26.28%、10.86%、6.65%和 9.13%，较 2010 年分别提升 16.19%、6.77%、4.34%及 5.64%，房地产行业集中度呈持续升高态势。

下游房地产行业集中度的提升很大程度上将促进建筑设计行业集中度的提升。而国内领先房地产开发企业，对于建筑设计服务商在品牌、经验、设计能力、服务水平等方面的要求不断提高，与龙头房企的合作壁垒亦将持续提升。公司凭借自身核心竞争优势及丰富的项目经验，多次被知名房地产企业授予“最佳设计总包团队”、“优秀合作伙伴”、“优秀供应商”、“优秀设计院”、“优质服务奖”等荣誉，并与万达、新城、恒大、华润、苏宁、旭辉、华侨城等国内领先的房地产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房地产企业市场份额的提升，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增长机遇。

3）房地产行业调控短期内会对公司销售回款造成一定影响

随着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的持续深化，房企传统融资渠道延续收紧态势，融资成本持续上升。2018 年 4 月央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2019 年 5 月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开展“巩固治乱象成果促进合规建设”工作的通知》，房地产行业前端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渠道进一步受限，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房地产企业对于上游供应商的付款及时性，短期内对公司销售回款造成一定影响。

为应对房地产行业投资规模、景气度波动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发行人采取了有效的应对措施，具体如下：

1）公司积极拓展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业务，有效缓解房地产市场调控带来的潜在风险

公司重视装配式建筑、绿色节能建筑等符合国家政策及行业发展方向的新兴业务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业务，收入分别为 1,906.30 万元、3,889.95 万元、5,090.93 万元，占比分别为 5.65%、10.46%、11.81%，呈逐年增长的趋势。同时，公司计划加强创新研发中心建设，整合现有研发资源，进一步扩充研发人才，以装配式建筑设计研究、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研究、BIM 技术应用研究、地域特色建筑设计研究、智慧城市与智能建筑研究为重点研究方向，加

速推动公司新业务和新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业务的持续增长，有效缓解房地产市场调控带来的潜在风险。

2）公司重视并提升非房地产客户的业务承接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客户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地产客户	15,689.32	36.39%	14,707.57	39.55%	14,004.39	41.50%
非房地产客户	27,428.68	63.61%	22,479.08	60.45%	19,738.22	58.50%
合计	**43,118.00**	**100.00%**	**37,186.65**	**100.00%**	**33,742.61**	**100.00%**

公司下游客户包含政府机构、事业单位、房地产及其他类型企业等，在房地产行业调控的背景下，公司重视并提升非房地产客户的业务承接能力，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目前上述措施已初见成效，报告期内，公司下游非房地产客户收入分别为 19,738.22 万元、22,479.08 万元和 27,428.68 万元，公司非房地产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8.50%、60.45%、63.61%，收入和占比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

综上，在房地产调控趋严的政策环境下，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房地产行业投资规模、景气度波动未对公司业务、经营模式以及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情况

1）行业发展情况

建筑设计行业为下游政府机构、事业单位、房地产开发商等其他建设项目开发主体提供前期的设计、咨询等富有创意创新的高技术服务，市场需求规模直接取决于下游建筑业、房地产等行业的发展规模。受益于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城镇化进程的稳步推进，我国建筑设计、工程勘察、城市规划等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企业整体上实现了较快发展。

目前，我国正处于城镇化的快速发展期，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城镇化率仍处于相对较低水平。城镇化率的不断提升，直接推动了建筑业的快速发展，也给

建筑设计行业带来广阔的发展机会。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城镇化率由2011年的51.27%提升至2019年的60.60%，而美国等发达国家的城镇化率在80%以上。持续的城镇化进程以及区域间城镇化差异将为建筑行业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进而形成对建筑设计服务的广泛需求。

随着中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以及建筑节能化、智能化建设要求的不断深化，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及建筑业产值持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由2009年的22.46万亿元增长至2019年的56.09万亿元，年均增长9.58%；建筑业总产值由2009年7.68万亿元增长至2019年的24.84万亿元，年均增长12.46%。我国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及建筑业产值的持续增长，带动我国建筑设计收入也保持稳步增长。

2）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增长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的收入增长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中衡设计	180,754.15	-5.68%	191,642.02	3.74%	184,724.55
启迪设计	184,992.99	47.49%	125,428.61	14.68%	109,372.81
筑博设计	95,926.59	3.89%	92,335.40	9.75%	84,129.36
华阳国际	189,004.80	58.44%	119,293.39	30.38%	91,499.14
汉嘉设计	224,523.91	91.14%	117,467.33	24.44%	94,396.81
华图山鼎	12,260.49	-40.27%	20,527.86	-4.85%	21,574.17
平均	**147,910.49**	**33.11%**	**111,115.77**	**13.83%**	**97,616.14**
建研设计	**43,118.00**	**15.95%**	**37,186.65**	**10.21%**	**33,742.61**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均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如上表所示，2019年度，除华图山鼎较上年同比下降4.85%之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增长态势，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趋势相符；2020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速度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EPC总承包业务规模较大，增长较快，对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贡献较大。2020年度启迪设计EPC总承包业务实现收入59,924.86万元，增长802.80%；华阳国际EPC总承包业务实现收入45,772.61万元，增长260.91%；汉嘉设计EPC总承包业务实现收入135,720.09万元，增长155.67%。公司EPC总承包业务处于起

步阶段，实现收入3,278.95万元，对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增长贡献较小。

3）同行业可比公司各期合同金额、人均合同及项目周期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各期合同金额、人均合同及项目周期相关信息。根据公开资料查询，华阳国际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了各年建筑设计业务合同签订情况，据此计算华阳国际各期合同金额、人均合同及项目周期，公司建筑设计业务与华阳国际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建研设计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数量	增幅	金额/数量	增幅	金额/数量
合同数量	242	2.11%	237	3.95%	228
签订合同金额	27,511.07	-34.92%	42,274.84	36.92%	30,874.85
人均合同金额	52.40	-43.92%	93.43	18.92%	78.56
建筑设计业务收入	32,926.57	15.05%	28,620.10	7.87%	26,532.02
项目结转周期	1.20	-	0.68	-	0.86
华阳国际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数量	增幅	金额/数量	增幅	金额/数量
合同数量	301	18.50%	254	8.55%	234
签订合同金额	87,864.60	48.21%	59,282.60	23.04%	48,183.03
人均合同金额	66.19	28.79%	51.39	28.53%	39.99
建筑设计业务收入	45,784.77	7.10%	42,749.82	-3.16%	44,146.34
项目结转周期	0.52	-	0.72	-	0.92

注1：人均合同金额=签订合同金额/（（设计人员期初数+设计人员期末数）/2）；
注2：项目结转周期=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当期合同签约金额；

2020年度公司建筑设计业务新签合同金额下降34.92%，主要系新冠疫情影响，政府及事业单位以防控疫情为主，新签项目增加较少。2018至2019年度公司人均合同金额和项目结转周期相对较高主要系：①区域市场品牌优势。公司通过长期的市场耕耘与品牌积累，凭借优良的专业技术能力和周到细致的客户服务，在安徽省建筑设计行业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来自于安徽市场的业务占比93.34%、93.65%和93.11%。良好的品牌影响力有助于赢得市场客户的信赖，

为公司在业务承揽方面带来了较大的竞争优势。②专业设计人才优势。建筑设计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和知识密集型服务业，专业能力较强、项目设计经验丰富的人才往往是项目承揽的关键要素。公司员工中硕士及以上学历占比接近50%，在行业内处于较高水平，一级注册建筑师的数量占总人数的比例为4.84%，高级职称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为26.02%，人才力量雄厚。专业化的设计团队为公司建筑设计项目的承揽及后续执行提供了保证。③高效的管理能力。公司凭借丰富的项目执行经验，建立了高效的项目管理制度，提高了设计人员工作效率。设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相对稳定，稳定的设计人员又进一步提高了项目的运转效率和结转周期，增强了项目承揽能力。

4）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

受益于国家政策支持，公司下游市场规模持续增长。近年来，随着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增加以及国家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另一方面，随着国家和社会对建筑质量、节能环保的重视，建筑业处于转型升级过程中，装配式建筑、绿色节能建筑和BIM技术等建筑理念和技术在我国日益普及，建筑设计相关新兴业务前景广阔。报告期内，公司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等业务不断增长，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点，占公司主营业收入比重整体呈上升趋势。

此外，公司计划在上海、海口、深圳、重庆等地设立分支机构，在巩固和提高安徽省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逐步提升安徽省外业务收入的比重。

截至 2021 年 2 月底，发行人合计在手订单 65,904.04 万元，为发行人收入持续增长提供了保障。

（9）主要项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项目进度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实际工期与合同约定的差异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实际开工日期	实际完工日期	合同约定开工日期	合同约定完工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较大差异原因
		A	B	C	D			
长丰县北城医院	长丰县北城医院工程综合建设设计	2017/5/19	2018/11/22	2017/5/19	2017/11/5	5,421.00	是	情形一
合肥学院	合肥学院南艳湖校区建筑外墙维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	2020/3/31	未完工	2020/3/31	2021/9/1	4,393.00	否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科研及研究生培养基地设计及装修改造	2018/6/12	2018/8/11	2018/5/1	2018/6/30	2,800.00	否	-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清华合肥院二期工程设计	2019/9/20	2020/5/25	2019/9/9	2019/12/10	2,354.47	否	-
镇江华建置业有限公司	蔡巷茗苑安置房项目勘察、设计	2019/7/30	未完工	2019/7/30	2019/10/1	2,266.60	是	情形一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肥新站区鹤翔园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2018/5/1	2019/3/19	2016/12/30	2017/3/10	2,225.40	是	情形一
恒盛恒茂（合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坝上街环球中心二期 A1 地块 T3T4C4 施工图设计	2018/6/28	项目中止	2018/6/28	2019/6/28	2,219.80	是	情形二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徽盐世纪广场 A 座装饰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9/4/10	2019/7/9	2019/4/10	2019/7/10	1,751.60	否	-
长丰县教育体育局	长丰县长丰一中新区新建项目设计	2020/4/18	2020/12/10	2019/12/1	2020/4/1	1,656.00	是	情形一
宿州金方置业有限公司	宿州金方世纪城施工图设计	2017/8/1	未完工	2017/8/1	分期开发	1,476.95	是	情形一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肥市第九中学新校区工程设计	2018/12/30	2019/8/29	2018/12/30	2019/5/1	1,394.20	否	-

项目实际情况							实际工期与合同约定的差异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实际开工日期	实际完工日期	合同约定开工日期	合同约定完工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较大差异原因
		A	B	C	D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新站高新区磨店家园二期C地块工程设计	2019/3/26	2019/11/24	2019/4/9	2019/7/9	1,294.53	否	-
安徽省六安第一中学	安徽省六安第一中学扩建项目规划及建筑设计	2019/3/1	2020/4/23	2019/3/1	2019/9/1	1,260.00	是	情形一
安徽科城置业有限公司	舒城万达广场工程设计	2019/9/30	2020/4/3	2019/9/30	2020/2/15	1,200.00	否	-
滁州鹏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琅琊新区-金鹏玖玖广场城市综合体建筑施工图设计	2020/4/10	未完工	2020/4/8	分期开发	1,197.67	否	-
镇江市润州区新农村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龚家湾回迁安置房项目勘察、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程	2019/6/1	未完工	2019/6/1	2019/10/1	1,165.83	是	情形一
合肥华侨城环巢文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华侨城合肥巢湖半汤温泉小镇项目施工图设计	2019/11/1	未完工	2019/11/1	2021/6/1	1,078.09	否	-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新港安置点工程设计	2019/2/28	2019/11/7	2019/2/28	2019/5/29	1,077.00	否	-
六安皽街文旅开发有限公司	六安皽街特色商业项目规划及建筑设计	2019/7/31	2020/3/23	2019/7/31	2019/10/15	1,022.80	否	-
合肥北城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北城万达广场BIM设计总包	2018/10/15	2018/12/17	2018/12/1	2018/12/20	986.37	否	-
宿州诚开京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宿州埇贤悦府项目建筑工程设计	2020/10/15	2020/11/30	2020/10/22	2020/11/22	979.00	否	-
肥东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肥东二中新校区建设项目设计	2019/3/16	2020/7/29	2019/3/16	2019/6/29	975.00	是	情形一
淮北新城亿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淮北吾悦广场住宅扩初-施工图设计	2018/4/6	2019/8/30	2018/4/6	未明确约定	949.12	否	-
合肥苏宁悦城置业有	合肥蒙城路商业项目建筑	2018/8/20	2019/1/30	2018/9/14	2019/1/20	940.00	否	-

项目实际情况							实际工期与合同约定的差异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实际开工日期	实际完工日期	合同约定开工日期	合同约定完工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较大差异原因
		A	B	C	D			
限公司	设计咨询							
合肥滨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包河区 BH-ww07 地块（疊街四期）项目规划及建筑设计	2019/4/20	2019/10/30	2019/4/2	2019/9/20	922.70	否	-
安徽融茂置业有限公司	翔茂·灵璧中心规划方案与施工图设计	2020/8/1	未完工	2020/8/1	分期开发	920.09	否	-
安徽省阳光半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恒大阳光半岛项目 17#地块酒店改造设计	2018/5/1	2019/3/31	2018/6/15	2018/9/25	917.24	是	情形一
全椒恒宁置业有限公司	滁州恒大文化旅游城康养城项目首一期一标段施工图设计	2020/5/1	2020/7/1	2020/5/1	未明确约定	907.42	否	-
合肥粤港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海伦城市广场一期施工图设计	2017/10/1	2018/9/30	2017/10/1	2018/5/1	900.52	否	-
贵港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贵港万达广场设计总包	2017/5/1	2017/8/31	2017/5/1	2017/8/1	898.72	否	-
金寨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金寨现代产业园仙花佳苑三、四期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2016/12/30	2019/5/16	2016/12/30	2017/5/1	823.48	是	情形一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用房装饰 EPC 项目	2019/3/8	2019/10/15	2019/3/8	2019/5/27	791.30	否	-
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皖西卫生职业学院二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项目	2017/7/1	2018/11/30	2017/7/1	2017/12/16	789.00	是	情形一
蚌埠市淮上区万达广场开发有限公司	蚌埠淮上万达 BIM 设计总包	2018/12/10	2019/2/25	2019/2/1	未明确约定	779.89	否	-
六安恒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六安恒大文化旅游城首期住宅 D-02 地块工程设计	2019/6/1	2019/10/24	2019/6/24	2019/10/24	716.26	否	-

项目实际情况							实际工期与合同约定的差异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实际开工日期	实际完工日期	合同约定开工日期	合同约定完工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较大差异原因
		A	B	C	D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新年中学等项目设计总承包	2019/1/25	2019/5/23	2019/1/25	2019/6/30	693.40	否	-
安庆苏宁悦城置业有限公司	安庆苏宁广场北地块商业建筑工程设计	2019/12/1	2020/6/28	2019/12/23	2020/6/28	680.00	否	-
界首中福置业有限公司	植物园安置区二期与颍南福通路集中安置区设计总承包	2017/11/20	2019/3/27	2017/11/20	2018/2/20	675.15	是	情形一
安徽公安职业学院	安徽公安职业学院整体搬迁项目设计	2017/7/10	2018/9/30	2017/7/10	2018/7/10	673.87	否	-
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综合办公楼设计总承包	2020/10/10	2020/12/29	2020/9/10	2020/11//21	670.00	否	-
合肥市公安局	合肥市公安局打击犯罪侦查作战平台、网安监控中心及鉴定中心装饰工程	2018/11/30	2019/4/20	2018/11/30	2019/2/28	665.85	否	-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繁华大道南、十五里河西空闲地块规划设计总承包（智能装备园四、五期）	2019/3/10	2019/6/5	2019/3/29	2019/6/15	663.50	否	-
中国中铁四局集团合肥置业有限公司	新站区磨店家园二期 C 地块（博翠苑）工程设计	2020/11/10	2020/12/15	2020/11/20	2020/12/20	652.56	否	-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新站高新区学府中学等工程设计（少荃湖科技园科创大厦、兴海苑小学体育馆）	2017/12/6	2018/10/22	2017/12/31	2018/3/10	638.64	是	情形一
合肥高新城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合肥市高新区教育类建设项目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第 2 标段）工	2018/5/16	2019/11/26	2018/5/16	2019/1/1	627.90	是	情形一

项目实际情况							实际工期与合同约定的差异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实际开工日期	实际完工日期	合同约定开工日期	合同约定完工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较大差异原因
		A	B	C	D			
	程设计							
合肥职业技术学院	合肥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2019/8/30	2020/9/2	2019/8/30	2020/1/22	624.24	是	情形一
六安恒睿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六安恒大文化旅游城二期住宅 B-03 地块施工图设计	2020/5/6	2020/6/23	2020/5/6	未明确约定	621.09	否	-
安徽阳光半岛投资有限公司	新桥·阳光半岛酒店工程设计	2011/6/1	2011/10/10	2011/5/23	2011/10/10	600.00	否	-
合肥市碧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丰 CF201708 地块设计项目	2018/4/23	2019/11/19	2018/4/23	2018/7/22	599.82	是	情形一
明光市人民医院	明光市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图纸设计项目	2020/7/1	未完工	2020/7/21	2020/10/20	596.05	是	情形一
阜阳润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润阜阳中心项目 2018-20 地块四（住宅地块）项目施工图设计	2018/12/20	2019/3/29	2019/1/28	2019/3/29	594.05	否	-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新桥家园、启动区及水源安置点小区空闲商业地块等项目设计总承包	2018/11/1	2019/3/29	2018/11/1	2019/3/1	586.45	否	-
淮北新城亿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淮北新城吾悦广场住宅、商业方案设计	2018/4/18	2018/10/11	2018/4/18	未明确约定	579.18	否	-
合肥新城吾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新城吾悦广场商业扩初、施工图设计	2017/11/5	2018/4/28	2018/3/2	2018/6/2	577.26	否	-
安徽省阳光半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恒大阳光半岛项目 1、8、40#地块建设工程设计	2018/2/1	2018/3/17	2018/4/20	未明确约定	523.08	否	-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合肥大健康医药产业园 B 地块规划设计项目设计总	2018/11/1	2018/11/15	2018/11/1	2019/1/1	474.30	否	-

项目实际情况							实际工期与合同约定的差异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实际开工日期	实际完工日期	合同约定开工日期	合同约定完工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较大差异原因
		A	B	C	D			
	承包							
宣城海嘉蓝城置业有限公司	宣城桃花源东区工程设计	2019/7/20	2020/1/1	2019/7/20	2019/10/1	453.95	否	-
蚌埠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二钢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补充设计	2020/6/1	2020/6/16	2020/6/15	2020/6/20	430.00	否	-
皖南医药卫生学校	皖南医学卫生高等专科总体规划及一期单体设计	2018/5/10	2018/7/31	2018/3/20	2018/8/1	421.50	否	-

注 1：项目筛选的标准为报告期各期收入前 20 名项目，经筛选后的项目收入总额占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10%、35.48%和 36.87%，下同。

注 2：如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开工日期，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作为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

注 3：对于仅约定各设计阶段工期，未明确约定完工时间的合同，此处以开工日期加上各设计阶段工期作为推定的合同完工日期；如合同中在不同设计阶段间约定审图时间，或经客户通知方能开展下一阶段工作的，则公司按阶段间未暂停设计工作统计合同约定完工日期，即为该合同项下最早可能的合同约定完工时间。

注 4：一般合同约定的最后阶段为施工配合阶段，但该阶段主要受客户开发进度的控制，因此在界定工期差异时，以施工图阶段的完成时间为依据，如（B-D）超过 6 个月（180 天），则界定为实际工期与合同约定存在较大差异。

由于地产项目开发多受政府政策变动、开发商资金周转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项目开发商亦多难以在签订合同时确定具体的开工与完工计划，因此公司签订的合同中，存在部分合同未针对工期作出明确的约定，仅要求公司配合甲方的开发进度提交设计成果。

上表中报告期内主要项目总计 59 个，其中：（1）6 个项目因合同未明确约定完工时间，无可比的工期；（2）35 个项目的实际工期与合同约定的工期较为吻合；（3）18 个项目实际工期与合同约定的工期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如下：

情形一：因项目规划变动、项目设计内容变更、政府相关部门批复方案或初步设计时间延长、项目分期开发、国家或地方性政策出台等因素导致项目延期。该情形涉及的项目共计 17 个，合同总额为 22,738.30 万元。

情形二：合同尚未履约完毕即中止或终止，该情形涉及的项目共计 1 个，合同总额为 2,219.80 万元。

①清华合肥院二期工程设计项目

A、完工时间和完工进度不一致的原因

清华合肥院二期工程设计项目完工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5 日，完工进度为 70%，此处的完工时间为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完工时间，完工进度为整个设计项目的合同履约进度。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建筑设计业务主要划分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阶段。一般合同约定的最后阶段为施工配合阶段，但该阶段主要受客户开发进度的控制，因此在统计项目完工时点时，以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完成时间为依据，故清华合肥院二期工程设计项目完工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5 日系该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获得甲方确认的时间；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已经完成，按合同约定应确认至合同总额的 70%，因此确认的完工进度为 70%。

B、该项目主要情况

清华合肥院二期工程设计项目是由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于 2019 年 3 月公开招标，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

根据发行人和甲方签订的合同协议，该项目主要系对清华合肥院二期项目进行设计总承包，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规划设计、新建建筑及配套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及施工图设计。具体包括各建筑单体、室内外装修（如有）、道排、景观、绿化、地下车库（含人防及非人防部分）、停车位、围墙、大门、值班室、配电房、强弱电、供配电、暖通、供水、消防、智能化、幕墙、绿建、停车位（膜结构）、燃气锅炉、行吊等特种设备（根据需要）、人工湖（如有）、标识标牌、亮化等及其他附属工程设计全部内容。

该项目合同金额 2,354.47 万元，合同总金额在发行人报告期各项目中排名第三，总价金额较高，根据投标书和合同显示，该项目定价标准如下：

设计费分两阶段计算。第一部分设计费为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费用，该部分设计费以市发改委或经开区财政局批复的工程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费为计费额，参照计价格【2002】10 号文计算得出的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投标费率（不计取各调整系数）*第一部分工作量比例。第一部分设计费（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工作量比例取 50%，第二部分设计费为施工图设计费用，该部分设计费以施工招标价计算出来的建安费为计费额，参照计价格【2002】10 号文计算得出的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投标费率（不计取各调整系数）*第二部分工作量比例。第二部分工作量比例取 50%。最终合同金额=两阶段设计费*中标费率 59%，合同价格暂以项目投资估算计算。

根据定价标准可得，影响设计费的主要因素为项目规模、最终批复建安费、计价格【2002】10 号文中的基准价以及投标费率。该项目规模较大，其主体项目占地约 141.418 亩，估算总投资 16 亿元，系合肥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局战略项目，目的是在清华合肥院公共安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平台基础上，以构建全方位、立体化公共安全网为导向，围绕公共安全技术、管理和文化等三个支柱要素，建设清华大学合肥公共安全研究院研发总部基地和清华大学合肥公共安全研究院科教基地，以此打造国家级公共安全技术创新先导区、公共安全产业发展示范区、公共安全文化培育引领区，促进合肥安全产业的快速发展，示范带动安全文化名城崛起。

综上所述，该项目合同金额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其规模较大，且发行人长期深耕安徽市场，在安徽省设计行业处于领先地位，设计资质齐全，实力雄厚，具有

承接较大规模的资质及能力，合同金额较大具有合理性。

C、该项目初步设计阶段未确认收入的原因

清华合肥院二期工程设计项目合同签订于 2019 年 9 月，合同甲方为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合同约定该项目设计费用包含两部分，第一部分设计费包含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费用，第二部分设计费为施工图设计费用。合同约定的支付进度为修建性规划、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含概算）完成并通过审批后，支付该项目的第一部分设计费的 60%，施工图完成且施工招标后 3 个月内支付至该工程总设计费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余款。由于合同中将方案设计阶段和初步设计阶段合并为同一阶段，且这两个阶段均在同一年度完成，因此，公司将方案设计阶段和初步设计阶段合并计算披露。

D、该项目目前进展情况和回款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目施工图设计已全部完成，根据合同约定，应累计确认至合同总额的 70%，共计 1,648.13 万元，已累计回款 1,177.23 万元，剩余款项相应的付款申请已提交，由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对外支付需要申请财政拨款，审批流程较为繁琐、审批时间较长，发行人正在积极催收该部分款项。

②合肥坝上街环球中心二期 A1 地块 T3T4C4 施工图设计项目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承接的恒盛恒茂（合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合肥坝上街环球中心二期 A1 地块 T3T4C4 施工图设计项目因客户楼盘招商方向等问题尚未确定，使得设计工作暂停。目前发行人已完成方案设计阶段，后续设计工作需等待客户重启该项目后继续履行。

对于该客户尚未支付的款项，发行人已与其签订以房抵款协议，约定以该客户前期已开发完毕的坝上街环球中心项目的 R4 幢共计 4 套商品房抵减设计费用，房屋面积合计 442 平方米，总价值 7,559,041.00 元。对网上公开信息进行查询，该楼盘已取得合肥第 20181226 号预售证，目前项目去化率为 85.34%，销售情况良好，预计对应款项可以收回，经查询该楼盘最近交易价，无减值迹象，发行人对该项目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

③签约时间较长项目的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签约时间较长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累计已确认含税收入	按合同约定应确认含税收入	差异
长丰县北城医院	长丰县北城医院工程综合建设设计	5,421.00	3,650.20	3,650.20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科研及研究生培养基地设计及装修改造	2,800.00	1,602.27	1,602.27	-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肥新站区鹤翔园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2,225.40	1,458.13	1,458.13	-
恒盛恒茂（合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坝上街环球中心二期 A1 地块 T3T4C4 施工图设计	2,219.80	665.94	665.94	-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肥市第九中学新校区工程设计	1,394.20	975.94	975.94	-
淮北新城亿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淮北吾悦广场住宅扩初-施工图设计	949.12	839.56	839.56	-
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皖西卫生职业学院二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项目	789.00	631.20	631.20	-

注：选取报告期内各年前五大项目中，合同签订于 2018 年及以前年度的项目。

A、长丰县北城医院工程综合建设设计合同总额 5,421.00 万元，已完成大部分施工图设计阶段，共确认含税收入 3,650.20 万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阶段	收入确认计算基础	合同约定金额	阶段应确认收入比例	应确认收入
方案设计	整个项目	5,421.00	20%	1,084.20
初步设计	整个项目	5,421.00	20%	1,084.20
施工图设计	合同价格 5,421.00 万元，已完成 4,939.34 万元合同额	4,939.34	30%	1,481.80
合计				3,650.20

B、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科研及研究生培养基地设计及装修改造项目因甲方变更施工范围，实际施工内容少于原合同约定，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9 月完成决算，决算金额 1,602.27 万元，与累计已确认收入一致。

C、合肥新站区鹤翔园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项目合同金额 2,225.40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该项目已履行至施工图设计阶段，已取得 54.33 万平方米的审

图合格证书，共确认含税收入 1,458.13 万元，具体计算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阶段	收入确认计算基础	合同约定金额	阶段应确认收入比例	应确认收入
方案设计	整个项目	2,225.40	10%	222.54
初步设计	整个项目	2,225.40	40%	890.16
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共 70 万平方米，已完成 54.33 万平方米	1,727.17	20%	345.43
合计				**1,458.13**

D、合肥坝上街环球中心二期 A1 地块 T3T4C4 施工图设计项目合同金额 2,219.80 万元，已履行至初步设计阶段，该项目已暂停，具体计算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阶段	收入确认计算基础	合同约定金额	阶段应确认收入比例	应确认收入
方案设计	整个项目	2,219.80	10%	221.98
初步设计	整个项目	2,219.80	20%	443.96
合计				**665.94**

E、合肥市第九中学新校区工程设计项目合同金额 1,394.20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该项目已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已取得所有审图合格证书，共确认含税收入 975.94 万元，具体计算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阶段	收入确认计算基础	合同约定金额	阶段应确认收入比例	应确认收入
方案设计	整个项目	1,394.20	10%	139.42
初步设计	整个项目	1,394.20	40%	557.68
施工图设计	整个项目	1,394.20	20%	278.84
合计				**975.94**

F、淮北吾悦广场住宅扩初-施工图设计项目合同金额为 949.12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该项目处于施工配合阶段，已取得所有审图合格证书，其中高层住宅、洋房、地库部分楼号已竣工验收，共确认含税收入 839.56 万元，具体计算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阶段	收入确认计算基础	合同约定金额	阶段应确认收入比例	应确认收入
初步设计	整个项目	949.12	35%	332.19
施工图设计	整个项目	949.12	45%	427.10

施工配合	总面积为 52.15 万平方米，已竣工验收 22.08 万平方米	401.34	20%	80.27
合计				**839.56**

G、皖西卫生职业学院二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项目合同金额 789.00 万元，该项目已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已取得所有审图合格证书，共确认含税收入 631.20 万元，具体计算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阶段	收入确认计算基础	合同金额	阶段应确认收入比例	应确认收入
初步设计	整个项目	789.00	30%	236.70
施工图设计	整个项目	789.00	50%	394.50
合计				**631.20**

从以上明细可以看出，公司主要已签约时间较长项目的进展情况良好，大部分项目均已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由于施工配合阶段需要持续至项目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所需时间较长且难以预计，因此尚未全部确认收入，已确认的收入与合同约定金额一致。

2）报告期内主要项目各阶段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阶段	收入	成本	毛利
长丰县北城医院	长丰县北城医院工程综合建设设计	5,421.00	方案设计阶段	-	-	-
			初步设计阶段	1,022.83	674.11	348.72
			施工图设计阶段	1,397.92	931.51	466.41
			施工配合阶段	-	20.32	-20.32
			合计	2,420.75	1,625.94	794.81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清华合肥院二期工程设计	2,354.47	方案设计阶段	666.36	399.24	267.12
			初步设计阶段	-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888.48	493.53	394.95
			施工配合阶段	-	86.45	-86.45
			合计	1,554.84	979.22	575.62
镇江华建置业有限公司	蔡巷茗苑安置房项目勘察、设计	2,266.60	方案设计阶段	-	-	-
			初步设计阶段	599.04	462.88	136.16
			施工图设计阶段	-	-	-
			施工配合阶段	-	-	-
			合计	599.04	462.88	136.16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肥新站区鹤翔园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2,225.40	方案设计阶段	209.94	85.55	124.39
			初步设计阶段	839.77	512.28	327.49
			施工图设计阶段	325.88	235.08	90.80
			施工配合阶段	-	1.03	-1.03
			合计	1,375.59	833.94	541.65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阶段	收入	成本	毛利
恒盛恒茂（合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坝上街环球中心二期 A1 地块 T3T4C4 施工图设计	2,219.80	方案设计阶段	628.25	352.18	276.07
			初步设计阶段	-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	-	-
			施工配合阶段	-	-	-
			合计	628.25	352.18	276.07
长丰县教育体育局	长丰县长丰一中新区新建项目设计	1,656.00	方案设计阶段	452.59	308.78	143.81
			初步设计阶段	-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452.60	239.38	213.22
			施工配合阶段	-	-	-
			合计	905.19	548.16	357.03
宿州金方置业有限公司	宿州金方世纪城施工图设计	1,476.95	方案设计阶段	-	-	-
			初步设计阶段	-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573.91	337.92	235.99
			施工配合阶段	-	-	-
			合计	573.91	337.92	235.99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肥市第九中学新校区工程设计	1,394.20	方案设计阶段	131.53	105.87	25.66
			初步设计阶段	526.11	285.48	240.63
			施工图设计阶段	263.06	146.75	116.31
			施工配合阶段	-	3.16	-3.16
			合计	920.70	541.26	379.44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	新站高新区磨店家	1,294.53	方案设计阶段	122.13	76.19	45.94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阶段	收入	成本	毛利
有限公司	园二期 C 地块工程设计		初步设计阶段	488.50	252.57	235.93
			施工图设计阶段	244.25	178.63	65.62
			施工配合阶段	-	-	-
			合计	854.88	507.39	347.49
安徽省六安第一中学	安徽省六安第一中学扩建项目规划及建筑设计	1,260.00	方案设计阶段	356.60	262.76	93.84
			初步设计阶段	249.62	169.17	80.45
			施工图设计阶段	332.84	201.34	131.50
			施工配合阶段	-	35.14	-35.14
			合计	939.06	668.41	270.65
安徽科城置业有限公司	舒城万达广场工程设计	1,200.00	方案设计阶段	-	-	-
			初步设计阶段	-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1,018.87	668.21	350.66
			施工配合阶段	-	-	-
			合计	1,018.87	668.21	350.66
滁州鹏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琅琊新区-金鹏玖玖广场城市综合体建筑施工图设计	1,197.67	方案设计阶段	-	-	-
			初步设计阶段	-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694.32	422.17	272.15
			施工配合阶段	-	-	-
			合计	694.32	422.17	272.15
镇江市润州区新农村发展实业有限公	龚家湾回迁安置房项目勘察、方案设	1,165.83	方案设计阶段	109.98	71.30	38.68
			初步设计阶段	-	-	-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阶段	收入	成本	毛利
司	计及施工图设计工程		施工图设计阶段	549.93	389.35	160.58
			施工配合阶段	-	-	-
			合计	659.91	460.65	199.26
合肥华侨城环巢文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华侨城合肥巢湖半汤温泉小镇项目施工图设计	1,078.09	方案设计阶段	203.41	127.62	75.79
			初步设计阶段	-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428.88	225.00	203.88
			施工配合阶段	-	-	-
			合计	632.29	352.62	279.67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新港安置点工程设计	1,077.00	方案设计阶段	304.81	221.75	83.06
			初步设计阶段	-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270.04	181.07	88.97
			施工配合阶段	-	15.08	-15.08
			合计	574.85	417.90	156.95
六安皽街文旅开发有限公司	六安皽街特色商业项目规划及建筑设计	1,022.80	方案设计阶段	172.17	93.45	78.72
			初步设计阶段	-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374.53	253.15	121.38
			施工配合阶段	-	-	-
			合计	546.70	346.60	200.10
合肥北城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北城万达广场 BIM 设计总包	986.37	方案设计阶段	204.73	118.74	85.99
			初步设计阶段	-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393.28	244.42	148.86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阶段	收入	成本	毛利
			施工配合阶段	99.33	83.14	16.19
			合计	697.34	446.30	251.04
宿州诚开京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宿州埇贤悦府项目建筑工程设计	979.00	方案设计阶段	-	-	-
			初步设计阶段	-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345.34	204.43	140.91
			施工配合阶段	-	-	-
			合计	345.34	204.43	140.91
肥东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肥东二中新校区建设项目设计	975.00	方案设计阶段	183.96	127.80	56.16
			初步设计阶段	-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459.91	269.69	190.22
			施工配合阶段	-	-	-
			合计	643.87	397.49	246.38
淮北新城亿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淮北吾悦广场住宅扩初-施工图设计	949.12	方案设计阶段	-	-	-
			初步设计阶段	313.39	199.66	113.73
			施工图设计阶段	521.84	269.67	252.17
			施工配合阶段	-	4.05	-4.05
			合计	835.23	473.38	361.85
合肥苏宁悦城置业有限公司	合肥蒙城路商业项目建筑设计咨询	940.00	方案设计阶段	177.36	123.58	53.78
			初步设计阶段	133.02	79.12	53.90
			施工图设计阶段	399.06	293.15	105.91
			施工配合阶段	-	-	-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阶段	收入	成本	毛利
			合计	709.44	495.85	213.59
合肥滨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包河区 BH-ww07地块（蠡街四期）项目规划及建筑设计	922.70	方案设计阶段	188.24	131.56	56.68
			初步设计阶段	-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311.25	211.46	99.79
			施工配合阶段	-	6.23	-6.23
			合计	499.49	349.25	150.24
安徽融茂置业有限公司	翔茂·灵璧中心规划方案与施工图设计	920.09	方案设计阶段	347.20	202.80	144.40
			初步设计阶段	-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113.05	94.90	18.15
			施工配合阶段	-	-	-
			合计	460.25	297.70	162.55
安徽省阳光半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恒大阳光半岛项目17#地块酒店改造设计	917.24	方案设计阶段	177.97	127.64	50.33
			初步设计阶段	170.61	122.31	48.30
			施工图设计阶段	515.03	335.61	179.42
			施工配合阶段	-	-	-
			合计	863.61	585.56	278.05
全椒恒宁置业有限公司	滁州恒大文化旅游城康养城项目首一期一标段施工图设计	907.42	方案设计阶段	190.97	106.48	84.49
			初步设计阶段	159.64	88.26	71.38
			施工图设计阶段	399.08	225.03	174.05
			施工配合阶段	-	-	-
			合计	749.69	419.77	329.92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阶段	收入	成本	毛利
合肥粤港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海伦城市广场一期施工图设计	900.52	方案设计阶段	-	-	-
			初步设计阶段	162.59	127.10	35.49
			施工图设计阶段	293.52	155.44	138.08
			施工配合阶段	96.09	60.50	35.59
			合计	552.20	343.04	209.16
贵港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贵港万达广场设计总包	898.72	方案设计阶段	-	-	-
			初步设计阶段	67.83	58.34	9.49
			施工图设计阶段	370.66	313.57	57.09
			施工配合阶段	156.68	133.58	23.10
			合计	595.17	505.49	89.68
金寨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金寨现代产业园仙花佳苑三、四期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823.48	方案设计阶段	233.02	146.12	86.90
			初步设计阶段	-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399.21	233.37	165.84
			施工配合阶段	-	5.10	-5.10
			合计	632.23	384.59	247.64
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皖西卫生职业学院二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项目	789.00	方案设计阶段	-	-	-
			初步设计阶段	223.30	113.00	110.30
			施工图设计阶段	372.17	225.43	146.74
			施工配合阶段	-	4.72	-4.72
			合计	595.47	343.15	252.32
蚌埠市淮上区万达	蚌埠淮上万达 BIM	779.89	方案设计阶段	161.86	104.97	56.89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阶段	收入	成本	毛利
广场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总包		初步设计阶段	-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331.08	250.99	80.09
			施工配合阶段	206.01	139.12	66.89
			合计	698.95	495.08	203.87
六安恒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六安恒大文化旅游城首期住宅 D-02 地块工程设计	716.26	方案设计阶段	135.14	76.72	58.42
			初步设计阶段	135.14	82.76	52.38
			施工图设计阶段	335.63	207.76	127.87
			施工配合阶段	-	10.40	-10.40
			合计	605.91	377.64	228.27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新年中学等项目设计总承包	693.40	方案设计阶段	196.24	131.86	64.38
			初步设计阶段	-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198.00	139.98	58.02
			施工配合阶段	149.56	84.92	64.64
			合计	543.80	356.76	187.04
安庆苏宁悦城置业有限公司	安庆苏宁广场北地块商业建筑工程设计	680.00	方案设计阶段	160.38	122.88	37.50
			初步设计阶段	64.15	48.78	15.37
			施工图设计阶段	224.53	174.75	49.78
			施工配合阶段	-	-	-
			合计	449.06	346.41	102.65
界首中福置业有限公司	植物园安置区二期与颍南福通路集中	675.15	方案设计阶段	382.16	294.43	87.73
			初步设计阶段	-	-	-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阶段	收入	成本	毛利
	安置区设计总承包		施工图设计阶段	118.36	78.50	39.86
			施工配合阶段	-	16.85	-16.85
			合计	500.52	389.78	110.74
安徽公安职业学院	安徽公安职业学院整体搬迁项目设计	673.87	方案设计阶段	127.14	80.27	46.87
			初步设计阶段	254.29	213.68	40.61
			施工图设计阶段	190.72	137.69	53.03
			施工配合阶段	-	0.22	-0.22
			合计	572.15	431.86	140.29
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综合办公楼设计总承包	670.00	方案设计阶段	-	-	-
			初步设计阶段	126.42	67.79	58.63
			施工图设计阶段	252.83	144.49	108.34
			施工配合阶段	-	-	-
			合计	379.25	212.28	166.97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繁华大道南、十五里河西空闲地块规划设计总承包（智能装备园四、五期）	663.50	方案设计阶段	187.78	111.62	76.16
			初步设计阶段	-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242.45	150.28	92.17
			施工配合阶段	11.32	13.80	-2.48
			合计	441.55	275.70	165.85
中国中铁四局集团合肥置业有限公司	新站区磨店家园二期C地块（博翠苑）工程设计	652.56	方案设计阶段	184.69	90.35	94.34
			初步设计阶段	123.12	60.22	62.90
			施工图设计阶段	307.81	170.42	137.39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阶段	收入	成本	毛利
			施工配合阶段	-	-	-
			合计	615.62	320.99	294.63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新站高新区学府中学等工程设计（少荃湖科技园科创大厦、兴海苑小学体育馆）	638.64	方案设计阶段	90.37	86.29	4.08
			初步设计阶段	210.87	164.39	46.48
			施工图设计阶段	120.50	100.79	19.71
			施工配合阶段	-	0.90	-0.90
			合计	421.74	352.37	69.37
合肥高新城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合肥市高新区教育类建设项目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第 2 标段）工程设计	627.90	方案设计阶段	118.47	87.70	30.77
			初步设计阶段	177.71	101.19	76.52
			施工图设计阶段	213.48	117.11	96.37
			施工配合阶段	72.30	38.48	33.82
			合计	581.96	344.48	237.48
合肥职业技术学院	合肥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624.24	方案设计阶段	58.89	43.79	15.10
			初步设计阶段	117.78	68.43	49.35
			施工图设计阶段	176.67	108.96	67.71
			施工配合阶段	-	-	-
			合计	353.34	221.18	132.16
六安恒睿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六安恒大文化旅游城二期住宅 B-03 地块施工图设计	621.09	方案设计阶段	113.35	68.68	44.67
			初步设计阶段	113.35	68.68	44.67
			施工图设计阶段	294.89	197.04	97.85
			施工配合阶段	-	-	-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阶段	收入	成本	毛利
			合计	521.59	334.40	187.19
安徽阳光半岛投资有限公司	新桥·阳光半岛酒店工程设计	600.00	方案设计阶段	-	-	-
			初步设计阶段	-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476.73	326.14	150.59
			施工配合阶段	-	-	-
			合计	476.73	326.14	150.59
合肥市碧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丰 CF201708 地块设计项目	599.82	方案设计阶段	-	-	-
			初步设计阶段	-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477.45	259.76	217.69
			施工配合阶段	-	3.42	-3.42
			合计	477.45	263.18	214.27
明光市人民医院	明光市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图纸设计项目	596.05	方案设计阶段	-	-	-
			初步设计阶段	281.15	215.86	65.29
			施工图设计阶段	87.66	66.95	20.71
			施工配合阶段	-	-	-
			合计	368.81	282.81	86.00
阜阳润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润阜阳中心项目 2018-20 地块四（住宅地块）项目施工图设计	594.05	方案设计阶段	-	-	-
			初步设计阶段	-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420.32	252.79	167.53
			施工配合阶段	-	2.47	-2.47
			合计	420.32	255.26	165.06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阶段	收入	成本	毛利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新桥家园、启动区及水源安置点小区空闲商业地块等项目设计总承包	586.45	方案设计阶段	165.98	105.01	60.97
			初步设计阶段	-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216.84	127.96	88.88
			施工配合阶段	-	6.46	-6.46
			合计	382.82	239.43	143.39
淮北新城亿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淮北新城吾悦广场住宅、商业方案设计	579.18	方案设计阶段	491.76	296.82	194.94
			初步设计阶段	-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	-	-
			施工配合阶段	27.32	16.96	10.36
			合计	519.08	313.78	205.30
合肥新城吾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新城吾悦广场商业扩初、施工图设计	577.26	方案设计阶段	190.60	101.77	88.83
			初步设计阶段	-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299.52	185.07	114.45
			施工配合阶段	60.06	34.41	25.65
			合计	550.18	321.25	228.93
安徽省阳光半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恒大阳光半岛项目1、8、40#地块建设工程设计	523.08	方案设计阶段	-	-	-
			初步设计阶段	-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422.47	298.11	124.36
			施工配合阶段	-	0.50	-0.50
			合计	422.47	298.61	123.86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	合肥大健康医药产	474.30	方案设计阶段	134.24	75.17	59.07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阶段	收入	成本	毛利
区建设发展局	业园 B 地块规划设计项目设计总承包		初步设计阶段	-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223.73	114.45	109.28
			施工配合阶段	-	7.84	-7.84
			合计	357.97	197.46	160.51
宣城海嘉蓝城置业有限公司	宣城桃花源东区工程设计	453.95	方案设计阶段	-	-	-
			初步设计阶段	-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385.43	237.78	147.65
			施工配合阶段	-	0.29	-0.29
			合计	385.43	238.07	147.36
蚌埠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二钢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补充设计	430.00	方案设计阶段	-	-	-
			初步设计阶段	-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	-	-
			施工配合阶段	405.66	171.43	234.23
			合计	405.66	171.43	234.23
皖南医药卫生学校	皖南医学卫生高等专科总体规划及一期单体设计	421.50	方案设计阶段	76.35	52.97	23.38
			初步设计阶段	152.69	109.95	42.74
			施工图设计阶段	114.52	85.08	29.44
			施工配合阶段	-	3.21	-3.21
			合计	343.56	251.21	92.35

注：上表统计的数据为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情况，EPC 总承包业务由于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不适用分阶段确认收入，未在上表中列示。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施工图设计阶段贡献毛利额相对较高，与公司主营业务方向为建筑设计有关，建筑设计中施工图设计作为设计与施工工作的桥梁，通过图纸将设计者的意图和全部的设计结果表达出来，工作量较大、复杂程度和专业性较高，故此阶段毛利较高，与公司的专业的设计能力相符。部分项目存在某一阶段毛利额为负的情况，主要系该阶段工作尚未得到客户确认，未能转化收入所致。

3）报告期内主要项目合同约定的结算金额及进度、实际收款金额及进度、完工进度、结算进度、收款进度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确认含税收入	结算进度（%）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收款	收款进度(%)	应收账款余额	合同资产余额	完工进度（%）	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完工进度、结算进度、收款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原因
长丰县北城医院	长丰县北城医院工程综合建设设计	5,421.00	3,650.20	67.33	3,650.20	67.33	-	-	67.33	否	-
合肥学院	合肥学院南艳湖校区建筑外墙维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	4,393.00	3,710.47	84.46	2,824.40	64.29	135.64	750.43	84.46	是	根据合同约定付款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科研及研究生培养基地设计及装修改造	2,800.00	1,602.27	57.22	1,554.50	55.52	-	47.77	100.00	否	-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清华合肥院二期工程设计	2,354.47	1,648.13	70.00	1,177.23	50.00	470.90	-	70.00	是	客户付款流程审批中
镇江华建置业有限公司	蔡巷茗苑安置房项目勘察、设计	2,266.60	634.98	28.01	600.00	26.47	34.98	-	28.01	否	-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肥新站区鹤翔园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2,225.40	1,458.13	65.52	1,455.49	65.40	2.64	-	65.52	否	-
恒盛恒茂(合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坝上街环球中心二期 A1 地块 T3T4C4 施工图设计	2,219.80	665.94	30.00	-	-	665.94	-	30.00	是	以房抵债，房产售卖中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确认含税收入	结算进度（%）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收款	收款进度（%）	应收账款余额	合同资产余额	完工进度（%）	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完工进度、结算进度、收款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原因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徽盐世纪广场 A 座装饰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	1,751.60	1,637.15	93.47	1,588.04	90.66	-	49.11	100.00	否	-
长丰县教育体育局	长丰县长丰一中新区新建项目设计	1,656.00	959.50	57.94	959.00	57.91	0.50	-	57.94	否	-
宿州金方置业有限公司	宿州金方世纪城施工图设计	1,476.95	1,227.63	83.12	1,181.18	79.97	46.45	-	83.12	否	-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肥市第九中学新校区工程设计	1,394.20	975.94	70.00	788.53	56.56	187.41	-	70.00	否	-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新站高新区磨店家园二期 C 地块工程设计	1,294.53	906.17	70.00	856.40	66.16	49.77	-	70.00	否	-
滁州鹏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琅琊新区-金鹏玖玖广场城市综合体建筑施工图设计	1,197.67	735.98	61.45	553.33	46.20	182.65	-	61.45	是	客户付款流程审批中
镇江市润州区新农村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龚家湾回迁安置房项目勘察、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程	1,165.83	699.50	60.00	699.50	60.00	-	-	60.00	否	-
合肥华侨城环巢文旅置业发展有	华侨城合肥巢湖半汤温泉小镇项	1,078.09	670.23	62.17	504.72	46.82	165.51	-	62.17	是	客户付款流程审批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确认含税收入	结算进度（%）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收款	收款进度（%）	应收账款余额	合同资产余额	完工进度（%）	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完工进度、结算进度、收款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原因
限公司	目施工图设计										中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新港安置点工程设计	1,077.00	609.34	56.58	609.34	56.58	-	-	56.58	否	-
六安皽街文旅开发有限公司	六安皽街特色商业项目规划及建筑设计	1,022.80	579.50	56.66	529.22	51.74	50.29	-	56.66	否	-
合肥北城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北城万达广场 BIM 设计总包	986.37	739.18	74.94	739.18	74.94	-	-	74.94	否	-
宿州诚开京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宿州埇贤悦府项目建筑工程设计	979.00	366.06	37.39	366.00	37.39	0.06	-	37.39	否	-
肥东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肥东二中新校区建设项目设计	975.00	682.50	70.00	672.90	69.02	9.60	-	70.00	否	-
淮北新城亿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淮北吾悦广场住宅扩初-施工图设计	949.12	839.56	88.46	804.26	84.74	35.30	-	88.46	否	-
合肥苏宁悦城置业有限公司	合肥蒙城路商业项目建筑设计咨询	940.00	752.00	80.00	658.00	70.00	94.00	-	80.00	否	-
合肥滨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包河区 BH-ww07 地块（皽街四期）项目规划及建筑设计	922.70	529.46	57.38	529.46	57.38	-	-	57.38	否	-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确认含税收入	结算进度（%）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收款	收款进度（%）	应收账款余额	合同资产余额	完工进度（%）	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完工进度、结算进度、收款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原因
安徽融茂置业有限公司	翔茂·灵璧中心规划方案与施工图设计	920.09	487.86	53.02	368.04	40.00	119.83	-	53.02	否	-
安徽省阳光半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恒大阳光半岛项目 17#地块酒店改造设计	917.24	915.42	99.80	915.42	99.80	-	-	99.80	否	-
全椒恒宁置业有限公司	滁州恒大文化旅游城康养城项目首一期一标段施工图设计	907.42	794.67	87.57	571.97	63.03	222.70	-	87.57	是	客户付款流程审批中
合肥粤港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海伦城市广场一期施工图设计	900.52	497.48	55.24	463.24	51.44	34.24	-	55.24	否	-
贵港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贵港万达广场设计总包	898.72	830.40	92.40	830.40	92.40	-	-	92.40	否	-
金寨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金寨现代产业园仙花佳苑三、四期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823.48	670.17	81.38	670.17	81.38	-	-	81.38	否	-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用房装饰 EPC 项目	791.30	849.36	107.34	823.88	104.12	-	25.48	100.00	否	-
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皖西卫生职业学院二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789.00	631.20	80.00	631.20	80.00	-	-	80.00	否	-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确认含税收入	结算进度（%）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收款	收款进度（%）	应收账款余额	合同资产余额	完工进度（%）	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完工进度、结算进度、收款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原因
	项目										
蚌埠市淮上区万达广场开发有限公司	蚌埠淮上万达 BIM 设计总包	779.89	740.89	95.00	600.51	77.00	140.38	-	95.00	是	项目决算中
六安恒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六安恒大文化旅游城首期住宅 D-02 地块工程设计	716.26	642.27	89.67	596.66	83.30	45.61	-	89.67	否	-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新年中学等项目设计总承包	693.40	576.43	83.13	417.89	60.27	158.54	-	83.13	是	客户付款流程审批中
安庆苏宁悦城置业有限公司	安庆苏宁广场北地块商业建筑工程设计	680.00	476.00	70.00	476.00	70.00	-	-	70.00	否	-
界首中福置业有限公司	植物园安置区二期与颍南福通路集中安置区设计总承包	675.15	530.55	78.58	530.55	78.58	-	-	78.58	否	-
安徽公安职业学院	安徽公安职业学院整体搬迁项目设计	673.87	606.48	90.00	600.00	89.04	6.48	-	90.00	否	-
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综合办公楼设计总承包	670.00	402.00	60.00	67.00	10.00	335.00	-	60.00	是	客户付款流程审批中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确认含税收入	结算进度（%）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收款	收款进度（%）	应收账款余额	合同资产余额	完工进度（%）	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完工进度、结算进度、收款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原因
合肥市公安局	合肥市公安局打击犯罪侦查作战平台、网安监控中心及鉴定中心装饰工程	665.85	662.42	99.48	555.76	83.47	86.79	19.87	99.48	是	财政资金申报延迟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繁华大道南、十五里河西空闲地块规划设计总承包（智能装备园四、五期）	663.50	468.05	70.54	463.29	69.83	4.76	-	70.54	否	-
中国中铁四局集团合肥置业有限公司	新站区磨店家园二期 C 地块（博翠苑）工程设计	652.56	652.56	100.00	320.00	49.04	332.56	-	100.00	是	客户付款流程审批中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新站高新区学府中学等工程设计（少荃湖科技园科创大厦、兴海苑小学体育馆）	638.64	447.05	70.00	396.73	62.12	50.32	-	70.00	否	-
合肥高新城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合肥市高新区教育类建设项目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第 2 标段）工程设计	627.90	616.88	98.24	519.01	82.66	97.87	-	98.24	是	客户付款流程审批中
合肥职业技术学院	合肥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	624.24	374.54	60.00	374.54	60.00	-	-	60.00	否	-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确认含税收入	结算进度（%）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收款	收款进度（%）	应收账款余额	合同资产余额	完工进度（%）	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完工进度、结算进度、收款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原因
	创业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六安恒睿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六安恒大文化旅游城二期住宅 B-03 地块施工图设计	621.09	552.87	89.02	492.80	79.34	60.07	-	89.02	否	-
安徽阳光半岛投资有限公司	新桥·阳光半岛酒店工程设计	600.00	600.00	100.00	600.00	100.00	-	-	100.00	否	-
合肥市碧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丰 CF201708 地块设计项目	599.82	506.10	84.38	479.21	79.89	26.89	-	84.38	否	-
明光市人民医院	明光市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图纸设计项目	596.05	390.93	65.59	387.93	65.08	3.00	-	65.59	否	-
阜阳润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润阜阳中心项目 2018-20 地块四（住宅地块）项目施工图设计	594.05	445.54	75.00	445.54	75.00	0.00	-	75.00	否	-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新桥家园、启动区及水源安置点小区空闲商业地块等项目设计总承包	586.45	405.79	69.19	350.45	59.76	55.34	-	69.19	否	-
淮北新城亿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淮北新城吾悦广场住宅、商业方案设计	579.18	550.22	95.00	549.59	94.89	0.63	-	95.00	否	-
合肥新城吾悦房	合肥新城吾悦广	577.26	583.19	101.03	583.49	101.08	-0.29	-	100.00	否	-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确认含税收入	结算进度（%）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收款	收款进度（%）	应收账款余额	合同资产余额	完工进度（%）	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完工进度、结算进度、收款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原因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场商业扩初、施工图设计										
安徽省阳光半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恒大阳光半岛项目 1、8、40#地块建设工程设计	523.08	447.82	85.61	437.71	83.68	10.11	-	85.61	否	-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合肥大健康医药产业园 B 地块规划设计项目设计总承包	474.30	379.44	80.00	379.44	80.00	-	-	80.00	否	-
宣城海嘉蓝城置业有限公司	宣城桃花源东区工程设计	453.95	408.55	90.00	408.55	90.00	-	-	90.00	否	-
蚌埠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二钢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补充设计	430.00	430.00	100.00	430.00	100.00	-	-	100.00	否	-
皖南医药卫生学校	皖南医学卫生高等专科总体规划及一期单体设计	421.50	364.18	86.40	364.18	86.40	-	-	86.40	否	-

注 1：项目筛选的标准为报告期各期收入前 20 名项目，经筛选后的项目收入总额占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10%、35.48%和 36.87%，下同。

注 2：结算进度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确认含税收入金额/合同金额，结算进度大于 100%系实际完成的设计面积超过合同暂定面积。

注 3：收款进度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收款金额/合同金额。

注 4：当结算进度与收款进度，或结算进度与完工进度的差异绝对值超过 15%时，界定为完工进度、结算进度、收款进度存在较大差异。

注 5：应收账款余额为负数系预收款，等于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中待转销项税的合计。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 12 个项目收款进度晚于结算进度 15%以上，主要原因包括：

①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和大型房地产开发商客户，其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复杂且用时较长，行业普遍存在逾期结算情况；

②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控等影响，项目开发周期变长，客户资金回笼速度下降，进而传导至建筑设计公司；

③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公司部分客户应收账款周转速度有所下降。

4）公司前十大项目情况

A、前十大项目业务类型及合同金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业务类型	该业务类型平均合同金额	项目合同金额较大原因
1	长丰县北城医院工程综合建设设计	5,421.00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	206.37	情形三
2	合肥学院南艳湖校区建筑外墙维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	4,393.00	EPC 总承包业务	2,056.77	情形四
3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科研及研究生培养基地设计及装修改造	2,800.00	EPC 总承包业务	2,056.77	情形四
4	清华合肥院二期工程设计	2,354.47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	206.37	情形一
5	蔡巷茗苑安置房项目勘察、设计	2,266.60	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	69.16	情形二
6	合肥新站区鹤翔园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2,225.40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	206.37	情形一
7	合肥坝上街环球中心二期 A1 地块 T3T4C4 施工图设计	2,219.80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	206.37	情形二
8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徽盐世纪广场 A 座装饰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	1,751.60	EPC 总承包业务	2,056.77	不适用（低于平均）
9	长丰县长丰一中新区新建项目设计	1,656.00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	206.37	情形一
10	宿州金方世纪城施工图设计	1,476.95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	206.37	情形二

注：业务类型平均合同额=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该业务类型合同金额/合同数量。

设计项目的合同定价主要影响因素为该项目的投资额、设计面积、设计复杂程度等，前十大项目中，合同金额较大主要有以下情形：

情形一：主体项目投资规模较大

①清华合肥院二期工程设计

该项目的合同定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之“（9）主要项目情况”之“1）报告期内主要项目进度情况”之“①清华合肥院二期工程设计项目”。

②合肥新站区鹤翔园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合肥新站区鹤翔园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项目是由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公开招标，发行人通过公开竞标的方式中标取得该项目，该项目主要内容系完成鹤翔园规划用地范围内总体规划、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设计，所有设计必须通过相关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含消防、人防、防雷、绿建、抗震、施工图审查等）。该项目投资规模较大，设计主体投资估算总造价约 20 亿元，设计项目金额也相应达到 2,225.40 万元的较高水平。

③长丰县长丰一中新区新建项目设计项目

长丰县长丰一中新区新建项目设计项目是由长丰县教育体育局于 2019 年 3 月公开招标，发行人通过公开竞标的方式中标取得该项目，该项目主要内容系包干长丰县长丰一中新区新建项目的所有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任务，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项目全过程设计服务。

该项目是长丰县教育体育局战略项目，通过新校区的设计与建设，进一步提高长丰县唯一省级示范高中长丰一中的教育实力和教学质量，以发挥长丰县教育先导性和全局性作用，推动科教强县战略，带动县城教育小镇发展。所以项目总投资和主体规模较大，达到 13.60 亿元，相应的项目设计费较大。

情形二：设计面积较大

①蔡巷茗苑安置房项目勘察、设计

蔡巷茗苑安置房项目勘察、设计项目是由镇江华建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公开招标，发行人通过公开竞标的方式中标取得该项目，该项目主要内容系完成蔡巷茗苑安置房的地质勘察、建筑方案、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弱

电智能化、装配式专篇和装配式深化设计、基坑围护设计、景观及配套方案和施工图设计、公共部位的室内装修设计及毗邻基地相关市政道路及配套设计等。该项目建筑面积 119.93 万平方米，根据分项单价，最终计算出设计费用 2,266.60 万元，该项目设计费较高主要系其设计面积较大。

②合肥坝上街环球中心二期 A1 地块 T3T4C4 施工图设计

合肥坝上街环球中心二期 A1 地块 T3T4C4 施工图设计项目由发行人通过议标方式取得该项目，该项目的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体及单体 T3T4C4 的规划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各阶段相应的概预算书，协助甲方完成各阶段的政府报批及专项审查工作，项目施工阶段设计配合和服务。该项目建筑类主体设计面积较大，共 38.91 万平方米，且收费水平较高，使得合同金额较大。

③宿州金方世纪城施工图设计

宿州金方世纪城施工图设计项目由发行人通过议标方式取得该项目，该项目的设计内容主要为对宿州金方世纪城住宅、公寓、商务酒店、商业展销中心、幼儿园等服务用房、地下车库等建筑的施工图设计工作，该项目设计费较高主要系其面积较大，建筑类主体设计共 84.11 万平方米，导致该项目合同金额较大。

情形三：设计复杂程度较高

长丰县北城医院工程综合建设设计

长丰北城医院是经安徽省、合肥市相关部门批准，按三级甲等医院标准设计和配置的综合性医院。工程占地面积 286.44 亩，其中一期用地面积 143.40 亩，二期用地面积 143.04 亩；总建筑面积约 44 万平方米；设计床位 2,000 张，其中一期规划床位 1,400 张，二期规划床位 600 张。长丰县北城医院以打造华东地区一流、安徽领先的多中心、大专科、大综合型公立性医院为建设目标。

该项目由发行人通过招投标获取，设计复杂程度较高，设计面积 39 万平方米，收费水平较高。

情形四：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金额较大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要求设计施工一体化，一般情况项目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 EPC 总承包项目平均合同金额为 2,056.77 万元。合肥学院南艳湖校

区建筑外墙维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合同金额 4,393.00 万元、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科研及研究生培养基地设计及装修改造合同金额 2,800.00 万元，合同金额较大，主要系项目主体建筑面积较大，设计施工总承包的工作量较大所致。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	合同金额（万元）	主要内容
1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科研及研究生培养基地设计及装修改造	2,800.00	本项目为新站高新区智慧产业园内五个单体建筑，总建筑面积约 1.8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五个单体建筑的装饰装修工程、水电改造工程、消防改造工程、暖通工程等。建设功能主要包括科研、研究生培养、实验、办公、会议室及公共配套等。工作内容包括设计、施工、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材料、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
2	合肥学院南艳湖校区建筑外墙维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	4,393.00	合肥学院南艳湖校园一、二期建筑外墙、内墙、屋面防水、卫生间等维修，维修范围及内容：合肥学院南艳湖校区一期位于合肥经开区锦绣大道 158 号，校园一期 1#～7#楼总建筑面积约 50,818.00 平方米，二期位于合肥经开区锦绣大道 99 号，校园二期 32#和 34#～49#楼总建筑面积约 219,735.00 平方米，上述各建筑外墙全部铲除至结构层并清理后，重新施工粉刷层、面层等；一期外墙对应的 1,500.00 平方米内墙需铲除涂料面层及腻子层后重新批刮腻子刷涂料，二期 8,000.00 平方米外墙对应的内墙需铲除至结构层，并清理后，重新施工粉刷层及面层，其余外墙对应的内墙铲除涂料面层及腻子层后重新批刮腻子刷涂料。所有二期室内雨水管移至室外，重新设计安装；所有二期室内空调冷凝水管原水泥板包管拆除，重新设计包管并实施（包管材料需考虑防水防潮）；约 1,200.00 平方米上人屋面防水及缸砖面层拆除并重新施工；约 2,000.00 平方米卫生间维修需拆除原洁具、墙地砖、吊顶、上下水等并重新施工。工作内容包括设计、施工、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材料及设备采购、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

发行人各 EPC 总承包项目均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合同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前十大项目合同金额较大的原因主要系项目投资额较大、设计面积较大、设计复杂程度较高以及 EPC 总承包项目施工工作量较大所致，且发行人长期深耕安徽市场，在安徽省设计行业处于领先地位，设计资质齐全，实力雄厚，具有承接较大规模的资质及能力，合同金额较大具有合理性。

B、前十大项目报告期各期确认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年度	收入占比	2019年度	收入占比	2018年度	收入占比
1	长丰县北城医院工程综合建设设计	-	-	-	-	2,420.75	7.17
2	合肥学院南艳湖校区建筑外墙维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	3,404.37	7.90	-	-	-	-
3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科研及研究生培养基地设计及装修改造	-208.16	-0.48	-	-	1,662.88	4.93
4	清华合肥院二期工程设计	1,554.84	3.61	-	-	-	-
5	蔡巷茗苑安置房项目勘察、设计	599.04	1.39	-	-	-	-
6	合肥新站区鹤翔园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	-	34.49	0.09	1,341.10	3.97
7	合肥坝上街环球中心二期A1地块T3T4C4施工图设计	628.25	1.46	-	-	-	-
8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徽盐世纪广场A座装饰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	32.62	0.08	1,469.36	3.95	-	-
9	长丰县长丰一中新区新建项目设计	905.19	2.10	-	-	-	-
10	宿州金方世纪城施工图设计	-	-	242.84	0.66	331.08	0.99
合计		6,916.15	16.06	1,746.69	4.70	5,755.81	17.06

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科研及研究生培养基地设计及装修改造项目2020年营业收入为负系项目决算调整所致。

C、前十大项目毛利率情况

a.前十大项目对应的毛利率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长丰县北城医院工程综合建设设计	长丰县北城医院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	-	-	34.74%
2	合肥学院南艳湖校区建筑外墙维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	合肥学院	EPC 总承包业务	3.02%	-	-
3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科研及研究生培养基地设计及装修改造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	EPC 总承包业务	-	-	13.39%
4	清华合肥院二期工程设计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	39.15%	-	-
5	蔡巷茗苑安置房项目勘	镇江华建置	新兴业务设	23.08%	-	-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察、设计	业有限公司	计与咨询			
6	合肥新站区鹤翔园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	-	24.73%	40.41%
7	合肥坝上街环球中心二期A1地块T3T4C4施工图设计	恒盛恒茂（合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	48.31%	-	-
8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徽盐世纪广场A座装饰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业务	-0.19%	11.35%	-
9	长丰县长丰一中新区新建项目设计	长丰县教育体育局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	40.39%	-	-
10	宿州金方世纪城施工图设计	宿州金方置业有限公司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	-	41.10%	41.42%

b.业务类型平均毛利率

报告期内，毛利率是否差异显著的判定标准为项目在某报告期毛利率超过相应业务类型报告期平均毛利率的 10 个百分点，各类业务类型报告期平均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	平均毛利率	31.70%	31.84%	32.35%
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	平均毛利率	36.59%	37.15%	35.04%
EPC 总承包业务	平均毛利率	1.59%	11.47%	13.17%

c.毛利率与对应业务平均毛利率水平差异显著项目

报告期内，毛利率差异显著的项目和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差异显著原因
蔡巷茗苑安置房项目勘察、设计	镇江华建置业有限公司	23.08%	-	-	情形一
合肥新站区鹤翔园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4.73%	40.41%	情形二
合肥坝上街环球中心二期 A1 地块 T3T4C4 施工图设计	恒盛恒茂（合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31%	-	-	情形三

公司不同项目之间受项目所处阶段、收费水平、复杂程度和规模效应等因素影响，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项目毛利率差异主要有以下原因：

情形一：战略性项目。发行人 2019 年新设立镇江分公司，为打开镇江市场，扩大市场份额，将部分项目作为战略性项目，为了快速适应当地市场，前期策划及供电、三网合一、标识标牌等辅助技术服务分包成本相对较高，该部分项目毛利率较低。

情形二：项目所处阶段不同。通常而言，设计前端环节投入较高，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将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项目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导致单个项目前期结转成本相对较多，毛利率较低。施工配合等后续服务阶段，由于前期的主要工作已基本完成，后期投入相对较低，毛利率较高。

情形三：项目收费水平差异。建筑设计业务具有非标准化特点，不同项目的设计要求、技术难度、客户类型等因素不尽相同，其收费水平亦有所不同。对于收费水平高于同类型项目平均水平的单个项目，毛利率相对较高。

综上所述，影响项目毛利率的因素较多，但最终决定一个项目毛利率的高低是多种因素叠加影响的结果，这也导致了即使同一项目在不用期间的毛利率也会存在波动。发行人前十大项目对应的毛利率与对应业务平均毛利率水平差异合理，具有合理性。

D、前十大项目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员工薪酬		外协服务费		外协工程费		图文制作费		办公与差旅费		折旧与摊销		其他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长丰县北城医院工程综合建设设计	1,336.77	53.28	901.04	35.92	-	-	69.82	2.78	66.42	2.65	19.72	0.79	115.04	4.59
2	合肥学院南艳湖校区建筑外墙维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	109.68	3.32	-	-	3,165.47	95.88	4.69	0.14	7.01	0.21	0.64	0.02	14.01	0.42
3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科研及研究生培养基地设计及装修改造	186.95	14.61	-	-	1,074.14	83.96	4.00	0.31	5.12	0.40	0.49	0.04	8.59	0.67
4	清华合肥院二期工程设计	796.26	81.32	78.29	8.00	-	-	36.70	3.75	12.12	1.24	14.35	1.47	41.50	4.24
5	蔡巷茗苑安置房项目勘察、设计	113.29	24.47	325.99	70.43	-	-	12.38	2.68	3.43	0.74	3.16	0.68	4.63	1.00
6	合肥新站区鹤翔园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688.84	77.03	150.14	16.79	-	-	19.91	2.23	19.49	2.18	10.48	1.17	5.34	0.60
7	合肥坝上街环球中心二期 A1 地块 T3T4C4 施工图设计	315.35	89.54	-	-	-	-	15.28	4.34	5.05	1.44	7.22	2.05	9.28	2.63
8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徽盐世纪广场 A 座装饰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	180.40	13.51	-	-	1,110.68	83.18	1.99	0.15	3.71	0.28	0.33	0.02	38.22	2.86
9	长丰县长丰一中新区新建项目设计	382.38	69.76	104.35	19.04	-	-	10.18	1.86	16.13	2.94	5.68	1.04	29.45	5.37
10	宿州金方世纪城施工图设计	625.95	91.09	-	-	-	-	18.65	2.71	20.54	2.99	7.94	1.16	14.12	2.0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的成本主要为员工薪酬和外协成本，二者合计占比90%左右。其中：

a.员工薪酬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办法》，职工薪酬由岗位工资、绩效奖金、社会保险、公积金等组成。绩效奖金在员工薪酬中占比较高，按工作量产值的一定比例计提，工作量产值系合同金额扣除分包成本后乘以综合调整系数确定。例如，EPC 总承包项目的分包金额较大，员工薪酬占比较低。

b.外协成本

①长丰县北城医院工程综合建设设计项目合同金额 5,421.00 万元，合同主要内容为医疗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出于提升项目执行效率、提高项目经济效益等因素考虑，发行人向外协服务供应商进行相关采购，将部分发行人不擅长的勘探、测绘以及设计咨询服务中相对成熟的辅助设计环节或非属发行人擅长细分领域进行对外采购，由于该项目合同金额较大，涉及的辅助设计工作和细分领域较多，因此相应的采购外协服务较多。

②蔡巷茗苑安置房项目勘察、设计外协服务费金额占比较大，主要系发行人 2019 年新设立镇江分公司，主要是拓展镇江及周边地区的建筑设计相关业务，为了快速适应当地市场、树立品牌形象，更快、更好地完成工作任务，公司与熟悉地方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咨询单位就前期策划及供电、三网合一、标识标牌等各方面辅助技术服务进行合作，此类咨询合作外协服务费相对较高，但提高了设计效率，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也有利于公司尽快融入新市场、承接新业务。

c、图文制作费

图文制作费主要包括与设计业务相关的模型及效果图制作费、多媒体及动画制作费等设计制作费用，属于非标准化服务，发行人根据具体项目需要选择供应商，故各项目之间图文制作费占比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建筑设计业务和 EPC 总承包业务依据客户需求设计并执行，因项目性质、业务内容不同，项目成本构成亦存在差异，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5）报告期各期收入前 20 名项目中外协成本情况

A、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外协总成本占包含外协服务项目总成本的比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外协总成本	5,725.07	3,453.32	2,577.84
项目总成本	14,650.55	11,596.92	9,404.14
占比（%）	39.08	29.78	27.41

报告期内，外协成本占比逐年上升，2020 年度外协成本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合肥学院南艳湖校区建筑外墙维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项目外协工程费 3,165.47 万元，较以前年度 EPC 总承包业务外协工程费增长所致。

a.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成本	外协成本	占比
1	合肥学院南艳湖校区建筑外墙维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	3,301.49	3,165.47	95.88%
2	清华合肥院二期工程设计	946.05	78.29	8.28%
3	长丰县长丰一中新区新建项目设计	539.61	104.35	19.34%
4	滁州恒大文化旅游城康养城项目首一期一标段施工图设计	419.77	-	-
5	琅琊新区-金鹏玖玖广场城市综合体建筑施工图设计	422.17	9.11	2.16%
6	肥东二中新校区建设项目设计	376.61	41.50	11.02%
7	合肥坝上街环球中心二期 A1 地块 T3T4C4	324.71	-	-
8	新站区磨店家园二期 C 地块（博翠苑）工程设计	320.99	-	-
9	蔡巷茗苑安置房项目勘察、设计	460.79	325.99	70.75%
10	龚家湾回迁安置房项目勘察、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程	413.51	345.79	83.62%
11	六安恒大文旅城二期住宅 B-03 地块施工图设计	334.39	-	-
12	翔茂·灵璧中心规划方案与施工图设计	297.70	-	-
13	安庆苏宁广场北地块商业	345.85	22.09	6.39%
14	华侨城合肥巢湖半汤温泉小镇项目施工图设计	228.85	-	-
15	二钢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补充协议	171.42	-	-

16	六安皋街特色商业项目规划及建筑设计	233.86	40.98	17.52%
17	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综合办公楼设计总承包	212.28	-	-
18	明光市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图纸设计项目	282.81	29.03	10.27%
19	合肥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214.60	20.40	9.51%
20	宿州埇贤悦府项目建筑工程设计	204.43	14.39	7.04%

b.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成本	外协成本	占比
1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徽盐世纪广场 A 座装饰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	1,302.65	1,078.18	82.77%
2	合肥市第九中学新校区工程设计	503.73	65.82	13.07%
3	磨店家园二期	473.71	15.36	3.24%
4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用房装饰 EPC 项目	644.92	551.94	85.58%
5	舒城万达广场	451.04	-	-
6	合肥市公安局打击犯罪侦查作战平台、网安监控中心及鉴定中心装饰工程	536.65	465.67	86.78%
7	安徽省六安第一中学扩建项目规划及建筑设计	438.90	9.43	2.15%
8	六安恒大文化旅游城首期住宅 D-02 地块	350.21	-	-
9	合肥北城万达广场 BIM 设计总包	385.10	118.25	30.71%
10	新港安置点工程设计	380.04	8.41	2.21%
11	恒大阳光半岛项目 17#地块酒店改造设计	334.45	3.82	1.14%
12	蚌埠淮上万达	323.94	59.70	18.43%
13	合肥苏宁广场项目	301.46	19.81	6.57%
14	包河区 BH-ww07 地块（皋街四期）项目规划及建筑设计	305.35	-	-
15	繁华大道南、十五里河西空闲地块规划设计总承包（智能装备园四、五期）	258.88	13.51	5.22%
16	华润阜阳中心项目 2018-20 地块四（住宅地块）项目	254.89	24.06	9.44%
17	金寨现代产业园仙花佳苑三、四期	241.47	0.42	0.17%
18	新年中学等项目设计总承包	256.71	20.45	7.97%
19	中建蓝城宣城桃花源	237.78	-	-
20	新桥家园、启动区及水源安置点小区空闲商业地块等项目设计总承包	209.93	13.10	6.24%

c.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成本	外协成本	占比
1	长丰县北城医院综合建设设计	1,579.85	441.87	27.97%
2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科研及研究生培养基地设计及装修改造（施工总承包）	1,440.14	1,225.69	85.11%
3	合肥新站区鹤翔园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799.20	142.28	17.80%
4	淮北吾悦广场住宅扩初-施工图设计合同	343.91	-	-
5	皖西卫生职业学院二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24.93	-	-
6	安徽公安职业学院整体搬迁项目设计	364.93	-	-
7	合肥海伦城市广场一期项目	331.94	-	-
8	淮北新城吾悦广场住宅、商业方案设计合同	297.87	9.43	3.17%
9	合肥新城吾悦广场商业扩初、施工图设计	286.99	-	-
10	安徽阳光半岛投资有限公司新桥·阳光半岛酒店	326.14	-	-
11	植物园安置区二期与颍南福通路集中安置区	359.14	13.64	3.80%
12	贵港万达广场设计总包合同	353.21	251.51	71.21%
13	2018 年合肥市高新区教育类建设项目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250.60	15.22	6.07%
14	恒大阳光半岛 1#8#地块施工图设计	298.11	-	-
15	新站高新区学府中学等项目工程设计	277.67	-	-
16	长丰 CF201708 地块项目	218.33	-	-
17	恒大阳光半岛项目 17#地块酒店改造设计	249.94	-	-
18	皖南医学卫生高等专科总体规划及一期单体设计	242.08	17.37	7.17%
19	宿州金方置业有限公司宿州金方世纪城施工图	193.93	-	-
20	合肥医药大健康产业园B地块规划设计项目设计总承包	161.69	10.76	6.66%

报告期各期前 20 名项目中，存在部分项目外协成本占比显著高于平均水平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名称	外协占比	项目类型	占比较高原因
2020 年度	合肥学院南艳湖校区建筑外墙维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	95.88%	EPC 总承包	EPC 总承包业务特点，建筑施工为其主要工作内容，故外协成本占比较高。
	蔡巷茗苑安置房项目勘察、设计	70.75%	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	发行人 2019 年新设立镇江分公司，主要是拓展镇江及周边地区的建筑设计相关业务，为了快速适应当地市场、树立品牌形象，更快、更好地完成工作任务，公司与熟悉地方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咨询单位就前期
	龚家湾回迁安置房项目勘察、方案设计及施工	83.62%	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	

	图设计工程			策划及供电、三网合一、标识标牌等各方面辅助技术服务进行合作，此类咨询合作外协服务费相对较高，但提高了设计效率，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也有利于公司尽快融入新市场、承接新业务。
2019年度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徽盐世纪广场 A 座装饰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	82.77%	EPC 总承包	EPC 总承包业务特点，建筑施工为其主要工作内容，故外协成本占比较高。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用房装饰 EPC 项目	85.58%	EPC 总承包	
	合肥市公安局打击犯罪侦查作战平台、网安监控中心及鉴定中心装饰工程	86.78%	EPC 总承包	
2018年度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科研及研究生培养基地设计及装修改造（施工总承包）	85.11%	EPC 总承包	EPC 总承包业务特点，建筑施工为其主要工作内容，故外协成本占比较高。
	贵港万达广场设计总包合同	71.21%	常规建筑设计	该项目为万达年度设计总承包集采项目，根据万达招采要求，在万达年度设计总承包招标时，发行人与相应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工作，中标后，根据招标要求，与参加联合体投标的相应分包供应商签订分包设计合同，故外协服务费较大。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入前 20 名项目中，存在外协成本占比显著高于平均水平的项目，其分包成本占比较高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10）合同变更情况

合同中止是指由于项目所在地政府政策调整、项目开发进度调整等原因导致设计项目处于暂停状态，有可能恢复并继续履行。表现形式主要为签订合同后客户一直未通知公司开展设计工作、签订合同开展前期设计工作后客户通知暂停下一阶段设计工作等，设计方在收到客户重新开工通知后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合同终止是指由于客户改变项目规划、所在地政府政策调整、客户调整投资等原因导致设计项目提前结束，后续不再继续执行，公司已与客户对项目终止达成一致，并确定最终结算金额。公司按最终确认的结算金额扣除前期已累计确认的收入金额的差额，确认为结算当期的收入。

中止项目和终止项目的本质区别为项目后续是否会恢复并继续执行，中止项目在导致项目暂停原因排除后将继续执行；终止项目已与客户达成一致，后续确定将不再执行。

综上所述，公司中止项目和终止项目的区分标准明确，披露内容不存在混淆情形。

1）合同中止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累计确认含税收入金额	报告期内确认含税收入金额	占比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说明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	人行钞票处理中心内部增容配电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	2.00	-	-	-	-1.50	情形一
安徽祥源文化旅游城投资有限公司	阜阳生态园景区管网综合规划设计及雨、污水管网施工图设计	80.00	-	-	-	-	情形二
恒盛恒茂（合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坝上街环球中心二期 A1 地块 T3T4C4 施工图设计	2,219.80	665.94	665.94	30.00%	665.94	情形三
韩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重卡之都项目工程设计	806.22	534.74	-	66.33%	296.68	情形三
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合肥华南城 1668 盛世广场 1#楼、2#楼项目设计	397.88	278.52	278.52	70.00%	78.52	情形三
宣城市洲峰置业有限公司	洲峰.华郡公馆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196.00	118.46	-	60.44%	68.86	情形三
滁州七彩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滁州七彩世界欢乐城项目设计	464.18	463.30	-	99.81%	58.90	情形三
六安恒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六安恒大文化旅游城市政道路工程设计	228.40	22.84	22.84	10.00%	22.84	情形三
全椒县美好乡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全椒县体育中心设计	300.00	180.00	-	60.00%	20.00	情形三
中铁四局集团钢结构建筑有限公司	中铁四局集团钢结构建筑公司基地建设工程设计	68.00	22.00	-	32.35%	17.60	情形三
合肥市瑶海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龙祥家园安置房项目供配电工程补充设计	40.57	28.40	28.40	70.00%	8.11	情形三
安徽百城住宅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阜阳金谷快宜居别墅样板间施工图设计	10.00	9.00	9.00	90.00%	7.00	情形三
中徽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潍坊市禹王湿地公园项目桥梁、水闸、照明、雨污水管网等施工图设计	90.00	6.25	6.25	6.94%	6.25	情形三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累计确认含税收入金额	报告期内确认含税收入金额	占比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说明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新站区东方大道综合改造项目工程设计	650.34	67.90	-	10.44%	4.14	情形三
界首中福置业有限公司	界首市植物园安置区二期与颍南福通路集中安置区设计总承包	675.15	530.55	26.85	78.58%	-	情形四
蚌埠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蚌埠市建筑产业园（蚌埠城建投资大厦）设计	302.00	262.59	-	86.95%	-	情形四
合肥滨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苏拐商业街建筑施工图设计	280.10	224.08	-	80.00%	-	情形四
机械工业第一设计研究院	舒城沃特玛创新联盟汽车产业园设计	273.58	139.55	-	51.01%	-	情形四
合肥平安好医医学影像中心有限公司	平安健康（检测）中心合肥项目设计	168.00	84.00	-	50.00%	-	情形四
机械工业第一设计研究院	舒城沃特玛创新联盟汽车产业园民用公共建筑设计	100.00	65.63	-	65.63%	-	情形四
宣城市百姓医院	宣城市百姓医院新区建设工程设计	211.75	38.54	-	18.20%	-	情形四
合肥粤丰置业有限公司	合肥恒大中心 D 地块项目绿建咨询	56.00	38.50	-	68.75%	-	情形四
安徽华明制药有限公司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项目工程设计	87.00	36.00	-	41.38%	-	情形四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高压配电增容工程设计	30.00	24.00	-	80.00%	-	情形四
合肥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万达城酒店二期三星酒店初设及施工图设计	175.00	17.50	-	10.00%	-	情形四
合肥粤泰置业有限公司	合肥恒大中心 C 地块项目绿建咨询	24.00	12.00	-	50.00%	-	情形四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中心	黄山风景区北海宾馆环境整治改造项目绿建咨询	15.00	11.00	11.00	73.33%	-	情形四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累计确认含税收入金额	报告期内确认含税收入金额	占比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说明
安徽祥源文化旅游城投资有限公司	阜阳祥源文旅城泉南医院设计	183.38	9.17	-	5.00%	-	情形四
合肥市百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百利广场绿色建筑评价标识设计	18.00	5.40	-	30.00%	-	情形四
石台县德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石台县德馨轩工程设计	10.00	2.00	-	20.00%	-	情形四
合计		8,162.35	3,897.86	1,048.80	47.75%	1,253.34	-

注 1：应收账款余额负数系预收，等于该项目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的合计，上述项目不涉及合同资产事项。

注 2：占比=累计确认含税收入金额/合同金额。

情形一：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类型项目于合同签订、收取部分款项后，因项目开发进度调整等原因并未正式启动设计工作，无合同纠纷。涉及此类项目的数量总计 1 个，合同总额 2.00 万元，已预收 1.50 万元，公司将在收到客户开工通知后继续履行履约义务，截至目前相关款项无需退回。

情形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类型项目系于合同签订后，因项目开发进度调整等原因，客户一直未通知公司开展设计工作，无合同纠纷。涉及此类项目的数量总计 1 个，合同总额 80.00 万元，公司将在收到客户开工通知后履行履约义务。

情形三：该类型项目在完成前期阶段设计工作，因项目所在地政府政策调整、项目开发进度调整等原因，公司在收到客户通知后暂停下一阶段设计工作，且截至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仍存在应收未收设计款。公司将在收到客户开工通知后，根据新开工时点客户的信用状况协商履行履约义务。涉及此类项目的数量总计 12 个，合同总额 5,471.39 万元，已履行已确认收入金额 2, 397.35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 1,254.84 万元，其中恒盛恒茂（合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665.94 万元，已与客户协商采用以房抵款形式支付设计款，目前相关协议已签订，房产正在售卖中；韩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96.68 万元，对应的项目中国重卡之都项目工程设计由于政府单位招商情况的变动暂时停工，目前该项目部分已完工，待招商确定后即可办理项目验收，收取项目款项，且该客户系国有独资企业，隶属于韩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旗下的韩城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用度高回款风险较小，款项预计可以收回，目前公司已按照账龄结构对该应收账款 100.00%计提坏账准备。

情形四：该类型项目在完成前期阶段设计工作，因项目客户调整投资、项目开发进度调整等原因，公司在收到客户单位书面或口头通知后暂停下一阶段设计工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客户已结清公司于前期提供的设计劳务款项，无合同纠纷。涉及此类项目的数量总计 16 个，合同总额 2,608.96 万元，其中已履行并确认收入金额 1,500.51 万元，公司将在收到客户开工通知后继续履行履约义务。

2）合同终止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累计确认含税收入金额	合同终止前报告期内确认含税收入金额	报告期内调整收入金额	合同终止后报告期内确认含税收入金额	占比（%）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说明
舒城幸福基业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舒城酒店项目建筑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376.00	189.22	114.02	-	114.02	50.33	-	情形一
六安万兴置业有限公司	万兴.文旅项目设计	350.00	30.00	30.00	-	30.00	8.57	-	情形一
巢湖市规划局	巢湖市姥山岛古渔村改造旅游综合项目方案及施工图	270.00	81.00	81.00	-	81.11	30.00	-	情形一
安徽凌梅贸易有限公司	合肥长江西路 15#地块规划建筑设计	194.35	10.00	-	-	-	5.15	-	情形一
芜湖金晖三华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皖南医学院弋矶山医院三山医养结合示范园区综合医院施工图图纸咨询及审核	89.00	62.30	17.80	-	17.80	70.00	-	情形一
中铁四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铁四局集团机关大院设计方案	85.50	76.00	24.70	-	24.70	88.89	-	情形一
含山县宇鑫房地产开发公司有限公司	宇鑫•迎宾首府小区绿化景观设计	59.78	29.89	-	-	-	50.00	-	情形一
黄山市涌金房地产有限公司	朝阳公馆工程设计	56.34	2.91	-	-	-	5.16	-	情形一
合肥当代英赫置业有限公司	合肥少荃湖名苑项目绿建咨询	50.00	25.00	-	-	-	50.00	-	情形一
合肥七彩世界置业有限公司	合肥奥园城市天地万达影院改造设计	36.00	34.20	34.20	-	34.20	95.00	-	情形一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滨湖新区 CBD 项目 BH2014-01-C 地块绿建咨询	28.00	9.80	-	-	-	35.00	-	情形一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累计确认含税收入金额	合同终止前报告期内确认含税收入金额	报告期内调整收入金额	合同终止后报告期内确认含税收入金额	占比（%）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说明
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有巢氏博物馆、古巢国遗址公园概念性规划设计	24.80	4.96	-	-	-	20.00	-	情形一
珠海慧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花溪碧桂园二期、三期设计	17.60	8.45	3.17	-	3.17	48.00	-	情形一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滨湖新区 CBD 项目 BH2014-01-D 地块绿建咨询	17.00	5.95	-	-	-	35.00	-	情形一
上海交通大学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巢湖经开区战前安置小区项目绿建	10.00	7.00	-	-	-	70.00	-	情形一
合肥市瑶海区七里站街道办事处	瑶海区七里站街道东七社居委办公用房装修设计	5.00	3.60	3.60	-	3.60	72.00	-	情形一
安徽省立医院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南区/安徽省立医院南区标识标牌设计项目	4.50	-	-	-	-	-	-	情形一
安徽未名细胞治疗有限公司	未名肿瘤医院工程设计	387.13	343.39	-	-	-	88.70	147.87	情形二
卓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滁州市奥体中心-体育场、体育馆管线综合 BIM 审查及培训服务	50.00	28.00	28.00	-	28.00	56.00	18.00	情形二
金濠（合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金濠广场三期 BIM 设计	36.77	16.55	-	-	-	45.01	5.03	情形二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出口加工区综合保税仓、标准厂房、跨境电商综合楼和公祭堂工程设计	349.25	160.59	38.93	-	38.93	45.98	4.17	情形二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	合肥经开区 2019 年已建	72.66	3.75	3.75	-	3.75	5.16	3.75	情形二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累计确认含税收入金额	合同终止前报告期内确认含税收入金额	报告期内调整收入金额	合同终止后报告期内确认含税收入金额	占比（%）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说明
发展局	精品道路完善设计								
长丰县岗集镇人民政府	岗集镇卧龙山地区地块城市设计	16.00	4.90	-	-3.10	-3.10	30.63	4.90	情形三
合计		2,585.68	1,137.45	379.17	-3.10	376.07	43.99	183.72	

注 1：报告期内调整收入金额为负数，表明因合同终止需调减收入。

注 2：应收账款余额负数系预收，等于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的合计，上述项目不涉及合同资产事项。

注 3：占比=累计确认含税收入金额/合同金额。

情形一：该类型项目系因项目所在地政府政策调整、客户调整投资和项目部分取消等原因，公司一直未收到客户单位开展工作的通知，或在已开展部分工作后收到客户通知后停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客户已与公司达成终止意向，不涉及对已确认收入的调整，并结清剩余款项，无合同纠纷。涉及此类项目的数量总计 17 个，合同总额 1,673.87 万元，其中已履行并确认收入金额 580.28 万元，剩余合同义务不再履行。

情形二：该类型项目系因项目所在地政府政策调整、客户调整投资等原因，公司在已开展前期设计工作后于收到客户通知后停止设计工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客户已与公司达成终止意向，不涉及对已确认收入的调整，但客户仍有设计款尚未结清。涉及此类项目的数量总计 5 个，合同总额 895.81 万元，已履行并确认收入金额为 552.28 万元，未结清应收账款余额 178.82 万元，剩余合同义务不再履行。其中应收安徽未名细胞治疗有限公司未名肿瘤医院工程设计款 147.87 万元，因客户还款能力较差预计款项难以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情形三：该类型项目系因项目开发进度调整，公司在已开展前期设计工作后于收到客户通知后停止设计工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客户已与公司达成终止意向并进行结算，根据结算资料，双方最终确认的设计面积小于公司原已确认面积，总计冲减报告期收入 3.10 万元，双方已结清剩余款项，无合同纠纷。涉及此类项目的数量总计 1 个，合同总额 16.00 万元，其中已履行已确认收入金额 4.90 万元，剩余合同义务不再履行。

综上所述，公司对于中止、终止项目的会计处理正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涉及合同中止、终止相关项目不存在合同纠纷，不存在应冲减已确认收入未冲减、应退回款项未冲减或退回的情形，对相应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充分的减值测试，已结合客户履约能力情况，充分计提坏账准备，应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已全额计提。

3）中止项目和终止项目对应的应收账款

公司截止 2020 年 6 月末和 2020 年末中止项目和终止项目的应收账款金额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①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类别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中止项目	1,283.79	383.50	29.87%
终止项目	249.48	158.56	63.55%
其中：终止项目单项计提	147.87	147.87	100.00%
单项计提占终止项目比	59.27%	93.26%	-

注：中止项目中无单项计提客户项，下同。

②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类别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中止项目	1,253.34	405.87	32.38%
终止项目	183.72	155.58	84.68%
其中：终止项目单项计提	147.87	147.87	100.00%
单项计提占终止项目比	80.49%	95.05%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中止项目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253.34 万元，共计提坏账准备 405.87 万元，计提比例为 32.38%，其中恒盛恒茂（合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665.94 万元，坏账准备 33.30 万元，已与客户协商采用以房抵款形式支付设计款，目前相关协议已签订，房产正在售卖中；韩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96.68 万元，坏账准备 296.68 万元，对应的项目中国重卡之都项目工程设计由于政府单位招商情况的变动暂时停工，目前该项目部分已完工，待招商确定后即可办理项目验收，收取项目款项。另该客户系国有独资企业，隶属于韩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旗下的韩城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用度高回款风险较小，款项预计可以收回。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终止项目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83.72 万元，共计提坏账准备 155.58 万元，计提比例为 84.68%。终止项目中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项目为安徽未名细胞治疗有限公司的未名肿瘤医院工程设计项目，该项目应收账款余额为 147.87 万元，占终止项目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80.49%，公司预计无法收回，已对该等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0.00%；其他

零星终止项目，发行人均已与客户确认终止情形并确定最终结算金额，款项陆续回收中，未见其他不可回收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结合客户履约能力对中止和终止项目分别按单项认定和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中止项目与终止项目坏账计提比例差异合理，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中止项目和终止项目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11）下游房地产行业客户情况

1）涉及下游客户为房地产企业的合同金额、销售金额及比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当年新签房地产企业合同	12,451.55	33.46%	17,490.67	34.83%	14,971.45	39.08%
房地产企业销售情况	15,689.32	36.39%	14,707.57	39.55%	14,004.39	41.50%

注1：当年新签房地产企业合同占比=当年新签房地产企业合同金额/当年新签合同金额
注2：房地产企业销售占比=发行人房地产企业销售收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房地产客户的新签合同占比逐年下降；公司涉及房地产客户的销售金额较为稳定，占比逐年下降。

2）“三条红线”调控政策对前述客户的影响

2020年8月，监管部门出台房地产融资新规，设置“三条红线”控制房地产企业有息债务的增长，具体来看，一是剔除预收款后的资产负债率大于70%；二是净负债率大于100%；三是现金短债比小于1倍。根据“三条红线”触线情况不同，试点房地产企业分为“红-橙-黄-绿”四档，以有息负债规模作为融资管理的操作目标。如果“三线”均超出阈值为“红色档”，有息负债规模以2019年6月底为上限，不得增加。而有两项、一项和没有超出阈值的公司，有息负债规模年增速分别设限为5%、10%和15%。

档位	分档依据	有息负债规模增速阈值
红色档	“三线”均超出阈值	不得增加
橙色档	“二线”超出阈值	增速不超过 5%
黄色档	“一线”超出阈值	增速不超过 10%
绿色档	“三线”均未超出阈值	增速不超过 15%

房地产企业的高杠杆率在加速企业扩张的同时，更为企业的长期发展埋下隐患。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中央再次明确将长期坚持“房住不炒”定位，不能将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三条红线”划定房地产企业分档，体现了鼓励房地产企业回归经营、避免激进扩张的监管思路。在“三条红线”的约束下，房地产企业需要提高销售及回款的速度，保证经营性现金流充沛，而非长期依靠“借新还旧”维持资金周转。

本轮房地产企业融资政策再度收紧将引导行业格局加速分化。整体来看，未触及“三条红线”的龙头房地产企业受影响较小，有望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高负债经营的中小型房地产企业面临的挑战进一步加剧，本轮融资政策收紧严格限制了中小型房地产企业通过大幅举债做大规模、实现弯道超车的发展路径，房地产市场将逐渐由增量为主转变为以存量为主的发展新格局。同时，政策的推出与实施，根本目的是为了抑制房地产市场的投机购房行为，保持房地产市场的健康发展，不会改变整个行业向前发展的总体趋势，而且从长期来看有助于控制房地产泡沫化，促进房地产行业平稳和可持续发展。

3）尚未执行的相关合同是否存在中止、终止、预计亏损的情形

公司主要合作客户中触及红线具体情况如下：

集团名称	触及红线数量	所属类别
恒大地产	3	红色档
华侨城	2	橙色档
新城控股	1	黄色档
万达商业	1	黄色档

注 1：数据来源于国泰君安研究所，所有指标都是以相关公司 2020 年中报计算；

注 2：由于非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一般不公开，无法计算相关指标，因此只将主要客户中的上市公司进行分类列报。

①上述触及红线客户中中止合同情况

单位：万元

集团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累计确认含税收入金额	报告期内确认含税收入金额	截至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项目中止原因
恒大地产	六安恒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六安恒大文化旅游城市政道路工程设计	228.40	22.84	22.84	22.84	项目所在地政府政策调整、项目开发进度调整
恒大地产	合肥粤丰置业有限公司	合肥恒大中心D地块项目绿建咨询	56.00	38.50	-	-	

恒大地产	合肥粤泰置业有限公司	合肥恒大中心C地块项目绿建咨询	24.00	12.00	-	-	等原因中止，公司将在收到客户开工通知后继续履行履约义务。
万达商业	合肥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万达城酒店二期三星酒店初设及施工图设计	175.00	17.50	-	-	

②上述触及红线客户中无终止合同。

③上述触及红线客户中预计亏损合同情况

单位：万元

集团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截至2020年末合同状态	合同金额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累计毛利	预计亏损	累计毛利	预计亏损	累计毛利	预计亏损
万达商业	万达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营运期万达广场招调方案租赁面积测算（图测）第一标段	2019-7-12	项目已完成	20.35	-4.70	-	0.28	4.98	-	-

注：上表累计指合同执行之日起至当期期末，上表预计亏损中正数表示亏损金额。

公司与万达商业存在合同亏损情况，亏损金额较小。公司根据丰富的项目承接经验，通常在报价时会预留充分的利润空间，且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管理体系以提高项目运行效率和节约成本，因此报告期内极少存在合同亏损的情况。

4）是否影响发行人业务的持续性

2017 年以来，我国房地产政策调控即进入了新的阶段，本轮“三条红线”调控政策的核心目的为房地产行业回归持续、稳定的发展道路，并未从根本上影响房地产行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的核心地位。公司在安徽省建筑设计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在国内建筑设计行业也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将继续保持与稳健的规模房地产企业的合作力度，优化客户结构，保证项目的数量及质量，保障业务的稳健发展。

客户构成的多元化降低了公司因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控影响的风险。公司下游客户包含政府机构、事业单位、房地产及其他类型企业等，在房地产行业调控的背景下，公司重视并提升非房地产客户的业务承接能力，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14,004.39 万元、14,707.57 万元和 15,689.32 万元，总体较为稳定。公司下游非房地产客户收入分别为 19,738.22 万元、22,479.08 万元和 27,428.68 万元，公司非房地产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分别为 58.50%、60.45%和 63.61%，收入和占比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

此外，公司重视装配式建筑、绿色节能建筑等符合国家政策及行业发展方向的新兴业务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业务，收入分别为 1,906.30 万元、3,889.95 万元和 5,090.93 万元，占比分别为 5.65%、10.46%和 11.81%，收入和占比呈逐年增长的趋势。

综上，“三条红线”调控政策对发行人业务的持续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2）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不存在提前或虚构收入，推迟确认或体外承担相关成本、费用情形

2020 年 1-6 月与 2020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20 年 1-6 月		
	本期	上期	增长率	本期	上期	增长率
中衡设计	180,754.15	191,642.02	-5.68%	63,626.98	73,887.38	-13.89%
启迪设计	184,992.99	125,428.61	47.49%	61,145.87	46,335.75	31.96%
筑博设计	95,926.59	92,335.40	3.89%	36,251.40	44,409.18	-18.37%
华阳国际	189,004.80	119,293.39	58.44%	58,525.74	47,402.73	23.46%
汉嘉设计	224,523.91	117,467.33	91.14%	83,662.32	43,464.01	92.49%
华图山鼎	12,260.49	20,527.86	-40.27%	5,533.68	10,239.59	-45.96%
平均	**147,910.49**	**111,115.77**	**33.11%**	**51,457.66**	**44,289.77**	**16.18%**
建研设计	**43,118.00**	**37,186.65**	**15.95%**	**17,556.42**	**13,820.94**	**27.03%**

2020 年 1-6 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7,556.4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7.03%，增速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低于汉嘉设计，接近启迪设计和华阳国际，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新签合同金额 50,224.38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长 31.09%，部分新签合同项目在 2020 年上半年达到收入确认节点所致。2020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3,118.0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5.95%。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针对每个建筑设计项目进行独立的收入和成本核算。建筑设计业务收入确认均建立在合同对应阶段的工作要求已完成和该阶段款项收到或确定能收到的基础上。在实施中，项目在各个阶段存在客户确认、

政府审查通过、第三方机构审查通过以及根据主体施工进度等收入确认环节。

2020 年 1-6 月，公司收入前 20 大项目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确认含税收入（A）	收入确认外部证据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回款金额（B）	占比（B/A）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清华合肥院二期工程设计	2,354.47	1,648.13	审图合格证	1,177.23	71.43%
合肥学院	合肥学院南艳湖校区建筑外墙维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	4,393.00	1,216.84	经客户、监理、建设方确认的《工程款支付证书》	1,216.84	100.00%
恒盛恒茂（合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坝上街环球中心二期 A1 地块 T3T4C4 施工图设计	2,219.80	665.94	客户确认函	-	-
镇江华建置业有限公司	蔡巷茗苑安置房项目勘察、设计	2,266.60	634.98	客户确认函	634.98	100.00%
安庆苏宁悦城置业有限公司	安庆苏宁广场北地块商业建筑工程设计	680.00	476.00	审图合格证	476.00	100.00%
六安恒睿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六安恒大文化旅游城二期住宅 B-03 地块施工图设计	621.09	463.41	审图合格证	463.41	100.00%
蚌埠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二钢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补充设计	430.00	430.00	客户确认函	430.00	100.00%
合肥华侨城环巢文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华侨城合肥巢湖半汤温泉小镇项目施工图设计	1,078.09	415.55	审图合格证	415.55	100.00%
安徽科城置业有限公司	舒城万达广场工程设计	1,200.00	360.00	客户确认函	160.00	44.44%
安徽省六安第一中学	安徽省六安第一中学扩建项目规划及建筑设计	1,260.00	352.80	审图合格证	352.80	100.00%
深圳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中建产业基地商业地块施工图设计	449.66	314.76	审图合格证	314.76	100.00%
合肥市庐阳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童大郢复建点设计	1,070.36	284.89	发改委初步设计批复	284.89	100.00%
六安皋街文旅开发有限公司	六安皋街特色商业项目规划及建筑设计	1,022.80	277.41	审图合格证	277.41	100.00%
合肥市包河建设发	包河区 BH8-68 地块	660.00	231.00	审图合格证	231.00	100.00%

展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					
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政务区拆迁恢复小区、幼儿园工程设计	705.02	207.25	政府批复文件	-	-
合肥市滨湖新区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滨湖新区房屋租赁公司新建项目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900.00	205.00	审图合格证	156.00	76.10%
阜阳源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阜阳城南新区项目地块四施工图设计	509.94	203.98	审图合格证	203.98	100.00%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肥东县 FD19-14、FD19-15 地块项目施工图设计	389.71	197.93	审图合格证	197.93	100.00%
肥东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肥东二中新校区建设项目设计	975.00	195.00	发改委初步设计批复	195.00	100.00%
合肥金大地置业有限公司	长丰县 CF2019-12 地块商业项目施工图设计	272.18	190.53	审图合格证	187.90	98.62%
合计		**-**	**8,971.40**	**-**	**7,375.68**	**82.21%**

2020 年 1-6 月，公司前二十大主要项目确认含税收入 8,971.40 万元，公司收入确认均已取得了外部书面文件作为依据，工作成果得到客户确认。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前二十大主要项目回款 7,375.68 万元，占确认含税收入的 82.21%，回款进度良好，不存在提前或虚构收入的情形。

2020 年度，公司收入前 20 大项目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确认含税收入（A）**	**收入确认外部证据**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回款金额（B）**	**占比（B/A）**
合肥学院	合肥学院南艳湖校区建筑外墙维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	4,393.00	3,710.47	经客户、监理、建设方确认的《工程款支付证书》	2,824.40	76.12%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清华合肥院二期工程设计	2,354.47	1,648.13	审图合格证	1,177.23	71.43%
长丰县教育体育局	长丰县长丰一中新区新建项目设计	1,656.00	959.50	审图合格证	959.00	99.95%
全椒恒宁置业有限公司	滁州恒大文化旅游城康养城项目首一期一标段施工图设	907.42	794.67	审图合格证	792.47	99.72%

	计					
滁州鹏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琅琊新区-金鹏玖玖广场城市综合体建筑施工图设计	1,197.67	735.98	客户确认函、审图合格证	553.33	75.18%
肥东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肥东二中新校区建设项目设计	975.00	682.50	初步设计批复、审图合格证	672.90	98.59%
恒盛恒茂（合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坝上街环球中心二期 A1 地块 T3T4C4 施工图设计	2,219.80	665.94	客户确认函	-	-
中国中铁四局集团合肥置业有限公司	新站区磨店家园二期 C 地块（博翠苑）工程设计	652.56	652.56	客户确认函	320.00	49.04%
镇江华建置业有限公司	蔡巷茗苑安置房项目勘察、设计	2,266.60	634.98	客户确认函	634.98	100.00%
镇江市润州区新农村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龚家湾回迁安置房项目勘察、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程	1,165.83	582.92	客户确认函	582.92	100.00%
六安恒睿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六安恒大文化旅游城二期住宅 B-03 地块施工图设计	621.09	552.87	审图合格证	492.80	89.13%
安徽融茂置业有限公司	翔茂·灵璧中心规划方案与施工图设计	920.09	487.86	客户确认函、审图合格证	418.04	85.69%
安庆苏宁悦城置业有限公司	安庆苏宁广场北地块商业建筑工程设计	680.00	476.00	客户确认函、审图合格证	476.00	100.00%
合肥华侨城环巢文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华侨城合肥巢湖半汤温泉小镇项目施工图设计	1,078.09	465.60	审图合格证	465.60	100.00%
蚌埠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二钢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补充设计	430.00	430.00	客户确认函	430.00	100.00%
六安蠡街文旅开发有限公司	六安蠡街特色商业项目规划及建筑设计	1,022.80	411.20	审图合格证	360.92	87.77%
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综合办公楼设计总承包	670.00	402.00	规划方案批复、审图合格证	135.00	33.58%
明光市人民医院	明光市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图纸设计项目	596.05	390.93	客户确认函、审图合格证	387.93	99.23%
合肥职业技术学院	合肥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中	624.24	374.54	方案审定通知书、审图合格	374.54	100.00%

	心建设项目一期”			证		
宿州诚开京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宿州埇贤悦府项目建筑工程设计	979.00	366.06	审图合格证	366.06	100.00%
合计		**-**	**15,424.71**	**-**	**12,424.11**	**80.55%**

2020 年度，公司前二十大主要项目确认含税收入 15,424.71 万元，公司收入确认均已取得了外部书面文件作为依据，工作成果得到客户确认。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前二十大主要项目回款 12,424.11 万元，占确认含税收入的 80.55%，回款进度良好，不存在提前或虚构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期间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成本	28,592.78	65.95%	11,583.94	65.55%
销售费用	312.82	0.72%	127.41	0.72%
管理费用	3,229.43	7.45%	1,418.43	8.03%
研发费用	1,210.65	2.79%	482.12	2.73%
财务费用	-127.98	-0.30%	-50.60	-0.29%
营业收入	**43,353.78**	**100.00%**	**17,672.34**	**100.0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成本	24,671.26	65.98%	22,142.51	65.21%
销售费用	326.29	0.87%	269.36	0.79%
管理费用	3,208.11	8.58%	3,276.18	9.65%
研发费用	1,047.16	2.80%	948.20	2.79%
财务费用	24.95	0.07%	-87.26	-0.26%
营业收入	**37,391.82**	**100.00%**	**33,954.10**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由员工薪酬、外协服务费、外协工程费、图文制作费、办公与差旅费、折旧与摊销和其他构成。根据公司《公司项目成本核算归集管理暂行办法》，生产项目成本核算、归集管理由公司分管领导对其分管工作负责；生产部门负责人对其部门各项目成本统计、核实、上报工作负责。对于能够直接计入具体项目的成本，如绩效、外协服务费、图文制作费等直接计入对应项成本，

对于无法直接归集到具体项目上的成本，各个生产部门归集并按照项目工作量产值比重进行分配，公司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各项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进行计量，不存在跨期确认的情形。公司成本、费用与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2020 年 1-6 月和 2020 年度均未发生较大变动，不存在推迟确认或体外承担相关成本、费用的情形。

综上，2020 年上半年和 2020 年度发行人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确认收入、成本和费用，不存在提前或虚构收入，推迟确认或体外承担相关成本、费用的情形。

（13）发行人来源于安徽省内公共项目、国有资金建设等项目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源于安徽省内公共项目、国有资金建设等项目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安徽省内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收入	22,463.43	52.10%	18,399.15	49.48%	16,899.26	50.08%
其中：安徽省国资委控制的企业收入金额	1,250.11	2.90%	3,307.40	8.89%	1,133.70	3.36%
其他	20,654.57	47.90%	18,787.50	50.52%	16,843.35	49.92%
合计	43,118.00	100.00%	37,186.65	100.00%	33,742.61	100.00%

注：安徽省内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包含安徽省及各市县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安徽省及各市县国资委控制的企业的投资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源于安徽省内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收入占比约 50%，占比较为稳定，该类业务发行人主要通过市场化的招投标方式获取，且发行人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安徽省国资委控制的企业收入金额较小，发行人业务不存在严重依赖安徽省的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14）我国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形势、房地产行业长期调控、公共预算、城镇化建设等相关数据如下：

指标类型	2019 年度	较上年增长	2018 年度	较上年增长	2017 度
国内生产总值 GDP（亿元）	990,865.10	10.06%	900,309.50	8.85%	827,121.70
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亿元）	132,194.00	9.92%	120,263.51	9.53%	109,798.53
全国公共财政预算支出（亿元）	238,858.40	8.13%	220,904.10	8.77%	203,085.00
城镇化率	60.60%	1.71%	59.58%	1.81%	58.5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项目承揽、业务经营、流动性、款项回收等相关指标数据如下：

指标类型	2020 年度	较上年增长	2019 年度	较上年增长	2018 年度
主营业收入（万元）	43,118.00	15.95%	37,186.65	10.21%	33,742.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775.69	20.47%	6,454.35	19.56%	5,398.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267.30	24.41%	5,841.26	13.02%	5,168.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745.06	-24.64%	7,623.75	-20.86%	9,632.74
流动比率	1.44	0.70%	1.43	-0.69%	1.44
速动比率	1.44	0.70%	1.43	-0.69%	1.44
应收账款（万元）	15,385.16	27.21%	12,094.10	48.33%	8,153.30
应收账款周转率	2.69	-14.87%	3.16	-16.62%	3.79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净利润等经营指标均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与我国宏观经济形势、房地产行业长期调控、公共预算、城镇化建设等相关指标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增长，其主要原因如下：

受国家经济增速放缓及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房地产项目建设周期及回款周期均相应延长。房地产行业前端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渠道进一步受限，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房地产企业对于上游供应商的付款及时性，短期内对公司销售回款造成一定影响。

其次，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的逐步扩大及设计能力的逐步提高，公司承接了

规模更大且复杂程度较高的项目，项目建设周期及客户资金审核流程周期均相应延长，影响了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进度。

公司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表明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良好水平。从变动趋势来看，报告期内中衡设计、启迪设计、汉嘉设计各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与公司变动趋势相符。

为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加强对客户的信用调查、账款管理和账款回收工作，同时在公司内部强化应收账款的过程管理和考核管理，具体为：

1）公司制定了《应收款管理办法》等制度，落实了应收账款的管理责任，规定了应收账款由承接该项目的生产设计所承担主体责任；各部门具体职责有：分管高管负责组织主持应收账款管理工作会议、合同审批、开展应收账款风险评估、推进应收账款对账确认和款项清收；生产设计所负责定期与客户核对应收账款，积极跟踪并催收客户应收账款，及时反馈客户信用风险和坏账风险；生产经营部负责完善客户资料，开展客户信用评价和资信评级；财务部负责核算应收账款并定期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趋势，及时预警坏账风险，协助应收账款主体责任部门清收应收账款。

2）对于逾期应收账款，主体责任部门视逾期时间、价款、客户资信等情况，分别采取电话催收、现场面谈、发催收函、中止或终止合同、其他资产抵债、律师催收函、诉讼等方式进行催收。对客户财务状况困难或恶意逃避债务的，公司法律顾问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措施催收。每半年由财务部组织召开应收账款管理会议，分析具体客户资信、应收账款风险、催收方式及公司整体应收账款变化趋势和风险控制措施。

3）发行人将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纳入相关责任人的绩效考核范畴，绩效奖的发放与应收账款的回收直接挂钩。

通过以上措施，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收工作已取得一定成效，应收账款增加情形未对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 2021 年 2 月末，发行人已回收 2020 年末的

应收账款 3,296.87 万元。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28,559.42	99.88%	24,604.49	99.73%	21,988.99	99.31%
其他业务	33.36	0.12%	66.77	0.27%	153.52	0.69%
合计	**28,592.78**	**100.00%**	**24,671.26**	**100.00%**	**22,142.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2,142.51 万元、24,671.26 万元和 28,592.78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营业成本较上一年分别增长 11.42%和 15.90%，公司营业成本随收入的增长而增加。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按业务类别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	19,012.57	66.57%	16,857.18	68.51%	16,660.14	75.77%
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	3,227.91	11.30%	2,444.84	9.94%	1,238.29	5.63%
EPC 总承包业务	3,226.78	11.30%	2,484.26	10.10%	1,443.89	6.57%
施工图审查业务	2,545.94	8.91%	2,348.47	9.54%	2,293.81	10.43%
其他	546.22	1.91%	469.73	1.91%	352.86	1.60%
合计	**28,559.42**	**100.00%**	**24,604.49**	**100.00%**	**21,988.99**	**100.00%**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包括常规建筑设计业务成本、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成本、EPC 总承包业务成本和施工图审查业务成本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以常规建筑设计业务成本为主，常规建筑设计业务成本分别为 16,660.14 万元、

16,857.18 万元和 19,012.57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75.77%、68.51%和 66.57%。常规建筑设计业务成本占比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基本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其中，公司 EPC 总承包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1）EPC 总承包业务预计总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公司制定了《项目预算成本管理办法》，公司在与客户签订 EPC 总承包合同时，由市场部、财务部、工程项目管理中心等相关部门进行合同联合评审，由分管领导批准后执行。EPC 总承包项目预计成本是在市场部、财务部、工程项目管理中心等部门的综合参与下制定完成的，能够对项目预算成本进行可靠、完整的估计。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财务核算制度，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可靠地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和未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

1）预算成本编制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与预算成本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项目预算成本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初始项目预算成本的编制及预算成本的调整流程，主要由财务部、工程项目管理中心等部门参与，预算成本的内部控制流程与执行情况如下：

《工程预算成本表》由工程项目管理中心组织编制。项目预算成本包括分包成本、人工成本和其他成本等，具体编制过程如下：

分包成本：主要系项目所需的施工分包，根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分包管理办法》，通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有限来源采购、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相应预算成本。

人工费：公司在签订合同后即委派团队负责该项目，根据《薪酬管理办法》规定，结合预计工期及人员投入情况，编制人工成本预算。

其他成本：为项目顺利实施所支出的相关费用，包括交通费、差旅费、办公费等。依据公司制定的《公司费用报销及借款管理办法（修订）》进行编制，并综合考虑项目规模、项目工期、项目所在地、物价水平等因素编制相关预算成本。

2）预算成本的审核

工程项目管理中心负责人结合分包合同、人工委派情况、采购合同等资料对《工程预算成本表》进行审核，分管领导审批，各部门按照审批意见执行。

3）预算成本的执行

各项目组根据审批后的预算成本执行，并对执行过程进行跟踪。当项目实施遇到变更或者其他合理因素导致发生的成本与预算成本偏离较大时，及时进行调整。

综上所述，公司与项目成本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可以确保项目预算成本编制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 EPC 总承包项目实际成本与预算成本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成本	预算成本	差异	差异率	项目状态
1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科研及研究生培养基地设计及装修改造	1,279.30	1,285.89	-6.59	-0.51%	已结算
2	合肥市公安局打击犯罪侦查作战平台、网安监控中心及鉴定中心装饰工程	538.37	528.08	10.29	1.95%	已结算
3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用房装饰 EPC 项目	700.44	702.41	-1.97	-0.28%	已结算
4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徽盐世纪广场 A 座装饰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	1,335.33	1,351.30	-15.97	-1.18%	已结算

由上表可知，公司已交付决算的 EPC 总承包项目预算成本与实际成本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

（3）EPC 总承包业务主要项目情况

根据新收入准则及应用指南规定，发行人 EPC 总承包按照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迄今为止为履行履约义务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占履行履约义务预计总成本的比值计量履约进度。已发生成本是指已购买且实际已安装、使用的材料、设备等，不包括已购买但是尚未耗用的材料、设备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 EPC 总承包项目具体情况为：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工年度	完工年	账面确	业主或第	业主或第三方

			度	认进度	三方确认完工进度	确认依据
1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科研及研究生培养基地设计及装修改造	2018 年	2018 年	100.00%	100.00%	《工程结算定案表》
2	合肥市公安局打击犯罪侦查作战平台、网安监控中心及鉴定中心装饰工程	2019 年	2019 年	100.00%	100.00%	《国家建设项目工程价款审核结果表》
3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用房装饰 EPC 项目	2019 年	2019 年	100.00%	100.00%	《建设结算审核验证定案表》
4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徽盐世纪广场 A 座装饰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9 年	2019 年	100.00%	100.00%	《建设结算审核验证定案表》
5	合肥学院南艳湖校区建筑外墙维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	2020 年	在建	84.47%	84.23%	经客户、监理、建设方确认的《工程款支付证书》

（1）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科研及研究生培养基地设计及装修改造项目的开工日期和完工日期均为 2018 年度，公司已获取经业主、监理、发行人共同确认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发行人在完工当年，根据项目实际发生成本计入当期营业成本，不存在已购买、但实际未安装、使用或耗用的材料、设备计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的情形；完工进度与业主或第三方确认进度是一致的。

（2）合肥市公安局打击犯罪侦查作战平台、网安监控中心及鉴定中心装饰工程项目、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用房装饰 EPC 项目、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徽盐世纪广场 A 座装饰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开工日期和完工日期均为 2019 年度，公司已获取经业主、监理、发行人共同确认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发行人在完工当年，根据项目实际发生成本计入当期营业成本，不存在已购买、但实际未安装、使用或耗用的材料、设备计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的情形；完工进度与业主或第三方确认进度是一致的。

（3）2020 年 2 月，发行人承接合肥学院南艳湖校区建筑外墙维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项目，截止 2020 年末，该项目累计发生的成本为 3,301.49

万元，累计完工进度为 84.47%，获取经业主、监理确认的项目进度为 84.23%，业主、监理确认的进度与账面进度差异 0.24 个百分点，比较累计完工进度和业主确认进度并结合施工现场盘点结果，公司不存在已购买、但实际未安装、使用或耗用的材料、设备计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的情形；完工进度与业主或第三方确认的进度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 EPC 总承包项目不存在将已购买、但实际未安装、使用或耗用的材料、设备计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用于计算完工进度的情形；完工进度与业主或第三方确认进度不存在重大差异。

（4）公司各项业务对应的各成本类别情况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类别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		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		EPC 总承包业务		施工图审查业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员工薪酬	15,447.53	81.25	2,086.30	64.63	108.28	3.36	2,051.94	80.60
外协服务费	1,822.56	9.59	783.57	24.27	-	-	402.74	15.82
外协工程费	-	-	-	-	3,086.96	95.67	-	-
图文制作费	420.44	2.21	122.63	3.80	7.67	0.24	9.53	0.37
办公与差旅费	413.10	2.17	73.40	2.27	8.85	0.27	47.97	1.88
折旧与摊销	276.76	1.46	36.42	1.13	1.02	0.03	12.87	0.51
其他	632.19	3.33	125.60	3.89	14.01	0.43	20.89	0.82
合计	19,012.57	100.00	3,227.91	100.00	3,226.78	100.00	2,545.94	100.00
2019 年度								
类别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		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		EPC 总承包业务		施工图审查业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员工薪酬	14,343.40	85.09	2,133.38	87.26	334.41	13.46	1,698.64	72.33
外协服务费	1,228.68	7.29	52.61	2.15	-	-	507.27	21.60
外协工程费	-	-	-	-	2,095.80	84.36	-	-
图文制作费	196.86	1.17	92.96	3.80	3.08	0.12	16.27	0.69
办公与差旅费	408.96	2.43	57.11	2.34	6.42	0.26	89.64	3.82
折旧与摊销	264.92	1.57	31.67	1.30	0.85	0.03	15.56	0.66
其他	414.37	2.46	77.12	3.15	43.70	1.76	21.10	0.90

合计	16,857.18	100.00	2,444.84	100.00	2,484.26	100.00	2,348.47	100.00
2018 年度								
类别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		**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		**EPC 总承包业务**		**施工图审查业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员工薪酬	13,850.84	83.14	1,008.67	81.46	201.32	13.94	1,591.67	69.39
外协服务费	1,257.91	7.55	94.24	7.61	-	0.00	541.16	23.59
外协工程费	-	-	-	-	1,225.69	84.89	-	-
图文制作费	347.38	2.09	35.85	2.90	1.22	0.08	39.51	1.72
办公与差旅费	505.70	3.04	29.10	2.35	3.15	0.22	61.33	2.67
折旧与摊销	211.02	1.27	13.73	1.11	0.25	0.02	6.19	0.27
其他	487.28	2.92	56.70	4.58	12.24	0.85	53.95	2.35
合计	**16,660.14**	**100.00**	**1,238.29**	**100.00**	**1,443.89**	**100.00**	**2,293.8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类别为常规建筑设计业务、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EPC 总承包业务、施工图审查业务，其中常规建筑设计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的成本主要为员工薪酬和外协成本，二者合计占比90%左右，其中 EPC 总承包业务外协费较其他业务相比占比较高，主要系发行人EPC总承包业务模式以设计牵头，由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公司负责项目施工，发行人对施工部分进行分包和统筹管理。EPC 总承包业务由于业务特性，施工部分一般金额较大，故报告期内各期外协工程费占比较高，符合业务特性。报告期内，外协工程费随着 EPC 总承包业务收入的增长而相应的增加，具有合理性。

常规建筑设计、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均属于建筑设计、咨询、研发及其延伸业务，服务的客户群体和成果要求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均需要设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设计方案创意能力、建筑设计、咨询等技术能力，因此报告期内，各成本构成占比未见显著差异。2020 年度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外协服务费金额较大、占比较高，主要系镇江分公司的蔡巷茗苑安置房和龚家湾回迁安置房两个项目分包成本较大所致。

施工图审查作为工程建设的重要环节，需按照国家及省级人民政府住建主管部门关于施工图审查的资质准入、审查范围、审查程序、审查内容等要求，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在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设计深度、建筑节能等方面是否符合国家

和地方法规、规范、标准和规定的要求进行审查。对于非合肥市内的施工图审查业务，发行人需要向当地施工图单位采购施工图审查技术协调服务，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客户送审材料的接收整理（完整性、合规性初步把关）、转交、技术协调、客户对接等服务工作，发行人合肥市外的审图业务较多，导致外协费用较多，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各类业务因业务模式及具体内容不同，相应的成本结构之间存在一定差异，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3、主营业务成本按照成本属性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照成本类别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员工薪酬	20,111.26	70.42%	18,778.50	76.32%	16,923.99	76.97%
外协服务费	3,018.11	10.57%	1,865.38	7.58%	1,893.32	8.61%
外协工程费	3,086.96	10.81%	2,095.80	8.52%	1,225.69	5.57%
图文制作费	560.57	1.96%	312.21	1.27%	424.88	1.93%
办公与差旅费	634.17	2.22%	630.95	2.56%	645.56	2.94%
折旧与摊销	345.41	1.21%	326.07	1.33%	239.75	1.09%
其他	802.94	2.81%	595.58	2.42%	635.80	2.89%
合计	**28,559.42**	**100.00%**	**24,604.49**	**100.00%**	**21,988.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由员工薪酬、外协服务费、外协工程费、图文制作费、办公与差旅费、折旧与摊销和其他构成。

（1）员工薪酬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薪酬分别为 16,923.99 万元、18,778.50 万元和 20,111.26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6.97%、76.32%和 70.42%。员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社保、住房公积金、各类福利等。公司属于技术和知识密集型服务行业，人才是建筑设计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员工薪酬占比较高符合行业情况。2019 年员工薪酬较 2018 年增加了 1,854.50 万元，增幅为 10.96%，2020 年员工薪酬较 2019 年增加了 1,332.76 万元，增幅为 7.10%，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的不

断扩大，员工人数不断增加；同时，公司为了保持人才队伍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人员薪酬待遇相应提高，上述因素导致报告期内员工薪酬总额增加。

1）人工成本的变动幅度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设计人员人工成本、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设计人员薪酬	20,111.26	7.10%	18,778.50	10.96%	16,923.99
主营业务收入	43,118.00	15.95%	37,186.65	10.21%	33,742.61

由上表可知，公司设计人员薪酬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其中2019年度较2018年度的人工成本变动幅度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幅度基本一致；2020年设计人员薪酬增长低于收入增长幅度，主要系本期设计总包项目及EPC总承包项目分包较多，奖金计提基数增长低于收入增长幅度所致。人工成本的变动幅度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具有匹配性。

2）同行业可比公司设计人员人均薪酬占人均产值的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项目	2020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衡设计	设计人均薪酬	16.36	16.01	16.23
	设计人均产值	57.30	64.02	71.65
	人均薪酬产值比	28.55%	25.01%	22.65%
启迪设计	设计人均薪酬	20.12	19.92	21.90
	设计人均产值	122.55	97.61	102.84
	人均薪酬产值比	16.42%	20.40%	21.30%
筑博设计	设计人均薪酬	26.44	27.64	26.33
	设计人均产值	53.13	56.30	55.18
	人均薪酬产值比	49.76%	49.10%	47.70%
华阳国际	设计人均薪酬	19.37	20.11	19.64
	设计人均产值	47.96	40.80	47.57
	人均薪酬产值比	40.40%	49.28%	41.28%
汉嘉设计	设计人均薪酬	17.56	19.38	22.01
	设计人均产值	107.27	73.90	82.01

	人均薪酬产值比	16.37%	26.22%	26.84%
华图山鼎	设计人均薪酬	22.01	26.06	25.85
	设计人均产值	54.86	67.86	68.16
	人均薪酬产值比	40.13%	38.41%	37.93%
可比公司平均值	设计人均薪酬	20.31	21.52	21.99
	设计人均产值	73.85	66.75	71.24
	人均薪酬产值比	27.51%	32.24%	30.87%
建研设计	设计人均薪酬	36.11	38.13	38.86
	设计人均产值	77.41	75.51	77.48
	人均薪酬产值比	46.65%	50.50%	50.16%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设计人均薪酬为应付职工薪酬本年增加数减去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中薪酬类支出除以设计人员平均人数计算所得，人均产值为主营业务收入除以平均人数。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设计人员平均人数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或年度报告等，按照期初期末平均人数计算。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人均产值、人均薪酬较为稳定，2020年度设计人员人均薪酬较2019年略有下降，主要系本期新增较多新员工所致。设计人员人均薪酬占人均产值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设计人员人均薪酬较高所致。公司凭借着良好的区域品牌影响力、研发创新和技术优势以及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与福利制度吸引着行业内的优秀人才，公司现有设计人员在高级职称人数、硕士以上学历占比等方面均处于同行业较高水平。报告期内设计人员人均薪酬占人均产值的比例较为稳定，与企业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2）外协服务费变动原因分析

公司制定并执行《设计总承包中专项对外分包的管理办法》，规范公司对设计总承包中专项对外分包的管理，以确保专项分包服务、成果质量满足公司要求。根据采购金额大小、重要性等，实行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询价比价方式，从质量、价格和服务等方面综合确定供应商。公司对外采购主要为外协服务和外协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服务费分别为 1,893.32 万元、1,865.38 万元和 3,018.11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61%、7.58%和 10.57%。公司外协服务采购主要为概算咨询、造价咨询和勘察设计等专项服务，系公司根据运营项目差异化需求，基于项目质量、完工进度、专业分工、人员安排等方面，向具有业务能

力和专业水平的外协供应商采购部分涉及的辅助性、非核心环节的设计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外协服务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协服务费	3,018.11	10.57%	1,865.38	7.58%	1,893.32	8.61%

由上表可知，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外协服务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小，2020 年度外协服务费增加较多主要系 2020 年设计总包项目增多且规模较大所致。公司采购专项设计，借鉴其设计成果并结合整体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设计，并非将整个阶段性的设计工作皆交由第三方完成，故公司不存在转包行为。

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存在对外分包情况，具体分包内容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分包内容
筑博设计	地源热泵、岩土工程、幕墙工程、照明工程
华阳国际	幕墙、照明、人防等专项设计、造价咨询
华图山鼎	人防、幕墙、店招、灯光等专项设计
启迪设计	前期方案咨询、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弱电智能化设计、专项结构设计等、概预算咨询等
中衡设计	-
汉嘉设计	技术协作费
建研设计	概算咨询、造价咨询和勘察设计等专项服务

注：以上可比公司分包内容取自其招股说明书，中衡设计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未明确披露其设计分包的内容。

由上表可知，公司对外分包内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外分包内容相似，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商业合理性。技术咨询和专项设计系建筑设计整体业务链条中的非关键环节，不会对公司设计项目的运作构成重大影响，公司设计业务的开展亦不会对分包服务供应商构成依赖，公司建筑设计业务的独立性和完整性亦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3）外协工程费变动原因分析

公司制定并执行《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分包管理办法》，市场部主要以

招标方式选择具有相应业务专长或资质的分包单位，以解决在 EPC 总承包业务中对于其他细分专业的资质及服务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工程费分别为 1,225.69 万元、2,095.80 万元和 3,086.96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57%、8.52%和 10.81%。公司 EPC 总承包业务模式是以设计牵头，充分发挥公司在设计领域的技术优势，并对施工部分进行分包和统筹管理。因此，外协工程费主要为 EPC 总承包业务中建筑、装饰施工等分包费用。报告期内，外协工程费随着 EPC 总承包业务收入的增加而增加。

报告期内，外协工程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协工程费	3,086.96	10.81%	2,095.80	8.52%	1,225.69	5.57%

由上表可知，公司外协工程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小，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部分环节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分包单位完成，符合工程总承包的相关规定。

公司外协分包的合规性分析

①公司对外分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公司在对外分包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对分包的要求，公司一般在合同中约定对外分包的内容，当分包内容未在设计合同内约定时，公司在征得客户同意后才可以进行分包，公司对外分包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②公司主要分包供应商具有相关资质

报告期内合计采购额超过 200 万元的主要分包供应商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型	采购额合计	经营范围	是否具有相关资质

1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EPC 施工分包	3,165.47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铁道行业甲（II）级资质；公路行业甲级资质；市政行业甲级资质；建筑行业甲级资质；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机械设备、汽车、办公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检测服务；工程管理咨询；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绿化管理；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道路货物运输；爆破作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
2	安徽合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EPC 施工分包	1,341.58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幕墙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房屋修缮工程、结构补强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施工；机械租赁、维修；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3	合肥达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EPC 施工分包	1,110.68	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城市亮化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及安防设施设计、施工、维修；金属门窗、塑钢门窗设计、加工、生产、安装；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销售；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低辐射（LOW-E）节能镀膜玻璃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4	安徽晟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	720.42	一般经营项目：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的确定、工程支付、工程结算及竣工结（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是

5	安徽八方工程有限公司	EPC 施工分包	594.29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市政、公路、水利工程；电力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及体育场地工程；钢构、门窗、地基基础及土石方工程；环保、防腐、保温、防水工程；幕墙工程；实验室整体装饰装修设计、施工工程；实验室通风、洁净、恒温恒湿工程；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护；建筑智能化、机电安装及消防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6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	266.09	建筑工程、人防工程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市政公用给水、排水、燃气、热力、桥梁、隧道、道路工程、风景园林等工程设计及相关咨询与技术服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商物粮行业、通信铁塔工程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城市规划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建筑、公用工程科研实验项目；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建筑专业工程咨询、评估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涵盖相应的节能减排和环境治理内容；压力管道设计；境外建筑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对外派遣上述项目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7	合肥翰方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	206.55	建筑效果图制作、建筑设计、建筑动画及三维动画设计、室内外装饰设计。	是

由上表可知，为公司提供分包服务的供应商均具备相关资质。

综上所述，公司采购的专业服务为公司业务的非核心环节，公司采购该等服务，根据其成果并结合整体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设计或进行 EPC 工程分包，而并非将整个阶段性的工作皆交由第三方完成，因此公司不存在转包行为。

③外部协作服务会计核算方法

公司向外部协作供应商采购时会先签订服务合同，供应商交付成果验收通过以后提供相关结算单进行结算，公司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结算单、成果交付验收时间和约定的金额入账，同时根据其所属的项目和阶段将其归集分配计入具体项目的具体阶段。每季度末，公司各生产部门将该季度与外包供应商结算项目的项目信息及未结算但实际已交付服务成果的项目信息及时反馈给市场部，市场部汇总各个生产部门的分包项目信息后，编制分包供应商成本确认清单，提交至公司财务部，财务部审核相关单据的完整性与合规性，并及时计入各项目对应阶段成本，以确保分包成本入账的完整性与及时性。

综上所述，公司对外部协作供应商提供外部协作服务会计核算的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相关技术协作供应商已提供服务，公司未确认相关成本、费用及负债的情形。

④报告期内，公司有分包设计项目和无分包设计项目毛利率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由机构提供外协服务设计项目收入	15,992.93	13,361.84	11,800.97
由机构提供外协服务设计项目成本	11,287.85	8,937.38	7,883.74
由机构提供外协服务设计项目毛利率	29.42%	33.11%	33.19%
未提供外协服务设计项目收入	16,933.64	15,258.27	14,731.04
未提供外协服务设计项目成本	10,952.64	10,364.64	10,014.69
未提供外协服务设计项目毛利率	35.32%	32.07%	32.02%
由个人提供外协服务设计项目收入	-	-	-
由个人提供外协服务设计项目成本	-	-	-
由个人提供外协服务设计项目毛利率	-	-	-

注 1：公司不存在向个人分包的情形。

注 2：上表中由机构提供外协服务和未提供外协服务的收入、成本之和等于审计报告中营业收入中常规建筑设计业务和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收入、成本之和。

由上表可知，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存在分包的设计项目毛利率与不存在分包的设计项目毛利率差异较小，主要系公司对外分包的主要内容为非核心设计业务，分包成本较小所致；2020 年度未提供外协服务设计项目毛利率高于由机构提供外协服务设计项目毛利率，主要系部分项目分包成本较大，项目毛利率较低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分包设计成本占总设计成本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设计类项目分包成本总额	2,606.13	1,281.28	1,352.15
设计类项目营业成本总额	22,240.49	19,302.02	17,898.43
分包成本占总成本比重	11.72%	6.64%	7.55%

注：设计类项目营业成本总额等于审计报告常规建筑设计业务与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成本之和。

由上表可知，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外协服务成本占总设计成本的比例较低，分包成本对毛利总额的影响较低，因此导致有外协服务和无外协服务的项目毛利率差异较小，2020 年度分包成本占设计类项目营业成本总额的比重为 11.72%，主要系本期少部分项目分包成本较大所致。未提供外协服务项目、由机构提供外协服务项目的毛利率及其差异具有合理性。

（4）图文制作费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图文制作费分别为 424.88 万元、312.21 万元和 560.57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93%、1.27%和 1.96%。图文制作费主要包括与设计业务相关的模型及效果图制作费、多媒体及动画制作费等设计制作费用。公司图文制作费占比较低，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升元图文主要从事文印业务，成本较低。

（5）办公与差旅费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办公与差旅费分别为 645.56 万元、630.95 万元和 634.17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2.94%、2.56%和 2.22%。

（6）折旧与摊销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折旧与摊销金额分别为 239.75 万元、326.07 万元和 345.41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1.09%、1.33%和 1.21%。2018 年度公司总部大楼投入使用，固定资产折旧与摊销相应增加。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4,558.58	98.63%	12,582.16	98.91%	11,753.62	99.51%
其他业务	202.42	1.37%	138.40	1.09%	57.97	0.49%
合计	**14,761.00**	**100.00%**	**12,720.57**	**100.00%**	**11,811.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 11,811.59 万元、12,720.57 万元和 14,761.00 万元，其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相符。公司主业突出，营业毛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按业务类别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	8,823.07	60.60%	7,872.97	62.57%	7,965.58	67.77%
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	1,863.01	12.80%	1,445.11	11.49%	668.00	5.68%
EPC 总承包业务	52.17	0.36%	321.93	2.56%	218.99	1.86%
施工图审查业务	3,639.98	25.00%	2,875.71	22.86%	2,813.26	23.94%
其他	180.34	1.24%	66.44	0.53%	87.79	0.75%
合计	**14,558.58**	**100.00%**	**12,582.16**	**100.00%**	**11,753.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来源于常规建筑设计业务、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EPC 总承包业务和施工图审查业务等。从产品结构来看，公司常规建筑设计业务毛利分别为 7,965.58 万元、7,872.97 万元和 8,823.07 万元，较为稳定；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67.77%、62.57%和 60.60%，逐年下降，主要系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随着其收入的增长逐年提高，导致常规

建筑设计业务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逐年下降；EPC 总承包业务毛利分别为 218.99 万元、321.93 万元和 52.17 万元，金额较小，对主营业务毛利贡献较低；施工图审查业务毛利分别为 2,813.26 万元、2,875.71 万元和 3,639.98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23.94%、22.86%和 25.00%，对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相对稳定。

3、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毛利率	2020 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	31.70%	31.84%	32.35%
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	36.59%	37.15%	35.04%
EPC总承包业务	1.59%	11.47%	13.17%
施工图审查业务	58.84%	55.05%	55.09%
其他	24.82%	12.39%	19.92%
主营业务毛利率	**33.76%**	**33.84%**	**34.83%**

（1）不同业务类别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83%、33.84%和 33.76%，总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常规建筑设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35%、31.84%和 31.70%。公司自成立以来，常规建筑设计业务系公司的核心业务，常规建筑设计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和变化基本反映了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和变化，总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的毛利率分别为 35.04%、37.15%和 36.59%，总体较为稳定并维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 EPC 总承包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17%、11.47%和 1.59%。公司 EPC 总承包业务以设计为主导，其盈利主要来自于设计及现场施工管理，由于工程总收入和总成本的基数较大，故该项业务的收入总额较大而毛利率水平较低。2020 年度公司 EPC 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当期最大的 EPC 总承包业务——合肥学院南艳湖校区建筑外墙维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的毛利率较低，该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4,393.00 万元，分包施工合同总金额为 4,096.55 万元，占合同总金额的比重为 93.25%。

报告期内，施工图审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5.09%、55.05%和 58.84%，整体处于较高水平，且保持稳定。

（2）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中衡设计	28.04%	23.89%	24.89%
启迪设计	24.70%	30.49%	32.21%
筑博设计	35.31%	35.75%	34.91%
华阳国际	26.26%	31.31%	32.00%
汉嘉设计	14.51%	18.42%	20.19%
华图山鼎	33.65%	31.16%	38.17%
平均	**27.08%**	**28.50%**	**30.40%**
建研设计	**33.76%**	**33.84%**	**34.8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83%、33.84%和 33.76%，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业务结构不同所致。公司施工图审查业务毛利率较高，同行业上市公司无此项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建筑设计及 EPC 总承包业务综合毛利率为 31.22%、30.37%和 29.56%，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1）建筑设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建筑设计业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衡设计	35.79%	35.26%	38.78%
启迪设计	43.84%	41.76%	42.72%
筑博设计	35.31%	35.74%	34.82%
华阳国际	33.32%	34.73%	39.27%
汉嘉设计	31.64%	29.93%	30.73%
华图山鼎	33.65%	31.16%	38.17%
平均	**35.59%**	**34.76%**	**37.42%**
建研设计	**32.45%**	**32.56%**	**32.54%**

注 1：公司建筑设计业务包括常规建筑设计业务和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

报告期内，建筑设计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主要原因

是：一方面，公司是技术、知识密集型的建筑设计企业，主要依靠设计人员完成项目设计，人力成本是公司的主要成本，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断完善薪酬福利政策、实行有效的激励机制，持续吸引和凝聚行业内优秀的创意人才，人均薪酬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另一方面，同行业上市公司建筑设计业务规模较大，具有一定的规模效应。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提升，公司设计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的差距也逐步缩小。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①建筑设计行业属于技术和知识密集型服务行业，人才是核心竞争力，员工薪酬系建筑设计业务成本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员工薪酬的变动影响建筑设计业务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富有竞争力的薪酬政策，设计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因此，公司建筑设计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对较低，但由于设计人员平均薪酬整体保持稳定，公司建筑设计业务毛利率未发生较大变动。

②报告期内，公司凭借着全面的专业资质、雄厚的人才力量、良好的区域品牌影响力和技术研发创新优势，在安徽省建筑设计行业处于领先地位，来自于安徽市场的业务占比分别为 93.34%、93.65%和 93.11%，设计研发人员的人均产值分别为 77.48 万元、75.51 万元和 77.41 万元，整体保持稳定，公司的区域竞争优势保证了建筑设计业务毛利率的稳定。

③设计业务由于市场因素、客户的具体要求不同和业态的差异，具有定制化和非标准化特点。不同设计项目之间由于设计规模、设计阶段、设计难度、项目地域、客户类型等因素的差异，其收费水平亦有所不同，因此各上市公司的建筑设计业务毛利率水平存在明显差异。

2）EPC 总承包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 EPC 总承包业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衡设计	10.05%	5.54%	5.26%
启迪设计	2.97%	3.25%	6.64%
华阳国际	4.86%	4.00%	5.78%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汉嘉设计	3.30%	4.46%	5.46%
平均	**5.29%**	**4.31%**	**5.78%**
建研设计	**1.59%**	**11.47%**	**13.17%**

注 1：筑博设计和华图山鼎未开展 EPC 总承包业务。

EPC 总承包业务毛利率受项目数量、单体项目规模及项目具体内容等因素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开展 EPC 总承包业务的初期，业务总规模显著小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单个项目毛利率对 EPC 总承包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大，项目设计内容占比较高，因此，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 EPC 总承包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20 年度公司 EPC 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当期最大的 EPC 总承包业务——合肥学院南艳湖校区建筑外墙维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的毛利率较低，该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4,393.00 万元，分包施工合同总金额为 4,096.55 万元，占合同总金额的比重为 93.25%。

3）施工图审查业务

①施工图审查业务毛利率较高的情形符合行业现状

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披露施工图审查业务相关数据。经查询公开资料，存在施工图审查业务的上市公司甘咨询（000779.SZ）在《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甘肃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甘肃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建院”）系甘肃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建院施工图审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3 月	2018 年 4-12 月 (预测)	2019 年 (预测)	2020 年 (预测)	2021 年 (预测)	2022 年 (预测)	2023 年 (预测)
工程审图收入	5,249.89	5,185.73	849.06	4,689.30	5,704.51	5,875.65	6,081.30	6,142.11	6,203.53
工程审图成本	1,067.79	837.09	164.54	766.19	946.40	955.89	966.65	975.46	984.34
毛利率	**79.66%**	**83.86%**	**80.62%**	**83.66%**	**83.41%**	**83.73%**	**84.10%**	**84.12%**	**84.13%**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3 月甘肃建院审图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9.66%、83.86%和 80.62%，且预计未来五年审图业务毛利率均不低于 80.00%。甘肃建院

前身系 1952 年创立的甘肃省建筑设计公司，隶属甘肃省建筑工程局领导，2017 年脱钩改制更名为甘肃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甘肃建院主要从事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等，业务范围以甘肃为中心，是甘肃第一家国有建筑设计机构，是国内首批获准对外经营的省属甲级建筑勘察设计单位，具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建筑工程甲级资质。甘肃建院成立背景、历史沿革、行业地位、业务类型、资质等级等与公司较为相似，公司施工图审查业务综合考虑周边地区同行业同类服务的市场价格、竞争情况、与客户的合作关系等因素确定不同客户的实际交易价格。报告期内，公司施工图审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5.09%、55.05%和 58.84%，处于较高水平，但低于甘肃建院，符合公司所处区域市场情况及审图行业现状。

②施工图审查业务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施工图审查业务相关业务成本按照类别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员工薪酬	2,019.96	79.34%	1,698.64	72.33%	1,591.67	69.39%
外协服务费	434.72	17.08%	507.27	21.60%	541.16	23.59%
图文制作费	9.53	0.37%	16.27	0.69%	39.51	1.72%
办公与差旅费	47.97	1.88%	89.64	3.82%	61.33	2.67%
折旧与摊销	12.87	0.51%	15.56	0.66%	6.19	0.27%
其他	20.89	0.82%	21.10	0.90%	53.95	2.35%
合计	**2,545.94**	**100.00%**	**2,348.47**	**100.00%**	**2,293.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施工图审查业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由员工薪酬、外协服务费、图文制作费、办公与差旅费、折旧与摊销和其他构成。其中，员工薪酬分别为 1,591.67 万元、1,698.64 万元和 2,019.96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9.39%、72.33%和 79.34%。员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施工图审查业务属于设计技术咨询服务范畴，包括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在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设计深度、建筑节能等方面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法规、规范、标准和规定的要求进行审查，是技术和知识密集型服务行业，人才是核心竞争力，员工薪酬占比较高符合行业情况。

（3）主要项目毛利率分析

1）主要客户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率
2020 年度	合肥学院	3,404.37	3,301.49	3.02%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2,919.44	2,135.14	26.86%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67.30	656.22	43.78%
	金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19.20	613.01	39.85%
	长丰县教育体育局	905.19	539.61	40.39%
	合计	**9,415.50**	**7,245.48**	**23.05%**
2019 年度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2,563.18	1,843.38	28.08%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58.82	1,659.05	29.67%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2,221.68	1,338.50	39.75%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98.51	1,948.95	11.35%
	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	1,749.26	1,041.96	40.43%
	合计	**11,091.45**	**7,831.83**	**29.39%**
2018 年度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69.57	1,817.92	42.64%
	长丰县北城医院	2,420.75	1,579.85	34.74%
	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	1,938.09	1,251.99	35.40%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1,911.49	1,277.82	33.15%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	1,662.88	1,452.12	12.67%
	合计	**11,102.78**	**7,379.71**	**33.53%**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每个建筑设计项目进行独立的收入和成本核算。由于存在向某一特定客户提供多个建筑设计项目服务的情况，故客户在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波动主要受不同项目毛利率波动的影响，以下将对客户毛利率的分析细化为对主要项目的分析。

2）报告期内主要项目毛利率情况

以下列表分析报告期内主要项目毛利率情况，项目筛选的标准为报告期各期收入前二十大项目，经筛选后的项目收入总额占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0.10%、35.48%、36.87%。

①2020年前二十大收入项目的毛利率情况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肥学院	合肥学院南艳湖校区建筑外墙维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	3.02%	-	-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清华合肥院二期工程设计	39.15%	-	-
长丰县教育体育局	长丰县长丰一中新区新建项目设计	40.39%	-	-
全椒恒宁置业有限公司	滁州恒大文化旅游城康养城项目首一期一标段施工图设计	44.01%	-	-
滁州鹏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琅琊新区-金鹏玖玖广场城市综合体建筑施工图设计	39.20%	-	-
肥东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肥东二中新校区建设项目设计	41.51%	-	-
恒盛恒茂（合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坝上街环球中心二期 A1 地块 T3T4C4 施工图设计	48.31%	-	-
中国中铁四局集团合肥置业有限公司	新站区磨店家园二期 C 地块（博翠苑）工程设计	47.86%	-	-
镇江华建置业有限公司	蔡巷茗苑安置房项目勘察、设计	23.08%	-	-
镇江市润州区新农村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龚家湾回迁安置房项目勘察、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程	24.80%	57.14%	-
六安恒睿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六安恒大文化旅游城二期住宅 B-03 地块施工图设计	35.89%	-	-
安徽融茂置业有限公司	翔茂·灵璧中心规划方案与施工图设计	35.32%	-	-
安庆苏宁悦城置业有限公司	安庆苏宁广场北地块商业建筑工程设计	22.98%	-	-
合肥华侨城环巢文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华侨城合肥巢湖半汤温泉小镇项目施工图设计	47.90%	35.88%	-
蚌埠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二钢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补充设计	57.74%	-	-
六安皋街文旅开发有限公司	六安皋街特色商业项目规划及建筑设计	39.71%	28.99%	-
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综合办公楼设计总承包	44.03%	-	-

明光市人民医院	明光市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图纸设计项目	23.32%	-	-
合肥职业技术学院	合肥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39.27%	-	-
宿州诚开京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宿州埇贤悦府项目建筑工程设计	40.80%	-	-

②2019年度前二十大收入项目的毛利率情况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徽盐世纪广场A座装饰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注]	-0.19%	11.35%	-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肥市第九中学新校区工程设计	-	45.29%	-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新站高新区磨店家园二期C地块工程设计	-	44.59%	-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用房装饰EPC项目	-4.24%	11.16%	-
安徽科城置业有限公司	舒城万达广场工程设计	36.05%	33.60%	-
合肥市公安局	合肥市公安局打击犯罪侦查作战平台、网安监控中心及鉴定中心装饰工程	-	12.15%	-
安徽省六安第一中学	安徽省六安第一中学扩建项目规划及建筑设计	31.04%	27.60%	-
六安恒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六安恒大文化旅游城首期住宅D-02地块工程设计	-	42.20%	-
合肥北城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北城万达广场BIM设计总包	43.11%	35.60%	-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新港安置点工程设计	-	33.89%	-
安徽省阳光半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恒大阳光半岛项目17#地块酒店改造设计	-	35.06%	28.30%
蚌埠市淮上区万达广场开发有限公司	蚌埠淮上万达BIM设计总包	17.12%	34.29%	-
合肥苏宁悦城置业有限公司	合肥蒙城路商业项目建筑设计咨询	20.15%	32.01%	30.32%
合肥滨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包河区BH-ww07地块（蠡街四期）项目规划及建筑设计	25.49%	30.69%	-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繁华大道南、十五里河西空闲地块规划设计总承包（智能装备园四、五期）	25.19%	39.83%	-

阜阳润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润阜阳中心项目 2018-20 地块四（住宅地块）项目施工图设计	-	39.36%	-
金寨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金寨现代产业园仙花佳苑三、四期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	39.51%	39.71%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新年中学等项目设计总承包	33.10%	34.88%	-
宣城海嘉蓝城置业有限公司	宣城桃花源东区工程设计	-	38.31%	-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新桥家园、启动区及水源安置点小区空闲商业地块等项目设计总承包	-	45.16%	-

注：徽盐世纪广场A座装饰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和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用房装饰EPC项目2020年度毛利率为负主要系项目完工结算所致。

③2018年度前二十大收入项目的毛利率情况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长丰县北城医院	长丰县北城医院工程综合建设设计	-	-	34.74%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科研及研究生培养基地设计及装修改造	-	-	13.39%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肥新站区鹤翔园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	24.73%	40.41%
淮北新城亿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淮北吾悦广场住宅扩初-施工图设计	-	40.86%	44.20%
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皖西卫生职业学院二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项目	-	-	45.43%
安徽公安职业学院	安徽公安职业学院整体搬迁项目设计	-	-	36.22%
合肥粤港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海伦城市广场一期施工图设计	-	-	39.89%
淮北新城亿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淮北新城吾悦广场住宅、商业方案设计	41.75%	-	39.43%
合肥新城吾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新城吾悦广场商业扩初、施工图设计	44.30%	-	41.45%
安徽阳光半岛投资有限公司	新桥·阳光半岛酒店工程设计	-	-	31.59%
界首中福置业有限公司	植物园安置区二期与颍南福通路集中安置区设计总承包	-	0.93%	26.80%
贵港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贵港万达广场设计总包	10.44%	3.63%	18.71%
合肥高新城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合肥市高新区教育类建设项目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第 2	49.52%	24.28%	41.34%

	标段）工程设计			
安徽省阳光半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恒大阳光半岛项目 1、8、40#地块建设工程设计	-	-	29.44%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新站高新区学府中学等工程设计（少荃湖科技园科创大厦、兴海苑小学体育馆）	-	-	34.16%
合肥市碧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丰 CF201708 地块设计项目	46.94%	53.91%	42.98%
安徽省阳光半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恒大阳光半岛项目 17#地块酒店改造设计	-	35.06%	28.30%
皖南医药卫生学校	皖南医学卫生高等专科总体规划及一期单体设计	-	-	29.54%
宿州金方置业有限公司	宿州金方世纪城施工图设计	-	41.10%	41.42%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合肥大健康医药产业园 B 地块规划设计项目设计总承包	45.85%	-	48.38%

④当期毛利率显著较高的项目分析

公司不同项目之间受项目所处阶段、收费水平、复杂程度和规模效应等因素影响，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项目毛利率较高主要有以下原因：

情形一：不同项目所处的设计阶段不同。通常而言，对于处于设计前端环节的项目，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将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项目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导致单个项目前期结转成本相对较多，毛利率较低。施工配合等后续服务阶段，由于前期的主要工作已基本完成，后期投入相对较低，毛利率较高。

情形二：项目收费水平差异。建筑设计业务具有非标准化特点，不同项目的设计要求、技术难度、客户类型等因素不尽相同，其收费水平亦有所不同。对于收费水平高于同类型项目平均水平的单个项目，毛利率相对较高。

情形三：项目复杂程度。对于复杂程度较低的项目，投入的人力等成本相对较低，毛利率较高。

情形四：规模效应。公司按照费用产生的部门归集固定人工成本、折旧与摊销等固定成本，并依据各项目工作量产值占各生产部门当期完成的项目总工作量产值的比重对固定成本进行分摊。各生产部门固定成本变化相对较小，生产部门当期完成工作量产值规模越大，单个项目分摊的固定成本越少，毛利率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毛利率是否偏高的判定标准为项目在某报告期毛利率超过相应业务类型报告期平均毛利率的10个百分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	平均毛利率	31.70%	31.84%	32.35%
	偏高标准	41.70%	41.84%	42.35%
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	平均毛利率	36.59%	37.15%	35.04%
	偏高标准	46.59%	47.15%	45.04%
EPC总承包业务	平均毛利率	1.59%	11.47%	13.17%
	偏高标准	11.59%	21.47%	23.17%

报告期内，毛利率偏高的项目和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毛利率	偏高原因
2020 年度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	淮北新城亿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淮北新城吾悦广场住宅、商业方案设计	41.75%	情形一
		合肥新城吾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新城吾悦广场商业扩初、施工图设计	44.30%	情形一
		合肥高新城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合肥市高新区教育类建设项目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第 2 标段）工程设计	49.52%	情形二+情形三
		合肥市碧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丰 CF201708 地块设计项目	46.94%	情形一+情形二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合肥大健康医药产业园 B 地块规划设计项目设计总承包	45.85%	情形二+情形三
		合肥北城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北城万达广场 BIM 设计总包	43.11%	情形一+情形四
		全椒恒宁置业有限公司	滁州恒大文化旅游城康养城项目首一期一标段施工图设计	44.01%	情形四
		肥东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肥东二中新校区建设项目设计	41.51%	情形二+情形四
		恒盛恒茂（合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坝上街环球中心二期 A1 地块 T3T4C4 施工图设计	48.31%	情形二
		蚌埠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二钢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补充设计	57.74%	情形一+情形二+情形三
		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综合办公楼设计总承包	44.03%	情形二+情形四

	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	合肥华侨城环巢文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华侨城合肥巢湖半汤温泉小镇项目施工图设计	47.90%	情形二
		中国中铁四局集团合肥置业有限公司	新站区磨店家园二期 C 地块（博翠苑）工程设计	47.86%	情形二+情形三
2019 年度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肥市第九中学新校区工程设计	45.29%	情形二+情形四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新站高新区磨店家园二期 C 地块工程设计	44.59%	情形二
		六安恒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六安恒大文化旅游城首期住宅 D-02 地块工程设计	42.20%	情形二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新桥家园、启动区及水源安置点小区空闲商业地块等项目设计总承包	45.16%	情形一+情形四
		合肥市碧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丰 CF201708 地块设计项目	53.91%	情形二
	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	镇江市润州区新农村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龚家湾回迁安置房项目勘察、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程	57.14%	情形二+情形三
2018 年度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	淮北新城亿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淮北吾悦广场住宅扩初-施工图设计	44.20%	情形四
		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皖西卫生职业学院二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项目	45.43%	情形一
		合肥市碧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丰 CF201708 地块设计项目	42.98%	情形二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合肥大健康医药产业园 B 地块规划设计项目设计总承包	48.38%	情形二+情形三

综上，影响项目毛利率的因素较多，但最终决定一个项目毛利率的高低是多种因素叠加影响的结果，这也导致了即使同一项目在不用期间的毛利率也会存在波动。

⑤同一项目不同期间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

公司同一项目不同期间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项目在不同期间处于不同阶段，以及不同阶段外协服务采购差异所致。

情形一：项目所处阶段不同。通常而言，设计前端环节投入较高，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将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项目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导致单个项目前

期结转成本相对较多，毛利率较低。施工配合等后续服务阶段，由于前期的主要工作已基本完成，后期投入相对较低，毛利率较高。

情形二：外协服务采购的影响。公司部分项目根据所处阶段的交付要求向外协服务供应商采购部分服务。在外协服务采购较多的阶段毛利率较低，外协服务采购较少的阶段毛利率则较高。

对单一项目报告期各期之间毛利率波动超过15个百分点（报告期内最高毛利率与最低毛利率的差额）的项目分析如下：

项目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波动异常原因
合肥新站区鹤翔园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	24.73%	40.41%	情形一
植物园安置区二期与颍南福通路集中安置区设计总承包	-	0.93%	26.80%	情形二
贵港万达广场设计总包	10.44%	3.63%	18.71%	情形二
2018 年合肥市高新区教育类建设项目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第 2 标段）工程设计	49.52%	24.28%	41.34%	情形二
蚌埠淮上万达 BIM 设计总包	17.12%	34.29%	-	情形二
龚家湾回迁安置房项目勘察、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程	24.80%	57.14%	-	情形二

（4）毛利率为负数的合同

1）毛利率为负数的合同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累计毛利率为负数的主要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且已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累计收入	项目累计成本	累计毛利	毛利率	履约状态
1	安徽新华电脑专修学院	新华教育集团安徽新华电脑专修学院（6#学生宿舍、1#教学楼）方案、施工图设计	58.12	2020-10-30	38.38	54.73	-16.35	-42.61%	正常履行，尚未达到下一阶段收入确认节点。
2	安徽万通汽车专修学院	新华教育集团安徽万通汽修专修学院（食堂、1#学生宿舍、6#教学楼）方案、施工图设计	88.53	2020-10-30	58.46	81.81	-23.35	-39.94%	正常履行，尚未达到下一阶段收入确认节点。
3	六安市人民医院	六安市传染病医院项目设计	376.00	2020-09-01	53.21	59.79	-6.58	-12.37%	正常履行，尚未达到下一阶段收入确认节点。
4	合肥滨湖科学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滨湖新区 2020 年新建中小学、幼儿园项目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1,059.60	2020-08-21	97.13	104.41	-7.28	-7.50%	正常履行，尚未达到下一阶段收入确认节点。
5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长岗南片区一期项目规划、设计	1,489.32	2020-07-24	18.87	71.77	-52.90	-280.38%	正常履行，尚未达到下一阶段收入确认节点。
6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南区高压走廊整改提升等项目设计	77.89	2019-03-20	41.79	42.61	-0.81	-1.95%	正常履行，尚未达到下一阶段收入确认节点。
7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2018 年市级大建设红线外综合整治设计	359.55	2019-02-20	83.55	91.53	-7.98	-9.55%	正常履行，尚未达到下一阶段收入确认节点。
8	巢湖市规划局	巢湖中庙旅游接待中心工程设计	71.00	2018-12-11	46.89	47.87	-0.99	-2.10%	正常履行，尚未达到下一阶段收入确认节点。
9	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合肥农产品国际物流园雨污水治理工程（二期）设计	35.00	2020-01-10	14.15	18.53	-4.38	-30.93%	正常履行，尚未达到下一阶段收入确认节点。
10	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	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消防设施改造第一包设计	20.00	2020-06-30	11.32	17.26	-5.94	-52.46%	正常履行，尚未达到下一阶段收入确认节点。
11	合肥庐阳城市更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寿春路四巷至六巷片区弱电入地设计	12.00	2019-11-29	11.32	14.51	-3.19	-28.18%	该项目已完成，规模相对较小，固定成本相对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累计收入	项目累计成本	累计毛利	毛利率	履约状态
									高，毛利率为负。
12	卓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滁州市奥体中心-游泳馆项目管线综合 BIM 审查及培训服务	15.00	2020-03-19	11.32	15.21	-3.89	-34.36%	该项目基本完成，处于施工配合阶段。规模相对较小，固定成本相对较高，毛利率为负。
13	合肥市新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1号科研楼精装修工程施工全过程动画演示	23.00	2019-12-31	21.70	25.31	-3.61	-16.65%	该项目已完成，规模相对较小，固定成本相对较高，毛利率为负。
14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滨湖瑞园、康园、欣园、顺园租赁住房精装修工程施工全过程动画演示	16.00	2019-12-31	15.09	17.32	-2.23	-14.75%	该项目已完成，规模相对较小，固定成本相对较高，毛利率为负。
15	万达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营运期万达广场招调方案租赁面积测算（图测）第一标段	20.35	2019-07-12	19.20	23.90	-4.70	-24.52%	该项目已完成，规模相对较小，固定成本相对较高，毛利率为负。
16	安徽阜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阜政路富陂大道交口街头游园设计	17.10	2019-06-11	16.13	17.99	-1.86	-11.49%	该项目已完成，规模相对较小，固定成本相对较高，毛利率为负。
17	合肥新城吾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新城吾悦广场商业扩初、施工图设计补充协议-弹性道路设计	11.50	2019-05-23	10.85	11.23	-0.38	-3.51%	该项目已完成，规模相对较小，固定成本相对较高，毛利率为负。
18	中徽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潍坊市禹王湿地公园项目桥梁、水闸、照明、雨污水管网等施工图设计	90.00	2019-05-22	5.90	11.30	-5.40	-91.62%	项目中止
19	金濠（合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金濠广场三期 BIM 设计	36.77	2017-5-22	15.61	19.24	-3.63	-23.20%	项目终止

截至 2020 年末，新华教育集团安徽新华电脑专修学院（6#学生宿舍、1#教学楼）方案、施工图设计项目、新华教育集团安徽万通汽修专修学院（食堂、1#学生宿舍、6#教学楼）方案、施工图设计项目和六安市传染病医院项目等上述 1-10 项目处于正常履行状态，设计服务成本预计能产生相应的设计服务收入，待执行合同不会变成亏损合同。

对于项目合同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预计亏损，公司按照该项目预计未来可确认的总收入扣减预计未来仍需发生的总成本判断，若预计未来的总成本大于总收入，则说明该合同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预计亏损，预计亏损金额=预计未来仍需发生的总成本+已发生的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按此测算，报告期各期末预计负债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4.98 万元和 0.00 万元，对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影响分别为 0.00 万元、-4.98 万元和 0.00 万元，影响金额极小，未计提预计负债，公司对于亏损合同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2）亏损合同情况

截止 2020 年末，公司累计亏损合同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项目累计收入	项目累计成本	累计亏损金额	截止 2020 年末合同状态
					A	B	C=A-B	
1	金濠（合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金濠广场三期 BIM 设计	2017/5/22	36.77	15.61	19.24	-3.63	项目终止
2	中徽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潍坊市禹王湿地公园项目桥梁、水闸、照明、雨污水管网等施工图设计	2019/5/22	90.00	5.90	11.30	-5.40	项目中止
3	万达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营运期万达广场招调方案租赁面积测算（图测）第一标段	2019/7/12	20.35	19.20	23.90	-4.70	项目已完成
4	合肥市新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 1 号科研楼精装修工程施工全过程动画演示	2019/12/31	23.00	21.70	25.31	-3.61	项目已完成
5	安徽阜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阜政路富陂大道交口街头游园设计	2019/6/11	17.10	16.13	17.99	-1.86	项目已完成
6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滨湖瑞园、康园、欣园、顺园租赁住房精装修工程施工全过程动画演示	2019/12/31	16.00	15.09	17.32	-2.23	项目已完成
7	合肥新城吾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新城吾悦广场商业扩初、施工图设计补充协议-弹性道路设计	2019/5/23	11.50	10.85	11.23	-0.38	项目已完成
8	卓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滁州市奥体中心-游泳馆管线综合 BIM 审查及培训服务	2020/3/19	15.00	11.32	15.21	-3.89	履行中，处于施工配合阶段
合计				**229.72**	**115.80**	**141.50**	**-23.84**	

注：累计指合同执行之日起至报告期末或合同执行完毕当期末合同累计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亏损合同的累计毛利以及预计亏损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	合同金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间	额	累计毛利	预计亏损	累计毛利	预计亏损	累计毛利	预计亏损
1	金濠（合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金濠广场三期 BIM 设计	2017/5/22	36.77	/	-	/	-	-3.63	-
2	中徽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潍坊市禹王湿地公园项目桥梁、水闸、照明、雨污水管网等施工图设计	2019/5/22	90.00	/	-	-5.40	-	-	-
3	万达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营运期万达广场招调方案租赁面积测算（图测）第一标段	2019/7/12	20.35	-4.70	-	0.28	4.98	-	-
4	合肥市新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 1 号科研楼精装修工程施工全过程动画演示	2019/12/31	23.00	/	-	-3.61	-	-	-
5	安徽阜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阜政路富陂大道交口街头游园设计	2019/6/11	17.10	/	-	-1.86	-	-	-
6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滨湖瑞园、康园、欣园、顺园租赁住房精装修工程施工全过程动画演示	2019/12/31	16.00	/	-	-2.23	-	-	-
7	合肥新城吾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新城吾悦广场商业扩初、施工图设计补充协议-弹性道路设计	2019/5/23	11.50	/	-	-0.38	-	-	-
8	卓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滁州市奥体中心-游泳馆管线综合 BIM 审查及培训服务	2020/3/19	15.00	-4.26	-	-	-	-	-
合计				**229.72**	**-8.96**	**-**	**-13.20**	**4.98**	**-3.63**	**-**

注 1：上表累计指合同执行之日起至当期期末，上表预计亏损中正数表示亏损金额。
注 2：“/”代表该项目已于以前年度完成或终止，不再在以后年度列示其累计毛利。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在少量小额合同亏损情况，亏损金额较小，主要系部分项目合同金额较小，已投入成本未得到全部弥补。公司根据丰富的项目承接经验，通常在报价时会预留充分的利润空间，且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管理体系以提高项目运行效率和节约成本，因此报告期内极少存在合同亏损的情况。

对于项目合同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预计亏损，公司按照该项目预计未来可确认的总收入扣减预计未来仍需发生的总成本判断，若预计未来的总成本大于总收入，则说明该合同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预计亏损，预计亏损金额=预计未来仍需发生的总成本+已发生的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按此测算，报告期各期末预计负债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4.98 万元和 0.00 万元，对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影响分别为 0.00 万元、-4.98 万元和 0.00 万元，影响金额极小，因此未计提预计负债。

同行业可比公司对于预计负债的计提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是否计提预计负债
1	中衡设计	未计提
2	启迪设计	未计提
3	筑博设计	未计提
4	华阳国际	因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5	汉嘉设计	未计提
6	华图山鼎	未计提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计提项目亏损预计负债，公司对于项目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根据公司的成本核算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时点的服务劳务已发生的项目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不确认收入。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将合同履约成本保留确认为资产进行核算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合同减值情形。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312.82	0.72%	326.29	0.87%	269.36	0.79%
管理费用	3,229.43	7.45%	3,208.11	8.58%	3,276.18	9.65%
研发费用	1,210.65	2.79%	1,047.16	2.80%	948.20	2.79%
财务费用	-127.98	-0.30%	24.95	0.07%	-87.26	-0.26%
合计	**4,624.91**	**10.67%**	**4,606.51**	**12.32%**	**4,406.48**	**12.98%**
营业收入	**43,353.78**	**100.00%**	**37,391.82**	**100.00%**	**33,954.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4,406.48 万元、4,606.51 万元和 4,624.91 万元，金额较为稳定；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98%、12.32%和 10.67%，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公司对费用的有效控制，2020 年度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63.30	84.17%	272.07	83.38%	219.47	81.48%
差旅费	4.11	1.31%	5.75	1.76%	7.57	2.81%
折旧与摊销	3.34	1.07%	3.30	1.01%	2.33	0.87%
业务招待费	2.22	0.71%	1.16	0.35%	1.53	0.57%
其他	39.85	12.74%	44.01	13.49%	38.46	14.28%
合计	**312.82**	**100.00%**	**326.29**	**100.00%**	**269.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69.36 万元、326.29 万元和 312.8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9%、0.87%和 0.72%，基本保持稳定。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折旧与摊销和业务招待费构成，其中，80%以上为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衡设计	0.00%	0.00%	0.00%
启迪设计	1.49%	2.34%	2.70%
筑博设计	3.61%	3.13%	2.80%
华阳国际	1.88%	2.48%	2.11%

汉嘉设计	1.65%	2.20%	2.41%
华图山鼎	3.19%	2.46%	2.88%
平均	**1.97%**	**2.10%**	**2.15%**
建研设计	**0.72%**	**0.87%**	**0.7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根据自身实际业务特点，未单独设立销售部门，仅设立市场部承担招投标管理、项目资源收集、项目信息维护等具体工作，人员相对较少。项目承揽工作主要由各个院所负责，由于相关人员其本身亦参与所承接项目的设计工作，因而该等人员的薪资支出主要在设计项目成本中核算。

（1）销售费用率较低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发行人			汉嘉设计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0.61	0.73	0.65	0.87	0.95	0.93
差旅费	0.01	0.02	0.02	0.36	0.52	0.60
折旧与摊销	0.01	0.01	0.01	-	-	-
业务招待费	0.01	0.00	0.00	0.20	0.35	0.32
办公费	-	-	-	0.19	0.30	0.35
租赁费	-	-	-	-	-	-
业务宣传费	-	-	-	0.01	0.03	0.12
维修费	-	-	-	-	-	-
其他	0.09	0.12	0.11	0.03	0.05	0.10
合计	**0.73**	**0.88**	**0.79**	**1.65**	**2.20**	**2.42**
项目	**启迪设计**			**华阳国际**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0.60	0.94	1.25	0.64	0.91	0.99
差旅费	0.07	0.17	0.15	0.08	0.13	0.09
折旧与摊销	0.01	0.01	0.02	0.03	0.04	0.03
业务招待费	0.70	0.92	1.01	0.80	0.90	0.58
办公费	0.02	0.04	0.05	0.01	0.02	0.02

项目	发行人			汉嘉设计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租赁费	0.05	0.14	0.09	0.03	0.04	0.05
业务宣传费	-	-	-	0.20	0.35	0.29
维修费	0.02	0.05	0.05	-	-	-
其他	0.02	0.07	0.07	0.09	0.09	0.06
合计	**1.49**	**2.34**	**2.69**	**1.88**	**2.48**	**2.11**
项目	**筑博设计**			**华图山鼎**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2.40	2.05	1.95	1.88	1.40	1.70
差旅费	0.07	0.09	0.09	0.09	0.15	0.32
折旧与摊销	0.02	0.03	0.03	-	-	-
业务招待费	0.87	0.76	0.63	0.21	0.33	0.44
办公费	0.04	0.03	0.02	-	-	-
租赁费	0.02	-	-	-	-	-
业务宣传费	0.13	-	-	0.57	0.33	0.03
维修费	-	-	-	-	-	-
其他	0.05	0.18	0.08	0.44	0.36	0.39
合计	**3.61**	**3.14**	**2.80**	**3.19**	**2.57**	**2.88**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衡设计无销售费用，故未统计中衡设计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中衡设计无销售费用，除此之外，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其他同行业公司，主要原因如下：

①销售人员人数原因

发行人为安徽省设计行业领先企业，成立时间较早，设计资质齐全，实力雄厚，凭借多年来在行业深耕的业务经验，在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及好评，凭借品牌影响力和设计实力与客户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市场开拓以及客户维护费用较小；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特点，未独立设立销售部门，仅设立市场部承担相关工作，人员维持在 5-6 人，使得销售费用薪酬总额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②销售费用结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差旅费、折旧与摊销、业务招待费以及其他零星费用。对比同行业其他公司，销售费用较为单一，无业务宣传

费，维修费，租赁费等，其中职工薪酬报告期内各期占比均在80%以上。发行人销售部门日常工作主要为招投标管理、项目资源收集、项目信息维护等具体工作，导致发行人销售费用率较低。

③业务开拓模式原因

建筑设计行业具有高度专业性，在开拓市场过程中，往往需要设计人员直接与客户对接，方能更好的理解和满足客户的需求，以专业性来获取客户的信任，本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由生产部门承担主要业务开拓职能，包括承接阶段的整个沟通过程，都属于设计人员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所必须的工作，此部分人员的薪酬支出在设计项目成本中核算，因此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较低。

（2）项目承揽的发生的成本费用计入设计项目成本的情况的原因

①会计准则具体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修订）第二十六条中规定：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企业会计准则指南》中规定：销售费用核算企业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等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

②公司项目承揽的发生的成本费用的性质

发行人承揽发生的成本费用，主要为设计人员的固定工资，由于设计行业的高度专业性，发行人在承揽项目过程中，为了更好的与客户沟通，精准的获取到客户的实际需求，直接由设计人员与客户对接，以专业的沟通获取到客户的订单。此部分沟通的目的是为了设计人员最终的成果能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属于设计人员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所必须的工作，该工作与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

相关，增加了发行人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预期能够收回，因此，该等设计人员的薪酬支出在项目成本中核算。

综上所述，发行人销售费用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的业务开拓模式以及组织结构设置所致，符合公司所属行业的特点以及发行人自身业务发展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关联方、体外人员为发行人提供销售推广服务的情形。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347.29	72.68%	2,289.02	71.35%	2,322.03	70.88%
折旧及摊销	242.67	7.51%	251.98	7.85%	229.44	7.00%
中介机构服务费	105.89	3.28%	40.18	1.25%	164.01	5.01%
办公费用	85.59	2.65%	104.49	3.26%	138.17	4.22%
党建工作费	100.96	3.13%	112.66	3.51%	109.41	3.34%
差旅费	38.78	1.20%	34.06	1.06%	54.05	1.65%
租赁费	47.04	0.79%	68.66	2.14%	47.36	1.45%
业务招待费	17.19	0.53%	15.74	0.49%	16.45	0.50%
其他费用	244.02	8.22%	291.31	9.08%	195.28	5.96%
合计	**3,229.43**	**100.00%**	**3,208.11**	**100.00%**	**3,276.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276.18 万元、3,208.11 万元和 3,229.4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5%、8.58%和 7.45%，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中介机构服务费、办公费用等构成。其中，其中职工薪酬占管理费用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0.88%、71.35%和 72.68%，符合公司作为技术和知识密集型企业的经营特点。总体而言，公司管理费用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有所增长，基于规模效应和公司对管理费用的有效控制，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衡设计	8.19%	7.69%	7.44%
启迪设计	5.64%	7.57%	8.89%
筑博设计	13.75%	14.67%	12.17%
华阳国际	6.79%	9.57%	8.52%
汉嘉设计	3.54%	5.57%	4.26%
华图山鼎	15.50%	12.14%	12.53%
平均	**8.90%**	**9.54%**	**8.97%**
建研设计	**7.45%**	**8.58%**	**9.65%**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中衡设计、华阳国际接近，高于启迪设计和汉嘉设计，低于筑博设计和华图山鼎，处于行业合理区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1）办公费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办公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办公费	85.59	2.65%	104.49	3.26%	138.17	4.22%

注：以上占比为办公费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重。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办公费的金额分别为 138.17 万元、104.49 万元和 85.59 万元，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4.22%、3.26%和 2.65%。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 2018 年公司总部科研基地大楼建成投入使用，办公条件较此前租赁办公楼时大幅改善，当年添置了较多的办公用品，使得 2018 年办公费金额较大。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公司推行线上办公模式，导致办公费用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发行人管理费用中办公费波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租赁费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租赁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费	47.04	1.46%	68.66	2.14%	47.36	1.45%

注：以上占比为租赁费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重。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租赁费的金额分别为 47.36 万元、68.66 万元和 47.04 万元，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1.45%、2.14%和 1.46%，整体较为稳定，发行人租赁费变动均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关，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车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车辆租赁费	车辆租赁供应商	车辆类型	主要用途
2020 年度	25.50	合肥元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轿车、小型客车等	员工出差使用
2019 年度	20.85	合肥元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员工出差使用
2018 年度	19.89	合肥元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大昌行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员工出差使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车辆租赁费金额较小，2019 年与 2018 年基本持平，2020 年度较 2019 年增长 4.65 万元，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增加使用租赁车辆所致。

（3）差旅费逐年减少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差旅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差旅费	38.78	1.20%	34.06	1.06%	54.05	1.65%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差旅费的金额分别为 54.05 万元、34.06 万元和 38.78 万元，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1.65%、1.06%和 1.20%，整体较为稳定。2019 年度差旅费较 2018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加强费用管理，增加线上办公，管理人员出差减少所致；2020 年度差旅费较 2019 年度小幅增长 4.72 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差旅费有所增加。

综上所述，发行人管理费用中差旅费波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4）股份支付情况

1）2018 年度股权转让

①2018 年度，出资人韩晓飞、王惠、郭艳秋、夏津津、刘长春、张振唯、刘洪、乐明星、杨宏伟、李锐、管大军、贾永康、沈萍、李林林、钱进 15 人因辞职，退出其持有公司出资共计 105.85 万元。

②2018 年 12 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依照公司《员工持股方案细则》，将上述退出出资转让给 132 名老股东，本次转让未增加新股东。

2）2019 年度股权转让

①2019 年度，出资人韩殿峰、许谦、韩金平、黄国涛、辛玉广、江凤姣、程宗良、李锦进、李兴彩 9 人因辞职，退出其持有公司出资共计 45.47 万元。

②2019 年 12 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依照公司《员工持股方案细则》，将上述退出出资转让给 90 名老股东，本次转让未增加新股东。

3）2020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①2020 年度，出资人吉勇、程艺、王维、任燕、丁杰、龙家凌、汪质文 7 人因辞职，退出其持有公司出资共计 24.54 万元。

②2020 年 6 月和 9 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依照公司《员工持股方案细则》，将上述退出出资转让给 77 名老股东，本次转让未增加新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讲解》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具有以下特征：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上述转让系股东辞职，按《员工持股方案细则》规定转让给其他老股东，不涉及发行人的新增股份、不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且上述股权转让价格根据转让方持股成本及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孰高值确定，定价公允，业经发行人董事会同意，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转让不属于股份支付。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人工	1,163.77	96.13%	1,035.18	98.86%	939.54	99.09%
折旧及其他	46.87	3.87%	11.99	1.14%	8.66	0.91%
合计	**1,210.65**	**100.00%**	**1,047.16**	**100.00%**	**948.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948.20万元、1,047.16万元和1,210.6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9%、2.80%和 2.79%，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等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研发进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安徽省绿色建筑遮阳技术研究	150.00	在研	104.80	-	-
基于 BIM 技术的正向设计研究	120.00	在研	117.50	-	-
BIM 技术在装配式建筑中应用的关键技术研究	150.00	在研	98.10	-	-
夏热冬冷地区夜间通风预冷在商业建筑中的节能潜力及适宜性研究	210.00	在研	105.66	-	-
大跨度钢筋混凝土后张预应力梁的设计与研究	240.00	在研	129.29	-	-
消能减震技术在公共建筑中的应用研究	240.00	在研	82.09	-	-
大跨度复杂空间钢结构节点分析及设计研究	140.00	在研	62.92	-	-
多层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关键技术研究	220.00	在研	117.43	-	-
安徽省绿色建筑关键技术研究	95.00	在研	147.02	-	-
既有居住建筑改造适宜性技术体系研究及示范	210.00	在研	149.66	-	-
农村低层装配式建筑技术方案与体系研究	150.00	完结	5.90	89.54	51.31
基础教育理念变革下的当代新型城市中小学校园规划设计研究	350.00	完结	17.28	274.99	71.49
医疗功能体系及技术研究	150.00	完结	8.60	147.81	-
新时代徽派建筑应用研究及示范	160.00	完结	7.56	114.19	37.59
绿色建筑设计常见技术措施及关键技术研究	80.00	完结	5.18	79.37	-
钢板混凝土剪力墙结构在安徽省的应用研究	77.00	完结	4.22	67.05	-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研发进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岩溶地区地基基础设计研究	75.00	完结	12.22	60.74	-
大跨度预应力混凝土框架梁柱技术研究	150.00	完结	12.54	134.88	-
基于电力载波技术的智能SPD设计与研究	50.00	完结	2.36	36.92	-
一种物联网智能电瓶车充电系统研发	50.00	完结	2.79	41.67	-
大跨空间网架结构技术研究	410.00	完结	-	-	210.01
BIM 技术在勘察设计中的应用研究与示范	295.00	完结	-	-	78.57
装配式整体式剪力墙结构住宅建筑体系研究	360.00	完结	-	-	173.80
空气源热泵供暖空调工程关键技术研究	260.00	完结	-	-	58.81
既有公共建筑供暖空调能耗现状及节能改造技术研究	270.00	完结	-	-	68.14
夏热冬冷地区各典型城市的典型建筑物负荷及供热方式研究	120.00	完结	-	-	89.24
基于REVIT的BIM技术应用研究	120.00	完结	-	-	109.24
其他	-	-	17.56	-	-
合计	-	-	**1,210.65**	**1,047.16**	**948.2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中衡设计	4.79%	4.54%	4.48%
启迪设计	4.25%	5.11%	3.73%
筑博设计	5.08%	4.34%	4.42%
华阳国际	3.85%	4.40%	3.89%
汉嘉设计	3.00%	3.86%	3.41%
华图山鼎	0.00%	0.00%	0.00%
平均	**3.49%**	**3.71%**	**3.32%**
建研设计	**2.79%**	**2.80%**	**2.79%**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子公司不承担研发任务，无研发费用，导致公司合并报表研发费用率较低。报告期内，母公司研发费用率为 3.27%、3.22%和 3.1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研发费用率

不存在重大差异。

（1）研发相关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研发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研发业务流程以及人事、财务、保密管理规范。研发项目的计划实施、立项论证、项目成本核算等均按规范程序执行。

公司制定了《科研项目管理规定》《研发投入核算管理办法》等制度，对研发内部控制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明确各个关键控制点，对整个研发过程进行管控；实施科研秘书日常管理机制，定期由技术质量部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对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对研发项目的开支情况、费用预算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建立了全面研发考核制度，从项目管理入手，对研发人员与费用投入、项目角色、研发进度、研发成果等多个方面进行考核。

（2）不存在将其他费用在研发费用中列支的情形

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研发费用内部控制制度，明确研发费用的归集范围及核算程序，确保研发费用归集及核算的准确性。公司在研发项目立项后按照项目设置辅助明细账，财务部严格按照研发费用的归集范围，区分不属于研发费用范围的其他费用和营业成本。分别记录各个项目的研发支出并归类。项目研发支出主要为研发人员薪酬、折旧及其他相关费用，研发人员薪酬由财务部每月按照项目对研发人员薪酬进行归集和分摊；折旧费用由研发部门使用的固定资产以及相应设备进行合理归集和分摊。在研发相关支出发生后，全部予以费用化，不进行资本化处理，不存在将与研发无关的费用在研发费用中核算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相关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研发费用与其他费用及成本的归集准确，不存在将其他费用在研发费用中列支的情形。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50.33	129.43	49.86
减：利息收入	188.72	118.25	142.2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净支出	-138.39	11.18	-92.39
汇兑损失	-	-	-
减：汇兑收益	-	-	-
汇兑净损失	-	-	-
银行手续费	10.41	13.77	5.13
合计	**-127.98**	**24.95**	**-87.26**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87.26 万元、24.95 万元和-127.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26%、0.07%和-0.30%，公司的财务费用整体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较小。

（五）其他科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548.48**	**461.58**	**50.52**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7.08	7.08	4.73	与资产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541.40	454.50	45.79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84.67**	**40.82**	**36.93**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28.29	-	36.93	与收益相关
进项税额加计抵扣金额	56.38	40.82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33.15**	**502.40**	**87.45**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1）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金额	依据
1	合经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政策奖励	376.00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19 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政策》
2	合经区经贸发展局本级 2019 年合经区促进新型工业化奖补资金	50.00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19 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

序号	内容	金额	依据
3	合经区人事劳动局本级 2019 年度多层次人才扶持补助	33.80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19 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强多层次人才体系建设扶持政策》
4	技术合同奖励	30.00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政办[2019]16 号）、合肥市科学技术局、合肥市知识产权局、合肥市数据资源局、合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9 年合肥市支持自主创新政策操作规程>的通知》（合科[2019]64 号）
5	稳岗补贴	31.60	安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9]166 号）
6	合经区科学技术局科技创新政策各类研发机构奖励	10.00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19 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科技创新政策》
7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 2019 年度优秀企业奖励资金	10.00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9 年度优秀企业和个人的通知》（合经区管[2020]35 号）

（2）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金额	依据
1	合经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政策奖励	350.00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18 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政策》
2	技术合同奖励	60.00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政办〔2018〕24 号）
3	合经区人事劳动局人才招聘补助	29.50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18 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强多层次人才体系建设扶持政策》
4	合经区经贸发展局年度优秀企业奖励资金	10.00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8 年度优秀企业的通知》（合经区管[2019]11 号）
5	促进服务业发展政策奖励	5.00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18 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服务业发展政策》

（3）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金额	依据

1	技术合同奖励	20.00	合肥市人民政府《2017 年合肥市促进自主创新政策》
2	建设产业化奖补资金	20.00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中心《2017 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业扶持政策实施细则》
3	服务业发展政策奖励	5.79	庐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7 年庐阳区加快产业转型扶持政策的通知》（庐政[2017]16 号）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93.22	261.29	142.03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5.46	211.38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5.42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4.45
合计	528.68	**478.09**	**146.48**

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系按照权益法确认参股公司的收益和和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3、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86.65	29.89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24.35	-568.13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56.17	-318.87	-
合计	**-1,367.17**	**-857.11**	-

（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	-	-836.5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4.63	-	-
合计	**-44.63**	**-**	**-836.52**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及合同资产计提的坏账准备。

公司严格执行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应收款项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符合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计提金额充分、合理。

4、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2.27	-0.03	181.7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27	-0.03	181.76
合计	**2.27**	**-0.03**	**181.76**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181.76 万元、-0.03 万元、2.27 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5、营业外收入与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与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外收入	**2.05**	**1.50**	**1.56**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	0.05
其他	2.05	1.50	1.51
营业外支出	**72.80**	**0.13**	**5.08**
其中：捐赠支出	60.00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3.92	-	1.04
其他	8.88	0.13	4.04
利润总额	9,315.42	7,840.66	6,636.11
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02%**	**0.02%**	**0.0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外支出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78%**	**0.00%**	**0.08%**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总体金额较小且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5.08 万元、0.13 万元和 72.80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8%、0.00%和 0.78%，总体金额较小，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

（六）纳税情况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税项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0 年度	802.73	1,776.26	2,103.74	475.25
2019 年度	625.69	1,783.42	1,606.38	802.73
2018 年度	662.54	1,372.85	1,409.70	625.69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0 年度	423.23	2,119.03	1,992.80	549.45
2019 年度	259.34	1,889.70	1,725.81	423.23
2018 年度	225.13	1,600.33	1,566.13	259.34

2、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金额分别为 1,094.90 万元、1,244.50 万元和 1,402.05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6.50%、15.87%和 15.05%。本公司报告期内的所得税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所得税费用	1,402.05	1,244.50	1,094.90
其中：当期所得税费用	1,776.26	1,783.42	1,372.85
递延所得税费用	-374.21	-538.92	-277.95
利润总额	9,315.42	7,840.66	6,636.11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15.05%	15.87%	16.50%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9,315.42	7,840.66	6,636.1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97.31	1,176.10	995.4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2.44	176.65	186.1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0.00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3.98	-40.01	-21.9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1.36	48.22	41.0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35.08	-116.46	-105.70
所得税费用	1,402.05	1,244.50	1,094.90

3、政府补助、税收优惠对会计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对利润总额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48.48	461.58	50.52
利润总额	9,315.42	7,840.66	6,636.11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5.89%	5.89%	0.76%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50.52 万元、461.58 万元和 548.48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6%、5.89%和 5.89%。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金额对利润总额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135.08	116.46	105.70
高企优惠税率税收优惠	830.63	852.07	578.63
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26.47	30.61	14.39
进项税加计抵扣优惠	56.38	40.82	-
合计	**1,048.56**	**1,039.95**	**698.72**
利润总额	9,315.42	7,840.66	6,636.11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1.26%**	**13.26%**	**10.53%**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计金额分别为 698.72 万元、1,039.95 万元和 1,048.56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53%、13.26%和 11.26%。公司税收优惠中，除进项税加计抵扣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外，其余税收优惠计入经常性损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积极影响，但是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持续维持税收优惠的资格，在现行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未来税收优惠具有较好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不存在因税收政策重大变化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42,100.98	70.23%	41,626.86	69.80%	34,416.91	66.31%
非流动资产	17,845.35	29.77%	18,006.73	30.20%	17,484.66	33.69%
合计	**59,946.33**	**100.00%**	**59,633.59**	**100.00%**	**51,901.5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1,901.57 万元、59,633.59 万元和 59,946.33 万元，其中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6.31%、69.80%和 70.23%，占比较高。公司系建筑设计企业，属于技术、知识密集型的智力服务行业，公司的行业特点决定了整体呈现轻资产特征，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和公司实际情况。

（二）资产变动情况分析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明细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1,673.79	51.48%	22,822.06	54.83%	22,710.47	65.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4,000.00	9.61%	-	-
应收票据	3,083.78	7.32%	1,113.09	2.67%	1,609.08	4.68%
应收账款	15,385.16	36.54%	12,094.10	29.05%	8,153.30	23.69%
应收款项融资	-	-	15.00	0.04%	-	-
预付款项	211.42	0.50%	2.77	0.01%	0.95	0.00%
其他应收款	887.86	2.11%	1,568.01	3.77%	1,784.19	5.18%
存货	10.94	0.03%	11.83	0.03%	39.80	0.12%
合同资产	848.03	2.01%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119.12	0.35%
流动资产合计	**42,100.98**	**100.00%**	**41,626.86**	**100.00%**	**34,416.91**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两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9.68%、83.88%和 88.02%。

（1）货币资金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现金	1.67	2.24	2.25
银行存款	21,543.80	22,465.92	22,357.56
其他货币资金	128.31	353.89	350.66
合计	**21,673.79**	**22,822.06**	**22,710.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22,710.47 万元、22,822.06 万元和 21,673.7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5.99%、54.83%和 51.48%。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保证金。

2）现金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与现金采购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现金销售	1.75	21.55	61.59
营业收入	43,128.78	37,391.82	33,954.10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	**0.06%**	**0.18%**
现金采购	2.65	8.43	12.59
采购总额	7,963.23	5,882.74	7,956.95
占采购总额比例	**0.03%**	**0.14%**	**0.16%**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少量现金销售业务及现金采购业务，现金交易的对手方均不是公司的关联方。现金销售方面，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审图公司产生的施工图审查收入和升元图文产生的图文制作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18%、0.06%和 0.00%。现金采购方面，主要系公司以现金形式支付的零星费用和办公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0.16%、0.14%和 0.03%。公司各年度发生现金交易金额及比例极低，且呈逐年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少量现金销售业务及现金采购业务，单笔金额很小，主要为满足结算便利性需求，报告期内上述少量现金交易具有商业必要性及合理性。上述收入确认及成本费用核算的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流水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真实一致，不存在异常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良好的现金管理、销售收款、采购付款、员工报销等内部控制制度，同时严格控制现金收回销售货款、支付采购货款的规模，并完善公司报销流程。上述现金交易金额极小，发生具有合理性，与公司业务情况相符。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000.00	-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	4,000.00	-

2019 年末，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7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准则规定，

将银行理财产品余额按“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2019 年末，该等以公允价值计价的理财产品账面价值为 4,000.00 万元，系公司从银行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赎回所致。

1）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各类金融产品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期限	业绩基准（年化）	主要条款约定	购买金额	购买日	赎回日	报告期内总收益额
1	H0002128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31 天	1.15%-2.90%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产品存续期内原则上不提供申购和赎回，产品于到期日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2,000.00	2019/2/1	2019/3/4	4.93
2	H0002223		三个月	1.35%-2.70%		1,800.00	2019/3/27	2019/6/27	12.25
3	H0002188		31 天	1.15%-2.90%		2,000.00	2019/3/13	2019/4/15	5.24
4	H0002189		90 天	1.35%-3.30%		2,000.00	2019/3/13	2019/6/13	16.64
5	CHF00428		一个月	1.15%-1.89%		3,000.00	2019/4/23	2019/5/23	7.50
6	TH000034		32 天	1.15%-3.75%		2,000.00	2019/5/30	2019/7/1	6.58
7	TH000151		一个月	1.15%-3.40%		2,000.00	2019/6/21	2019/7/22	5.27
8	TH000247		一个月	1.15%-3.30%		2,000.00	2019/7/4	2019/8/5	5.44
9	TH000403		三个月	1.35%-2.72%		1,800.00	2019/7/24	2019/10/24	11.43
10	TH000469		一个月	1.15%-3.65%		2,000.00	2019/8/1	2019/9/2	6.40
11	TH000505		一个月	1.15%-3.30%		2,000.00	2019/8/7	2019/9/9	5.61
12	TH000744		21 天	1.10%-2.05%		2,000.00	2019/9/6	2019/9/27	2.13
13	TH000777		27 天	1.10%-2.35%		2,000.00	2019/9/11	2019/10/8	3.18
14	TH000905		30 天	1.15%-3.30%		2,000.00	2019/9/30	2019/10/30	5.10
15	TH000937		21 天	1.10%-3.20%		2,000.00	2019/10/10	2019/10/31	3.45
16	TH001033		21 天	1.10%-2.60%		2,000.00	2019/10/23	2019/11/13	2.76
17	TH001099		21 天	1.10%-2.34%		2,000.00	2019/10/31	2019/11/21	2.46
18	TH001114		21 天	1.10%-2.34%		2,000.00	2019/11/1	2019/11/22	2.46
19	TH001228		21 天	1.10%-1.86%		2,000.00	2019/11/19	2019/12/10	1.91

20	TL000004		30 天	1.15%-3.30%		2,000.00	2019/11/22	2019/12/23	5.27
21	TL000016		30 天	1.15%-3.30%		2,000.00	2019/11/26	2019/12/26	5.10
22	TL000139		33 天	1.15%-3.30%		2,000.00	2019/12/11	2020/1/13	5.61
23	CHF00591		31 天	1.15%-3.30%		5,000.00	2020/5/12	2020/6/12	13.16
24	CHF00629		32 天	1.15%-3.20%		2,000.00	2020/7/24	2020/8/24	5.10
1	C193T0100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33 天	3.55%-3.95%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的收益由存款本金的基础利息收益和挂钩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浮动收益两部分组成，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 0 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000.00	2019/2/1	2019/3/6	6.42
2	C194U0115		33 天	3.40%-3.80%		2,000.00	2019/3/15	2019/4/17	6.15
3	C195R013I		34 天	3.40%-3.80%		2,000.00	2019/4/19	2019/5/23	6.33
4	C195S01KM		34 天	3.40%-3.80%		2,000.00	2019/6/21	2019/7/25	6.33
5	C195T01AS		38 天	3.45%-3.85%		2,000.00	2019/7/26	2019/9/2	7.18
6	C195U0127		33 天	3.30%-3.70%		2,000.00	2019/9/6	2019/10/9	5.97
7	C195U01O2		34 天	3.45%-3.85%		2,000.00	2019/10/11	2019/11/14	6.43
8	C196Q01G5		34 天	3.40%-3.80%		2,000.00	2019/11/15	2019/12/19	6.33
9	C196R012W		35 天	3.35%-3.75%		2,000.00	2019/12/20	2020/1/24	6.42
10	C206T01ZF		32 天	3.05%-3.45%		1,000.00	2020/5/18	2020/6/19	2.67
11	C207Q01E6		33 天	1.48%-3.25%		1,000.00	2020/7/20	2020/8/21	2.50

2）履行的审批手续

根据发行人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外进行的投资行为包括三类：

①风险投资：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房地产投资、以上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风险性投资。但下列情形不属于风险性投资：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参与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者行使优先认购权利；以战略投资为目的，购买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10%，且拟持有三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②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投出的不能随时变现或者不准备随时变现的股权投资。

③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根据发行人上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对于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不属于风险性投资，由于发行人报告期内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因此，发行人未将报告期内购买结构性存款纳入对外投资行为。

根据发行人内控制度相关规定，结构性存款属于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范围，发行人已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并形成相关决议；2020 年发行人基于谨慎性考虑，在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结构化存款投资的议案》。

发行人在购买相关理财时，已按照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程序，且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情形。

3）相关金融产品列报和计提减值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第十六条，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既不符合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亦不符合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兼有的业务模式的金融资产，应当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财务报表中列示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并在后续计量中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人在编报资产负债表与利润表时，针对报告期内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按上

述准则进行核算，将初始成本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将金融资产在出售前因公允价值变动导致的损益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金融资产出售时实现的损益计入“投资收益”科目并将累计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计入投资收益；在编报现金流量表时，将购买理财产品的现金流出列示于“投资支付的现金”项目，并将收回理财产品本金现金流入列示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理财产品所取得的收益列示于“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收回本金并实现了相应的收益，不存在应计提减值未计提的情形。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	15.00	-	15.00
商业承兑汇票	3,329.02	245.24	3,083.78	1,171.67	58.58	1,113.09	1,682.56	88.47	1,594.08
合计	**3,329.02**	**245.24**	**3,083.78**	**1,171.67**	**58.58**	**1,113.09**	**1,697.56**	**88.47**	**1,609.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609.08 万元、1,113.09 万元和 3,083.7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8%、2.67%和 7.32%。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商业承兑汇票，期限主要在一年以内，公司已比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收入确认时以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形，均已按照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以及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不存在应收票据未能兑现的情形。

2019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减少 495.99 万元，降幅为 30.82%，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到客户用于支付货款的承兑汇票减少以及上期末票据到期承兑所致。2020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1,970.69 万元，增幅为 177.05%，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以及客户采用票据支付的情形有所增加所致。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不存在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商业票据情况

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量商业票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票人归属集团	票据种类	票据金额	占比	是否无法背书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期后是否承兑
1	弘阳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	35.84	1.08	否	1.81	5.06%	否
2	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	1,589.98	47.76	否	127.57	8.02%	部分已承兑
3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	977.01	29.35	否	79.55	8.14%	否
4	淮南仁爱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	24.93	0.75	否	1.25	5.00%	否
5	恒鹏健康产业江苏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	629.83	18.92	否	31.49	5.00%	部分已承兑
6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	71.43	2.15	否	3.57	5.00%	否
合计			**3,329.02**	**100.00**		**245.24**	**7.3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存量商业承兑汇票共计 41 张 3,329.02 万元，其中有 973.40 万元期后已到期承兑，2,355.62 万元尚未到承兑日尚未进行承兑，存量汇票主要由行业内实力较强的企业开立，不能按时兑付的风险较小，公司于期末按结合应收账款连续计算的账龄结构及对应的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量商业票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票人归属集团	票据种类	票据金额	占比	是否无法背书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期后是否承兑
1	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	790.93	67.51	否	39.55	5.00	是
2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	259.68	22.16	否	12.98	5.00	是
3	淮南仁爱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	121.06	10.33	否	6.05	5.00	是
合计			**1,171.67**	**100.00**		**58.58**	**5.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量商业承兑汇票共计 14 张 1,171.67 万元，均已于期后兑付，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已按应收账款连续计算的账龄结构及相应的

计提比例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量商业票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票人归属集团	票据种类	票据金额	占比	是否无法背书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期后是否承兑
1	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	1,311.47	77.26	否	68.90	5.25	是
2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	66.22	3.90	否	4.33	6.55	是
3	淮南仁爱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	166.20	9.79	否	8.31	5.00	是
4	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	138.67	8.17	否	6.93	5.00	是
5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承兑	15.00	0.88	否	-	-	是
合计			**1,697.56**	**100.00**		**88.47**	**5.2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量商业承兑汇票共计 18 张 1,682.56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1 张 15.00 万元，均已于期后兑付，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已按应收账款连续计算的账龄结构及相应的计提比例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2）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为：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由于银行信用普遍较好，承兑能力较强，公司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坏账损失风险，同时结合公司以前年度银行承兑汇票的期后收款未出现异常情况，已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均已正常支付，公司未对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

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应收票据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应收项目的减值计提要求，根据其信用风险特征考虑减值问题。对于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对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规定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充分识别出票人信用情况，已充分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应收承兑汇票期后的收回情况

①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人存量商业票据期后收回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票人归属集团	票据种类	票据金额	占比	期后到期承兑金额	期后尚未到期金额
1	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	812.87	54.38	429.65	383.22
2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	473.84	31.70	-	473.84
3	淮南仁爱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	146.00	9.77	121.07	24.93
4	弘阳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	35.83	2.40	35.83	-
5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	18.23	1.22	18.23	-
6	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	7.96	0.53	7.96	-
合计			**1,494.73**	**100.00**	**612.74**	**881.99**

由上表可知，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 1,494.73 万元存量商业承兑汇票，其中有 612.74 万元期后已到期承兑，另有 881.99 万元因尚未到承兑日，所以尚未进行承兑，公司存量承兑汇票主要由行业内实力较强的企业开立，不能按时兑付的风险较小，公司于期末按结合应收账款连续计算的账龄结构及对应的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②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止，发行人 2020 年末应收票据期后收回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票人归属集团	出票人	票据种类	票据金额	占比	到期承兑	尚未承兑	未承兑原因
1	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	六安恒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	539.65	16.21	222.00	317.65	尚未到期
		六安恒睿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92.80	14.80	-	492.80	尚未到期
		金寨恒鹏置业有限公司		330.89	9.94	330.89	-	-
		安徽省阳光半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16.07	3.49	-	116.07	尚未到期
		滁州恒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3.93	1.32	-	43.93	尚未到期
		宣城粤通置业有限公司		30.75	0.92	-	30.75	尚未到期
		合肥粤通置业有限公司		30.33	0.91		30.33	尚未到期
		天长市粤通置业有限公司		5.55	0.17	-	5.55	尚未到期
		小计	-	1,589.98	47.76	552.89	1,037.08	-
2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淮北新城亿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	497.21	14.94	-	497.21	尚未到期
		六安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9.80	6.60	176.62	43.18	尚未到期
		淮南新城吾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6.30	3.79		126.30	尚未到期
		合肥新城吾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6.85	2.31		76.85	尚未到期
		蚌埠新城亿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86	1.71		56.86	尚未到期
		小计		977.01	29.35	176.62	800.39	-
3	恒鹏健康产业江苏有限公司	全椒恒宁置业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	610.83	18.35	208.05	402.78	尚未到期
		全椒恒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9.00	0.57		19.00	尚未到期
		小计		629.83	18.92	208.05	421.78	-
4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	重庆万达城投资有限公	商业承兑	71.43	2.15	-	71.43	尚未到期

	有限公司	司						
5	弘阳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弘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	35.83	1.08	35.83	0.00	-
6	淮南仁爱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	淮南仁爱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	24.93	0.75	-	24.93	尚未到期
合计				3,329.02	100.00	973.40	2,355.62	-

由上表可知，2020 年末的 3,329.02 万元存量商业承兑汇票，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止，已有 973.40 万元期后已到期承兑，另有 2,355.62 万元尚未到承兑日从而未进行承兑，公司存量承兑汇票主要由行业内实力较强的企业开立，不能按时兑付的风险较小，公司于期末按结合应收账款连续计算的账龄结构及对应的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4）已终止确认但未到期的承兑汇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已终止确认但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4）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8,200.22	14,084.81	9,575.88
减：坏账准备	2,815.06	1,990.71	1,422.5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5,385.16	12,094.10	8,153.30
营业收入	43,353.78	37,391.82	33,954.1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流动资产	36.54%	29.05%	23.69%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营业收入	41.98%	37.67%	28.20%

公司按照设计进度收取设计款，设计合同一般将进度划分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阶段，在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性设计成果并通过第三方审核或获取客户签署的成果确认书之后，客户支付结算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153.30 万元、12,094.10 万元和 15,385.1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69%、29.05%和 36.54%。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20%、37.67%和 41.98%。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3,940.81 万元，增幅为 48.33%，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3,291.05 万元，增幅为 27.21%，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增加而上升及建筑设计行业特点所致。具体原因如下：①公司政府类客户（包括政府有关部门或政府授权的企业）审批流程较长，政府部门根据审批文件等外部证据，确认自身的付款结算义务后，报财政部门批准，财政部门根据预算进行资金拨付，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回收期延长。②公司房地产开发商客户受近年来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项目建设周期和销售进度制约了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进度。

2）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衡设计	63.94%	44.42%	52.56%
启迪设计	42.16%	70.46%	64.02%
筑博设计	10.38%	33.41%	30.44%
华阳国际	24.41%	41.20%	33.97%
汉嘉设计	23.95%	47.85%	44.54%
华图山鼎	136.03%	93.13%	93.89%
行业平均	**50.15%**	**55.08%**	**53.24%**
建研设计	**41.98%**	**37.67%**	**28.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增长，其主要原因如下：

受国家经济增速放缓及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房地产项目建设周期及回款周期均相应延长。公司下游客户主要系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及房地产企业等。房地产行业前端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渠道进一步受限，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房地产企业对于上游供应商的付款及时性，短期内对公司销售回款造成一定影响。此外，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客户，其款项支付通常依赖于政府预算，因此国家近年来对

地方债务进行的规范管理、规模限制和预算管理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期限有所增加，从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占比的增长。

其次，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的逐步扩大及设计能力的逐步提高，公司承接了规模更大且复杂程度较高的项目，项目建设周期及客户资金审核流程周期均相应延长，影响了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进度。

公司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表明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良好水平。从变动趋势来看，报告期内中衡设计、启迪设计、汉嘉设计各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与公司变动趋势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以建筑设计和 EPC 总承包业务为主，该等业务的结算方法均为客户根据项目进度在达到特定付款条件时向公司支付相应比例的款项，其中，建筑设计业务的收入需要取得政府主管部门、专业审图单位或委托方书面确认后方能确认，此时已达对应阶段的付款节点；而 EPC 项目主要合同的具体付款时点、付款比例均根据不同项目的定制化情况，参考客户招投标要求或经与客户协商具体确定，与行业特点相符。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获取业务的情形。

3）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3,038.60	72.85%	651.93	12,386.67
1-2 年	2,442.60	13.65%	244.26	2,198.34
2-3 年	1,143.06	6.39%	342.92	800.14
3 年以上	1,273.71	7.12%	1,273.71	-
合计	17,897.98	100.00%	2,512.82	15,385.16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9,661.34	69.89%	483.07	9,178.27
1-2 年	2,376.56	17.19%	237.66	2,138.90

2-3 年	1,109.90	8.03%	332.97	776.93
3 年以上	675.96	4.89%	675.96	-
合计	13,823.76	100.00%	1,729.65	12,094.10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498.73	68.58%	324.94	6,173.79
1-2 年	1,847.05	19.49%	184.71	1,662.35
2-3 年	453.09	4.78%	135.93	317.16
3 年以上	677.01	7.14%	677.01	-
合计	9,475.88	100.00%	1,322.58	8,153.30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68.58%、69.89%和 72.85%,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整体质量良好。

②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2020 年末，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中衡设计	启迪设计	筑博设计	华阳国际	汉嘉设计	华图山鼎	建研设计
6个月内	-	3.20	5.00	6.37	5.00	8.54	5.00
6个月-1年	-	3.20	5.00	6.37	5.00	8.54	5.00
1-2年	-	10.40	20.00	17.64	10.00	28.11	10.00
2-3年	-	39.92	50.00	40.71	30.00	44.25	30.00
3-4年	-	78.48	100.00	100.00	50.00	64.79	100.00
4-5年	-	99.00	100.00	100.00	80.00	100.00	100.00
5年以上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中衡设计未披露按账龄计提的坏账比例。

2019 年末，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中衡设计	启迪设计	筑博设计	华阳国际	汉嘉设计	华图山鼎	建研设计
6个月内	5.00	-	5.00	4.89	5.00	10.41	5.00
6个月-1年	5.00	5.00	5.00	4.89	5.00	10.41	5.00
1-2年	10.00	13.22	20.00	15.73	10.00	27.68	10.00
2-3年	30.00	53.68	50.00	45.72	20.39	42.45	30.00
3-4年	100.00	75.37	100.00	100.00	50.00	79.44	100.00

4-5年	100.00	89.56	100.00	100.00	55.26	10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8 年末，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中衡设计	启迪设计	筑博设计	华阳国际	汉嘉设计	华图山鼎	建研设计
6个月内	5.00	-	5.00	5.00	5.00	5.00	5.00
6个月-1年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0.00	20.00	10.00	2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50.00	50.00	20.00	50.00	30.00
3-4年	100.00	50.00	100.00	100.00	50.00	100.00	100.00
4-5年	100.00	80.00	100.00	100.00	50.00	10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以欠款方为关联方客户、优质客户、政府工程客户等理由而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2020.12.31				
安徽环球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未名细胞治疗有限公司	161.06	161.0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六安金安）有限公司	22.67	22.6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长丰）发展有限公司	18.51	18.5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02.24**	**302.24**	**100.00**	**-**
2019.12.31				
安徽环球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未名细胞治疗有限公司	161.06	161.0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61.06**	**261.06**	**100.00**	**-**
2018.12.31				

安徽环球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017.12.31				
安徽环球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具体划分标准

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主动分析各欠款客户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对应收账款的回款风险进行评估，当客户出现以下情形时，发行人对其进行单项认定，具体计提标准如下：

a.债务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其剩余财产确实不足清偿的应收账款；

b.债务人死亡或依法被宣告死亡、失踪，其财产或遗产确实不足清偿的应收账款；

c.债务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损失巨大，其财产（包括保险赔款等）确实无法清偿的应收账款；

d.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经法院裁决，确实无法清偿的应收账款；

e.债务人逾期三年以上，经多次催收仍未清偿，且债务人财务状况恶化的应收账款。

B、应收账款内控管理制度

a.公司制定了《应收款管理办法》等制度，落实了应收账款的管理责任，规定了应收账款由承接该项目的生产设计所承担主体责任；各部门具体职责有：分管高管负责组织主持应收账款管理工作会议、合同审批、开展应收账款风险评估、推进应收账款对账确认和款项清收；生产设计所负责定期与客户核对应收账款，积极跟踪并催收客户应收账款，及时反馈客户信用风险和坏账风险；生产经营部负责完善客户资料，开展客户信用评价和资信评级；财务部负责核算应收账款并定期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趋势，及时预警坏账风险，协助应收账款主体责任部门清收应收账款。

b.对于逾期应收账款，主体责任部门视逾期时间、价款、客户资信等情况，分别采取电话催收、现场面谈、发催收函、中止或终止合同、其他资产抵债、律师催收函、诉讼等方式进行催收。对客户财务状况困难或恶意逃避债务的，公司

法律顾问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措施催收。每半年由财务部组织召开应收账款管理会议，分析具体客户资信、应收账款风险、催收方式及公司整体应收账款变化趋势和风险控制措施。

c.发行人将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纳入相关责任人的绩效考核范畴，绩效奖的发放与应收账款的回收直接挂钩。

C、资金紧张客户坏账计提及应对

对于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项目中止和终止的应收账款，公司根据内控制度，依据客户信用情况，判断是否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应收账款中个别客户账龄较长，回款意愿较低，且客户存在较多诉讼以及失信情况，公司判断其已发生信用减值，应收账款难以收回，故对其进行单项认定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相关应收款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12.31					
	期末余额	账龄	应收占账面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安徽未名细胞治疗有限公司	161.06	3-4 年	0.88%	161.0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环球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5 年	0.55%	1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六安金安）有限公司	22.67	1 年以内	0.13%	22.6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长丰）发展有限公司	18.51	1 年以内	0.10%	18.5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02.24**	**-**	**1.66%**	**302.24**	**100.00%**	**-**

发行人制定了《应收款管理办法》，公司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和账款催收力度，定期召开应收款管理会议，分析具体客户资信、应收款风险、催收方式及公司整体应收款变化趋势和风险控制措施。实行经办部门承担主体责任、全过程跟踪管理，相关责任部门配合清收，承担协助管理责任，明确公司各部门职责，并建立应收款管理的考核和激励机制，确保应收款回款的及时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立了客户信用风险评估、应收账款催收、失信客户识别与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运行良好；发行人已充分、及时了解相关应收账款方的资信情况，对于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方，项目中止和终止的应收账款方，已按照客户信用情况分别进行单项认定和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公司与客户签订设计业务合同时，一般会在合同中约定在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性设计成果，并获取客户签署的成果确认书或其他专业机构的第三方外部证据之后，客户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支付结算款项。根据合同条款约定，公司一般的收款条件为：在完成阶段性工作并达到合同付款条件后 0-30 日内付款。但鉴于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类客户、事业单位及房地产开发商客户，其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复杂且用时较长，行业普遍存在逾期结算情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末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期后回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占比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1,176.53	340.95	28.98%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07.95	147.88	18.30%
恒盛恒茂（合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2.22	388.92	48.48%
安徽科城置业有限公司	440.87	100.00	22.68%
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5.00	68.00	20.30%
合计	3,562.56	1,045.75	29.35%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截止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A）	期后累计收回金额（B）	期后收回率（B/A）
2020.12.31	18,200.22	4,920.55	27.04%
2019.12.31	14,084.81	9,706.26	68.91%
2018.12.31	9,575.88	7,098.17	74.13%

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收处于较高水平，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余额期后陆续回收，总体回收情况良好。鉴于公司客户多为政府类客户和大型房地产开发商客户，且公司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设计费占项目总投资金额较小，因此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低，且公司已根据谨慎性原则制定了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充足的坏账准备。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回款时间较长，

主要系受到房地产企业的经济状况波动以及房地产项目建设周期延长等影响，符合行业实际情况。同时，针对长账龄应收账款，公司已按照应收账款管理政策，积极催收中。

5）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20.12.31	1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否	1,176.53	6.46
	2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否	807.95	4.44
	3	恒盛恒茂（合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802.22	4.41
	4	安徽科城置业有限公司	否	440.87	2.42
	5	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335.00	1.84
	合计		-	3,562.56	22.11
2019.12.31	1	六安恒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否	561.64	3.99
	2	合肥市公安局	否	539.01	3.83
	3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否	534.66	3.80
	4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否	505.15	3.58
	5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480.48	3.41
	合计		-	**2,620.94**	**18.61**
2018.12.31	1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776.42	8.11
	2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否	465.22	4.86
	3	合肥粤港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429.63	4.48
	4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	否	403.19	4.21
	5	韩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否	296.68	3.10
	合计		-	**2,371.15**	**24.76**

报告期各期末各类项目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①建筑设计类项目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集团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营业收入	营收排名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1,176.53	7.62%	1,176.53	-	-	-	2,919.44	1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849.83	5.51%	633.68	216.14	-	-	654.14	9
恒盛恒茂（合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2.22	5.20%	762.22	40.00	-	-	719.07	6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2.16	4.74%	199.87	413.66	96.41	22.21	583.14	13
安徽科城置业有限公司	440.87	2.86%	440.87	-	-	-	472.52	19
合计	**4,001.61**	**25.93%**	**3,213.17**	**669.80**	**96.41**	**22.21**	**-**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集团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营业收入**	**营收排名**
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	986.79	9.64%	972.96	-	13.83	-	1,727.43	4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7.38	6.81%	539.97	99.41	22.21	35.79	2,116.40	3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661.24	6.46%	640.74	20.50	-	-	2,219.03	2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1.08	4.99%	464.75	46.33	-	-	1,383.85	5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504.45	4.93%	504.45	-	-	-	2,563.18	1
合计	**3,360.94**	**32.82%**	**3,122.87**	**166.24**	**36.04**	**35.79**	**-**	**-**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集团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营业收入**	**营收排名**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1.18	11.10%	771.18	-	-	-	3,032.48	1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	465.22	6.70%	465.22	-	-	-	1,911.49	3

资产管理局								
合肥粤港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413.38	5.95%	413.38	-	-	-	571.45	9
韩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96.68	4.27%	-	296.68	-	-	-	-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6.09	4.12%	222.28	22.22	-	41.59	1,468.31	5
合计	**2,232.55**	**32.14%**	**1,872.06**	**318.90**	**-**	**41.59**	**-**	**-**

注：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余额均按照同一控制下汇总统计，上表中部分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小于当期确认的收入但是存在账龄超过 1 年以上情形主要系应收账款账龄按照单个法人主体进行划分，下同。

由上表可知，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与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匹配度较高。总体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排名基本均在当期建筑设计的前二十名以内。

②EPC 总承包项目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集团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营业收入**	**营收排名**
合肥学院	135.64	60.98%	135.64	-	-	-	3,404.37	1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86.79	39.02%	-	86.79	-	-	-	-
合计	**222.43**	**100.00%**	**135.64**	**86.79**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集团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营业收入**	**营收排名**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9.61	57.84%	559.61	-	-	-	2,195.32	1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	274.66	28.39%	-	274.66	-	-	-	-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133.25	13.77%	133.25	-	-	-	610.87	2
合计	**967.52**	**100.00%**	**692.86**	**274.66**	**-**	**-**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集团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营业收入**	**营收排名**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	274.66	100.00%	274.66	-	-	-	1,662.88	1

由上表可知，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 EPC 总承包项目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与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排名吻合。

③施工图审查项目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集团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营业收入**	**营收排名**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98.11	3.99%	38.01	29.01	27.04	4.05	39.53	33
舒城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5.88	3.90%	5.40	74.32	16.15	-	7.08	180
阜阳市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责任公司	76.75	3.12%	10.74	38.67	27.35	-	10.16	134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71.22	2.90%	54.46	12.71	-	4.05	204.77	2
上海悉地工程设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55.79	2.27%	9.00	46.79	-	-	10.38	131
合计	**397.75**	**16.18%**	**117.61**	**201.50**	**70.54**	**8.10**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集团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营业收入**	**营收排名**
舒城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0.48	4.33%	74.33	16.15	-	-	75.59	8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67.16	3.22%	40.19	22.92	4.05	-	168.63	3
阜阳市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责任公司	66.02	3.16%	38.67	27.35	-	-	36.48	28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60.12	2.88%	27.08	28.99	4.05	-	27.65	46
安徽深设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58.29	2.79%	58.29	-	-	-	85.12	7
合计	**342.07**	**16.38%**	**238.56**	**95.41**	**8.10**	-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集团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营业收入**	**营收排名**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86	5.67%	5.70	15.77	-	78.39	29.91	35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90.56	5.14%	86.51	4.05	-	-	240.17	1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87.32	4.95%	47.89	39.43	-	-	54.46	17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0.22	3.98%	70.22	-	-	-	81.33	8

安徽万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4.27	3.65%	64.27	-	-	-	102.25	6
合计	**412.23**	**23.39%**	**274.59**	**59.25**	**-**	**78.39**	**-**	**-**

由上表可知，施工图审查类项目的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与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排名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系施工图审查业务单个项目金额较小，持续周期较短，回款较为及时，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排名靠前的客户与该年度营业收入排名靠前的客户不存在必然的匹配关系。

综上所述，公司建筑设计类项目、EPC 总承包项目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与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匹配度较高；施工图审查项目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与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存在一定的差异，符合该类业务的特点，具有合理性。

6）应收账款的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国控集团	-	480.48	-

7）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不一致的第三方回款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团及其关联方代付	1,515.87	3.50%	244.53	0.65%	884.95	2.61%
政府财政统一代付	11,732.46	27.06%	5,127.16	13.71%	7,376.89	21.73%
应收账款保理	60.71	0.14%	654.67	1.75%	749.03	2.21%
指定第三方代为支付	193.94	0.45%	500.42	1.34%	276.96	0.82%
合计	**13,502.98**	**31.15%**	**6,526.79**	**17.46%**	**9,287.84**	**27.35%**
营业收入	**43,353.78**	**100.00%**	**37,391.82**	**100.00%**	**33,954.10**	**100.00%**

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主要原因如下：①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

定关联方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②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③通过应收账款保理等合规方式或渠道完成付款；④指定第三方代为支付。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主要为政府财政统一代付，主要系政府类客户大多纳入财政预算，由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支付，从而构成第三方回款。

公司上述第三方回款无异常，回款金额真实，符合行业经营特点，所对应的业务具备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8）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账龄1年以上大额应收账款涉及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报告期内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其中：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1年以上合计	坏账准备余额	占比（注）（%）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项目进展情况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新站高新区学府中学等工程设计（少荃湖科技园科创大厦、兴海苑小学体育馆）	638.64	421.74	50.32	-	50.32	-	-	50.32	5.03	10.00	45.29	正常履行
	新站高新区磨店家园二期C地块工程设计	1,294.53	854.88	49.77	-	49.77	-	-	49.77	4.98	10.00	44.79	正常履行
	新站高新区少荃邻里中心	81.95	73.45	26.53	-	26.53	-	-	26.53	2.65	10.00	23.88	办理结算
韩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重卡之都项目工程设计	806.22	-	296.68	-	-	-	296.68	296.68	296.68	100.00	-	合同中止
巢湖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巢湖万达广场BIM设计总包	950.65	304.58	274.94	12.14	218.65	44.15	-	262.80	35.72	13.59	239.22	办理结算
合肥市蜀山区小庙镇人民政府	小庙镇312国道拆迁安置点设计	2,112.00	218.56	201.67	31.67	170.00	-	-	170.00	18.58	10.93	183.09	正常履行
马鞍山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马鞍山万达广场购物中心、室外步行街、甲级写字楼、SOHO公寓及酒店初步设计及施工图	1,119.99	68.11	70.00	-	70.00	-	-	70.00	7.00	10.00	63.00	结算催收
	马鞍山万达广场补充协	59.00	46.23	59.00	-	59.00	-	-	59.00	5.90	10.00	53.10	结算催收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报告期内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其中：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1年以上合计	坏账准备余额	占比（注）（%）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项目进展情况
	议												
	马鞍山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马鞍山万达广场住宅与底商项目	882.00	56.55	38.54	-	19.98	18.56	-	38.54	7.57	19.63	30.97	结算催收
安徽未名细胞治疗有限公司	未名肿瘤医院工程设计	387.13	-	147.87	-	-	-	147.87	147.87	147.87	100.00	-	合同终止，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肥市公安局	合肥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二期设计	714.73	382.79	61.86	-	61.86	-	-	61.86	6.19	10.00	55.67	办理结算
	合肥市公安局打击犯罪侦查作战平台、网安监控中心及鉴定中心装饰工程	665.85	607.72	106.66	-	106.66	-	-	106.66	10.67	10.00	95.99	结算催收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	新站高新区北航科学城创新研究院主楼初步设计	428.42	-	128.53	-	-	128.53	-	128.53	38.56	30.00	89.97	办理结算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科研及研究生培养基地设计及装修改造	2,800.00	1,469.97	47.77	-	-	47.77	-	47.77	14.33	30.00	33.44	结算催收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报告期内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其中：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1年以上合计	坏账准备余额	占比（注）（%）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项目进展情况
安徽九华山润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九华山佛教文化园二期设计	157.00	-	111.36	-	-	-	111.36	111.36	111.36	100.00	-	合同终止
安徽唯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悠乐坊施工图	450.75	-	103.44	-	-	-	103.44	103.44	103.44	100.00	-	正常履行
安徽环球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阜阳环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阜阳环球外滩国际城设计	1,302.66	-	100.00	-	-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合同终止，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肥高新城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合肥市高新区教育类建设项目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第2标段）工程设计	627.90	581.96	97.87	35.38	62.49	-	-	62.49	8.02	12.83	89.85	办理结算
霍山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版权局、体育局）	霍山县体育中心工程设计	1,014.83	177.03	88.03	-	-	88.03	-	88.03	26.41	30.00	61.62	办理结算
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合肥华南城1668盛世广场1#楼、2#楼项目施工图设计	397.88	262.75	78.52	-	78.52	-	-	78.52	7.85	10.00	70.67	正常履行
蚌埠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蚌埠市兰凤路安置小区（B、C地块）勘察、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工	1,049.25	296.96	71.27	-	71.27	-	-	71.27	7.13	10.00	64.14	正常履行
宣城市洲峰置业有限公	洲峰.华郡公馆方案及施	196.00	111.75	68.86	-	-	68.86	-	68.86	20.66	30.00	48.20	合同中止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报告期内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其中：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1年以上合计	坏账准备余额	占比（注）（%）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项目进展情况
司	工图设计												
宿州新城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宿州市新城吾悦广场商业扩初施工图设计	599.05	565.14	60.72	0.81	59.91	-	-	59.91	6.03	10.07	54.69	办理结算
全椒县椒鼎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古河镇"百镇计划"二期工程规划施工设计项目	97.50	82.78	63.75	29.25	34.50	-	-	34.50	4.91	14.24	58.84	正常履行
滁州七彩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滁州七彩世界欢乐城项目设计	464.18	65.00	58.90	-	-	58.90	-	58.90	17.67	30.00	41.23	合同中止
小计		-	6,647.95	2,462.86	109.25	1,139.46	454.80	759.35	2,353.61	1,015.21	43.13	1,447.65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	-	-	-	2,442.60	1,143.06	1,534.77	5,120.43	2,775.13	-	15,406.62	
占比（%）		-	-	-	-	**46.65**	**39.79**	**49.48**	**45.97**	**36.58**	-	**9.40**	

注 1：对大额长账龄应收账款的选取与列示标准为：选取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大于 50 万元且账龄超过 1 年的客户及对应的项目，选样比例达到 45.97%。

注 2：上表应收账款余额与账龄结构均系按单个法人主体口径分析而得。

注 3：占比=坏账准备余额/1 年以上应收账款合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 5,120.43 万元。其中，1 年以上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项目中：

①7 个项目处于正常履行状态，涉及 1 年以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57.82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1.92 万元，已提坏账占 1 年以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27.23%，无合同纠纷；

②7 个项目与客户办理结算中，涉及 1 年以上应收账款 690.15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23.58 万元，已提坏账占 1 年以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7.91%，无合同纠纷；

③3 个项目已处于合同中止状态，涉及 1 年以上应收账款 424.44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335.01 万元，已提坏账占 1 年以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78.93%，无合同纠纷；

④5 个项目已完工并办理结算，但尾款尚在催收中，涉及 1 年以上应收账款 321.97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45.47 万元，已提坏账占 1 年以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4.12%，无合同纠纷。

⑤3 个项目已处于合同终止状态，涉及 1 年以上应收账款 359.23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359.23 万元，已提坏账占 1 年以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00.00%。其中安徽未名细胞治疗有限公司、安徽环球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因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存在大量诉讼，款项回收存在风险，已单项考虑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末，由于受到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客户付款周期延长，部分客户账龄变长，公司已客观分析客户的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预计收回无特殊风险的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计提了坏账准备，对预计无法收回或回收存在特殊风险的应收账款，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同时，针对长账龄应收账款，公司已按照应收账款管理政策，积极催收中。

9）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中触及“三条红线”房地产企业的情况

①主要触及“三条红线”房地产企业的情况

A、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合作客户中触及红线的客户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万元

集团名称	触及红线数量（道）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应收票据余额	占期末应收票据比例（%）	计提坏账金额	计提坏账占比（%）	是否资金紧张
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	3	1,589.98	47.76	107.35	6.75	否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977.01	29.35	79.55	8.14	否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71.43	2.15	3.57	5.00	否
合计		**2,566.99**	**77.11**	**186.90**	**7.28**	

B、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合作客户中触及红线的客户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集团名称	触及红线数量（道）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应收账款余额	占期末应收账款比例（%）	计提坏账金额	计提坏账占比（%）	是否资金紧张
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	3	203.71	1.12	27.96	13.73	否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747.75	4.11	113.49	15.18	否
深圳华侨城港亚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2	172.18	0.95	8.61	5.00	否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494.53	2.72	29.25	5.91	否
合计		**1,618.17**	**8.90**	**179.31**	**11.08**	

C、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同资产中无触及红线客户。

②资金紧张客户坏账计提及应对措施

公司触及“三条红线”房地产企业客户中，不存在资金紧张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个别客户账龄较长，回款意愿较低且存在较多诉讼以及失信情况，公司判断其已发生信用减值，故在单项基础上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坏账准备，相关应收款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账龄	应收占账面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安徽未名细胞治疗有限公司	161.06	3-4 年	0.88%	161.0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环球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5 年	0.55%	1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六安金安）有限公司	22.67	1 年以内	0.13%	22.6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长丰）发展有限公司	18.51	1 年以内	0.10%	18.5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02.24**		**1.66%**	**302.24**	**100.00%**	

发行人制定了《应收款管理办法》，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和账款催收力度，定期召开应收款管理会议，分析具体客户资信、应收款风险、催收方式及公司整体应收款变化趋势和风险控制措施。实行经办部门承担主体责任、全过程跟踪管理，相关责任部门配合清收，承担协助管理责任，明确公司各部门职责，并建立应收款管理的考核和激励机制，确保应收款回款的及时性。对于资金紧张的客户，发行人保持联系和沟通；对于回收困难的应收账款客户，发行人采取诉讼等必要的法律手段，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③报告期各期向“三条红线”房地产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及对应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金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集团名称	期间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	合同资产
1	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814.24	203.71	1,589.98	-
		2019 年度	1,749.26	992.59	790.93	-
		2018 年度	1,938.09	43.75	1,311.47	-
2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636.46	747.75	71.43	-
		2019 年度	2,358.82	771.99	-	-
		2018 年度	1,525.78	298.08	-	-
3	深圳华侨城港亚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480.64	172.18	-	-
		2019 年度	196.27	42.92	-	-
		2018 年度	-	-	-	-
4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1,167.30	494.53	977.01	-
		2019 年度	1,693.55	561.15	259.68	-
		2018 年度	3,169.57	780.19	-	-

④“三条红线”房地产客户的模拟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

单位：万元

集团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	0.46	1.11	1.84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80	4.41	3.04
深圳华侨城港亚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4.47	4.57	-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	2.12	6.53
平均	1.69	3.05	3.80
建研设计周转率情况	2.69	3.16	3.79

报告期内，“三条红线”房地产客户的应收账款平均周转率分别为 3.80、3.05 和 1.69，2020 年度周转率较 2019 年度下降较多，主要系发行人与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减少所致。

（5）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15.00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	**15.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15.00 万元和 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04%和 0%。2019 年产生应收款项融资主要系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2019 年末公司将信用等级较高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所致。

（6）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付款项	211.42	2.77	0.95
预付款项/流动资产	0.50%	0.01%	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0.95 万元、2.77 万元和 211.4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00%、0.01%和 0.50%。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公司租赁房屋、聘请 IPO 中介机构等而预先支付的款项。公司预付款项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且账龄均在 1 年以内。2020 年末预付款项增长较快主要系预付 IPO 中介机构费用所致。

（7）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13.04	-	-
其他应收款	874.82	1,568.01	1,784.19
合计	**887.86**	**1,568.01**	**1,784.19**

1）其他应收款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2,213.57	2,550.59	2,447.91
减：坏账准备	1,338.76	982.59	663.72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874.82	1,568.01	1,784.19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流动资产	2.08%	3.77%	5.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84.19 万元、1,568.01 万元和 874.8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8%、3.77%和 2.08%。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性质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保证金	2,058.99	2,405.53	2,293.50
备用金	18.45	46.53	40.55
其他	136.13	98.53	113.86
合计	**2,213.57**	**2,550.59**	**2,447.9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保证金及备用金等。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的保证金，主要是根据行业惯例，在项目投标阶段，公司需向客户交付投标保证金；在项目实施阶段，公司需向客户提供履约保证金。报告期内，公司应收保证金总体较为分散且平均金额较小；履约保证金一般会在施工配合阶段结束后收回，因此该部分保证金的账期会较长。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应收保证金无法收回的情形。

2）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72.46	21.34%	23.62	448.83
1-2 年	227.75	10.29%	22.78	204.98
2-3 年	315.72	14.26%	94.72	221.00
3 年以上	1,197.64	54.10%	1,197.64	-
合计	**2,213.57**	**100.00%**	**1,338.76**	**874.82**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27.79	28.53%	36.39	691.40
1-2 年	350.61	13.75%	35.06	315.55
2-3 年	801.51	31.42%	240.45	561.06
3 年以上	670.68	26.30%	670.68	-
合计	**2,550.59**	**100.00%**	**982.59**	**1,568.01**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73.74	31.61%	38.69	735.05
1-2 年	849.46	34.70%	84.95	764.52
2-3 年	406.61	16.61%	121.98	284.63
3 年以上	418.10	17.08%	418.10	-
合计	**2,447.91**	**100.00%**	**663.72**	**1,784.19**

3）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2020.12.31					
长丰县北城医院	履约保证金	305.80	2-3 年，3 年以上	13.81	279.20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91.90	3 年以上	13.19	291.90
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12.78	1 年以内	5.09	5.64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管理中心	履约保证金	84.00	1-2 年，2-3 年，3 年以	3.79	42.04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上		
合肥海恒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81.86	2-3 年，3 年以上	3.71	60.86
合计	**-**	**876.34**	**-**	**39.59**	**679.63**
2019.12.31					
长丰县北城医院	履约保证金	305.80	1-2 年，2-3 年	11.99%	84.14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94.48	1 年以内，2-3 年，3 年以上	11.55%	267.53
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49.00	1 年以内	9.76%	12.45
蚌埠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00.00	3 年以上	3.91%	100.00
六安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履约保证金	88.90	3 年以上	3.49%	88.90
合计	**-**	**1,038.18**	**-**	**40.70%**	**553.02**
2018.12.31					
长丰县北城医院	履约保证金	305.80	1 年以内，1-2 年	12.49%	28.68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91.90	1-2 年，2-3 年，3 年以上	11.92%	134.40
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55.20	1 年以内	6.34%	7.76
蚌埠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00.00	3 年以上	4.09%	100.00
六安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履约保证金	88.90	3 年以上	3.63%	88.90
合计	**-**	**941.80**	**-**	**38.47%**	**359.74**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账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2020.12.31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一年以内**	**一到两年**	**两到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长丰县北城医院	履约保证金	-	-	38.00	267.80	305.80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	-	-	291.90	291.90
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12.78	-	-	-	112.78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管理中心	履约保证金	-	14.00	41.95	28.05	84.00
合肥海恒发展股份有	履约保证金	-	-	30.00	51.86	81.86

限公司						
合计		**112.78**	**14.00**	**109.95**	**639.61**	**876.34**
2019.12.31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一年以内**	**一到两年**	**两到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长丰县北城医院	履约保证金	-	38.00	267.80	-	305.80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	-	35.00	256.90	291.90
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49.00	-	-	-	249.00
蚌埠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	-	-	100.00	100.00
六安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履约保证金	-	-	-	88.90	88.90
合计		**249.00**	**38.00**	**302.80**	**445.80**	**1,035.60**
2018.12.31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一年以内**	**一到两年**	**两到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长丰县北城医院	履约保证金	38.00	267.80	-	-	305.80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	35.00	180.00	76.90	291.90
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55.20	-	-	-	155.20
蚌埠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	-	-	100.00	100.00
六安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履约保证金	-	-	-	88.90	88.90
合计		**193.20**	**302.80**	**180.00**	**265.80**	**941.80**

②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对应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期末余额
长丰县北城医院	履约保证金	长丰县北城医院综合建设设计	项目尚在施工中	305.80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新站区磨店家园拆迁安置房设计	项目已验收，待质保期满后退回	57.30
		新站区七里塘花园（七里塘瑶海冲安置点）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项目尚在施工图审查阶段	19.60
		新站区 2016-2017 年小型房建及公建类工程设计定点单位	项目处于验收阶段，	20.00
		新站区东方大道综合改造项目工程设计	项目处于初步设计阶段	6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期末余额
		鹤翔园二期工程	项目尚在施工图审查阶段	100.00
		新站高新区北航合肥科学城设计招标	项目尚在初步批复阶段	15.00
		新站高新区学府中学等项目	项目尚在方案设计阶段	10.00
		新站高新区公共卫生管理中心综合楼等工程设计	项目未完成，期限至服务期满后退回	10.00
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	合肥市招投标中心，系招投标保证金	112.78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管理中心	履约保证金	海恒商业街整治设计总承包项目及九龙路等市级大建设路桥红线外综合整治设计总承包	项目尚在施工中	20.00
		明珠广场综合整治一期工程设计总承包项目	项目尚在施工图审查阶段	10.00
		高刘百姓之家、空港消防站、海恒百姓之家装修等项目设计总承包	项目尚在施工中	10.00
		海恒停车楼及完善周边路网、翡翠广场二期改造	项目尚在施工中	10.00
		2018 年老旧小区改造设计总承包	项目尚在施工图审查阶段	20.00
		高刘街道村庄布点规划，高刘街道村庄市政基础设施综合规划	项目尚在施工中	14.00
合肥海恒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大学城商业片区改造	项目尚在施工中	11.00
		合肥海恒人才公寓项目设计	项目结构验收，尚未竣工	20.86
		经开区人才公寓施工图设计	项目结构验收，尚未竣工	20.00
		海恒大厦设计总承包	结构封顶，项目尚未结束	30.00

综上所述，发行人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公司保证金均有相应的项目和合同对应，由于部分项目施工时间较长，且履约保证金一般在项目结束时才能收回，因此发行人长账龄的其他应收账款占比逐渐增加。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合理，不存在长期挂账或虚构款项的情形。

4）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应收保证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保证金细分款项性质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履约保证金	1,815.17	1,969.83	1,889.73
投标保证金	243.82	435.70	336.21
农民工保证金	-	-	67.56
合计	**2,058.99**	**2,405.53**	**2,293.50**

涉及履约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的项目主要为招投标项目，发行人在承接此类建筑设计项目前需支付一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项目中标并签订合同时，投标保证金一般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若投标保证金直接退回，发行人需在合同签订前支付一定比例的履约保证金。

报告期内，除有特殊规定外，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一般在投标后 3 个月内退回，或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备案后退回，履约保证金根据约定在合同履行完毕时退回。

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除了以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进行项目履约保证外，还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报告期各期末银行保函余额分别为 548.28 万元、2,326.31 万元和 1,582.35 万元，两种形式的履约保证在报告期各期末合计为 2,438.01 万元、4,296.14 万元和 3,397.52 万元，与发行人的业务变动情况相匹配。2020 年末金额较上年减少主要系发行人在 2020 年度新签订合同较上年减少，新增保证金金额减少所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应收保证金余额相对稳定，主要系发行人采取两种形式的履约保证且银行保函形式的保证形式增加所致，与发行人投标活动或合同金额的变动情况相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履约保证金	1,815.17	1,969.83	1,889.73
履约保函	1,582.35	2,326.31	548.28
合计	**3,397.52**	**4,296.14**	**2,438.01**

①其他应收款履约保证金对应公司数量、平均金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履约保证金金额	1,815.17	1,969.83	1,889.73
公司数量	81.00	77.00	58.00
平均金额	22.41	25.58	32.58

②其他应收款账龄 3 年以上对应的公司数量、平均金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1,197.64	670.68	418.10
数量	45.00	31.00	23.00
平均金额	26.61	21.63	18.18

③主要公司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2020.12.31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公司类型
1	长丰县北城医院	267.80	履约保证金	事业单位
2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91.90	履约保证金	国企
3	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78.90	履约保证金	事业单位
4	合肥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70.00	履约保证金	事业单位
5	合肥海恒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1.86	履约保证金	国企
合计		**760.46**	-	-
占比		**63.50%**	-	-
2019.12.31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公司类型**
1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6.90	履约保证金	国企
2	蚌埠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履约保证金	国企
3	六安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88.90	履约保证金	事业单位
4	合肥诚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长丰分公司	37.00	履约保证金	国企
5	滁州市南谯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31.27	履约保证金	事业单位
合计		**514.07**	-	-
占比		**76.65%**	-	-
2018.12.31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公司类型**
1	蚌埠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履约保证金	国企
2	六安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88.90	履约保证金	事业单位
3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6.90	履约保证金	国企
4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0.89	农民工保证金	政府机构
5	合肥诚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长丰分公司	37.00	履约保证金	国企

合计	**353.69**	-	-
占比	**84.59%**	-	-

5）报告期各期末三年以上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三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按照款项性质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履约保证金	1,197.64	668.74	367.18
农民工保证金	-	-	50.89
其他	-	1.94	0.03
合计	**1,197.64**	**670.68**	**418.10**
占比	**54.10%**	**26.30%**	**17.08%**

报告期各期末，三年以上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418.10 万元、670.68 万元和 1,197.64 万元；占期末其他应收款的比例为 17.08%、26.30%和 54.10%。

发行人三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履约保证金，均有相应的合同对应，发行人不存在长期挂账而未费用化或虚构的款项情形，不存在通过资金占用或套用资金进行体外循环的情形。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承接项目不断增多，履约保证金不断增加，且一般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结束时才得以收回，故公司三年以上的履约保证金也在不断增加。发行人不存在长期挂账而未费用化或虚构款项情形，不存在通过资金占用或套用资金进行体外循环的情形。

公司履约保证金对应的建筑设计合同均为正常经营中，相关履约保证金尚未收回主要系建筑设计合同尚未履行完毕所致，不存在纠纷导致其他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三年以上账龄其他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2020.12.31	1,197.64	1,197.64	100.00
2019.12.31	670.68	670.68	100.00
2018.12.31	418.10	418.10	100.00

发行人各期末三年以上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18.10 万元、670.68 万元和 1,197.64 万元；坏账准备分别为 418.10 万元、670.68 万元和 1,197.64 万元，

计提比例为 100.00%，发行人账龄为三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6）报告期各期末两年以上其他应收款情况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两年以上其他应收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两年以上金额	1,513.36	1,472.20	824.71
其中：履约保证金	1,513.36	1,472.20	824.71
总金额	2,213.57	2,550.59	2,447.91
占比（%）	68.37	57.72	33.69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两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履约保证金，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承接项目不断增多，履约保证金不断增加，且一般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结束时才得以收回，故公司两年以上的履约保证金也在不断增加。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两年以上大额其他应收款对应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金额
长丰县北城医院	履约保证金	长丰县北城医院综合建设设计	项目尚在施工中	305.80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新站区磨店家园拆迁安置房设计	项目已验收，待质保期满后退回	57.30
		新站区七里塘花园（七里塘瑶海冲安置点）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项目尚在施工图审查阶段	19.60
		新站区 2016—2017 年小型房建及公建类工程设计定点单位	项目处于验收阶段，待验收后 45 个工作日内退回	20.00
		新站区东方大道综合改造项目工程设计	项目处于初步设计阶段	60.00
		鹤翔园二期工程	项目尚在施工图审查阶段	100.00
		新站高新区北航合肥科学城设计招标	项目尚在初步批复阶段	15.00
		新站高新区学府中学等项目	项目尚在方案设计阶段	10.00
		新站高新区公共卫生管理中心综合楼等工程设计	项目未完成，期限至服务期满后退回	10.00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管理中心	履约保证金	海恒商业街整治设计总承包项目及九龙路等市级大建设路桥红线外综合整治设计总承包	项目尚在施工中	2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金额
		明珠广场综合整治一期工程设计总承包项目	项目尚在施工图审查阶段	10.00
		高刘百姓之家、空港消防站、海恒百姓之家装修等项目设计总承包	项目尚在施工中	10.00
		海恒停车楼及完善周边路网、翡翠广场二期改造	项目尚在施工中	10.00
		2018 年老旧小区改造设计总承包	项目尚在施工图审查阶段	20.00
合肥海恒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大学城商业片区改造	项目尚在施工中	11.00
		合肥海恒人才公寓项目设计	项目结构验收，尚未竣工	20.86
		经开区人才公寓施工图设计	项目结构验收，尚未竣工	20.00
		海恒大厦设计总承包	结构封顶，项目尚未结束	30.00
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履约保证金	皖西卫生学院设计	项目尚在施工图审查阶段	78.90
合肥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履约保证金	合肥老年大学新校区设计	项目尚在验收阶段，待验收完毕后退回	50.00
		合肥特殊教育中心北校区建设工程项目设计	项目尚在验收阶段，待验收完毕后退回	20.00
巢湖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履约保证金	巢湖市东西环城河景观提升工程设计	项目尚在施工中	13.05
		巢湖市人才公寓项目规划设计	项目尚在施工图审查阶段	10.40
		巢湖市姥山岛古渔村改造旅游综合项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项目尚在施工中	27.00
六安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履约保证金	栖凤苑棚户区改造项目建筑方案、施工图设计	项目尚在施工中	45.60

综上所述，发行人两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履约保证金，且对应项目均尚未结束，因此导致保证金尚未收回，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8）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存货账面余额	10.94	11.83	39.80
存货跌价准备	-	-	-
存货账面价值	10.94	11.83	39.80
存货账面价值/流动资产	0.03%	0.03%	0.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80 万元、11.83 万元和 10.9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12%、0.03%和 0.03%。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原材料	2.22	20.29%	1.16	9.78%	7.47	18.76%
库存商品	8.73	79.80%	10.67	90.22%	32.33	81.24%
合计	**10.94**	**100.00%**	**11.83**	**100.00%**	**39.8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主要系子公司升元图文的复印纸、晒图纸、书籍等。

（9）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合同资产	848.03	-	-
合同资产/流动资产	2.01%	-	-

2020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 848.0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01%。2020 年末合同资产较 2019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和未到期的质保金在该科目核算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余额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50.43	37.52	712.91	-	-	-	-	-	-
未到期质保金	142.24	7.11	135.12	-	-	-	-	-	-
合计	**892.67**	**44.63**	**848.03**	-	-	-	-	-	-

1）公司结算时点依据与合同资产的确认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合同资产是指企业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企业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企业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企业交付另一项商品的，企业应当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公司项目中各结算时点的依据及确认合同资产的主要情形如下：

建筑设计业务合同中，公司履约业务完成的标志为提交图纸得到甲方或第三方机构的确认审核，而客户付款的时点，根据建筑设计合同中约定，应当为公司完成阶段设计并获取到客户签署的确认书或其他专业机构的第三方外部证据，此时公司已获取收取对价的权力，公司仅随着时间的流逝即可收款。因此，建筑设计业务履约义务的完成与客户应付款的节点同步，不确认合同资产。

EPC 总承包合同中，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通过迄今为止为履行义务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占履行履约义务预计总成本的比值计量履约进度；而客户的付款时点，根据 EPC 总承包合同一般约定，工程施工过程中，应按监理和甲方审核后的产值单的一定比例付款，工程施工结束后，根据完工报告、验收报告、决算报告付款至一定比例，后续质保金部分待工程质保期满后付清。因此，公司将 EPC 总承包履约义务进度与合同约定付款节点的差异，确认为合同资产。

2）合同资产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都是企业拥有的有权收取对价的合同权利，都是在企业确认收入的同时相应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资产项目，其二者的区别在于，应收账款代表的仅仅随着时间的流逝即可收款，而合同资产除了时间流逝之外，还包括其他条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2018）有关企业应设置的相关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的规定，“企业在客户实际支付合同对价或在该对价到期应付之前，已经向客户转让了商品（或提供了服务）的，应当按因已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借记“合同资产”科目或“应收账款”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等科目；企业取得无条件收款权时，借记“应收账款”等科目，贷记“合同资产”科目。”

公司根据履约进度形成的可收取的对价的权利、但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的部分列示为“合同资产”；根据履约进度形成的收款权利、且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的部分列示为“应收账款”，相关会计处理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规定。

3）2020 年 6 月末合同资产期后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合同资产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期后回款	回款占比（%）	期后未回原因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科研及研究生培养基地设计及装修改造	已决算	274.66	13.73	5.00	-	-	质保期内
合肥市公安局打击犯罪侦查作战平台、网安监控中心及鉴定中心装饰工程	已决算	66.59	3.33	5.00	-	-	质保期内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用房装饰 EPC 项目	已决算	86.52	4.33	5.00	-	-	质保期内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徽盐世纪广场 A 座装饰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	已决算	14.43	0.72	5.00	-	-	质保期内
合肥学院南艳湖校区建筑外墙维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	在建	245.84	12.29	5.00	245.84	100.00	已回款
合计		**688.02**	**34.40**	**5.00**	**245.84**	**35.73**	

2020 年 6 月末合同资产主要包括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和未到期质保金，其中在建过程中的合肥学院南艳湖校区建筑外墙维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项目对应的合同资产在期后已全部收回；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徽盐世纪广场 A 座装饰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已决算，合同资产系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后收回；其他项目均在最终决算后支付相关款项，未见重大异常。期末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4）合同资产的减值标准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合同资产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合同资产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

减值客观证据的合同资产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确定组合的依据有：组合 1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组合 2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报告期期末合同资产，项目正常履行，且相关客户信用良好，均未出现无法偿还情形，不存在应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而未计提的情形。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流动资产	-	-	119.12
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资产	-	-	0.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9.12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35%、0.00%和 0.00%。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系待抵扣进项税。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24.00	0.14%
长期股权投资	1,085.19	6.08%	712.06	3.95%	511.38	2.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00	0.13%	24.00	0.13%	-	-
投资性房地产	990.35	5.55%	521.26	2.89%	992.56	5.68%
固定资产	10,722.61	60.09%	11,993.24	66.60%	11,293.78	64.59%
在建工程	-	-	-	-	64.03	0.37%
无形资产	3,310.86	18.55%	3,418.05	18.98%	3,452.70	19.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2.35	9.60%	1,338.14	7.43%	799.22	4.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346.99	1.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845.35**	**100.00%**	**18,006.73**	**100.00%**	**17,484.66**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上述两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4.34%、85.58%和 78.64%。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安徽晟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24.00	-	24.00
安徽丽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23.53	23.53	-
合计	**-**	**-**	**-**	**-**	**-**	**-**	**47.53**	**23.53**	**24.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0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4%、0.00%和 0.00%，占比较低。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在可供出售金额资产中列报并按成本计量的上述投资，调整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报。其中，安徽丽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公司已对安徽丽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额计提减值损失。

（2）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511.38 万元、712.06 万元和 1,085.1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2%、3.95%和 6.08%。报告期内，公司参股两家公司分别为安徽省建院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及安徽省科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对其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公司对上述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期限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报告期内价值变动
质检公司	长期	230.00	46.00%	667.66
科信监理	长期	90.00	30.00%	29.69

该长期股权投资金额较小，对公司报告期及未来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质检公司主要从事工程质量检测业务，具有建筑幕墙工程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工程质量检测地基

基础工程检测、工程质量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工程质量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七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以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乙级资质等，具备工业及民用建筑、道路桥梁工程等各类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能力。报告期内质检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体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4,826.24	2,759.27	1,571.09
净资产（万元）	1,936.03	1,157.44	719.42
营业收入（万元）	6,860.93	4,123.89	2,120.56
净利润（万元）	1,011.30	536.52	234.84

发行人对质检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根据对质检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分析，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上述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发生减值的迹象，不存在应计提长期股权减值准备的情形。

报告期内，科信监理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等资质，是专业从事工程监理的公司。报告期内科信监理具体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104.14	1,099.04	1,236.75
净资产（万元）	511.28	453.22	455.93
营业收入（万元）	2,309.54	2,207.42	2,137.67
净利润（万元）	93.40	48.30	113.37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科信监理均处于盈利状态。发行人对科信监理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根据对科信监理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分析，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上述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发生减值的迹象，不存在应计提长期股权减值准备的情形。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24.00 万元和 24.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00%、0.13%和 0.13%。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系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在可供出售金额资产中列报并按成本计量的上述投资，调整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列报。

（4）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1,896.48	1,338.87	1,794.08
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	906.13	817.62	801.52
投资性房地产净值	**990.35**	**521.26**	**992.56**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公司将自有闲置的房屋建筑物用于对外租赁。报告期各期末，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92.56 万元、521.26 万元和 990.3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8%、2.89%和 5.55%。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芜湖路 134 号 1 幢一层	39.48	39.48	48.41
九华山庄房产及车库	400.83	179.12	184.83
总部科研基地大楼二楼东侧、六楼西南侧	276.03	302.65	759.32
瑶海万达房产	274.02	-	-
合计	**990.35**	**521.26**	**992.56**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是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相关的房产价值单独计量，公司对其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3－投资性房地产》的相关规定。

2019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471.30 万元，降幅为 47.48%，主要系公司停止出租总部科研基地大楼部分房屋，相关资产转到固定资产科目核算所致。2020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469.09 万元，增幅为 89.99%，主要系公司新增九华山庄房产及车库和瑶海万达房产对外出租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1）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政策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系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对其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并按照

与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政策对比情况

公司简称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中衡设计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5.00	2.71-4.75
启迪设计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筑博设计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华阳国际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00	4.75-3.17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0.00	2.00
汉嘉设计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华图山鼎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00	3.17
建研设计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5-40	5.00	2.38-2.71

公司对房屋及建筑物采用了较长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主要因为相关房屋及建筑物采用了较高的建设标准。截至目前，相关房屋及建筑物的使用状态良好，未出现影响使用的情况，符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若发行人对房屋及建筑物按 20 年的折旧年限进行折旧测算，对报告期的利润总额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按 20 年折旧年限测算应提折旧	当年已提折旧	影响数
2020 年度	42.93	21.44	21.49
2019 年度	56.64	33.85	22.79
2018 年度	179.65	134.11	45.54
累计	-	-	**89.82**
累计利润总额	-	-	**23,792.19**
占比	-	-	**0.38%**

由上表可知，公司若按 20 年的折旧年限对房屋及建筑物计提折旧，对报告期累计利润影响金额为 89.82 万元，占报告期累计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0.38%，影响较小。

综上，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5）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账面原值	**12,166.42**	**13,201.13**	**12,071.21**
房屋及建筑物	10,996.81	12,037.53	11,010.85
机器设备	52.48	69.44	69.44
运输设备	178.49	213.45	213.45
电子设备及其他	938.65	880.71	777.48
二、累计折旧	**1,443.81**	**1,207.89**	**777.43**
房屋及建筑物	733.36	524.04	230.93
机器设备	15.91	27.51	22.91
运输设备	148.27	169.19	146.47
电子设备及其他	546.28	487.15	377.13
三、减值准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四、账面价值	**10,722.61**	**11,993.24**	**11,293.78**
房屋及建筑物	10,263.45	11,513.49	10,779.92
机器设备	36.57	41.92	46.52
运输设备	30.22	44.26	66.98
电子设备及其他	392.36	393.56	400.36

1）资产分布特征与变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及其他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293.78 万元、11,993.24 万元和 10,722.6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59%、66.60%和 60.09%。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总部科研基地大楼，主要系由公司主营业务特点所致。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技术、知识密集型的智力服务行业，主要依靠设计人员的专业技能完成设计工作，工作中所需的固定资产主要系办公场所、电脑等电子设备，无需其他大额的固定资产投入。

2）同行业折旧年限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公司各类资产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中衡设计	20-35 年	-	6 年	5 年
启迪设计	40 年	5-10 年	5 年	3-5 年
筑博设计	20 年	-	5 年	3 年
华阳国际	20-30 年	5 年	4 年	3-5 年
汉嘉设计	20 年	-	5 年	3-5 年
华图山鼎	30 年	-	5 年	3-5 年
公司	**35-40 年**	**5-10 年**	**5-8 年**	**3-5 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均为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不存在因出现减值迹象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3）增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增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其他
2020 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	9.13	-	-492.24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4.13	-	-	-
合计	**124.13**	**9.13**	**-**	**-492.24**
2019 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280.05	291.43	455.21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7.85	-	-	-
合计	**397.90**	**291.43**	**455.21**	**-**
2018 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	10,712.95	271.30	-
机器设备	48.55	-	-	-
运输设备	23.22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338.74	-	-	-
合计	**410.51**	**10,712.95**	**271.30**	**-**

注：2020 年度其他增加系总部科研基地大楼根据决算金额调整房屋建筑物原值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固定资产主要系房屋及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0 年度

公司及子公司无新增单项金额超过 5 万元固定资产情况。

②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	占新增固定资产原值比例	取得方式
1	总部科研基地大楼	746.64	65.23%	在建工程转入、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	合肥瑶海万达广场商铺	280.05	24.47%	外购
合计		**1,026.69**	**89.70%**	**-**

除上述新增固定资产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新增单项金额超过 5 万元固定资产情况。

③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	占新增固定资产原值比例	取得方式
1	总部科研基地大楼	10,712.95	94.02%	在建工程转入
2	九华山庄房产	271.30	2.38%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	复印胶版印制设备	47.01	0.41%	外购
4	别克商务车	23.22	0.20%	外购
合计		**11,054.48**	**97.01%**	**-**

除上述新增固定资产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新增单项金额超过 5 万元固定资产情况。

4）减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或报废	投资性房地产转出	处置或报废	投资性房地产转出	处置或报废	投资性房地产转出
房屋及建筑物	-	557.61	-	-	246.00	-
机器设备	16.96	-	-	-	13.08	-
运输设备	34.96	-	-	-	22.03	-
电子设备及其他	66.19	-	14.62	-	140.10	-
合计	**118.11**	**557.61**	**14.62**	**-**	**421.20**	**-**

报告期内，公司减少固定资产主要系房屋及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	占减少固定资产原值比例	处置方式
1	九华山庄等房产	557.61	82.52%	投资性房地产转出
2	商务车	34.72	5.14%	出售
3	京瓷 820 复印机	13.20	1.95%	报废
合计		**605.53**	**89.61%**	**-**

除上述减少固定资产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减少单项金额超过 5 万元固定资产情况。

②2019 年度

公司及子公司无减少单项金额超过 5 万元固定资产情况。

③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	占减少固定资产原值比例	处置方式
1	和顺东方花园房产	246.00	58.40%	出售
2	佳能复印机 C7000VP	126.72	30.09%	出售
3	别克旅行车	21.69	5.15%	出售
4	飞星晒图机	13.08	3.11%	报废
合计		**407.48**	**96.74%**	**-**

除上述减少固定资产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减少单项金额超过 5 万元固定资产情况。

5）折旧是否充分

①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折旧方法						
	中衡设计	启迪设计	筑博设计	华阳国际	汉嘉设计	华图山鼎	建研设计
固定资产	年限平均法						
项目	折旧年限（年）						
	中衡设计	启迪设计	筑博设计	华阳国际	汉嘉设计	华图山鼎	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40	20	20-30	20	30	35-40
机器设备	-	5-10	-	5	-	-	5-10
运输设备	6	5	5	4	5	5	5-8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3-5	3	3-5	3-5	3-5	3-5
项目	残值率（%）						
	中衡设计	启迪设计	筑博设计	华阳国际	汉嘉设计	华图山鼎	建研设计
房屋及建筑物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机器设备	-	5.00	-	5.00	-	-	5.00
运输设备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项目	年折旧率（%）						
	中衡设计	启迪设计	筑博设计	华阳国际	汉嘉设计	华图山鼎	建研设计
房屋及建筑物	4.75-2.71	2.38	4.75	4.75-3.17	4.75	3.17	2.38-2.71
机器设备	-	9.5-19.00	-	19.00	-	-	9.50-19.00
运输设备	15.83	19.00	19.00	23.75	19.00	19.00	11.88-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00	19.00-31.67	31.67	19.00-31.67	19-31.67	19-31.67	19.00-31.67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除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有差异外，其他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相比没有显著差异。公司对房屋及建筑物采用了较长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主要因为公司建造相关办公楼采用了较高的建设标准。截至目前，相关房屋建筑物的使用状态良好，未出现影响使用的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情况。

若发行人对房屋及建筑物按 20 年的折旧年限进行折旧测算，对报告期的利润总额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按 20 年折旧年限测算应提折旧	当年已提折旧	影响数

期间	按 20 年折旧年限测算应提折旧	当年已提折旧	影响数
2020 年度	543.80	276.39	267.41
2019 年度	523.02	275.35	247.66
2018 年度	283.66	182.93	100.73
累计	-	-	**615.80**
累计利润总额	-	-	**23,792.19**
占比	-	-	**2.59%**

由上表可知，公司若按 20 年的折旧年限对房屋及建筑物计提折旧，对报告期累计利润影响金额为 615.80 万元，占报告期累计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2.59%，影响较小。

综上，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折旧费用计提充分。

6）是否存在减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账面净值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996.81	10,263.45	93.33%	12,037.53	11,513.49	95.65%	11,010.85	10,779.92	97.90%
机器设备	52.48	36.57	69.69%	69.44	41.92	60.37%	69.44	46.52	66.99%
运输设备	178.49	30.22	16.93%	213.45	44.26	20.74%	213.45	66.98	31.38%
电子设备及其他	938.65	392.36	41.80%	880.71	393.56	44.69%	777.48	400.36	51.49%
小计	**12,166.42**	**10,722.61**	**88.13%**	**13,201.13**	**11,993.24**	**90.85%**	**12,071.21**	**11,293.78**	**93.56%**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计提的情形：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具体分析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上述业务相关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电子设备等，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且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资产市价大幅度下跌，且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的情形。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稳健，主营业务收入实现稳定增长，不存在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的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具体分析
	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情况，也不存在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且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不存在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的情况。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发行人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和维护，不存在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形。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发行人于报告期各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实地观察固定资产的存放地点、状态及使用情况，不存在资产长期闲置的情形。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稳健，固定资产预计使用方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的情况，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自 2018 年公司总部科研基地大楼投入使用后，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2020 年末总部科研基地大楼原值占比为 90.39%，不存在闲置情况，也不存在技术陈旧、损毁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不存在减值风险。

7）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转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总部科研基地大楼	9.13	291.43	10,712.95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主要判断依据为在建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具体可从以下几个方面判断：（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2）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3）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公司按照以上要求执行，公司房屋及建筑物转入固定资产的时点、依据和方法如下：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转固条件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转固时点	项目完工调试完毕
转固依据	竣工验收报告
成本计量确认	实际发生的成本，包括主体工程款、装修工程款等
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转固后次月开始计提折旧

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完工后，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对工程项目是否达到预定状态进行联合验收，合格后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作为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依据。财务人员对在建工程金额进行审核后将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根据工程建设进度情况，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及时转固，转固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6）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总部科研基地大楼	-	-	64.03
建设工程施工图审图管理系统	-	-	-
合计	-	-	64.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64.03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7%、0.00%和 0.00%。

2018 年公司总部科研基地大楼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转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固项目	转固时间	转固金额	转固金额占固定资产期末原值的比例	转固依据
总部科研基地大楼	2018 年 5 月	10,712.95	88.75%	2018 年 5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主要为总部科研基地大楼，转入固定资产的依据以实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判断标准。随着总部科研基地大楼投入使用，制约公司业务规模办公空间不足问题得以解决，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

展。公司在建工程转固将新增折旧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截至2020年末，公司无尚未完工的在建工程项目。

（7）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账面原值	**4,457.20**	**4,378.16**	**4,246.00**
土地使用权	3,764.64	3,764.64	3,764.64
软件	692.57	613.52	481.36
二、累计摊销	**1,146.35**	**960.11**	**793.30**
土地使用权	614.26	519.99	425.71
软件	532.09	440.12	367.59
三、减值准备	-	-	-
土地使用权	-	-	-
软件	-	-	-
四、账面价值	**3,310.86**	**3,418.05**	**3,452.70**
土地使用权	3,150.38	3,244.65	3,338.93
软件	160.48	173.39	113.77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3,452.70万元、3,418.05万元和3,310.86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75%、18.98%和18.55%。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的金额比较稳定，无显著波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状况良好，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8）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4,443.69	717.73	3,031.88	481.87	2,174.77	346.69
递延收益	265.10	39.76	272.18	40.83	279.27	41.89

预提工资	6,136.25	924.27	5,159.13	777.70	2,620.18	396.86
预提年金	203.90	30.59	251.60	37.74	91.87	13.78
合计	**11,048.94**	**1,712.35**	**8,714.80**	**1,338.14**	**5,166.10**	**799.22**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递延收益、预提工资及预提年金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99.22 万元、1,338.14 万元和 1,712.3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7%、7.43%和 9.60%。

2019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538.92 万元，增幅为 67.43%，主要系预提尚未发放的薪酬及坏账准备增加较多，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较大所致。

（9）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46.99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8%、0.00%和 0.0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付购房款	-	-	346.99
预付设备款	-	-	-
合计	**-**	**-**	**346.99**

2019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减少 346.99 万元，降幅为 100.00%，主要系相关房产已办理产权证书转入固定资产核算所致。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

1、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整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9,213.72	99.10%	29,165.45	99.08%	23,914.72	92.18%
非流动负债	265.10	0.90%	272.18	0.92%	2,029.27	7.82%

负债合计	29,478.81	100.00%	29,437.63	100.00%	25,943.9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5,943.98 万元、29,437.63 万元和 29,478.81 万元，其中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18%、99.08%和 99.10%。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

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0.71	0.21%	133.93	0.46%	-	-
应付票据	-	-	-	-	30.00	0.13%
应付账款	5,642.29	19.31%	5,143.19	17.63%	5,471.91	22.88%
预收款项	-	-	1,158.55	3.97%	783.76	3.28%
合同负债	565.08	1.93%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0,819.13	71.26%	19,138.92	65.62%	15,406.70	64.42%
应交税费	1,145.52	3.92%	1,186.68	4.07%	888.77	3.72%
其他应付款	790.75	2.71%	602.97	2.07%	1,044.53	4.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600.21	5.49%	-	-
其他流动负债	190.23	0.65%	201.00	0.69%	289.04	1.21%
流动负债合计	**29,213.72**	**100.00%**	**29,165.45**	**100.00%**	**23,914.7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构成，三者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1.67%、85.32%和 93.28%。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保理	60.71	133.93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133.93 万元和 60.7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0.46%和 0.21%，占比较小。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系应收账款保理取得的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对于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如为有追索权债权转让，发行人未

终止确认应收账款，根据原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收到的款项，视同为短期借款进行账务处理。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	3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	**-**	**30.00**

2018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为 30.00 万元，系向供应商支付工程款的银行承兑汇票。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5,642.29	5,143.19	5,471.91
应付账款/流动负债	19.31%	17.63%	22.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471.91 万元、5,143.19 万元和 5,642.2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88%、17.63%和 19.3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工程款和外协费，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外协费	4,217.17	2,357.52	1,809.70
工程款	1,251.05	2,700.48	3,658.02
其他	174.07	85.19	4.19
合计	**5,642.29**	**5,143.19**	**5,471.91**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外协费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外协服务费	2,890.74	1,685.72	1,627.85
EPC 施工分包费	1,326.43	671.80	181.85

合计	**4,217.17**	**2,357.52**	**1,809.70**

发行人外协采购的主要内容为外协服务和 EPC 施工分包，对供应商的付款时点通常与客户对发行人约定的付款时点相近。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外协费较 2019 年末增长 1,859.65 万元，增幅为 78.88%，主要系：（1）2020 年度公司业绩增长，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长 4,022.71 万元，相应项目尚未收到客户设计款，因此尚未支付分包费用；（2）2020 年度 EPC 总承包项目分包金额较大，根据 EPC 分包合同约定，待发行人收到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之后再支付工程分包款，截至 2020 年末，甲方尚未支付的工程款较大，因此导致尚未支付的 EPC 分包款较大；（3）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客户回款较慢，公司相应延迟支付供应商的款项，导致期末应付账款增加较大。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外协费余额前五大供应商主要采购合同条款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主要合同条款、付款条件
2020 年度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EPC 施工分包费	1,084.12	每次工程款的支付均须经过总承包单位及建设单位审核，按月支付经总承包单位及建设单位最终审核的完成产值的 80%，合同完工付至合同总价的 8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后支付至最终审定价款的 97%；余额 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安徽晟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外协服务费	412.50	付款进度按照甲方收到的设计费同比例支付。
	六安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	外协服务费	390.51	甲方收取实收到账审图费的 70%其余 30%支付给乙方作为资料接收、转交、市场经营等工作的咨询服务费用。
	安徽合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EPC 施工分包费	125.12	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支付金额为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70%。工程验收通过后，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合格的竣工图、技术资料及经发包人确认的验收合格煮见书后，发包人付至合同价款（扣除预留金、暂定价负价差、违约金、损失赔偿等后）的 85%；在完成工程决算并通过发包人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审计后的一个月内，发包人再付至工程决算价的 95%；剩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质保期满 1 年，工程质保期满无息返还质保金金额的 50%，待工程保修期满，无息退还剩余工程质量保证金。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	外协服务费	111.13	施工图审查合格支付总费用的 50%，工程竣工之后支付至总费用 30%，工程审计结束后

期间	供应商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主要合同条款、付款条件
	院有限公司			30 日内支付总费用的 10%，工程审计结束后一年内支付总费用的 10%。
2019 年度	安徽晟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外协服务费	491.11	付款进度按照甲方收到的设计费同比例支付。
	合肥达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EPC 施工分包费	323.46	每次工程款的支付均须经过总承包单位及建设单位审核，合同完工付至合同价格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后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至最终审定价款的 97%，余额 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安徽合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EPC 施工分包费	278.47	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支付金额为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70%。工程验收通过后，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合格的竣工图、技术资料及经发包人确认的验收合格煮见书后，发包人付至合同价款（扣除预留金、暂定价负价差、违约金、损失赔偿等后）的 85%；在完成工程决算并通过发包人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审计后的一个月内，发包人再付至工程决算价的 95%；剩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质保期满 1 年，工程质保期满无息返还质保金金额的 50%，待工程保修期满，无息退还剩余工程质量保证金。
	安徽八方工程有限公司	EPC 施工分包费	69.88	每次工程款的支付均须经过总承包单位审核，按月支付最终审核的完成产值的 80%，预付款同比例扣除，对于过程中发生的经济签证，待该签证审核、审批手续齐备后纳入进度款支付，未完善审批的签证不纳入进度款支付；工程完工付至合同总价的 8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付至合同总价的 90%，决算审计后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至最终审定价款的 97%；余额 3%作为缺陷责任保修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以上均无息）。
	北京唐尧方略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外协服务费	66.10	甲方支付沃特玛新能源产业基地（园区）设计费的 10%给乙方，具体以各产业基地甲方与项目建设单位签订的设计合同最终结算的设计费为准。付款方式：根据各产业基地的甲方与项目建设单位签订的设计合同，甲方按照比例且在收到乙方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
2018 年度	安徽晟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外协服务费	366.73	付款进度按照甲方收到的设计费同比例支付。
	安徽合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EPC 施工分包费	181.85	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支付金额为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70%。工程验收通过后，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合格的竣工图、技术资料及经发包人确认的验收合格煮见书后，发包人付至合同价款（扣除预留金、暂定价负价差、

期间	供应商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主要合同条款、付款条件
				违约金、损失赔偿等后）的 85%；在完成工程决算并通过发包人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审计后的一个月内，发包人再付至工程决算价的 95%；剩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质保期满 1 年，工程质保期满无息返还质保金金额的 50%，待工程保修期满，无息退还剩余工程质量保证金。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外协服务费	69.67	施工图审查合格支付总费用的 50%，工程竣工之后支付至总费用 30%，工程审计结束后 30 日内支付总费用的 10%，工程审计结束后一年内支付总费用的 10%。
	北京唐尧方略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外协服务费	66.10	甲方支付沃特玛新能源产业基地（园区）设计费的 10%给乙方，具体以各产业基地甲方与项目建设单位签订的设计合同最终结算的设计费为准。付款方式：根据各产业基地的甲方与项目建设单位签订的设计合同，甲方按照比例且在收到乙方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
	上海景焕建筑规划设计事务所	外协服务费	60.90	本工程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批复进行计算，经双方协商此项目设计费为建设单位与甲方签订的设计合同及补充协议中总设计费的 40%，设计费支付根据建设单位致富项目的设计费同比例支付乙方设计费。

发行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定制化采购，由于具体项目所采购服务的内容、需求及难度等存在差异，导致发行人各年度根据需求采购的外协服务不同，各期末应付外协费变动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290.68	58.32	3,011.60	58.56	4,315.68	78.87
1 至 2 年	1,826.42	32.37	1,684.89	32.76	1,001.54	18.30
2 至 3 年	186.19	3.30	292.31	5.68	107.64	1.97
3 年以上	338.99	6.01	154.39	3.00	47.05	0.86
合计	**5,642.29**	**100.00**	**5,143.19**	**100.00**	**5,471.91**	**100.00**

从 2019 年末开始，公司各期末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稳定在 58%左右，其中 1-2 年账龄的应付账款较大，主要系发行人总部研发基地大楼工程款未决算所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且期末余额超过 50 万元的主要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731.03	1 至 2 年	已决算，待双方签订结清证书后支付尾款。
安徽安兴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326.52	1 至 2 年	工程款尚未决算，待决算后支付
六安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	外协费	255.35	1 至 2 年	已于期后结算并支付 123.34 万元，未支付款项系主合同尚未结算
安徽晟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外协费	220.11	1 至 2 年	主合同未结算
安徽合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EPC 施工分包	125.12	1 至 2 年	主合同尚未决算，待决算后支付
北京唐尧方略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外协费	65.95	3 年以上	主合同未结算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在收到客户支付的合同款或质保到期且未发生质量问题时支付分包款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主要因为公司与客户的主合同未结算或处于质保期所致，公司不存在长期拖欠供应商货款的情形。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收款项	-	1,158.55	783.76
预收款项/流动负债	-	3.97%	3.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价值分别为 783.76 万元、1,158.55 万元和 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28%、3.97%和 0.00%。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施工图审查费、设计费等，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审图费	-	874.40	602.28
设计费	-	276.40	177.67
其他	-	7.75	3.81
合计	-	**1,158.55**	**783.76**

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374.79 万元，增幅为

47.69%，主要系审图业务待项目完成验收后确认收入，公司将收到审图费且尚未确认收入的部分计入预收款项；2020 年末预收款项较 2019 年末下降 100.00%，主要系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相关预收设计款、审图款等列入合同负债核算所致。

1）预收账款余额波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合同负债）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审图费	408.42	874.40	602.28
设计费	189.27	276.40	177.67
其他	0.91	7.75	3.81
合计	**598.60**	**1,158.55**	**783.76**

注：2020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余额为含税预收款项金额。

2019 年末预收款项较 2018 年末增加 374.79 万元，增长比例为 47.82%。主要系预收审图费增加 272.12 万元，增长比例为 45.18%；自 2019 年 12 月开始，审图业务中的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办理方式发生变化，由安徽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办理变更为各地市主管部门自行办理，使得部分项目未能及时办理审图合格证，相关预收款项未能及时结转收入，导致期末预收审图费增加。

2020 年末合同负债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559.95 万元，下降比例为 48.33%。主要系预收审图费减少所致。2020 年安徽省内各地级市审图平台已逐渐开放并稳定运行，公司施工图审查及审图合格证发放能够及时办理，使得预收审图费减少。

2）不存在通过放松预收或信用条件获取业务和提前结转合同负债或预收账款的方式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审图费和设计费。

①施工图审查业务

施工图审查业务具有合同数量多、单个合同金额小的特点，公司在签订合同后根据合同约定收取部分审图费，待完成施工图审查，向客户提交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前要求客户支付剩余款项，不存在通过放松预收或信用条件获取业务的情形。

公司施工图审查业务合同一般约定在发放施工图审图合格证前收取部分或全部款项，该款项属于预收款性质，公司收到时作为项目预收款，不确认收入；当向客户提交审图合格证并得到客户认可时才结转预收款，确认审图业务收入，不存在未向客户提交审图合格证而提前结转预收款的情形。

②设计业务

公司的设计业务中，合同通常约定的付款条件包括合同签订并满足生效条件后、初步设计完成并通过审批后、施工图审查合格后、项目竣工验收后等。当公司完成相应阶段工作量并提交工作成果时，公司即取得了相应的收款权利，不存在通过放松预收或信用条件获取业务的情形。

公司预收设计款余额大小主要取决于两个因素：一是与客户签订合同时所收取的预收款金额；二是公司向客户提交阶段性设计成果并获取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的进度。公司设计合同项下的预收款结转为收入的前提条件，系对应比例的设计工作量已完成并经客户认可。当与该客户往来款为预收余额时，公司在向客户提交阶段性设计成果并得到客户确认时，按合同约定的该阶段收款权利结转预收账款；如该工作量超过公司向客户收取的预收款金额，则差额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公司以合同约定的该阶段的收款金额与预收款余额孰低结转上述往来款项，不存在通过提前结转预收款项确认收入的情形。

3）各报告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合同负债）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	514.39	940.83	702.04
1 至 2 年	61.09	155.69	78.02
2 至 3 年	13.12	58.33	3.70
3 年以上	10.01	3.70	-
合计	**598.60**	**1,158.55**	**783.76**

注：2020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余额为含税预收款项金额。

根据发行人项目款项结算流程，在合同签订后至项目开工前，发行人一般会收取一定比例的预收款。发行人各期账龄超过一年以上预收账款（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审图款及设计款。长期挂账的主要原因系个别项目尚未发放审图合格证或已完成的工作量尚未得到客户认可，预收款项尚未结转收入。

4）报告期内账龄一年以上预收账款、合同负债涉及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 1 年以上账龄预收款余额超过 5 万元的项目。

公司一年以上预收设计费和审图费项目较少，项目进度的推进均系由合作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合同纠纷、项目长期暂停、终止的情形。

5）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对应主要客户的名称、金额、占比、款项性质、账龄情况

①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负债余额超过 10 万元的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合同负债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占合同负债余额比例（%）
1	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审图费	50.01	25.42	24.59	8.85
2	安徽省蚌埠强制隔离戒毒所	设计费	36.79	36.79	-	6.51
3	合肥金龙浩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费	26.70	26.70	-	4.72
4	天长市明天基础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审图费	23.11	23.11	-	4.09
5	安徽雨润地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费	21.51	21.51	-	3.81
6	皖西卫生职业学院附属医院	审图费	17.07	17.07	-	3.02
7	合肥科建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审图费	13.43	10.52	2.91	2.38
8	安徽振兴控股集团山河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审图费	11.79	11.79	-	2.09
9	滁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审图费	10.32	10.32	-	1.83
合计			**210.74**	**183.24**	**27.50**	**37.29**

②2019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超过 10 万元的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预收账款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占预收款项余额比例（%）
1	镇江华建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费	200.00	200.00	-	17.26
2	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审图费	33.29	33.29	-	2.87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预收账款余额	1年以内	1-2年	占预收款项余额比例（%）
3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审图费	30.53	30.53	-	2.64
4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审图费	26.50	26.50	-	2.29
5	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审图费	24.53	24.53	-	2.12
6	涡阳县水安水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审图费	23.19	23.19	-	2.00
7	合肥市宝汇置业有限公司	审图费	22.86	22.86	-	1.97
8	合肥市瑶海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费	20.29	20.29	-	1.75
9	合肥鸿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审图费	19.05	19.05	-	1.64
10	合肥梁高置业有限公司	审图费	17.30	17.30	-	1.49
11	滁州新城悦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审图费	17.09	17.09	-	1.48
12	合肥市科学技术协会	审图费	15.72	15.72	-	1.36
13	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审图费	15.09	12.00	3.09	1.30
14	蚌埠市临港基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审图费	14.46	14.46	-	1.25
15	蚌埠新城亿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审图费	12.44	9.46	2.98	1.07
16	中铁四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审图费	11.75	11.75	-	1.01
17	庐江县环湖治理建管中心	审图费	11.32	11.32	-	0.98
18	天长市新城悦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审图费	11.31	11.31	-	0.98
19	合肥天源迪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费	11.16	-	11.16	0.96
20	合肥科建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审图费	10.96	10.96	-	0.95
21	合肥泰康之家徽园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费	10.00	10.00	-	0.86
22	上海尧舜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审图费	10.00	3.40	6.60	0.86
合计			**568.84**	**545.01**	**23.83**	**49.09**

③2018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超过10万元的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预收账款余额	1年以内	1-2年	占预收款项余额比例（%）
1	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	设计费	39.43	39.43	-	5.03
2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审图费	30.67	30.67	-	3.91
3	合肥市蜀山区小庙镇人民政府	设计费	30.00	30.00	-	3.83
4	六安金裕置业有限公司	审图费	22.07	22.07	-	2.82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图费	21.48	21.48	-	2.74
6	阜阳市城南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审图费	20.20	20.20	-	2.58
7	六安万星置业有限公司	审图费	19.37	19.37	-	2.47
8	天长市明天基础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审图费	16.98	16.98	-	2.17
9	蚌埠新城亿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审图费	16.71	16.71	-	2.13
10	上海林同炎李国豪土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审图费	14.15	14.15	-	1.81
11	合肥市蜀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审图费	14.03	14.03	-	1.79
12	六安正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审图费	13.44	13.44	-	1.71
13	六安市肿瘤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费	12.88	-	12.88	1.64
14	合肥科建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审图费	12.30	10.94	1.36	1.57
15	合肥包河区五洋文化用品商行	房租费	11.99	11.99	-	1.53
16	合肥天源迪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费	11.16	11.16	-	1.42
17	千亿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审图费	11.00	11.00	-	1.40
18	高速地产集团六安有限公司	审图费	10.24	10.24	-	1.31
19	太和县冠南置业有限公司	审图费	10.06	10.06	-	1.28
20	蚌埠市临港基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审图费	10.01	10.01	-	1.28
21	上海尧舜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审图费	10.00	10.00	-	1.28
合计			**358.17**	**343.93**	**14.24**	**45.7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超过 10 万元以上预收款项（合同负债）总额分别为 358.17 万元、568.84 万元和 210.74 万元，占当期预收款项（合同负

债）的比例分别为 45.70%、49.09%和 37.29%。

6）同一客户既存在合同资产、应收款项又存在合同负债、预收款项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不存在同一客户既存在合同资产、应收款项又存在合同负债、预收款项的情形。

（5）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合同负债	565.08	-	-
合同负债/流动负债	1.93%	-	-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账面价值为 565.0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3%，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审图费	385.30	-	-
设计费	144.33	-	-
其他	35.45	-	-
合计	**565.08**	-	-

2020 年末合同负债较 2019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原在预收款项核算的预收设计款、审图款在该科目核算所致。

1）新收入准则关于预收合同款项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要求，企业应当根据本企业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负债，是指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公司与委托方签订设计合同或施工图审查合同之后，一般会收取合同首期款，该款项属于预收款项（合同负债）性质，公司在收到该等款项时，将不含税金额计入合同负债。

2）执行新收入准则，同行业可比公司预收款项列示方法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预收合同款项的确认方法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预收款项的定义	报表列报项目
1	中衡设计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2	启迪设计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3	筑博设计	本公司已办理结算价款超过本公司根据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4	华阳国际	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5	汉嘉设计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合同负债
6	华图山鼎	-	-
7	建研设计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对于预收款项的确认取自其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注 2：华图山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未披露预收款项会计政策。

公司对预收合同款的确认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在收取客户预收款时，尚未向客户交付商品，负有以后向客户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将其列示为一项负债，待履行相关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职工薪酬	20,819.13	19,138.92	15,406.70
其中：短期薪酬	20,590.54	18,743.40	15,199.5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8.59	395.52	207.18
应付职工薪酬/流动负债	71.26%	65.62%	64.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15,406.70 万元、19,138.92 万元和 20,819.1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4.42%、65.62%和 71.2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已计提但尚未发放的工资、奖金、津贴和

补贴等。建筑设计行业属于技术、知识密集型的智力服务行业，人力资源是公司的核心资源，公司的成本支出主要为人力成本支出，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较大，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较高，符合行业特点。2019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3,732.22 万元，增幅为 24.22%，2020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1,680.21 万元，增幅为 8.78%，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员工人数不断增加，公司为了保持人才队伍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相应提高人员薪酬待遇所致。

1）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的人工成本总额，与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项目之间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付职工薪酬计提数（1）	23,885.62	22,418.68	20,437.68
人工成本总额（2）	23,885.62	22,418.68	20,437.68
相关成本费用发生额：			
计入成本金额（3）	20,111.26	18,778.50	16,923.99
计入管理费用金额（4）	2,347.29	2,289.02	2,322.03
计入销售费用金额（5）	263.30	272.07	219.47
计入研发费用金额（6）	1,163.77	1,035.18	939.54
计入在建工程及其他（7）	-	43.92	32.66
差异（2-3-4-5-6-7）	-	-	-
差异(2-1)	-	-	-
差异原因	-	-	-
勾稽结论	一致	一致	一致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的人工成本总额与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之间具有匹配性。人工成本总额中计入成本的金额主要为设计人员的日常工资、绩效奖、考核奖、项目奖励等构成。计入销售费用的金额由市场部相关人员薪酬构成。计入管理费用的金额由除市场部外的其他行政及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薪酬构成。计入研发费用的金额由研发人员的研发薪酬构成。计入在建工程及其他的金额较小，为参与在建工程等相关人员薪酬构成。

2）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的人工成本、各类员工人数、收入等项目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人工成本	23,885.62	6.54%	22,418.68	9.69%	20,437.68
平均人数	618.00	11.35%	555.00	11.00%	500.00
其中：（1）设计研发人员	557.00	13.10%	492.50	13.09%	435.50
（2）管理及行政人员	53.00	-1.85%	54.00	-3.57%	56.00
（3）财务人员	8.00	-5.88%	8.50	0.00%	8.50
主营业务收入	43,118.00	15.95%	37,186.65	10.21%	33,742.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205.41	18.83%	18,686.47	16.88%	15,988.34

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总额持续增加，分别为 20,437.68 万元、22,418.68 万元和 23,885.62 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而计提的绩效奖、考核奖等增加，以及人员数量增加而计提的日常工资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持续增加，2018 年至 2020 年，员工平均人数较上期增长幅度为 11.00%、11.35%，其中，财务、行政及管理人员相对稳定，增加的主要为设计研发人员，具体分析如下：①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制定了一套相对完备的管理制度、形成一支管理经验丰富的技术型管理团队，现有管理及行政人员能够有效支撑公司的健康运营，财务、行政及管理人员数量相对稳定。②报告期内，公司常规设计咨询业务持续发展，新兴建筑设计与咨询业务不断拓展，现有设计人员的工作量趋于饱和，新的业态需要新的技术人才，为了公司进一步发展，公司持续吸收优秀的设计人员加入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设计产品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同时受益于国家政策支持，以及下游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 2018 年度的 33,742.61 万元增长至 2020 年度的 43,118.00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3.04%。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5,988.34 万元、18,686.47 万元和 22,205.41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总体相匹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的人工成本总额与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之间具有匹配性，公司人工成本、各类员工人数、收入、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项目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具有合理性。

3）是否存在多计少计人工成本在各年度调节利润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人工成本主要由设计研发人员薪酬构成，公司根据相关制度，对设计研发人员的岗位工资、绩效奖等项目奖金的计提和发放具有一贯性，公司各类人员的人均薪酬在各期均较为稳定。报告期内，设计研发人员计提的绩效奖、考核奖的比例较为稳定，设计业务绩效奖的计提比例分别为 34.11%、34.27%和 34.22%，考核奖计提比例分别为 5.53%、5.50%和 5.36%，公司审图业务绩效奖计提比例分别为 25.96%、27.02%和 28.59%，因此公司不存在多计少计人工成本在各年度调节利润情形。

4）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大且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19,138.92	15,406.70	10,990.02
当年计提	23,885.62	22,418.68	20,437.68
当年发放	22,205.41	18,686.47	16,021.00
期末余额	20,819.13	19,138.92	15,406.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5,406.70 万元、19,138.92 万元和 20,819.13 万元，余额较大，形成的原因有：

①公司薪酬计提及发放的一贯性。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一整套薪酬计提与发放管理体系，报告期期初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处于较高水平，主要为每年年终扣除当年预发的奖金，再根据回款和考核情况确定期后发放的奖金额度。

②公司规模扩大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设计人员数量的持续增加，使得当年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计提的薪酬总额持续增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年计提薪酬	23,885.62	22,418.68	20,437.68

主营业务收入	43,118.00	37,186.65	33,742.61
占比	55.40%	60.29%	60.57%

报告期内，当年计提的职工薪酬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0.57%、60.29%及 55.38%，2020 年度占比降低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分包金额较 2019 年增加所致。

③应收账款增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持续增加，对应的应收账款亦持续增加，根据公司的相关制度，当年计提的项目绩效奖主要在第二年发放，在公司收入及应收账款持续增长的情况下，计提与支付的职工薪酬差额有所加大，使得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持续增加。

5）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波动主要系各期应付职工薪酬计提数与发放数波动导致。

①报告期内，各年度计提的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日常工资		5,539.19	5,310.86	4,861.99
职能部门绩效奖		2,073.04	1,878.02	1,859.88
生产部门绩效及考核奖等	审图业务绩效奖	1,874.81	1,496.43	1,405.24
	设计业务绩效奖	10,901.63	10,014.86	9,196.87
	设计业务考核奖	1,745.55	1,580.78	1,443.06
	项目奖励及其他	1,751.40	2,137.73	1,670.65
职工薪酬计提数合计		23,885.62	22,418.68	20,437.68

从公司计提薪酬构成来看，随着人员数量增加、岗位级别提升等，日常工资逐年增加。管理及行政、财务等部门的人员变动较小，职能部门的绩效奖也较为稳定。由于审图收入的小幅上涨，审图业务的绩效奖也呈现小幅增长。由于公司各类设计业务规模的持续增加，设计业务人员的绩效奖增长相对较快。公司设计业务考核奖于每季度末根据各生产部门确认的收入扣除分包成本后按照 6%计提，每年根据部门考核情况确定考核奖最终金额，报告期内随收入增加而增加。项目奖励及其他主要为公司基于促进项目团队积极参与各类项目的招投标、项目开拓以及提供优质服务等目的按照相应的标准给予的奖励，以及 EPC 项目的奖励与子公司升元图文生产人员的绩效奖等。

②根据薪酬结构，报告期内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的发放及余额情况

A、报告期内，日常工资的计提与发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日常工资当月计提当月发放，未形成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不存在长期挂账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计提额	2018 年发放	2019 年发放	2020 年发放
2018 年	4,861.99	4,861.99	-	-
2019 年	5,310.86	-	5,310.86	-
2020 年	5,539.19	-	-	5,539.19

B、报告期内，职能部门绩效奖的计提与发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职能部门绩效奖在当年预发并在次年发放完毕，各期末形成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1,294.62 万元、1,137.58 万元和 1,231.59 万元，不存在长期挂账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计提额	2018 年发放	2019 年发放	2020 年发放
2018 年	1,859.88	565.27	1,294.62	-
2019 年	1,878.02	-	740.44	1,137.58
2020 年	2,073.04	-	-	841.45

C、报告期内，审图业务绩效计提与发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图业务周期短，计提的绩效奖当年预发并在次年发放完毕，各期末形成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774.62 万元、903.81 万元和 973.11 万元，不存在长期挂账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计提额	2018 年发放	2019 年发放	2020 年发放
2018 年	1,405.24	630.62	774.62	-
2019 年	1,496.43	-	592.62	903.81
2020 年	1,874.81	-	-	901.70

D、报告期内，建筑设计业务的绩效奖计提与发放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①	当年计提金额②	当年发放数③	期末余额④=①+②-③	确定次年发放金额⑤	未回款未发放金额⑥=④-⑤
2018 年	6,118.46	9,196.87	5,773.82	9,541.51	6,498.89	3,042.62
2019 年	9,541.51	10,014.86	7,179.44	12,376.92	8,082.80	4,294.12
2020 年	12,376.92	10,901.63	9,078.12	14,100.43	8,285.50	5,914.94

注 1：确定次年发放金额为各期末根据回款情况确定于次年进行发放的绩效奖。

注 2：未回款未发放金额为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根据回款及考核情况，尚未达到次年发放标准的绩效奖金额。

建筑设计业务为公司核心业务，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一整套绩效计提与发放管理体系，按照工作量产值实现情况计提绩效奖金，当年预发部分绩效奖金，年度末，根据当年的回款情况及预发情况最终确定次年发放金额。所以，当年末尚未回款部分对应的应付职工薪酬根据后期回款情况确定发放时间。报告期各期末，建筑设计业务绩效奖形成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9,541.51 万元、12,376.92 万元和 14,100.43 万元。

报告期内，各期末的绩效奖中未回款未发放金额主要由应收账款形成，与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对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未回款未发放金额①	5,914.94	4,294.12	3,042.62
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②	16,101.95	12,061.48	7,860.78
母公司应收票据余额③	3,163.13	1,174.35	1,661.87
上述应收项目对应的分包④	3,564.48	1,783.96	1,394.17
计提薪酬的有效应收款项⑤=②+③-④	15,700.60	11,451.87	8,128.48
未回款未发放金额占上述有效应收款项比例⑥=①/⑤	37.67%	37.50%	37.43%

由上表可见，未回款未发放金额占上述有效应收款项比例在报告期各期较为稳定，主要系应收款项未回收所致，符合公司薪酬发放管理规定，不存在长期挂账情形。

E、考核奖的计提与发放

根据公司《公司考核管理暂行办法》，各生产部门考核奖于每季度末根据确认的收入扣除分包成本后按照 6%计提，每年末根据部门考核情况确定最终考核奖金额，考核奖在计提后两年内发放完毕。报告期各期末，形成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2,067.73 万元、2,302.31 万元和 2,535.95 万元，不存在长期挂账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计提额	2018 年发放	2019 年发放	2020 年发放
2018 年	1,443.06	-	721.53	721.53

2019 年	1,580.78	-	-	790.39
2020 年	1,745.55	-	-	-

注：2018 年期初余额为 2,150.92 万元，2018 年发放前期考核奖 1,526.25 万元。

F、项目奖励及其他奖励的计提与发放

公司基于促进项目团队积极参与各类项目的招投标、项目开拓以及提供优质服务等目的，对达到相应标准的给予奖励，一般为当年及次年发放完毕，报告期各期末，形成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1,520.99 万元、2,020.82 万元和 1,649.43 万元，不存在长期挂账情形。另外，公司的 EPC 项目开展时间较短，目前按照当年计提次年发放的原则计提与发放，未对应收款项进行考核，不存在长期挂账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计提额	2018 年发放	2019 年发放	2020 年发放
2018 年	1,670.65	149.66	1,520.99	-
2019 年	2,137.73	-	116.91	2,020.82
2020 年	1,751.40	-	-	101.97

综上所述，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较大且波动原因合理，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相适应，符合公司管理的一贯性，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计提及发放真实准确，并按照公司制度进行实际支付，与公司应收款项回收情况相匹配，不存在长期挂账情形。

6）2017 年期初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形成过程

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 2017 年期初余额为 10,014.18 万元，具体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初
职能部门绩效奖形成余额	965.69
审图业务绩效形成余额	481.10
设计业务绩效奖形成余额	6,005.47
设计业务考核奖形成余额	1,803.16
项目奖励、补贴等形成余额	59.54
企业年金及提存计划	699.22
合计	**10,014.18**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 2017 年初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一整

套业务绩效、业务考核及奖励等薪酬计提制度及薪酬发放惯例所致，包括职能部门绩效奖计提与发放、审图业务绩效计提与发放、设计业务绩效奖计提与发放、考核奖计提与发放、项目奖励与补贴等计提与发放等。应付职工薪酬 2017 年期初余额中的“项目奖励、补贴等形成余额”相对较小，主要系 2016 年以前公司项目拓展对应的奖励、补贴未细化，主要包含在 2017 年初的“设计业务绩效奖形成余额”中，为了更好的促进项目团队参与招投标等工作，2017 年将该部分进行了明晰，明确了中标奖励、未中标补贴等，有利于项目团队积极参与招投标和项目开拓工作。

7）报告期发行人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大于实际发放的原因，影响薪酬发放的主要因素，发行人是否通过其他方式或渠道向员工发放薪酬福利或报酬

报告期发行人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大于实际发放的原因主要系公司的薪酬的计提与发放惯例、应收账款持续增加所致。公司的各部门当年计提的绩效奖、项目奖励等，扣除当年预发金额后，于次年发放。2017 年至 2019 年的计提金额为 17,457.23 万元、20,437.68 万元、22,418.68 万元，于 2018 年至 2020 年的发放金额 16,021.00 万元、18,686.47 万元、22,205.41 万元，较为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一整套薪酬计提与发放管理体系，日常工资、职能部门绩效奖、审图业务绩效奖、设计业务考核奖、项目奖励等均按照公司相关政策予以发放，设计业务绩效奖的发放的主要影响因素为项目的回款情况，回款后才予发放。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或渠道向员工发放薪酬福利或报酬。

8）员工薪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员工薪酬成本金额分别为 16,923.99 万元、18,822.42 万元和 20,111.26 万元，员工薪酬成本中基本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本工资	2,514.79	12.50%	2,145.65	11.43%	1,833.57	10.83%
奖金	16,214.12	80.62%	15,156.58	80.71%	13,619.40	80.47%

社保	905.63	4.50%	1,056.24	5.62%	1,110.76	6.56%
公积金	476.71	2.37%	420.03	2.24%	360.27	2.13%
合计	**20,111.26**	**100.00%**	**18,778.50**	**100.00%**	**16,923.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薪酬结构较为稳定，由于 2019 年、2020 年社保金额占比降低，使得基本工资、奖金占比有所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社保金额占比持续下降主要系：2019 年社保占比较 2018 年下降的主要系 2019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进行调整所致；2020 年社保占比较 2019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由于疫情原因，人社部会同相关部门出台了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公司缴纳社保占比有所下降。

9）按业务分类员工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各项业务对应人数、薪酬成本、平均薪酬成本如下：

单位：人,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人数	薪酬成本	平均薪酬	人数	薪酬成本	平均薪酬	人数	薪酬成本	平均薪酬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	416.5	15,447.53	37.09	372.5	14,343.40	38.51	336.0	13,850.84	41.22
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	60.0	2,086.30	34.77	49.0	2,133.38	43.54	28.0	1,008.67	36.02
EPC 总承包业务	4.0	108.28	27.07	10.0	334.41	33.44	6.0	201.32	33.55
施工图审查业务	44.0	2,051.94	46.63	37.5	1,698.64	45.30	35.0	1,591.67	45.48

报告期内，常规建筑设计业务为公司核心业务，常规建筑设计业务薪酬成本为 13,850.84 万元、14,343.40 万元、15,447.53 万元，持续增加，相应的人员数量亦持续增加，平均薪酬分别为 41.22 万元、38.51 万元、37.09 万元，有所降低，主要系该业务人员增加较多所致。报告期内，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业务薪酬成本为 1,008.67 万元、2,133.38 万元、2,086.30 万元，平均薪酬分别为 36.02 万元、43.54 万元、34.77 万元，2019 平均薪酬增加较大，主要系 2019 年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业务规模增加较大所致，2020 年平均薪酬下降主要系该业务人员增加较多且多为校招人员所致。

报告期内，EPC 总承包业务的薪酬成本为 201.32 万元、334.41 万元、108.28 万元，波动较大，平均薪酬分别为 33.55 万元、33.44 万元、27.07 万元，各年度

平均薪酬与常规建筑设计业务、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业务、施工图审查业务对比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处于开展 EPC 总承包业务的初期，项目数量和业务总规模较小所致。2020 年度 EPC 总承包业务平均薪酬有所下降，主要系该年度在建 EPC 项目合肥学院南艳湖校区项目分包成本较多，所需投入的人力成本较小。

报告期内，施工图审查业务的薪酬成本为 1,591.67 万元、1,698.64 万元、2,051.94 万元，持续增加，与审图业务的收入持续增加规模相一致，平均薪酬分别为 45.48 万元、45.30 万元、46.63 万元，平均薪酬水平高于常规建筑设计业务、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业务、EPC 总承包业务，主要系施工图审查业务是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在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设计深度、建筑节能等方面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法规、规范、标准和规定的要求进行审查，需要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水平和设计经验。

综上，公司各项业务间平均薪酬金额差异符合公司各项业务的具体内容、人员投入、收入规模、技术要求等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10）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职工薪酬已按照税法要求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各年缴纳的金额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金额	1,500.30	1,361.81	2,172.13

发行人 2019 年度代扣代缴职工薪酬个人所得税较 2018 年度下降，主要系 2018 年 8 月 3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个人所得税计算方法，应缴纳个人所得税金额下降。

（7）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企业所得税	475.25	802.73	625.69
增值税	359.22	222.23	89.41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个人所得税	143.01	6.16	0.34
其他	168.04	155.56	173.33
应交税费合计	**1,145.52**	**1,186.68**	**888.77**
应交税费/流动负债	**3.92%**	**4.07%**	**3.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888.77 万元、1,186.68 万元和 1,145.5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72%、4.07%和 3.9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应交增值税。2019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297.91 万元，增幅为 33.52%，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8）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利息	-	-	2.54
应付股利	-	54.89	144.82
其他应付款	790.75	548.08	897.17
其中：代收代付款	265.46	156.94	497.46
党组织经费	323.02	222.07	109.41
保证金	58.14	83.12	96.15
企业上市补助资金	60.00	60.00	60.00
往来款	-	-	61.30
其他	84.13	25.95	72.85
合计	**790.75**	**602.97**	**1,044.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44.53 万元、602.97 万元和 790.7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37%、2.07%和 2.71%。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代收代付款、党组织经费和保证金等。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1,600.21	-
合计	-	**1,600.21**	-

2019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 1,600.2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5.49%。2019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增长 100.00%，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所致。

（10）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待转销项税额	190.23	201.00	289.04
合计	**190.23**	**201.00**	**289.04**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待转销项税额。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289.04 万元、201.00 万元和 190.2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1%、0.69%和 0.65%。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	-	-	-	1,750.00	86.24%
递延收益	265.10	100.00%	272.18	100.00%	279.27	13.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5.10**	**100.00%**	**272.18**	**100.00%**	**2,029.2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成。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质押借款	-	-	1,75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50.0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系银行质押借款。2019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18 年末下降 100.00%，主要系将

于 2020 年到期偿还的长期借款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银行借款的主要合同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合同金额
招商银行合肥大钟楼支行	2017.6.19	2020.1.14	4.75	1,800.00

2017 年，公司将总部科研基地大楼建设项目中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产生的长期借款利息，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本化时间	资本化金额	借款金额	资本化依据	计算依据
2017.6.19-2018.5.31	82.18	1,800.00	在建工程未达到使用状态的实际借款利息资本化	借款金额×实际借款天数×银行利率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65.10	272.18	279.27

报告期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及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绿色建筑及建筑产业现代化补助	284.00	递延收益	7.08	7.08	4.73	其他收益

1）根据 2014 年《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安徽省建筑产业现代化综合试点城市和示范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公司 2014 年 12 月收到总部大楼绿色建筑项目补助 35.00 万元。按照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按月摊销，其中 2020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 0.87 万元、2019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 0.87 万元、2018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 0.58 万元。

2）根据 2015 年《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绿色建

筑及建筑产业现代化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5 年 10 月收到总部大楼绿色建筑项目补助 140.00 万元。按照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按月摊销，其中 2020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 3.49 万元、2019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 3.49 万元、2018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 2.48 万元。

3）根据 2016 年《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6 年绿色建筑与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项目奖补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6 年 5 月收到总部大楼绿色建筑项目补助 40.00 万元，按照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按月摊销，其中 2020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 1.00 万元、2019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 1.00 万元、2018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 0.67 万元。

4）根据 2017 年《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绿色建筑及建筑产业现代化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7 年 3 月收到总部大楼绿色建筑项目补助 60.00 万元，按照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按月摊销，其中 2020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 1.50 万元、2019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 1.50 万元、2018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 1.00 万元。

5）根据 2018 年《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 2018 年度省级绿色建筑及建筑节能示范项目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公司 2018 年 12 月收到总部大楼绿色建筑项目补助 9.00 万元，按照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按月摊销，其中 2020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 0.23 万元、2019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 0.23 万元。

（二）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 万元、133.93 万元和 60.71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保理取得的借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合同承诺债务、或有负债，不存在逾期未偿还款项。

2、未来偿还债务及利息金额与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预见的未来需偿还的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万元和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对供应商的应付款项、员工的应付薪酬和股东的应付股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应付股利已全部支付。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预计未来不存在债务无法偿还的风险。

3、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44	1.43	1.44
速动比率（倍）	1.44	1.43	1.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67%	47.80%	49.15%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18%	49.36%	49.9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988.62	8,597.34	7,301.2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8.45	66.42	146.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745.06	7,623.75	9,632.74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总体平稳，保证了公司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现金流充裕，利息保障倍数较高，资产负债率保持在适当水平，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情况较为匹配，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4、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比较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中衡设计	45.53%	45.34%	41.22%
	启迪设计	44.39%	39.67%	41.19%
	筑博设计	39.14%	38.27%	57.97%
	华阳国际	47.48%	37.32%	49.09%
	汉嘉设计	37.83%	48.65%	21.22%
	华图山鼎	10.06%	21.28%	21.98%
	平均	**37.41%**	**38.42%**	**38.78%**
	建研设计	**49.18%**	**49.36%**	**49.99%**
流动比率	中衡设计	1.36	1.36	1.42
	启迪设计	1.61	1.67	1.72
	筑博设计	2.19	2.21	1.29
	华阳国际	1.99	1.73	1.26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汉嘉设计	1.68	1.67	3.94
	华图山鼎	7.48	4.08	4.02
	平均	**2.72**	**2.12**	**2.28**
	建研设计	**1.44**	**1.43**	**1.44**
速动比率	中衡设计	1.36	0.99	1.27
	启迪设计	1.61	1.56	1.52
	筑博设计	2.19	2.21	1.29
	华阳国际	1.99	1.71	1.22
	汉嘉设计	1.68	1.66	3.94
	华图山鼎	7.48	4.08	4.02
	平均	**2.72**	**2.04**	**2.21**
	建研设计	**1.44**	**1.43**	**1.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较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所处发展阶段差异所致。公司业务处于发展上升期，资金需求较多，而融资渠道相对单一，相比之下，同行业上市公司资金充裕、股权融资渠道通畅，偿债能力较强。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2	3.16	3.79

注：2020 年度因执行新收入准则确认了合同资产，为保持报告期数据的可比性，计算 2020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时，应收账款余额中包含合同资产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79、3.16 和 2.62，逐年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营业收入持续增加，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类客户（包括政府有关部门或政府授权的企业）和大型房地产开发商企业，由于实际付款进度滞后于合同约定进度，期末应收账款增长快于营业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未发生显著变化，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销售的情况。

2、与同行业上市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的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衡设计	1.23	2.11	2.19
启迪设计	1.64	1.58	2.43
筑博设计	2.94	3.27	3.52
华阳国际	3.20	2.97	3.53
汉嘉设计	3.99	2.40	2.40
华图山鼎	0.68	1.06	1.01
平均	**2.28**	**2.23**	**2.51**
建研设计	**2.62**	**3.16**	**3.79**

注：2020 年度因执行新收入准则确认了合同资产，为保持报告期数据的可比性，计算 2020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时，应收账款余额中包含合同资产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重视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制定了相关应收账款回收制度，年度回款情况与绩效考核等挂钩，保证了公司对应收账款较为有效的管理。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52.87	36,671.80	35,233.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07.81	29,048.05	25,601.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5.06**	**7,623.75**	**9,632.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35.51	471.02	529.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61.74	5,442.65	2,384.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3.78**	**-4,971.63**	**-1,855.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0.71	433.93	1,791.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47.24	2,732.71	4,220.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6.53**	**-2,298.78**	**-2,428.3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2.31**	**353.34**	**5,349.19**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182.79	36,076.92	34,620.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0.08	594.88	613.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52.87**	**36,671.80**	**35,233.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13.02	5,361.52	5,081.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205.41	18,686.47	15,988.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49.43	3,748.08	3,543.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9.95	1,251.98	988.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07.81**	**29,048.05**	**25,601.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5.06**	**7,623.75**	**9,632.74**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34,620.68 万元、36,076.92 万元和 38,182.7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1.96%、96.48%和 88.07%。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显示出公司良好的资金周转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调节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7,913.37	6,596.16	5,541.21
加：资产减值准备	44.63	-	836.52
信用减值损失	1,367.17	857.11	-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36.62	460.44	451.03
无形资产摊销	186.24	166.81	164.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7	0.03	-181.7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2	-	1.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8.39	11.18	-92.3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8.68	-478.09	-146.4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4.21	-538.92	-277.9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89	27.96	8.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75.40	-4,086.94	-1,969.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11.17	4,608.01	5,299.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5.06	7,623.75	9,632.74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额分别为4,091.53 万元、1,027.59 万元和-2,168.3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产生差异的主要系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所致。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人工薪酬，需按月支付；公司的收款则按阶段收取，由于资金支付主要取决于客户的资金拨付计划，导致收款间隔期较长，因此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与当期净利润的差异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项目	中衡设计	启迪设计	筑博设计	华阳国际	汉嘉设计	华图山鼎	建研设计
净利润①	22,427.81	4,616.44	13,840.65	19,119.57	7,836.05	1,416.37	7,913.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②	25,594.96	25,839.28	17,575.42	25,964.68	21,244.26	1,226.66	5,745.06
差异③=①-②	-3,167.16	-21,222.84	-3,734.77	-6,845.11	-13,408.21	189.71	2,168.31
2019 年度							
项目	中衡设计	启迪设计	筑博设计	华阳国际	汉嘉设计	华图山鼎	建研设计
净利润①	21,236.54	18,370.76	14,263.96	14,842.52	9,269.12	2,109.40	6,596.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②	15,209.06	13,538.72	15,722.90	7,605.42	11,072.88	3,104.21	7,623.75
差异③=①-②	6,027.49	4,832.04	-1,458.94	7,237.10	-1,803.76	-994.81	-1,027.59

2018 年度							
项目	中衡设计	启迪设计	筑博设计	华阳国际	汉嘉设计	华图山鼎	建研设计
净利润①	17,906.87	12,726.42	11,953.36	13,442.51	7,587.19	2,668.52	5,54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②	8,921.83	8,085.15	20,791.88	18,199.29	9,277.01	8,701.87	9,632.74
差异③=①-②	8,985.04	4,641.27	-8,838.52	-4,756.78	-1,689.82	-6,033.35	-4,091.53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具备合理原因。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也存在波动较大或与当期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不存在明显差异。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2.51	277.41	22.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8	75.35	364.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72	118.25	142.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35.51**	**471.02**	**529.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61.74	1,442.65	2,384.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	4,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61.74**	**5,442.65**	**2,384.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3.78**	**-4,971.63**	**-1,855.2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55.21 万元、-4,971.63 万元和 2,673.78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系银行理财赎回、参股公司分红、资产处置收益和利息收入；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支付总部科研基地大楼建设款项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71	133.93	86.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	300.00	1,705.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0.71**	**433.93**	**1,791.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0.21	150.00	22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47.03	2,579.47	1,894.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24	2,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47.24**	**2,732.71**	**4,220.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6.53**	**-2,298.78**	**-2,428.35**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28.35 万元、-2,298.78 万元和-7,486.53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系借款、保函及贷款保证金和质押存款收回；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系向股东分配股利、偿还银行借款、质押定期存款和支付保函及贷款保证金。

（五）股利分配情况

2018 年 5 月 8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1,808.40 万元。

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2,160.00 万元。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7,500.00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现金分红均已实施完毕，公司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利润分配方案。

（六）流动性变动趋势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4、1.43 和 1.44，速动比率分别为 1.44、1.43 和 1.44，司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充足，资产流动性较好。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99%、49.36%和 49.18%，资本结构相对健康。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主要负债为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等，其中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中形成的商业信用负债，且公司无银行借款等债务，财务风险较小。同时，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公司息税折旧摊

销前利润保持在较高水平，资产流动性以及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低。

（七）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1、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各种风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公司不存在下列对其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1）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公司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4）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5）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自我评判的依据

发行人已披露了其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发行人不存在上述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根据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判断，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和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十三、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一）重大投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二）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1、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合计现金分别为 2,384.57 万元、1,442.65 万元和 1,661.74 万元，主要系建设总部科研基地大楼所发生的资本性支出。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据 2020 年 9 月 16 日通过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要的营运资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新兴业务拓展及设计能力提升项目	16,741.50	16,741.50
2	设计服务网络平台建设项目	8,779.90	8,779.90
3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4,039.66	4,039.66
4	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949.22	2,949.22
合 计		**32,510.28**	**32,510.28**

（三）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情形。

（四）重大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十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开具的保函信息

单位：万元

保函类型	保函金额
履约保函	1,582.35
合计	1,582.3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三）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重大担保、诉讼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十五、盈利预测报告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数据审阅情况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 1-3 月的相关财务信息已经申报会计师审阅，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230Z1729 号《审阅报告》，发表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建研设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同比变化情况

1、2021 年 1-3 月和 2020 年 1-3 月主要财务信息比较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1729 号），公司 2021 年 1-3 月和 2020 年 1-3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总资产	52,445.62	59,946.33	-7,500.71	-12.51%
所有者权益	31,803.16	30,467.52	1,335.64	4.38%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7,284.31	2,447.47	4,836.84	197.63%
营业利润	1,593.25	-276.45	1,869.70	676.32%
利润总额	1,593.25	-336.45	1,929.70	573.55%
净利润	1,335.64	-286.71	1,622.35	565.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0.30	-305.64	1,585.94	518.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4.49	-275.99	1,500.48	543.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9.85	-9,812.97	2,633.12	26.83%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7,500.71 万元，降低 12.51%，主要系支付 2020 年末部分应付职工薪酬导致货币资金减少；所有者权益较 2020 年末增长 4.38%，变动幅度较小。

2021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7,284.31 万元，较 2020 年 1-3 月增加 4,836.84 万元，同比增长 197.63%，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4.49 万元，较 2020 年 1-3 月增加 1,500.48 万元，增长 543.67%。主要系 2020 年 1-3 月，公司及客户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复工时间有所延迟，从而致使公司 2020 年一季度业务开展受到影响。随着新冠疫情在全国范围得到有效控制，2021 年一季度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较快。

2021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179.85 万元，较 2020 年 1-3 月增加 2,633.12 万元，同比增长 26.83%，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盈利增加所致。

2、2021 年 1-3 月和 2020 年 1-3 月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21 年 1-3 月和 2020 年 1-3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	23.01	11.77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13.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6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2.80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5.81**	**-34.8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9.94	-5.2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0.06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5.81	-29.6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1,280.30	-305.6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24.49**	**-275.99**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4.36%	9.70%

2021 年 1-3 月和 2020 年 1-3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均较小。2021 年 1-3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55.8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5.46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 1-3 月公司为支持新冠疫情防控捐款 60.00 万元所致。

（三）2021 年 1-3 月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同比变动情况及原因

1、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52,445.62	59,946.33	-7,500.71	-12.51%
负债总额	20,642.46	29,478.81	-8,836.35	-29.98%
所有者权益总额	31,803.16	30,467.52	1,335.64	4.38%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52,445.62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12.51%，负债总额为 20,642.46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29.98%，主要系根据奖金发放制度，公司 2021 年一季度集中发放奖金，货币资金和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降幅较大所致；所有者权益总额 31,803.16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4.38%，变动幅度较小。

资产负债表变动幅度超过 30%的主要科目及变动原因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3,917.12	21,673.79	-7,756.67	-35.79%	主要系根据奖金发放制度，公司 2021 年一季度集中发放奖金所致。
预付款项	352.80	211.42	141.38	66.87%	主要系预付 IPO 中介机构费用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	60.71	-60.71	-100.00%	主要系应收账款保理取得的借款到期终止确认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4,142.31	20,819.13	-6,676.82	-32.07%	主要系根据奖金发放制度，公司 2021 年一季度集中发放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633.31	1,145.52	-512.21	-44.71%	主要系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支付 2020 年末应缴税费所致。

2、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7,284.31	2,447.47	4,836.84	197.63%
营业成本	5,030.09	2,310.83	2,719.26	117.67%
营业利润	1,593.25	-276.45	1,869.70	676.32%
营业外支出	-	60.00	-60.00	-100.00%
利润总额	1,593.25	-336.45	1,929.70	573.55%
净利润	1,335.64	-286.71	1,622.35	565.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0.30	-305.64	1,585.94	518.89%

2021 年 1-3 月,随着新冠疫情在全国范围得到有效控制，2021 年一季度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较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284.31 万元，净利润 1,335.6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0.30 万元。

合并利润表变化超过 30%的主要科目及其变动原因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7,284.31	2,447.47	4,836.84	197.63%	主要系 2020 年一季度，公司及客户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复工时间有所延迟，从而致使公司 2020 年一季度业务开展受到影响所致。
营业成本	5,030.09	2,310.83	2,719.26	117.67%	
税金及附加	75.87	51.65	24.22	46.90%	
销售费用	61.37	24.33	37.04	152.23%	
管理费用	637.82	403.81	234.01	57.95%	

研发费用	331.63	174.79	156.84	89.73%	
其他收益	78.81	21.18	57.63	272.00%	
投资收益	177.22	74.73	102.49	137.15%	
信用减值损失	125.04	96.05	28.99	30.18%	
资产减值损失	11.29	-0.37	11.66	3151.35%	
营业利润	1,593.25	-276.45	1,869.70	676.32%	
营业外支出	-	60.00	-60.00	-100.00%	
利润总额	1,593.25	-336.45	1,929.70	573.55%	
所得税费用	257.61	-49.73	307.34	617.97%	
净利润	1,335.64	-286.71	1,622.35	565.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0.30	-305.64	1,585.94	518.89%	

3、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9.85	-9,812.97	2,633.12	26.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85	3,166.85	-3,743.70	-118.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0.05	-140.05	-100.00%

2021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179.85 万元，同比增长 26.83%，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盈利增加所致。

2021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76.85 万元，同比下降 118.22%，主要系 2020 年 1-3 月收回银行理财投资款金额较大所致。

2021 年 1-3 月，公司未发生筹资活动相关现金业务，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 万元。

合并现金流量表变化超过 30%的主要科目及其变动原因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67.66	3,173.86	4,693.80	147.89%	主要系 2020 年一季度，公司及客户受到新冠疫情影响，
购买商品、接受劳	2,125.35	916.19	1,209.15	131.98%	

务支付的现金					复工时间有所延迟，从而致使公司2020年一季度业务开展受到影响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7.95	542.32	575.63	106.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74	208.74	113.00	54.14%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00.00	-4,000.00	-100.00%	主要系2020年1-3月收回银行理财投资款金额较大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45	13.35	13.10	98.10%	主要系收到晟元咨询分红款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00.00	-1,800.00	-100.00%	主要系2020年1-3月质押存款收回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600.21	-1,600.21	-100.00%	主要系2020年1-3月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59.74	-59.74	-100.00%	主要系2020年1-3月支付银行借款利息所致。

2021年1-3月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良好，部分财务指标变化较大主要系新冠疫情致使公司2020年一季度业务开展受到影响所致。新冠疫情对发行人2020年一季度经营带来了一定冲击，但未产生重大的持续不利影响，相关影响是暂时性和阶段性的。随着新冠疫情在全国范围得到有效控制，2021年一季度公司业务顺利开展，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较快。

（四）2021年1-6月业绩预计情况

经初步测算，公司2021年1-6月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8,950.00-20,500.00	17,672.34	7.23%-16.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90.00-3,530.00	2,928.03	8.95%-2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30.00-3,070.00	2,522.66	8.22%-21.70%

公司预计2021年1-6月营业收入为18,950.00万元至20,500.00万元，同比增长7.23%至16.00%；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90.00万元至3,530.00万元，同比增长8.95%至20.56%；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30.00万元至3,070.00万元，同比增长8.22%至21.70%。

上述 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

根据 2020 年 9 月 16 日通过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要的营运资金。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建设期	备案文号
新兴业务拓展及设计能力提升项目	16,741.50	16,741.50	36 个月	2020-340162-74-03031139
设计服务网络平台建设项目	8,779.90	8,779.90	36 个月	2020-340162-74-03031143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4,039.66	4,039.66	36 个月	2020-340162-74-03031141
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949.22	2,949.22	36 个月	2020-340162-74-03031140
合 计	**32,510.28**	**32,510.28**	-	-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等方式予以补充；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用于主营业务发展。如果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上述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

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公司应当按照董事会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情况

2020 年 9 月 8 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需要环境影响评价”咨询函的复函》，主要内容如下：建研设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

1、新兴业务拓展及设计能力提升项目建设内容包含建设 1 栋 9 层的办公大楼及停车场，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目前建研设计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中完成备案，备案号为 20203401000200000373。

2、设计服务网络平台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容未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依法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手续。

（四）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未来经营战略的贡献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设计、咨询、研发及其延伸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设计管理水平与经营效率，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和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创新创意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巩固和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市场份额，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健康发展和未来经营战略的持续推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020 年末，公司净资产为 30,467.52 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49.18%，处于较高水平，本次发行完成后，以募集资金 32,510.28 万元进行估算，公司净资产将增加至 62,977.80 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将下降至 31.88%，从而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改善了公司财务结构。

在新兴业务拓展及设计能力提升项目实施并全面达到预期效益后，公司每年将增加 32,808.58 万元的营业收入；在实施设计服务网络平台建设项目后，公司将在上海、海口、深圳、重庆、镇江等五个城市开设分支机构，力争在相关区域市场增加建筑设计市场份额，全面达到预期效益后每年将增加 13,450.00 万元的营业收入。上述两个项目达到预期效益后，每年可以新增营业收入共 46,258.58 万元，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通过实施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公司将建立有效的数字化信息管理平台，进一步整合公司创意创新资源，优化公司业务流程，协同效应较为显著。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通过引进优秀研发人员，升级软件系统和硬件设施，打造高质量研发平台，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新兴业务拓展及设计能力提升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总部的业务承接能力

近年来，国内建筑业、房地产行业等建筑设计下游行业总体呈现出良好的发展趋势，带动了建筑设计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在此背景下，公司业绩也迎来了快速增长。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预计人员还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现有办公场地和设计产能已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新兴业务拓展及设计能力提升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总部设计中心的规模，加大软硬件设备的投入，同时引进一批创新创意能力突出、项目经验丰富的设计人才，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总部的业务承接能力和创新创意能力，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特别是作为未来行业重点发展方向的新兴业务，为公司发展成为建筑设计领域国内知名、行业领先的全过程专业技术咨询综合服务企业奠定基础。

2、设计服务网络平台建设项目有利于公司完善全国化布局，顺应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提高市场占有率

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的施行，使得以长三角城市群、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城市群、海南自由贸易港为代表的经济核心发展区域成为未来发展强劲活跃增长极，上述核心区域的集中效应逐步凸显，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总体逐年增长，城镇化水平持续提升，在一定程度上引导了建筑设计行业新的区域布局。公司顺应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在重点发展区域设立并扩建分支机构，是公司实现长远发展的必然途径。

本次对上海、海口、深圳、重庆、镇江等地的设计服务网点进行建设，系公司充分研判国家总体发展战略带动下在上述区域市场具有未来可预期的强劲增长，从而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同时，建设设计服务网络可大幅提升公司网点的属地经营能力，持续优化咨询及技术服务，满足当地客户对服务及时性和便利性的需求。

3、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业务信息化能力及管理营运效率

随着建筑设计和现代信息化技术的融合发展，建筑设计行业呈现出集成化、立体化的发展趋势，公司亟需利用“大数据”、BIM、AR/VR 等现代化信息技术，增强设计的三维可视化，以及通过建设更高级的图层级协同设计平台，进一步提高公司业务信息化能力，支撑公司发展成为全国性综合型的建筑设计企业。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和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既有的 OA 办公管理、财务管理和业务管理等信息化平台水平难以满足公司日常需求。为实现高效、规范的运作，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通过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公司将建立有效的数字化信息管理平台，进一步整合公司创意创新资源，优化公司业务流程，提高设计协同水平和设计质量，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创意创新输出能力和运营管理效率。

4、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完善公司技术研发体系，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技术动力

随着国家和社会对建筑质量、节能环保的重视以及建筑产业化发展的内在需求，建筑业正在逐步转型和升级。伴随人们经济条件的改善和消费水平的提升，对建筑的功能性提出了更复杂的要求，在建筑的艺术内涵、审美取向上也有了更高的追求。这些促使建筑衍生出大量的新技术、新领域，对于建筑设计企业在作品创意和技术创新上提出了新要求。

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通过引进优秀研发人员，升级软件系统和硬件设施，打造高质量研发平台，对建筑设计领域中具有重要应用前景的方向进行系统化研发。通过前瞻性研发实时把握建筑领域的前沿技术及优秀创意，为公司创意创作提供坚实基础，保证创意的独特性、高起点和高实现度，以满足下游客户多样化、个性化的服务需求，为公司实现快速发展提供动力。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设计、咨询、研发及其延伸业务。本次募集资金均投入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的研发、拓展、技术升级和信息化建设等相关的领域，旨在增强公司综合服务能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提升持续经营能力提供切实保障，体现了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新兴业务拓展及设计能力提升项目”旨在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常规建筑设计领域的市场地位，重点发展公司具有一定优势和未来市场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细分领域，同时，紧跟国家建筑产业发展规划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拓展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乡村建筑设计与咨询服务等新兴业务，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业务支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设计服务网络平台建设项目”旨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发长三角城市群、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城市群、海南自由贸易港为代表的经济核心发展区域，形成更加完整、辐射能力更强的设计服务网络，以优化和增强公司设计咨询服务能力，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旨在通过对现有信息化资源的集成和优化升级，为公司管理层的决策分析提供更为科学准确的信息；提高公司多点作业的协同能力，加强公司内部各业务流程的整合，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完善公司信息化平台，建立更加完备的 BIM 业务体系，提升公司的核心技术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旨在根据当前建筑设计领域的前沿技术发展方向，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整合现有研发资源，进一步扩充设计研发人才，以装配式建筑设计研究、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研究、BIM 技术应用研究等领域为重点研究方向，加速推动公司新业务和新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提升公司的核心技术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

（七）实施募投项目具有相应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

公司选择募投项目充分考虑了公司的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实现预期经济效益。

公司的核心技术为建筑设计能力，装配式建筑技术，绿色、节能建筑技术、BIM 技术等，综合运用于主营业务的各个设计项目运作中。公司设计资质较为齐全，长期以来一直注重建筑设计研发投入，具有产业链较为完整、能够面向市场提供工程技术综合解决方案的优势。公司建筑设计项目遍布江苏、海南、重庆、湖北和广西等 20 余个省份，具备丰富的项目设计和运作经验。公司主要设计作品受到住建部（原建设部）、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建筑学会、安徽省内各建筑主管部门、协会以及业主的高度认可。公司在医疗建筑、教育建筑、酒店建筑、办公建筑、文体建筑、商业中心等大中型建筑领域形成自身的特色，并在绿色、节能、智能化、装配式和 BIM 等技术领域拥有一定的技术专长。在信息化管理方面，公司已拥有一定的信息化基础和内外部资源保障。公司较高的建筑设计技术水平为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之“1、公司的核心技术”。

从公司的业务人员来看，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建成了一支技术过硬、经验丰富、资格齐全、年龄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设计研发人员 599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90.62%，硕士及硕士以上学历 331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50.08%，公司有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5 名，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11 名，安徽省建设系统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12 名，各类专业注册人员 134 名，持有专业技术资格 153 项。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员工总人数分别为 535 人、575 人和 661 人，呈现良好的发展壮大趋势，为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打下了良好的人员基础。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新兴业务拓展及设计能力提升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在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总部现有土地上建设科研生产大楼二期，总建筑面积为 15,800m^2。该项目将大幅扩充专业人员，购置相关专业软件及设备，提升公司新兴业务拓展及设计能力，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奠定基础。

2、投资概算与经济效益

本项目总投资为 16,741.50 万元，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安工程费	9,225.93	55.11%
2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3,893.06	23.25%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65.26	3.38%
4	人才引进费	1,512.00	9.03%
5	预备费	684.21	4.09%
6	铺底流动资金	861.04	5.14%
总计		**16,741.50**	**100.00%**

经测算，本项目税后动态内部收益率为 24.29%，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22 年，经济效益和投资回报良好。

3、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的时间周期为 36 个月，分为前期准备阶段和项目实施阶段。前期准备主要为前期调研、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等；项目实施阶段主要为施工图设计与施工招标、土建施工、装修及安装工程、设备及软件采购和安装、竣工验收、人员招聘与培训、搬迁和入驻启用等。具体时间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进度阶段	进度							
		1-2	3-4	5-23	24-30	31-32	33-34	35	36
1	前期调研、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等	√							
2	施工图设计与施工招标		√						
3	土建施工			√	√	√	√		

4	装修及安装工程					√	√	√	
5	设备及软件采购和安装						√	√	
6	竣工验收							√	
7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8	搬迁和入驻启用								√

4、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本公司，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亦不涉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收购资产。

5、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出具的《合肥经开区经贸局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为 2020-340162-74-03-031139。

本项目已在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中完成备案，备案号为 202034010002000003 73。

6、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营产生的环境污染物较少，各类污染物经环保处理或利用现有市政配套设施即可解决，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其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阶段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建设期	噪音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合理布局作业机械，避免夜间施工，采用低噪声的设备或为高噪声设备配置消音、隔音设备等
	扬尘	对屑粒物料与多尘料堆的四周和上方实施封盖，以减少扬尘
	污水	经污水管道收集后送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准后排放
	固废	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施工单位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及时清运
运营期	污水	办公、生活污水可直接接入周边道路的市政污水管网
	固废	主要来为办公垃圾和生活垃圾，按要求进行分类处理并运送至指定收集地点

7、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巩固和提升常规设计业务优势，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在建筑设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拥有较强的竞争力，经过多年培养和发展，公司已具备加速发展的条件。随着各级政府对民生投入日益重视，“补

短板、提品质”成为关键词，特别是在医疗、教育等公共服务领域预期将迎来更大的发展。安徽省已于 2020 年 6 月启动“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在教育事业、公共服务、卫生健康、美丽乡村建设等都设立了专项规划，未来在医疗、教育等建筑领域的投入将持续高速增长，推动公共建筑设计行业稳定发展；此外，美丽乡村建设的加速势必将推动城乡规划和乡村建筑设计市场快速增长。建筑设计产业在各项利好因素的推动下，将迎来较为广阔的发展空间，市场规模的增长也将加速行业的竞争，各建筑设计企业势必将持续加大投入，提升设计服务能力和水平，加速业务发展，巩固市场占有率。

公司深耕建筑设计行业 60 余年，已形成了居住建筑设计和公共建筑设计为核心业务的两大发展驱动极，此外，在其他建筑设计领域也不断拓展，形成较为突出的业务特色和竞争优势。目前，制约公司业务规模的主要“瓶颈”为高素质专业设计人员和办公空间不足，为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常规设计业务的市场份额，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招聘一批高素质专业设计人员，增加设计人员的办公空间，是公司的必然选择。

（2）加速拓展新兴业务，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建筑设计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产业，近年来，各类建筑设计新技术、新模式的大量涌现，信息技术、绿色技术、节能技术和装配式技术等新兴技术将更多的附加属性赋予建筑，使得建筑更具智能、节能、安全等功能，提升建筑的经济性、环保性、安全性以及建造速度，有利于建筑施工企业高效建设，实现业主的绿色、环保、安全等需求。为顺应市场的需求，各级政府部门陆续推出了很多政策，对装配式建筑、绿色节能建筑、建筑设计信息化的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在行业内生竞争优势和政策扶持的双重作用下，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BIM 设计等新兴建筑设计业务，成为建筑设计行业的热点领域。

公司作为安徽省综合实力位居前列的建筑设计企业，主导或参与了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节能建筑设计等多个国家及地方标准的编制，为公司在新兴业务领域的拓展奠定了较好的基础。近年来，公司新兴业务增速较快，成为公司未来发展的新增长点。为抢抓建筑设计行业未来发展的机遇，公司需进一步扩建现有的装配式建筑设计、绿色建筑设计、节能建筑设计、BIM 设计、电力与智能化设计等研究院所，建立一支集技术研发、设计服务及应用推广为一体的专业团队。

实施本项目是公司加速发展新兴业务的必要举措，有利于公司提升盈利能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8、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导向

从国家政策看，2015 年 11 月，住建部发布了《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纲要》，明确了未来我国装配式建筑的发展目标：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保障性安居工程采取装配式建造的比例达到 60%以上。2017 年 2 月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 号）提出：提升建筑设计水平。建筑设计应体现地域特征、民族特点和时代风貌，突出建筑使用功能及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环保等要求，提供功能适用、经济合理、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环境协调的建筑设计产品。此外，根据《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规划纲要》要求，到 2020 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推广比例超过 50%，装配式建筑面积占城镇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15%以上。

从地方政策看，根据《安徽省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2016-2025 年）》，到 2025 年，全省常驻人口城市化率将达到 62%，比 2015 年提升 11.5 个百分点。为此，将多渠道拓宽农业转移人口基本住房保障，改善农业转移人口基本医疗卫生条件和教育条件，需要增加大量教育、医疗基础设施和保障性住房；到 2025 年，选择 160 个小城镇进行重点培育，形成一批具有徽风皖韵、凸显专精美活的生态宜居型特色小城镇或特色小镇。根据 2020 年 6 月 11 日印发的《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挥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做好省“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对教育事业、公共服务、卫生健康、美丽乡村建设等都设立了专项规划，预计“十四五”期间，上述领域将迎来更大的发展，其规划的实施将直接利好公共建筑设计行业的发展。

本项目的实施，契合了国家今后一段时期在相关领域的发展战略与规划，公司加速发展上述业务具备有利的外部条件。

（2）主要经营区域建筑设计行业面临良好的市场前景

从区域发展看，安徽已经成为长三角重要组成部分，并被赋予打造具有重要

影响力的科技创新策源地、新兴产业聚集地和绿色发展样板区的战略使命。国务院批复的《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规划》《促进中部地区崛起规划(2016-2025 年)》《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发展规划》等区域规划正稳步推进实施，将对安徽省经济、社会发展带来巨大的促进作用，进一步推动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从而带动建筑设计行业持续稳步发展。从安徽省看，全省正高质量推进“一圈五区”发展，全面推进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和淮河生态经济带建设。扩容升级合肥都市圈，加大对大别山革命老区和皖北地区振兴发展的支持，推进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转型升级，谋划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建设，提升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生态和文化竞争力，这都将为建筑设计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十三五”期间，在城市建设方面，提出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提升城镇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加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建设，构建安全高效便利的市政公用设施网络体系；加大棚户区、城中村、老旧小区改造力度，保障房建设力度不断加强；加强城市特色设计，建设了一批和谐宜居、富有活力、各具特色的现代化城市等；教育方面，全面普及 15 年基础教育，提高城乡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标准化建设水平，全面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医疗方面，优化城乡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加强精神、康复、妇保、儿科等短板专科医疗机构建设。“十三五”期间，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维持高速增长态势，预计“十四五”期间，安徽省社会经济发展将继续维持增长态势，将显著带动建筑设计市场的稳步增长，公司作为安徽省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建筑设计企业，将面临良好的市场前景。

（3）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丰富的项目经验

从技术实力看，公司设计资质较为齐全，自身拥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热力工程）专业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乙级、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乙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人民防空工程专业设计乙级，一类审图机构等资质，还通过参股公司持有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以及主体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和建筑节能等多项质量检测资质，具有产业链较为完整、能够面向市场提供工程技术综合解决方案的优势。

从项目经验看，公司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公司建筑设计项目遍布江苏、海

南、重庆、湖北和广西等 20 余个省份，具备丰富的项目设计和运作经验。公司主要设计作品受到住建部（原建设部）、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建筑学会、安徽省内各建筑主管部门、协会以及业主的高度认可，累计获得各类设计奖项 300 余项，多次被评为“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优秀勘察设计企业”、“全国建筑设计行业诚信单位”、“全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先进企业”及“当代中国建筑设计百家名院”等称号。

公司通过长期的市场耕耘与品牌积累、优良专业技术能力和周到细致的客户服务，在医疗建筑、教育建筑、酒店建筑、办公建筑、文体建筑、商业中心等大中型建筑领域形成自身的特色，并在绿色、节能、智能化、装配式和 BIM 等技术领域拥有一定的技术专长，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二）设计服务网络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在国内上海、海口、深圳、重庆、镇江等五个城市开设分支机构，以完善公司设计服务网络，提升设计服务能力。其中，上海、海口的分支机构办公场所拟通过购置物业的方式解决，深圳、重庆、镇江的分支机构办公场所拟通过租赁物业的方式解决。

2、投资概算与经济效益

本项目总投资为 8,779.9 万元，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装修工程费	400.00	4.56%
2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2,097.00	23.88%
3	物业购置费	4,400.00	50.11%
4	开办费	30.00	0.34%
5	预备费	346.40	3.94%
6	人才引进费	510.00	5.81%
7	房屋租赁费	710.40	8.09%
8	铺底流动资金	286.10	3.26%
合计		8,779.90	100.00%

经测算，本项目税后动态内部收益率为 19.77%，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44

年，经济效益和投资回报良好。

3、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的时间周期为 36 个月，分三期建设。一期建设包括：上海分公司办公场地的购置、镇江分公司物业租赁及装修、设备及软件的采购安装、竣工验收、员工招聘与培训等工作；二期建设包括：海口分公司办公场地的购置、重庆分公司物业租赁及装修、设备及软件的采购安装、竣工验收、员工招聘与培训等工作；三期建设包括：深圳分公司的物业租赁及装修、主要设备及软件的采购安装、竣工验收、员工招聘与培训等工作。具体时间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一期（第 1 年）				二期（第 2 年）				三期（第 3 年）			
		1-3	4-6	7-9	10-12	13-15	16-18	19-21	22-24	25-27	28-30	31-33	34-36
1	前期调研、可行性研究等	√											
2	选址及商务洽谈	√	√		√	√			√	√			
3	租赁物业		√			√				√			
4	购买物业		√			√							
5	工程及设备招标		√			√				√			
6	物业装修工程			√			√				√		
7	设备及软件购置安装				√				√				√
8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9	分支机构试营业			√	√			√	√			√	√
10	分批验收竣工				√				√				√

4、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本公司，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亦不涉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收购资产。

5、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出具的《合肥经开区经贸局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为 2020-340162-74-03-031143。

本项目建设内容未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依法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手续。

6、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营产生的环境污染物较少，各类污染物经环保处理或利用现有市政配套设施即可解决，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其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阶段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建设期	噪音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合理布局作业机械，避免夜间施工，采用低噪声的设备或为高噪声设备配置消音、隔音设备等
	扬尘	对屑粒物料与多尘料堆的四周和上方实施封盖，以减少扬尘
	污水	经污水管道收集后送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准后排放
	固废	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施工单位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及时清运
运营期	污水	办公、生活污水可直接接入周边道路的市政污水管网
	固废	主要来为办公垃圾和生活垃圾，按要求进行分类处理并运送至指定收集地点

7、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扩大公司对区域市场辐射能力，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

建筑设计企业一般通过拓展业务领域和区域范围两种途径实现外延式增长，这也是国内知名建筑设计企业采取多元化发展战略和在全国布局发展的根本原因。目前，公司设计服务在安徽省内的覆盖能力较强，其他地区辐射能力不足。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在巩固加强原有网点服务能力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发以长三角城市群、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城市群、海南自由贸易港为代表的经济核心发展区域，形成更完整、辐射能力更强的设计服务网络。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扩大对区域市场辐射能力，实现公司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扩张相结合的跨越式发展。

（2）实现区域市场服务本地化，提升公司服务质量

建筑设计行业是智力密集型服务行业，对设计人员的素质要求较高，在项目实施的前期、中期和后期，都需要设计人员与客户进行充分地沟通。一般而言，建筑设计公司的地域性较强，除本地企业了解当地市场和需求之外，客户对本地服务的需要也是一方面原因；此外，建筑设计行业的地域性较强，需要设计团队

对当地市场较为熟悉，才有利于市场的开拓，完成符合本土客户要求的产品，这就要求建筑设计公司在拓展域外市场的时候，在适当的时机建立本土化的设计团队提供本地化的服务，以最短的市场响应时间，优质的服务质量，应对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实现区域市场服务本地化，提高市场响应速度、提升服务质量，进而有效降低公司异地项目运作成本，提高公司在全国市场的拓展和经营生产能力，分散市场风险，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3）集聚行业高端人才和优质资源，为公司长远发展蓄力

建筑设计行业的主要成本为人力资源成本，其特性决定了建筑设计行业的市场竞争本质上是人才的竞争。公司总部所在地合肥地处长三角地区，但是经济发展水平与江浙沪等地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导致在高端人才和国际化人才的吸引能力上有所不足。当前国内一流的建筑设计机构往往处于一线城市或者区域中心城市，特别是高校资源集聚的城市，这是由于建筑设计机构的发展壮大除需要接近市场之外，还需要大量的专业化的人力资源做支撑。

上海具有国际化的工作、生活环境和丰富的高校资源，深圳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海南全岛建设自由贸易港可以系统性、集成性形成制度创新突破。本项目拟在上海、深圳、海口等地开设分支机构，可充分利用上述各地优势，吸引集聚一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的国际化专业人才，同时开展与国际国内优秀建筑设计同行的战略合作。特别在方案设计方面，公司将利用上海、深圳和海口分公司平台，加大吸引国内外顶尖的建筑设计师和一流建筑专业精英，从而推动公司整体的设计理念的更新和设计水平的提升，进一步强化公司竞争实力，为公司长远发展蓄力。

8、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满足分公司选址所在地的市场需求

本项目选址上海、深圳、重庆、海口与镇江，拟选址地市场需求为项目提供充足的可行性。上海与镇江分公司重点辐射江浙沪地区产业市场，上海作为我国传统的经济中心和国际化都市，拥有庞大的建筑设计市场，便捷、快速的市场信息以及其他市场资源，有助于公司加快全国拓展的步伐；同时，江浙沪地区是我

国经济最发达的区域之一，其城镇化水平也一直领先于全国均值，未来江浙沪地区会进一步推动城市更新，提高城市功能和建筑品质，市场需求进一步增强。深圳分公司重点辐射粤港澳大湾区市场，深圳作为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在“双区”驱动的背景下，深圳将加快城市更新的步伐。重庆分公司重点辐射成渝城市群与西南市场，成渝城市群发展水平好于西部其它省份以及全国平均水平，重庆市作为成渝城市群的重要力量，是经济快速发展的核心地区。海口分公司借助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发展战略，人才供给和市场需求增长潜力巨大，未来海南省将在自由贸易、投资便利、跨境资金流动、人员货物来往、税收制度、产业体系规划等多个方面实现进一步的政策优惠与支持。

（2）符合分公司所在地的政策支持

近年来，国家在区域发展和城镇化建设领域连续出台多项政策支持长三角地区、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城市群以及海南自贸港的建设与发展，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各地区产业政策导向和规划。2019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纲要提出要将粤港澳大湾区“9+2”城市群打造成为“国际一流湾区”“世界一流的城市群”，建设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科技创新中心”。2019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印发《2019 年新型城镇化建设重点任务》，将成渝城市群与京津冀、长三角和粤港澳城市群并列，提出研究支持成渝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举措，培育形成新的重要增长极。2019 年 8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深圳市作为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和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的核心城市之一，将会释放“双区”利好叠加的“化学效应”与“乘数效应”，城市发展前景与潜力巨大。2020 年 6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公布《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提出将海南全岛建设成为我国开放型经济新高地、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高水平自由贸易港。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建设将会增强给海南带来建设发展的新动力、全面开放的新机遇。

本项目的实施，将积极拓展当地市场，建立专业团队，推动公司主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有利于公司在全国范围内进行资源整合，稳步推进公司全国发展战略的有序实施，为实现建成全国知名的综合性建筑设计企业的目标奠定基础。

（3）公司已初具全国性品牌和市场影响力

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建成了一支技术过硬、经验丰富、资格齐全、年龄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公司董事长高松先生系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优秀勘察设计评审专家、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中国建筑设计行业管理卓越人物、安徽省学术与技术带头人、安徽省首批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安徽省建设系统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公司董事、高管团队中多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资质，且享有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的称号。同时，公司还拥有各类专业注册人员 131 名，持有专业技术资格 149 项。

在行业影响力方面，公司现为中国建筑学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理事单位、建筑设计分会常务理事单位、结构设计分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理事单位，中国工程咨询协会理事单位，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理事长单位、安徽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副理事长单位等。

在业务范围方面，公司持续发挥自身品牌影响，将业务拓展至江苏、海南、重庆、湖北和广西等 20 余个省份，并与万达、新城、恒大、华润、招商、万科、龙湖、旭辉、苏宁、华侨城等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三）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以公司现有信息系统为基础，利用大数据、互联网等现代化信息技术，建立健全基础支撑信息平台，完善公司安全运维管理平台，建成高效技术管理系统，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风险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领域的管理信息化水平。利用数字化技术提升企业对信息数据的处理能力，进一步提升企业的管理效能和协同创新。建立和形成以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为抓手，以提升设计水平、增强设计协同性为核心，以人力管理、行政管理和财务管理为基础支撑的，集成项目、部门、公司信息一体化的综合高效数字化信息平台。

2、投资概算与经济效益

本项目总投资为 4,039.66 万元，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软件购置费	3,120.00	77.23%
2	硬件购置费	602.00	14.90%

3	培训、推广费	200.00	4.95%
4	预备费	117.66	2.91%
合计		4,039.66	100.00%

本项目属于非盈利性建设项目，不直接形成经济效益，旨在提升公司经营管理、风险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领域的管理信息化水平，提高设计协同水平和设计质量，提升生产效率。

3、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的时间周期为 36 个月，具体时间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时间进度											
		1-3	4-6	7-9	10-12	13-15	16-18	19-21	22-24	25-27	28-30	31-33	34-36
1	OA 办公管理系统	√	√	√	√								
2	财务管理系统					√	√	√	√				
3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	√	√	√								
4	经营管理系统	√	√	√	√								
5	项目管理系统	√	√	√	√								
6	协同设计与数字化出版管理系统	√	√	√	√	√	√	√					
7	总承包项目一体化管理系统									√	√	√	√
8	知识管理系统				√	√	√	√	√	√	√	√	√
9	商业智能分析（BI）系统						√	√	√	√	√		
10	BIM 系统									√	√	√	√
11	文件加密系统						√	√	√	√			
12	保密管理系统									√	√	√	√
13	风险管理系统										√	√	√
14	防病毒软件					√	√	√					
15	容灾备份系统									√	√	√	√
16	私有云平台									√	√	√	√
17	服务器操作系统	√	√							√	√		
18	数据库软件	√	√										

4、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本公司，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亦不涉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收购资产。

5、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出具的《合肥经开区经贸局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为 2020-340162-74-03-031141。

本项目建设内容未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依法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手续。

6、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实施内容为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基本上不产生环境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体现在节能降耗方面。公司将根据现有的技术水平，在设备选型、运作流程、组织管理等方面采取相应的措施，以求达到节能降耗的效果。

7、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利用先进的数字信息技术手段，实现公司高效管理

当前，公司业务已逐步从安徽省迈向全国，公司人员规模也持续扩大，公司既有的 OA 办公管理、财务管理和业务管理等信息化平台水平难以满足公司日常需求。为实现高效、规范的运作，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在建立信息化平台的基础上持续创新，实现公司数字化互联，构建持续创新的快速反馈机制，实时获取智能可信的数据。

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逐步扩大至全国，在全国多地逐步设立分支机构，在推动公司本部与各分公司及各项目之间的协同配合过程中，需要积极借助现代科技手段，通过信息化方式实现公司内部跨地区的无缝协作；另一方面，随着公司日益发展壮大，更加契合公司高效运营的现代化管理体系有待完善，财务、人力资源等部门也需要在当前财务系统和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等基础上进行升级，通过利用先进的数字信息技术手段，实现公司高效管理，支持公司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

（2）完善公司信息化平台建设，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随着建筑设计行业的发展和市场对建筑成本控制的精细化，BIM 技术在建筑设计行业的应用不断提升。利用 BIM 技术的可视化、模拟性等特点，有助于以更低的成本建立和完善设计产品的结构、规格等参数，同时也有利于对建筑进行全生命周期的管理。通过搭建数字化 BIM 技术平台，公司将建立更加完备的 BIM 业务体系。此外，随着公司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需要利用现代化的协同设计平台，一方面为新员工提供标准化的设计参考和学习平台，实现新员工建筑设计能力的快速提升和对既有成果的充分利用；另一方面建立公司图层级协同设计平台，为公司项目高效开展提供技术支撑。公司当前的出图及图档管理系统、综合管理系统、电子图书馆等信息手段难以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亟待通过建立健全基础支撑信息平台，消除信息系统孤岛，提升数据互联互通性，全面提升公司管理、协作、设计等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加强公司信息系统建设，扩大公司的业务辐射半径

随着公司业务从安徽省逐步扩大到全国，也对公司如何及时与客户开展沟通提出新的要求，同时在新冠疫情的背景下，通过建设信息化平台、提升公司云上开展业务能力显得尤为重要。在传统的管理系统下，地理上的长距离制约了业务开展的范围，日趋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和公司业务更广范围的扩张对技术服务的及时性提出了更高要求。虽然公司已具备远程视频会议等通信系统，但仍难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此外，公司已计划在全国多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来随着项目的开展，公司内部不同地区的设计成员需要通过更加现代化的技术手段开展业务协作。因此通过把握“互联网+”趋势，加强公司信息系统建设，推动公司业务上云，在有效提高公司与外部客户之间沟通效率的同时，也有助于公司内部协作水平的提升，助推公司业务辐射半径的扩大，更好地支撑公司业务进一步做大、做强。

（4）提升公司信息化水平，为公司网络信息安全稳定提供保障

随着公司信息化水平提升，目前已逐步推动公司各类图纸、档案等资源的数字化，通过数字化存储，有效提升了公司内部对既有资料的查找、利用效率，降低了办公成本。但数字化存储在带来便利的同时，也对公司数据存储的安全性提出新要求。通过建立文件加密系统、文件保密系统、信息安全系统和私有云平台等数字化信息平台，能够实现为公司各类电子文件提供安全保障的目的。同时为

公司既有电子材料上私有云平台，进行完整的备份，为公司重要资料的保管提供备份支持，为公司业务管理、设计协作、成果利用等信息化业务开展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5）利用数字化技术，加快推进公司转型升级

当前，数字化技术迅猛发展，在信息技术产业全面深化和变革创新的新阶段，融合、智能和绿色发展趋势凸显。对建筑业而言，充分利用 BIM 和云计算、大数据等数字技术，建立新的全数字化设计阶段，即在实体建造生产之前，数字化模拟全过程，包括协同设计、虚拟施工、虚拟交付都呈现在全数字化样品中。实现从规划、设计开始到施工、运维的全生命周期，包括全过程、全要素建立的信息模型。新设计阶段最终交付的是设计模型，涵盖所有信息，可实现管理前置控制、方案合理可行、商务经济最优和产品个性需求。

8、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政策要求和产业规划

企业信息化建设是我国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近年来，国家及安徽省大力支持企业开展信息化建设，通过出台一系列政策，从财税、技术、服务等方面，对企业信息化建设进行扶持，明确企业信息化建设的思路和方向。《2016-2020 年建筑业信息化发展纲要》要求全面提高建筑业信息化水平，着力增强 BIM、大数据、智能化、移动通讯、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集成应用能力，推进信息技术与企业管理深度融合。《安徽省“十三五”信息化发展规划》提出深入实施“互联网+”行动，加快“宽带安徽”建设。2017 年安徽省住建厅印发《安徽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指南》，从设计、施工、运维等方面规范全省 BIM 技术应用。

（2）公司拥有一定的信息化基础和内外部资源保障

公司拥有一定的信息化建设经验和基础。公司已建立了经营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图文管理系统等管理信息系统，拥有 BIM 设计协同、专业设计协同等业务信息板块，利用信息化手段，结合业务经营计划以及项目实际进度，对项目收支进行实时评估，及时发现并调整项目运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实现对成本控制的有效管理，降低公司的项目运行和财务风险。通过利用既有的信息化平台，

优化了企业内部管理流程，减少了繁杂事务性工作及重复工作，缩短了事务处理周期，大幅提高了管理效率。同时在部分业务上，借助信息化手段已实现业务数据和信息的自动采集、传输和加工，自动形成报表等功能，加速设计成果在企业内部的共享，方便公司管理者进行业务运营分析和对项目进行实时监控，有效提升了公司管理效率。

（四）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根据当前建筑设计领域的前沿技术发展方向，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方向，整合现有研发资源，进一步扩充研发人才，以装配式建筑设计研究、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研究、BIM 技术应用研究、地域特色建筑设计研究、智慧城市与智能建筑研究为重点研究方向，加速推动公司新业务和新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提高公司的创新研发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

2、投资概算与经济效益

本项目总投资为 2,949.22 万元，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安工程费	240.00	8.14%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560.02	18.99%
3	新增研发经费	1,805.00	61.20%
4	预备费	104.20	3.53%
5	铺底流动资金	240.00	8.14%
合计		2,949.22	100.00%

本项目属于非盈利性建设项目，不直接形成经济效益，旨在加速推动公司新业务和新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提高公司的创新研发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

3、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的时间周期为 36 个月，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创新研发中心装修、设备及软件购置、人员招聘以及项目研发等。具体时间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时间进度								
		1-2	3-4	5-8	9	10-12	13-14	15-24	25-26	27-36

1	前期研究	√								
2	施工图设计、施工招标		√							
3	土建工程施工、装修			√						
4	设备采购与软件安装			√	√		√		√	
5	竣工验收				√					
6	人员招聘				√		√		√	
7	项目研发					√	√	√	√	√

4、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本公司，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亦不涉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收购资产。

5、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出具的《合肥经开区经贸局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为 2020-340162-74-03-031140。

本项目建设内容未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依法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手续。

6、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营产生的环境污染物较少，各类污染物经环保处理或利用现有市政配套设施即可解决，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其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阶段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建设期	噪音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合理布局作业机械，避免夜间施工，采用低噪声的设备或为高噪声设备配置消音、隔音设备等
	扬尘	对屑粒物料与多尘料堆的四周和上方实施封盖，以减少扬尘
	污水	经污水管道收集后送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准后排放
	固废	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施工单位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及时清运
运营期	污水	办公、生活污水可直接接入周边道路的市政污水管网
	固废	主要来为办公垃圾和生活垃圾，按要求进行分类处理并运送至指定收集地点

7、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把握国家政策及行业发展趋势，提升公司建筑新领域科研实力

随着国家和社会对建筑质量、节能环保的重视，建筑业逐步转型和升级，加快推动装配式建筑、BIM 技术、绿色建筑及建筑节能等建筑理念和技术研究势在必行。此外，在保护传统地域建筑文化的呼声下，以及国家大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和乡村振兴的背景下，地域特色建筑及乡村建筑设计日益受到建筑行业的重视，对地域特色建筑的研究及设计理念推广受到建筑设计企业的广泛关注。同时，随着建筑设计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应用，相应的标准和规范不断更新，建筑行业的设计理念、技术手段、商业模式以及组织结构也随之转型和升级。这就要求建筑设计企业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将更多的新技术应用到建筑设计具体业务中。

在新技术、新工艺发展以及国家政策的推动下，提升公司科技研发实力的要求日益迫切。因此，公司在原有研发机构和模式的基础上，通过整合全公司各类科研机构及平台在内的研发资源设立创新研发中心，在装配式建筑设计研究、建筑智能化与智慧建筑研究、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研究、BIM 技术应用研究和地域特色建筑设计研究等重点领域加大研发投入，推动相关标准的制定，既顺应了建筑设计行业转型升级方向，又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2）为新业务的发展提供技术支撑，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建筑设计行业发展处于重大变革时期，新技术的应用推动着建筑设计行业快速向前发展。随着国家、地方政策的倡导和推动，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建筑节能等领域需求开始进入加速发展期，此外，包括智能化技术、5G 通讯、虚拟现实、3D 打印、BIM 以及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建筑设计领域的深入应用，对建筑设计领域产生了变革性影响，建筑设计行业的上下游在新领域的投入持续增长，带动着建筑设计行业加速增长，推动着建筑设计行业涌现出很多极具发展潜力的新兴业务领域，这对建筑设计行业企业的技术实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公司长期以来一直注重建筑设计研发投入，特别是在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建筑节能等领域投入了大量的人力和财力，本项目将建设独立的创新研发中心，依托包括国家及省级装配式产业基地、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徽派建筑重点实验室、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共建）等公司现有技术

研发平台，加强与外部科研院所的合作，可显著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新业务的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实现高质量发展。

（3）利用差异化竞争，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随着社会对建筑品质与功能需求的持续增长，公司所处建筑设计行业的竞争环境、市场环境已悄然发生变化。特别是在近几年，一方面用户的需求越来越个性化，对设计作品品质要求越来越高；另一方面，传统的设计产品竞争同质化严重，这就导致整个行业利润率越来越低，公司设计产品的转型和升级已不可避免。创新研发中心的建设有利于公司研发出更加符合市场需求的个性化作品，满足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提高公司的产品利润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8、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符合建筑设计行业发展的政策支持方向

2014 年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就创意设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提出明确要求，是建国以来第一次将创意设计提升到国家战略层面。另外，推进建筑科技发展和应用一直以来都是国家政策重点支持及相关部委重点推进的工作之一。近年来国家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2016-2020 年建筑业信息化发展纲要》《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三五”规划》《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科技创新“十三五”专项规划》等一系列产业指导意见，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结构体系、功能用途、节能环保等方面的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积极推动以节能环保为特征的绿色建造技术的应用，着力增强 BIM、大数据、智能化、移动通讯、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在建筑设计领域的集成应用能力。国家产业政策的倡导和支持为本项目的实施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公司拥有一定的创新研发基础

公司系中国勘察设计协会评选的“创优型企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一批“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等单位批准的“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设立的“安徽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合肥市工程技术中心“民用建筑信息模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并参与共建“安徽省徽派建筑重点实验室”、“江苏省智慧建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通过设立专项技术研发课题，建立多种学习与培训方式，引导和培育员工在建筑设计咨询服务中广泛吸纳业内优秀的设计理念、跟踪建筑界的新科技、新技术和新材料的推广应用。目前，公司已取得多项技术专利，并在绿色建筑、智能建筑、建筑节能、装配式建筑等领域主持或参与研发了安徽省重点研发计划“分布式光伏与土壤源热泵耦合技术研究与工程示范”、“夏热冬冷地区建筑空调系统绿色设计评价关键技术标准研制”等课题，参编了国家标准《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技术标准》、行业标准《商店建筑电气设计规范》，主编了 30 余项安徽省地方标准 ，如《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住宅设计标准》《装配整体式剪力墙结构技术规程（试行）》《保障性住房建设标准》《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导则》《高层钢结构住宅技术规程》等。

同时，公司还积极与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建筑大学等高等院校开展科研合作，在绿色建筑、建筑产业化等前沿领域开展研发合作，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设计水平和创新能力。

三、公司战略规划及采取的措施

（一）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及目标

1、整体发展目标

公司将继续秉承“专业与创新并重”的发展理念，以“为客户创造价值，为社会贡献精品，为员工实现梦想”为宗旨，遵循“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设计与服务方针，追求最终产品与社会、自然及生态相和谐，积极营造“敬业奉献、团结协助、开拓奋进”的工作氛围，做强建筑设计主业，努力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增强市场竞争力，逐步发展成为建筑设计领域国内知名、行业领先的全过程专业技术咨询综合服务企业。

2、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以“建筑设计为主，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积极拓展其他相关业务”为发展路径，立足安徽，面向全国，同时围绕主业拓展本行业业务链内其他专业技术咨询服务，打造综合性设计企业；对外稳步扩张，布局目标地区，形成一定的区域辐射能力；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加强新业务和新技术的研发，全面增强持续

发展能力。

1、立足建筑设计核心业务，集中优势做强主业，加强公司建筑设计主业的市场经营能力，大力开拓市场；巩固提高专项设计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紧跟国家倡导的行业发展趋势，全力打造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继续支持和推进已开展的主业周边业务的技术研究和市场开拓，加大深度和广度；积极向其他行业工程设计咨询业务拓展，形成新的效益增长点；努力发展工程设计业务以外的其他咨询服务业务板块，打造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产业链。

3、立足安徽本地市场，继续扩大区域竞争优势和市场份额，提高品牌知名度、影响力，同时积极拓展外地市场，逐步在外地设立分支机构。

4、增加研发投入、加强科技创新，增强企业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5、整体部署、分步实施面向全公司的业务和管理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和改造，提高设计及管理效率，增强业务、财务和风险管控能力。

（二）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持续研发投入，建设设计研发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公司研发投入合计为 3,206.01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计 13 人；目前，公司暂未设置专职的研发人员，各年度根据具体的研发计划安排部分设计人员参与研发项目，2018 年-2020 年参与研发的设计人员数量分别为 67 人、71 人、78 人，占当年末公司员工总数的 12.52%、12.35%、11.80%。研发业务涵盖公共建筑设计、居住建筑设计、城乡规划设计、园林景观设计、装饰设计、装配式建筑设计、绿色节能建筑设计与咨询等多个专业领域；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26 项、发明专利 2 项、软件著作权 5 项。

2、提高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全过程专业技术咨询服务能力

在建筑设计主业方面，公司坚守质量安全意识，不断提高方案创作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持续提高专项设计能力和水平。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医疗建筑、教育建筑、酒店建筑、办公建筑、文体建筑、商业中心和居住建筑等专项设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优势特色产品。公司除自身拥有类别较为齐全、

等级优良的建筑工程设计、城乡规划编制、建筑专业咨询和工程项目管理，以及一类审图机构等资质外，还通过参股公司持有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以及主体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和建筑节能等多项质量检测资质，具有较为完整的产业链，为公司发展成为全过程专业技术咨询综合服务企业奠定基础。

3、积极开拓新兴业务，积累了一定的项目经验和市场口碑

公司积极开拓符合国家战略及行业发展方向的建筑设计新兴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承接了多项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项目，新兴业务的收入及占比逐年递增。公司在各项新兴业务均取得一定的成绩，积累了一定的项目经验和市场口碑。其中，在装配式建筑设计与咨询方面，公司于 2009 年开始装配式建筑的专项研究，2014 年成为首批“安徽省建筑现代产业化示范基地”，2017 年获批成为首批“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并参与了多个国内和省内的装配式建筑首创项目；在绿色建筑设计与咨询方面，公司系安徽省首批“绿色建筑评价标识技术依托单位”，“安徽省建筑节能与科技协会”副会长单位，参与的项目获得多个省市级奖励；在节能建筑设计与咨询方面，公司为国家节能专家库机构成员，先后完成省级节能示范项目 3 项，并参与编制了多项省级地方性标准设计和研究课题。

4、重视人才梯队建设，为公司创新发展注入动力

公司多年来高度重视人才培养，为员工提供管理类和技术类岗位发展路径，不断提升锻炼平台，着力培养优秀年轻人员；通过讲座、技术沙龙、外部交流等各种方式大力开展内外部培训学习，提高年轻人员的知识和技能，进而提升其综合能力；同时注重企业文化建设，树立企业价值观、企业精神，使员工形成良好的行为习惯；为员工提供绿色、舒适的办公环境，提高员工的获得感和幸福感；通过员工持股向主要核心人员实施激励，保证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公司以构筑核心竞争力为导向，建立了市场化的项目激励与考核机制，及时、有效地激励核心人员。通过上述激励措施，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为公司可持续创新发展注入动力。

（三）实施上述目标的具体计划和措施

1、巩固和提升常规设计业务优势

继续提升方案设计的创意能力，进一步提高原创设计的品质、建筑作品的完

成质量和水平，实施产品与服务的“精品”战略，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巩固公司在公共建筑、居住建筑设计领域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扩大医疗建筑、教育建筑、商业综合体等优势产品的市场份额，瞄准文体建筑、产业园区、高品质绿色住宅等在市场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建筑类型，努力打造新的特色品牌产品；在城乡规划、风景园林、装饰设计等方面继续深耕细作，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2、加速拓展新兴业务

大力推进已开展的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BIM 设计与咨询等业务的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继续加强对城市更新、特色小镇、美丽乡村等行业新热点、新理念、新技术研究，提高设计的融合与应用水平；扩大市政工程、电力和智能化等其他行业工程设计咨询业务，形成新的效益增长点。

紧跟国家倡导的建筑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工程建设组织方式改革，整合投资咨询、勘察、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项目管理等设计业务以外的其他咨询服务业务资源，全力打造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突出设计在全过程咨询项目实施中的引领作用，贯彻全过程质量控制，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3、设计网络建设与全国化布局

继续巩固具有品牌知名度和地缘优势的安徽省主市场，实施精细的市场营销、维护和开发策略，大范畴、多领域深入开拓设计咨询市场；在加强原有网点服务能力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发长三角城市群、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城市群、海南自由贸易港为代表的经济核心发展区域，在上海、海口、深圳、重庆、镇江等五个城市开设分支机构，以形成更完整、辐射能力更强的设计服务网络，提升设计服务能力，在更好地服务客户及提升品牌影响力基础上，扩大公司业务覆盖区域，逐步实现全国化布局。

4、信息化推动设计质量与运营效率提升

以公司现有信息系统为基础，利用大数据、互联网等现代化信息技术，建立健全基础支撑信息平台，完善公司安全运维管理平台，建成高效技术管理系统，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风险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领域的管理信息化水平。建设现代化的协同设计平台，实现新员工建筑设计能力的快速提升和对

既有成果的充分利用，为项目的高效开展提供技术支撑。通过把握“互联网+”趋势，推动公司业务上云，有效提高公司与外部客户之间、公司内部不同地区设计成员之间的协作水平，助推公司扩大业务辐射半径。

5、人才吸引与创新研发能力提升

公司作为知识密集型、技术密集型企业，高度重视对建筑设计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建立健全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机制，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组织开展从业人员的岗位培训，加强企业与高等院校等的合作，不断提升专业人员的业务素质及业务能力，确保人才结构科学、梯队建设合理。

持续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提升创新意识和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根据当前建筑设计领域的前沿技术发展方向，整合现有研发资源，进一步扩充研发人才，加强建筑行业新的设计理念、技术手段、商业模式以及组织结构的研究，以装配式建筑研究、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研究、BIM 技术应用研究、地域特色建筑研究、智慧城市与智能建筑研究为重点研究方向，加速推动公司新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提高公司的创新研发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为新业务的发展提供强力的技术支撑。

（四）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计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1、国家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所遵循的主要法律、法规、政策、方针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所处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重大不利市场变化；

4、公司完成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投项目按计划实施；

5、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实现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困难

1、人才需求

建筑设计行业是智力密集型行业，专业的设计人才是公司的核心资源，引进和培养足够多的高端设计人才是公司未来发展壮大过程必不可少的关键环节。未

来几年，虽然公司将持续采用内部挖掘、培养以及外部引进、吸收相结合的方式，不断完善系统化的专业培训体系，但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仍可能面临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2、资金需求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融资渠道相对有限，主要依靠自身的经营积累，为实现上述发展规划及目标，包括设计服务网络的建设、高端人才的招聘等活动均需要大量资金的支持，如果缺乏相对充足的资金保障，将会影响公司实现上述规划和目标的进程。

3、管理制度建设

借助发行上市的契机，公司上述发展规划将得以快速实施，同时公司的人员、资产、分支机构、项目数量等方面也将持续不断扩大，虽然公司管理层在长期的经营和管理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但仍需随资本市场要求和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而不断调整。

（六）公司关于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情况的声明

公司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公司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情况。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的制度安排

为了进一步保障投资者依法及时获取公司信息，加强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程序及相关管理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格式和要求报送和披露信息，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公司信息，确保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及原则，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为了保证投资者与公司的顺畅沟通，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办公室，并由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等，沟通电话为 0551-62871310。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坚持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原则进行信息披露，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依法合规开展信息披露。公司将与各级主管机构保持及时畅通的信息沟通，并通过多种合法有效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投资者形成和谐融洽的良好关系。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具体原因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向投资者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现金分红条件

1、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公司当年财务报表经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的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达到相应标准的交易。

（三）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已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前提下，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的关系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

（一）公司应当多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等因素提出利润分配建议，由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

（二）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征询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并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四）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和程序为：

（一）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的股利分配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明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对新老股东的分红回报，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股利分配进行监督，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或《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且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分配形式，优先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应当进行年度现金分红，且最近三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实施年度现金分红的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2）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除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资金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3、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4、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如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该次分红预案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等，独立董事应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方案的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评

估及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期的股东回报计划。

5、其他事项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执行。与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时，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前述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委托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二条规定：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四条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名。

（二）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名。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职工民主推举。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和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但该等提案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十日送达董事会，提案中董事候选人人数、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依据本章程规定需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人数，并应当同时提供所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此外，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投票计票制度》，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累积投票制度、网络投票制度等进行了约定。

五、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控股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国控集团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公司若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发行人的，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发行人所有。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承诺

（1）高松、徐正安、毕功华、朱兆晴、姚茂举、韦法华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并担任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③本人若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④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 6 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⑤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公司的，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公司所有。

（2）许峥、卢艳来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并担任其监事，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 6 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③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公司的，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公司所有。

3、除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外的其他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公司的，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公司所有。

4、控股股东国控集团减持意向承诺

国控集团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在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2）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

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公司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3）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应将违反承诺减持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30 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上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按下列顺序及时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发行人回购股份

当达到启动条件时，发行人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

①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程序

a.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前述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条件的监测，在其监测到前述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条件成就时，公司于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

定股价方案，并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如根据法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董事会应于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b.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程序，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c.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对回购股份进行处置。

②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本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③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a. 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 50%，且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200 万元；

b.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当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 2%；

c. 公司回购股份不违反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④在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时，如上述相关措施与届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相关政策相冲突，公司将按照最新的监管政策进行调整。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若前述股价稳定措施已实施，再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的，且公司回购股份达到预案上限的，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股东将在公司审议股份回购方案进行投票时以所拥

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①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程序

a. 公司控股股东将于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 10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董事会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通过公司发布增持公告；

b. 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②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在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200 万元，单次增持股份不超过当次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 2%。但如果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则公司控股股东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③在公司控股股东实施股份回购时，如上述相关措施与届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相关政策相冲突，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最新的监管政策进行调整。

（3）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若前述股价稳定措施已实施，再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的，且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达到预案上限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

①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程序

a.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于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 10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董事会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通过公司发布增持公告；

b.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②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在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单一年度用以稳

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但如果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则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③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股份回购时，如上述相关措施与届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相关政策相冲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最新的监管政策进行调整。

3、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1）若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投资者赔偿相应损失，并进一步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应暂时扣留其现金分红和工资、薪酬及津贴，直至其履行上述相关义务之日止。

公司若有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接受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4、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①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②本公司将极力敦促本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③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预案》作出的相应承诺。

④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本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按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控股股东承诺

①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②本公司将极力敦促发行人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③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②本人将极力敦促发行人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③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承诺内容参见本节“五、（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五、（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及“五、（七）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若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承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本公司购回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决定生效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期间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2、控股股东承诺：若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本公司购回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决定生效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期间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但本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1）保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款专用相关制度进行明确规定。为保证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确保募投项目效益最大化，提升市场竞争力

为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及提高市场占有率，通过充分的可行性分析，确认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

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努力调配各方面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募集资金到位后，通过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实现项目效益，增强股东回报。

（3）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方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2）督促发行人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3）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将全力支持和配合公司规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或拟定关于约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制度和规定。同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上市公司规定及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要求约束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3）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

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以及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

控股股东承诺：未来发行人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本公司将表示同意并投赞成票。

（七）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1、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称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日内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3、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上述承诺内容系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违反以上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控股股东承诺：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称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利用控股股东地位促使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日内启动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3、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发行人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上述承诺内容系本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1、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称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承诺：如因国元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

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审计验资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共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其他承诺事项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

2、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国控集团承诺：①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②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③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④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⑤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⑥若违反前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3、控股股东关于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发行人员工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九）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1、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一）设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设计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签订日期
1	合肥新站区鹤翔园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25.40	执行中	2016 年 12 月
2	长丰县北城医院工程综合建设设计	长丰县北城医院	5,421.00	执行中	2017 年 5 月
3	合肥坝上街环球中心二期 A1 地块 T3T4C4 项目深化方案工程设计总承包	恒盛恒茂（合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19.80	中止	2018 年 6 月
4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科研及研究生培养基地设计及装修改造（施工总承包）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	2,800.00	履行完毕	2018 年 7 月
5	合肥市第九中学新校区工程设计	合肥市第九中学、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94.20	执行中	2018 年 12 月
6	新港安置点工程设计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1,077.00	执行中	2019 年 2 月
7	安徽省六安第一中学扩建项目规划及建筑设计	安徽省六安第一中学	1,260.00	执行中	2019 年 3 月
8	徽盐世纪广场 A 座装饰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51.60	履行完毕	2019 年 4 月
9	新站高新区磨店家园二期工程设计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94.53	履行完毕	2019 年 4 月
10	蚌埠市兰凤路安置小区(B、C 地块)勘察、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工程项目	蚌埠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49.25	执行中	2019 年 5 月
11	龚家湾回迁安置房项目勘察、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程	镇江市润州区新农村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1,165.83	执行中	2019 年 6 月
12	六安皽街特色商业项目规划及建筑设计	六安皽街文旅开发有限公司	1,022.80	执行中	2019 年 6 月
13	蔡巷茗苑安置房项目勘察、设计	镇江华建置业有限公司	2,266.60	执行中	2019 年 7 月
14	童大郢复建点设计	合肥市庐阳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1,070.36	执行中	2019 年 8 月
15	清华合肥院二期工程设计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2,354.47	执行中	2019 年 9 月
16	舒城万达广场	安徽科城置业有限公司	1,200.00	执行中	2019 年 9 月

17	华侨城合肥巢湖半汤温泉小镇项目施工图设计	合肥华侨城环巢文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078.09	执行中	2019 年 11 月
18	长丰县长丰一中新区新建项目设计	长丰县教育教体局	1,656.00	执行中	2019 年 12 月
19	合肥蓝科芯屏高新产业园建设项设计总承包	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	1,047.36	执行中	2020 年 3 月
20	合肥学院南艳湖校区建筑外墙维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	合肥学院	4,393.00	执行中	2020 年 3 月
21	琅琊新区-金鹏玖玖广场城市综合体建筑施工图设计	滁州鹏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97.67	执行中	2020 年 4 月
22	长岗南片区一期项目规划、设计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1,489.32	执行中	2020 年 7 月
23	合肥市滨湖新区 2020 年新建中小学、幼儿园项目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合肥滨湖科学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59.60	执行中	2020 年 8 月
24	明珠商务港设计总承包	合肥海恒投资控股集团公司	1，800.00	执行中	2021 年 4 月
25	广福花园消防维修整改	包河区常青街道、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1，486.90	执行中	2021 年 3 月

（二）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分包单位	合同价款（万元）	履行情况	签订时间
1	长丰县北城医院工程综合建设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72.2	履行完毕	2017 年 3 月
2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室内装饰工程	安徽合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267.75	**执行完毕**	2018 年 5 月
3	合肥市公安局打击犯罪侦查作战平台、网安监控中心及鉴定中心装饰工程	安徽合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6.29	正在履行	2018 年 12 月
4	徽盐世纪广场 A 座室内装饰工程	合肥达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25.22	执行完毕	2019 年 4 月
5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用房室内装修装饰工程	安徽八方工程有限公司	618.18	执行完毕	2019 年 5 月
6	合肥学院南艳湖校区建筑维修工程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4,096.55	正在履行	2020 年 3 月

（三）借款与授信合同

1、2020 年 3 月，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向发行人提供授信额度 8,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20 年 3 月 10 日至 2021 年 3 月 9 日。

2、2019 年 1 月，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向发行人提供授信额度 3,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4 日至 2020 年 1 月 3 日。

3、2017 年 1 月，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向发行人提供贷款 6,000 万元，且此贷款只能用于科研生产基地的基础设施建设，贷款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 月 14 日。

4、2021 年 1 月 27 日，建研设计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保函授信额度协议》，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向建研设计提供保函授信额度 3,5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 月 5 日。

（四）其他合同

1、2015 年 4 月，发行人与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以施工总承包的方式承建发行人总部科研基地大楼一期工程，合同金额为 5,089.17 万元。合同还对工程概况、质量标准、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工期及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验收与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期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2017 年 7 月，发行人与安徽安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安徽安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发行人总部科研基地大楼一期室内装饰工程项目。合同金额为 1,111.34 万元。合同还对工程概况、质量标准、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工期及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验收

与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期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诉讼和仲裁情况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声 明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高 松　　李 挺　　朱兆晴

徐正安　　姚茂举　　韦法华

柳炳康　　吴慈生　　王 琦

公司监事签字：

郑梦华　　许 峥　　卢艳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徐正安　　毕功华　　朱兆晴

姚茂举　　韦法华　　刘定萍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6月 1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国元

2021 年 6 月 1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俞仕新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束学岭　　王兴禹

项目协办人签字：

夏小伍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6月 1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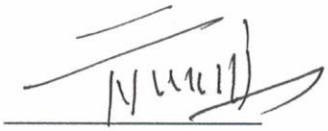

俞仕新

总裁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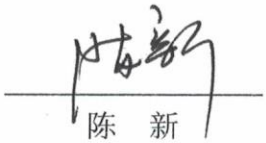

陈 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6月 1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

卢贤榕

经办律师签字：

张大林 费林森 冉合庆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024年 6月 14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施琪璋 洪志国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 6 月 7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肖 力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师 许 辉 34070008

资产评估师 杨 花 34100033

许 辉 杨 花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 6月 1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施琪璋 洪志国 鲍灵姬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 6月 1日

第十三节 附 件

投资者可以在公司和保荐机构处查阅本招股说明书的附件，附件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该承诺事项包括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承诺事项主要包括：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2、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3、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4、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6、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7、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8、其他承诺事项。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文件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2 点至 5 点。

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 7699 号

联系人：韦法华

联系电话：0551-63418108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联系人：束学岭、王兴禹、夏小伍

联系电话：0551-62207998